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三十二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  
(三十八)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目次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二十八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五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号	………	一一八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五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四号	………	一一八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五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五号	………	一一八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五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六号	………	一一八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七号	………	一一九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八号	………	一一九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九号	………	一一九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号	……	一一九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零一号	……	一一九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零二号	……	一一九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零三号	……	一一九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零四号	……	一一九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零五号	……	一一九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零六号	……	一一九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零七号	……	一一九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二千零八号	……	一一九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九号	……	一一〇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十号	……	一一〇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十一号	……	一一〇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十二号	……	一一〇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十三号	……	一一〇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十四号	……	一一〇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千零十五号	……	一一〇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二零一十六号	……	二二〇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二零一十七号	……	二二〇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二零一十八号	……	二二〇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二零一十九号	……	二二〇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二零二十号	……	二二〇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二二零二十一号	……	二二〇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二零二十二号	……	二二〇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二零二十三号	……	二二〇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二零二十四号	……	二二〇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二零二十五号	……	二二〇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二零二十六号	……	二二一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二零二十七号	……	二二一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二零二十八号	……	二二一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二零二十九号	……	二二一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二零三十号	……	二二一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二零三十一号	……	二二一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二零三十二号	……	一二二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二零三十三号	……	一二二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八月	第二二零三十四号	……	一二二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三十五号	……	一二二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三十六号	……	一二二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三十七号	……	一二二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三十八号	……	一二二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三十九号	……	一二三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四十号	……	一二三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四十一号	……	一二三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四十二号	……	一二三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四十三号	……	一二三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四十四号	……	一二三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四十五号	……	一二三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九月	第二二零四十六号	……	一二三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二零四十七号	……	一二三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四十八号	……	一二三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四十九号	……	一二三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号	……	一二三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一号	……	一二三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二号	……	一二三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三号	……	一二三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四号	……	一二三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五号	……	一二三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六号	……	一二三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七号	……	一二三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八号	……	一二二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十月	第二千零五十九号	……	一二三〇一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七一號

(官費附第一號八一三八)

各市教育局

茲令將關於登記之作如左記并日交付之  
帳本負荷金簿已編入當初手寫簿內其  
說明書予以增減或修正等項俟填

經由局長認可之手續報告市長俾該市  
局長於整理上妥為處理期無遺憾等此

廣德十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貴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七一號

(官費附第一號八一三八)

各市教育局

初等教育費附負荷金交付之關係  
本件  
首圖ノ作別配分表ノ附左記并日ニ依リ  
交付スル付之ヲ整理上高直性無キヲ期  
スベシ

1 體系學校教師ノ現員現給ニ基テ補給金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ニ於テ現ニ體系公立初等學校ニ在職スル教師ノ對シ給與改善費  
ル補給金ナリ

2 給與改善ニ伴フ補給金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ニ於テ現ニ體系公立初等學校ニ在職スル教師ノ對シ給與改善費  
ニ伴フ增加經費ノ補給金ナリ

3 日系統補給金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ニ於テ現ニ體系公立初等學校ニ在職スル教師ノ對シ給與改善費  
ニ伴フ增加經費ノ補給金ナリ

4 無資格教師ノ有資格教師ニ改善ニ要スル給與補給金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ニ於テ現ニ體系公立初等學校ニ在職スル教師ノ對シ給與改善費  
ニ伴フ增加經費ノ補給金ナリ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ニ於テ現ニ體系公立初等學校ニ在職スル教師ノ對シ給與改善費  
ニ伴フ增加經費ノ補給金ナリ

追而本負給金ハ概ニ當初手寫ニ對上  
更正或ス付之ヲ整理上高直性無キヲ期  
スベシ  
付之ヲ整理上高直性無キヲ期  
スベシ

廣德十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貴

1 初等教育費附負荷金市縣補給金算出根據說明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ニ於テ現ニ公立初等學校(學校組合立學校ヲ含ム)ニ在職  
スル教師ノ俸津ニ關シ配分シタルコト

2 增加予定教師ノ俸津ニ要スル經費補給金  
廣德十年年度ニ於ケル公立初等學校(學校組合立學校ヲ含ム)ノ增加予定教師  
ニ對スル俸津所見及配分シタルコト

3 給與改善ニ伴フ經費補給金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ニ於テ現ニ公立初等學校(學校組合立學校ヲ含ム)ノ增加予定教師  
ノ俸津ノ以上及之ニ伴フ經費調整及補助地款支給ニ對スル負擔金ナリ

二、初等教育費附加費用金市縣補給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郵便局可

星期五

六一

市縣別	（甲）吉林省教育廳直轄各縣		（乙）初等教育廳直轄各縣		（丙）吉林省財政廳直轄各縣		合計	合計				
	額	占	額	占	額	占						
吉林市	75,249	1,001	70,536	4,137	2,510	621	1,200	84,639	9,401	75,158	28,300	
公主嶺市	11,086	173	11,201	—	—	—	—	11,201	11,294	193	8,764	
永吉縣	68,114	1,906	60,410	12,410	14,934	621	2,300	20,725	100,133	62,873	17,297	53,578
蛟河縣	30,880	1,312	33,521	7,705	8,431	624	3,100	18,851	51,064	40,516	12,381	17,098
敦化縣	31,681	1,083	32,763	8,186	7,370	621	2,100	18,192	50,935	32,586	18,367	16,985
樺甸縣	25,345	4,177	29,522	6,216	4,602	624	1,507	11,943	41,404	27,570	13,494	13,921
磐石縣	45,917	2,103	48,010	9,747	10,124	624	2,700	21,107	71,573	57,390	13,845	23,746
通榆縣	53,007	1,132	54,317	4,366	2,520	624	1,200	2,700	61,923	47,174	15,749	21,103
九台縣	70,689	677	61,303	1,575	1,460	204	300	3,945	53,331	48,001	7,270	18,440
長嶺縣	67,321	907	68,228	197	1,217	—	300	2,434	70,652	44,653	26,099	23,600
懷德縣	98,698	1,003	70,700	6,962	5,788	624	1,200	15,104	85,870	77,945	7,926	28,620
乾安縣	15,048	2,201	17,232	—	—	—	—	—	17,952	14,367	8,580	6,964
扶餘縣	60,105	6,521	60,714	1,702	1,717	—	—	3,807	70,523	35,816	34,708	23,608
農安縣	38,017	2,252	40,269	—	—	—	—	—	40,269	29,806	10,273	18,429
德惠縣	36,433	605	37,038	202	207	—	300	300	38,000	30,684	7,416	12,635
榆樹縣	54,610	6,972	61,576	961	408	—	300	1,729	63,305	35,783	22,322	21,102
舒蘭縣	41,185	6,730	48,505	7,430	6,900	621	2,100	7,414	62,619	62,572	10,277	26,838
伊通縣	17,424	520	17,920	467	640	—	300	1,403	19,329	18,300	1,029	64,418
計	792,018	40,042	632,060	72,201	68,952	6,240	19,800	104,474	908,265	706,154	272,401	298,836

備考 初等教育費國內自深金總額ノ三分之一 配分補給額

佈告

官林管轄第一三編

官林管轄第一三編
關於官林管轄第一三編之件
(依土地法第...)

一、地籍整理之結果新發見之國有地
二、於地籍整理時發見之土地現在未處分

右佈告周知仰一體遵行勿違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官林管轄 金名世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〇三號

關於土地法及土地等規定之件
(依土地法第...)

佈告

官林管轄第一三編

關於官林管轄第一三編之件
(依土地法第...)

一、公事期間 自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右佈告周知仰一體遵行勿違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官林管轄 金名世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〇四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依土地法第...)

佈告

官林管轄第一三編

關於官林管轄第一三編之件
(依土地法第...)

一、公事期間 自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右佈告周知仰一體遵行勿違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官林管轄 金名世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〇三號

關於土地法及土地等規定之件
(依土地法第...)

佈告

官林管轄第一三編

關於官林管轄第一三編之件
(依土地法第...)

一、公事期間 自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右佈告周知仰一體遵行勿違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官林管轄 金名世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〇四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依土地法第...)

官林管轄公報 第一九百九十三號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編局便函可

星期五

六三

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明或決定期間屆滿  
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四月二十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一、公示場所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 一、土地之表示
- 德惠縣德惠鎮官地區 一九五
- 同 夏家村三家子屯 八三
- 同 大房身村大房身屯 三三九

地政廳佈告第一〇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廣德十年四月十  
四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當經再  
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  
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有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  
管廳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再決如  
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再決時則權利及屬  
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四月二十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九臺縣公署
- 一、土地之表示
- 九臺縣會福村張莊子屯 三七九、三八
- 〇、六五九、八九三、九〇六、九〇
- 七、九〇八

同 二道溝村西農頂子屯 七六三、七  
六八、九〇四、九一五、九一六、九  
一八、九一九、九二九、九三〇、九  
三一、九三二、九三三、九三四、九  
三五、九三七、九三八、九四一、九  
四二、九四七、九四九、九五〇、九  
八〇、九八一、九八二、九八六、九  
八七、九二八

記

-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 一、土地之表示
- 德惠縣德惠鎮官地區 一九五
- 同 夏家村三家子屯 八三
- 同 大房身村大房身屯 三三九

地政廳佈告第一〇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廣德  
十年四月十四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當經再審決茲依土地審定法第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再審決之決定爰至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  
決書及再審決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滿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者因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廳長  
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審定委員  
員會聲請再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記

-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一、公示場所 吉林省九臺縣公署
- 一、土地之表示
- 九臺縣會福村張莊子屯 三七九、三八
- 〇、六五九、八九三、九〇六、九〇
- 七、九〇八

同 二道溝村西農頂子屯 七六三、七  
六八、九〇四、九一五、九一六、九  
一八、九一九、九二九、九三〇、九  
三一、九三二、九三三、九三四、九  
三五、九三七、九三八、九四一、九  
四二、九四七、九四九、九五〇、九  
八〇、九八一、九八二、九八六、九  
八七、九二八

記

-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 一、土地之表示
- 德惠縣德惠鎮官地區 一九五
- 同 夏家村三家子屯 八三
- 同 大房身村大房身屯 三三九

地政廳佈告第一〇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廣德  
十年四月十四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當經再審決茲依土地審定法第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再審決之決定爰至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  
決書及再審決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滿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者因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廳長  
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審定委員  
員會聲請再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記

-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一、公示場所 吉林省九臺縣公署
- 一、土地之表示
- 九臺縣會福村張莊子屯 三七九、三八
- 〇、六五九、八九三、九〇六、九〇
- 七、九〇八

同 二道溝村西農頂子屯 七六三、七  
六八、九〇四、九一五、九一六、九  
一八、九一九、九二九、九三〇、九  
三一、九三二、九三三、九三四、九  
三五、九三七、九三八、九四一、九  
四二、九四七、九四九、九五〇、九  
八〇、九八一、九八二、九八六、九  
八七、九二八

記

-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 一、土地之表示
- 德惠縣德惠鎮官地區 一九五
- 同 夏家村三家子屯 八三
- 同 大房身村大房身屯 三三九

地政廳佈告第一〇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廣德  
十年四月十四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當經再審決茲依土地審定法第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再審決之決定爰至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  
決書及再審決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滿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者因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廳長  
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審定委員  
員會聲請再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記

-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一、公示場所 吉林省九臺縣公署
- 一、土地之表示
- 九臺縣會福村張莊子屯 三七九、三八
- 〇、六五九、八九三、九〇六、九〇
- 七、九〇八

庚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一、公示期間 自庚戌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庚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榆樹縣公署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首尾	枝	號	缺號	總筆數	筆狀號
榆樹縣大信村石須屯	至白九三五				九三五	
大嶺村	至白六二一				六二一	六五
大溝屯	至白七九五				七九五	二四〇一
龍頭山屯	至白八三一				八三一	
盤結屯	至白五〇九				五〇九	
盤結屯	至白八〇一				八〇一	
陳樓屯	至白六八九				六八九	
許家屯	至白二四三				二四三	
顧家屯	至白九七四				九七四	
買燒鍋屯	至白〇三四		七七〇		一〇三三	
水泉屯	至白七九一				七九一	
張溝屯	至白七八三				七八三	
保家村半燒鍋屯	至白二〇七				二〇七	
朱達屯	至白八〇二		六三五	四六三	八〇二	
三旗樹屯	至白八五三		六九五		八五四	
保甲屯	至白〇二五				一〇二五	

庚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一、公示期間 自庚戌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庚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榆樹縣公署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首尾	枝	號	缺號	總筆數	筆狀號
王明島屯	至白二四四				二四四	
劉德旺屯	至白八八二				八八二	
下院屯	至白八一七				八一七	
曹家屯	至白七二二				七二二	
黑林村趙家屯	至白二五八				二五八	
周家屯	至白八八四				八八四	
代王屯	至白三九五				三九五	
盤河屯	至白〇九六				〇九六	
陳家屯	至白〇五〇				〇五〇	
黑林屯	至白六二九				六二九	
太平川屯	至白〇三四				〇三四	
高窩嶺屯	至白一一三				一一三	
共榮村長安屯	至白〇二〇				〇二〇	
姜達屯	至白〇七三				〇七三	
共榮屯	至白二一八				二一八	
豆房屯	至白〇七四				〇七四	
曹家屯	至白九三〇				九三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庚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郵便物可

星期五

六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舟家崗屯	青山村太平樹屯	牛頭山屯	懷家溝屯	三家屯	義合屯	雙信屯	魏家屯	八家屯	腰旗溝屯	房身屯	馬子屯	腰家村老虎船屯	三號屯	十家屯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七五三	六五一	九八三	八八〇	七五九	七三九	六六〇	九一〇	一一二四	六五三	一一二二	八〇六	七六一	八九七	八〇〇			
○○○○○○○○○○ 一一〇九九八七六五四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九九九二二二								九八						
七五三	六五一	九八三	七八〇	七五九	七三九	六六〇	九一〇	一一二四	六五三	一一二二	八〇六	七六一	八九七	八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慶新立屯	老紙房屯	韓家屯	六合屯	西林子屯	八壩屯	大房身屯	水烟村煙草屯	小崗屯	羅果屯	韓家細屯	楊木林屯	會財溝屯	寶山鋪屯	高興屯	三尖泡屯	鮎魚窩屯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一八四〇	一〇三八	一一七七	一一五三	八六〇	八六〇	一一三一	九一六	一一五〇	一一三九	一一六〇	八〇二	一一八四	八九八	一一〇六	九二八	一一八一	
一八四〇	一〇三八	一一七七	一一五三	八六〇	八六〇	一一三一	九一六	一一五〇	一一三九	一一六〇	八〇三	一一八四	八九八	一一〇六	九二八	一一八一	
一八四〇	一〇三八	一一七七	一一五三	八六〇	八六〇	一一三一	九一六	一一五〇	一一三九	一一六〇	八〇三	一一八四	八九八	一一〇六	九二八	一一八一	

同	雙槍樹屯	至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同	望山屯	至一五〇二	一五〇二
同	永和城屯	至二二七六	一二七六	同	長興屯	至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同	三道河屯	至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同	六家屯	至一六八六	一六八七
						一二七七一一	
同	酒河村富戶屯	至九三八	九三八	同	向陽村恒道河屯	至一三八四	一三八四
同	小房身屯	至一一二六	一一二六	同	一統河屯	至九四一	九四一
同	集賢屯	至一一六五	一一六五	同	小新立屯	至九四三	九四三
同	二道河屯	至一一三二	一一三二	同	長崗屯	至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同	三道河屯	至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同	齊鄉屯	至二二五五	二二五五
同	老牛會屯	至一一一四	一一一四	同	高寶山屯	至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同	成順堡屯	至二三四二	一三四二	同	向陽屯	至八三七	八三七
同	酒河城屯	至一一四二	一一四二	同	火八戶屯	至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同	青林堡屯	至一六七四	一六七四	同	泉草廟屯	至九八〇	九八〇
同	二十家屯	至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同	高台屯	至八七六	八七六
同	長信字屯	至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同	子家村中合屯	至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同	李合村農山屯	至一九二〇	一九二二	同	深井崗屯	至六九七	六九七
同	山河屯	至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同	永立屯	至七七〇	七七〇
同	豆子溝屯	至二〇七〇	二〇七一	同	五家灣堡屯	至六三九	六三九
同	李合屯	至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同	柞樹河屯	至五九二	五九二
同	水泉溝屯	至二二三八	二二二九	同	復洲街屯	至八六四	八六四



同	長發屯	至自	八六八
同	象山屯	至自	九八五
同	富介屯	至自	二〇八
同	土橋村山灣屯	至自	二四三
同	于家堡屯	至自	三九二
同	十里灣屯	至自	一六七
同	三合屯	至自	三八七
同	雙河屯	至自	一九九
同	土橋屯	至自	七四九
同	同勝屯	至自	四五四
同	大房身屯	至自	二〇八
同	老寨廟屯	至自	〇九七
同	古井屯	至自	三三一
同	十四戶屯	至自	一一三

同	三家營盤屯	至自	二六六
同	雙陽屯	至自	三〇八
同	孟家村五官地屯	至自	一八九
同	三大家屯	至自	三一六
同	天德屯	至自	六七〇
同	祥龍屯	至自	六三〇
同	育德屯	至自	九二〇
同	武家屯	至自	〇七九
同	段樹廟屯	至自	〇〇八
同	長壽廟屯	至自	二七五
同	皮信廟屯	至自	九九二
同	長德屯	至自	八九九
同	總計(准籍實數一六七)		三五

同	三家營盤屯	至自	二六六
同	雙陽屯	至自	三〇八
同	孟家村五官地屯	至自	一八九
同	三大家屯	至自	三一六
同	天德屯	至自	六七〇
同	祥龍屯	至自	六三〇
同	育德屯	至自	九二〇
同	武家屯	至自	〇七九
同	段樹廟屯	至自	〇〇八
同	長壽廟屯	至自	二七五
同	皮信廟屯	至自	九九二
同	長德屯	至自	八九九
同	總計(准籍實數一六七)		三五

同	三家營盤屯	至自	二六六
同	雙陽屯	至自	三〇八
同	孟家村五官地屯	至自	一八九
同	三大家屯	至自	三一六
同	天德屯	至自	六七〇
同	祥龍屯	至自	六三〇
同	育德屯	至自	九二〇
同	武家屯	至自	〇七九
同	段樹廟屯	至自	〇〇八
同	長壽廟屯	至自	二七五
同	皮信廟屯	至自	九九二
同	長德屯	至自	八九九
同	總計(准籍實數一六七)		三五

地政廳局作會第一二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二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二二號

計開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吉林省德惠縣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地政廳局作會第一二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二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二二號

計開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吉林省德惠縣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于家堡屯	(開拓用地)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九十三號  
 庚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部可  
 星期五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審決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由該管市長  
 向高等土地審判委員會或土地審判委員會  
 具呈聲明該項決定行佈者周知此佈  
 庚戌年四月二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右公示ノ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  
 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  
 記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  
 スル者又ハ右土地審決ノ決定ニ對シ異議  
 アル者ハ公示ノ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  
 内ニ該管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判委員會  
 又ハ土地審判委員會ニ該項決定ヲ申請ス  
 ルコトヲ得  
 庚戌年四月二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右公示ノ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  
 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  
 記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  
 スル者又ハ右土地審決ノ決定ニ對シ異議  
 アル者ハ公示ノ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  
 内ニ該管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判委員會  
 又ハ土地審判委員會ニ該項決定ヲ申請ス  
 ルコトヲ得  
 庚戌年四月二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一五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判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庚戌  
 年四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判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審判審決依土地審判法第六條第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審判之決定矣至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地決案如左仰即遵照  
 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爲要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背尾 枝 號 缺 號 總筆數 審決後 外地號  
 吉林省江甯區官廳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江甯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昌明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龍潭區裕民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天泰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龍潭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江北區順天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昌平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背尾 枝 號 缺 號 總筆數 審決後 外地號  
 吉林省江甯區官廳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江甯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昌明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龍潭區裕民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天泰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龍潭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江北區順天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昌平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背尾 枝 號 缺 號 總筆數 審決後 外地號  
 吉林省江甯區官廳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江甯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昌明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龍潭區裕民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天泰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龍潭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江北區順天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昌平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背尾 枝 號 缺 號 總筆數 審決後 外地號  
 吉林省江甯區官廳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江甯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昌明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龍潭區裕民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天泰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龍潭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江北區順天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昌平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背尾 枝 號 缺 號 總筆數 審決後 外地號  
 吉林省江甯區官廳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江甯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昌明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龍潭區裕民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天泰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龍潭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江北區順天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昌平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背尾 枝 號 缺 號 總筆數 審決後 外地號  
 吉林省江甯區官廳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江甯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昌明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龍潭區裕民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天泰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龍潭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江北區順天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昌平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背尾 枝 號 缺 號 總筆數 審決後 外地號  
 吉林省江甯區官廳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江甯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昌明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龍潭區裕民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天泰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龍潭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江北區順天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同 昌平町 五〇七 三一九一 一四八 七七七

地籍總局會第一一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向貴署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年四月十九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送經審決以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將因有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

地籍區劃名 地號首尾 枝

蛟河縣拉法村

老爺廟屯 至白 三九九一

同 大爺家屯 至白 七八九一

同 海背溝屯 至白 一一〇五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地籍總局會第一一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向貴署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年四月十九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送經審決以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將因有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

地籍區劃名 地號首尾 枝

蛟河縣拉法村

老爺廟屯 至白 三九九一

同 大爺家屯 至白 七八九一

同 海背溝屯 至白 一一〇五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地籍總局會第一一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向貴署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年四月十九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送經審決以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將因有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

地籍區劃名 地號首尾 枝

蛟河縣拉法村

老爺廟屯 至白 三九九一

同 大爺家屯 至白 七八九一

同 海背溝屯 至白 一一〇五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地籍總局會第一一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向貴署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年四月十九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送經審決以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將因有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

地籍區劃名 地號首尾 枝

蛟河縣拉法村

老爺廟屯 至白 三九九一

同 大爺家屯 至白 七八九一

同 海背溝屯 至白 一一〇五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同 同 至白 七〇一一

官林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一



官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庚申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七三

同 關山子屯 至自 五〇八	同 東關子屯 至自 六八九	同 吉巴河屯 至自 六七一	同 選輝村西關子屯 至自 五八六	同 雙頂屯 至自 二七三	同 長育屯 至自 六五八	同 新安屯 至自 三三四
五〇八	六八九	六七一	五八六	二七四	六六〇	三三四
自 四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九八七七六六六二二 二八九三一八九七三三	六六五 〇一八 三七九	一 三八七 九二八	至自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二〇八五五一〇七一	〇〇八九九八八八五五 九八三二八五三六八五〇四二	一一九九九九 九九七七五四二	至自 九九八 九九七 七七
同 八里地屯 至自 四五〇	同 平慶清屯 至自 二二四	同 額勒蘇屯 至自 七三一	同 額勒蘇北溝屯 至自 一六六	同 雙分鎮屯 至自 二二四	同 新安屯 至自 三三四	同 新安屯 至自 三三四
四五〇	二二四	七三一	一六六	二二四	三三四	三三四
〇三三七七一 九九六七六二七五三	五五三三三 二〇六〇九四四四四四四 五四四二八八九七五四三	至自 五五三三三 二〇六〇九四四四四四 五四四二八八九七五四三	九九八八八七七 一九七六〇九二五三一 九九七七一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七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七	至自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七

同 地籍部 至二一八〇

二一八〇

四九  
五一  
五三

自一四八

同 地籍部 至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五  
七七  
七五  
七九  
八七

八

二五四二

三〇七

地籍部備案第一七號

關於土地徵收及土地徵收決定之件  
 經吉林官報地籍部內之土地於民國十年四月十九日依土地徵收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地籍部土地徵收決定委員會第六次開會及公告地籍部決定如左俾即行實施  
 換發及專議決定行爲要  
 由前項公告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於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徵收法

再中國省內之土地徵收法如前北權利有受

地籍部備案第一七號 地籍部之件 號

同 地籍部 至五一

五一

外

同 永安區 至三五〇

三五〇

同 龍橋區 至四八八

四八八

同 北安區 至五二五

五二五

同 永吉區 至三六〇

三六〇

自三五〇  
 至四八八  
 至五二五  
 至三六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四三六  
 三六八  
 六六六  
 六六六  
 五五五  
 四四一  
 三三三

地籍部備案第一七號  
 關於土地徵收及土地徵收決定之件  
 經吉林官報地籍部內之土地於民國十年四月十九日依土地徵收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地籍部土地徵收決定委員會第六次開會及公告地籍部決定如左俾即行實施  
 換發及專議決定行爲要  
 由前項公告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於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徵收法

再中國省內之土地徵收法如前北權利有受

地籍部備案第一七號 地籍部之件 號

同 地籍部 至五一

五一

外

同 永安區 至三五〇

三五〇

同 龍橋區 至四八八

四八八

同 北安區 至五二五

五二五

同 永吉區 至三六〇

三六〇

自三五〇  
 至四八八  
 至五二五  
 至三六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四三六  
 三六八  
 六六六  
 六六六  
 五五五  
 四四一  
 三三三

地籍部備案第一七號

關於土地徵收及土地徵收決定之件  
 經吉林官報地籍部內之土地於民國十年四月十九日依土地徵收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地籍部土地徵收決定委員會第六次開會及公告地籍部決定如左俾即行實施  
 換發及專議決定行爲要  
 由前項公告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於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徵收法

再中國省內之土地徵收法如前北權利有受

地籍部備案第一七號 地籍部之件 號

同 地籍部 至五一

五一

外

同 永安區 至三五〇

三五〇

同 龍橋區 至四八八

四八八

同 北安區 至五二五

五二五

同 永吉區 至三六〇

三六〇

自三五〇  
 至四八八  
 至五二五  
 至三六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四三六  
 三六八  
 六六六  
 六六六  
 五五五  
 四四一  
 三三三

同	東興區	至自	一七一
同	仁義區	至自	二三七
同	民務區	至自	二四三
同	太平區	至自	三〇七
同	金沙村實家屯	至自	三七八
同	公吉村集慶屯	至自	二七九
同	公吉屯	至自	二八三
同	興隆屯	至自	二〇四
同	小城屯	至自	四四六
總計(海濱區劃數一四)			
		至自	七八二

同	東興區	至自	一七一
同	仁義區	至自	二三七
同	民務區	至自	二四三
同	太平區	至自	三〇七
同	金沙村實家屯	至自	三七八
同	公吉村集慶屯	至自	二七九
同	公吉屯	至自	二八三
同	興隆屯	至自	二〇四
同	小城屯	至自	四四六
總計(海濱區劃數一四)			
		至自	七八二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而後發於精神之進故也  
 二、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奮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三、天照大神靈息誠於  
 皇帝陛下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其性  
 三、守信誠實和平  
 四、肯綮認真進取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勤勞廣公益誠實保稅務勤  
 務及於國運之昌昌  
 二、國民須自自立精神發展產業以昭誠  
 實先全國國民之願焉  
 三、國民須學識力實現建國理想通於大  
 東亞共榮之達成

### 吉林省訓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其性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而後精神ノ進ニ發スルヲ  
 念ヒ忠誠ヲ  
 天照大神ニ敬シ誠志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二、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 吉林省訓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其性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廣ム關係  
 既ニ義務ニ精勵シ國運ノ昌昌ニ貢獻ス  
 ベシ  
 二、國民ハ期自自立ヲ節儉ヲ志ス廉恥  
 ヲ重シ禮節ヲ旨トシ國風ノ醇化ヲ圖  
 ルベシ  
 三、國民ハ學識力ヲ集ゲテ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 吉林省訓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其性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吉林報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七五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東省防務局 照會
- 一、官學大宜軍機等之本領
- 一、軍神日本必領之大信念

- 一、學堂等處以嚴密檢舉公之助
- 一、強身健體土之防務物資之增產以期協
- 力其究其要務
-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之變遷
- 一、大宜軍機等之本領
- 一、日本必領之大信念

- 一、軍先電報檢舉公之助
- 一、國土防務物資增產之健身
- 以テ要務ノ要務完備ニ協力セントス
-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告

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與局紙樣式通稱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與局長官房總務科長行開之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與局長官房總務科長行開之  
四、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與局長官房總務科長行開之  
五、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與局長官房總務科長行開之

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者應與局長官房總務科長行開之  
二、吉林省公報者應與局長官房總務科長行開之  
三、吉林省公報者應與局長官房總務科長行開之  
四、吉林省公報者應與局長官房總務科長行開之  
五、吉林省公報者應與局長官房總務科長行開之

名	籍	期	部	軍	金	額	備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軍	金	額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軍	金	額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

大德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第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號  
 五月二十四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九百九十四號  
 星期一 (月曜日)

○本報  
 ○本報  
 ○本報  
 ○本報  
 ○本報

## 公 函

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五  
 庚德十年四月十九日

安信公司  
 代表人大河莊

吉林省指令第八九九號 (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五)

- 一、礦物名稱 白土
- 一、礦物地名 吉林省磐石縣第二區取城村
- 一、礦業地籍 海龍城區一六號四區五段五段六段七段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八九九號

(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五)

代表人王榮峰

關於角閃花崗石採掘許可證送付之作

- 一、礦物名稱 角閃花崗石
- 一、礦物地名 吉林省九台縣放牛溝村石匠窩溝地方
- 一、礦業地籍 新京區一九號一九號四段二〇號段、五段
- 一、圖 號 (三單位區域) 七四三三二九阿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四號

庚德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礦物地籍可 呈 願 一

七七

## 公 函

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五  
 庚德十年四月十九日

安信公司  
 代表人大河莊

吉林省指令第八九九號 (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五)

- 一、礦物名稱 白土
- 一、礦物地名 吉林省磐石縣第二區取城村
- 一、礦業地籍 海龍城區一六號四區五段五段六段七段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八九九號

(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五)

代表人王榮峰

關於角閃花崗石採掘許可證送付之作

- 一、礦物名稱 角閃花崗石
- 一、礦物地名 吉林省九台縣放牛溝村石匠窩溝地方
- 一、礦業地籍 新京區一九號一九號四段二〇號段、五段
- 一、圖 號 (三單位區域) 七四三三二九阿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四號

七七

## 公 函

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五  
 庚德十年四月十九日

安信公司  
 代表人大河莊

吉林省指令第八九九號 (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五)

- 一、礦物名稱 白土
- 一、礦物地名 吉林省磐石縣第二區取城村
- 一、礦業地籍 海龍城區一六號四區五段五段六段七段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八九九號

(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五)

代表人王榮峰

關於角閃花崗石採掘許可證送付之作

- 一、礦物名稱 角閃花崗石
- 一、礦物地名 吉林省九台縣放牛溝村石匠窩溝地方
- 一、礦業地籍 新京區一九號一九號四段二〇號段、五段
- 一、圖 號 (三單位區域) 七四三三二九阿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四號

### 佈告

#### 地政廳局佈告第一四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權決定之佈告  
 查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五月五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審決後依土地等權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審決之決定矣自公告期間及公示地決定期左列即即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期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計該土地即歸用不動產登錄法

####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通渭縣縣屬村莊子屯	七五七至六三〇、自七二一至七〇四、七六、七	一五	
同 武家房屯	一五六、一五七、一五九、自一六〇至一六二、一八五、一八七、自一七五至二四〇、六	一六	
同 營城村營城屯	一〇、六二、自八四至四五、自五五至五八、六一、六二、自六六至六八、九二、九三、一〇一、一〇二、自一一三至一一七、九二、	三五	

#### 總計(地籍區劃名)

六六

#### 地政廳局佈告第一四七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權決定之佈告  
 查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五月七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審決後依土地等權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審決之決定矣自公告期間及公示地決定期左列即即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期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計該土地即歸用不動產登錄法

####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通渭縣縣屬村莊子屯	七五七至六三〇、自七二一至七〇四、七六、七	一五	
同 武家房屯	一五六、一五七、一五九、自一六〇至一六二、一八五、一八七、自一七五至二四〇、六	一六	
同 營城村營城屯	一〇、六二、自八四至四五、自五五至五八、六一、六二、自六六至六八、九二、九三、一〇一、一〇二、自一一三至一一七、九二、	三五	

#### 總計(地籍區劃名)

六六

### 佈告

#### 地政廳局佈告第一四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權決定之佈告  
 查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五月五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審決後依土地等權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審決之決定矣自公告期間及公示地決定期左列即即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期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計該土地即歸用不動產登錄法

####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通渭縣縣屬村莊子屯	七五七至六三〇、自七二一至七〇四、七六、七	一五	
同 武家房屯	一五六、一五七、一五九、自一六〇至一六二、一八五、一八七、自一七五至二四〇、六	一六	
同 營城村營城屯	一〇、六二、自八四至四五、自五五至五八、六一、六二、自六六至六八、九二、九三、一〇一、一〇二、自一一三至一一七、九二、	三五	

#### 總計(地籍區劃名)

六六

#### 地政廳局佈告第一四七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權決定之佈告  
 查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五月七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審決後依土地等權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審決之決定矣自公告期間及公示地決定期左列即即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期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計該土地即歸用不動產登錄法

####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通渭縣縣屬村莊子屯	七五七至六三〇、自七二一至七〇四、七六、七	一五	
同 武家房屯	一五六、一五七、一五九、自一六〇至一六二、一八五、一八七、自一七五至二四〇、六	一六	
同 營城村營城屯	一〇、六二、自八四至四五、自五五至五八、六一、六二、自六六至六八、九二、九三、一〇一、一〇二、自一一三至一一七、九二、	三五	

#### 總計(地籍區劃名)

六六

### 佈告

#### 地政廳局佈告第一四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權決定之佈告  
 查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五月五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審決後依土地等權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審決之決定矣自公告期間及公示地決定期左列即即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期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計該土地即歸用不動產登錄法

####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通渭縣縣屬村莊子屯	七五七至六三〇、自七二一至七〇四、七六、七	一五	
同 武家房屯	一五六、一五七、一五九、自一六〇至一六二、一八五、一八七、自一七五至二四〇、六	一六	
同 營城村營城屯	一〇、六二、自八四至四五、自五五至五八、六一、六二、自六六至六八、九二、九三、一〇一、一〇二、自一一三至一一七、九二、	三五	

#### 總計(地籍區劃名)

六六

#### 地政廳局佈告第一四七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權決定之佈告  
 查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五月七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審決後依土地等權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審決之決定矣自公告期間及公示地決定期左列即即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期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計該土地即歸用不動產登錄法

####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通渭縣縣屬村莊子屯	七五七至六三〇、自七二一至七〇四、七六、七	一五	
同 武家房屯	一五六、一五七、一五九、自一六〇至一六二、一八五、一八七、自一七五至二四〇、六	一六	
同 營城村營城屯	一〇、六二、自八四至四五、自五五至五八、六一、六二、自六六至六八、九二、九三、一〇一、一〇二、自一一三至一一七、九二、	三五	

#### 總計(地籍區劃名)

六六

一、公示期間 自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至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二、公示地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一、公示期間 自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至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二、公示場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背尾	枝數	段	號	總筆數	筆法除
農安縣小坡子 西王家屯	至自 四三二	四三二	一八三	四八三	一〇五	四〇二
同 尹家店屯	至自 一八三	一八三	四八三	一〇五	四〇二	一三〇七
同 天啓王屯	至自 四八三	四八三	一〇五	四〇二	一三〇七	一一八
同 三盛永村黃魚園屯	至自 二〇五	二〇五	四〇二	一三〇七	一一八	二九四
同 三盛永屯	至自 四〇二	四〇二	一三〇七	一一八	二九四	九一九
同 八里發子屯	至自 一〇三七	一〇三七	一一八	二九四	九一九	九二六
同 河口口村 燒鍋營子屯	至自 一一八	一一八	二九四	九一九	九二六	〇八四
同 同嘉山屯村西嶺子屯	至自 二九四	二九四	九一九	九二六	〇八四	九二六
同 平安織村 李家坨子屯	至自 五九一	五九一	九二六	〇八四	九二六	九二六
同 源成公屯	至自 九二六	九二六	〇八四	九二六	〇八四	九二六
同 西營盤屯	至自 〇八四	〇八四	九二六	〇八四	九二六	九二六
同 黃花崗村初家屯	至自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同 曹山口村下嶺屯	至自 八六一	八六一	八六一	八六一	八六一	八六一
同 三盛永村高家屯	至自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同 二門李屯	至自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同 萬金塔村下坎屯	至自 四八五	四八五	四八五	四八五	四八五	四八五
同 萬金塔屯	至自 五五七	五五七	五五七	五五七	五五七	五五七

吉林省公署 第一千九百九十四號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九



阿 倉山屯村山田屯

至自 一八

自至自 至自至自至自至自至自 至自  
 一一〇〇〇〇〇九九八八八八六六六六五五五五四四三三二一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三  
 四六八 九八七二一五二八七五二六五二一五二〇四二七五八八九六五四三 一〇七三六五三二〇九四三二〇〇八

二二五

阿 天壽其德村 軍家窪屯

至自 二二一

阿 平安邊村 萬家船口屯

至自 六一

自至自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至自至自 至自至自至自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至  
 九九八八八七七七六六六五三三三二一一〇七七六六六六四四四三三三二二二一一 五四四四三三  
 六四一五二〇七五〇七三二六七五三〇八一九四二八七五二〇八六一九二〇九七三九七四九七三 九七六一六二

五〇

三









吉林何金德 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圖號發給許可 八五

四

黃金屯

至自  
一四八九

自至自至自 至自至至 至自 至自至自至自 至自 至自至自至自至自 至自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  
 七六六六五五五五四三三三三二二二二一一〇〇〇〇九九九九九八八八七七七七七六六六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一九七四六四二〇三八六四一九四二一九五二一八四二一九八四三一三一〇七六四二〇七五八六一〇九七〇三

三  
二  
一

至自至自至自 至自 至自至自 至自 至自至自 至自 至自至自 至自至自 至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八七七五四四四三三三三二二二一一〇九九九六六六三三三三一一〇〇〇〇九九九八八八八八八八  
 〇七五一八四〇九七四三〇九八六五四一九六五〇五三一九七三一九五二一九五三七五四三一六四〇七六四三一



阿下甸子村敬請國電 至白 三五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維艱發於他種之忠誠而發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勤勞誠實公益而保相親睦  
 務以建國之偉業  
 一、國民須勤勞誠實公益而保相親睦  
 務以建國之偉業  
 一、國民須勤勞誠實公益而保相親睦  
 務以建國之偉業

一、國民須報效努力其現建國理想處於大東亞民族之建國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維艱神ノ道ニ發スルヲ念ヒ忠誠ヲ  
 天照大神ニ盡シ忠誠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ノ本トシ民族協和シ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廣メ關係親睦ニ發シ精神ヲ振奮シ建國ノ偉業ニ貢獻ス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自ラ立テ節儉ヲ尊ビ廉恥ヲ重シ禮節ノ旨トシ國風ノ振揚ヲ圖ルベシ  
 一、國民ハ能力ヲ盡ガテ建國ノ理想ヲ實現シ大東亞共榮ノ建國ニ邁進スベシ

總計(地籍別別表)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同三智山村百子電 至白 四七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至白 四八二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

### 吉林省訓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任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五、長沙ヲ重シ禮節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兩儀改良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誠實ニ努力シ小成ニ安ンズ知識ノ發見ニ努ムベシ

### 吉林省時局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附寄  
 一、實踐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吉林省時局訓

一、時局ニ關スル消息ヲ專心シ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體ニ徹シ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一、率先帝統繼承奉公ノ誠ヲ發シ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進ニ挺身シ  
 一、對聯邦ノ敵戰兇進ニ協力セシムコトヲ期ス  
 廣通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關於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何種方式採辦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何種方式採辦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何種方式採辦  
 四、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何種方式採辦  
 五、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何種方式採辦

吉林省公報關於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何種方式採辦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何種方式採辦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何種方式採辦  
 四、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何種方式採辦  
 五、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何種方式採辦

六、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何種方式採辦  
 七、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何種方式採辦  
 八、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何種方式採辦

九、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何種方式採辦  
 十、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何種方式採辦  
 十一、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何種方式採辦

吉林省公報	編	期	間	碼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局地政科長合署  
 吉林省長官局地政科長合署  
 吉林省長官局地政科長合署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正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〇三號  
 吉林省公報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九百九十五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三號  
 (官局勅第二號二九一三)

關於依據強運勞動實金臨時措置法  
 第二條規定上預實金之件  
 關於首屆之作廢德九年五月十五日民生部  
 令第二七號於強運勞動實金臨時措置規

則第三條於康德十年或日強運勞動實金  
 已決定如對既停各市縣於除軍期及收穫  
 期將酌量增補預實金通規定備實實爲此  
 令  
 再行實施之時將俾會給有一部爲要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漢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三號  
 (官局勅第二號二九一三)

關於依據強運勞動實金臨時措置法  
 第二條規定上預實金之件  
 關於首屆之作廢德九年五月十五日民生部  
 令第二七號於強運勞動實金臨時措置規

康德十年度之於ケル日強運勞動實金  
 及ノ時決定致シタル、付各市縣於ハ於テ  
 ハ除欠期及收穫期ノ期間ヲ并テノ實情ヲ  
 酌量ノ上決定シ速ニ之ヲ佈告實施スベシ  
 實情會シタル場合ハ此ノ第一ヲ實情  
 酌量スベシ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漢

- 訓令
- 關於強運勞動實金臨時措置法
  - 關於強運勞動實金臨時措置法
  - 關於強運勞動實金臨時措置法
  - 關於強運勞動實金臨時措置法
  - 關於強運勞動實金臨時措置法
  - 關於強運勞動實金臨時措置法
  - 關於強運勞動實金臨時措置法

強運勞動實金臨時措置法第三條ノ實金ノ上預  
 (其強運勞動實金臨時措置規則第三條ノ實金ノ上預)

地 區	形 式	期 間	除 率	期 限
吉林市	全區、城	三〇〇	三〇〇	
永吉縣				
蛟河縣				
懷德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舒蘭縣				
農安縣				
梨樹縣				
鎮賚縣				
懷德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九台縣				
榆樹縣				
德惠縣				
伊通縣</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廳第三號二四一三)  
廣德十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啟 復 第一  
各屬縣長 啟

關於前年度各款整理之件

應俾者查閱於廣德五年以前發給之各款  
會經本省於廣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前令  
第六六四號制定整理要項令行遵照在  
案惟各縣對於此項整理成績不及仍多  
未能完納實屬遺憾現查廣德六、七、八、  
九各年度之整理復有相當多數如不積極整  
理則前項整理多而欠戶之變遷亦難以  
整理上亦甚困難茲特規定整理要項如另  
紙相應函請  
查照從速整理勿延為要

附 件

一、 稅金等項整理要領

一、 關於稅金等項整理要領  
以電算單位逐電實地整理必須將甲電整  
理完結後再赴乙電整理如此可期整理效  
果之確底

二、 稅金等項整理要領

三、 因欠戶遷移以致行踪不明或前就荒閉  
征收不可能者予以免除

四、 查察者欠戶因遭受災害地稅地捐等項  
免除者對於前年度之稅金等項亦可  
免除第十一號一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廳第三號二七一三)  
廣德十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長 啟 復 第一  
各市縣局長 啟

關於整理前年度各款整理之件

七、 爲獎勵欠戶之起見凡對在整理  
期內交納者不給酌予減免延納料  
八、 爲期整理之順利進行起見應使地稅長  
充分協力  
九、 整理期間定自即日起至本年十二月  
末日止  
十、 對整理出力之人於整理完結後應予以  
褒獎以資鼓勵  
十一、 各縣局長應隨時將現地情形獨立整理  
整理具體實施計畫書防名何村項項整理  
一面持整理計畫書報告備查

附 件

一、 稅金等項整理要領

一、 關於稅金等項整理要領  
以電算單位逐電實地整理必須將甲電整  
理完結後再赴乙電整理如此可期整理效  
果之確底

二、 稅金等項整理要領

三、 因欠戶遷移以致行踪不明或前就荒閉  
征收不可能者予以免除

四、 查察者欠戶因遭受災害地稅地捐等項  
免除者對於前年度之稅金等項亦可  
免除第十一號一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廳第三號二四一三)  
廣德十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啟 復 第一  
各屬縣長 啟

關於前年度各款整理之件

應俾者查閱於廣德五年以前發給之各款  
會經本省於廣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前令  
第六六四號制定整理要項令行遵照在  
案惟各縣對於此項整理成績不及仍多  
未能完納實屬遺憾現查廣德六、七、八、  
九各年度之整理復有相當多數如不積極整  
理則前項整理多而欠戶之變遷亦難以  
整理上亦甚困難茲特規定整理要項如另  
紙相應函請  
查照從速整理勿延為要

附 件

一、 稅金等項整理要領

一、 關於稅金等項整理要領  
以電算單位逐電實地整理必須將甲電整  
理完結後再赴乙電整理如此可期整理效  
果之確底

二、 稅金等項整理要領

三、 因欠戶遷移以致行踪不明或前就荒閉  
征收不可能者予以免除

四、 查察者欠戶因遭受災害地稅地捐等項  
免除者對於前年度之稅金等項亦可  
免除第十一號一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廳第三號二七一三)  
廣德十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長 啟 復 第一  
各市縣局長 啟

關於整理前年度各款整理之件

七、 爲獎勵欠戶之起見凡對在整理  
期內交納者不給酌予減免延納料  
八、 爲期整理之順利進行起見應使地稅長  
充分協力  
九、 整理期間定自即日起至本年十二月  
末日止  
十、 對整理出力之人於整理完結後應予以  
褒獎以資鼓勵  
十一、 各縣局長應隨時將現地情形獨立整理  
整理具體實施計畫書防名何村項項整理  
一面持整理計畫書報告備查

附 件

一、 稅金等項整理要領

一、 關於稅金等項整理要領  
以電算單位逐電實地整理必須將甲電整  
理完結後再赴乙電整理如此可期整理效  
果之確底

二、 稅金等項整理要領

三、 因欠戶遷移以致行踪不明或前就荒閉  
征收不可能者予以免除

四、 查察者欠戶因遭受災害地稅地捐等項  
免除者對於前年度之稅金等項亦可  
免除第十一號一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滿鐵十年度製木割當表

省市名	年度計畫割當表			滿鐵九年度不足數			本年 度割當數		
	上木	下木	計	上木	下木	計	上木	下木	計
新京特別市	1800	2700	4500				1300	2700	4000
奉天省	1200	2800	4000				1300	2800	4000
吉林省	1200	2800	4000		306	206	1200	3000	4206
龍江省		1000	1000		660	600		1600	1600
熱河省									
遼江省	300	700	1000	280	685	965	560	1385	1965
錦州省	300	300	600	200	300	500	400	600	1000
安東省		500	500	50	390	440	50	890	940
閩島省	300	200	500	300	200	500	600	400	1000
三江省				488		488	488		488
通化省									
牡丹江省				200	300	500	200	300	500
東安省	300				198	198		198	198
北安省	300						300	200	500
四平省				800	776	976	400	1576	1976
黑河省									
興安東省					167	167		167	167
興安南省									
興安西省									
興安北省					200	200		200	300
計	6000	12000	17000	1718	4081	6799	67181	6081	22799

滿鐵忠實製木割當表。圖スル件  
 首題ノ件。圖シ本年ハ本基五箇年計畫ノ第二年度。相當シ引換々各方面ノ協力  
 ア期待シ別紙「滿鐵十年度製木割當表」ノ滿鐵木割當ヲ取シタル。付本紀念事業  
 完成ノ爲萬全ヲ期ス可ク御聖慮相成度御依頼申上テ前年第一年度（滿鐵九年）ノ  
 採許數ハ割當數ノ七割弱。シテ年度計畫。尙相當ノ不足有之リタル爲該不足數ヲ  
 本年度割當數ニ附加シ以テ事業完成。勉メ度。付許木ノ上御協力相願ヒ度

道南製木施設。當リ昨年ハ發給時ノ手續方法等不慣ノ爲新京。到着セル製木ノ  
 價額ナル手續ヲ要シ之方爲ノ難相其ノ他。支障ヲ生シタル例多キ。概々爾後發給  
 地國際運輸會社支店或ハ營業所ヲ利用委託相成度。於テハ料金。率仕的。能額  
 ヲ取扱ヒ新京聯ノ引取リ。滿鐵忠實製木割當表。運搬。迅速且便利ナル。付貨  
 取積小荷物便ノ場合等トブ不問宛名ヲ建國忠實製木割當委員會トシ新京聯  
 於ケル尙受人ヲ國際運輸會社新京支店。指定サルル様爲念申部

### 佈告

官報特佈第一五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茲土地法第三條及廢舊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施行地籍存在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作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  
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各行公會便用  
知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啟

### 計開

申報地

申報期間

自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至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

新廟努爾克、新廟、  
八郎努爾克、八郎屯、二家子屯、北上台子屯、孔家店屯、  
劉家窩堡屯、青山崗子屯、腰窩堡屯

故城政廳局佈告第一〇五號奉定地籍之奉定開始日期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官報特佈第一六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茲土地法第三條及廢舊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施行地籍存在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作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

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各行公會便用  
知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啟

計開

申報地

申報期間

自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至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

王府努爾克、王府屯、  
小廟屯、卡拉木屯、  
大寶子努爾克、大寶子屯、  
太平山屯、齊河屯、  
喇嘛屯

故城政廳局佈告第八一號奉定地籍之奉定開始日期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 佈告

官報特佈第一五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茲土地法第三條及廢舊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實施地籍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

調查ニ關スル作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啟

### 計開

申報地

申報期間

自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至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

新廟努爾克、新廟、  
八郎努爾克、八郎屯、二家子屯、北上台子屯、孔家店屯、  
劉家窩堡屯、青山崗子屯、腰窩堡屯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〇五號。依ル奉定地籍ノ奉定開始日期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官報特佈第一六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茲土地法第三條及廢舊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實施地籍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  
調査ニ關スル作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

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  
シテ周知セシム  
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啟

計開

申報地

申報期間

自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至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

王府努爾克、王府屯、  
小廟屯、卡拉木屯、  
大寶子努爾克、大寶子屯、  
太平山屯、齊河屯、  
喇嘛屯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八一號。依ル奉定地籍ノ奉定開始日期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

大正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官報特佈第一五號

官報特佈第一六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九百九十六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報編第三二一七三二)  
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賀澤 承一

各市縣知事 鑒

關於地方病作甲狀腺腫預防之件

關於預防之件據民衆部保衛司長來函知另  
就抄件即希遵照住民對於本病之觀念及預防  
普及之論述上明瞭其意旨

再以前發給關於山崩及雪崩此類疾病  
預防之件此類文書之性質上有未及保衛  
之必要以備參考茲將原稿照錄如左

民保一防第三〇三號二一一

廣德十年一月十日

民生部保衛司長 植村 秀一

吉林省民生廳 鑒

關於地方病作甲狀腺腫預防之件  
受國內地方病作甲狀腺腫之多發且其先受  
屢次所發者實為分布各地之病況已如前發  
關於地方病作甲狀腺腫所求因此高度預防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六號

廣德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編保衛司長 植村 秀一

家之建設上因受此等地方病之害甚大  
外實乃國民健康上不無遺憾心亦甚感遺憾今  
查省會民衆部保衛司長來函本病之觀念及預防  
實踐地應詳詳住民是為至要除分函外前  
原稿照錄如左

### 計 劃

一、地方病作甲狀腺腫之定處

所謂地方病作甲狀腺腫者乃非急性傳染  
病凡慢性或急性傳染病而生於甲狀腺  
腫大之地方病稱「粗脖子」或「粗  
子」者是也

二、發生地處

此等所發之病實為無定處其發生地  
方其中尤以熱河省下為最盛然他地亦此  
外尚有發生地未經報告者

1 熱河省 青旗、圍場、歸化、長寧、

興隆各縣及翁牛特等

右旗及同左旗、喀喇沁

右旗、開中旗及同左旗

錦州省 錦西、興城、中各縣

及杜鵑特右旗

3 興安西省 穆稜、克什克圖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報編第三二一七三二)  
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賀澤 承一

各市縣知事 鑒

地方病作甲狀腺腫預防之件  
關於預防之件據民衆部保衛司長來函知另  
就抄件即希遵照住民對於本病之觀念及預防  
普及之論述上明瞭其意旨

再以前發給關於山崩及雪崩此類疾病  
預防之件此類文書之性質上有未及保衛  
之必要以備參考茲將原稿照錄如左

民保一防第三〇三號二一一

廣德十年一月七日

民生部保衛司長 植村 秀一

吉林省民生廳 鑒

關於地方病作甲狀腺腫預防之件  
受國內地方病作甲狀腺腫之多發且其先受  
屢次所發者實為分布各地之病況已如前發  
關於地方病作甲狀腺腫所求因此高度預防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六號

九三

○本報  
○關於地方病作甲狀腺腫預防之件  
○關於地方病作甲狀腺腫預防之件  
○關於地方病作甲狀腺腫預防之件  
○關於地方病作甲狀腺腫預防之件  
○關於地方病作甲狀腺腫預防之件

4 華文者 汝康縣  
5 安東省 鳳城縣

三、發生患者之年齡別、性別及職業等  
發生地之不同有由幼時發病不多之土地及由壯年時發病多之土地一體女性比男性多如熱河省赤塔為男性一女性六之比率

四、病 狀

1 甲狀腺腫大  
在前項部之甲狀腺生理上不得而知而患者則甲狀腺起地方病之極大其特徵則其腫大處即為結核多然依テイテルレ( )氏分類法則得分為左列六階級

0 度 不得而知甲狀腺者(生理的)

1 度 僅得顯知甲狀腺腫大者

2 度 得明白顯知甲狀腺腫大且肉膜亦容易腫脹者

3 度 甲狀腺腫大顯明者

4 度 甲狀腺腫大顯明者

5 度 甲狀腺腫大極其大者

2 壓迫症狀  
因甲狀腺腫脹之壓迫呼吸困難致影響到呼吸系統而起小循環系血路上昇

右心肥大及肺動脈腫脹(頸部) 肺動脈而起壓迫交感神經而迫肺海而肺動脈小氣腫脹等

3 全身症狀  
局所症狀乃至壓迫症狀顯明而全身症狀則較輕者多其時有甲狀腺以能寬地之症狀而呈其興奮、不安、亢進、熱感、發汗、遲誤、心悸、失眠、瘦等

4 併發症  
於亞細亞地方對梅毒、梅毒者「クシチン」病(俗稱結核人)結核水腫等較多見

五、原因  
從來有飲食物中之沃度缺乏或有夜間過剩、並他命缺乏或取地質或等其中以沃度缺乏最為有力此外尚有取飲用水之性質、食之性質、非衛生的生活狀態等亦成爲誘因的乃至原因的要素者

六、預防法  
原因固尚未確定其的確之預防法尤未顯明然就之從來之研究有請求左列預防法之必要

1 依沃度加食鹽法(全鹽法)  
因沃度之顯明神經的攝取可防本病於未然學者有謂本病亞細亞地城性之沃度攝取宜此之非亞細亞地帶較少者每人類一日之沃度必要量當重一磅至千分之一、五千分之二、萬分之二、以下時亞細亞地城性之沃度帶住民以食鹽一〇〇近加入沃度

4 華文者 汝康縣  
5 安東省 鳳城縣

三、發生患者之年齡別、性別及職業等  
發生地之不同有由幼時發病不多之土地及由壯年時發病多之土地一體女性比男性多如熱河省赤塔為男性一女性六之比率

四、病 狀

1 甲狀腺腫大  
在前項部之甲狀腺生理上不得而知而患者則甲狀腺起地方病之極大其特徵則其腫大處即為結核多然依テイテルレ( )氏分類法則得分為左列六階級

0 度 不得而知甲狀腺者(生理的)

1 度 僅得顯知甲狀腺腫大者

2 度 得明白顯知甲狀腺腫大且肉膜亦容易腫脹者

3 度 甲狀腺腫大顯明者

4 度 甲狀腺腫大顯明者

5 度 甲狀腺腫大極其大者

2 壓迫症狀  
因甲狀腺腫脹之壓迫呼吸困難致影響到呼吸系統而起小循環系血路上昇

右心肥大及肺動脈腫脹(頸部) 肺動脈而起壓迫交感神經而迫肺海而肺動脈小氣腫脹等

3 全身症狀  
局所症狀乃至壓迫症狀顯明而全身症狀則較輕者多其時有甲狀腺以能寬地之症狀而呈其興奮、不安、亢進、熱感、發汗、遲誤、心悸、失眠、瘦等

4 併發症  
於亞細亞地方對梅毒、梅毒者「クシチン」病(俗稱結核人)結核水腫等較多見

五、原因  
從來有飲食物中之沃度缺乏或有夜間過剩、並他命缺乏或取地質或等其中以沃度缺乏最為有力此外尚有取飲用水之性質、食之性質、非衛生的生活狀態等亦成爲誘因的乃至原因的要素者

六、預防法  
原因固尚未確定其的確之預防法尤未顯明然就之從來之研究有請求左列預防法之必要

1 依沃度加食鹽法(全鹽法)  
因沃度之顯明神經的攝取可防本病於未然學者有謂本病亞細亞地城性之沃度攝取宜此之非亞細亞地帶較少者每人類一日之沃度必要量當重一磅至千分之一、五千分之二、萬分之二、以下時亞細亞地城性之沃度帶住民以食鹽一〇〇近加入沃度

4 華文者 汝康縣  
5 安東省 鳳城縣

三、發生患者之年齡別、性別及職業等  
發生地之不同有由幼時發病不多之土地及由壯年時發病多之土地一體女性比男性多如熱河省赤塔為男性一女性六之比率

四、病 狀

1 甲狀腺腫大  
在前項部之甲狀腺生理上不得而知而患者則甲狀腺起地方病之極大其特徵則其腫大處即為結核多然依テイテルレ( )氏分類法則得分為左列六階級

0 度 不得而知甲狀腺者(生理的)

1 度 僅得顯知甲狀腺腫大者

2 度 得明白顯知甲狀腺腫大且肉膜亦容易腫脹者

3 度 甲狀腺腫大顯明者

4 度 甲狀腺腫大顯明者

5 度 甲狀腺腫大極其大者

2 壓迫症狀  
因甲狀腺腫脹之壓迫呼吸困難致影響到呼吸系統而起小循環系血路上昇

右心肥大及肺動脈腫脹(頸部) 肺動脈而起壓迫交感神經而迫肺海而肺動脈小氣腫脹等

3 全身症狀  
局所症狀乃至壓迫症狀顯明而全身症狀則較輕者多其時有甲狀腺以能寬地之症狀而呈其興奮、不安、亢進、熱感、發汗、遲誤、心悸、失眠、瘦等

4 併發症  
於亞細亞地方對梅毒、梅毒者「クシチン」病(俗稱結核人)結核水腫等較多見

五、原因  
從來有飲食物中之沃度缺乏或有夜間過剩、並他命缺乏或取地質或等其中以沃度缺乏最為有力此外尚有取飲用水之性質、食之性質、非衛生的生活狀態等亦成爲誘因的乃至原因的要素者

六、預防法  
原因固尚未確定其的確之預防法尤未顯明然就之從來之研究有請求左列預防法之必要

1 依沃度加食鹽法(全鹽法)  
因沃度之顯明神經的攝取可防本病於未然學者有謂本病亞細亞地城性之沃度攝取宜此之非亞細亞地帶較少者每人類一日之沃度必要量當重一磅至千分之一、五千分之二、萬分之二、以下時亞細亞地城性之沃度帶住民以食鹽一〇〇近加入沃度

4 華文者 汝康縣  
5 安東省 鳳城縣

三、發生患者之年齡別、性別及職業等  
發生地之不同有由幼時發病不多之土地及由壯年時發病多之土地一體女性比男性多如熱河省赤塔為男性一女性六之比率

四、病 狀

1 甲狀腺腫大  
在前項部之甲狀腺生理上不得而知而患者則甲狀腺起地方病之極大其特徵則其腫大處即為結核多然依テイテルレ( )氏分類法則得分為左列六階級

0 度 不得而知甲狀腺者(生理的)

1 度 僅得顯知甲狀腺腫大者

2 度 得明白顯知甲狀腺腫大且肉膜亦容易腫脹者

3 度 甲狀腺腫大顯明者

4 度 甲狀腺腫大顯明者

5 度 甲狀腺腫大極其大者

2 壓迫症狀  
因甲狀腺腫脹之壓迫呼吸困難致影響到呼吸系統而起小循環系血路上昇

右心肥大及肺動脈腫脹(頸部) 肺動脈而起壓迫交感神經而迫肺海而肺動脈小氣腫脹等

3 全身症狀  
局所症狀乃至壓迫症狀顯明而全身症狀則較輕者多其時有甲狀腺以能寬地之症狀而呈其興奮、不安、亢進、熱感、發汗、遲誤、心悸、失眠、瘦等

4 併發症  
於亞細亞地方對梅毒、梅毒者「クシチン」病(俗稱結核人)結核水腫等較多見

五、原因  
從來有飲食物中之沃度缺乏或有夜間過剩、並他命缺乏或取地質或等其中以沃度缺乏最為有力此外尚有取飲用水之性質、食之性質、非衛生的生活狀態等亦成爲誘因的乃至原因的要素者

六、預防法  
原因固尚未確定其的確之預防法尤未顯明然就之從來之研究有請求左列預防法之必要

1 依沃度加食鹽法(全鹽法)  
因沃度之顯明神經的攝取可防本病於未然學者有謂本病亞細亞地城性之沃度攝取宜此之非亞細亞地帶較少者每人類一日之沃度必要量當重一磅至千分之一、五千分之二、萬分之二、以下時亞細亞地城性之沃度帶住民以食鹽一〇〇近加入沃度

4 華文者 汝康縣  
5 安東省 鳳城縣

三、發生患者之年齡別、性別及職業等  
發生地之不同有由幼時發病不多之土地及由壯年時發病多之土地一體女性比男性多如熱河省赤塔為男性一女性六之比率

四、病 狀

1 甲狀腺腫大  
在前項部之甲狀腺生理上不得而知而患者則甲狀腺起地方病之極大其特徵則其腫大處即為結核多然依テイテルレ( )氏分類法則得分為左列六階級

0 度 不得而知甲狀腺者(生理的)

1 度 僅得顯知甲狀腺腫大者

2 度 得明白顯知甲狀腺腫大且肉膜亦容易腫脹者

3 度 甲狀腺腫大顯明者

4 度 甲狀腺腫大顯明者

5 度 甲狀腺腫大極其大者

2 壓迫症狀  
因甲狀腺腫脹之壓迫呼吸困難致影響到呼吸系統而起小循環系血路上昇

右心肥大及肺動脈腫脹(頸部) 肺動脈而起壓迫交感神經而迫肺海而肺動脈小氣腫脹等

3 全身症狀  
局所症狀乃至壓迫症狀顯明而全身症狀則較輕者多其時有甲狀腺以能寬地之症狀而呈其興奮、不安、亢進、熱感、發汗、遲誤、心悸、失眠、瘦等

4 併發症  
於亞細亞地方對梅毒、梅毒者「クシチン」病(俗稱結核人)結核水腫等較多見

五、原因  
從來有飲食物中之沃度缺乏或有夜間過剩、並他命缺乏或取地質或等其中以沃度缺乏最為有力此外尚有取飲用水之性質、食之性質、非衛生的生活狀態等亦成爲誘因的乃至原因的要素者

六、預防法  
原因固尚未確定其的確之預防法尤未顯明然就之從來之研究有請求左列預防法之必要

1 依沃度加食鹽法(全鹽法)  
因沃度之顯明神經的攝取可防本病於未然學者有謂本病亞細亞地城性之沃度攝取宜此之非亞細亞地帶較少者每人類一日之沃度必要量當重一磅至千分之一、五千分之二、萬分之二、以下時亞細亞地城性之沃度帶住民以食鹽一〇〇近加入沃度

4 華文者 汝康縣  
5 安東省 鳳城縣

三、發生患者之年齡別、性別及職業等  
發生地之不同有由幼時發病不多之土地及由壯年時發病多之土地一體女性比男性多如熱河省赤塔為男性一女性六之比率

四、病 狀

1 甲狀腺腫大  
在前項部之甲狀腺生理上不得而知而患者則甲狀腺起地方病之極大其特徵則其腫大處即為結核多然依テイテルレ( )氏分類法則得分為左列六階級

0 度 不得而知甲狀腺者(生理的)

1 度 僅得顯知甲狀腺腫大者

2 度 得明白顯知甲狀腺腫大且肉膜亦容易腫脹者

3 度 甲狀腺腫大顯明者

4 度 甲狀腺腫大顯明者

5 度 甲狀腺腫大極其大者

2 壓迫症狀  
因甲狀腺腫脹之壓迫呼吸困難致影響到呼吸系統而起小循環系血路上昇

右心肥大及肺動脈腫脹(頸部) 肺動脈而起壓迫交感神經而迫肺海而肺動脈小氣腫脹等

3 全身症狀  
局所症狀乃至壓迫症狀顯明而全身症狀則較輕者多其時有甲狀腺以能寬地之症狀而呈其興奮、不安、亢進、熱感、發汗、遲誤、心悸、失眠、瘦等

4 併發症  
於亞細亞地方對梅毒、梅毒者「クシチン」病(俗稱結核人)結核水腫等較多見

五、原因  
從來有飲食物中之沃度缺乏或有夜間過剩、並他命缺乏或取地質或等其中以沃度缺乏最為有力此外尚有取飲用水之性質、食之性質、非衛生的生活狀態等亦成爲誘因的乃至原因的要素者

六、預防法  
原因固尚未確定其的確之預防法尤未顯明然就之從來之研究有請求左列預防法之必要

1 依沃度加食鹽法(全鹽法)  
因沃度之顯明神經的攝取可防本病於未然學者有謂本病亞細亞地城性之沃度攝取宜此之非亞細亞地帶較少者每人類一日之沃度必要量當重一磅至千分之一、五千分之二、萬分之二、以下時亞細亞地城性之沃度帶住民以食鹽一〇〇近加入沃度

加屋C、五五之砂神似以能到加防目的但常本目之黃鼠鼠成沃底之混合必知充分其有伊登平此等製至可十國實他本沙鼠鼠成沃底之中等字序無云

2 供使用以成製劑法  
自然界之沃底因質部土、植物、動物、人類、日自見知故以沃底混入製劑即製成有物之沃底含有製劑之部若增加依製劑理之製成及地帶住民預防本病之法也

右二方法之實行即非有種種困難之點故今後仍須考究之

3 供採取海帶製劑  
昆布、若布其他海帶製劑之採取對水病預防甚有效云其含有沃底成分之食物例如常用芥菜、青瓜、菠菜等(包米、濃粥亦含有沃底)對水病之預防亦有良好影響云不知想故依照本方法之趣旨須努力使住民採取至關於其實踐進行具體的指導要

4 飲料水過濾機使用之獎勵  
本病蔓延地帶之生水中因石灰質之含有量多故宜濾之使其硬度低下然後飲用者亦應徹底指導要

5 對學堂之預防法  
由第一二代國民防止本病於未然者乃為

最近發令自一九一六年以來飲用沃底水病(一)混合沃底水(二)濃度強色大在色彩及氣味對市面販賣者指導要(三)反對其製成沃底(四)製成沃底(五)製成沃底(六)製成沃底(七)製成沃底(八)製成沃底(九)製成沃底(十)製成沃底

6 其他一般衛生思想之普及  
會館團非衛生之生活狀態其影響於國民住民之一般衛生思想之向上等亦重要

### 佈告

吉林省知事第一七號  
關於沃底水特選年成之大豆精製油及椰子油小賣價格一事茲定之如左  
(一)吉林省公報第一九二八號(二)公佈  
為佈告事茲將民國十年吉林省知事第一七號(關於沃底水特選年成之大豆精製油及椰子油小賣價格一事)訂如左並將民國十年吉林省公佈第十一號(關於沃底水特選年成之大豆精製油及椰子油小賣價格一事)訂如左並將民國十年吉林省公佈第十一號(關於沃底水特選年成之大豆精製油及椰子油小賣價格一事)訂如左並將民國十年吉林省公佈第十一號(關於沃底水特選年成之大豆精製油及椰子油小賣價格一事)訂如左

7 沃底水之混合沃底水(一)混合沃底水(二)濃度強色大在色彩及氣味對市面販賣者指導要(三)反對其製成沃底(四)製成沃底(五)製成沃底(六)製成沃底(七)製成沃底(八)製成沃底(九)製成沃底(十)製成沃底

8 沃底水之過濾機使用之獎勵  
本病蔓延地帶之生水中因石灰質之含有量多故宜濾之使其硬度低下然後飲用者亦應徹底指導要

9 對學堂之預防法  
由第一二代國民防止本病於未然者乃為

10 對學堂之預防法  
由第一二代國民防止本病於未然者乃為

### 佈告

吉林省知事第一七號  
關於沃底水特選年成之大豆精製油及椰子油小賣價格一事茲定之如左  
(一)吉林省公報第一九二八號(二)公佈  
為佈告事茲將民國十年吉林省知事第一七號(關於沃底水特選年成之大豆精製油及椰子油小賣價格一事)訂如左並將民國十年吉林省公佈第十一號(關於沃底水特選年成之大豆精製油及椰子油小賣價格一事)訂如左並將民國十年吉林省公佈第十一號(關於沃底水特選年成之大豆精製油及椰子油小賣價格一事)訂如左

廣德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實施日期 廣德十年六月一日  
二、小賣價格

類別	數量	小賣價格
大豆榨油	一斤(新滿斤)	一、一〇
大豆製油	一斤(新滿斤)	〇、五五
棉子油	一匙	一、一〇
棉子油	一斤(新滿斤)	〇、五五

三、小賣價格適用區域  
為廣德九年興務佈告第一一二號業經認可之左開區域

廣德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實施日期 廣德十年六月一日  
二、小賣價格

類別	數量	小賣價格
大豆榨油	一斤	一、一〇
大豆製油	一斤(新滿斤)	〇、五五
棉子油	一匙	一、一〇
棉子油	一斤(新滿斤)	〇、五五

三、小賣價格適用區域  
廣德九年興務佈告第一一二號業經認可之左開區域

任免及指叙

派充勸業廳長 趙彬  
派充勸業廳長 趙彬  
派充勸業廳長 趙彬  
派充勸業廳長 趙彬  
派充勸業廳長 趙彬  
派充勸業廳長 趙彬  
派充勸業廳長 趙彬  
派充勸業廳長 趙彬

派充勸業廳長 李儒忱  
廣德十年四月一日  
廣德十年三月十五日  
廣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廣德十年四月一日  
廣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廣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廣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吉林省理事官 周士章  
任吉林省理事官 周士章  
任吉林省理事官 周士章  
任吉林省理事官 周士章  
任吉林省理事官 周士章  
任吉林省理事官 周士章  
任吉林省理事官 周士章  
任吉林省理事官 周士章

任吉林省理事官 廖本  
任吉林省理事官 廖本  
任吉林省理事官 廖本  
任吉林省理事官 廖本  
任吉林省理事官 廖本  
任吉林省理事官 廖本  
任吉林省理事官 廖本  
任吉林省理事官 廖本

<p>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吉林省理事官 趙 永 鑒 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趙 永 鑒 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趙 永 鑒 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趙 永 鑒 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趙 永 鑒</p>	<p>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吉林省理事官 趙 永 鑒 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趙 永 鑒 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趙 永 鑒 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趙 永 鑒 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趙 永 鑒</p>	<p>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吉林省理事官 趙 永 鑒 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趙 永 鑒 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趙 永 鑒 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趙 永 鑒 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趙 永 鑒</p>	<p>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吉林省理事官 趙 永 鑒 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趙 永 鑒 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趙 永 鑒 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趙 永 鑒 武官警務署防科長 趙 永 鑒</p>
<p>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p>	<p>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p>	<p>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p>	<p>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p>
<p>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設於進神之道致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靈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設於進神之道致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靈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設於進神之道致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靈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設於進神之道致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靈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p>	<p>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p>	<p>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p>	<p>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p>
<p>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設於進神之道致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靈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設於進神之道致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靈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設於進神之道致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靈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設於進神之道致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靈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p>	<p>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p>	<p>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p>	<p>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p>
<p>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設於進神之道致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靈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設於進神之道致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靈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設於進神之道致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靈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設於進神之道致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靈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六號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編內務部部可 風 四 五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總務廳長時局訓
- 一、寬大軍軍部之本國
- 一、駐神日本各領之大信念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非先無敵地軍全ノ誠ヲ敢シ
- 一、國土回復後地軍ニ親善カ
- 一、對日對韓ノ政策實施ニ協力セントス

### 廣

吉林省全權機關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全權機關手續既經正式運回  
關於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議之  
二、關於費庫手續之  
三、關於費庫手續之  
四、亦月之中檢修期時不認理其當月之額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總務通知之翌日  
即實行

### 告

吉林省全權機關手續  
一、吉林省全權機關手續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總務科總務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官ニ送ルベシ  
二、關於手續手續ノ  
三、關於手續手續ノ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手續料ヘ之ヲ戻理セヌ  
五、總務科總務官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料若ノ翌日ヨリ實行

姓名	職	期	加	部	一軍	價	金	租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日						
姓名	職	期	加	部	一軍	價	金	租	備	考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自	月	日	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第三年四月一日  
第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

大正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九六九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康德十年六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九百九十七號起  
至第二千零零八號止

<p>公文 專 省 令</p>	<p>由 公報 頁數</p>	<p>二 關於村制第二條將關於農安縣村名變更之件………(三〇一)</p> <p>三 關於村制第二條依農安縣村名變更之件………(三〇一)</p> <p>四 關於乾安縣村區城變更之件………(三〇一)</p> <p>五 關於乾安縣村區城變更之件………(三〇一)</p> <p>六 關於乾安縣村區城變更之件………(三〇一)</p> <p>七 關於乾安縣村區城變更之件………(三〇一)</p> <p>八 關於乾安縣村區城變更之件………(三〇一)</p>	<p>二 關於通遼縣有給吏員條例修正之件………(三〇九)</p> <p>(吉林省勞動部介紹新辦理規程制定之件………(三〇九)</p> <p>(吉林省勞動部介紹新辦理規程制定之件………(三〇九)</p>	<p>一 關於吉林省立發給師士養成所暫行規程中修正之件………(三〇二)</p> <p>二 關於吉林省立發給師士養成所暫行規程中修正之件………(三〇二)</p> <p>三 關於吉林省立發給師士養成所暫行規程中修正之件………(三〇二)</p> <p>四 關於吉林省立發給師士養成所暫行規程中修正之件………(三〇二)</p> <p>五 關於吉林省立發給師士養成所暫行規程中修正之件………(三〇二)</p> <p>六 關於吉林省立發給師士養成所暫行規程中修正之件………(三〇二)</p> <p>七 關於吉林省立發給師士養成所暫行規程中修正之件………(三〇二)</p> <p>八 關於吉林省立發給師士養成所暫行規程中修正之件………(三〇二)</p>	<p>一 關於吉林省市手續費條例之件………(三〇五)</p> <p>(吉林省市手續費條例之件………(三〇五))</p>	<p>市 縣 令</p>	<p>一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二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三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四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五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六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七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八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訓 令</p>	<p>一 關於吉林省市手續費條例之件………(三〇五)</p> <p>(吉林省市手續費條例之件………(三〇五))</p>	<p>一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二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三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四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五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六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七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八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一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二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三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四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五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六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七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p>八 關於吉林省市立職業補導所規程之件………(三〇六)</p>
-----------------	----------------	---	--	---	---	--------------	---	------------	---	---	---

三〇 各市縣校長 關於吉林省教育廳變更定額ノ件(改正ノ件)……………三〇〇

三一 各市縣校長 (有給定員條例則改正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三二 各市縣校長 關於職員及傭人條例則改正之件……………三〇〇

三三 〇 呈 呈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指定之件……………三〇〇

三四 各市縣校長 (實驗中心學校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三五 各市縣校長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校務總管之件……………三〇〇

三六 〇 呈 呈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校務總管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三七 各市縣校長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之件……………三〇〇

三八 〇 呈 呈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三九 各市縣校長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四〇 〇 呈 呈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四一 〇 呈 呈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四二 〇 呈 呈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四三 〇 呈 呈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四四 〇 呈 呈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四五 〇 呈 呈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三〇 各市縣校長 關於吉林省教育廳變更定額ノ件(改正ノ件)……………三〇〇

三一 各市縣校長 (有給定員條例則改正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三二 各市縣校長 關於職員及傭人條例則改正之件……………三〇〇

三三 〇 呈 呈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指定之件……………三〇〇

三四 各市縣校長 (實驗中心學校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三五 各市縣校長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校務總管之件……………三〇〇

三六 〇 呈 呈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校務總管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三七 各市縣校長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之件……………三〇〇

三八 〇 呈 呈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三九 各市縣校長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四〇 〇 呈 呈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四一 〇 呈 呈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四二 〇 呈 呈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四三 〇 呈 呈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四四 〇 呈 呈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四五 〇 呈 呈 關於學校勤務勞事仕進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三〇〇

佈告

〇 吉林 省 關於康西九年特產年度花生油價格之件……………二〇七

關於康西九年特產年度花生油小賣價格ニ關スル件……………二〇七

關於土地中書書提出期間ニ關スル件……………二〇七

關於酒(醬)釀造(釀)協定價格之件……………二〇七

關於酒(醬)釀造(釀)協定價格認可ノ件……………二〇七

關於酒(醬)釀造(釀)協定價格認可ノ件……………二〇七

〇 地政 局 關於收買人指定ニ關スル件……………二〇七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取消之件……………二〇七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取消ニ關スル件……………二〇七

〇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二〇七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ニ關スル件……………二〇七



一〇八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裁決定之件.....	一〇〇〇	三〇
	(土地審決及土地審裁決定ニ關スル件)		
一〇九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一〇〇〇	三〇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一一〇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裁決定之件.....	一〇〇〇	三〇
	(土地審決及土地審裁決定ニ關スル件)		

任 免 及 指 叙

〇第一國高校醫(陸東雲)等.....	一〇〇〇	三〇
〇兼省技士(平島春次)等.....	一〇〇〇	三〇

公 告

〇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之件.....	一〇〇〇	三〇
--------------------	------	----

廣 告

〇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〇〇〇	三〇
〇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〇〇〇	三〇
〇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〇〇〇	三〇
〇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〇〇〇	三〇



庚戌年三月十一日  
庚戌年三月六日  
庚戌年三月二日  
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六月二日  
第一千九百九十七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縣令

乾安縣令第一號

茲將乾安縣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縣外輸出統制規則如左記制定

庚戌年一月一日

乾安縣長 王 貴 昌

第一條 本規則統制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之縣外輸出以資其供給調節之進止爲目的

第二條 適用於本規則之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之種類如左

- 一、米 谷
- 二、糧食管理法施行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糧食
- 三、特產物等管理法施行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特產物
- 四、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一條規定之業者

五、以前項(一)(二)(三)(四)爲原料之加工生產品

第三條 以前項各物、欲向縣外輸出者如未受到縣長之許可時則不得爲之

但認爲無礙農產許可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縣令

乾安縣令第一號

茲將乾安縣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縣外輸出統制規則如左記制定

庚戌年四月二十八日

乾安縣長 王 貴 昌

第一條 本規則統制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之縣外輸出以資其供給調節之進止爲目的

第二條 適用於本規則之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之種類如左

- 一、米 穀
- 二、糧食管理法施行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糧食
- 三、特產物等管理法施行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特產物
- 四、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一條規定之業者

五、以前項(一)(二)(三)(四)爲原料之加工生產品

第三條 以前項各物、欲向縣外輸出者如未受到縣長之許可時則不得爲之

但認爲無礙農產許可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縣令

乾安縣令第一號

茲將乾安縣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縣外輸出統制規則如左記制定

庚戌年六月二日

乾安縣長 王 貴 昌

第一條 本規則統制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之縣外輸出以資其供給調節之進止爲目的

第二條 適用於本規則之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之種類如左

- 一、米 穀
- 二、糧食管理法施行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糧食
- 三、特產物等管理法施行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特產物
- 四、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一條規定之業者

五、以前項(一)(二)(三)(四)爲原料之加工生產品

第三條 以前項各物、欲向縣外輸出者如未受到縣長之許可時則不得爲之

但認爲無礙農產許可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關於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之種類  
 ○ 關於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之輸出  
 ○ 關於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之供給調節  
 ○ 關於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之進止  
 ○ 關於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之許可  
 ○ 關於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之無礙農產許可  
 ○ 關於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之必要時  
 ○ 關於農產物並加工生產品之不在此限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七號

庚戌年六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附 則  
本規則由廣德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八號

(官署附第一號一〇一四三)

吉林、蛟河、敦化、  
神戶、磐石、長春、  
扶餘、農安、德惠、  
伊通、舒蘭、前郭

關於地稅台帳調整獎勵金交付之  
件

爲令通事關於官廳補助金其佐記科目交  
付加別調整分帳台帳整理並整理上期  
無遺漏當要本補助金應於第一次追加預算  
內編入併仰知照此令

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科 目  
進入臨時部(款) 國庫補助(第) 地稅台  
帳調整費補助(目) 同上  
支出臨時部(款) 雜支出(項) 地稅台  
帳調整費 (目) 全上

附 則  
本規則由廣德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八號

(官署附第一號一〇一四三)

吉林、蛟河、敦化、  
神戶、磐石、長春、  
扶餘、農安、德惠、  
伊通、舒蘭、前郭

關於地稅台帳調整獎勵金交付之  
件

官廳補助金トシテ左記科目ニ依リ別紙配  
分額交付致スニ付之方整理上高遠部無キ  
テ期スベシ  
借入金補助金ハ第一次追加更正預算ニ  
追加フ要スルモノナルニ付均金庫部フ  
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科 目  
進入臨時部(款) 國庫補助(項) 地稅台  
帳調整費補助(目) 同上  
支出臨時部(款) 雜支出(項) 地稅台  
帳調整費 (目) 同上

計 四七五、一九九 一七、一〇〇〇

### 算 出 概 算

一、廣德十年度地稅台帳調整費提出アリタル市縣數ニ對シテハ其ノ總數ニ  
依リ配分ス  
二、廣德十年度地稅台帳調整費提出無キ市縣數ニ對シテハ開拓地稅務署定メ  
總數ニ依リ配分ス

附記官廳補助金受領ノ上ハ該當市縣數ニ於テ夫々別紙様式ニ依リ委任狀ニ提出  
ノ旨稅務監督署ヨリ依領有之タルニ付之方委任狀作成ノ上至該署長宛郵送シテ處  
置ス

廣德十年度地稅台帳調整費第二次第二日用人費市縣補助金ノ受領方吉林省  
長金名世ニ委任ス

廣德 年 月 日

新設稅務監督署長 印

市縣名	總 筆 數	補 給 金 額
吉林省	四、二二八	一五、二〇〇
蛟河縣	一五、三八二	九、一〇〇
敦化縣	一六、二五八	五、八五〇
神戶縣	四、七八二	一、七二〇
磐石縣	七、七三〇	二、六一七〇
長春縣	五、二〇〇	一、八七一〇
扶餘縣	六三、〇一五	二、二六八〇
農安縣	九、二二一	三、三二〇
德惠縣	一、〇〇〇	三、九六〇
伊通縣	一七五、八〇七	六、三二六
舒蘭縣	一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前郭旗	一〇、七八六	七、四八〇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開會部三號二七一四三)

庚德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賀澤 重一

各市縣局長

關於庚德十年度木材供給調整及價格統制實施要領之件  
格統制實施要領之件  
關於官圖之件如另紙抄件通知到省相應函  
查原期無遺憾爲荷

吉林省次長 賀澤 重一

十林產統第十五號ノ一三

庚德十年四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賀澤 重一

興業部次長

興業部次長

庚德十年度木材供給調整及價格統制實施要領ニ關スル件

官圖庚德十年度木材供給調整及價格統制實施要領ハ庚德九年度要領中第二(二)ヲ例リ第五ノ洋火用材ノ次ニ貨車用材(但シ滿鐵國鐵線用貨車用材ノミトス)ヲ追加シ他ハ一都字句ヲ訂正ノ上全圖的ニ前年度ノ要領ヲ踏襲スルコトトシ實行ニ當リテハ特ニ加工品配給ニ重點ヲ置キ以テ輕材品消費ノ件及檢査、買受資通タル木材ノ集約利用並ニ消費ノ適正ヲ期ス可ク別紙ノ通り決定致タルニ付此段及通知(略)

庚德十年度木材供給調整及價格統制實施要領

既在ニ於ケル木材統制ノ實績ニ從ミ更ニ一段ト其ノ適正ナル運轉ヲ圖ルト共ニ之ヲ最近ノ課狀勢ニ一層緊切ニ適合セシムル爲メ庚德十年度ハ左記ニ依リ之ガ實施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一 統制品ノ範圍  
イ、國內產材  
直轄林野地城及地方管轄林野地城ニ於テ生産セララル各種用材(新製材ヲ除ク)

輸入材

輸入原木又ハ加工品ニシテ關稅法別表輸入稅率表

稅率番號三三三乃至三三七、三三九乃至三四一及三四四及三四五中納、樺、鹽地及コウワ原料トスル電柱用材ニシテ當三三九  
イ、イ、及ロ、原料トスル粗挽品、削削品、合板、樺及仕熟板、電柱用材等主ナル木材加工品但シ統制上品要ナキ場合ハ總宜統制ノ範圍ヨリ除外ス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七號 庚德十年六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長期三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開會部三號二七一四三)

庚德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賀澤 重一

各市縣局長

關於庚德十年度木材供給調整及價格統制實施要領ニ關スル件  
官圖ノ件ニ關シ別紙寫ノ通り通知有之タルニ付該知ノ上萬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右及抄錄

吉林省次長 賀澤 重一

アルモノトス

第二 一般用材(建築用材系統ニハル材用材ヲ指シ、便付丸太輕便材木及下敷材ヲ含ム)ノ要領

- 一、一般用材ノ附屬者ニ對スル配給ハ林野總局長ニ於テ特ニ原木ノ必要ヲ認メタル場合ノ外加工品ヲ以テ爲スヲ原則トス
- 二、林野總局長ハ國ノ物資動員計畫ニ基キ滿洲林業株式會社(以下單ニ滿林ト稱ス)ヲシテ原木及手持加工品ノ配給ヲナシシムルモノトス
- 三、滿林ハ前項ニ基キ加工業者(組合ヲ含ム以下同ジ)ニ對シ加工原料ノ供給及加工品ノ配給ニ關スル指示ヲナスト共ニ加工業者ヲシテ加工品ノ配給實施ヲ行ハシムルモノトス
- 四、原木及加工品ノ輸出入ハ滿林ニ於テ之ヲ行フヲ原則トス
- 五、滿林ハ自己伐採原木ノ外左ノ木材ヲ收買ス
  - イ、官行製品
  - 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ニ滿鐵ト稱ス)關係ノ伐採中自家鐵道用級當材ヲ除キタルモノ
  - ハ、其他一般伐採材ニシテ常關官署長又ハ縣、旗、市令若クハ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依リ滿林買渡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モノ(十ノ場合ヲ除キ出材數量ノ全數ニ付滿林買渡ヲ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 ニ、輸出強當加工品

- 前項ノロ、及ハ、ノ收買價格ハ最近ノ物價及勞賃ノ趨勢等ヲ參照セル適正生産費ヲ基準トシ全滿ヲ通シ利潤率ヲ適正均一ナラシムル如ク各伐採場所毎ニ林野總局長ノ決定ム
- 六、滿林ノ原木配給ハ出材市場決トス 但シ原木需要者ニ對シテハ滿林ニ於テ買取價リニ至ル態ノ業務ヲ行フモノトス
- 七、滿林ノ配給價格ハ左ノ方法ニ依リ之ヲ定ム
  - イ、加工業者ニ對スル原木供給價格及原木需要者ニ對スル配給價格ハ從價ノ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七號 庚德十年六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長期三

方法ニ準ジ算定ノ上物價及物資配給法ノ規定ニ基キ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  
タルモノトス

ロ、關東軍經理部需要及開拓民材ハ綜合的實費主義ニ基キ夫々特定價格ヲ  
定ム

ハ、輸出入原木及加工品ノ價格ハ從前ノ算定方法ニ準ジ之ヲ定ム

八、加工業者ハ其ノ加工品ノ原則トシテ工場運ヲ以テ引渡スルモノトス 但シ  
需要者ノ要望アリタル場合ハ消費地迄ノ輸送ヲナスモノトス

九、加工品ノ配給價格ハ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十、貨車乘(之ニ準ズル輸送ヲ含ム)セズ其ノ運現地附近ニ於テ消費セラルル  
官用材及開拓民材又ハ林野廳局長ノ特定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當該管  
林署長及縣、市、市長ニ於テ其ノ需要者又ハ其ノ指名人ニ對スル賣渡契約申  
込(地方管轄林野ニ在リテハ役探許可申請)ニ當リ其ノ使用ヲ限定シテ供給  
ヲ圖ルモノトス

枕木ノ要領

林野廳局長ハ國ノ物資動員計畫ニ基キ原則トシテ滿鐵ヲシテ枕木ノ需要者ニ  
對スル配給及輸送ヲナサシムルモノトス

滿鐵ハ自己伐採枕木ノ外左ノ枕木ヲ收買ス

イ、官行製品

ロ、其他一般生産枕木ニシテ當該官署長又ハ縣、市、市長若クハ物價及物資  
統制法ニ依リ滿鐵賣渡ヲ指定セラレタルモノ(其ノ出材數完全ニ付原則  
トシテ滿鐵賣渡シテ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ロ、ノ收買價格ハ滿鐵及當事者間ニ於テ適宜協定ノ上林野廳局長ノ承  
認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一、號林野廳庚德九年特産年度落花生撒拉脫  
油之零售價格制定如左(施行佈告周知此佈)

庚德十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記  
一、實施期日 庚德十年六月一日  
二、零售價格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八號

關於庚德九年特産年度落花生撒拉脫  
脫油零售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依特産物專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之規定基於庚德十年興農部訓令  
第二三二號(一〇興農第六二四號之一)  
並庚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興農部佈告第五

三、枕木ノ需要者ハ對スル配給ハ出材士場渡トシ要スレハ滿鐵ニ於テ貨車乘リ  
ニ至ル迄ノ運送ヲ行フモノトス 但シ需要者ノ要望アリタル場合ハ消費地迄  
ノ輸送ヲナスモノトス

四、枕木ノ配給價格ハ左ノ方法ニ依リ之ヲ定ム

イ、國內需要者ヘノ配給價格ハ滿鐵ニ於テ立案ノ上林野廳局長ノ承認ヲ受ク  
ルモノトス

ロ、輸出枕木ノ輸出價格ハ契約ノ都度政府之ヲ定ム

枕木ノ要領

一、林野廳局長ハ枕木需要者別ノ具申の生産計畫ノ樹立シ當該官署長ヲシテ其  
ノ計畫ニ基キ官行新伐ヲ實行シ又ハ一般伐採ヲ爲シ若クハ縣、市、市長若ク  
ハ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依リ其ノ處分先ヲ指定シ供給ヲ圖ルモノトス

二、枕木需要者ハ夫々相當ラレタル計畫ニ從ヒ伐採枕木ヲ收買シ其ノ需要ヲ充  
ツルモノトス

三、一般伐採材ノ收買價格ハ當事者間ニ於テ適宜協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電柱用材(電柱、樞樑ヲ含ム)端寸用材貨車用材(但シ滿鐵販賣用  
貨車用材ノモトス)胡桃材ノ要領

第二一般用材ノ要領ニ準ス

第六、其他

一、滿林(手持原木又ハ加工品整理ノ爲必要ナル場合ハ林野廳局長ノ承認ヲ受  
ケ之ヲ處分ヲナシ得ルモノトス)

二、枕木ノ配給及價格調整ノ關係アル施行時期スルヲ概シ庚德十一年度實費  
ノ目標ノ下ニ其ノ收買配給機構ノ體制ヲ整備強化スルモノトス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八號

關於庚德九年特産年度落花生チラグ油  
小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依特産物專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  
規定ニ基キ庚德十年興農部訓令第二三一  
號(一〇興農第六二四號之一)並庚德  
十年四月二十八日附興農部佈告第五一號

一、實施期日 庚德十年六月一日  
二、小賣價格

記  
一、實施期日 庚德十年六月一日  
二、小賣價格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記  
一、實施期日 庚德十年六月一日  
二、小賣價格

一、實施期日 庚德十年六月一日  
二、小賣價格

一、實施期日 庚德十年六月一日  
二、小賣價格

名稱	種類	別單位	吉林省	敦化市	公主嶺市	綏化縣	摘要
落花生	一八〇斤	每石	一四一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淨重價格
油	一六五斤	每石	一三三	一四一	一三六	一三六	附帶容器價格
油	一八斤	每石	一四一	一四六	一四四	淨重價格	
油	一八斤	每石	四〇三	四二〇	四一九	附帶容器價格	
油	一八斤	每石	二二七	二五〇	二四三		

備考  
 一、本價格為油價稅在內價格  
 二、得稅稅額時其容額無信返還之

三、敦化市零售價格為加算自吉林之運費及其他諸費者  
 四、公主嶺市小賣價格為加算自新原之運費及其他諸費者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二、自負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義而和平
- 四、尚禮節而求厥躬
- 五、秩序井然實於義務
- 六、剛毅沈潛而必快活
- 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
- 八、勉勵勤勞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

### 國民訓

- 一、國民須全體團結而發於精神之進取心
- 二、天照大神靈忠誠於皇帝陛下
- 三、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而努力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 一、國民須勤勞廣公益而保相親睦
- 二、國民須自立立憲訂國重慶以確謀為先全國國民之義務
- 三、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進於大東亞共榮之建設

名稱	種類	別單位	吉林省	敦化市	公主嶺市	綏化縣	摘要
落花生	一八〇斤	每石	一四一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淨重價格
油	一六五斤	每石	一三三	一四一	一三六	一三六	附帶容器價格
油	一八斤	每石	一四一	一四六	一四四	淨重價格	
油	一八斤	每石	四〇三	四二〇	四一九	附帶容器價格	
油	一八斤	每石	二二七	二五〇	二四三		

備考  
 一、本價格為油價稅在內價格  
 二、得稅稅額時其容額無信返還之

三、敦化市零售價格為加算自吉林之運費及其他諸費者  
 四、公主嶺市小賣價格為加算自新原之運費及其他諸費者

### 吉林省訓

-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負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 五、秩序ヲ重ンジ禮節ニ忠實ナルベシ
- 六、剛毅沈潛快活ナルベシ
-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八、義務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修養ニ努ムベシ

### 國民訓

- 一、國民ハ建國理想進取ノ道ニ發スルヲ念ヒ建國ヲ
- 二、天照大神ニ盡シ忠誠ヲ
- 三、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 四、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 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廣メ關係親睦ニ務メ建國ノ精神ヲ發シ實績スベシ
- 二、國民ハ剛毅自立ヲ節義ヲ急ビ廉恥ヲ重ンジ禮節ヲ旨トシ建國ノ理想ヲ實現スベシ
- 三、國民ハ協力ヲ奉ゲテ建國ノ理想ヲ實現シ大東亞共榮ノ建設ニ邁進スベシ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廣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告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廣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告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 一、奉天省公署應隨時注意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吉林省長官	姓名	官職	姓名	官職	姓名	官職
	姓名	官職	姓名	官職	姓名	官職

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大滿洲帝國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八十七號  
 第三頁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十年六月四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六月四日  
 第一千九百九十八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廣告  
 ○ 印刷  
 ○ 寄信  
 ○ 寄票  
 ○ 寄貨  
 ○ 寄物  
 ○ 寄款  
 ○ 寄銀  
 ○ 寄金  
 ○ 寄幣  
 ○ 寄票  
 ○ 寄貨  
 ○ 寄物  
 ○ 寄款  
 ○ 寄銀  
 ○ 寄金  
 ○ 寄幣

## 條例

通曉國語者五級  
 茲將通曉國語者給定員額例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通曉國語者五級  
 一、另表第四表改訂如左

通曉國語者五級  
 茲將通曉國語者給定員額例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通曉國語者五級  
 一、另表第四表改訂如左

資格	分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一等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二等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三等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四等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五等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資格	分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一等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二等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三等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四等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五等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給與員額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二九號  
 (吉) 勸農第五號六八一五三  
 九張發  
 關於通曉國語者可之作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寶順第五號  
 之一七〇及通曉國語之件五條之規定之件依  
 地委取辦法及行通曉國語之規定之件依  
 地委許可執照及給與各一份之即請各縣呈報  
 人收執此令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二九號  
 (吉) 勸農第五號六八一五三  
 九張發  
 關於通曉國語者可之作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寶順第五號  
 之一七〇及通曉國語之件五條之規定之件依  
 地委取辦法及行通曉國語之規定之件依  
 地委許可執照及給與各一份之即請各縣呈報  
 人收執此令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八號 康德十年六月四日 第三種新聞紙

附件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部

附件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部

可獲許可之漁業種類	漁業之種類	漁場之位置及區域	漁業之時期	採捕物	漁業許可之期間	被許可人姓名住所
2196	定獲漁業	九台縣其塔木村	自七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	魚、蝦、蟹、魚子、魚卵、魚花	至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道口
2197	定獲漁業	九台縣其塔木村新紅				九台縣其塔木村新紅
2198	定獲漁業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道口
2199	定獲漁業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道口
2196	定獲漁業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道口
2197	定獲漁業	九台縣其塔木村新紅				九台縣其塔木村新紅
2198	定獲漁業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道口
2199	定獲漁業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道口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二八號  
(官開第五號六八(五四))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九台縣長 令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九台縣呈九台縣署第五號之一四九呈請漁業之件准予許可如左  
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發

給漁業許可執照及給與各一件俾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漁業許可名簿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二八號  
(官開第五號六八(五四))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九台縣長 令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九台縣呈九台縣署第五號之一四九呈請漁業之件准予許可如左  
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發

請許可之理由以漁業許可執照及給與申請書交付スベシ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漁業許可名簿

可獲許可之漁業種類	漁業之種類	漁場之位置及區域	漁業之時期	採捕物	漁業許可之期間	被許可人姓名住所
2196	定獲漁業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道口
2197	定獲漁業	九台縣其塔木村新紅				九台縣其塔木村新紅
2198	定獲漁業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道口
2199	定獲漁業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道口
2196	定獲漁業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道口
2197	定獲漁業	九台縣其塔木村新紅				九台縣其塔木村新紅
2198	定獲漁業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道口
2199	定獲漁業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				九台縣其塔木村董家道口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一五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取價之件  
查佈告奉於民國九年四月一日以地政廳  
局佈告第四六號所佈告之關於土地審定開  
始之件其中開地城之土地審定開始取價即  
消之各件俾俾便周知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新羅縣金馬村

地政廳佈告第一六二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五月十  
五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  
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  
遵照再審決書為要  
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  
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  
於前項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  
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  
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公示期間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松樹縣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松樹縣秀水村新家屯 八三、一九八、  
二〇九、二一〇、五四一

秀水村 一六四、四八六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五二四、五二五、五二六、六〇七、  
六〇八  
同 田家屯 三一、五六九  
同 南崗屯 六一六  
同 懷安屯 二〇二、二〇三、  
二〇四、二〇五  
同 弓棚村弓棚屯 一五五  
同 榆樹鎮安民區 一一七、一一九  
同 楊家村雙井子屯 一一六、一一七  
同 長嶺村義合屯 一五二  
同 柳樹屯 五〇〇  
同 德利村太平屯 六六〇  
地政廳佈告第一六〇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城範圍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五月十三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業經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審決之決定矣至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審  
決書及再審決書為要  
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  
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  
於前項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  
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一五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取價之件  
查佈告奉於民國九年四月一日以地政廳  
局佈告第四六號所佈告之關於土地審定開  
始之件其中開地城之土地審定開始取價即  
消之各件俾俾便周知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新羅縣金馬村

地政廳佈告第一六二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五月十  
五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  
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  
遵照再審決書為要  
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  
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  
於前項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  
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  
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公示期間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松樹縣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松樹縣秀水村新家屯 八三、一九八、  
二〇九、二一〇、五四一

秀水村 一六四、四八六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五二四、五二五、五二六、六〇七、  
六〇八  
同 田家屯 三一、五六九  
同 南崗屯 六一六  
同 懷安屯 二〇二、二〇三、  
二〇四、二〇五  
同 弓棚村弓棚屯 一五五  
同 榆樹鎮安民區 一一七、一一九  
同 楊家村雙井子屯 一一六、一一七  
同 長嶺村義合屯 一五二  
同 柳樹屯 五〇〇  
同 德利村太平屯 六六〇  
地政廳佈告第一六〇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城範圍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五月十三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業經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審決之決定矣至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審  
決書及再審決書為要  
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  
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  
於前項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  
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公示地點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三、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號數	總筆數	外筆數
長春縣和氣村	至	八九三		
十二馬架屯	至	二〇九〇		
老山頭屯	至	二〇九〇		
李剛房屯	至	五四一		
泰安園子屯	至	六九三		
金山營屯	至	五二二		
傅家屯	至	八五一		
和氣屯	至	六五三		
青山營屯	至	五三八		
路家屯	至	七七九		
平安營屯	至	一〇九九		
五家店屯	至	六八一		
齊家高營屯	至	七五六		
開家屯	至	八四四		
土們子屯	至	九〇二		
黑牛王屯	至	七七七		

記  
 一、公示期間 自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公示地點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三、地籍區劃名

五大戶屯	至	八七二		
遠家窩營屯	至	一三六		
雙城村馬瑞屯	至	五四三		
後玻璃廟屯	至	六七〇		
前玻璃廟屯	至	七七六		
寬邊崗屯	至	六五八		
寬化城子屯	至	五七五		
大羅子屯	至	九二〇		
大房身屯	至	八〇〇		
錦陽營屯	至	七一五		
偏安城屯	至	六二五		
黃炳輝屯	至	七三四		
東安家屯	至	六四一		
後家屯	至	六六〇		
高家店屯	至	六〇九		
休家窩營屯	至	七七四		
尚家山屯	至	五七七		
雙城營屯	至	六一九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八號 廣十拾年六月四日 第三卷 第五

同

陶家屯 至自 四六八一

至自至自 至自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至自至自至自至自至自至  
四四四四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五五七七七七七六六六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七九六四九八六三〇六五〇九七五二九八五二〇九六七五四二一九七五三一九八五八六四二九七五七一七五八六

三七〇

同

丁家莊屯 至自 一五二一

至自 至自 至自至自至自 至自 至自至自 至自至自至自至自至自至自至自至自至自  
八五五五  
四一九七六四〇七三一四二〇七五二〇六四二〇九六四二〇九六四二〇九六四二〇九六四二〇九六四二〇九六四

八四

同

香木崗屯

至自  
四  
一一

自 至自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至自 至自至

八八七七六六五五五四四三三三二二一一〇〇〇六六六六五五五五五三三三三二二一一〇九九九九八八  
三〇六二九七三六四一〇三三五三〇四三一九五二〇六五二八四二〇九六五三〇二九七〇四二〇〇四七〇三一七

二九六

同

張平房屯

至自  
三  
六八

同 同 同

張家關子屯 董家屯 鄭家屯

至自 至自 至自  
六七一 六九五 八三五

至自至自 至自 至自至自至自

七七七六六六四四四三三三三七七七七六六五五五五  
六五〇六四一八四二〇九七三一七六四一九二九七五五

三  
一〇

六七一 六九五 八三五

至自 至自 至自至

九八八八七七七七六九九〇九九九九八  
二六五三一八六二一九五九八三〇八







第三千九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六月九日  
 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廳第二號二三一—一九)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啓  
 副市長 啓  
 國民學校校長 啓

經費負荷規程改正之件  
 首領之件 康德五月八日(民務委第一〇四號一—一〇)  
 民生局長 來函知照 紙相率兩達了 解本廳  
 行政權達各回 係便同知 遵行  
 一、國民學校校長 啓  
 二、國民學校校長 啓  
 三、國民學校校長 啓

吉林省長 啓  
 新選先 各省長 新選特別市市長  
 民務第一〇四號一—一〇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民生局長 張 田 啓

##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廳第二號二三一—一九)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啓  
 副市長 啓  
 國民學校校長 啓

負荷規程改正之件  
 補題ノ件 關シ五月八日附民務委第一〇四號一—一〇ヲ以テ對紙寫ノ 國民生局長  
 長ヨリ 酌量有之タルニ付本廳暫了了 解ノ  
 上 補償額ニ 抄録シ 周知セシメラレ度  
 一、國民學校校長 啓  
 二、國民學校校長 啓  
 三、國民學校校長 啓

國民學校校長 啓  
 國民學校校長 啓  
 國民學校校長 啓

國民學校校長 啓  
 國民學校校長 啓  
 國民學校校長 啓

國民學校校長 啓  
 國民學校校長 啓  
 國民學校校長 啓

出納者旅費	三	等	費	〇、五〇圓	一、〇〇圓	二、五〇圓	計
引導者旅費	三	等	費	一、五〇圓	三、〇〇圓	四、五〇圓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康德十年六月九日 第三千九百九十九號

○公函  
 ○國民學校校長 啓  
 ○國民學校校長 啓  
 ○國民學校校長 啓

出納者旅費	三	等	費	〇、五〇圓	一、〇〇圓	二、五〇圓	計
引導者旅費	三	等	費	一、五〇圓	三、〇〇圓	四、五〇圓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康德十年六月九日 第三千九百九十九號

附則

第五條 前條之軒數ハ決定後於街地之市價其長ノ測定  
第六條 於前所定之旅行日數及每日津貼支給ノ決定後左記之標準俱有特別情形時  
不在此限

交通時間	不承認宿泊時	乘車一泊時	追加一泊時
大連市街内	乘車時間一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二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三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二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三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四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三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四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五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四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五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六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五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六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七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六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七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八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七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八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九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八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九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九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一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一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二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一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二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三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二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三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四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三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四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五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四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五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六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五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六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七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六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七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八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七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八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九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八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九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二十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九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二十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二十小時以上

第七條 應募者或引率者之該費於前日向本人支給之但採用確定ノ之該費委託  
採用地之市價其長ノ測定ノ之該費ハ  
第八條 對於採用確定前未入所者不支給前條之該費但有正當之理由不在此限  
第九條 應募者或引率者之該費依各事業人採用或採用後之供協會再依前年度  
計算額符合於該費分配額之程度之額從其於先支額

第十條 身體検査適性検査等特別之調査時該事業人之負擔  
第十一條 爲行本事業即派遣係員之該費ハ各事業人並所屬機關ノ負擔  
第十二條 採用確定者及引率者至受領地之該費依第二、三、四、六條之標準  
第十三條 採用確定者由領取地至就勞地之該費ハ實費計算由各事業人直接負擔  
第十四條 引率者至領取地之該費依各事業人市縣政府領取者按分負擔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及宣傳ノ要スル該費ノ一部ハ之ヲ事業者ニ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

附則

本規程自漢口十年五月十日施行

用セル場合ハ一軒ニ付七錢ヲ支給ス  
第五條 前條ノ軒數ノ決定ハ於街地ノ市價其長ノ測定ニ依ル  
第六條 於前所定ノ旅行日數及每日津貼支給ノ決定後左ノ標準ニ依ル俱有特別  
ノ事情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ノ在ラズ

交通時間	宿泊アリザル場合	一泊アリザル場合	一泊アリザル場合
大連市街内	乘車時間一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二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三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二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三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四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三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四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五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四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五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六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五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六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七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六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七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八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七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八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九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八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九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九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一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一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二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一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二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三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二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三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四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三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四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五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四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五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六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五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六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七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六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七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八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七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八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九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八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十九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二十小時以内
市街外	乘車時間十九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二十小時以内	乘車時間二十小時以上

第七條 應募者或引率者ノ該費ハ於前日向本人ニ支給ス但採用確定者ノ該費  
採用地ノ市價其長ニ委託シ入所ノ際之ヲ支給ス  
第八條 採用確定者ニシテ入所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前條ノ該費ヲ支給セズ但正  
當ノ理由アル者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ノ在ラズ  
第九條 應募者或引率者ノ該費ハ各事業者採用額ニ應ジ按分負擔ス俱ニ協會  
ハ前年度計算額ニ依リ募集額實數ノ該費ハ相當スル額ヲ據リ前納セシムルコト  
ヲ得  
第十條 身體検査、適性検査等ニ特別ナル經費ヲ要スル場合ハ當該事業者ノ負擔  
トス  
第十一條 本章程ノ爲派遣セラレタル係員ノ該費ハ各事業者又ハ所屬機關ノ負擔  
トス  
第十二條 採用確定者及引率者ノ引取地迄ノ該費ハ第二、三、四、六條ノ標準ニ  
依ル  
第十三條 採用確定者ノ引取地ヨリ就勞地迄ノ該費ハ實費計算トシ各事業者直接  
負擔ニ當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引率者ノ引取地迄ノ該費ハ各事業者市縣政府領取者ニ應ジ按分負擔  
トス  
第十五條 本章程及宣傳ノ要スル該費ノ一部ハ之ヲ事業者ニ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

附則

本規程ハ漢口十年五月十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附則

本規程自漢口十年五月十日施行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一六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茲將前項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五月十八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經審決後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仰實審  
 決書及等級決定書  
 自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加認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  
 向高等土地審判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  
 員會聲請該委員會行佈告知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公示期間 自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至民國十年七月六日  
 公示地址 吉林省磐石縣公署

地籍區劃名

磐石縣太平村 興隆屯	地號之青尾	地號	總筆數	審決除 外地號
同 中心頂屯	至自	六〇八	六〇八	
同 車家屯	至自	五〇三	五〇三	
同 靠山屯	至自	五三〇	五二七一	
同 中央屯	至自	四二二	四二二	
同 北河屯	至自	八六一	八六一	
同 大納蓋屯	至自	六五〇	五六九一	
同 橫河屯	至自	六九〇	六九〇	
同 橫河屯	至自	七八七	七八七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一六六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茲將前項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  
 地於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經審決後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仰實審  
 決書及等級決定書  
 自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右土地審決依其權利之審決書之權利有受  
 損害者又ハ右土地等級之決定對其權利  
 有異議者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  
 向高等土地審判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  
 會聲請該委員會行佈告知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公示期間 自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至民國十年七月六日  
 公示地址 吉林省磐石縣公署

地籍區劃名

南太平屯	地號	總筆數	審決除 外地號
同 南太平屯	至自	一〇四一	
同 網子村 水曲柳川屯	至自	九六三	
同 後水曲柳川屯	至自	七五六	
同 新發屯	至自	六五〇	
同 北石河屯	至自	五九三	
同 趙家屯屯	至自	五八八	
同 趙家屯屯	至自	五七四	
同 寶家屯屯	至自	七三三	

八八八七六六六六六六六  
 九九一〇九九九六六  
 五四七〇九九六四



同 紅旗電 至自 二、一七八	同 東北舍電 至自 一、六四〇	同 四道電 至自 六一五	同 江雨村 至自 七〇五	同 二層溝電 至自 八五二	同 孤國溝電 至自 七五六	同 蛤蜊溝電 至自 一、一七八	同 石門電 至自 五四九	同 開河電 至自 一、〇八九	同 楊馬川電 至自 四六五	同 腰橋電 至自 五八七	同 蒙力河口電 至自 四三六						
二、一七八	一、六四〇	六一五	七〇五	八五二	七五六	一、一七八	五四九	一、〇八九	四六五	五八七	四三六						
至自 一八七 二四二 八七八	至自 三三三 〇〇〇 八七〇	至自 三三三 〇〇〇 九八七	至自 三三三 〇〇〇 八八七	至自 三三三 〇〇〇 八八七	至自 三三三 〇〇〇 八八七	至自 三三三 〇〇〇 八八七	至自 三三三 〇〇〇 八八七	至自 三三三 〇〇〇 八八七	至自 三三三 〇〇〇 八八七	至自 三三三 〇〇〇 八八七	至自 三三三 〇〇〇 八八七						
同 二道河電 至自 四九〇	同 小煙筒山電 至自 五〇〇	同 郭馬電 至自 五〇九	同 富貴電 至自 三三七	同 同聯馬村仁合電 至自 三二八	同 窩瓜地電 至自 五四三	同 馬接溝電 至自 三六	同 管馬咀電 至自 四〇四	同 北牛心頂電 至自 二四	同 二旗牛河電 至自 七〇九	同 西大海電 至自 二四	同 王家河電 至自 三六〇	同 細林河電 至自 四一	同 興隆川電 至自 三七〇	同 太和村 至自 一三九	同 大柳樹電 至自 一三九	同 水磨溝電 至自 四〇〇	同 蛤蜊溝電 至自 四五〇
四九〇	五〇〇	五〇九	三三七	三二八	五四三	三六	四〇四	二四	七〇九	二四	三六〇	四一	三七〇	一三九	一三九	四〇〇	四五〇
二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地籍部函告第一七四號

關於軍地之件  
為佈告事查右開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依土地法第十條之規定業經再行審議決案示開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遵照再行審議決案  
再查右開之土地在決案前其權利有受限制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再行審議決案逾期不為聲請決案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仰即知照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籍部局長 楊乃時

- 一 土地之表示
- 安縣馬隆村王家屯 四九四、六〇九、七五八
- 同萬全村五里堡子屯 一四、二五、二八、三一、三四、三六、三七、四一、四二、四四、六六、六八
- 同 田家油房屯 一
- 同 三屯屯村長安屯 五五、五六、六八
- 同 雲屯村三門樓屯 二六四、二七三、二七八、二九一、二九三、二九四、六一五、六一六
- 同 天齊堡村吉家屯 二〇〇一、二〇〇二
- 同 哈拉海村松樹屯 四一七、四一八、四一九

地籍部函告第一七四號  
再審決案之件  
查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左開之土地付土地法第十條之規定業經再行審議決案示開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遵照再行審議決案  
再查右開之土地在決案前其權利有受限制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再行審議決案逾期不為聲請決案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仰即知照此佈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籍部局長 楊乃時

- 一 土地之表示
- 安縣馬隆村王家屯 四九四、六〇九、七五八
- 同萬全村五里堡子屯 一四、二五、二八、三一、三四、三六、三七、四一、四二、四四、六六、六八
- 同 田家油房屯 一
- 同 三屯屯村長安屯 五五、五六、六八
- 同 雲屯村三門樓屯 二六四、二七三、二七八、二九一、二九三、二九四、六一五、六一六
- 同 天齊堡村吉家屯 二〇〇一、二〇〇二
- 同 哈拉海村松樹屯 四一七、四一八、四一九

吉林省訓

- 一、實踐訓練
- 二、自負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義尚和平
- 四、勤勞節儉

國民訓

- 一、國民信尚監督國公益保護相親相愛
- 二、國民須期自立奮鬥奮進足以維護
- 三、國民須期自立奮鬥奮進足以維護
- 四、國民須期自立奮鬥奮進足以維護
- 五、秩序忠實於義務
- 六、順服法律而必快活
- 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
- 八、勉勵勤勞勿安於小成而努力奮發知識

吉林省訓

- 一、實踐訓練
- 二、自負自任品性之陶冶
- 三、信守和平和之精神
- 四、禮節之修飾

國民訓

- 一、國民之義務
- 二、國民須期自立奮鬥奮進足以維護
- 三、國民須期自立奮鬥奮進足以維護
- 四、國民須期自立奮鬥奮進足以維護
- 五、秩序忠實於義務
- 六、順服法律而必快活
- 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
- 八、勉勵勤勞勿安於小成而努力奮發知識

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大漢報刊載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大漢報刊載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號  
第十年六月十一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第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千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一三號  
(官廳第二號一三一七)  
各市廳局長 令  
關於各官署事務委任學則中修正之件  
查令准那關於官廳之件其奉  
國務院訓令第一六七號如男紙到者俾即查  
照辦理爲此令  
廣德十年六月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世

國務院訓令第一六七號  
(總官文第六八八號)  
各官署長 令  
關於各官署事務委任學則中修正之件  
茲將關於各官署事務委任學則中修正如左  
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四條 改爲如左  
第四條 各官署制官關於事務委任規程時  
應將委任上級官署但上級官署認爲有必要  
時得令其預先受署可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勸導第四號五二一六)  
廣德十年六月五日  
吉林省長 張 景 惠 第一  
各官署長 令  
關於各官署事務委任學則中修正之件  
關於各官署事務委任學則中修正如左  
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四條 改爲如左  
第四條 各官署制官關於事務委任規程時  
應將委任上級官署但上級官署認爲有必要  
時得令其預先受署可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一三號  
(官廳第二號一三一七)  
各市廳局長 令  
各官署事務委任學則中修正之件  
查令准那關於官廳之件其奉  
國務院訓令第一六七號如男紙到者俾即查  
照辦理爲此令  
廣德十年六月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世

國務院訓令第一六七號  
(總官文第六八八號)  
各官署長 令  
關於各官署事務委任學則中修正之件  
茲將關於各官署事務委任學則中修正如左  
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四條 改爲如左  
第四條 各官署制官關於事務委任規程時  
應將委任上級官署但上級官署認爲有必要  
時得令其預先受署可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勸導第四號五二一六)  
廣德十年六月五日  
吉林省長 張 景 惠 第一  
各官署長 令  
關於各官署事務委任學則中修正之件  
關於各官署事務委任學則中修正如左  
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四條 改爲如左  
第四條 各官署制官關於事務委任規程時  
應將委任上級官署但上級官署認爲有必要  
時得令其預先受署可

國務院訓令第一六七號  
(總官文第六八八號)  
各官署長 令  
關於各官署事務委任學則中修正之件  
茲將關於各官署事務委任學則中修正如左  
廣德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四條 改爲如左  
第四條 各官署制官關於事務委任規程時  
應將委任上級官署但上級官署認爲有必要  
時得令其預先受署可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號 第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三三三

勸業公函第五八二號(管二第—八四號)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勸業公函局長 中田 敬啟

吉林省長 殿  
 勸業部及市縣農司令附短期訓練成實地員  
 首領ノ件別紙要領ニ依リ實施致ス。付訓練要員ノ派遣ニ關シ萬一追加ナキノ期セシ  
 レ度依命及進陳

勸業部及市縣農司令附短期訓練成實地員

一、方針

國民勤勞奉公團從切年度ノ發展並ニ育成ノ期至リ各行政及市縣農司令本部ノ指導力ノ向上ヲ促進スルノ要アリ。茲ニ遼陽都市防水土ニ協力スル本局統轄訓練成實地員ヲ授命シ各省及市縣農司令附要員ニ對シ訓練ムヲ行ヒ專ラ現地經驗ト綜合的研究ニ基ク指導力ヲ獲得セシメ併セテ現在各地訓練成實地員ニ關シ緊要ナル指導事項ノ普及擴張ヲ圖ラントス

二、要領

- 1 訓練場所  
 遼陽市 遼陽都市防水土工事作業所附近  
 移駐中央電話訓練所
- 2 訓練要員數

省別訓練委員一覽表

次	省名	要員數
第一	奉天	四
第二	吉林	四
第三	遼寧	三
第四	黑龍江	三
第五	山東	三
第六	河南	三
第七	湖北	三
第八	湖南	三
第九	江西	三
第十	浙江	三
第十一	安徽	三
第十二	福建	三
第十三	廣東	三
第十四	廣西	三
第十五	雲南	三
第十六	貴州	三
第十七	四川	三
第十八	陝西	三
第十九	甘肅	三
第二十	山西	三
第二十一	察哈爾	三
第二十二	綏遠	三
第二十三	熱河	三
第二十四	察哈爾	三
第二十五	綏遠	三
第二十六	熱河	三
第二十七	察哈爾	三
第二十八	綏遠	三
第二十九	熱河	三
第三十	察哈爾	三
第三十一	綏遠	三
第三十二	熱河	三
第三十三	察哈爾	三
第三十四	綏遠	三
第三十五	熱河	三
第三十六	察哈爾	三
第三十七	綏遠	三
第三十八	熱河	三
第三十九	察哈爾	三
第四十	綏遠	三
第四十一	熱河	三
第四十二	察哈爾	三
第四十三	綏遠	三
第四十四	熱河	三
第四十五	察哈爾	三
第四十六	綏遠	三
第四十七	熱河	三
第四十八	察哈爾	三
第四十九	綏遠	三
第五十	熱河	三
第五十一	察哈爾	三
第五十二	綏遠	三
第五十三	熱河	三
第五十四	察哈爾	三
第五十五	綏遠	三
第五十六	熱河	三
第五十七	察哈爾	三
第五十八	綏遠	三
第五十九	熱河	三
第六十	察哈爾	三
第六十一	綏遠	三
第六十二	熱河	三
第六十三	察哈爾	三
第六十四	綏遠	三
第六十五	熱河	三
第六十六	察哈爾	三
第六十七	綏遠	三
第六十八	熱河	三
第六十九	察哈爾	三
第七十	綏遠	三
第七十一	熱河	三
第七十二	察哈爾	三
第七十三	綏遠	三
第七十四	熱河	三
第七十五	察哈爾	三
第七十六	綏遠	三
第七十七	熱河	三
第七十八	察哈爾	三
第七十九	綏遠	三
第八十	熱河	三
第八十一	察哈爾	三
第八十二	綏遠	三
第八十三	熱河	三
第八十四	察哈爾	三
第八十五	綏遠	三
第八十六	熱河	三
第八十七	察哈爾	三
第八十八	綏遠	三
第八十九	熱河	三
第九十	察哈爾	三
第九十一	綏遠	三
第九十二	熱河	三
第九十三	察哈爾	三
第九十四	綏遠	三
第九十五	熱河	三
第九十六	察哈爾	三
第九十七	綏遠	三
第九十八	熱河	三
第九十九	察哈爾	三
第一百	綏遠	三

- 一、第一次派遣員  
 遼陽、磐石、舒蘭、輝南、九台、永吉、各縣
- 二、第二次派遣員  
 郭爾旗、扶餘、農安、乾安、蛟河、敦化、各縣
- 三、第三次派遣員  
 德惠、長嶺、通榆、懷德各縣、吉林、公主嶺各市

次	員數	備考
第一次	七六三	吉林、四平、奉天、安東、錦州及新京特別市
第二次	七六三	各省(含新京特別市)司令附二名(省公署職員一名)
第三次	七六三	各省(含新京特別市)司令附二名(協和會省長監部職員一名)
第四次	七六三	各省(含新京特別市)司令附二名(協和會省長監部職員一名)
計	三〇七〇	

- 1 訓練期間  
 第一次 自六月十八日七時至六月二十四日七時  
 第二次 自六月二十四日七時至七月一日七時  
 第三次 自七月一日七時至七月七日七時  
 第四次 自七月七日七時至七月十五日七時  
 第五次 自七月十五日七時至七月二十一日七時
- 2 訓練地點  
 第一、第二次 遼陽市  
 第三、第四次 遼陽市  
 第五次 遼陽市
- 3 訓練要員  
 第一、第二次 各省縣農司令附要員  
 第三、第四次 各省縣農司令附要員  
 第五次 各省縣農司令附要員

次	員數	備考
第一次	七六三	吉林、四平、奉天、安東、錦州及新京特別市
第二次	七六三	各省(含新京特別市)司令附二名(省公署職員一名)
第三次	七六三	各省(含新京特別市)司令附二名(協和會省長監部職員一名)
第四次	七六三	各省(含新京特別市)司令附二名(協和會省長監部職員一名)
計	三〇七〇	

- 一 當り得ル者ヨリ選定スルコト
- 二 市議決司令附員ハ市縣議公署選(位) 技科職員(位) 土木科(位) 又ハ協和會市縣警察監督中勤學指導ニ當リ得ル者ヨリ選定スルコト
- 三 日系統員又ハ日附ヲ解スル滿系職員
- 四 經費
- 五 往來旅費其ノ他ハ中央ニ於テ負擔ス
- 六 其ノ他
- 七 作業衣、履具、食器ハ貸與ス
- 八 携行用品
- 九 卷脚絆、地下足袋、着履、筆記帳、票紙具、日用品、洗面具等ヲ各自携行シ
- 十 食用品ハ成ルベク携行セザルコト
- 十一 例餉成期間相當ノ外食券ヲ必ず持参スルコト
- 十二 集合日時
- 十三 練成開始日ノ前日午後三時
- 十四 集合場所
- 十五 整頓訓練廣場
- 十六 解散日時
- 十七 練成最終日ノ夕食後
- 十八 報告
- 十九 練成各期開始一週前此本局必書ヲ期シ派遣官ノ職名、氏名、年齢等ヲ報告スルコト
- 二十 情報
- 二十一 移送幹部練成所教官ヲ選定ス

任免及指叙

委員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趙東慶	委員 吉林省立吉林第五國民高等學校 山崎 寬仁	委員 吉林省立通遼國民高等學校 木暮 哲郎
委員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 鄭有聲	委員 吉林省立吉林第六國民學校 李永孚	委員 吉林省立九百國民高等學校 楊柏 春
委員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 金作霖	委員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中島 泉	委員 吉林省立舒蘭國民高等學校 大西 哲也
委員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 楊永麟	委員 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 湯 新	委員 吉林省立長春國民高等學校 東 勳
	委員 吉林省立榆樹國民高等學校 清水 富夫	委員 吉林省立吉林農林學校 李 澎 志
	委員 吉林省立磐石國民高等學校 董光 謙輝	委員 吉林省立化德縣立學校 劉 喜 勝

三 今次練成ノ指導要領ヲ作成ス  
 四 作業現場ニ練成用假宿舍ヲ建設シ其ノ他人所ニ關スル標準價ヲ實施ス  
 附 記  
 五 本練成ニハ青年訓練所配屬軍官、見學ヲ別ニ計劃ス  
 練 成 費 算 算 概 費

種 別	金 額	額 員 數	單 價	備 考
練成員往來旅費	一五、八〇〇〇	一五八	一〇〇〇	
給 食 費	一、四二二〇	一五八	九日分	
宿舍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十名用宿舍一戸	
教官監費日常	一、〇五〇〇	二二	四五日分	
教員旅費日常	一、三五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	
馬 車 費	一九〇〇	一	五〇〇	諸物品運搬用
人 車 費	二二五〇	三	五〇〇	一、半月分
雜 費	四七四〇	一五八	三〇〇	雜品、消耗品等
實 習 費	三二六〇	一五八	二〇〇	
學 會 費	七九〇〇	一五八	五〇〇	
計	一六、九一七〇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號 庚申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編郵便物課可 星期一

委理吉林省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吉林官立立陸軍軍校附屬
---	--	--	--	--	--	--	--	--	--

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大滿洲帝國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千零零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二二號  
茲依村制第一條之條關於安縣村名變更之

件制定如左  
廣德十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俊

縣名	新寶村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安縣	三寶村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伏龍泉	伏龍泉	伏龍泉	伏龍泉	伏龍泉
天齊廟	天齊廟	天齊廟	天齊廟	天齊廟
瓦子村	瓦子村	瓦子村	瓦子村	瓦子村
江村	江村	江村	江村	江村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 附則

本令自廣德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令第一二三號

茲依村制第一條及村制第二條之條關於乾安縣村名變更之件制定如左其關於區域變更之區域圖備置於該縣公署

吉林省公署 第二千零零一號 廣德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號圖備置可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二二號  
茲依村制第一條之條關於安縣村名變更之

件制定如左  
廣德十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俊

縣名	新寶村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安縣	三寶村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伏龍泉	伏龍泉	伏龍泉	伏龍泉	伏龍泉
天齊廟	天齊廟	天齊廟	天齊廟	天齊廟
瓦子村	瓦子村	瓦子村	瓦子村	瓦子村
江村	江村	江村	江村	江村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三寶屯

### 附則

本令自廣德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令第一二三號

茲依村制第一條及村制第二條之條關於乾安縣村名變更之件制定如左其關於區域變更之區域圖備置於該縣公署

吉林省公署 第二千零零一號 廣德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號圖備置可

- 關於區域變更之件
- 關於區域變更之件
- 關於區域變更之件
- 關於區域變更之件
- 關於區域變更之件
- 關於區域變更之件
- 關於區域變更之件
- 關於區域變更之件

縣名	鄉村名	變更區	城
乾安縣	乾安鎮	將從前歸字村之民字井之全部及農字村之歸字井之全部編入之	
	歸字村	將從前民字井之全部移讓乾安鎮	
	農字村	將從前歸字井之全部移讓乾安鎮	
	道字村	將從前歸字村之全部及農字井、附屬字井之全部及歸字村之歸字井之全部編入之	
	歸字村	將從前歸字井、農字井及附屬字井之全部移讓道字村	
	歸字村	將從前歸字村、農字井及附屬字井之全部編入之	
	歸字村	將從前歸字井及農字井之全部移讓歸字村	

附則  
本令自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一四號

關於管轄分所廢止之作

我打管轄分所廢止如左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記

管轄分所名	設置場所	備	要
一、九台縣九台街管轄分所	九台縣九台街樹仁街八三		
一、九台縣九台街管轄分所	九台縣通源村西		
一、九台縣九台街管轄分所	營城子屯二〇一七		

附則

一、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一八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籍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中報期間外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

縣名	鄉村名	變更區	城
乾安縣	乾安鎮	從前ノ歸字村民字井ノ全部及農字村ノ歸字井ノ全部ヲ編入ス	
	歸字村	從前ノ民字井全部ヲ乾安鎮ニ移讓ス	
	農字村	從前ノ歸字井全部ヲ乾安鎮ニ移讓ス	
	道字村	從前ノ歸字村全部ヲ歸字井、附屬字井ノ全部及歸字村ノ歸字井ノ全部ヲ編入ス	
	歸字村	從前ノ歸字井、農字井及附屬字井ノ全部ヲ道字村ニ移讓ス	
	歸字村	從前ノ歸字村、農字井及附屬字井ノ全部ヲ編入ス	
	歸字村	從前ノ歸字井及農字井ノ全部ヲ歸字村ニ移讓ス	

附則  
本令自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一四號

關於管轄分所廢止之件

我打管轄分所ヲ左ノ通廢止ス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記

管轄分所名	設置場所	備	要
一、九台縣九台街管轄分所	九台縣九台街樹仁街八三		
一、九台縣九台街管轄分所	九台縣通源村西		
一、九台縣九台街管轄分所	營城子屯二〇一七		

附則

一、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一八〇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籍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ム  
道ノ土地審定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中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ム近フ公告

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六月四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審定開始日期

審定地點

吉林省舒蘭縣  
金馬村(附屬村)  
新安村(附屬村)  
丁九九年(附屬村)  
丁九九年(附屬村)  
同直縣林野村

### 公 告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依左列二種施行之

- 1 初等教育教員(第一種許可狀)
- 2 初等教育教員

二、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施行學力試驗、性行考査及身體檢査

三、檢定要項之資格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曾在國民學校或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得受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

四、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

- 1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 2 受監禁之實者未經復權者

3 因受戒受監禁許可狀之處分未經過二年者

4 因受戒受監禁之處分未經過二年者

五、試驗手續

欲受初等教育教師之許可檢定者應依(另紙第一號格式)及左列之審定檢定費額具完全呈送於居住所在地之市縣教育

長

1 應送書(添附三個月以內所填之四寸半身像)

2 身體檢查書(限於市縣教育廳或縣道醫院及省立醫院)

3 關於應試資格、學校畢業證書、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許可狀及其他證書之原本

六、檢定費

檢定費三圓以現金交納

七、願書提出期間

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二十一日

八、學力試驗科目及程度

1 教員、男子之學科日語國民道德、國語、(日語、滿語)教育、算術、(算術或商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音樂、體育、手工等十二科目其程度以師道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為標準

2 女子之學科日語國民道德、國語(日語、滿語)教育、家事、裁縫手藝、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音樂、體育等十二科目其程度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畢業者之學力為標準

九、檢定試驗施行之日期

セラルムニ付設知スベシ

廣德十年六月四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記 審定開始日期

審定地點

吉林省舒蘭縣  
金馬村(附屬村)  
新安村(附屬村)  
丁九九年(附屬村)  
同直縣林野村

### 公 告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ハ左ノ二種類ニ付之ヲ施行ス

- 1 初等教育教員(第一種免許狀)
- 2 初等教育教員

二、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ハ學力試驗、性行考査及身體檢査ノ上ニテ施行ス

三、檢定要項之資格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ノ者ニシテ國民學校畢業以上、學校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ムル者ハ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ケルコトヲ得

四、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ケルコトヲ得ス

- 1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ルタル者
- 2 戒禁ノ宣告ヲ受ケテ未ダ復權セサル者

3 禁錮ニ由リ免許狀受奪ノ處分ヲ受ケテ未ダ復權セサル者

4 禁錮ニ由リ免職ノ處分ヲ受ケテ未ダ復權セサル者

九、檢定試驗施行之日期

五、出願手續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願書(別紙第一號格式)ニ付シテ書類及檢定料ヲ居住地地ヲ管轄スル市縣教育長ニ提出スベシ

1 應送書(三ヶ月以內所填半身手札附寫真添附)

2 身體檢查書(市縣教育廳或縣道醫院及省立醫院ノモノニ限ル)

3 出願資格證明書(市縣教育廳或縣道醫院及省立醫院ノモノニ限ル)

4 關於應試資格、學校畢業證書、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免許狀其ノ他ノ證書ノ寫

六、檢定料ハ三圓トシ現金ヲ以テ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七、願書提出期間

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二十一日

八、學力試驗科目及程度

1 教員、男子ノ學科日語國民道德、國語、(日語、滿語)教育、算術、(算術或商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音樂、體育、手工十二科目其程度ハ師道學校卒業程度トス

2 女子ノ學科日語國民道德、國語(日語、滿語)教育、家事、裁縫手藝、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音樂、體育等十二科目其程度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卒業程度トス

九、檢定試驗施行之日期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一號

廣德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號國定機關可

二九

自八月二十四日(火)至八月二十八日(土) 十、試驗施行受驗範圍及試驗場

試驗施行地	受 驗 範 圍	試 驗 場
吉林省市	吉林省、永吉縣	龍新國民優級學校
九台縣	九台、長嶺縣	蕪文國民優級學校
蛟河縣	蛟河、敦化、舒蘭縣	蛟河國民優級學校
磐石縣	磐石縣	大成國民優級學校
柞蘭縣	柞蘭縣	東明國民優級學校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國民優級學校
通陽縣	通陽縣	東國民學校
懷德縣	懷德縣、公主嶺市	由該縣認定公主嶺市內場所後報告省長
農安縣	農安縣	南興國民優級學校
榆樹縣	榆樹縣	東興國民優級學校
扶餘縣	扶餘、乾安、郭前旗	南興國民優級學校

備考 各市、縣、鎮教師及一般希望者如距離所定試驗場遠近及交通不便時可選擇較近之試驗場受驗  
 供須於申請書內預先註明  
 選擇アナスコトヲ門

第一號格式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願書

原籍地  
 現住所  
 受驗地(記入希望試驗地)  
 受驗資格(例如填載「若學校畢業」或「國民優級學校畢業或學力檢定合格」等項)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備 註

自八月二十四日(火)至八月二十八日(土) 十、試驗施行受驗範圍及試驗場

試驗施行地	受 驗 範 圍	試 驗 場
吉林省市	吉林省、永吉縣	龍新國民優級學校
九台縣	九台、長嶺縣	蕪文國民優級學校
蛟河縣	蛟河、敦化、舒蘭縣	蛟河國民優級學校
磐石縣	磐石縣	大成國民優級學校
柞蘭縣	柞蘭縣	東明國民優級學校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國民優級學校
通陽縣	通陽縣	東國民學校
懷德縣	懷德縣、公主嶺市	由該縣認定公主嶺市內場所後報告省長
農安縣	農安縣	南興國民優級學校
榆樹縣	榆樹縣	東興國民優級學校
扶餘縣	扶餘、乾安、郭前旗	南興國民優級學校

備考 各市縣教師並一般應試者ハ試驗場遠近及交通ノ便不便ニ依リ試驗場自由選擇アナスコトヲ門  
 供シ希望試驗地ハ申込願書ニ記入セラレシム

第一號格式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願書

原籍地  
 現住所  
 受驗地(希望試驗地ヲ記入ス)  
 受驗資格(例「何學校卒業」又ハ「國民優級學校卒業或學力檢定合格」等記載スル)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備 註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警大軍應隨時注意
- 二、實業大軍應隨時注意
- 三、堅持日本必敗之大信念

- 一、軍警大軍應隨時注意
- 二、實業大軍應隨時注意
- 三、堅持日本必敗之大信念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警大軍應隨時注意
- 二、實業大軍應隨時注意
- 三、堅持日本必敗之大信念

- 一、軍警大軍應隨時注意
- 二、實業大軍應隨時注意
- 三、堅持日本必敗之大信念

### 廣

### 告

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吉林省公報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四、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五、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四、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五、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四、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五、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四、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五、關於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訓練精神
-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備與和平
- 四、實踐訓練精神

- 一、實踐訓練精神
-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備與和平
- 四、實踐訓練精神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訓練精神
-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備與和平
- 四、實踐訓練精神

- 一、實踐訓練精神
-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備與和平
- 四、實踐訓練精神

大正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水曜日)  
第二千零二號

## 市 令

吉城市令第一二號

茲制定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如左  
庚戌年二月一日 吉市長 陳 毅 謹

計開

第一條 本輔導所對於各所收容者及市內居住者以輔導職業獎勵勞動為目的設置木工部縫紉部

第二條 吉林省立省立院長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之

第三條 本輔導所主任一人名主任主任任院長之命兼管一切雜項作業

第四條 本輔導所設輔導員若輩

第五條 本輔導所於原則上以發展及管理市用品俱有剩餘力時得受理一般廢品之加工及製作販賣

第六條 作業之實施全依該主任之命

第七條 院長受物品之定價書時得立時按

明記之原價所定之市用品其其他長出售書計則書受作者之命令

第八條 原價計算市用品所定之材料之必要之工資外所得受之利之一切以原價二成之總額消費之

第九條 生活物品之運出受檢閱之

第十條 院長於收領特許時於一定之預算書外添附預算收發帳目而後領取之

第十一條 收容者及一般從業者之工資全依該該所主任之命

第十二條 支務工資須於明細書內計其請求受領之金額並署名於印之受領書向該所主任及市長各提出一份

第十三條 輔導員之期間無規定依年終開始後考等由院長酌量提議其任人作選擇

第十四條 補助期間中不支給工資但院長認為必要時得支給月額補助或於該月內之扶助至於此種補助之辦法則第十一條同

## 市 令

吉城市令第一三號

茲制定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ヲ完ノ通定  
庚戌年二月一日 吉市長 陳 毅 謹

計開

第一條 本輔導所ハ省立院長收容者及市內居住者ニ職業ヲ輔導シ勞動ヲ獎勵スル目的ヲ以テ木工部ミシン部縫紉部ヲ設ク

第二條 吉林省立省立院長承上司ノ命ヲ受テ之ヲ指揮監督ス

第三條 本輔導所ニ作業主任一人名主任主任任院長ノ命兼管一切之雜項作業

第四條 本輔導所ハ輔導員ヲ設ケテ之ヲ指揮監督ス

第五條 本輔導所ハ原則トシテ市用品ノ剩餘ヲ以テ材料トシテ受領シ之ヲ加工シテ市用品トシテ販賣ス

第六條 作業之實施ハ該主任ノ命ニ依ル

第七條 院長受物品ノ定價書ノ受ケタル時

○市令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關於吉城市立職業輔導所規程之件

第十五條 作業主任物品之生處或修理  
完了時受主任之檢査後交納物品

自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自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條 院長考察將來供其地之事情  
於材料之購入或在廠之製品得在預算之  
範圍內準備之

自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自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條 作業主任備作必要事項  
但須經保科長之許可

自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自五月三十分至五十八時

第十八條 院長須於每月五日將一月間  
作業決定書作書月報向科長提出之

自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自五月三十分至五十八時

第十九條 作業主任於每日終業之際須位  
點作業用機械器具以期不防礙翌日作業  
本令自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四條 介紹所受理前條之報告時須從速  
調查所定事項並發給第二號樣式之報告書  
並須同第三號樣式介紹書送給同審議文  
付之

第二十條 作業主任之每日終業之際作業  
用機械器具ヲ點檢シ翌日ノ作業ニ支障  
ナキヲ期スベシ  
本令ハ民國十年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第二條 紹介所ハ於テ労働紹介ヲ受ケン  
トスル者ハ紹介所ニ出願シ第一號  
樣式ニ依リ労働紹介ノ申込ヲ爲シ登錄  
ヲ受ケ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一條 作業主任於每日終業之際須位  
點作業用機械器具以期不防礙翌日作業  
本令自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五條 介紹所試驗儲蓄労働者時得依第四  
號樣式於前日中聲明募集  
但得以前述代之

第三條 紹介所ハ於テ労働紹介ヲ受ケン  
トスル者ハ紹介所ニ出願シ第一號  
樣式ニ依リ労働紹介ノ申込ヲ爲シ登錄  
ヲ受ケ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紹介所ハ第四號樣式ニ依リ前日中  
求人ノ申込ヲ爲スヘシ  
但シ電話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作業主任於每日終業之際須位  
點作業用機械器具以期不防礙翌日作業  
本令自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六條 介紹所發給労働者介紹手續料時  
得製作第九號樣式労働者介紹手續料知  
收證而交付之

第七條 紹介所ハ第六號樣式労働者紹介  
書ヲ備付紹介費ヲ收メテ之ヲ明カニスル  
ト共ニ登錄ノ均等ヲ圖ルヘシ

第七條 紹介所ハ第六號樣式労働者紹介  
書ヲ備付紹介費ヲ收メテ之ヲ明カニスル  
ト共ニ登錄ノ均等ヲ圖ルヘシ

第二十三條 作業主任於每日終業之際須位  
點作業用機械器具以期不防礙翌日作業  
本令自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七條 介紹所發給労働者介紹手續料時  
得製作第九號樣式労働者介紹手續料知  
收證而交付之

第八條 紹介所ハ第七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毎日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八條 紹介所ハ第七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毎日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二十四條 作業主任於每日終業之際須位  
點作業用機械器具以期不防礙翌日作業  
本令自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八條 介紹所發給労働者介紹手續料時  
得製作第九號樣式労働者介紹手續料知  
收證而交付之

第九條 紹介所ハ第八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翌月五日起ニ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九條 紹介所ハ第八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翌月五日起ニ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二十五條 作業主任於每日終業之際須位  
點作業用機械器具以期不防礙翌日作業  
本令自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九條 紹介所發給労働者介紹手續料時  
得製作第九號樣式労働者介紹手續料知  
收證而交付之

第十條 紹介所ハ第九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翌月五日起ニ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條 紹介所ハ第九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翌月五日起ニ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二十六條 作業主任於每日終業之際須位  
點作業用機械器具以期不防礙翌日作業  
本令自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十條 紹介所發給労働者介紹手續料時  
得製作第九號樣式労働者介紹手續料知  
收證而交付之

第十一條 紹介所ハ第十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翌月五日起ニ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一條 紹介所ハ第十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翌月五日起ニ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二十七條 作業主任於每日終業之際須位  
點作業用機械器具以期不防礙翌日作業  
本令自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十一條 紹介所發給労働者介紹手續料時  
得製作第九號樣式労働者介紹手續料知  
收證而交付之

第十二條 紹介所ハ第十一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翌月五日起ニ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二條 紹介所ハ第十一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翌月五日起ニ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作業主任於每日終業之際須位  
點作業用機械器具以期不防礙翌日作業  
本令自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十二條 紹介所發給労働者介紹手續料時  
得製作第九號樣式労働者介紹手續料知  
收證而交付之

第十三條 紹介所ハ第十二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翌月五日起ニ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三條 紹介所ハ第十二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翌月五日起ニ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二十九條 作業主任於每日終業之際須位  
點作業用機械器具以期不防礙翌日作業  
本令自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十三條 紹介所發給労働者介紹手續料時  
得製作第九號樣式労働者介紹手續料知  
收證而交付之

第十四條 紹介所ハ第十三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翌月五日起ニ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四條 紹介所ハ第十三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翌月五日起ニ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三十條 作業主任於每日終業之際須位  
點作業用機械器具以期不防礙翌日作業  
本令自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十四條 紹介所發給労働者介紹手續料時  
得製作第九號樣式労働者介紹手續料知  
收證而交付之

第十五條 紹介所ハ第十四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翌月五日起ニ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五條 紹介所ハ第十四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翌月五日起ニ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三十一條 作業主任於每日終業之際須位  
點作業用機械器具以期不防礙翌日作業  
本令自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十五條 紹介所發給労働者介紹手續料時  
得製作第九號樣式労働者介紹手續料知  
收證而交付之

第十六條 紹介所ハ第十五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翌月五日起ニ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六條 紹介所ハ第十五號樣式ニ依リ労働  
者紹介日報並紹介手續料收收日報ヲ作  
製シ翌月五日起ニ市長ニ報告スヘシ



請住 號所  
代表 姓名  
職業 地址  
作業 種類  
勞務 類別  
所要 人員  
雇傭 期間  
一日 作業  
時間 至  
工資 至  
廣德 年 月 日

吉林市勞務介紹所 公洋  
第五號樣式  
右

第 號 領 收 證  
一、國幣 圓 角 分  
備 名份勞動者介紹手續料  
如致收訖右開金額  
廣德 年 月 日  
吉林市勞務介紹所  
台照  
經手人

第六號樣式  
月 日 介紹案符辦理簿  
求人 之 部  
求職 之 部

請住 號所  
代表 姓名  
職業 地址  
作業 種類  
勞務 類別  
所要 人員  
雇傭 期間  
一日 作業  
時間 至  
賃金 至  
廣德 年 月 日

吉林市勞務介紹所 郵中  
第五號樣式  
右

第 號 領 收 證  
一、國幣 圓 角 分  
備 名份勞動者紹介手續  
右開收訖也  
廣德 年 月 日  
吉林市勞務紹介所  
取振者

第六號樣式  
月 日 紹介案符及取簿  
求人 之 部  
求職 之 部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第三千零三號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千零三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條例

- ### 吉林省條例第一編
- 茲將吉林省手續費條例如左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 #### 吉林省手續費條例
- 第一條 依市制第二十五條所徵收之手續費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應徵收之事項並金額如左
- 一、地皮租稅券 每件國幣壹圓
  - 二、諸證明 每件國幣壹角
  - 三、公證公文書並圖則之閱覽 每件國幣貳角
  - 四、請領公證公文書費本或抄本者 每件國幣四角
  - 五、圖則之原本抄本規定之
-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證明及費本限於公衆閱覽無妨礙者
- 第四條 同一事項之證明請求兩份以上或對照數人者對每一份或每一人徵收第二次之手續費
- 第五條 呈報取閱等名義須以文書呈報其

## 條例

- 形實時若徵收第二條之證明而徵收手續費
- 第六條 手續費於請求時徵收之變更或取消請求事項時仍應納之手續費概不退還
- 第七條 徵收完稅各次之一者不徵收手續費
- 一、依法律命令直接對於市長令其發行本(錄)並證明事項
  - 二、爲官公衙署
  - 三、有必受通知一般之公證公文書之閱覽
  - 四、受公證之補助者或市區區長爲無職手續費之費用者
- 第八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圖則由市長定之
- 附則  
本條例自公告日施行之  
民國三年四月告示第二號之吉林省手續費條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 ### 吉林省條例第二編
- 茲將吉林省有給官員條例制定如左

## 條例

- ### 吉林省條例第一編
- 茲將吉林省手續費條例之左ノ通り改正ス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 #### 吉林省手續費條例
- 第一條 市制第二十五條ニ依リ徵收スル手續費ハ別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ハ本條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第二條 手續料ヲ徵收スベキ事項並ニ其ノ料金左ノ如シ
- 一、地皮租稅券 一件ニ付國幣壹圓
  - 二、諸證明 一件ニ付國幣壹角
  - 三、公證公文書並圖則ノ閱覽 一件ニ付國幣貳角
  - 四、公證公文書ノ原本ハ抄本下付 一件ニ付國幣四角
  - 五、圖則ノ原本抄本ニ付テハ別條規定ス
- 第三條 前條規定ノ證明及費本ハ公衆閱覽ニ限ケテ進キモノニ限ル
- 第四條 同一事項ノ證明ヲ二通以上請求スル者及數人ノ對照シテ其ノ者ニ對スル證明ヲ請求スル者ハ一通又ハ一人毎ニ第二條ノ手續料ヲ徵收ス
- 第五條 呈報取閱等名義ヲ以テ

## 條例

- スルモノ文書ヲ以テ事實ヲ證明スルモノノハ第二條ノ證明ト見做シ手續料ヲ徵收ス
- 第六條 手續料ハ請求ノ際之ヲ徵收ス既納ノ手續料ハ請求事項ヲ變更又ハ取消スコトアルモノ之ヲ還付セズ
- 第七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当スルモノハ手續料ヲ徵收セズ
- 一、法律命令ニ依リ直接市長ニ對シ奧書又ハ證明スベキコトヲ命令セラレタル事項
  - 二、官公衙ノ爲ニスルモノ
  - 三、一般ニ通知セシムル必要アル公證公文書ノ閱覽
  - 四、公費ノ補助ヲ受ケル者又ハ市長ニ於テ手續料納付ノ費力ナシト認ムルモノ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細則ハ市長之ヲ定ム
- 附則  
本條例ハ公告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三年四月告示第二號ノ吉林省手續費條例ハ本條例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 ### 吉林省條例第二編
- 茲將吉林省有給官員條例之左ノ通り制定ス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三號

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千零三號

星期五

三九

廣通十年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陳 淑 逵  
吉林省有給吏員條例

- 第一章 服務規律
- 第二章 構成
- 第三章 任用
- 第四章 分限
- 第五章 服裝及賜假
- 第六章 懲戒
- 第七章 給與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節 俸給
- 第三節 職務津貼
- 第四節 冬季津貼
- 第五節 家庭津貼
- 第六節 住宅津貼
- 第七節 旅費
- 第八節 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
- 第九節 賞與金
- 第十節 食費
- 第十一節 保治費
- 第十二節 醫藥獎勵金
- 第十三節 贈與特種津貼
- 第十四節 傳染病預防救治津貼
- 第十五節 傳染病預防救治津貼

廣通十年六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陳 淑 逵  
吉林省有給吏員條例

- 第三章 任用
- 第五條 請當左列各款之者則不任用為吏員
  - 一、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惟禁治產者
  - 四、外國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處分或受宣告禁治產者
- 第六條 主事及技師為由有左列資格之者中經檢閱任用之
  - 一、事務員或技術員在職五年以上人物、識見、能力及在職中之勤惰成績優秀者
  - 二、主事或技師得具有必要之專職技能及經驗者
- 第七條 事務員及技術員為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中經檢閱任用之
  - 一、事務員補或技術員補在職三年以上人物、識見能力及在職中之勤惰成績優秀者
  - 二、依滿洲國之大學令有大學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與由國家認定檢定者
  - 三、事務員或技術員得具有必要之專職技能及經驗者
- 第八條 事務員補及技術員補為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中經檢閱任用之

廣通十年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陳 淑 逵  
吉林省有給吏員條例

- 第一章 服務規律
- 第二章 構成
- 第三章 任用
- 第四章 分限
- 第五章 服裝及賜假
- 第六章 懲戒
- 第七章 給與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節 給料
- 第三節 職務津貼
- 第四節 冬季津貼
- 第五節 家庭津貼
- 第六節 住宅津貼
- 第七節 旅費
- 第八節 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
- 第九節 賞與金
- 第十節 贈料
- 第十一節 保治料
- 第十二節 醫藥獎勵金
- 第十三節 贈與特種津貼
- 第十四節 傳染病預防救治津貼
- 第十五節 傳染病預防救治津貼

廣通十年六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陳 淑 逵  
吉林省有給吏員條例

- 第三章 任用
- 第五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之ヲ吏員ニ任用セス
  - 一、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惟禁治產者
- 第六條 於テ前項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處分又ハ宣告ヲ受ケタル者亦前項ニ準スル者ノ中ヨリ檢閱ヲ經テ之ヲ任用ス
- 第七條 主事及技師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檢閱ヲ經テ之ヲ任用ス
  - 一、事務員又ハ技術員トシテ五年以上在職シ人物、識見、能力及在職中ノ勤惰成績優秀ナル者
  - 二、主事又ハ技師トシテ必要ナル專職技能及經驗ヲ有スル者
- 第八條 事務員及技術員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檢閱ヲ經テ之ヲ任用ス
  - 一、事務員補又ハ技術員補トシテ三年以上在職シ人物、識見、能力及在職中ノ勤惰成績優秀ナル者
  - 二、滿洲國ノ大學令ニ依ル大學卒業程度以上ノ學力アリト國家ニ於テ認定又ハ檢定セラレタル者
  - 三、事務員又ハ技術員トシテ必要ナル專職技能及經驗ヲ有スル者
- 第九條 事務員補及技術員補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檢閱ヲ經テ之ヲ任用ス

一、人物、識見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生程度之基礎的學科考査及格者

二、職員在職三年以上成績優秀者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款之認定依文官之例

第十條 退職者或陷於危篤者在職中有特功勞者可不拘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得就進一考級

第四章 分限

第十一條 吏員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不依本章之規定不能解其職或命令休職

第十二條 吏員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當然解其職

第十三條 吏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解其職  
一、因疾病或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二、有不良嗜好無始正之希望時

三、因傷病或病以致不能擔任其職務或經其他正當事由解其職務時

第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及第五款之規定被命休職已屆滿時當然退職

第十五條 吏員無反其本意被轉為現職時附下位之權限

第十六條 吏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命休職  
一、關於刑事事件被起訴時

二、因吏員之修正發生須員時

三、依市事務之情形有必要時

四、六月以上生死不明時

五、因身體精神之故障三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六、因兵役或其他特別之公務六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第十七條 休職吏員為額外員而不從事其職務及被減或不受俸給及其他之給與外均與在職吏員無異

第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被命休職者得依市事務之情形隨時命令復職

第十九條 吏員之分限市長決定之

一、人物、識見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生程度之基礎的學科考査及格者

二、職員在職三年以上成績優秀者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號之認定付テ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十條 退職セントスル者又ハ危篤ニ陥リタル者ニシテ在職中特ハ功勞アリタル者ニ付テハ第六條又ハ第七條ノ規定ニ拘ラス一段階就進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分限

第十一條 吏員ハ法令又ハ本條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條ノ規定ニ依ルニ非サレハ其ノ職ヲ解カレ又ハ休止シタルコトナシ

第十二條 吏員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當然其ノ職ヲ失フ

第十三條 吏員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職ヲ解クコトヲ得  
一、不具職疾又ハ身體若ハ精神ノ衰弱ニ因リ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ニ堪ヘザルトキ

二、不良ナル嗜好有シ修正ノ見込ナキトキ

三、傷病或病ノ爲其ノ職ニ堪ヘザルニ因リ其ノ他正當ノ事由ニ因リ解職ヲ願出テタルトキ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五號ノ規定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滿期ニ至リタルトキハ當然退職トス

第十五條 吏員ハ其ノ意ニ反シテ現役附下位ニ轉セラルルコトナシ

第十六條 吏員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休職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一、刑事事件ニ關シ起訴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定員ノ改正ニ因リ過員ヲ生シタルトキ

三、市事務ノ都合ニ依リ必要ナルトキ

四、六月以上生死不明ナルトキ

五、身體又ハ精神ノ故障ニ因リ三月以上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ニ堪ヘザルトキ

六、兵役其ノ他特別ノ公務ノ爲六月以上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ニ堪ヘザルトキ

第十七條 休職吏員ハ定員外トシ其ノ職務ニ從事セス及給料其ノ他ノ給與ヲ減セラルヘハ之ヲ受ケザルノ外總テ在職吏員ト異ルコトナシ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號又ハ第三號ノ規定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市事務ノ都合ニ依リ何時ニテモ復職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吏員ノ分限市長決定ス

第五章 服喪及服假

第二十條 吏員之服喪及服假依右官之例  
但不採得超過日數其及八十日十日之  
歸省或親葬旅行之例

第二十一條 吏員之服喪及服假市長決定  
之

第六條 警政

第二十二條 吏員應受懲戒時如左

一、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懈怠職務時

二、不問職務之内外有損官吏之信用  
或損失信用之行為時

第二十三條 懲戒如左

一、解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申誡

第二十四條 受懲戒解職或降級解職之處  
分者自失職之日起二年間不得就任吏員  
之職

第二十五條 謹慎在二個月以下令其自戒  
其缺額及起居

第二十六條 吏員之懲戒由市長決定之  
之例作

第七章 給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吏員之給與依本條例另有  
規定外依本章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吏員之給與分爲俸給年功加  
給津貼津貼、冬期津貼、家費津貼、住  
宅津貼、旅費、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  
金及死亡給與金

第二十九條 除前條之給與外得支給實費  
、食費、療治費、諸學獎勵金等特別津  
津貼及俸給津貼津貼津貼

第三十條 主事及技師之月額俸給依別表  
第一表第一號

第三十一條 事務員及技師員之月額俸給  
依別表第一表第二號

第三十二條 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之俸給  
依別表第一表第三號

第三十三條 俸給月額之增給、增給期間  
及初任級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主事或技師員及三年以上之  
俸給而在職對於功績顯著者得特給以月  
額三十四以下之年功加給

第三十五條 事務員及技師員或事務員補  
及技師員補員及三年以上受其一級之俸  
給而在職對於功績顯著者得特給以月  
額二十以下之年功加給

第三十六條 年功加給於算定時手當退職  
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時以  
爲俸給

第三十七條 俸給於市官吏俸給支拂日同  
日支給

第三十八條 吏員退職或死亡時當對支給  
當月分之俸給金額但因休職而不受俸給

第五章 服喪及服假

第二十條 吏員ノ服喪及服假ニ付テハ右  
官ノ例ニ依ル。但シ特別服務日數八十  
日ニ達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補償又ハ親  
葬旅行ノ例ハ之ヲ除外ス

第二十一條 吏員ノ服喪及服假ハ市長之  
ヲ決定ス

第六條 警政

第二十二條 吏員ノ懲戒ヲ受クヘキ場合  
左ノ如シ

一、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又ハ職務ヲ  
怠ラサルトキ

二、職務ノ内外ヲ問ハス吏員タルノ體  
面ヲ損シ又ハ信用ヲ失フヘキ所爲ヲ  
リタルトキ

第二十三條 懲戒ハ左ノ如シ

一、解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申誡

第二十四條 懲戒解職又ハ降級解職ノ處  
分ヲ受ケタル者ハ職ヲ失ヒタル日ヨリ  
二年間吏員ノ職ニ就ク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五條 謹慎ハ二月以下其ノ職務及  
起居ヲ自戒セシム

第二十六條 吏員ノ懲戒ハ市長之ヲ決定  
ス

第七章 給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吏員ノ給與ハ本條例ニ別段  
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章ノ規定ニ

依ル  
第二十八條 吏員ノ給與ハ之ヲ給料、年  
功加給、職務手当、冬期手当、家費手  
當、住宅手当、旅費、退職給與金、傷  
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トス

第二十九條 前條ノ給與ノ外實費、印刷  
費、療治料、諸學獎勵金、特別特殊手当及傷  
病預防救治手当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主事及技師ノ月額給料ハ別表  
第一表第一號ニ依ル

第三十一條 事務員及技師員ノ月額給料  
ハ別表第一表第二號ニ依ル

第三十二條 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ノ給料  
ハ別表第一表第三號ニ依ル

第三十三條 給料月額ノ增給、增給時期  
及初任級ニ付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四條 主事又ハ技師員シテ三年以  
上其ノ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シ功績  
顯著ナル者ハ特ニ月額三十四以下ノ  
年功加給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事務員又ハ技師員若ハ事務  
員補又ハ技師員補員シテ三年以上其ノ  
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シ功績顯著  
秀ナル者ハ特ニ月額二十以下ノ年  
功加給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年功加給ハ諸手当退職給與  
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ノ算定ニ  
當リテハ之ヲ給料ト看做ス

第三十七條 給料ハ市官吏ノ俸給支拂日  
下同日ニ之ヲ支給ス

第三十八條 吏員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  
キハ當月分ノ給料金額ヲ其ノ際支給ス

一部之支給者依第四十條之規定減去俸給者或減額減給者退職或死亡時當對支給當月分減給之月額更員退職或因懲戒處分而解職或離職者截止其當月按日支給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再任用已退職者其更員對其俸給退職當時之俸給以下但退職當時之俸給已超過一年者得將俸給升進一級

第四十條 對於已退職之官吏於其月內任川為市吏員者不支給月分之俸給但此際其俸給額較高於官吏退職當時之俸給額者由任用當日起按日支給其差額

第四十一條 俸給於新任時或共金額發生異動時由發命之日起計算

第四十二條 因傷疾疾病繼續缺勤超過九十日者或因其他私事之關係繼續缺勤超過三十日者以後減其俸給三分之一但服喪或特別勳章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被命休職或已退職者因事務引離或警署職務受市長之命令從事事務時其間仍支給從前之俸給

第四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

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對於休職中之俸給依前條之例  
第四十五條 當支給俸給其計算上發生分位未滿之小數時則發給之俸在計算中途發生分位未滿之小數時則每一計算止於應位按日計算者依其當月之現日數

第三節 職務津貼

第四十六條 受別表第一表第二號及第三號俸給之更員因職務優秀者得支給相當月額俸給二成之職務津貼

受前項俸給之更員依其生活之情形對於其多得生計者得支給相當月額俸給二成之職務津貼

第四十七條 職務津貼少照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四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其休職中之職務津貼依前條之例

第四十九條 關於職務津貼之支給除於本節規定者外依俸給支給之例

第四節 冬期津貼

第五十條 對於冬期津貼多額津貼  
第五十一條 冬期津貼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五十二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其休職中之冬期津貼依前條之例  
第五十三條 關於冬期津貼之支給除於本節規定者外依俸給支給之例

但休職者依前條之例支給俸給受ケタル者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依前條之例支給之俸給又ハ減給ニ處セラレタル者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キハ減給ニ係ル當月分ノ月額ヲ其ノ際支給ス  
更員退職者ハ懲戒處分ニ依リ解職又ハ罰官解職トナリタル者ハ其ノ當月迄ノ分日額ヲ以テ支給ス  
第三十九條 退職シタル者再更員ニ任用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給料ハ退職當時ノ給料以下トス但退職當時ノ給料ニ在ルコト一年ヲ越エタル者ハ其ノ給料ニ一級ヲ進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官吏退職シタル者ニシテ其ノ月中ニ市吏員ニ任用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月分ノ給料ヲ支給セス但シ此ノ場合給料額カ官吏退職當時ノ俸給額ヨリ高キ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差額ノ分ヲ任用當日ヨリ日額ヲ以テ支給ス

第四十一條 給料ハ新任トキ又ハ其ノ額ニ異動シ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發令ノ當日ヨリ之ヲ計算ス  
第四十二條 傷疾疾病ノ爲出勤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九十日ヲ超スル者又ハ其ノ他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スル者ハ以後給料ノ三分ノ一ヲ減ス但シ服喪又ハ特別勳章中ノ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三條 休職ヲ命セラレ又ハ退職シタル者事務引離又ハ職務整理ノ爲市長ノ命ヲ受ケ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前ノ給料ヲ給ス  
第四十四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

第六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休職中ノ給料ニ付テ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四十五條 給料ノ支給ノ計算上分位未滿ノ端數ヲ生スルキハ之ヲ切捨テ其ノ計算中途ニ於テ分位未滿ノ端數ヲ生スルトキハ一計算止ニ位ニ止ム日額計算ハ其月ノ現日數ニ依ル

第三節 服務手當

第四十六條 別表第一表第二號及第三號ノ給料ヲ受ケル更員ニシテ勤務成績優秀ト認ムル者ニハ月額給料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ノ服務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給料ヲ受ケル更員ニシテ生活ノ困難ニ依リ生計費多額ナル者ニハ別ニ月額給料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ノ服務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服務手當ハ文官ノ例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四十八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六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休職中ノ服務手當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四十九條 職務手當ノ支給ニ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四節 冬期手當

第五十條 更員ニハ冬期手當ヲ給ス  
第五十一條 冬期手當ハ文官ノ例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五十二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六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休職中ノ冬期手當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五十三條 冬期手當ノ支給ニ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給料支給ノ例ニ

第五節 家族津貼

第五十四條 對於吏員支給家族津貼

第五十五條 家族津貼依原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五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其休職中之家族津貼依原文官之例

第五十七條 家族津貼由市長裁定

第五十八條 關於家族津貼之支給除於本節規定者外依條給支給之例

第六節 住宅津貼

第五十九條 對於吏員支給住宅津貼

第六十條 住宅津貼之月額依別表第二表

第六十一條 住宅津貼依原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六十二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其休職中之住宅津貼依原文官之例

第六十三條 住宅津貼由市長裁定

第六十四條 關於住宅津貼之支給除於本節規定者外依條給支給之例

第七節 旅費

第六十五條 吏員因公務旅行時支給旅費

第六十六條 旅費分爲內國旅費及管內旅費

第六十七條 內國旅費依別表第三表

第六十八條 管內旅費額及支給方法由市長另定之

第六十九條 關於內國旅行時之旅費關於內國旅費之支給除於本節規定者外依條給支給之例

第七十條 關於旅費之支給除於本節規定者外依條給支給之例

第七十一條 對於吏員或其遺族支給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

第七十二條 吏員每月退職納付金額於市以爲給與納付金

一、受別表第一表第一號之給與者相當其所受納付金百分之四之額

二、受別表第一表第二號及第三號之給與者相當其所受納付金百分之三之額

第七十三條 退職給與金爲一時其金額依原文官之例但不採取恩給法第五十一條之例

第七十四條 對於受職官解職處分者得支給恩給給與金

第七十五條 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之額依原文官之例

第七十六條 傷病給與金及退職給與金二者併給之

第七十七條 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由市長裁定之

第七十八條 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之支給除於本節規定者外依原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七節 旅費

第六十五條 吏員因公務旅行時支給旅費

第六十六條 旅費分爲內國旅費及管內旅費

第六十七條 內國旅費依別表第三表

第六十八條 管內旅費額及支給方法由市長另定之

第六十九條 關於內國旅行時之旅費關於內國旅費之支給除於本節規定者外依條給支給之例

第七十條 關於旅費之支給除於本節規定者外依條給支給之例

第七十一條 對於吏員或其遺族支給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

第七十二條 吏員每月退職納付金額於市以爲給與納付金

一、別表第一表第一號之給與者相當其所受納付金百分之四之額

二、別表第一表第二號及第三號之給與者相當其所受納付金百分之三之額

第七十三條 退職給與金爲一時其金額依原文官之例但不採取恩給法第五十一條之例

第七十四條 對於受職官解職處分者得支給恩給給與金

第七十五條 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之額依原文官之例

第七十六條 傷病給與金及退職給與金二者併給之

第七十七條 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由市長裁定之

第七十八條 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之支給除於本節規定者外依原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九節 賞與金  
第七十九條 對於吏員得依文官之例支給賞與金  
第十節 食費  
第八十條 受別表第一表第二號及第三號俸給之吏員服日值、宿值、糧費或廢休之勤務時得依文官之例支給食費  
第十一節 療治費  
第八十一條 吏員因公務之傷病或因疾病需要療養時依文官之例令其療養  
第八十二條 療治費由市長規定  
第十二節 節學獎勵金  
第八十三條 對於吏員得依文官之例支給節學獎勵金  
第十三節 贈號特殊手當  
第八十四條 受別表第一表第二號及第三號俸給之吏員任命為附號者則准其且常

時從事於贈號事務得依文官之例支給贈號特殊津貼  
第十四節 傳染病預防救治津貼  
第八十五條 對於吏員得依文官之例支給傳染病預防救治津貼  
第八十六條 傳染病預防救治津貼依別表第四表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宣統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之際現在為吏員者則於未來給與支給上在職年數之計算自以前任用為吏員時起算  
第八十九條 康德三年條例第五號吉林省有給吏員給料、津貼額、旅費額、支給方法條例廢止之

第九節 賞與金  
第七十九條 吏員ハハ文官ノ例ニ依リ賞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節 薪料  
第八十條 別表第一表第二號及第三號ノ給料ヲ受クル吏員ハシテ日直、宿直、居候又ハ廢休ノ勤務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文官ノ例ニ依リ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節 療治料  
第八十一條 吏員公務ニ依リ傷病又ハ疾病ノ爲由養テ要スルトキハ文官ノ例ニ依リ療治料ハ市長之ヲ決定ス  
第十二節 節學獎勵金  
第八十二條 吏員ハハ文官ノ例ニ依リ節學獎勵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節 贈號特殊手當  
第八十三條 別表第一表第二號及第三號ノ給料ヲ受クル吏員ハシテ贈號事務取扱

次ニ任命サレ且常時贈號事務ニ從事スルトキハ文官ノ例ニ依リ贈號特殊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節 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  
第八十五條 吏員ハハ文官ノ例ニ依リ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六條 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ハ別表第四表ニ依ル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ハ宣統十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ノ際現在為吏員タル者ノ未來給與ニ關スル在職手當ハ從前吏員ニ任用セラレタルトキヨリ起算シテ之ヲ計算ス  
第八十九條 康德三年條例第五號吉林省有給吏員給料、津貼額、旅費額、支給方法條例ハ之ヲ廢止ス

別表第一表 市吏員俸給額表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一級	月給 四二〇	月給 二五〇	月給 九五
二級	月給 三九〇	月給 二三〇	月給 九〇
三級	月給 三六五	月給 二一〇	月給 八五
四級	月給 三四〇	月給 一九〇	月給 八〇
五級	月給 三一五	月給 一七五	月給 七五
六級	月給 二九〇	月給 一六〇	月給 七〇
七級	月給 二七〇	月給 一五〇	月給 六七

別表第一表 市吏員給料額表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一級	月給 四二〇	月給 二五〇	月給 九五
二級	月給 三九〇	月給 二三〇	月給 九〇
三級	月給 三六五	月給 二一〇	月給 八五
四級	月給 三四〇	月給 一九〇	月給 八〇
五級	月給 三一五	月給 一七五	月給 七五
六級	月給 二九〇	月給 一六〇	月給 七〇
七級	月給 二七〇	月給 一五〇	月給 六七

別表第二表 住宅津貼額表

支給區分	別表第二表 住宅津貼額表	
	有家族者	無有家族者
甲地城 正事及技師 事務員及技術員以下	一〇〇分之二二	一〇〇分之八
乙地城 正事及技師 事務員及技術員以下	一〇〇分之二一	一〇〇分之八
八級	一五〇	一四〇
九級	一三〇	一三〇
十級	一一〇	一一〇
十一級	一九五	一一〇
十二級	一八〇	一一五
十三級	一六五	一一〇
十四級	一五〇	一〇五
十五級	一三五	一〇〇
十六級	一二五	九五
十七級	一一五	九〇
十八級	一〇五	八五
十九級	九五	八〇
二十級	七五	七五
二十一級	七〇	七〇
二十二級	六七	六七
二十三級	六四	六四
二十四級	六一	六一

別表第二表 住宅手當額表

支給區分	別表第二表 住宅手當額表	
	家族ヲ有スル者	家族ヲ有セサル者
甲地城 正事及技師 事務員及技術員以下	一〇〇分ノ二二	一〇〇分ノ八
乙地城 正事及技師 事務員及技術員以下	一〇〇分ノ二一	一〇〇分ノ八
八級	一五〇	一四〇
九級	一三〇	一三〇
十級	一一〇	一一〇
十一級	一九五	一一〇
十二級	一八〇	一一五
十三級	一六五	一一〇
十四級	一五〇	一〇五
十五級	一三五	一〇〇
十六級	一二五	九五
十七級	一一五	九〇
十八級	一〇五	八五
十九級	九五	八〇
二十級	七五	七五
二十一級	七〇	七〇
二十二級	六七	六七
二十三級	六四	六四
二十四級	六一	六一



- 一、甲地域及乙地域之区分依文官之例  
 二、俸給未及事務員及技師以下者給之并含有職務津貼  
 三、所謂家族者係指文官之該津貼支給上之家族而言  
 別表第三號

內閣族費定額表

資格別	食糧	雜費	宿費	衣費	醫費	養育費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主事	...	...	...	...	...	...	...	...	...	...	...	...	...	...	...	...	...	...	...	...
技師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務員	...	...	...	...	...	...	...	...	...	...	...	...	...	...	...	...	...	...	...	...
技師員補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務員補	...	...	...	...	...	...	...	...	...	...	...	...	...	...	...	...	...	...	...	...
技師員補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務員補	...	...	...	...	...	...	...	...	...	...	...	...	...	...	...	...	...	...	...	...
技師員補	...	...	...	...	...	...	...	...	...	...	...	...	...	...	...	...	...	...	...	...

別表第四號

俸給科豫防救治津貼額表

支給區分	第一種業務	第二種業務	最高支給額	最高支給額
主事	...	...	...	...
技師	...	...	...	...
事務員	...	...	...	...
技師員補	...	...	...	...
事務員補	...	...	...	...
技師員補	...	...	...	...

吉林省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勸募三號三九一五二)  
 官民勸募三號三九一五二

吉林省公報 第二二零三號

廣德十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縣校長  
 關於民衆寄留事務整備之件

廣德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可

- 一、甲地域及乙地域ノ区分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二、給料下ハ事務員及技師員以下ニ在リテハ給料ノ外職務手当ヲ含ム  
 三、家族トハ文官ノ該手当支給上ノ家族ヲ謂フ  
 別表第三號

內閣族費定額表

資格別	食糧	雜費	宿費	衣費	醫費	養育費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養育津貼
主事	...	...	...	...	...	...	...	...	...	...	...	...	...	...	...	...	...	...	...
技師	...	...	...	...	...	...	...	...	...	...	...	...	...	...	...	...	...	...	...
事務員	...	...	...	...	...	...	...	...	...	...	...	...	...	...	...	...	...	...	...
技師員補	...	...	...	...	...	...	...	...	...	...	...	...	...	...	...	...	...	...	...
事務員補	...	...	...	...	...	...	...	...	...	...	...	...	...	...	...	...	...	...	...
技師員補	...	...	...	...	...	...	...	...	...	...	...	...	...	...	...	...	...	...	...
事務員補	...	...	...	...	...	...	...	...	...	...	...	...	...	...	...	...	...	...	...
技師員補	...	...	...	...	...	...	...	...	...	...	...	...	...	...	...	...	...	...	...
事務員補	...	...	...	...	...	...	...	...	...	...	...	...	...	...	...	...	...	...	...
技師員補	...	...	...	...	...	...	...	...	...	...	...	...	...	...	...	...	...	...	...

別表第四號

俸給科豫防救治手当額表

支給區分	第一種業務	第二種業務	最高支給額	最高支給額
主事	...	...	...	...
技師	...	...	...	...
事務員	...	...	...	...
技師員補	...	...	...	...
事務員補	...	...	...	...
技師員補	...	...	...	...

吉林省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勸募三號三九一五二)  
 官民勸募三號三九一五二

吉林省公報 第四七

廣德十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縣校長  
 民衆寄留事務整備ニ關スル件

廣德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七

關於民權及寄留事務之整理其重要之點已指舉者即容本機關基於時局下國家之運轉應把個人的交通之實況併給諸政界之資料起見預定於最近公布實施國民手續制度與本制度實施之關係進行其根本之民權及寄留事務之整理圖及其內容

重要事項會下關係機關早日確立民權及寄留事務將對努力以期國民手續制度實施時考慮週到

民權及寄留事務整理之關係(一)曾本機關ヲ指導監督シ定其ノ地位ヲ期セラレテワ有之モノト信スルモ時局下國家整理タル人的資源ノ實施把握ト行政運轉ノ安ニ供スル爲近ク國民手續制度公布實施セラルル豫定ニシテ本制度實施ニ付之ガ關係

ナル進行ヲ圖ムハ其ノ根底タルハキ民權及寄留事務ノ整理ヲ爲スハ重要事項タルニ鑑ミ會下關係機關ニ對シ早急ニ民權及寄留事務整理確立セシムル機將設ノ御努力相成リ國民手續制度實施ニ對シ高邁進ナキヲ期セラレ度及進路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負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從禮節風氣

五、秩序序忠實於職務  
六、順服沈着而各快活  
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  
八、勉勵強壯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奮知識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負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官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尚ビ禮恥ヲ重シズベシ

五、秩序ヲ重シシ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順服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強壯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シゼズ知識ノ發見ニ努ムベシ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難而投於犧牲之途敢於  
天崩大崩重忠誠於  
國運下  
二、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達成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尙勤勞廣公益保衛祖國  
珍貴於國運之隆昌  
二、國民須剛毅自立志氣堅重屢屛以禮讓  
爲先企圖國風之振揚  
三、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邁進於大  
東亞共榮之途成

一、國民ハ建國困難時ノ道ニ發スルヲ  
念ヒ強毅ヲ  
天崩大崩ニ致シ忠誠ヲ  
奉テ國運ニ奉スベシ  
二、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廣ク保衛祖  
國ニ珍貴シ建國難ノ道ニ奉ス  
ベシ  
二、國民ハ剛毅自立チ節儉ヲ奉ビ禮讓  
ヲ重シシ禮讓ヲ官トシ國風ノ振揚ヲ圖  
ルベシ  
三、國民ハ盡力ヲ盡ガテ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途成ニ邁進スベシ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建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日 一月 六月二日 二月五分  
第二日 一月 六月二日 一月五分  
第三日 一月 六月二日 一月五分

三編 郵便部發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三編 郵便部發行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號  
 第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零四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五號  
 關於管轄分所名稱及設置場所變更之件

茲將管轄分所名稱及設置場所變更如左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管轄分所名稱	位置	管轄分所名稱	位置
懷德縣懷德鎮	懷德縣長	懷德縣懷德鎮	懷德縣長
懷德縣分所	新村本街	懷德縣分所	新村本街

## 佈告

吉林省酒類第二十號  
 關於認可地酒(假設) 協定價  
 格之件  
 茲佈告事茲依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將代特同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類  
 認可如左仰屬商民等一體知照切切此  
 佈  
 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記

一 組合及其他標於此者之名稱及地  
 1 名 稱 農安地酒製造業組合  
 2 地 區 農安縣全區  
 二 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一條第三項中  
 變更之類及其實施日  
 1 類  
 酒類五〇度以上者  
 批發最高價格一斤 六角八分  
 小賣最高價格一斤 七角五分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五號  
 關於管轄分所名稱及設置場所變更  
 之件

茲將管轄分所名稱及設置場所變更如左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管轄分所名稱	位置	管轄分所名稱	位置
懷德縣懷德鎮	懷德縣長	懷德縣懷德鎮	懷德縣長
懷德縣分所	新村本街	懷德縣分所	新村本街

## 佈告

吉林省酒類第二十號  
 地酒(假設) 協定價格認可ノ件  
 茲佈告事茲依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依リ同法第一條第三項ノ類ニ代ルベキ類  
 認可如左仰屬商民等一體知照切切此  
 佈  
 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記

一 組合其他之ニ準ズルモノノ名稱及地  
 1 名 稱 農安地酒製造業組合  
 2 地 區 農安縣全區  
 二 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一條第三項ノ類  
 認可ノ類及其實施日  
 1 類  
 酒類五〇度以上ノモノ  
 批發最高價格一斤當 六角八分  
 小賣最高價格一斤當 七角五分

○關於管轄分所名稱及設置場所變更之  
 件  
 ○關於認可地酒(假設) 協定價格認可ノ件  
 ○關於土產價格及土產價格認可之件  
 ○關於土地價格認可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號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

星期一

四九

酒樽度數四〇度以上五〇度未満者

批發最高價格一斤 五角五分

小賣最高價格一斤 六角

實地ノ日

廣德十年六月十五日

認可附帶之限制或條件

1 適用地區

本價格適用於農安縣之全區

2 凡經釀造酒與馬鈴薯酒之製酒者須認明

3 本價格爲販賣人舖內交貨價格

地政廳佈告第一八三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廣德十年六月一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

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在仰即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爲要

由審決公事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行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廳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聲請再行審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六月九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1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六月十五日 至廣德十年七月十四日

2 公示地址 吉林省敦化縣公署

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之首尾 枝

號 缺 號 編 數 審決除 外地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酒樽度數四〇度以上五〇度未満者

批發最高價格一斤當 五角五分

小賣最高價格一斤當 六角

實地ノ日

廣德十年六月十五日

認可附帶之限制或條件

1 適用地區

本價格(農安縣一區)適用於

2 凡經釀造酒與馬鈴薯酒之製酒者須認明

3 本價格(販賣人店先運價格トス

地政廳佈告第一八三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廣德十年六月一日左記地籍區內ノ土地  
村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審決及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  
ノ規定ニ依ル審決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

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經過シタルトキハ兩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記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

所轄廳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廣德十年六月九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記

1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六月十五日 至廣德十年七月十四日

2 公示場所 吉林省敦化縣公署

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之首尾 枝

號 缺 號 編 數 審決除 外地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三號 每份銀五角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行

# 吉林省公報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千零五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吉林省立農林士養成所暫行規程申位  
 呈如左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補佐所長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導師及助手以省屬官技士或省屬充之  
 承所長之命分送因於學生養成之設  
 務助手承所長之命而任導師之補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一七號

茲依村制第二條將關於長春縣村廢止及村  
 區變更之件制定如左供區域變更之區域  
 關係處於該縣公署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第一條 本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若干名  
 導師 若干名  
 助手 若干名  
 第二條 所長以開拓局長充之承省長之指  
 揮監督本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置以省長特別指定之導師充之  
 一、村之廢止

縣名	村名	區
長春縣	新立村	從前之區域

一、村區域變更

縣名	村名	變更區域
長春縣	大屯村	從前所立村之新立城屯五里橋屯高家屯 花池屯長春縣屯及長子屯之全部歸入之

本令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五號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吉林省立農林士養成所暫行規定申左  
 呈如左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師ヲ以テ之。充テ所長ヲ補佐シ所長事  
 故アリ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導師及  
 助手ハ省屬官技士又ハ省屬充テ以テ之  
 充テ所長ノ指揮ヲ承ケ教習生ノ養成  
 ニ關スル職務ヲ分擔シ助手ハ所長ノ命  
 ヲ承ケ導師補佐ニ任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一七號

茲依村制第二條依長春縣村廢止及村  
 區變更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併シ區  
 域變更ニ關スル區域圖ハ當該縣公署ニ備  
 附ク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第一條 本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若干名  
 導師 若干名  
 助手 若干名  
 第二條 所長以開拓局長ヲ以テ之。充テ  
 省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所務ヲ掌理ス  
 第三條 本所置以省長特別指定之導師充之  
 一、村ノ廢止

縣名	村名	區
長春縣	新立村	從前之區域

一、村區域變更

縣名	村名	變更區域
長春縣	大屯村	從前ノ新立村ノ新立城屯五里橋屯高家屯 花池屯長春縣屯及長子屯ノ全部ヲ歸入ス

本令ハ民國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公報 第一八號  
茲依前條第二條及村制第二條之規定  
擬將村廢止村設置及村區域變更之件制定  
如左凡關於設置及區域變更之區域價值

於該縣公署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八號  
茲依前條第二條及村制第二條之規定  
擬將村廢止村設置及村區域變更之件制定  
如左凡關於設置及區域變更之區域價值

於該縣公署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縣名	村名	區域
通陽縣	雙陽村	從前之區域
通陽縣	孟家村	從前之區域
通陽縣	勸農山村	從前之區域

縣名	村名	區域
通陽縣	雙陽村	從前之區域
通陽縣	孟家村	從前之區域
通陽縣	勸農山村	從前之區域

縣名	村名	區域
通陽縣	雙陽村	從前雙陽村之全部、孟家村之尹家屯、黑魚泡屯、 余部、長崗村之修家燒鍋屯、黃家燒鍋屯、余部、 齊家村之二道溝子屯、石溪河村之杜家燒鍋屯、 齊家村之常家屯、大龍王廟屯、陸家屯、盧家 屯之全部

縣名	村名	區域
通陽縣	雙陽村	從來雙陽村之全部、孟家村之尹家屯、黑魚泡屯、 全部、長崗村之修家燒鍋屯、黃家燒鍋屯、全部、 齊家村之二道溝子屯、石溪河村之杜家燒鍋屯、 齊家村之常家屯、大龍王廟屯、陸家屯、盧家 屯之全部

縣名	村名	區域
通陽縣	齊家村	將從前二道溝子屯及楊家屯之全部劃除之山咀 子屯之全部移歸新安村
通陽縣	新安村	將從前齊家村之八家子屯及孟家屯之全部編入之 將從前齊家村之山咀子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齊家村之山咀子屯之全部編入之 將從前齊家村之山咀子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齊家村之山咀子屯之全部編入之 將從前齊家村之山咀子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齊家村之山咀子屯之全部編入之
通陽縣	劉家村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通陽縣	燒鍋村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通陽縣	長嶺村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通陽縣	石溪河村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將從前之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縣名	村名	區域
通陽縣	齊家村	從來二道溝子屯及楊家屯之全部劃除之山咀 子屯之全部移歸新安村
通陽縣	新安村	從來齊家村之八家子屯及孟家屯之全部編入之 從來齊家村之山咀子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村之山咀子屯之全部編入之 從來齊家村之山咀子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村之山咀子屯之全部編入之 從來齊家村之山咀子屯之全部劃除之
通陽縣	劉家村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通陽縣	燒鍋村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通陽縣	長嶺村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通陽縣	石溪河村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從來齊家燒鍋屯及黃家燒鍋屯之全部劃除之

附則  
本令自民國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  
本令自民國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三號

(吉林省第二二二二號)

各市教育局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指定之件  
為令達事關於前題之件案奉文部訓令第一二二號(文學部第一一四號)知照此特仰即遵照以期迅速上萬無遺憾等因奉此合

庚戌年六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文部訓令第一二二號(文學部第一一四號)(已)一部

文部訓令第一二二號(文學部第一一四號)

新賓特別市長 各省市長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指定之件  
為令達事關於前題之件案奉文部訓令第一二二號(文學部第一一四號)知照此特仰即遵照以期迅速上萬無遺憾等因奉此合

庚戌年四月十日

文部大臣 盧元善

計開

一、實驗中心學校之指定須依實驗中心學校候補發達案(庚戌年民生部訓令第六〇號)中第二之(一)為原則但於該行政區域內有特別事情時不在此限

二、實驗中心學校於可範圍內須就與直轄機關及該區域內所在初等教育實施區域最便利之地點所在者指定之

三、實驗中心學校指定其選定上必須之人的物的諸要素已具備或將來得明者實者指定之

四、從前指定實驗中心學校須參酌前列各項以謀所宜之調整

實驗學校指定手續規則

第一條 實驗學校指定每一市縣公立初等學校中指定一校中心學校指定每一村(在市內為區)公立初等學校中指定一校俱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實驗學校之指定以省長行之中心學校之指定以市縣長行之取濟指定時亦同

第三條 欲受實驗學校之指定時該市縣長須具左記事項呈請省長

一、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學校之沿革

三、學校之設備

四、教職員員現在教職員之姓名履歷及其擔任學級或擔任教科目

五、學校定員及學級編制

六、通學區域之狀況

七、校地校舍宿舍舍體操場實習地及其他一般之設備(應附具圖面詳述面積)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三號

(吉林省第二二二二號)

各市教育局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指定之件  
為令達事關於前題之件案奉文部訓令第一二二號(文學部第一一四號)知照此特仰即遵照以期迅速上萬無遺憾等因奉此合

庚戌年六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文部訓令第一二二號(文學部第一一四號)(已)一部

文部訓令第一二二號(文學部第一一四號)

新賓特別市長 各省市長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指定之件  
為令達事關於前題之件案奉文部訓令第一二二號(文學部第一一四號)知照此特仰即遵照以期迅速上萬無遺憾等因奉此合

庚戌年四月十日

文部大臣 盧元善

記

一、實驗中心學校指定之件須依實驗中心學校候補發達案(庚戌年民生部訓令第六〇號)中第二之(一)為原則但於該行政區域內有特別事情時不在此限

二、實驗中心學校於可及之直轄範圍內須就與直轄機關及該區域內所在初等教育實施區域最便利之地點位置之者指定之

三、實驗中心學校指定其選定上必須之人的物的諸要素已具備或將來得明者實者指定之

四、從前指定實驗中心學校須參酌前列各項以謀所宜之調整

實驗中心學校指定手續規則

第一條 實驗學校指定每一市縣公立初等學校中指定一校中心學校指定每一村(在市內為區)公立初等學校中指定一校俱有特別事情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實驗學校之指定以省長行之中心學校之指定以市縣長行之取濟指定時亦同

第三條 欲受實驗學校之指定時該市縣長須具左記事項呈請省長

一、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學校之沿革

三、學校之設備

四、教職員員現在教職員之姓名履歷及其擔任學級或擔任教科目

五、學生定員及學級編制

六、通學區域之狀況

七、校地校舍宿舍舍體操場實習地及其他一般之設備(應附具圖面詳述面積)

補遺並附註之狀況

八、經費  
九、其他學校經費上參考事項

第四條 中心學校須由市長市長酌酌財區城之行政區劃學校配置狀況等而指定之

第五條 受指定為實驗學校或中心學校之學校就該學校名稱中在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學校之上加添實驗或中心二字以為其通稱

第六條 省長或市長市長指定實驗學校或中心學校時須具左記事項呈報文教部大臣  
一、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學校之設置主體及學校長之姓名  
三、教職員定員  
四、學生定員及學校編制  
五、學校施設之概要  
六、經費  
七、其他學校經費上參考事項

附則 (省略)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二二號

關於納高收買人指定之件  
爲佈告事其於物價及物稅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納高統制之件依第十四條之規定查將吉林省內之納高收買人指定如左記令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吉林省與農合作社聯合會  
地政廳佈告第二〇一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廣德十年六月四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查經審決使土地審決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地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爲要  
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加認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審決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區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定委員會或土地土地審決審查委員會稟請裁決令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廣德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等ア記載シタル範圍ヲ標附スベシ

八、經費  
九、其他學校經費上參考事項

第四條 中心學校ハ市長市長ハ於テ當該區域ノ行政區劃、學校配置狀況等ヲ酌量シテ之ヲ指定スベシ

第五條 實驗學校又ハ中心學校ノ指定ヲ受テタル學校ハ當該學校名稱中國民學校又ハ國民學校學校ノ上ニ實驗又ハ中心ノ二字ヲ冠シ其ノ通稱トス

第六條 省長又ハ市長市長ニ於テ實驗學校又ハ中心學校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文教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一、學校ノ名稱及所在地  
二、學校ノ設置主體及學校長ノ姓名  
三、教職員定員  
四、學生定員及學校編制  
五、學校施設ノ概要  
六、經費  
七、其他學校經費上參考事項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二三號

納高ノ收買人指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稅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ノ規定ニ基テ納高ノ統制ニ關スル件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吉林省內ニ於ケル納高ノ收買人ヲ左記ノ通指定致シ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ス

廣德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吉林省與農合作社聯合會  
地政廳佈告第二〇一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ニ關スル件  
廣德十年六月四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使土地審決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得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決定委員會又ハ土地審決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廣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廣德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p>地籍區劃名 地 號 技 號 缺 號 總筆數</p> <p>長安縣慎廟村五道崗屯 三七 一</p> <p>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p>	<p>地籍總局傳令第二〇二號</p> <p>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p> <p>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復十年六月四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審決故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爲要</p> <p>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p> <p>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p> <p>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p>	<p>地籍區劃名 地 號</p> <p>長安縣萬金塔村萬金塔屯 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二七九、二八五、二八七</p> <p>總計(地籍區劃數) 六</p> <p>國民訓</p> <p>一、國民須念國運前途發於精神之進效法</p> <p>天照大神靈忠誠於</p> <p>皇帝陛下</p> <p>一、國民須以忠孝仁愛爲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地籍區劃名 地 號 技 號 缺 號 總筆數</p> <p>長安縣慎廟村五道崗屯 三七 一</p> <p>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p>	<p>地籍總局傳令第二〇二號</p> <p>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p> <p>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復十年六月四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審決故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爲要</p> <p>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p> <p>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p> <p>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p>	<p>地籍區劃名 地 號</p> <p>長安縣萬金塔村萬金塔屯 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二七九、二八五、二八七</p> <p>總計(地籍區劃數) 六</p> <p>國民訓</p> <p>一、國民須勤勞勇毅公益愛國保相親睦和睦</p> <p>稱實誠於國運之隆昌</p> <p>一、國民須躬自立志奮發進取以禮讓爲先企圖國運之隆昌</p> <p>一、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邁進於大東亞共榮之建國</p>
--	--	---	--	--	--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事變以來國威受損之嚴重
- 一、挺身於國士之防衛物業之増進以期奮力於完成國難
- 廣 告

### 廣

### 告

- 一、吉林省公署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署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署開辦手續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之變遷
- 一、挺身於國士之防衛物業之増進以期奮力於完成國難

### 廣

### 告

- 一、吉林省公署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署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署開辦手續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一、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一、守其誠信和平

### 吉林省訓

- 一、建國精神之實踐
- 一、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一、守其誠信和平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奉天省政府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行

大滿洲帝國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價目 一、每份 一角 二、每份 一角五分 三、每份 二角 四、每份 二角五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 二 千 零 六 號  
 (金曜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千零六號  
 星期三 (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二七號

內一號  
 各市縣局長

茲依文官給與令第五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制定從事國民勤務奉公隊協力事業費定額之件如左

康德十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關於從事國民勤務奉公隊協力事業官吏該費定額之件

第一條 省市縣官吏其當時或長期於勤務官署所在市縣以外之國民勤務奉公隊

協力事業施行地旅行時依左記之區分支給旅費

一、自勤務官署至目的地事業施行地當夜依文官給與令自付旅費日依據別表

二、歸時之旅費依文官給與令

第二條 市縣局長如有別事由時得請旅費之支額減低並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附則

第三條 本令自康德十年五月十三日施行

別表

官階	區分	旅道貨給費	日	額
官任	一 等	一	一	八、四〇
	二 等	一	一	七、八〇
	三 等	二	二	七、五〇
高等官	一 等	二	二	六、六〇
	二 等	二	二	六、六〇
	三 等	二	二	六、三〇
委任	一 等	二	二	六、三〇
	二 等	二	二	六、三〇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二七號

內一號  
 各市縣局長

茲依文官給與令第五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制定從事國民勤務奉公隊協力事業費定額之件如左

康德十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關於從事國民勤務奉公隊協力事業官吏該費定額之件

第一條 省市縣官吏其當時或長期於勤務官署所在市縣以外之國民

勤務奉公隊協力事業施行地旅行時依左記之區分支給旅費

一、自勤務官署至目的地事業施行地當夜依文官給與令自付旅費日依據別表

二、歸時之旅費依文官給與令

第二條 市縣局長如有別事由時得請旅費之支額減低並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附則

第三條 本令自康德十年五月十三日施行

別表

官階	區分	旅道貨給費	日	額
官任	一 等	一	一	八、四〇
	二 等	一	一	八、八〇
	三 等	二	二	七、五〇
高等官	一 等	二	二	六、六〇
	二 等	二	二	六、六〇
	三 等	二	二	六、三〇
委任	一 等	二	二	六、三〇
	二 等	二	二	六、三〇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六號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號郵便物種認可

星期五

五九

吉林省令第三二八號  
 官 八俸以上給  
 試 五俸二圓以上給  
 官 五俸二圓未滿給  
 官 二圓未滿給  
 官 三 等  
 官 四、〇〇 等

本表所稱俸給除作爲饋贈或給與之等款外俾時外債償對於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受職務津貼之交給官其俸給及職務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吉林省令第三二八號  
 官 八俸以上給  
 試 五俸二圓以上給  
 官 五俸二圓未滿給  
 官 二圓未滿給  
 官 三 等  
 官 四、〇〇 等

本表所稱俸給除作爲饋贈或給與之等款外俾時外債償對於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受職務津貼之交給官其俸給及職務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吉林省令第三二八號  
 官 八俸以上給  
 試 五俸二圓以上給  
 官 五俸二圓未滿給  
 官 二圓未滿給  
 官 三 等  
 官 四、〇〇 等

本表所稱俸給除作爲饋贈或給與之等款外俾時外債償對於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受職務津貼之交給官其俸給及職務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資格別	區分		火車賃給費	日	額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員	給料月額百圓以上	三	等		五、一〇
員	給料月額五十圓以上	三	等		四、二〇
員	給料月額五十圓未滿	三	等		三、六〇
員	給料月額二圓以上	三	等		三、六〇
員	給料月額二圓未滿	三	等		三、〇〇
人	二圓未滿給	三	等		三、〇〇

吉林省令第三二九號  
 各縣知事  
 關於吉林省縣官更換規定額此止  
 茲依文官給與令第五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  
 於庚申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吉林省令第一

吉林省令第三二八號  
 官 八俸以上給  
 試 五俸二圓以上給  
 官 五俸二圓未滿給  
 官 二圓未滿給  
 官 三 等  
 官 四、〇〇 等

本表所稱俸給除作爲饋贈或給與之等款外俾時外債償對於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受職務津貼之交給官其俸給及職務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吉林省令第三二八號  
 官 八俸以上給  
 試 五俸二圓以上給  
 官 五俸二圓未滿給  
 官 二圓未滿給  
 官 三 等  
 官 四、〇〇 等

本表所稱俸給除作爲饋贈或給與之等款外俾時外債償對於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受職務津貼之交給官其俸給及職務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資格別	區分		汽車賃給費	日	額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員	給料月額百圓以上	三	等		五、一〇
員	給料月額五十圓以上	三	等		四、二〇
員	給料月額五十圓未滿	三	等		三、六〇
員	給料月額二圓以上	三	等		三、六〇
員	給料月額二圓未滿	三	等		三、〇〇
人	二圓未滿給	三	等		三、〇〇

吉林省令第三二九號  
 各縣知事  
 關於吉林省縣官更換規定額此止  
 茲依文官給與令第五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  
 於庚申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吉林省令第一

九八號「官林省廳官更俸費定額之件」  
改正如左  
廣德十年六月十七日

官林省長 金名世  
第一九八號「官林省廳官更俸費定額之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廣德十年六月十七日

官林省長 金名世  
第一九八號「官林省廳官更俸費定額之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廣德十年六月十七日

官林省長 金名世  
第一九八號「官林省廳官更俸費定額之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廣德十年六月十七日

別表第一表

官階	區分	俸給	俸給		日	額
			月俸	日俸		
主任官	一等	一	10,000	333	10,000	10,000
	二等	1	8,000	267	8,000	8,000
	三等	1	7,000	233	7,000	7,000
任官	一等	1	6,000	200	6,000	6,000
	二等	1	5,000	167	5,000	5,000
	三等	1	4,000	133	4,000	4,000
官	一等	1	3,000	100	3,000	3,000
	二等	1	2,000	67	2,000	2,000
	三等	1	1,000	33	1,000	1,000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委員						
主任官						
任官						
官						
高等官以補						

官階	職	賃	給	日	額
高等官	試補	二	等		六、六〇
高等官	七五以上給	二	等		六、六〇
高等官	三〇四以上給	二	等		六、三〇
主任官	八俸以上給	二	等		五、七〇
主任官	〇四以上給	二	等		五、七〇
主任官	二俸以上給	三	等		五、一〇
主任官	二俸以上給	三	等		五、一〇
主任官	二俸未滿給	三	等		四、二〇

別表第三表  
 本表所稱俸給除作為鐵道資費或船費之等級基準時外係指對於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受職務津貼之支給外其俸給及職務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官階	職	賃	給	日	額
高等官	試補	三	等		三、三〇
高等官	七五以上給	三	等		三、三〇
高等官	三〇四以上給	三	等		三、一〇
主任官	八俸以上給	三	等		二、八〇
主任官	〇四以上給	三	等		二、八〇
主任官	二俸以上給	三	等		二、五〇
主任官	二俸以上給	三	等		二、五〇
主任官	二俸未滿給	三	等		二、一〇

別表第三表  
 本表所稱俸給除作為鐵道資費或船費之等級基準時外係指對於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受職務津貼之支給外其俸給及職務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附 則  
 本令自廣徳十年五月十三日施行

官階	職	賃	給	日	額
高等官	試補	二	等		六、六〇
高等官	七五以上給	二	等		六、六〇
高等官	三〇四以上給	二	等		六、三〇
主任官	八俸以上給	二	等		五、七〇
主任官	〇四以上給	二	等		五、七〇
主任官	二俸以上給	三	等		五、一〇
主任官	二俸以上給	三	等		五、一〇
主任官	二俸未滿給	三	等		四、二〇

別表第三表  
 本表は於テ俸給トハ鐵道資費又ハ船費ノ等級ノ基準ト爲ス場合ヲ除クノ外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ニシテ職務津貼ノ支給ヲ受タル者ニ付テハ俸給及職務津貼ノ合計額ヲ謂フ

官階	職	賃	給	日	額
高等官	試補	三	等		三、三〇
高等官	七五以上給	三	等		三、三〇
高等官	三〇四以上給	三	等		三、一〇
主任官	八俸以上給	三	等		二、八〇
主任官	〇四以上給	三	等		二、八〇
主任官	二俸以上給	三	等		二、五〇
主任官	二俸以上給	三	等		二、五〇
主任官	二俸未滿給	三	等		二、一〇

別表第三表  
 本表は於テ俸給トハ鐵道資費又ハ船費ノ等級ノ基準ト爲ス場合ノ外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ニシテ職務津貼ノ支給ヲ受タル者ニ付テハ俸給及職務津貼ノ合計額ヲ謂フ

附 則  
 本令ハ廣徳十年五月十三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號  
 各市縣知事  
 茲將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吉林省訓令第一二二號「有給吏員俸例準則」改正如左

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將另表第三表第四表及第五表改正如左

別表第三表

資格別	資分	待遇	備考
主事	一等	月給 100.00	夜間勤務 10.00
主事	二等	月給 80.00	夜間勤務 10.00
主事	三等	月給 60.00	夜間勤務 10.00
主事	四等	月給 40.00	夜間勤務 10.00
主事	五等	月給 2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一等	月給 10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二等	月給 8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三等	月給 6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四等	月給 4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五等	月給 20.00	夜間勤務 10.00
事務員	一等	月給 80.00	夜間勤務 10.00
事務員	二等	月給 60.00	夜間勤務 10.00
事務員	三等	月給 40.00	夜間勤務 10.00
事務員	四等	月給 20.00	夜間勤務 10.00
事務員	五等	月給 1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一等	月給 10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二等	月給 8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三等	月給 6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四等	月給 4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五等	月給 20.00	夜間勤務 10.00

別表第四表  
 本表所稱薪俸係指薪俸及加給之等級標準時外休對院與比官及命比官就補受職者津貼之支給者其薪金及津貼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六號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卷第四號

吉林省訓令第二五〇號  
 各市縣知事 令  
 茲將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吉林省訓令第一二二號「有給吏員俸例準則」中左ノ通改正

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別表第三表第四表第五表ノ左ノ如ク

別表第三表

資格別	資分	待遇	備考
主事	一等	月給 100.00	夜間勤務 10.00
主事	二等	月給 80.00	夜間勤務 10.00
主事	三等	月給 60.00	夜間勤務 10.00
主事	四等	月給 40.00	夜間勤務 10.00
主事	五等	月給 2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一等	月給 10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二等	月給 8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三等	月給 6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四等	月給 4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五等	月給 20.00	夜間勤務 10.00
事務員	一等	月給 80.00	夜間勤務 10.00
事務員	二等	月給 60.00	夜間勤務 10.00
事務員	三等	月給 40.00	夜間勤務 10.00
事務員	四等	月給 20.00	夜間勤務 10.00
事務員	五等	月給 1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一等	月給 10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二等	月給 8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三等	月給 6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四等	月給 40.00	夜間勤務 10.00
技師	五等	月給 20.00	夜間勤務 10.00

別表第四表  
 本表ニ於テ給料トハ職道實又ハ給料ノ基準ト爲ス場合ヲ除クノ外事務員技術員事務員補及技術員補ニシテ職務手當ノ支給ヲ受ケル者ニ付テハ給料及職務手當ノ合計額ヲ指ス

星期一

六三

本表所開各除作代價消費於受給費之地銀並應時外僅指對於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受職津貼之支給外其餘金及職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別表第五表

資格別	區分	俸給費	車馬費	日	額
主任	九〇圓以上	一	〇・一五	七・八〇	
	九〇圓未滿	二	〇・一五	七・五〇	
事務員	七五圓以上	二	〇・一一	六・六〇	
	七五圓未滿	二	〇・一一	六・三〇	
技師員	八〇圓以上	二	〇・一一	五・七〇	
	八〇圓未滿	三	〇・〇九	五・一〇	
技師員補	二圓未滿	三	〇・〇八	四・二〇	

本表所開各除作代價消費於受給費之地銀並應時外僅指對於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受職津貼之支給外其餘金及職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附則

- 一、職務已卸本令施行時無呈請之必要視其業已卸可
- 二、於前條情形時應報告施行期日及公布年月日
- 三、市、縣、鎮、區、管內該項時應呈請可

吉林省令第二三二號

各市政府長  
 廣德十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廣德十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別表第一表及第二表改正如左

本表於支給料ハ概消費又ハ給費ノ等級ノ基準ト爲ス但合テ除テノ外事務員技術員或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ニシテ職務手當ノ支給ヲ受タル者ニ付テハ給料及職務手當ノ合計額ヲ謂フ

別表第五表

資格別	區分	俸給費	車馬費	日	額
主任	九〇圓以上	一	〇・一五	七・八〇	
	九〇圓未滿	二	〇・一五	七・五〇	
事務員	七五圓以上	二	〇・一一	六・六〇	
	七五圓未滿	二	〇・一一	六・三〇	
技師員	八〇圓以上	二	〇・一一	五・七〇	
	八〇圓未滿	三	〇・〇九	五・一〇	
技師員補	二圓未滿	三	〇・〇八	四・二〇	

本表於支給料ハ概消費又ハ給費ノ等級ノ基準ト爲ス但合テ除テノ外事務員技術員或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ニシテ職務手當ノ支給ヲ受タル者ニ付テハ給料及職務手當ノ合計額ヲ謂フ

附則

- 一、職務已卸本令ノ施行スル場合ハ申請ヲ明セズ其ノ職務可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 二、前條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施行期日及公布年月日報告スベシ
- 三、市、縣、鎮、區、管內該項ノ改正ヲ爲シテハ許可申請ヲ爲スベシ

吉林省令第二三二號

各市政府長 金名世  
 廣德十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廣德十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別表第一表及第二表改正如左

別表第一表

資格別	区分	賃道費		船費		車馬費		日	額
		賃道費	船費	船費	車馬費	車馬費	日		
一等	一等	...	...	...	...	...	...	...	...
二等	二等	...	...	...	...	...	...	...	...
三等	三等	...	...	...	...	...	...	...	...
四等	四等	...	...	...	...	...	...	...	...
五等	五等	...	...	...	...	...	...	...	...
六等	六等	...	...	...	...	...	...	...	...
七等	七等	...	...	...	...	...	...	...	...
八等	八等	...	...	...	...	...	...	...	...
九等	九等	...	...	...	...	...	...	...	...
十等	十等	...	...	...	...	...	...	...	...

在日給船員以相當於日給三十倍之額視為薪金月額

別表第二表 管内旅費定額表

資格別	区分	賃道費		船費		車馬費		日	額
		賃道費	船費	船費	車馬費	車馬費	日		
一等	一等	...	...	...	...	...	...	...	...
二等	二等	...	...	...	...	...	...	...	...
三等	三等	...	...	...	...	...	...	...	...
四等	四等	...	...	...	...	...	...	...	...
五等	五等	...	...	...	...	...	...	...	...
六等	六等	...	...	...	...	...	...	...	...
七等	七等	...	...	...	...	...	...	...	...
八等	八等	...	...	...	...	...	...	...	...
九等	九等	...	...	...	...	...	...	...	...
十等	十等	...	...	...	...	...	...	...	...

在日給船員以相當於日給三十倍之額視為薪金月額

附則

- 一、船務已如本令施行時無異議之必要視其已否可
- 二、於前號情形時應報告施行期日及公布年月日
- 三、市報改正管内旅費臨時應呈請許可

吉林實公報 第二千零六號 廣報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

別表第一表

資格別	区分	賃道費		船費		車馬費		日	額
		賃道費	船費	船費	車馬費	車馬費	日		
一等	一等	...	...	...	...	...	...	...	...
二等	二等	...	...	...	...	...	...	...	...
三等	三等	...	...	...	...	...	...	...	...
四等	四等	...	...	...	...	...	...	...	...
五等	五等	...	...	...	...	...	...	...	...
六等	六等	...	...	...	...	...	...	...	...
七等	七等	...	...	...	...	...	...	...	...
八等	八等	...	...	...	...	...	...	...	...
九等	九等	...	...	...	...	...	...	...	...
十等	十等	...	...	...	...	...	...	...	...

日給船員ニ在リテハ日給ノ三十倍ニ相當スル額ヲ以テ給料月額ト看做ス

別表第二表 管内旅費定額表

資格別	区分	賃道費		船費		車馬費		日	額
		賃道費	船費	船費	車馬費	車馬費	日		
一等	一等	...	...	...	...	...	...	...	...
二等	二等	...	...	...	...	...	...	...	...
三等	三等	...	...	...	...	...	...	...	...
四等	四等	...	...	...	...	...	...	...	...
五等	五等	...	...	...	...	...	...	...	...
六等	六等	...	...	...	...	...	...	...	...
七等	七等	...	...	...	...	...	...	...	...
八等	八等	...	...	...	...	...	...	...	...
九等	九等	...	...	...	...	...	...	...	...
十等	十等	...	...	...	...	...	...	...	...

日給船員ニ在リテハ日給ノ三十倍ニ相當スル額ヲ以テ給料月額ト看做ス

附則

- 一、船務ニ於テ本令ノ適用行スル場合ハ申請ヲ要セス其ノ便宜可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 二、前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施行期日及公布年月日ヲ報告スベシ
- 三、市ニ於テ管内旅費臨時ノ改正ヲ爲サントスルハ許可申請ヲ爲スベシ

吉林實公報 第二千零六號 廣報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實業大業軍國之本國
- 一、軍神日本必國之大信金

- 一、軍先乘機以致破壞軍公之誠
- 一、振身及博土之防衛地安之有者以昭著
- 力於完成現勢嚴嚴
-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

告

- 一、廣開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廣開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廣開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廣開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廣開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廣開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大業軍國之本國
- 一、軍神日本必國之大信金
- 一、軍先乘機以致破壞軍公之誠
- 一、振身及博土之防衛地安之有者以昭著
- 力於完成現勢嚴嚴
-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先乘機以致破壞軍公之誠
- 一、振身及博土之防衛地安之有者以昭著
- 力於完成現勢嚴嚴
-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 一、軍先乘機以致破壞軍公之誠
- 一、振身及博土之防衛地安之有者以昭著
- 力於完成現勢嚴嚴
-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

告

- 一、廣開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廣開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廣開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廣開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廣開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廣開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大業軍國之本國
- 一、軍神日本必國之大信金
- 一、軍先乘機以致破壞軍公之誠
- 一、振身及博土之防衛地安之有者以昭著
- 力於完成現勢嚴嚴
-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漢印帝國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政第三號第一便  
廣政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廣政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千零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二六號  
(吉林省地籍第三號二四一—二八)

關於農村地籍事務辦理規程制定  
之件  
訓令 各市縣市長  
爲令事茲制定農村地籍事務辦理規程以知  
另冊除分行外合編令仰遵照辦理爲此令  
廣政十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世哲

吉林省訓令第三二六號  
(吉林省地籍第三號二四一—二八)  
關於農村地籍事務辦理規程制定  
之件  
訓令 各市縣市長  
爲令事茲制定農村地籍事務辦理規程以知  
另冊除分行外合編令仰遵照辦理爲此令  
廣政十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世哲

## 第十條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村地籍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之  
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縣長、族長(以下稱登錄官署)  
使農村地籍事務不動產登錄事務之補助時  
按該農村地籍事務補助費及地籍時間於  
該村公所或村公所備置之

第三條 登錄官署使村已爲關於不動  
產登錄事務之補助時有附屬於地籍及土  
地權利事項登錄者或將地籍圖冊送於  
省廳即將其旨向該村或村通知之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之通知以登錄官署通知  
書爲之於前項之情形對地籍地籍圖冊或  
更其上述之登錄之異議者應即附和書部分之  
書寫圖

第五條 農村之地籍事務辦理左列事項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農村地籍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之  
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二六號  
(吉林省地籍第三號二四一—二八)

關於農村地籍事務辦理規程制定  
之件  
訓令 各市縣市長  
爲令事茲制定農村地籍事務辦理規程以知  
另冊除分行外合編令仰遵照辦理爲此令  
廣政十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世哲

吉林省訓令第三二六號  
(吉林省地籍第三號二四一—二八)  
關於農村地籍事務辦理規程制定  
之件  
訓令 各市縣市長  
爲令事茲制定農村地籍事務辦理規程以知  
另冊除分行外合編令仰遵照辦理爲此令  
廣政十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世哲

## 第十條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村地籍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之  
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縣長、族長(以下稱登錄官署)  
使農村地籍事務不動產登錄事務之補助時  
按該農村地籍事務補助費及地籍時間於  
該村公所或村公所備置之

第三條 登錄官署使村已爲關於不動  
產登錄事務之補助時有附屬於地籍及土  
地權利事項登錄者或將地籍圖冊送於  
省廳即將其旨向該村或村通知之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之通知以登錄官署通知  
書爲之於前項之情形對地籍地籍圖冊或  
更其上述之登錄之異議者應即附和書部分之  
書寫圖

第五條 農村之地籍事務辦理左列事項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農村地籍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之  
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訓令  
○關於農村地籍事務辦理規程制定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七號 廣政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七

一、地籍補助及地籍地圖製圖之補助  
 及其管理  
 二、關於土地異動等證書之查察及呈送

三、對未登錄異動地調查發見之協力  
 四、對土地檢查之協力  
 五、爲地籍保存而設置之標識之管理

六、對土地現勢調查之協力  
 七、前各號之外未登錄官署特命事項

第六條 農村之地籍事務由土地所在之村長或村長兼管之

第七條 關於農村之地籍事務辦理生有疑義之事項向登錄官署呈請受其指示後處理之

第二章 地籍

第八條 對土地區劃之決定其區劃設定之  
 地籍依所在、地號、地目、面積及等級  
 定之

第九條 土地之所在依行政區劃或其內部分劃定之

第十條 地號於各地區劃制制定之

前項之地號以一地區劃自東北隅起至西南隅止附之而在市街地按行政上之便宜得依能以段地或橋路名稱之地號等適當方法

第十一條 地目依土地之現況及用途左列區劃定之

第一種地  
 一、宅地  
 宅地爲建築物及其附屬工作物之基地  
 地畝其接續之範圍、運動場、運動場、  
 菜園、塋園其他供建築物及其附屬工  
 作物之利用上便宜之土地

二、旱田  
 旱田爲栽培糧食作物之耕地而非水田之  
 土地  
 三、水田  
 水田爲栽培水稻以區劃灌溉以水而栽培  
 水生作物之土地  
 四、鹽田  
 鹽田爲供採鹽用之土地  
 五、鑛泉地  
 鑛泉地爲溫泉或冷泉之湧出口及其  
 維持上所必要之土地  
 六、林地  
 林地爲不供耕作之方法而供育及樹林  
 用之土地  
 七、山麓  
 山麓係類似灌木、藥草山、石山而  
 非林地之土地  
 八、牧場  
 牧場爲放牧畜以繁殖其他之畜種其劃  
 定之土地  
 九、原野  
 原野爲自生灌木、藥、藥草等之平原

第十二條 土地之區劃其區劃每  
 地目之決定其地目、面積及等級  
 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之所在依行政區劃又其  
 內部分劃定之  
 第十四條 地號於各地區劃制制定之  
 第十五條 地號以一地區劃自東北隅  
 起至西南隅止附之而在市街地按行政  
 上之便宜得依能以段地或橋路名稱之  
 土地等適當方法  
 第十六條 地目依土地之現況及用途  
 左列區劃定之  
 第十七條 第一種地  
 一、宅地  
 宅地爲建築物及其附屬工作物之數  
 地畝其接續之範圍、運動場、  
 運動場、菜園、塋園其他供建築物及  
 其附屬工作物之利用上便宜之供  
 與土地  
 二、旱田  
 旱田爲栽培糧食作物之耕地而非水  
 田之土地  
 三、水田  
 水田爲栽培水稻之耕地以水灌溉  
 水生作物之土地  
 四、鹽田  
 鹽田爲採鹽之用之供與土地  
 五、鑛泉地  
 鑛泉地爲溫泉或冷泉之湧出口及  
 其維持上所必要之土地  
 六、林地  
 林地爲耕作之方法而供育及樹林  
 育之用之供與土地  
 七、山麓  
 山麓係類似灌木、藥草山、石山之  
 劃定之土地  
 八、牧場  
 牧場爲放牧畜以繁殖其他之畜種其  
 劃定之土地  
 九、原野  
 原野爲自生灌木、藥、藥草等之平原

第十八條 土地之區劃其區劃每  
 地目之決定其地目、面積及等級  
 定之  
 第十九條 土地之所在依行政區劃又其  
 內部分劃定之  
 第二十條 地號於各地區劃制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地號以一地區劃自東北  
 隅起至西南隅止附之而在市街地按  
 行政上之便宜得依能以段地或橋路  
 名稱之土地等適當方法  
 第二十二條 地目依土地之現況及  
 用途左列區劃定之  
 第二十三條 第一種地  
 一、宅地  
 宅地爲建築物及其附屬工作物之數  
 地畝其接續之範圍、運動場、  
 運動場、菜園、塋園其他供建築物  
 及其附屬工作物之利用上便宜之  
 供與土地  
 二、旱田  
 旱田爲栽培糧食作物之耕地而非  
 水田之土地  
 三、水田  
 水田爲栽培水稻之耕地以水灌溉  
 水生作物之土地  
 四、鹽田  
 鹽田爲採鹽之用之供與土地  
 五、鑛泉地  
 鑛泉地爲溫泉或冷泉之湧出口及  
 其維持上所必要之土地  
 六、林地  
 林地爲耕作之方法而供育及樹林  
 育之用之供與土地  
 七、山麓  
 山麓係類似灌木、藥草山、石山之  
 劃定之土地  
 八、牧場  
 牧場爲放牧畜以繁殖其他之畜種  
 其劃定之土地  
 九、原野  
 原野爲自生灌木、藥、藥草等之  
 平原

第二十四條 土地之區劃其區劃每  
 地目之決定其地目、面積及等級  
 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土地之所在依行政區劃  
 又其內部分劃定之  
 第二十六條 地號於各地區劃制制定  
 之  
 第二十七條 地號以一地區劃自東北  
 隅起至西南隅止附之而在市街地按  
 行政上之便宜得依能以段地或橋路  
 名稱之土地等適當方法  
 第二十八條 地目依土地之現況及  
 用途左列區劃定之  
 第二十九條 第一種地  
 一、宅地  
 宅地爲建築物及其附屬工作物之數  
 地畝其接續之範圍、運動場、  
 運動場、菜園、塋園其他供建築物  
 及其附屬工作物之利用上便宜之  
 供與土地  
 二、旱田  
 旱田爲栽培糧食作物之耕地而非  
 水田之土地  
 三、水田  
 水田爲栽培水稻之耕地以水灌溉  
 水生作物之土地  
 四、鹽田  
 鹽田爲採鹽之用之供與土地  
 五、鑛泉地  
 鑛泉地爲溫泉或冷泉之湧出口及  
 其維持上所必要之土地  
 六、林地  
 林地爲耕作之方法而供育及樹林  
 育之用之供與土地  
 七、山麓  
 山麓係類似灌木、藥草山、石山之  
 劃定之土地  
 八、牧場  
 牧場爲放牧畜以繁殖其他之畜種  
 其劃定之土地  
 九、原野  
 原野爲自生灌木、藥、藥草等之  
 平原

地或保護傾斜地而非山麓者及沙地

十、過地

過地爲常時通過不通於耕作或育成樹木之土地

十一、池沼

池沼爲沼澤、水泡子、養魚池、池地其他類此之土地

十二、第一種雜地

第一種雜地係國有地以外之土地雜附其他地目之土地

第二種地

一、社寺廟地

社寺廟地爲神社、寺院、廟、祠宇、佛堂、教會、說教所等之基地及其附屬之土地

二、忠靈地

忠靈地爲紀念軍國戰事、事變等被殺軍人軍屬之靈之忠靈塔、忠魂碑、納骨堂及類似此等之基地及其附屬土地

三、墓地

墓地爲埋葬人之團體、遺骨或包藏此等之器物等之土地及其附屬土地

四、公園地

公園地係供一般公眾之保健、衛生、教化、娛樂、休養等之用爲公園必要施設之區劃內之土地

五、軍用地

軍用地爲供軍事用之土地

六、飛行場地

飛行場地爲以供一般公眾用之目的以航空機之發着所必要施設之土地

七、城廓地

城廓地係在市街地之外廓或內部築設之城壁及萬里長城之基地

八、鐵道地

鐵道地爲供一般交通運輸之鐵道經營所需之土地而於左列範圍內者但對於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土地以係各該鐵道經營人之直營且與鐵路用地或停車場用地接續者爲限

(一) 鐵路用地

(二) 火車站、信號所、車庫及貨物倉庫等之用地

(三) 供鐵道專用之發電所、變電所及配電所之用地

(四) 於鐵道城內職務上所置常住鐵道職員之住宅及從事於運輸保險職務之鐵道職員之駐在所等之用地

(五) 製作或修理鐵道所需之車輛、器具、機械之工場及貯藏其資材、器具、機械之倉庫等之用地

九、道路

道路爲供一般交通運輸用之道路及其維持所必要之土地

十、貯水池

貯水池係以供給公用或公供用爲目的而以人工而鑿水之土地

平坦地又ハ緩傾斜地ニシテ山麓ニ非ザルモノ及沙地トス

十、過地

過地ハ常時通過シ耕作又ハ樹木ノ育成ニ適セザル土地トス

十一、池沼

池沼ハ沼澤、水泡子、養魚池、池地其他ノ地之ニ加スル土地トス

十二、第一種雜地

第一種雜地ハ國有地以外ノ土地ニシテ他ノ地目ヲ附シ難キ土地トス

第二種地

一、社寺廟地

社寺廟地ハ神社、寺院、廟、祠宇、佛堂、教會、說教所等ノ基地及其ノ附屬土地トス

二、忠靈地

忠靈地ハ被殺軍國戰事等ニ依リ殺殺セシ軍人軍屬等ノ靈ヲ祀ル忠靈塔、忠魂碑、納骨堂又ハ之ニ類スルモノノ基地及其ノ附屬土地トス

三、墓地

墓地ハ人ノ屍體、遺骨又ハ此等ノモノヲ包藏シタル器物等ヲ埋藏シタル土地及其ノ附屬土地トス

四、公園地

公園地ハ一般公眾ノ保健、衛生、教化、娛樂、休養等ノ用ニ供スル爲公園トシテ必要ナル施設ヲ爲シタル區劃内ノ土地トス

五、軍用地

軍用地ハ軍事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トス

六、飛行場地

飛行場地ハ一般公眾ノ用ニ供スル航空機發着ノ爲必要ナル施設ヲ爲シタル土地トス

七、城廓地

城廓地ハ市街地ノ外廓又ハ内部ニ築設セザレタル城壁及萬里ノ長城ノ基地トス

八、鐵道地

鐵道地ハ一般交通運輸ノ用ニ供スル鐵道經營ニ要スル土地ニシテ左ニ掲グル範圍内ノモノトス但シ第(三)號及第(五)號ノ土地ニ付テハ當該鐵道經營者ノ直營ニ依リ且鐵路用地又ハ停車場用地ニ接續スルモノニ限ル

(一) 鐵路用地

(二) 停車場、信號所、車庫及貨物倉庫等ノ用地

(三) 鐵道專用ニ供スル發電所變電所及配電所ノ用地

(四) 鐵道城內ニ職務上常住ヲ要スル鐵道職員ノ住宅及運輸保險ノ職務ニ從事スル鐵道職員ノ駐在所等ノ用地

(五) 鐵道ニ要スル車輛器具機械ヲ製作又ハ修理スル工場及其ノ資材器具機械ヲ貯藏スル倉庫等ノ用地

九、道路

道路ハ一般交通運輸ノ用ニ供スル道路及其ノ維持ニ必要ナル土地トス

十、貯水池

貯水池ハ公用又ハ公共用ニ供スル目的ヲ以テ人工ヲ施シ水ヲ調蓄セシム

十一、江河

江河爲自然水流之基地及其沿岸之河原

十二、灌溉

灌溉爲依人工開鑿之水路之基地

十三、湖泊

湖泊係水之積滯之土地

十四、水道

水道係供給用水之土地

十五、海濱地

海濱地係指沿海或湖泊之濱地而不適於耕作或育成草木之土地

一六、堤塘

堤塘爲防河水或海水之浸入所築設堤防之基地

一七、埠頭地

埠頭地係指海岸、河岸等劃一定之區域而以人工以修築客之乘船、登陸或貨物之裝載卸載川之土地

一八、第二種雜地

第二種雜地係指有地而無附地出口之土地

第十二條 面積以方米爲單位定之對於宅地及商業地未滿一方米百分之一、對於其他土地未滿一方米之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計算面積係與測量員依求積器按每一條行之價依三辦法爲便宜時得依該法

第十四條 等級對於宅地及商業地依其買賣價格(以下簡稱地價)對於其他之土地從其用途課稅得之一年份之收入金額(以下簡稱收入價格)按別表土地等級表所定之階級區分定之

前項之地價依民國六年七月一日現在收入價格依民國七年十月一日現在價格按土地之用途應徵得平年分之稅額並由算定之金額定之

第一項之地價或收入價格係按每個地目對土地情況類似區域內可爲標準土地之地價或收入價格相比準其土地之品位及情況定之

第十五條 前條之等級第一種地中之屬有地及第二種地得不定之前項土地之等級因課稅上之必要得有稅捐局長之通知或請求時定之

第十六條 因土地之變動等事內有設定或修正等級之必要時比準前項地之等級應其土地之品位及狀況定之

於前項情形無適當相類地時準據第十四

土地トス

十一、江河

江河ハ自然水流ノ敷地及其ノ沿岸ノ河原トス

十二、灌溉

灌溉ハ人工ニ依リ開鑿シタル水路ノ敷地トス

十三、湖泊

湖泊ハ水ヲ積滯スル土地トス

十四、水道

水道地ハ給水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トス

十五、海濱地

海濱地ハ海又ハ湖泊ニ接續スル濱地ニシテ耕作又ハ草木ノ育成ニ適セザルモノトス

一六、堤塘

堤塘ハ河水又ハ海水ノ浸入ヲ防グ爲メ築設シタル堤防ノ基地トス

一七、埠頭地

埠頭地ハ海岸、河岸等ニ一定ノ區域ヲ劃シ人工ヲ施シ旅客ノ乗船、上陸又ハ貨物ノ積卸、搬揚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トス

一八、第二種雜地

第二種雜地ハ國有地ニシテ他ノ地目ヲ別シ難キ土地トス

第十二條 面積ハ方米ヲ單位トシテ之ヲ定メ宅地及商業地ニ付テハ一方米ノ百分ノ一未滿、其ノ他ノ土地ニ付テハ一方米未滿ノ總數ハ之ヲ切捨スルモノトス宅地及商業地以外ノ土地ニシテ一畝ノ面積一方米未滿ナルモノニ付テハ一方米ノ十分ノ一未滿ノ總數ハ之ヲ切捨

ス

土地トス

第十三條 計算ハ面積圖ニ基キ求積器ニ依リ一筆毎ニ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等級ハ宅地及商業地ニ付テハ其ノ買賣價格(以下簡稱地價)其ノ他ノ土地ニ付テハ其ノ用途ニ從ヒ稅得スベキ一年分ノ收入金額(以下簡稱收入價格)トス

前項之地價ハ民國六年七月一日現在收入價格ハ土地ノ用途ニ從ヒ稅得スベキ平年分ノ稅額並テ民國七年十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價格ニ依リ算定シタル金額ニ依リ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一項之地價或ハ收入價格ハ各地目毎ニ土地ノ情況類似スル區域內ニ於ケル標準ト爲ルベキ土地ノ地價又ハ收入價格ニ比準シ其ノ土地ノ品位及情況ニ應ジ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五條 前條ノ等級ハ第一種地中ノ國有地及第二種地ニ付テハ之ヲ定メザ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土地ノ等級ヲ課稅上ノ必要ニ付稅捐局長ヨリノ通知又ハ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ニ限リ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土地ノ變動其ノ事由ニ因リ等級ヲ設定シ又ハ修正スル必要ナルトキハ前地ノ等級ニ比準シ其ノ土地ノ品位及狀況ニ應ジ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適當ナル相類地ナキト



依規定其專數

第十七條 已審決爲國有之土地而依再審決或裁決歸爲民有地者及國有地因拍賣讓與等歸爲民有地而未定專數者準前條之規定定其專數

第十八條 專數按每十年一般改定之俱限於第一次改定於唐德十七年行之對於前項改定之事項隨時另定之

第十九條 土地之專數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修正之

第三章 土地之異動

第二十條 所謂土地之異動係指左列情形而言

一、有土地之分割或合併者

二、土地之現況及用法變更者

三、生更新設定地積之土地者

四、土地滅失者

第二十一條 所謂分割者係指一筆之土地分爲數筆之土地而言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有必要時得聲請分割之專數

第二十三條 一筆土地之一部變更其現況及用法或至相異地積區別者土地所有人須從通盤分割之專數

依前項之規定土地所有人應行聲請者對於地上權、特種權或典權標的之土地亦得由其上權者、特種權者或典權者爲之

第二十四條 分割地之地積乃於分割前之地積以符號爲各筆之地積俱有特別事項者得定額定之地積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俱書之規定作爲有特別情形而定其地積者依左列各款

一、分割宅地而有附以從前地積之必要者對於其土地附以從前之地積對於其他各筆則次附以某號之式、某號之參等之地積

二、分割有符號之土地者對其一律附以從前之符號對於其他各筆則次附以治其地號之符號而與此登錄之符號不相重複之符號

第二十六條 分割地各筆之面積以測量定之但不得測算分割地之一方面而其面積由原地面積扣除之以爲他一方之面積

第二十七條 爲分割而相異分割各筆地之

第十八條 國有專數之土地之申述再審決及裁決依其民有地之爲別タルモノ及國有地方官署、讓與等因民有地之爲別タルモノニシテ專數ノ定メナキモノニ付テハ前條ノ規定ニ準ジテ專數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土地ノ專數ハ法令ニ別定アル場合ノ外之ヲ修正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章 土地ノ異動

第二十條 土地ノ異動トハ左ニ掲グル場合ヲ指スモノトス

一、土地ノ分割又ハ合併アリタルトキ

二、土地ノ現況及用法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三、新ニ地積ヲ設定スベキ土地ヲ主ジタルトキ

四、土地ガ滅失シタルトキ

第二十一條 分割トハ一筆ノ土地ヲ數筆ノ土地ト爲スヲ謂フ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者ハ必要アルトキハ分割ノ聲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三條 一筆ノ土地ノ一部ニ付其ノ現況及用法ヲ變更シタルトキ又ハ地積區別ヲ異ニ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土地

所有者ハ地積ヲ分割ノ聲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四條 分割地ノ地積ハ分割前之地積、符號ヲ附シ各筆ノ地積ト爲スモノ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適宜ノ地積ヲ定ム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俱書ノ規定ニ依リ特別ノ事情アルモノトシテ地積ヲ定ムル場合ハ左ノ各款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宅地ヲ分割スル場合ニ於テ從前ノ地積ヲ存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其ノ土地ニハ從前ノ地積ヲ存シ他ノ各筆ニハ何號ノ式、何號ノ參等ト顯次ニ符號ヲ附スルコト

二、符號アル土地ヲ分割スルトキハ其ノ一筆ニハ從前ノ符號ヲ存シ他ノ各筆ニハ其ノ地積ノ符號ヲ逐ヒ既登錄ノ符號ト重複セザル符號ヲ顯次ニ附スルコト

第二十六條 分割地各筆ノ面積ハ測量シ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但シ分割地ノ一方ヲ測量シテ其ノ面積ヲ原地面積ノ一方ヲ扣除シタルモノヲ以テ他ノ一方ノ面積ト爲スニ妨ガナキモノトス

第二十七條 分割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



<p>一、關於合併前之地號中有存其一地號之必要者以其地號爲已合併土地之地號</p> <p>二、合併因分割而附以符號之土地全部復歸爲當初一筆之狀態者附分割前之地號</p> <p>第三十二條 已爲合併者以合算合併前之面積爲其面積</p> <p>第三十三條 合併等級相異之土地者修正其等級</p> <p>前項之等級以合併前各筆地之地價或收入價格之合計額爲標準之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土地之合併於土地合併登錄簿(正副貳部)添附左列書面同向土地所有之登錄官署提出爲之</p> <p>一、關於登錄需要官公署之許可證或此之書面</p> <p>二、由代理人經請登錄者其權限或委託之書面</p> <p>第三十五條 所謂地目變更係指變更土地之現況及用法而言</p> <p>第三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變更地目時須於六十日以前申請地目變更之登錄於所有人有變更時所有入應爲之申請手續從所有權之移轉登錄日起六十日以前須由新所有人爲之</p>	<p>依前二項之規定土地所有人應爲之申請對於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之應得之土地由地上權人、抵押權人或典權人亦得爲之</p> <p>第三十七條 保旱田或水田而一時休耕者不按照地目變更辦理之</p> <p>第三十八條 依地稅法第二〇條之規定對有與備地免稅年額許可之土地於當該年額存續中變更其地目而未經土地所有入申請之者不按照地目變更辦理之</p> <p>關於前項土地於與備地免稅年額滿了之翌年爲地目變更之手續</p> <p>第三十九條 有地目變更者即修正其等級但對第二種地變更爲第一種之地目時未定等級者新設定之對第一種地變更爲第一種地之地目者不設定等級</p> <p>第四十條 於地目變更者認爲有必要時改調面積</p> <p>第四十一條 地目變更於地目變更申請簿(正副二部)添附左列書面及同向土地所有之登錄官署爲之</p>	<p>左ノ各號ニ依ルモノトス</p> <p>一、合併前ノ地號中其ノ一地號ヲ存スル必要ア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地號ヲ以テ合併シタル土地ノ地號ト爲スコト</p> <p>二、分割ニ因リ符號ヲ附シタル土地全部ヲ合併シ當初一筆ヲリシトキノ狀態ニ復歸スルモノハ分割前ノ地號ヲ附スルコト</p> <p>第三十二條 合併ノ爲シタルトキハ合併前ノ面積ヲ合算シタルモノヲ以テ其ノ面積ト爲スモノトス</p> <p>第三十三條 等級ヲ異ニスル土地ヲ合併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等級ヲ修正スルモノトス</p> <p>前項ノ均合ニ於ケル等級ハ合併前ノ各筆地ノ地價又ハ收入價格ノ合計額ヲ日標トシ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p> <p>第三十四條 土地ノ合併ハ土地合併登錄簿(正副貳部)ニ左ノ書面ヲ添附シタル土地所有之登錄官署ニ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モノトス</p> <p>一、登錄ニ關シ官公署ノ許可證アルトキハ之ヲ附シタル書面</p> <p>二、代理人ニ依リテ登錄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其ノ權限又ハ委託ヲ證スル書面</p> <p>第三十五條 地目變更ハ土地ノ現況及用法ヲ變更シタルコトヲ謂フモノトス</p> <p>第三十六條 土地所有者ハ地目變更ノ爲シタルトキハ六十日以前ニ地目變更ノ申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p> <p>土地所有者ニ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舊所有者ノ爲スベカリシ前項ノ申請ハ</p>	<p>所有權ノ移轉登錄アリタル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新所有者ヨリ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p> <p>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土地所有者ノ爲スベキ申請ハ地上權、抵押權又ハ典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ニ付テハ其ノ地上權者、抵押權者又ハ典權者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p> <p>第三十七條 旱田又ハ水田ニシテ一時休耕シ居ルモノハ地目變更ヲ爲シタルモノトシテ取扱ハザルモノトス</p> <p>第三十八條 地稅法第二〇條ノ規定ニ依リ與備地免稅年額ノ許可アリタル土地ニシテ當該年額存續中地目變更アルモノ土地所有者ヨリ之ヲ申請ナキモノニ付テハ地目變更シタルモノトシテ取扱ハザルモノトス</p> <p>前項ノ土地ニ付テハ與備地免稅年額滿了ノ翌年ニ於テ地目變更ノ手續ヲ爲スモノトス</p> <p>第三十九條 地目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等級ヲ修正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第一種地ヲ第一種地ノ地目ニ變更シタル場合ハ於テ等級ノ定メナキモノニ付テハ新ニ之ヲ設定シ第一種地ヲ第二種地ノ地目ニ變更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等級ヲ定メザルモノトス</p> <p>第四十條 地目變更ノ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面積ヲ改調スルモノトス</p> <p>第四十一條 地目變更ハ地目變更申請簿(正副貳部)ニ左ノ書面及同向土地所有之登錄官署ニ提出シ</p>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二二零七號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編號號號可

星期一

七三

<p>一、關於登錄要官公署之許可證此之書面</p> <p>二、依代理人等所登錄者其權限或資格之書面</p> <p>三、於面積改測時對其面積與原地之面積不同一者要測書面</p>	<p>測量面用與地籍圖同一之縮尺調製之但對於面積過小或形狀狹長於測量圖上難以面積之測定者於其餘白處另插補用二倍縮尺之測量圖或記載三斜法之測度及界線之長度之圖面</p>	<p>四、於前項之情形其面積超過原地面積十分之十二或併同地籍圖上所記載之界線而變更者應將該地所有人之承諾書但不得交付該地所有人之承諾書至於於該承諾書上將其事由附記之</p>	<p>九、依前項承諾書之添附者得於該承諾書</p> <p>第四十二條 前項新登錄者係指新行地籍事項登錄於土地登錄簿而言</p>	<p>第四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生合於左列各項之一新登錄地時要於六十日內為登錄之聲明</p>
<p>一、因海面而填地或開拓生新地者</p> <p>二、填地或開拓未登錄之江河、湖泊等之水面之土地者</p> <p>三、依其原因生新向土地登錄簿新登錄之土地者</p>	<p>第四十四條 新登錄地之地號應當該地籍區劃內最終之地號或決定之但該地籍區劃內之最終地號與在當該地籍區劃內之最終地號顯著相異時附最終地號之次號為不適當者得於該地籍區劃內之最終地號附以符號規定之</p>	<p>第四十五條 新登錄地所有權保存登錄簿(正副或通)應附左列書面事項而向土地所之登錄官署提出之</p> <p>一、證明自己所有權之判決及其他官署或公署之書面或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法院許可書</p>	<p>二、關於登錄要官公署之許可證此之書面</p> <p>三、依代理人等所登錄者其權限或資格之書面</p> <p>四、記載土地所在之地籍圖並測量圖</p>	<p>地形圖及測量圖用與地籍圖同一之縮尺調製之但對於面積過小或形狀狹長於測</p>
<p>之之登錄書面</p> <p>一、登錄之圖面官公署之許可證要スルトキハ之ヲ附スル書面</p> <p>二、代理人ニ依リテ登錄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其ノ權限又ハ資格ヲ證明スル書面</p> <p>三、面積ヲ改測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面積が原積ノ面積ト同一ナラザルモノニ付テハ測量圖</p>	<p>測量圖ハ地籍圖同一ノ縮尺ヲ用ヒ之ヲ測量ハルコト但シ面積至小又ハ形狀狹長シテ測量圖上ニ於テ面積ノ測定ヲ為シ難キモノニ付テハ其ノ餘白ニ於テ別ニ二倍ノ縮尺ヲ用ヒタル測量圖又ハ三斜法ニ依リ測量度及界線ノ長サヲ記載シタル圖面ヲ附シテ提出スルコト</p>	<p>四、前項の場合ニ於テ其ノ面積が原地ノ面積ノ十分ノ十二ヲ超ユルトキ又ハ地籍圖ニ記載セラレタル界線ニ變更ヲ伴フトキハ隣接地所有者ノ承諾書俱シ隣接地所有者ノ承諾書ニ添附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申請書ニ附記シ置クコト</p>	<p>五、前項ニ依リ承諾書ニ添附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申請書ニ隣接地所有者ヲシテ署名捺印セシメ承諾書ニ代ツルコトヲ得</p> <p>第四十二條 新登錄トハ新ニ地籍事項ヲ土地登錄簿ニ登錄スルコトヲ謂フモノトス</p>	<p>第四十三條 土地所有者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新登錄地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六十日以内ニ登錄ノ申請ヲ為スコトヲ</p>
<p>要スルモノトス</p> <p>一、海面ノ埋立又ハ干拓ニ依リ新ニ地ヲ生ジタルトキ</p> <p>二、登錄簿ノ江河、湖泊等ノ水面ヲ擴張又ハ開拓シ水面ニ非ザル土地ト為シタルトキ</p> <p>三、其ノ他ノ原因ニ依リ新ニ土地登錄簿ニ登錄スベキ土地ヲ生ジタルトキ</p>	<p>第四十四條 新登錄地ノ地號ハ當該地籍區劃內ニ於テ最終ノ地號ヲ以テ順次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但シ新登錄地ニ接續スル土地ノ地號ト當該地籍區劃內ニ於ケル最終地號ト著シク相違シ最終地號ノ次號ヲ附スルコトヲ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便宜ト認ムル後續地ノ地號ニ符號ヲ附シテ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p>	<p>第四十五條 新登錄地所有權保存登錄簿(正副或通)ニ左ノ書面事項ニ關シテ附記シ土地所在ノ登錄官署ニ提出シテ之ヲ為スモノトス</p> <p>一、自己ノ所有權ヲ證明スル判決及其他官署若ハ公署ノ書面又ハ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法院ノ許可書</p>	<p>二、登錄ニ關シ官公署ノ許可證要スルトキハ之ヲ附スル書面</p> <p>三、代理人ニ依リテ登錄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其ノ權限又ハ資格ヲ證明スル書面</p> <p>四、土地ノ所在ヲ記載シタル地形圖並測量圖</p>	<p>地形圖及測量圖ハ地籍圖同一ノ縮尺ヲ用ヒテ之ヲ調製スルコト但シ面</p>

位圖上標爲面積之測定者於其空白處另  
指用二倍縮尺之測量圖或記載依三測  
法之測度及界線之長度之圖面

第四十六條 所謂地籍之消滅者係指於土  
地登錄簿所記載之土地變爲海面或依河  
川法第一條之規定變爲河川而滅失者而  
言

第四十七條 一筆土地之全部或一部變爲  
海面而地籍消滅者土地所有人應從速爲  
登錄之聲請

第四十八條 前條之登錄於地籍消滅登錄  
簿者(正副貳部)應附左列各圖面及圖  
面向土地所在之登錄官署提出爲之

一、依代理人聲請登錄者其權限或資  
格之書面

二、一筆土地之一部滅失者地籍圖及測  
量圖地形圖及測量圖用與地籍圖同一  
之縮尺製之

俱對於面積過小或形狀狹長於測量圖  
上難爲面積之測定者於其空白處另指  
繪用二倍縮尺之測量圖或記載依三測  
法之測度及界線長度之圖面

第四章 雜項訂正

第四十九條 於既登錄之地籍事項或地籍  
圖之記載事項發現有錯誤或遺漏者土地

所有人得向登錄官署聲請更正

依前項之規定土地所有人應行聲請者對  
於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標的之土地亦  
得由共地上權人、耕種權人或典權人爲  
之

第五十條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之情形其登  
錄官署之權限爲更正之更正登錄

一、由於登錄官之過誤發生錯誤或遺漏  
者

二、依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之規定於測量  
地籍圖時時明顯錯誤或遺漏者

三、依不動產登記法第七十一條之十之  
規定於面積之改測時與舊登錄之面  
積有增減者

四、前各項之外既登錄之面積或面積於  
地籍圖之各標的之界線之錯誤或遺漏  
由於登錄官之調查或測量而明白時土  
地所有人未聲請其更正登錄

第五十一條 地籍事項或地籍圖之更正登  
錄於土地面積更正登錄簿或地籍圖  
更正登錄簿者(正副貳部)應附左列  
書面及圖面向土地所在之登錄官署提出  
爲之

一、關於登錄官公署之許可書或此之  
書面

二、依代理人聲請登錄者其權限或資  
格之書面

積至小又ハ形狀狹長ニシテ測量圖上  
ハ於面積ノ測定ヲ爲シ難キモノ  
付テハ其ノ餘白ニ於テ別ニ二倍ノ縮  
尺ヲ用ヒタル測量圖又ハ三測法ニ依  
ル測度及界線ノ長ヲ記載シタル圖  
面ヲ添付シ置クコト

第四十六條 地籍ノ消滅トハ土地登錄簿  
ニ登錄セラレタル土地ガ海面ト爲リ又  
ハ河川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河川敷地  
ト爲リ滅失シタルヲ謂フモノトス

第四十七條 一筆ノ土地ノ全部又ハ一部  
ガ海面ト爲リ地籍消滅シタルトキハ土  
地所有若ハ借權ヲ有スル者ハ該土地  
ヨリ要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八條 前條ノ登錄ハ地籍消滅登錄  
申請書(正副貳部)ハ左ノ書面及圖  
面ヲ添付シ土地所在ノ登錄官署ニ提出  
シテ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一、代理人ニ依リテ登錄ヲ申請スルト  
キハ其ノ權限又ハ資格ヲ證明スル書面

二、一筆ノ土地ノ一部ガ滅失シタルト  
キハ地形圖及測量圖ハ地籍圖上同一ノ縮  
尺ヲ用ヒテ之ヲ製スルコト

俱シテ面積過小又ハ形狀狹長ニシテ測  
量圖上ハ於面積ノ測定ヲ爲シ難キ  
モノニ付テハ其ノ餘白ニ於テ別ニ二  
倍ノ縮尺ヲ用ヒタル測量圖又ハ三測  
法ニ依ル測度及界線ノ長ヲ記載シ  
タル圖面ヲ添付シ置クコト

第四章 雜項訂正

第四十九條 既登錄ノ地籍事項又ハ地籍  
圖ノ記載事項ニ錯誤又ハ遺漏アルコト

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土地所有若ハ借權  
正ノ登錄官署ニ申請スルコトヲ得ルモ  
ノト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土地所有若ハ借權  
申請ハ地上權、耕種權又ハ典權ノ目  
的タル土地、付テハ其ノ地上權者、耕  
種權者又ハ典權者ニ於テモ之ヲ爲スコト  
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  
ハ登錄官署ハ該簿ヲ以テ登錄簿又ハ地  
籍圖ノ更正登錄ヲ爲スモノトス

一、誤謬又ハ遺漏ガ登錄官ノ過誤ニ出  
デタルトキ

二、土地審定法施行令ノ規定ニ依リ地  
籍圖時時明顯錯誤或遺漏者

三、不動產登記法第七十一條ノ十ノ規  
定ニ依リ面積ノ改測ヲ爲シタル場合  
ニ於テ既登錄ノ面積ハ增減アルトキ

四、前各號ノ外既登錄ノ面積又ハ地籍  
圖、測量シタル各地號ノ界線ノ錯誤  
又ハ遺漏ガ登錄官署ノ調査又ハ測量  
ニ因リ明白ナル場合ニ於テ土地所有  
者ヨリ其ノ更正登錄ヲ申請スルコト

第五十一條 地籍事項又ハ地籍圖ノ更正  
登錄ハ土地面積更正登錄申請書又ハ地  
籍圖更正登錄申請書(正副貳部)ハ左  
列ノ書面及圖面ヲ添付シ土地所在ノ登  
錄官署ニ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一、登錄官署ノ許可書或此之  
書面

二、代理人ニ依リテ登錄ヲ申請スルト  
キハ其ノ權限又ハ資格ヲ證明スル書面

三、於地籍圖或於地圖圖所記載界線之變更者調查測量用與地籍圖同  
 一、之測量之計對照而修正之  
 狀決其於測量圖上每面之測定者於其容白處另加附用二倍距尺之測定或測定就依、將該之測定及界線長度之測定

四、須被更正之前須經過既登錄面積之十分之十二者及作防伏面積更正於地籍圖所記載各筆地之界線之變更者圖樣地所有人之承諾書

五、作防地籍圖之更正而為各筆地之界線之變更者圖樣地所有人之承諾書  
 六、於依前二項所附請求書之情形於縣署或地籍部之所有人名冊或地籍簿代其承諾書

第五十一條 地籍補助簿

- 一、土地之所在
- 二、地 號
- 三、地 目
- 四、面 積
- 五、等 級
- 六、課稅標準額
- 七、地籍補助簿

八、沿 率  
 九、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四、共有地籍共有二人者其持分相等者各共有人之姓名及住所共有三人者以上及二人者其持分不相等者於共有地籍名冊所記第一名（於共有地籍名冊之頭欄所記載者之謂）之姓名住所並共有人之人數

十、對地上權轉讓或典權之目的之土地項地上權人轉讓他人或典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十一、登錄年月日  
 十二、登錄原因或事由  
 十三、前各項以外於登錄官署應為必要事項

第五十二條 共有地籍名冊於共有三人者以上及係共有二人者持分相異之情形每一筆地測製之

第五十四條 於地籍補助簿及共有地籍名冊記載之文字以楷書筆書之不得用點字劃除文字或改寫筆跡及於文字上黏紙紙條或文字之插入或劃除者於其文字之前後附加括弧劃除之文字劃以二條之黑線抹消而記載其劃除之文字須留尚可顯出之字樣

第五十五條 地籍補助簿及共有地籍名冊之地號、面積、等級、課稅、課稅標準

三、面積又ハ地籍圖ニ記載セラレタリ界線ノ變更ヲ伴フモノニアリテハ四邊圖  
 四、更正セラルベキ面積ガ既登錄面積ノ十分ノ十二ヲ超スルモノ及面積更正ニシテ地籍圖ニ記載セラレタル各筆地ノ界線ノ變更ヲ伴フトキハ圖樣地所有者ノ承諾書  
 五、地籍圖ノ更正ニシテ各筆地ノ界線ノ變更ヲ伴フトキハ圖樣地所有者ノ承諾書  
 六、前二號ニ依リ承諾書ノ添附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申請書ニ圖樣地ノ所有者ヲシテ署名捺印セシメ承諾書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三條 地籍補助簿  
 一、土地ノ所在  
 二、地 號  
 三、地 目  
 四、面 積  
 五、等 級  
 六、課稅標準額  
 七、地籍補助簿

第五十四條 地籍補助簿及共有地籍名冊記載之文字ハ楷書ヲ以テ之ヲ書クスルモノトス略字ヲ用ヒ文字ヲ劃除リ又ハ改寫、捺抹若ハ文字上ニ貼紙ヲ爲スコトヲ得スルモノトス文字ノ插入又ハ劃除ノ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文字ノ前後ニ括弧ヲ附シ劃除シタル文字ニ二條ノ黑線ヲ對シテ抹消シ之ニ捺印シ其ノ劃除ノ係ル文字ハ白線ニ得ベキ字畫ヲ存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五條 地籍補助簿及共有地籍名冊之地號、面積、等級、課稅標準、地

八、沿 率  
 九、所有者ノ姓名及住所  
 共有地ノ付テハ共有者二名ニシテ其ノ持分等シキトキハ各共有者ノ姓名及住所共有者三名以上及共有者二名ニシテ其ノ持分異ルトキハ共有地籍名冊ニ別部ノ欄ニ記載セラレタル者ヲ指シテノ姓名、住所並ニ共有者ノ員數

十、地上權、耕種權又ハ典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ニ付テハ地上權者、耕種權者又ハ典權者ノ姓名及住所  
 十一、登錄年月日  
 十二、登錄原因或事由  
 十三、前各項以外於登錄官署、於之必要トシタル事項

第五十二條 共有地籍名冊ハ共有者三人以上ナル場合及共有者二人ニシテ持分異ナル場合ニ於テ一筆地籍ニ之ヲ測製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四條 地籍補助簿及共有地籍名冊記載之文字ハ楷書ヲ以テ之ヲ書クスルモノトス略字ヲ用ヒ文字ヲ劃除リ又ハ改寫、捺抹若ハ文字上ニ貼紙ヲ爲スコトヲ得スルモノトス文字ノ插入又ハ劃除ノ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文字ノ前後ニ括弧ヲ附シ劃除シタル文字ニ二條ノ黑線ヲ對シテ抹消シ之ニ捺印シ其ノ劃除ノ係ル文字ハ白線ニ得ベキ字畫ヲ存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五條 地籍補助簿及共有地籍名冊之地號、面積、等級、課稅標準、地

額、地籍略圖、特分年月日、其他數字以「壹、貳、參、四、五、六、七、八、九、十、〇」之文字記載之、不用「拾、百、千、萬、零」之文字記載之

第五十六條 地籍補助簿係依地籍區劃表地籍順序所編以式百番爲一冊附以表紙於其上表示土地之所在(街村名及地籍區劃名)而編訂正之

第五十七條 共有地籍名表係每共有地與地籍補助簿合訂之不作另冊

第五十八條 地籍補助簿及共有地籍名表其於發給官署之登錄通知加除整理之

前項之加除整理依附錄樣式爲之(附錄樣式添附地籍補助簿製價之樣式)

第五十九條 新登錄地及分割土地按地號順序編訂之不作另冊

第六十條 依合併而地籍消滅之土地於當該地籍補助簿記載必要之沿革且於地目、等級、面積及課稅標準關係均以紅色標明如前編訂之

第六十一條 有行政區劃或其名稱之變更者不得再作其變更之記載於地籍補助簿表紙之背面記載行政區劃或其名稱之變更及其年月日將表紙上所記載之行政區劃名稱變更之

第六章 地籍略圖

第六十二條 對於地籍略圖記載左列事項

- 一、地籍區劃之名稱及界線
- 二、各段地之界線
- 三、地 號
- 四、地 目
- 五、關係地籍區劃或地城之名稱
- 六、方 位
- 七、距 尺
- 八、圍界及其標記圖說
- 九、測量年月日及測量人之姓名

第六十三條 地籍略圖之增補或修正以添附於地籍補助簿通知書之附屬圖爲之

前項之增補或修正依左列各項規則整理之

- 一、有所分割者將其界線用黑線標明而我地界各筆地之編號及地目抹消分割前之地號及地目
- 二、有合併者將被合併地間之界線用洋紅之短交叉線抹消原存之編號及地目仍之其他之編號及地目抹消之
- 三、有所地目異動者抹消舊地目將新地目以筆墨寫之
- 四、關於界線有錯誤訂正之處分者將新界線畫以黑線將舊界線以洋紅之短交叉線抹消之
- 五、依前各項將地籍地目等抹消者應按

新略圖說、特分年月日其ノ他ノ數字ハ「壹、貳、參、四、五、六、七、八、九、十、〇」ノ文字ヲ以テ之ヲ記載シ「拾、百、千、萬、零」ノ文字ハ之ヲ用ヒ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六條 地籍補助簿ハ地籍區劃毎ニ地籍順序ノ取調ニ應テ式百番以テ一冊トシ表紙ヲ附シ之ニ土地ノ所在(街村名及地籍區劃名)ヲ表示シ編輯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七條 共有地籍名表ハ共有地毎ニ地籍補助簿ニ合訂シ別冊ト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八條 地籍補助簿及共有地籍名表ハ發給官署ヨリ登錄簿ノ通知ニ基キ之ヲ加除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加除整理ハ附錄樣式ニ依リ之ヲ爲スモノトス(附錄樣式ハ地籍補助簿ニ添附スルコト)

第五十九條 新登錄地及分割シタル土地ハ地號區劃ニ之ヲ編輯シ別冊ト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第六十條 合併ニ依リ地籍ノ消滅シタル土地ハ當該地籍補助簿ニ必要ナル沿革ヲ記載シ且地目、等級、面積及課稅標準關係ハ赤色標明線ヲ施シ其ノ舊編號シテモノトス

第六十一條 行政區劃又ハ其ノ名稱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各筆地ニ其ノ變更ノ記載ヲ爲テス地籍補助簿ノ表紙ノ裏面ニ行政區劃又ハ其ノ名稱ノ變更アリタルコト及其ノ年月日ヲ記載シ表紙ニ記載シタル行政區劃ノ名稱ヲ變更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章 地籍略圖

第六十二條 地籍略圖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一、地籍區劃ノ名稱及界線
- 二、各段地ノ界線
- 三、地 號
- 四、地 目
- 五、關係地籍區劃又ハ地城ノ名稱
- 六、方 位
- 七、距 尺
- 八、圍界及其標記圖說
- 九、測量年月日及測量者ノ姓名

第六十三條 地籍略圖ノ增補又ハ修正ハ發給通知書、添附シタル圖說ニ依リ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前項ノ增補又ハ修正ハ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 一、分割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界線ヲ黑線ニテ描畫ノ上各筆地ノ地號及地目ヲ抹消シ分割前ノ地號及地目ヲ抹消スルコト
- 二、合併アリタルトキハ合併地間ノ界線ヲ洋紅ノ短交叉線ニテ抹消シ存続スベキ地號及地目ヲ其ノ儘トシ其ノ他ノ地號及地目ヲ抹消スルコト
- 三、地目ノ異動アリタルトキハ舊地目ヲ抹消シ新地目ヲ標明スルコト
- 四、界線ニ錯誤訂正ノ處分アリタルトキハ新界線ヲ黑線ニテ描畫シ舊界線ヲ洋紅ノ短交叉線ニテ抹消スルコト
- 五、前各號ニ依リ地籍地目等ヲ抹消ス

字列之方向以洋紅之二線劃之

六、因一筆地之幅狹小地號地目等之記入困難者附以適宜之符號於空白處記載之

七、於地籍圖顯明增補或修正常用圖水引渠要圖紙已屬所要之補給及記載之圖面應增補或修正之圖所附其一方欄長或村長捺以契印

供於應修正之圖所不防記載以印而為另圖之編訂

第六十四條 對於地籍圖一覽圖記載左列事項

- 一、地籍圖劃之名稱及界線
- 二、各圖號之界線
- 三、主要之地物及村落之位置名稱
- 四、隣接地籍圖劃或地域之名稱
- 五、地籍圖劃之番數及圖號
- 六、縮尺
- 七、地號之表號
- 八、調製年月日及調製者姓名

第六十五條 於增補或修正地籍圖之情狀對地籍圖一覽圖之記載事項生異動者即修正之

第七條 地籍事務之補助

第一節 地籍調查事宜

第六十六條 爲關於地籍之登錄簿歷清冊及其副本一部經由土地所在之村向登記官提出之

第六十七條 調製者提出前條之簿籍書者依左列各項審查之

- 一、土地之所在、地號、地目、面積、等級、及所有人與地籍補助簿之記載事項符合者
  - 二、測量圖或地形圖所載土地之所在、地號、地目、方位、縮尺及形狀與地籍圖符合者
  - 三、要官公署之許可書許可否之有無及地籍登記事項與許可書之記載事項符合者
  - 四、依分割合併及新登錄之地號適當者
  - 五、對於要等級之設定或修正者其比例地及測量方法適當者
  - 六、對面積之計算有錯誤者
  - 七、對於法人或無能力者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記名蓋章者
  - 八、要承諾書證明書或明細書之添附者其添附之適當者
  - 九、對於有若可換地號或軍期之土地當該軍期之効力存貯中者
  - 十、認爲其他必要事項
- 第六十八條 依前條之簿籍書及添附書之審查終了者依左列各項處理之
- 一、關於應取消之定備者於登錄簿是塗解登錄之即日對副本一同向登記官書寫呈送之手續(第一號樣式)

第六十七條 調製者提出前條之簿籍書者依左列各項審查之

- 一、土地之所在、地號、地目、面積、等級、及所有人與地籍補助簿之記載事項符合者
  - 二、測量圖或地形圖所載土地之所在、地號、地目、方位、縮尺及形狀與地籍圖符合者
  - 三、要官公署之許可書許可否之有無及地籍登記事項與許可書之記載事項符合者
  - 四、依分割合併及新登錄之地號適當者
  - 五、對於要等級之設定或修正者其比例地及測量方法適當者
  - 六、對面積之計算有錯誤者
  - 七、對於法人或無能力者在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記名蓋章者
  - 八、要承諾書證明書或明細書之添附者其添附之適當者
  - 九、對於有若可換地號或軍期之土地當該軍期之効力存貯中者
  - 十、認爲其他必要事項
- 第六十八條 前條之簿籍書及添附書之審查終了者依左列各項處理之
- 一、申請書關於塗解之居ルモノニ付テハ登錄申請書連同之登記簿即日本ト共ニ登錄官署ニ送還ノ手續ヲナス

第六十七條 調製者提出前條之簿籍書者依左列各項審查之

- 一、土地之所在、地號、地目、面積、等級、及所有人與地籍補助簿之記載事項符合者
  - 二、測量圖或地形圖所載土地之所在、地號、地目、方位、縮尺及形狀與地籍圖符合者
  - 三、要官公署之許可書許可否之有無及地籍登記事項與許可書之記載事項符合者
  - 四、依分割合併及新登錄之地號適當者
  - 五、對於要等級之設定或修正者其比例地及測量方法適當者
  - 六、對面積之計算有錯誤者
  - 七、對於法人或無能力者在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記名蓋章者
  - 八、要承諾書證明書或明細書之添附者其添附之適當者
  - 九、對於有若可換地號或軍期之土地當該軍期之効力存貯中者
  - 十、認爲其他必要事項
- 第六十八條 前條之簿籍書及添附書之審查終了者依左列各項處理之
- 一、申請書關於塗解之居ルモノニ付テハ登錄申請書連同之登記簿即日本ト共ニ登錄官署ニ送還ノ手續ヲナス



二、有係登記簿等之若類而要訂正或補正者使該請人爲所要之訂正或補正但對於該事項係基於登記或遺漏而使他人即爲訂正或補正困難者不妨附以符號並送該官署依前項之呈送依確實到者該官署之郵送等方法爲之

第六十九條 由登錄官署受領土地異動登錄簿或登記簿之送附者於未登錄異動地整理簿登載之同時將此併書書送該附受人應即於指官日期終了前必登請登錄

第七十條 於町村公所備付關於地籍之登錄簿請正式圖形及對登錄簿所要之請用紙以便登請人之便宜但登錄簿請用紙發用登請人負責之

第七十一條 關於地籍之登錄簿書限可謂者令土地所有人調製之其調製方法宜視詳細指導之

第七十二條 村長得指定司法代書人使其調製關於地籍登錄簿書

第二節 未登錄異動地調查

第七十三條 所謂未登錄異動地者係指於登錄簿所登載之地籍與實地之現況及用

法不一致之土地而言

第七十四條 未登錄異動地依地籍調查(含抽出調查)等方法調查之抽押調查表與地籍調查實地對照之順序應以土地之未登錄異動地之有無分行之

第七十五條 於町村發現未登錄異動地時即向登錄官署通報之

第七十六條 接受由登錄官署之地籍調查之抽押時應及時圖及必要時帶地籍補助協力調查之

第七十七條 町村爲明未登錄異動地處理之請求並同其整理之促進備置依地籍事務整理規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未登錄異動地整理簿(第二號樣式)

第三節 土地檢查之補助

第七十八條 由登錄官署有土地檢查(定期臨時檢查)確定之通知時其日期向該請人或關係人通知使其會同而檢查之

第七十九條 前條之通知依文書或口頭爲之

第八十條 臨土地檢查時應其檢查之內容視當地新築圍地補助或測量器具與實地檢查會同補助檢查之

第八十一條 土地之檢查之結果係異常者即之即下訂正或補正而由土地檢查官對

コト(第一號樣式)

二、申(書其ノ他ノ書類ニシテ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モノ)ニアリテハ申請人ヲシテ所要ノ訂正又ハ補正ヲ爲サシムルコト但シ當該事項が單ナル誤肥又ハ遺漏ニ基テシテ申請人ヲシテ訂正又ハ補正ヲ爲サシムルコト困難ナルモノニ付テハ之ニ符

第六十九條 登錄官署ヨリ土地異動登錄簿或登記簿之送附者於未登錄異動地整理簿登載之同時將此併書書送該附受人應即於指官日期終了前必登請登錄

第七十條 於町村公所備付關於地籍之登錄簿請正式圖形及對登錄簿所要之請用紙以便登請人之便宜但登錄簿請用紙發用登請人負責之

第七十一條 關於地籍之登錄簿書限可謂者令土地所有人調製之其調製方法宜視詳細指導之

第二節 未登錄異動地調查

第七十二條 所謂未登錄異動地者係指於登錄簿所登載之地籍與實地之現況及用

第七十三條 所謂未登錄異動地者係指於登錄簿所登載之地籍與實地之現況及用

第七十四條 未登錄異動地依地籍調查(含抽出調查)等方法調查之抽押調查表與地籍調查實地對照之順序應以土地之未登錄異動地之有無分行之

第七十五條 於町村發現未登錄異動地時即向登錄官署通報之

第七十六條 接受由登錄官署之地籍調查之抽押時應及時圖及必要時帶地籍補助協力調查之

第七十七條 町村爲明未登錄異動地處理之請求並同其整理之促進備置依地籍事務整理規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未登錄異動地整理簿(第二號樣式)

第三節 土地檢查之補助

第七十八條 由登錄官署有土地檢查(定期臨時檢查)確定之通知時其日期向該請人或關係人通知使其會同而檢查之

第七十九條 前條之通知依文書或口頭爲之

第八十條 臨土地檢查時應其檢查之內容視當地新築圍地補助或測量器具與實地檢查會同補助檢查之

第八十一條 土地之檢查之結果係異常者即之即下訂正或補正而由土地檢查官對

第七九

此處所有指示者從其指示從速辦理之

第四節 地籍之管理

第八十二條 爲地籍整理所設置之標石或測繪之管理由建設官署受領而根據測量之送付將於此所表示之圖根點之標名或標號維持管理之

第八十三條 鄉村臨時根據圖根點測度圖根點之標石或標號時對有損壞損壞移動或除滅者調查其事情向建設官署報告之

第八十四條 依工事不得已之理由對有標石或標號或欲將其功用者將其標記其理由之證明若經由鄉村向建設官署提出之鄉村受理依前項之規定時對對此之意見向建設官署呈遞之

第八章 地籍補助簿及地籍略圖之開覽

第八十五條 任何人皆可觀覽手數料開覽地籍補助簿及地籍略圖前項之手數料爲構或村之收入

第八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欲閱覽地籍補助簿及地籍略圖者於閱覽應將手數料加手數料向當地村長請求之(第三號樣式)

前項之手數料每地籍補助簿閱覽費若干

第八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左列者因其職務而欲閱覽時不適用之

- 一、官 吏
- 二、公 吏(含協和會職員)
- 三、特殊會社職員

第八十八條 鄉村長受領前條之證明書時登載於閱覽簿證明其事實(第四號樣式)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之手數料發給納入告知書徵收之

第九十條 欲閱覽地籍補助簿及地籍略圖時向鄉村長員取納上項無遺也

第九十一條 登錄簿通知書權利之部及地籍之部或對之於登記附以通知之日期及通知登載順序編訂之

第九十二條 地籍補助簿及地籍略圖閱覽手續費從收發號數之順序附以表式編訂之

第九十三條 鄉村備置地籍事務辦理規程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之一種地籍計簿及第二種地籍計簿依登錄簿通知將其加顯明其關於地籍之現勢整理之(第五號樣式)

檢査官更ノリ之が通過ニ付指示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が指示ニ從ヒ速ニ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節 地籍之管理

第八十二條 地籍整理ノ爲設置セラレタル標石又ハ標杭ノ管理ハ建設官署ヨリ圖根點ノ爲ノ送付ヲ受ケ之ニ表示セラレタル圖根點ノ標石又ハ標杭ヲ維持管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十三條 鄉村ハ隨時圖根點ニ基キ圖根點ノ標石又ハ標杭ヲ調査シ標石又ハ標杭ヲ損壞、移動若ハ除去シアルモノニ付テハ之が事情ヲ調査シ建設官署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十四條 工事其ノ他止ムヲ得ザル理由ニ依リ標石又ハ標杭ヲ毀壞シ又ハ其ノ功用ヲ害セントスルモノニアリテハ之ガ理由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鄉村長員向建設官署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十五條 任何人皆可手數料ヲ納付シテ地籍補助簿及地籍略圖ヲ閱覽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八十六條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地籍補助簿及地籍略圖ヲ閱覽セントスル者ハ閱覽申請書ニ手數料ヲ添ヘ當該鄉村長ニ請求スルモノトス(第三號樣式)

前項ノ手數料(地籍補助簿閱覽申請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ノ規定ハ左ニ掲ケタル者ガ其ノ職務上閱覽セントスル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ザルモノトス

- 一、官 吏
- 二、公 吏(含協和會職員)
- 三、特殊會社職員

第八十八條 鄉村長受領前項ノ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閱覽申請簿ニ登錄シ其ノ事實ヲ明ニシ置クモノトス(第四號樣式)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ノ手數料ハ納入告知書ヲ發給シ之ヲ徵收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地籍補助簿及地籍略圖ヲ閱覽セントスル場合ハ鄉村長員立會シ取納上項無遺ナキモノトス

第九十一條 登錄簿通知書ハ之ヲ權利之部及地籍之部ニ區別シ通知ノ日附及通知登載順ニ表紙ヲ附シ之ヲ編訂スルモノトス前項ノ內所有權保存存簿ニ關スル通知書ハ便宜之ヲ地籍之部ニ編訂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二條 地籍補助簿及地籍略圖閱覽申請書ハ受付號數ノ順序ニ從ヒ表紙ヲ附シ之ヲ編訂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三條 鄉村ハ地籍事務取扱規程第三百三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第一種地籍計簿及第二種地籍計簿ヲ備ヘ登錄簿通知ニ依リ之ヲ加除シ地籍ニ關スル現勢ヲ明ニ整理スルモノトス(第五號樣式)









第五號樣式(第九十三條)

區分	第一種地(第一種地) 累計簿			地目	之部
	面積	筆數	地目		
國有地					
公有地					
民有地					
合計					
國有公有民有合計					
地目					
摘要					

第六號樣式(第九十六條)

庚辰年 月 日

何縣長 殿

何村長

●

第一種地(第二種地) 現在細報告書

地目	面積			筆數	摘要
	國有地	公有地	民有地		
合計					
國有地公有地民有地合計					
地目					
摘要					

第七號樣式(第九十七條)

庚辰年 月 日

何縣長 殿

何村長

●

第五號樣式(第九十三條)

區分	第一種地(第二種地) 累計簿			地目	之部
	面積	筆數	地目		
國有地					
公有地					
民有地					
合計					
國有公有民有合計					
地目					
摘要					

第六號樣式(第九十六條)

庚辰年 月 日

何縣長 殿

何村長

●

第一種地(第二種地) 現在細報告書

地目	面積			筆數	摘要
	國有地	公有地	民有地		
合計					
國有地公有地民有地合計					
地目					
摘要					

第七號樣式(第九十七條)

庚辰年 月 日

何縣長 殿

何村長

●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七號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編地價部可

星期一

八五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千零八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號

(吉林文第二二二二號)

各市教育局長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機務運送之件  
為令查事關於前題之件案本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如別紙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爲此令

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第一節  
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第二節

(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 各市教育局長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機務運送之件  
為令查事關於前題之件案本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如別紙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爲此令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機務運送之件  
查前次所擬之件案本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如別紙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爲此令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機務運送之件  
查前次所擬之件案本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如別紙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爲此令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機務運送之件  
查前次所擬之件案本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如別紙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爲此令

附件

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第一節  
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第二節

(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 各市教育局長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機務運送之件  
為令查事關於前題之件案本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如別紙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爲此令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號

(吉林文第二二二二號)

各市教育局長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機務運送之件  
為令查事關於前題之件案本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如別紙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爲此令

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第一節  
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第二節

(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 各市教育局長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機務運送之件  
為令查事關於前題之件案本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如別紙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爲此令

-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機務運送之件
-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機務運送之件
-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機務運送之件
-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機務運送之件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機務運送之件  
查前次所擬之件案本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如別紙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爲此令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機務運送之件  
查前次所擬之件案本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如別紙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爲此令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機務運送之件  
查前次所擬之件案本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如別紙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爲此令

附件

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第一節  
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第二節

(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 各市教育局長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機務運送之件  
為令查事關於前題之件案本民部訓令第六〇號(民教第一〇五號二一)如別紙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爲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八號

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七

(一) 實驗中心學校之指定

實驗學校每一市縣指定為一校或於申請由省長或新設特別市長指定用作各該市縣國民教育之中心校或使適當各該地城內中心學校指導之任務  
中心學校每一市縣(含奉天)以一校為中心校或於申請由省長或新設特別市長)指定其各該地城內各學校指導之任務

(二) 實驗中心學校之運營

為達成實驗中心學校之使命起見設置實驗學校教育研究會及中心學校教育研究會交市縣校長之指導以期與教育行政部門緊密一體之運用  
教育研究會之設計對於年度初立以期實驗中心學校機構之定期的調整的期

1 實驗學校教育研究會

以實驗學校教育研究會以使其發揮各該市縣初期教育研究會之中心校機能  
目的以實驗學校校長為中心各該地城內中心學校校長為主體並請市縣行政機關及各教育關係者等積極之參加而相協之

2 中心學校教育研究會

中心學校教育研究會為實驗學校教育研究會之下部組織以謀教育日趨之發達及便現地教育得刷新之反饋為目的

以中心學校校長為中心轄下各學校校長為主體並求與村行政機關關係者積極之參加而以相協之

(三) 實驗中心學校之整備

實驗中心學校如高度之人的對的物則充實則不能健全發揮其功能故在於左列事項務期其完備

1 市縣視察機構更加一研之擴充

市縣視察機構更加一研之擴充並充實化特別留置於視察委員之選定

2 關於實驗中心學校校長有申候之使命

命故應配置市縣內第一級之人物對於該職員之配置亦應特別加以考慮

3 地方團體尤其農村之教育費對於村

村預算補助之比率勿使其有所動搖關於一般教育費及實驗中心學校指導費應確實編入並對其運用亦務期其切實

4 實驗、中心學校之施設為期教育研究會

之得以完善應於年度初之計畫實施期充實之  
(四) 實驗、中心學校與村行政之協力  
村行政故應求於學校協力之處甚多而應求國民之練成如與村行政之實際相離則斷不可能故當實驗中心學校教育研究會設置之際應求各該地方政職員對於村行政進行積極的參加對於地方行政之強弱及農村之發達均須全面的協力

(一) 實驗、中心學校ノ指定

實驗學校ハ一市縣ニ一校トシ申請、基キ省長或新設特別市長之ヲ指定シ當該市縣國民教育ノ中心校ヲシムルト共ニ該地城內中心學校ニ對スル指導的役割ヲ果スモノトス  
中心學校ハ一市縣(之ニ奉天ヲ含ム)ニ一校トシ申請ニ基キ市縣校長(新設特別市長)之ヲ指定シ當該地城內各學校ニ對スル指導的役割ヲ果スモノトス

(二) 實驗、中心學校ノ運營

實驗、中心學校ノ使命ヲ達成セシムル為メ中心學校教育研究會及市縣教育研究會ハ市縣校長ノ指導ヲ受ケ教育行政部門ト表裏一體的運用ヲ期スモノトス  
教育研究會ノ設計ハ之ヲ年度初ハ於テ樹立シ實驗、中心學校機構ノ定期的調整の期當テ固リ得ル如ク為スモノトス

1 實驗學校教育研究會

實驗學校教育研究會ハ當該市縣初期教育研究會ノ中心校機能ヲ發揮セシムルヲ以テ目的トシ實驗學校校長ヲ中心ニ當該地城內中心學校校長ヲ主體トシ市縣行政關係者並ニ教育關係者等ノ積極的參加ヲ求メ之ヲ組織ス  
中心學校教育研究會

2 中心學校教育研究會

中心學校教育研究會ハ實驗學校教育研究會ノ下部組織トシテ教育日趨ヲ發達シムルト共ニ現地教育ノ刷新ヲ

ル反饋ヲ爲シシムルヲ以テ目的トシ中心學校校長ヲ中心ニ轄下各學校校長ヲ主體トシテ村行政機關關係者等ノ積極的參加ヲ求メ之ヲ組織ス

(三) 實驗、中心學校ノ整備

實驗、中心學校ハ高度之人的、對的、物的の充實ヲシテハ其ノ機能ヲ完全ニ發揮シ得ザルヲ以テ特ニ左記事項ノ充實ヲ期スモノトス

1 市縣視察機構ハ一級トシテ之ヲ擴充

強化シテ、視察委員ノ選定ニ留意ス

2 實驗、中心學校校長ハ一級ノ申候の使命

ニ基キ市縣內第一級ノ人物ヲ配置シ該職員ノ配置ニ就キ特ニ考慮ヲ拂フモノトス

3 地方團體特ニ農村、於ケル教育費

ノ村預算補助額ニ對スル比率ハナルベク勿論セシメザルモノトス尙一般教育費ト共ニ實驗、中心學校指導費ノ計上ノ確實ニナシ之ヲ適正ナル運用ヲ期スモノトス

4 實驗、中心學校ノ施設ハ教育研究會

會強盛ノ完全ヲ得ル如ク計劃的年度的ニ整備充實スモノトス  
(四) 實驗、中心學校與村行政之協力  
村行政故應求於學校協力之處甚多而應求國民之練成ハ與村行政ノ實際相離ハ斷然不可能ナルヲ以テ實驗、中心學校教育研究會設置之際ハ當該地方行政關係者ノ積極的參加ヲ求ムルト共ニ實驗學校校長、教職員ハ村行政ニ對シ積極的ニ參加シ地方行政ノ發達農村ノ開發ニ全面的協力ヲ

第三 指 便

(一) 廣徳五年二月十七日民生部訓令第... (二) 依廣徳五年二月十七日民生部訓令... (三) 依廣徳五年二月十七日民生部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 (吉民文第一二一五)

市 編 旗 長 令 師 道 學 校 長 公 立 中 學 校 長

關於學校勤務奉仕監督之件... 爲令茲奉廣徳十年六月八日文教部訓令...

廣徳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文教部訓令第... (文學第一一八號)

各 省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八號 廣徳十年六月三十日

關於學校勤務奉仕監督之件

爲令茲奉本部第五學校教育之全期開辦勞... 作訓練之權限併爲農產物增產對策之一助...

廣徳十年六月八日 文教部大臣 鹿 元 善

學校勤務奉仕委員會要領... 一 省學校勤務奉仕委員會 1 構成

處理事項 (一) 關於樹立督下學校勤務奉仕之全... 般的實施計畫事項

其 他 學 校 勤 務 奉 仕 之 重 要 事 項

第三 指 便

(一) 廣徳五年二月十七日民生部訓令第... (二) 依廣徳五年二月十七日民生部訓令... (三) 依廣徳五年二月十七日民生部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 (吉民文第一二一五)

市 編 旗 長 令 師 道 學 校 長 公 立 中 學 校 長

關於學校勤務奉仕監督之件... 爲令茲奉廣徳十年六月八日文教部訓令...

廣徳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文教部訓令第... (文學第一一八號)

各 省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八號 廣徳十年六月三十日

學校勤務奉仕ノ監督ニ關スル件

學校教育ノ全般ニ其ノ勞務ヲ調整シ... 廣徳十年六月八日 文教部大臣 鹿 元 善

學校勤務奉仕委員會要領... 一 省學校勤務奉仕委員會 1 構成

處理事項 (一) 督下ニ於ケル學校勤務奉仕ノ全... 般的實施計畫樹立ニ關スル事項

其 他 學 校 勤 務 奉 仕 之 重 要 事 項

<p><b>吉林省酒稅第二號</b> 馬鈴薯酒酒稅定價格認可之作 茲依價格臨時措置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代辦法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經認可如左列 而商民一體知照此佈</p>	<p>官報 第二千八百號 一 吉林省長 金名重 二 吉林省長 金名重 三 吉林省長 金名重</p>
<p><b>吉林省酒稅第二號</b> 馬鈴薯酒酒稅定價格認可之作 茲依價格臨時措置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代辦法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經認可如左列 而商民一體知照此佈</p>	<p>一 吉林省長 金名重 二 吉林省長 金名重 三 吉林省長 金名重</p>
<p><b>吉林省酒稅第二號</b> 馬鈴薯酒酒稅定價格認可之作 茲依價格臨時措置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代辦法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經認可如左列 而商民一體知照此佈</p>	<p>一 吉林省長 金名重 二 吉林省長 金名重 三 吉林省長 金名重</p>
<p><b>吉林省酒稅第二號</b> 馬鈴薯酒酒稅定價格認可之作 茲依價格臨時措置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代辦法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經認可如左列 而商民一體知照此佈</p>	<p>一 吉林省長 金名重 二 吉林省長 金名重 三 吉林省長 金名重</p>

昭和十年六月三十日 官報 第三

大正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官報 第三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康德十年七月  
 日  
 號

# 康德十年七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二千零九號起  
 至第二千零二十一號止

<p>公文                  事                  令</p>	<p>例</p>
<p>1                  關於吉林省下各市區商會修訂章程案                  案之名稱仍舊至暫於區域制定之件</p>	<p>1                  關於吉林省市有土地建物契稅規則制定之件                  (吉林省市有土地建物契稅規則制定案)</p>
<p>2                  (吉林省下各市區商會修訂章程案)名稱位置並一併詳區域制定之件</p>	<p>2                  關於吉林省市員及傭人條例制定之件                  (吉林省市員及傭人條例制定案)</p>
<p>3                  關於吉林省視學委員規程制定之件</p>	<p>3                  關於修正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之件                  (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修正案)</p>
<p>4                  (吉林省視學委員規程制定案)</p>	<p>4                  關於長春縣職員及傭人條例制定之件                  (長春縣職員及傭人條例制定案)</p>
<p>5                  關於開拓團廢止之件</p>	<p>5                  關於修正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之件                  (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修正案)</p>
<p>6                  (開拓團廢止案)</p>	<p>6                  關於長春縣職員及傭人條例制定之件                  (長春縣職員及傭人條例制定案)</p>
<p>7                  關於實行朝鮮人徵兵選給者移動規則案</p>	<p>7                  關於修正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之件                  (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修正案)</p>
<p>8                  (實行朝鮮人徵兵選給者移動規則案)</p>	<p>8                  關於長春縣職員及傭人條例制定之件                  (長春縣職員及傭人條例制定案)</p>
<p>9                  關於第十二次滿洲開拓團改組之件</p>	<p>9                  關於修正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之件                  (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修正案)</p>
<p>10                  (第十二次滿洲開拓團改組案)</p>	<p>10                  關於長春縣職員及傭人條例制定之件                  (長春縣職員及傭人條例制定案)</p>
<p>11                  關於吉林省勞務市場規程之件</p>	<p>11                  關於修正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之件                  (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修正案)</p>
<p>12                  (吉林省勞務市場規程案)</p>	<p>12                  關於長春縣職員及傭人條例制定之件                  (長春縣職員及傭人條例制定案)</p>
<p>13                  關於吉林省文書處理規則制定之件</p>	<p>13                  關於修正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之件                  (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修正案)</p>
<p>14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則制定案)</p>	<p>14                  關於長春縣職員及傭人條例制定之件                  (長春縣職員及傭人條例制定案)</p>
<p>15                  關於衛生關係法及例改正之件</p>	<p>15                  關於修正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之件                  (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修正案)</p>
<p>16                  (衛生關係法及例改正案)</p>	<p>16                  關於長春縣職員及傭人條例制定之件                  (長春縣職員及傭人條例制定案)</p>
<p>17                  關於吉林省國民勸業公運委員會規程制定之件</p>	<p>17                  關於修正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之件                  (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修正案)</p>
<p>18                  (吉林省國民勸業公運委員會規程制定案)</p>	<p>吉林省公報 第三千零二十一號</p>

撥 令

一	○ 撥 給 經費	關於婦女衛生會之件	第 1001 號	吉
二	○ 撥 給 經費	關於婦女衛生會之件	第 1002 號	吉
三	○ 撥 給 經費	關於婦女衛生會之件	第 1003 號	吉
四	○ 撥 給 經費	關於婦女衛生會之件	第 1004 號	吉
五	○ 撥 給 經費	關於婦女衛生會之件	第 1005 號	吉
六	○ 撥 給 經費	關於婦女衛生會之件	第 1006 號	吉
七	○ 撥 給 經費	關於婦女衛生會之件	第 1007 號	吉
八	○ 撥 給 經費	關於婦女衛生會之件	第 1008 號	吉
九	○ 撥 給 經費	關於婦女衛生會之件	第 1009 號	吉
十	○ 撥 給 經費	關於婦女衛生會之件	第 1010 號	吉

公 函

一	○ 通 知 事 項	各公署及地方官署之件	第 1011 號	吉
二	○ 通 知 事 項	各公署及地方官署之件	第 1012 號	吉
三	○ 通 知 事 項	各公署及地方官署之件	第 1013 號	吉
四	○ 通 知 事 項	各公署及地方官署之件	第 1014 號	吉
五	○ 通 知 事 項	各公署及地方官署之件	第 1015 號	吉

佈 告

○ 佈 告  
 關於婦女衛生會之件  
 第 1016 號  
 吉

任 免 及 指 叙

○ 任 免 及 指 叙  
 關於婦女衛生會之件  
 第 1017 號  
 吉

廣 告

○ 廣 告  
 關於婦女衛生會之件  
 第 1018 號  
 吉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九日

大漢洋行代印

大漢洋行代印  
 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星期日  
 第三千零九號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七月二日  
 第二千零九號  
 星期五 (金曜日)

○本報發行所  
 ○本報代售處  
 ○本報廣告費  
 ○本報印刷費  
 ○本報紙張費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八〇號  
 (官廳廳第五種六八六一六五)  
 農安縣長 令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庚戌年五月五日附呈安廳呈第一〇九號  
 實錄第三八一—一五附錄記之件五字許可如

左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漁業許可執照得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戌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章  
 附 件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冊

漁業許可證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址	所 氏 名
第一八五—號	一年	農安縣	田萬堂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八一號  
 (官廳廳第五種六八六一六六)  
 農安縣長 令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庚戌年五月六日附呈實錄第一〇三號之  
 一二項字第七八號呈請記之件五字許可  
 加五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

二項之規定辦理漁業許可執照得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戌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章  
 附 件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冊

漁業許可證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址	所 氏 名
第一六三—號	一年	農安縣	劉定龍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八〇號  
 (官廳廳第五種六八六一六五)  
 農安縣長 令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庚戌年五月五日附呈安廳呈第一〇九號  
 實錄第三八一—一五附錄記之件五字許可如

件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依下列條件辦理漁業許可執照得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戌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章  
 附 件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冊

漁業許可證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址	所 氏 名
第一八五—號	一年	農安縣	田萬堂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八一號  
 (官廳廳第五種六八六一六六)  
 農安縣長 令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庚戌年五月六日附呈實錄第一〇三號之  
 一二項字第七八號呈請記之件五字許可  
 加五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

項之規定依下列條件辦理漁業許可執照得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戌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章  
 附 件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冊

漁業許可證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址	所 氏 名
第一六三—號	一年	農安縣	劉定龍

吉林官公報 第三千零九號 庚戌年七月二日 第三編總發行所 星期日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八三號  
 (官廳廳事五號七〇一七)  
 關於延長地產稅徵收期之件

庚辰年五月六日臨時前實第一〇三號之一三三號附屬之件茲予許可加左合依徵收及補後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發還

徵收備案號	徵收之姓名	有收	期間	住所	氏名
第二二二號	郭德雲	有	自庚辰年四月廿一日至庚辰年六月三十日	郭德雲 廣前街	王守忠
第二二九號				三號 支馬路	于海寬
第二二〇號					王致和
第二二八號				支馬路 廣力村	劉水才

庚辰年六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一、徵收備案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八四號  
 (官廳廳事五號七〇一七)  
 關於延長地產稅徵收期之件

庚辰年五月十五日補水產稅第八號之一九七五號附屬之件茲予許可加左合依徵收及補後施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發還

徵收備案號	徵收之姓名	有收	期間	住所	氏名
第一九五號		有	自庚辰年四月廿一日至庚辰年六月三十日	自庚辰年四月廿一日至庚辰年六月三十日 支馬路	南殿天

前送執照及給發各堂分印即轉發該戶人收執此令  
 庚辰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一、徵收備案名簿 一部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八五號  
 (官廳廳事五號七〇一七)  
 關於延長地產稅徵收期之件

庚辰年五月六日臨時前實第一〇三號之一三三號附屬之件茲予許可加左合依徵收及補後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發還

徵收備案號	徵收之姓名	有收	期間	住所	氏名
第三四號				西山外屯	孔慶華

庚辰年六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一、徵收備案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八六號  
 (官廳廳事五號七〇一七)  
 關於延長地產稅徵收期之件

庚辰年五月十五日補水產稅第八號之一九七五號附屬之件茲予許可加左合依徵收及補後施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發還

徵收備案號	徵收之姓名	有收	期間	住所	氏名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許可セルヲ以テ徵收備案執照及給發ソ中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庚辰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一、徵收備案名簿 一部

公 函

吉林省民衆會館  
 (官廳文部一號八一九)  
 庚辰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民衆會館 啓  
 各公立中等學校長 鑒  
 關於庚辰年留學學生試驗

公 函

吉林省民衆會館  
 (官廳文部一號八一九)  
 庚辰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民衆會館 啓  
 各公立中等學校長 鑒  
 關於庚辰年留學學生試驗



續行之條  
關於青島之特殊文藝考試其範圍如另紙

文藝專科第二一五七號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文藝 殿

民國十年度留學學生認可試驗施行要綱公件

文藝專科第二一五七號

民國十年度留學學生認可試驗施行要綱公件

民國十年五月 日  
文藝部大臣 盧 元 喜

一、應試資格

居留於中華民國之滿洲國人子弟及有特異事出於左列各款之一且思想堅實身體強健成績優秀之滿二十五歲以下者

1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2 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3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

4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二、認可人員 若干名  
三、報名手續  
1 學校畢業者時  
須檢附左開青島居留出身學校校長推薦書

附屬函達  
查照使會本館印信庶務司

文藝部大臣 田 中 讓 男

(1) 留學學生認可申請書(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3) 留學契約書(第三號書式)

(4) 民納費本

(5) 半身脫附四寸像片三張(民國十年一月以內所照之背面自寫姓名生年月日)

(6) 受函手續料紙(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出身學校校長檢閱前開列書類係付學業成績證明書(第四號書式)出身學校校長推薦書(第五號書式)以掛號信向文教部學務司長提出之

檢定合格者時  
須檢同前開由本人直接以掛號信向文教部學務司長提出之

(1) 留學學生認可申請書(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3) 留學契約書(第三號書式)

(4) 檢定試驗合格證明書(本)

(5) 民納費本  
(6) 半身脫附四寸像片三張(民國十年一月以內所照之背面自寫姓名生年月日)

附屬函達  
查照使會本館印信庶務司

文藝部大臣 田 中 讓 男

民國十年度留學學生認可試驗施行要綱公件

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文藝部大臣 盧 元 喜

一、應試資格

居留於中華民國之滿洲國人子弟及有特異事出於左列各款之一且思想堅實身體強健成績優秀之滿二十五歲以下者

1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2 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3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

4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二、認可人員 若干名  
三、報名手續  
1 學校畢業者ノ場合  
左記書類ヲ取調メ出身學校長ニ推薦書ヲ提出スベシ

有之タルニ付本館印信庶務司  
及事務課

日滿文 各一部

(1) 留學學生認可申請書(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3) 留學契約書(第三號書式)

(4) 民納費本

(5) 半身脫附手札型寫真(民國十年一月以內、攝影セルモノニシテ高田ニ氏名、生年月日ヲ自寫スベシ)三枚

(6) 受函手續料紙(以收入印紙ヲ以テ納入ノコト)

出身學校長(前記書類ニ學業成績證明書(第四號書式)出身學校長推薦書(第五號書式)ヲ檢付シ書留郵便ヲ以テ學務司長宛ニ提出スベシ)

檢定合格者ノ場合  
左記書類ヲ取調メ本人ヨリ直接書留郵便ヲ以テ文教部學務司長宛ニ提出スベシ

(1) 留學學生認可申請書(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3) 留學契約書(第三號書式)

(4) 檢定試驗合格證明書(本)

(5) 民納費本  
(6) 半身脫附手札型寫真(民國十年一月以內、攝影セルモノニシテ高田ニ氏名、生年月日ヲ自寫スベシ)三枚

四、受試手数料取戻(以收入印紙額納)  
 乙、圖書收入期間  
 自廣徳十年六月五日  
 至廣徳十年七月五日  
 五、選拔方法

六、試驗日期及試驗科目  
 1 依第一項第一、二各款之資格者

期日	科目	時間	備註
七月八日 (木)	國語(滿語)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 至午後十時五十分	國語(日語)
七月九日 (金)	數學(代數及幾何)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 至午後十時五十分	歷史(東洋史)
七月十日 (土)	口頭試問及身體検査		

2 依第一項、第四各款之資格者

期日	科目	時間	備註
七月九日 (金)	國語(滿語、日語)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 至午後十時五十分	算術
七月十日 (土)	口頭試問及身體検査		

七、試驗地 新京、奉天  
 八、合格者發表  
 廣徳十年七月下旬通知本人並登載政府公報  
 九、注意事項  
 1 現職者不得應試本試驗  
 2 已受留學認可者其為五列指定學校  
 中第一項第一、二各款之資格者應受  
 高級中學二年之試驗其為第一項第三、  
 四各款之資格者應受初級中學一年  
 之試驗如受檢校不合格者時須歸屬不  
 許可受指定學校以外之試驗未經留學

認可之留學者雖不認可即便受到入學  
 許可而在學否亦命其歸國

計開  
 公立中等學校(北京)  
 一 第一中學校  
 二 第二中學校  
 三 第三中學校  
 四 第四中學校  
 五 第五中學校  
 六 第六中學校  
 七 第七中學校

四、圖書交付期間  
 自廣徳十年六月五日  
 至廣徳十年七月五日  
 五、選拔方法

1 依第一項第一、二各款之資格者

期日	科目	時間	備註
七月八日 (木)	國語(滿語)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 至午後十時五十分	國語(日語)
七月九日 (金)	數學(代數及幾何)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 至午後十時五十分	歷史(東洋史)
七月十日 (土)	口頭試問及身體検査		

2 第一項第三、四各款之資格者

期日	科目	時間	備註
七月九日 (金)	國語(滿語、日語)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 至午後十時五十分	算術
七月十日 (土)	口頭試問及身體検査		

七、試驗地 新京、奉天  
 八、合格者發表  
 廣徳十年七月下旬本人宛ニ通知シ併セ  
 テ政府公報ニ登載ス  
 九、注意事項  
 1 現職者ハ本試驗ニ應試セシメザル  
 モノトス  
 2 留學ヲ認可セラレタル者ハ左記指  
 定學校中第一項第一、二各款ノ資格  
 者ハ高級二年第一項第二、三各款ノ  
 資格者ハ初級一年ヲ受檢スルモノト  
 シ受檢校不合格トナリタル場合ハ歸  
 國スルモノトス

指定學校以外ノ受檢ハ許可セズ尙留  
 學認可ヲ受ケズシテノ留學ハ一切之  
 ヲ認メズ假使入學ヲ許可セラレ在學  
 中ノ省ト雖モ歸國ヲ命ズ

記  
 公立中等學校(北京)  
 一 第一中學校  
 二 第二中學校  
 三 第三中學校  
 四 第四中學校  
 五 第五中學校  
 六 第六中學校  
 七 第七中學校

1 依第一項第一、二各款之資格者

期日	科目	時間	備註
七月八日 (木)	國語(滿語)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 至午後十時五十分	國語(日語)
七月九日 (金)	數學(代數及幾何)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 至午後十時五十分	歷史(東洋史)
七月十日 (土)	口頭試問及身體検査		

2 第一項第三、四各款之資格者

期日	科目	時間	備註
七月九日 (金)	國語(滿語、日語)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 至午後十時五十分	算術
七月十日 (土)	口頭試問及身體検査		

- チ 第一女子中學校
- リ 第二女子中學校
- ヌ 第三女子中學校
- ル 北京高級中學校
- ワ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カ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キ 北京女子職業學校
- ク 第一職業補習學校
- コ 第二職業補習學校
- ケ 第三職業補習學校
- カ 私立中等學校(北京)
- イ 大同中學
- ロ 山東中學
- ハ 中國大學附屬中學
- ニ 北方中學
- ホ 平民中學

- ヘ 弘遠中學
- ト 德源中學
- チ 明德初級中學
- リ 大中學
- ヌ 志成中學
- 3 受驗票對於書類檢閱及落者向本人郵送之
- 4 提出書類不完全者及經過所定收受期間者概不受理
- 5 提出書類及受驗手續料概不返還
- 6 對於認可留學生依匯兌辦法之匯款特別考慮之

(第一號書式)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

爲呈請事擬按開各項前往留學、理合檢同應具文件呈請  
貴校認可實爲感便謹呈

廣德 年 月 日 呈請者 姓 名 印

文教部大臣 盧元普 殿

志願留學地	
志願留學學校	
志願研究學科	
姓名	生辰 年 月 日生
住所	家
通信處	

- チ 第一女子中學校
- リ 第二女子中學校
- ヌ 第三女子中學校
- ル 北京高級中學校
- ワ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カ 第一職業補習學校
- キ 第二職業補習學校
- ク 第三職業補習學校
- ケ 私立中等學校(北京)
- イ 大同中學
- ロ 山東中學
- ハ 中國大學附屬中學
- ニ 北方中學
- ホ 平民中學

- ヘ 弘遠中學
- ト 德源中學
- チ 明德初級中學
- リ 大中學
- ヌ 志成中學
- 3 書類檢閱ニ合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本人宛受驗票ヲ郵送ス
- 4 提出書類ノ不完ナルモノ及所定ノ交付期間ヲ經過シタルモノハ之ヲ受理セズ
- 5 提出書類及受驗手續料ハ凡チ之ヲ送付セズ
- 6 認可留學生ニ對シテハ爲替管理法ニ依ル送金ニ付特別ノ取計ヒヲナスモノトス

(第一號書式)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

私設今般忘記ニ依リ留學申請ニ付海關可相成慮必要書類ヲ相添此段及申請候也

廣德 年 月 日 申請者 姓 名 印

文教部大臣 盧元普 殿

留學事由	
志願留學地	
志願留學學校	
志願研究學科	
姓名	生辰 年 月 日生
住所	家
通信處	

受給者
地籍受
就學受
欄片貼

(第一號格式)

姓名	生反	年	月	日生
家反	年給			歳
住所	家長ノ關係 家長ノ職業 學歴及職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受給者
地籍受
就學受
欄付貼紙

(第二號格式)

注意 初級生部可試験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右欄上部ニ二圓ノ枚入印紙ヲ粘付スベシ

姓名	生反	年	月	日生
家反	年給			歳
住所	家長トノ關係 家長ノ職業 學校及職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印
康徳	年	月	日	

(第三號格式)

留學契約書

- 留學契約書可茲經保證人連署遵守左列事項
- 一、遵守留學生規程及監督機關命令
  - 二、遵守留學校之校規不辱留學生身分
  - 三、關於留學一切不須及本國及留學國
- 康徳 年 月 日

原籍	現住所	留學志願者 姓名	年	月	日	印
正保	正保	正保	年	月	日	印
副保	副保	副保	年	月	日	印

文教部大臣 盧 元 啓

注意 留學契約書既經保證人連署且正保人爲本人之家長時可以近親者中之年長者

年	月	日	姓名	印
康徳	年	月	日	

(第三號格式)

留學契約書

- 留學契約書可ノ上ハ保證人連署ノ上左記事項ヲ遵守スルコトヲ契約候也
- 一、留學生ニ關スル規定及監督機關ノ命令ヲ遵守スルコト
  - 二、留學校ノ校規ヲ遵守シ留學生タル本分ヲ辱シメタルコト
  - 三、留學生ニ關シ本國及留學國ニ一切ノ迷惑ヲ掛ケザルコト
- 康徳 年 月 日

原籍	現住所	留學志願者 姓名	年	月	日	印
正保	正保	正保	年	月	日	印
副保	副保	副保	年	月	日	印

文教部大臣 盧 元 啓

注意 留學契約書ハ留學志願者ノ自筆タルコトヲ要ス  
尙正保證人ハ本人ノ家長本人ナルトキハ近親者中ノ年長者副保證人ハ年長者

（第四號樣式）  
 願從政人年齢滿三十歲以上且單獨立生計之各人

二十歳以上ニシテ獨立ノ生計ヲ營ムモノナルコト

（第四號樣式）

（第四號樣式）

學業成績證明書

姓名

年 月 日生

人物	最近三年	學年	學科	平均	備考
成績	第 一 學年	第 一 學年			
	第 二 學年	第 二 學年			
	第 三 學年	第 三 學年			

人物	最近三年	學年	學科	平均	備考
成績	第 一 學年	第 一 學年			
	第 二 學年	第 二 學年			
	第 三 學年	第 三 學年			

右證明無

年 月 日 學校長

印

右證明ス

年 月 日 學校長

印

（第五號樣式）

（第五號樣式）

性 質

識 見

氏 名

性 質	快活、鋭、直率、輕快等	識 見	以優、良、可、記入之
素 行	以優、良、可、記入之	實 行 力	同右
思想進行		調和性	同右
趣味	雅緻、深遠等	長所及短所	
勤 怠	以優、良、可、記入之		
總 評	(以優、良、可、記入之)		

性 質	快活、鋭、直率、輕快等	識 見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素 行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實 行 力	同右
思想進行		調和性	同右
趣味	雅緻、深遠等	長所及短所	
勤 怠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總 評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昭和 年 月 日

學校長 氏

名 印

昭和 年 月 日

學校長 氏

名 印

昭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編 候補者  
 第十年 七月二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第十年七月二日

第九編 候補者  
 第十年 七月二日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星期日

# 吉林省公報

康運十年七月五日  
第二千零十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四七號  
(官廳第一編六一二六)

關於實施夏季農作物病蟲防除問題

爲令各縣署及農會農作物病蟲防除問題  
下農作物之增產上雖有碍仰依左開要領  
與實下各四縣辦理取具詳報之開結以  
防除之實業同時使農民之知識向上及致力於  
農作物病蟲防除之實業以期農作物之增產  
期之目的分行外令各縣署農會各保  
村官民一體妥爲實施無任感荷此令

康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名 景

### 計開

一、實施要領  
爲期農作物病蟲防除計於此數年  
間自六月下旬自八月下旬將農作物  
最盛之時期以防除工作併其實施與未  
能收得防除之免稅而相當被害尤作少  
是爲此防除於本年度農作物防除問題之  
總計以省爲主體在團體各機關協力下於

各該區域之農作物中應一調查之時期定  
爲防除問題於此期間內對左記各事項務  
尤妥爲實施之

### 二、實施事項

- 1 實地採集及捕殺高梁、小麥之蟲類  
病與白粉病
- 2 確以實地防除於各種農作物所發生  
之病蟲害特將各縣每年發生最盛最大  
之害夜盜蟲(參照農作物第二十一  
號)「種子消毒及葉面噴霧等項實  
業」以完全之防除
- 3 徹底防除水稻之害蟲特將近年最盛  
害蟲之粘蟲(參照農作物第二十一號)  
「種子消毒及葉面噴霧等項實業」  
防除(參照前項)以完全防除
- 4 修理農舍之破損爲除去腐敗之貯藏  
糧食及發生害蟲之部分且清除所有  
之糞食
- 5 用糞池要期法防除糞毒、雜菌、蟲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四七號  
(官廳第一編六一二六)

關於實施夏季農作物病蟲防除問題

爲令各縣署及農會農作物病蟲防除問題  
上取大ナル支障ヲ米ス實情ニアルヲ以テ  
左記ニ依リ特下各四縣辦理取具詳報  
力ノ下「積極的」之防除ヲ實施シ併テ  
農民ノ防除知識ノ向上及協同防除體  
「種子消毒及葉面噴霧等項實業」  
ヲ實施スルヲ共ニ「右」之旨ヲ以テ各保  
村ニ轉令シ本計畫ノ實施ノ實地ニナケ  
ルベシ

康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名 景

### 記

一、實施要領  
從來農作物病蟲防除、徹底防除ヲ願フ  
ベクニ「官廳第一編六一二六」八月  
下旬「官廳第一編六一二六」實施シ來  
タルモ米ノ之ヲ防除ノ實地ニシテ  
至ラズ年々相當ノ被害ヲ見ツアル  
現状ナリ故「官廳第一編六一二六」中ハ各地域

### 二、實施事項

- 1 高粱、小麥ノ患種病、粟ノ患種病  
及白粉病ノ預防採取捕殺ヲ實施スル  
コト
- 2 各種農作物、發生セル病害蟲ノ防  
除徹底防除、特ニ粘蟲ニ發生シ最  
年共大ナル被害ヲナラシムル害蟲  
ニ對シテハ「農作物病蟲防除第二十一號」  
「種子消毒及葉面噴霧等項實業」  
ヲ參照シ上之ヲ完全防除ヲ實施  
スルコト
- 3 水稻病蟲防除ノ徹底防除、特  
ニ近年最盛ニ被害增加セル粘蟲  
死傷蟲ニ對シテハ「農作物病蟲防除第二十二號」  
「主要水稻病蟲防除體」  
ヲ參照シ上之ヲ完全防除ヲ實施ス  
ルコト
- 4 糞介殼担荷所ノ修理、貯藏穀物ノ  
腐敗部分及「病害蟲發生部分」除去  
等項計全數ノ清除ヲ「官廳第一編六一二六」  
コト
- 5 棉花、洋麻、綫麻、大麻、夏麻、

○關於防除問題  
○關於防除問題  
○關於防除問題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十號 康運十年七月五日 第三號

廣、赤痢、痘瘡、瘧疾及癩癧之病害  
 且凡除去糞等之傷分及消毒殺菌等  
 6 本防除週固宜使現地各機關妥協  
 協力保固一切防除工作務使農民自體  
 實施之

7 對各種團體應以共同防除訓練擬設  
 三、訓練  
 對熱心實施成績優良之團體或個人於本  
 年十月末日請依左記樣式經省長推選到  
 部由農務部大臣表彰之

市縣別	團體名	個人名	推薦理由	備考
計				

應表彰之個人  
 一、個人賞 一縣二名以內(賞狀及謝金)  
 一、團體賞 一縣一團體以內(賞狀)  
 四、賞額報告  
 於本年十月末日請依左記樣式向本部提出之

市縣別	賞額	參加團體	賞額	處理方法	備考
實	月	日	團體名	個人名	

興農部訓令 廣德十年 第一八三號  
 (一〇興農部第七號之一三)  
 各省省長 新設特別市長  
 關於實施夏季農作物病害防除週固  
 之件  
 爲令運送夏季農作物病害發生對峙時  
 下農作物之存在上採爲有碍俾使左開區域  
 與管下各關係機關取以緊密之連絡藉以防

除之重要同時使農民之知能向上及致力於  
 農協防除防除精神其建設時農作物產所期  
 之目的除另行外合亟令仰轉所屬各市縣  
 將官民一體妥爲實施爲要此令  
 廣德十年六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瘧疾及赤痢等ノ病害盛ニ對スルニ應州邊  
 市被管分ノ除去及殺菌殺菌ノ消毒ヲ  
 實施スルコト  
 6 本防除週固ハ農民自ラ進シテ病害  
 防除ヲ一齊ニ實施スル如ク各現地  
 關係機關ト協力ノ上有效適切ナル方  
 途ヲ講ズルコト  
 7 各種團體ノ共同防除訓練ニ依リ病

害防除訓練ノ旨趣ニ努ムルコト  
 實績報告ニ對シテハ對總務課付ス  
 三、訓練  
 實施狀況ノ優秀ナル團體又ハ個人ニ對  
 シテハ農務部大臣之ヲ表彰スルニ付廣  
 德十年十月十日迄ニ左記樣式ニ依リ當  
 省長推薦スルコト

市縣別	團體名	個人名	推薦理由	備考
計				

應表彰之個人  
 一、個人賞 一縣二名以內(賞狀及謝金)  
 一、團體賞 一縣一團體以內(賞狀)  
 四、賞額報告  
 實績報告ヲ左記ニ依リ廣德十年十月十日迄ニ提出ノコト

市縣別	賞額	參加團體	賞額	處理方法	備考
實	月	日	團體名	個人名	

興農部訓令 廣德十年 第一八三號  
 (一〇興農部第七號之一三)  
 各省省長 新設特別市長  
 夏季農作物病害防除週固實施  
 關スル件  
 農作物病害發生ハ戰時下農作物増産  
 上重大ナル支障ヲ與ニ實情ニアルヲ以テ  
 之ガ防除ヲ實施スニ付左記ニ依リ管下

各關係機關ト緊密ナル協力ノ下ニ積極的  
 之ガ防除ヲ實施スルト共ニ農民ノ防除  
 知識ノ向上及共同防除精神ノ發揚ニ努  
 力シ農作物増産ノ所期ノ目的ヲ完成スル  
 ト共ニ右ノ應付ノ實績ヲ市縣、縣、府、特  
 令シ本計畫ノ實施ニ高邁無キヲ期スベ  
 シ  
 廣德十年 月 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 嚴禁賭博
- 二、 嚴禁吸食鴉片
- 三、 嚴禁賭博
- 四、 嚴禁賭博
- 五、 嚴禁賭博
- 六、 嚴禁賭博
- 七、 嚴禁賭博
- 八、 嚴禁賭博
- 九、 嚴禁賭博
- 十、 嚴禁賭博

### 廣

- 一、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二、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三、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四、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五、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六、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七、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八、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九、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十、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吉林省訓

- 一、 實踐國情精神
- 二、 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 守信義則和平
- 四、 實踐國情精神
- 五、 實踐國情精神
- 六、 實踐國情精神
- 七、 實踐國情精神
- 八、 實踐國情精神
- 九、 實踐國情精神
- 十、 實踐國情精神

### 告

- 一、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二、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三、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四、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五、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六、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七、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八、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九、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十、 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 嚴禁賭博
- 二、 嚴禁吸食鴉片
- 三、 嚴禁賭博
- 四、 嚴禁賭博
- 五、 嚴禁賭博
- 六、 嚴禁賭博
- 七、 嚴禁賭博
- 八、 嚴禁賭博
- 九、 嚴禁賭博
- 十、 嚴禁賭博

- 一、 嚴禁賭博
- 二、 嚴禁吸食鴉片
- 三、 嚴禁賭博
- 四、 嚴禁賭博
- 五、 嚴禁賭博
- 六、 嚴禁賭博
- 七、 嚴禁賭博
- 八、 嚴禁賭博
- 九、 嚴禁賭博
- 十、 嚴禁賭博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署財政科長官署						

### 吉林省訓

- 一、 實踐國情精神
- 二、 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 守信義則和平
- 四、 實踐國情精神
- 五、 實踐國情精神
- 六、 實踐國情精神
- 七、 實踐國情精神
- 八、 實踐國情精神
- 九、 實踐國情精神
- 十、 實踐國情精神

- 一、 實踐國情精神
- 二、 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 守信義則和平
- 四、 實踐國情精神
- 五、 實踐國情精神
- 六、 實踐國情精神
- 七、 實踐國情精神
- 八、 實踐國情精神
- 九、 實踐國情精神
- 十、 實踐國情精神

民國十年七月五日 第三號 國務院令

大正十四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長官署財政科長官署

吉林省長官署財政科長官署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千零一十一號  
星期日  
吉林省公報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七日  
第二千零一十一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市令

吉林省令第一四四號  
吉林省市勞務市場規則制定如左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規則制定後勞務市場之調整及工資之統制均歸於勞務市場(以下簡稱爲市場)而實施之

第二條 市場係由勞務市場委員會及勞務市場之介紹所等機關所組成

第三條 市場係由市長或市長代理經營以該市場之業務其經費由市長撥給其一部或全部由勞務市場代理之

第四條 市場之業務由市長或市長代理經營以該市場之業務其經費由市長撥給其一部或全部由勞務市場代理之

第五條 市場之主任及專任職員由市長任命之

第六條 主任及專任職員之責任由市長負之

第七條 關於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八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九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十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十一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十二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十三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十四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十五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十六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十七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 市令

吉林省令第一四四號  
吉林省市勞務市場規則制定如左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規則制定後勞務市場之調整及工資之統制均歸於勞務市場(以下簡稱爲市場)而實施之

第二條 市場係由勞務市場委員會及勞務市場之介紹所等機關所組成

第三條 市場係由市長或市長代理經營以該市場之業務其經費由市長撥給其一部或全部由勞務市場代理之

第四條 市場之業務由市長或市長代理經營以該市場之業務其經費由市長撥給其一部或全部由勞務市場代理之

第五條 市場之主任及專任職員由市長任命之

第六條 主任及專任職員之責任由市長負之

第七條 關於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八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九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十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十一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十二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十三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十四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十五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十六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第十七條 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 關於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 關於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 關於勞務市場之業務時間由市長規定之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一十一號

民國十年七月七日

星期三

一三

(五) 郵寄不適當其他介紹者

第十四條 本令由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

第十五條 本令所定之勞務市場暫設於德勝街安町城隍廟對面四九番地之三

吉林省令第五號

制定吉林省市文書處理規則如左  
民國十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陳 毅 謹

吉林省市文書處理規則  
(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指令第四九五號)  
(省官廳第二號一—一—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書之辦理除公文書規程及其他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文書之收發及保管應由庶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文書應依吉林省市文書分類表附記整理番號

同一事件之文書至其完結時止應用一整理番號如(吉市庶務第一號一一)等詳細分別記之

吉林省市文書分類表另定之

第四條 文書分普通文書及秘密文書二種所謂普通文書係指秘密文書以外之文書而言秘密文書係指公文書規程第七條所

定之文書而言

定之文書而言

第五條 秘密文書分下列四種  
一、「機密」關於行政上之重要機密者  
二、「秘密」行政上重要且須秘密及機密者  
三、「人秘」關於人事上重要秘密者  
四、「親限」註明親限者

第六條 各科員應辦理其主管之文書在普通應設齊而文書辦理者在秘書文書處理

第七條 辦理文書以正確迅速為主官辦理人員應遵照帶有日期之印章以明責任之所在

第八條 文書之辦理延遲時庶務科長得對此之延遲加以催促或要求其將延遲之理由說明之

第九條 文書之內容不得向外發表或洩漏但經庶務科長或主管科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官印於公務以外不得使用之

セサル者

(五) 其他紹介ニ適セスト認メタル者

第十四條 本令ハ民國十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第十五條 本令ニ定ムル勞務市場ハ當分ノ間德勝街安町城隍廟對面四九番地ノ三ニ設ケ

吉林省令第五號

制定吉林省市文書處理規則ヲ左ノ通定ス  
民國十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陳 毅 謹

吉林省市文書處理規則  
(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指令第四九五號)  
(省官廳第二號一—一—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書ノ取扱ハ公文書規程其他特別ノ規定アルモノノ外本規則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文書ノ收發及完結文書ノ保管ハ庶務科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三條 文書ハ吉林省市文書分類表ニ依リ整理番號ヲ附スベシ

同一事件ノ文書ハ其ノ完結ニ至ル迄同一整理番號ヲ用ヒ(吉市庶務第一號一一)等ト記シテ之ヲ細分スベシ

吉林省市文書分類表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條 文書ハ普通文書及秘密文書ノ二種ニ分ツ

普通文書トハ秘密文書以外ノ文書ヲ謂フ

秘密文書トハ公文書規程第七條ニ定ムル文書ヲ指ス

第五條 秘密文書ハ之ヲ左ノ四種ニ分ツ  
一、「機密」行政上ノ重要機密ニ關スルモノ  
二、「秘密」行政上重要且須秘密及機密ヲ要スルモノ  
三、「人秘」人事ニ關シテ秘密ヲ要スルモノ

第六條 各科ハ其ノ主管ニ屬スル文書ヲ取扱ハシムル爲普通文書ニ在リテハ普通文書取扱者ヲ秘密文書ニ在リテハ秘密文書取扱者ヲ置クベシ

第七條 文書ノ取扱ハ正確迅速ヲ旨トシ且取扱官ハ日附ノ印章ヲ用ヒ捺印シテ責任ノ所在ヲ明ニスベシ

第八條 各科ノ文書處理延遲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庶務科長ハ之ヲ催促シ且延遲理由ヲ說明テ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文書ノ內容ハ之ヲ外部ニ發表又ハ洩洩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官印ハ公務以外ニ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電報用紙(第三號樣式)收用紙  
電報用紙(第四號樣式)

第十二條 文書之書寫不得用鉛筆

第二章 收文

第十三條 庶務科文書收文到文書時應依  
左開各項分配之

一、普通文書應即時開封定明所管科段  
分類登記於「卡片」並記入收文年月  
及整理番號庶務科長者同後分配於  
主管科領取收印但左記文書得登  
記於「卡片」

(1) 請求書、領收證、見積書(估  
算)及送取(送貨單)  
(2) 依會計法規提出之計算書類  
(3) 認爲不要照復之各種報告  
(4) 其他簡易文書認爲無照復之必要  
者

二、封皮有「機密」、「秘、極秘」、「人  
秘」、「機密」等記號之文書由文書股  
登入秘密文書送達簿(第五號樣式)  
機密封交付於庶務科秘書文書助理主  
任若其收受後依前號手續處理之

三、文書中附有印紙及其他物品時應於  
其額外及「卡片」中記明其種類送交  
主管科

俱附有金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時應依金券  
受領處理簿(第六號樣式)送交主管  
科領取收印

四、關於訴訟及其他之呈請書對於受理  
之日時與權利之得失或變更有關係之  
文書應記明其收受時期由辦理者簽章  
並附其封皮

五、關於聯涉數科文書應分配與關係較  
重之處所

第十四條 各科文書應交付於收文到之  
文書時即登於收文處理簿(第七號樣  
式)庶務科長者同後即時分配於主管  
科處理之(認爲有必要者應呈送上司閱  
覽)

第十五條 凡於退還後或放假日到達之文  
書應由職員原封登入文書收受簿(第  
八號樣式)於翌日移交庶務科併備電報  
或有緊急指示之文書應即備電報科長  
或主管科長受其指揮

第十六條 各科如接受不屬其主管之文書  
時應即將其呈報庶務科

第十七條 各科直接收受之文書將其原封  
於庶務科後應依第十三條所定之手續辦  
理之

第三章 送取及快送

第十八條 主管科長收到配付文書時應親  
自處理或指示處理意見交由庶務科處理  
之

俱認爲事務重大時須先呈報上司之指揮

第十一條 電報用紙(第三號樣式)  
收取八脚電用紙(第四號樣式)ヲ用  
フベシ

第十二條 文書ノ書寫ニハ鉛筆ヲ用ヒ得  
ザルモノトス

第二章 收文

第十三條 庶務科文書收文於文書時收  
受シタルトキハ左ノ各號ニ依リテ之ヲ配  
付スベシ

一、普通文書ハ即時開封シ之ガ所管科  
ヲ定メ「カード」分類登記シ並ニ收  
受年月日及整理番號ヲ記入シ庶務科  
長者同ノ上之ヲ主管科ニ配付シ受領  
印ヲ蓋スベシ

(1) 請求書、領收證、見積書及送取  
書(估計法規ニ依リ提出スル計算書  
類)  
(2) 依會計法規提出スル計算書  
(3) 認爲不要照復之各種報告  
(4) 其他簡易ナル文書ニシテ照復  
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モノ

二、封皮有「機密」、「秘、極秘」、「人  
秘」、「機密」等ノ記號アル文書ハ  
文書股ニ於テ秘密文書送達簿(第  
五號樣式)ニ記入シタル後封緘ノ  
備庶務科秘書文書助理主任ニ交  
付シ其ノ收受シタル後直送ニ依ル  
手續ヲ處理スベシ

三、印紙ノ他物品ヲ添付スル文書ハ  
其ノ額外及「カード」ニ其ノ要領ヲ  
記入シ主管科ニ配付スベシ

俱シ金券其ノ他貴重物品ヲ添付セルト  
キハ金券受領處理簿(第六號樣式)  
ニ依リテ主管科ニ送付ノ上受領印  
ヲ蓋スベシ

四、訴訟其ノ他出願等收受ノ日時が權  
利ノ得喪又ハ變更ニ關係スル文  
書ニ在リテハ其ノ收受時期ヲ記入  
シテ取扱者ニ認印シ其ノ封筒ヲ添附  
スベシ

五、數科ニ聯涉ノ文書ハ其ノ關係ノ重  
キニ從ヒテ之ヲ配付スベシ

第十四條 各科文書取扱者文書ノ配付ヲ  
受ケタルトキハ收文處理簿(第七號樣  
式)ニ登錄シ科長ニ供閱ノ上即時主管  
科ニ配付シ之カ處理ヲ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退還後又ハ休日ニ收受シタル  
文書ハ認テ積置員ニ於テ封緘ノ備文書  
收受簿(第八號樣式)ニ記入シ翌日庶  
務科ニ引續テ之ヲ電報又ハ緊急ノ  
記號アル文書ハ直ニ庶務科長又ハ主管  
科長ニ通報シ其ノ指揮ヲ受タベシ

第十六條 各科ニ於テ其ノ所管ニ屬セザ  
ル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之  
ヲ庶務科ニ送戻スベシ

第十七條 各科ニ於テ直接收受シタル文  
書ハ之ヲ庶務科ニ回附ノ上第十三條所  
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章 送取及快送

第十八條 主管科長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  
ルトキハ自ラ處理シ又ハ處理意見ヲ示  
シ簽章者ニ交付庶務科ニ送付スベシ  
俱シ重要ト認ムル事項ハ豫メ上司ノ指



之圖記並其附件上形明文書之號數

六、第四種、第五種郵便物及其他特種  
特種包封書應由主管科包裝後附文  
書啟

七、附有戳運便者應於經理科行此發送  
之手續  
八、發送文書有添具現金或有價證券時  
應登入令發發給處理簿(第十二號樣  
式)

九、發送文書以郵便寄遞應登入「郵便切  
手受拂簿」(第十三號樣式)在電報  
時以「發電料金後拂簿」(第十四號  
樣式)以納送夫向國內或市內所在各  
機關發給公用送達「卡片」(第十五  
號樣式)登入發給之

第二十七條 發送兩份以上之同樣文書(包  
含抄本)時除有特別事由外應對分給  
被關連一列紙  
在前項情形發給文書之抄本時得不附發  
給文書係於關外加蓋「寫」或「抄」之  
圖記發給之

第二十八條 發給完了文書之擬稿文書應  
送給於主管科  
第二十九條 公文格式

第一、市令 市長以圖之機關而依市官  
制第四條發給命令時用市令市令由市  
長署名公布年月日署名捺印

一、市條例 市長依市制第七條之規定  
而發給者

市條例由市長署名公布年月日署名捺  
印

三、訓令 市長對所屬官吏及附屬機  
關以文書有所指示命令時用訓令對人  
民有所命令特定之事項時亦同

訓令由市長署名年月日署名捺印

四、指示 市長對所屬官吏及附屬機  
關之呈請以文書有所指示時用

指示根據法令上之義務對人民之呈請  
有所指示亦同

五、呈請 市長對上級官吏以文書有  
所呈請時用呈請

呈請由市長署名年月日署名捺印

六、批 市長對人民之請願或陳情  
有所指示時用批  
批由市長署名年月日署名捺印

七、通知 市長對所屬官吏及附屬機  
關通知一定事項時用通知  
通知由市長署名年月日署名捺印

八、公函 市長對不相隸屬之官吏發  
文時用公函

作別送之記錄簿附シ物申ニ文書ノ  
番號ヲ記スベシ

六、第四種郵便物及其他特種  
包封シ之ヲ文書檢ニ回付スベシ

七、郵便便ニ付スルモノハ經理科ニ於  
テ之カ發送ノ手續ヲナスベシ

八、發送文書ニシテ現金又ハ有價證券  
ヲ添附セントスルモノハ令發發給處理  
簿(第十二號樣式)ニ登錄シ之ヲ  
發給スベシ

九、發送文書ニシテ郵便ニ依ルモノハ  
郵便切手受拂簿(第十三號樣式)ニ  
登錄ハ發電料金後拂簿(第十四號樣  
式)ニ依リ國內又ハ市內所在  
各機關ニ發給スルモノハ送達「カー  
ド」(第十五號樣式)ニ登錄シ之ヲ  
發給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二通以上ノ同文(寫ヲ含ム  
メ)ヲ發給スル場合ハ特別ノ事由アル場  
合ヲ除クノ外其ノ發給先ヲ列記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文書ノ寫ヲ送付スル  
トキハ「特」送付書ヲ附ケス除外ニ「寫  
」又ハ「抄」ノ記號ヲ附シ送付スルコ  
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發給了ル紙リタル文書ノ起案  
文書ハ之ヲ主管科ニ送付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公文ノ格式

一、市令 市長以圖ノ機關トシテ市官  
制第四條ニ依リ命令ヲ發ストキハ市  
令ヲ以テス

市令ニハ市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

署名捺印ス

二、市條例 市長依市制第七條ノ規定ニ  
依リ發給スルモノ  
市條例ニハ市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  
シ記名捺印ス

三、訓令 市長所屬ノ官吏又ハ附屬  
ノ機關ニ對シ文書ヲ以テ指示命令ヲ  
爲ストキハ訓令ヲ以テス市長人民ニ  
對シ特定ノ事項ヲ命令スルトキ亦同  
シ

訓令ニハ市長年月日ヲ記入シ記名捺  
印ス

四、指示 市長所屬ノ官吏又ハ附屬  
ノ機關ニ對シ文書ヲ以テ指示  
ヲ爲ストキハ指示ヲ以テス法令上ノ  
義務ニ基テ人民ノ申請ニ對シ指示ヲ  
爲ストキ亦同シ

指示ニハ市長年月日ヲ記入シ記名捺  
印ス

五、呈請 市長ヨリ上級官吏ニ對シ  
文書ヲ以テ申請ヲ爲ストキハ呈請ヲ  
以テス

呈請ニハ市長年月日ヲ記入シ記名捺印  
ス

六、批 市長人民ノ請願又ハ陳情  
ニ對シ指示ヲ爲ストキハ批ヲ以テス

批ニハ市長年月日ヲ記入シ記名捺印  
ス

七、通知 市長所屬ノ官吏又ハ附屬  
機關ニ對シ一定ノ事項ヲ通知スルト  
キハ市長年月日ヲ記入シ記名捺印ス

八、公函 市長對不相隸屬ノ官吏  
發シ公文ヲ發ストキハ公函ヲ以テ

第三次、至第七款所定以外之積事並  
文時則用公函

公函由市長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九、佈告 市長對一般市民以文書者  
所合亦時用佈告

佈告由市長記明年月日加蓋官署印或  
簽字蓋印

十、公告 市長依市制施行規則第十  
一條行發賣地稅或於某項項使一般  
市民周知時用公告

公告由市長記明年月日加蓋官署印或  
簽字蓋印

第三十條 關於前條第七款、第八款之  
例事項或轉呈事項得以前市長官署行  
之並由市長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第三十一條 庶務科應向其轄法令公布  
(第十六號)類檢令分別登錄其  
年月日登錄其件名

第三十二條 依定例提出之統計表計算書  
等之報告得省略附付文書

第六章 副務及保管  
第三十三條 已行時效之文書得為廢棄  
業應依歷年區劃之

第三十四條 業卷之保存特別分爲左列四  
種

甲種 永久保存  
乙種 十年保存  
丙種 五年保存  
丁種 一年保存  
保存期間自業卷作製年度之次年度起算  
之

保存特別表(別)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文書以吉林省市文書分類表之  
目爲單位於各冊附以卷皮(第十七號樣  
式)並於內容前插入收發文書目錄(第  
十八號樣式)依左記編纂之

俱一日不能編纂一冊時不動作爲分冊應  
應於卷皮明顯表示之

一、文書應將一事件總括而按完結之順  
序編纂之

二、涉及兩年度之事件應於其完結之年  
度編纂之

三、一件文書有四個二日以上或可爲他  
事件之參考者應編入主要目內作成分抄  
件編入四個卷皮或附以紙箋記明重要  
旨

四、文書附屬書類及附屬物或資料其重  
要者應附於文書分類編纂之同時互相  
記明其旨旨

五、文書因編纂損壞或有消滅之虞者應  
作成抄件與原文一併裝訂之如重要附  
屬有脫離之虞或有難於裝訂者應於於  
另紙編原文一併裝訂之

第三款乃至第七款所定以外ノ場合ニ  
於テ公文ヲ發スルトキハ公函ヲ以テ  
スルコトヲ得

公函ニハ市長年月日ヲ記入シ記名捺  
印ス

九、佈告 市長人民一般ニ對シ文書  
ヲ以テ告示ヲ爲ストキハ布告ヲ以テ  
ス

佈告ニハ市長年月日ヲ記入シ官署印  
押捺シ又ハ記名捺印ス

十、公告 市長市制施行規則第十一  
條ニ依リ發賣入札ニ附ストキ又ハ成  
事項ヲ廣ク一般市民ニ知ラセムルトキ  
ハ公告ヲ以テス

公告ニハ市長年月日ヲ記入シ官署印  
押捺シ又ハ記名捺印ス

第三十條 前條第七款第八款ニシテ恒例  
的ナル事項又ハ輕易ナル事項ニ關シテ  
ハ市長年月日ヲ以テ發スルコトヲ得テ副  
市長年月日ヲ記入シ記名捺印ス

第三十一條 庶務科ハ諸法令公布簿(第  
十六號樣式)ヲ備ヘ諸法令別ニ區分シ  
其ノ年月日系統及件名等ヲ登錄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定例ニ依リ提出スル統計表  
計算書ノ報告ニハ送付文書ヲ省略スル  
コトヲ得

第六章 編纂及保管  
第三十三條 文書ヲ編纂シタルモノヲ案  
卷ト稱ス

案卷ハ連年ニ依リ區別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案卷ノ保管特別ハ左ノ四種  
トス

甲種 永久保存  
乙種 十年保存  
丙種 五年保存  
丁種 一年保存  
保存期間ハ案卷作製年度ノ次年度ニ  
起算ス

保存特別表(別)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文書ハ吉林省市文書分類表ノ  
目ヲ單位トシテ各冊ニ於テ卷皮(第  
七號樣式)ヲ附シ內容ノ前部收發文書  
目錄(第十八號樣式)ヲ插入シ左記ニ  
依リ之ヲ編纂スベシ

俱レ一日ヲ一冊ニ編纂シ傳サルトキハ  
分冊スルコトヲ得ケス此ノ場合ニ於テ  
ハ卷皮ニ之ヲ明記シ置クベシ

一、文書ハ一事件ヲ一括シ完結ノ順序  
ニ編纂スベシ

二、兩年度ニ亙ル事件ハ其ノ完結ノ年  
度ニ編纂スベシ

三、一、文書ニシテ二日以上ニ關係ヲ有  
シ若ハ他ノ事件ノ參考トナルヘキモノ  
ハ主要ト認ムル目ノ之ヲ編入シ其  
ノ書寫ヲ複製シ關係案卷ニ編入シ或  
ハ符箋ヲ附シ此ノ旨明記シ置クベシ

四、文書ノ附屬書類及附屬物又ハ資料  
ニシテ其ノ量最大ナルモノハ文書別ニ分  
類シテ編纂スヘ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  
相互ニ其ノ旨明記シ置クベシ

五、文書ニシテ遺失不明ノ爲消滅ノ  
虞アルモノハ寫ヲ複製シ原文ト一括  
編纂シ符箋ノ重要ナルモノニシテ離  
脫ノ虞アルモノ又ハ其ノ複製編纂シ  
離キモノハ別紙ニ貼附シ原文ト一括



<p>第三十六條 案卷應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移交於庶務科</p> <p>第二十七條 庶務科接收移交之案卷時應將其款目記入於當該文書編製之索引「卡片」(第十九號樣式)內並依吉林省文書分類表整理保管之</p> <p>第三十八條 各科所使用之收據及審核單如認為於材料無留存之必要時應記入保存年限將其移交於庶務科</p> <p>第三十九條 庶務科應備置左列目錄</p>	<p>供於文書所在之室內閱覽時不在此限</p> <p>第四十四條 他人借覽文書負保管之責不得改寫、轉借、抄寫、解裝、拔出、挪入等之行為</p> <p>俱特有抄寫之必要者須受主管科長及庶務科長之承認</p> <p>借覽中文書有毀損或污損時應速報告庶務科長以求補修之方法</p> <p>第四十五條 保存期間滿了之文書應由庶務科長與主管科長合議擬決後廢棄之</p> <p>俱認爲尚有保存必要之文書應再行規定保存期間其裁決後延遲期與廢棄處分</p> <p>第四十六條 廢棄文書特須保持秘密者應由責任者監視之下燒却之</p> <p>第四十七條 警務文書編製保存規程依前條九年十二月一日吉林省訓令第三八二號之規定</p> <p>附則</p> <p>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廣德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條 廣德六年二月四日吉林市文書處理規程廢止之</p> <p>第五十條 廣德四年三月二十日吉林市文書保管規程廢止之</p>	<p>一、類別索引目錄(第二十號樣式)</p> <p>二、案卷改題目錄(第二十一號樣式)</p> <p>第四十條 庶務科應行前條第一款之目錄分配於關係各科以資檢査對照俾無遺漏</p> <p>第四十一條 案卷應保存於庶務科卷庫</p> <p>第四十二條 在卷庫內應設置一切燈火並應充分通氣保持清潔</p> <p>案卷至少每年應行一次日光消毒</p> <p>第四十三條 借覽案卷保存文書時向文書借覽證內(第二十二號樣式)記入其所定事項由主管科長簽於庶務科長提出之</p>	<p>第三十六條 案卷應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移交於庶務科</p> <p>第三十七條 庶務科應於案卷之索引「卡片」(第十九號樣式)內並依吉林省文書分類表整理保管之</p> <p>第三十八條 各科於於使用セル帳簿及審核單ニシテ其ノ科ニ備付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保存年限ヲ記入シ之テ庶務科ニ引續クベシ</p> <p>第三十九條 庶務科ニ古ノ目錄ヲ備付タルベシ</p> <p>一、類別索引目錄(第二十號樣式)</p> <p>二、案卷改題目錄(第二十一號樣式)</p> <p>第四十條 庶務科ハ前條第一款ノ目錄ヲ關係各科ニ配付シ檢限照合ニ遺憾ナカラシムベシ</p> <p>第四十一條 案卷ハ庶務科文書倉庫ニ保存スベシ</p> <p>第四十二條 文書倉庫內ニ在リテハ一切火氣ヲ嚴禁シ通風ヲ充分ニ清潔ヲ保フベシ</p> <p>案卷ハ少ゾトモ年一回日光消毒ヲナスベシ</p> <p>第四十三條 保存文書ヲ借覽セントスルトストキハ文書借覽證(第二十二號樣式)ニ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シ主管科長ノ圖印ヲ受ケ庶務科長ニ申出フベシ</p>	<p>第三十六條 案卷應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移交於庶務科</p> <p>第三十七條 庶務科應於案卷之索引「卡片」(第十九號樣式)內並依吉林省文書分類表整理保管之</p> <p>第三十八條 各科於於使用セル帳簿及審核單ニシテ其ノ科ニ備付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保存年限ヲ記入シ之テ庶務科ニ引續クベシ</p> <p>第三十九條 庶務科ニ古ノ目錄ヲ備付タルベシ</p> <p>一、類別索引目錄(第二十號樣式)</p> <p>二、案卷改題目錄(第二十一號樣式)</p> <p>第四十條 庶務科ハ前條第一款ノ目錄ヲ關係各科ニ配付シ檢限照合ニ遺憾ナカラシムベシ</p> <p>第四十一條 案卷ハ庶務科文書倉庫ニ保存スベシ</p> <p>第四十二條 文書倉庫內ニ在リテハ一切火氣ヲ嚴禁シ通風ヲ充分ニ清潔ヲ保フベシ</p> <p>案卷ハ少ゾトモ年一回日光消毒ヲナスベシ</p> <p>第四十三條 保存文書ヲ借覽セントスルトストキハ文書借覽證(第二十二號樣式)ニ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シ主管科長ノ圖印ヲ受ケ庶務科長ニ申出フベシ</p>	<p>俱シ文書所在ノ室內ニ於テ閱覽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p> <p>第四十四條 他人借覽文書保管ノ責任ヲ負ヒ之ヲ改寫轉借抄寫解裝拔出入等ヲ爲スヲ得ス</p> <p>俱シ特ニ抄寫ノ必要アル場合ハ主管科長ト庶務科長ト承認ヲ受クベシ</p> <p>借覽中文書有毀損者ハ汚損シタルトキハ返付ナク庶務科長ニ通報シ補修ノ方法ヲ講スベシ</p> <p>第四十五條 保存期間滿了シタル文書ハ庶務科長ヨリ主管科長ニ合議シ決裁フ經テ之ヲ廢棄スベシ</p> <p>俱シ閱保存ノ必要アリト認ム文書ハ更ニ保存期間ヲ定メ決裁ヲ得テ廢棄處分ヲ極期スベシ</p> <p>第四十六條 廢棄文書中特ニ秘密ヲ要スルモノハ責任者立會ノ上之ヲ燒却スベシ</p> <p>第四十七條 警務文書編製保存規程ニ依テ(廣德九年十二月一日吉林省訓令第三八二號)ニ依ル</p> <p>附則</p> <p>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ハ廣德十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第四十九條 廣德六年二月四日吉林市文書處理規程ハ之ヲ廢止ス</p> <p>第五十條 廣德四年三月三十日吉林市文書保管規程ハ之ヲ廢止ス</p>
---	--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二二零一號

廣德十年七月七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品類三

一九

吉市第 號一 (第一號格式)

日期	姓名	職別	事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0				

吉市第 號二 (第二號格式)

類別	月份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已完數													
未完數													
至本月末數													
未完累計													
備													

吉市第 號三 (第三號格式)

吉林市公署 科 股 月中收發文未結之件檢査表

主任科長 主任股長

來往清賬 收發月日番號 件 名 處理程度

吉市第 號日

文號吉市第 號 起發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起案機關

指定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股 長 立案費

手續 發電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股 長 立案費

市 署市長

姓名 職別

吉市第 號四 (第四號格式)

請 派 文 用 紙

發行日期 到貨日期 年月日 時 分

交付日期 年月日 時 分

市 署市長

姓名 職別

科長	收文	收到月日	米文原號	發信者	受信者	受領印	備	考
		月 日						

秘密文書處理簿

(第六號樣式)

收到月日	收到文書	米文原號	發信者	受信者	受領印	備	考
月 日	番 號	番 號	番 號	令 類	事 由	由 發 款 者 收 款 者	主 管 科

公署受領處理簿

(第七號樣式)

處理番號	第 號	年度	月 日	處理責任印	摘要
整理番號	吉市〇〇第 號	文書類別			
名 稱					
對 方					
考 備					

收文處理簿

(第八號樣式)

收到月日	收到文書	米文原號	發信者	受領印	備	考
月 日	番 號	番 號	番 號			

文書收受簿

(第九號樣式)

發文號	吉市〇〇第 號	發信者	收到月日	受領印	備	考
類別	復核號	第 號	判行	年度	月 日	
發文日期	吉市〇〇第 號	封發	年度	月 日		

市長	應辦科長	文書收長	金書收長
副市長			
主任			
委員			
書記			

進接系統

(第十號樣式)

進接番號	字第 號	交接時期	印	摘要
名 稱		月 日 時 分		
對 方		月 日 時 分		
快 遞 時 期		月 日 時 分		

立案文書處理簿

(第十一號樣式)

立案日期	第 號	月 日 時 分	印	摘要
名 稱		月 日 時 分		
對 方		月 日 時 分		
快 遞 時 期		月 日 時 分		

文書處理簿

(第十二號樣式)

發文日期	發文號	發文類別	金額	事由	由 發 款 者 收 款 者	受領印
月 日	番 號	番 號	金 額	事 由		

吉林報公報 第 二 千 零 十 一 號 歲 次 十 年 七 月 七 日 第 三 種 報 價 每 份 五 分 郵 費 在 內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方一F用紙 門 別 項 日 類 別 項 引 日 類  
 No. \_\_\_\_\_ 案 指 引 備 考  
 (第二十號様式)

年 度	類 項	日	分 類 種 別	種 別	種 別	種 別	種 別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三三號  
 關於廣德十年度落花生推拉脫油小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查茲將廣德十年六月二日吉林省佈告第六八號公示之落花生推拉脫油小賣價格之外賣斤之小賣價格制定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一號様式)

記 帳 簿 號	年 度	番 分 號	種 類	種 別	類 項 目 或 記 名	冊 數	履 歷 年 月 日

保 管 者 姓 名 口 號 \_\_\_\_\_  
 寄 索 借 閱 費 \_\_\_\_\_ (第二十二號様式)  
 主 管 科 長 \_\_\_\_\_  
 主 管 科 長 \_\_\_\_\_  
 支 取 科 長 \_\_\_\_\_  
 支 取 科 長 \_\_\_\_\_  
 主 管 科 長 \_\_\_\_\_  
 主 管 科 長 \_\_\_\_\_  
 借 閱 者 \_\_\_\_\_

借 閱 期 間	自 借 閱 年 月 日	至 借 閱 年 月 日	借 閱 者 姓 名	借 閱 者 職 務	借 閱 者 部 門	借 閱 者 住 址	備 考

注 意 借 閱 者 應 負 保 管 借 閱 書 籍 之 責 任 不 得 損 壞 借 閱 書 籍 之 上 述 諸 項 均 須 註 明 借 閱 者 姓 名 及 部 門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三三號  
 廣德十年度落花生ツラツ油小賣價格之件

廣德十年六月二日附吉林省佈告第六八號ヲ以テ公示セル落花生ツラツ油小賣價格ノ外賣斤ノ小賣價格ヲ左記ノ通リ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示ス  
 廣德十年七月七日

**記** 吉林省長 金名 宣

廣德九年特許年度花生油抽小費  
價格新舊平均七角五分

一、右價格用一匙之標準用之  
二、右價格適用地域限於吉林省  
三、右價格適用地域限於吉林省ノミトス  
四、實施ノ期日廣德十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訓**

一、實踐國民精神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於自治  
三、守舊維新和平  
四、實踐國民精神  
五、秩序井然實於勤勞  
六、實踐國民精神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八、實踐國民精神

**國民訓**

一、國民須知勤勞務農公益之義務  
二、國民須知自治之義務  
三、國民須知自強自任之義務  
四、國民須知守舊維新之義務  
五、國民須知實踐國民精神之義務  
六、國民須知注意衛生之義務  
七、國民須知強壯心身之義務  
八、國民須知實踐國民精神之義務

**吉林省時局訓**

一、應先守舊維新  
二、應先守舊維新  
三、應先守舊維新  
四、應先守舊維新  
五、應先守舊維新  
六、應先守舊維新  
七、應先守舊維新  
八、應先守舊維新

**吉林省時局訓**

一、應先守舊維新  
二、應先守舊維新  
三、應先守舊維新  
四、應先守舊維新  
五、應先守舊維新  
六、應先守舊維新  
七、應先守舊維新  
八、應先守舊維新

廣德九年七月七日發行

大南西報廣德九年七月七日

廣德九年七月七日發行

廣德九年七月七日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年七月九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七月九日  
第二千零十二號  
星期五 (金曜日)

○市會  
○關於衛生調查及防疫之委任之件  
○關於衛生調查及防疫之委任之件  
○關於衛生調查及防疫之委任之件

## 市令

吉林省令第六號  
五條 (衛生調查法規及防疫之委任) 因此  
廢止吉林省應用何片及麻痺疫苗規則及吉  
林市應用何片麻痺疫苗規則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陳 毅 達

吉林省令第七號  
茲制定吉林省國民勸勞奉公團選舉委員會  
規程如左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陳 毅 達

第一條 國民勸勞奉公團實施之同時爲期  
國民勸勞奉公法效果之提高致吉林市民  
國民勸勞奉公團選舉委員會 (以下簡稱  
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屬於市長之監督以委員長  
副委員長委員幹事幹事若干名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由副市長副委員長由庶務  
科長文之委員幹事長及幹事若干名組織員  
中由委員委任任命或委  
委員

總理科長 行政科長 經濟科長 工務  
科長 保健衛生科長 特務科長 協和  
會本部事務長  
幹事長  
勞務科長  
幹事  
庶務科長 倉庫科長 主計科長 行政  
科長 國民科科長 統制科長 監理  
科長 工務科長 勞務科長 調查科長  
特務科長

第四條 委員長總理會務主席和委員副  
備定期或臨時會議委員長有放時副委員  
長代理其職務選舉委員會提出之議案之審  
議立案幹事長及幹事委員之命家理事  
務  
第五條 委員會事務費於勞務科內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條例第三號  
茲將吉林省職員及商人條例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二月一日

吉林省令第六號  
茲。衛生調查法規之改正。件。吉林省應  
用何片及麻痺疫苗規則及吉林省應用何片  
及麻痺疫苗規則廢止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陳 毅 達

## 市令

吉林省令第七號  
茲。吉林省國民勸勞奉公團選舉委員會規  
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陳 毅 達

第一條 國民勸勞奉公團ノ實施ニ伴ヒ國  
民勸勞奉公法ノ効果ノ提高ヲ期スベク  
吉林省國民勸勞奉公團選舉委員會 (以  
下單ニ委員會ト稱ス)ヲ設置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ハ市長ノ監督ニ屬シ委員  
長。副委員長委員幹事長幹事若干名ヲ  
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委員長ハ副市長副委員長ハ庶務  
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テ委員幹事長及幹事  
ハ書記職員ヲ委員長委任命又ハ委嘱ス  
委員

總理科長 行政科長 經濟科長 工務  
科長 保健衛生科長 特務科長 協和  
會本部事務長  
幹事長  
勞務科長  
幹事  
庶務科長 倉庫科長 主計科長 行政  
科長 國民科科長 統制科長 監理  
科長 工務科長 勞務科長 調查科長  
特務科長  
第四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總理シ委員ヲ召  
集シ定期又ハ臨時會議ヲ開議シ之ヲ主  
席ニ委員長事務放アルトキハ副委員長其  
ノ職務ヲ代理ス委員ハ提出セラレタル  
議案審議立案ニ當リ幹事長及幹事ハ委  
員長ノ命ヲ奉ケ事務ヲ掌理ス  
第五條 委員會事務ハ勞務科內ニ設置  
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條例第三號  
茲。吉林省職員及商人條例ヲ左ノ通制定  
ス  
康德十年二月一日

吉林省令第六號  
茲。衛生調查法規之改正。件。吉林省應  
用何片及麻痺疫苗規則及吉林省應用何片  
及麻痺疫苗規則廢止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陳 毅 達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十二號 康德十年七月九日 第三編郵便物可

星期五

二五

吉林省長 陳 淑 達  
吉林省員及傭人條例

第一章 目的及範圍  
 第二章 採用  
 第三章 分級  
 第四章 服忌及休暇  
 第五章 懲戒  
 第六章 給與  
 第七章 通則  
 第八章 給料  
 第九章 冬期手当  
 第十章 家族手当  
 第十一章 住宅手当  
 第十二章 旅費  
 第十三節 退職金及恤金  
 第十四節 賞與金  
 第十五節 肥料  
 第十六節 薪料  
 第十七節 薪學獎勵金  
 第十八節 贈與特種手当  
 第十九節 傳染病預防救治手当  
 第一章 服務規律  
 第一條 雇員及傭人之服務規律依前之雇員及傭人之例  
 第二章 採用  
 第二條 雇員及傭人之採用依前之雇員及傭人之例  
 第三條 雇員及傭人之採用市(縣)長  
 第四章 雇員及傭人左記各款之一時即  
 免其職

吉林省長 陳 淑 達  
吉林省員及傭人條例

一、因疾病或身體衰弱及精神失常而不  
 能執行其職務時  
 二、有不具備其職務之希望時  
 三、因職務關係以前以不備其職務或因  
 其他正當之理由而受免職時  
 四、按市之情形有必要時  
 第五條 雇員及傭人因傷病或疾病連續八十  
 日不能出勤時當然退職但其因公受傷則  
 按病或解職及特別休暇之日數予除外  
 第六條 雇員及傭人為其校其他公務三月  
 以上尚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命其非役  
 第七條 雇員及傭人之分級須依市長規定  
 之  
 第四章 服忌及休暇  
 第八條 雇員及傭人之服忌及休暇依前之  
 雇員及傭人之例  
 第九條 雇員及傭人之服忌及休暇市長裁  
 定之  
 第五章 懲戒  
 第十條 雇員及傭人應受懲戒時如左  
 一、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懈怠職務時  
 二、不問職務之內外有損信譽或罷失  
 信用之行為時  
 第十一條 懲戒如左  
 一、免職

吉林省長 陳 淑 達  
吉林省員及傭人條例

第一章 目的及範圍  
 第二章 採用  
 第三章 分級  
 第四章 服忌及休暇  
 第五章 懲戒  
 第六章 給與  
 第七章 通則  
 第八章 給料  
 第九章 冬期手当  
 第十章 家族手当  
 第十一章 住宅手当  
 第十二章 旅費  
 第十三節 退職金及恤金  
 第十四節 賞與金  
 第十五節 肥料  
 第十六節 薪料  
 第十七節 薪學獎勵金  
 第十八節 贈與特種手当  
 第十九節 傳染病預防救治手当  
 第一章 服務規律  
 第一條 雇員及傭人ノ服務規律ハ前ノ雇  
 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ル  
 第二章 採用  
 第二條 雇員及傭人ノ採用ハ前ノ雇員及  
 傭人ノ例ニ依ル  
 第三條 雇員及傭人ノ採用ハ市(縣)長  
 長之ヲ行フ  
 第四章 雇員及傭人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  
 スルトキハ解職ス

吉林省長 陳 淑 達  
吉林省員及傭人條例

一、不具備夫又ハ身體若ハ精神ノ衰弱ニ  
 因リ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ニ堪ヘザルトキ  
 二、不具備其職務ノ希望ニ見込ナ  
 キトキ  
 三、因職務關係ノ前其ノ職務ニ堪ヘザルニ  
 因リ其ノ他正當ノ理由ニ因リ解職ヲ  
 願出テタルトキ  
 四、市ノ都計ニ依リ必要ナルトキ  
 第五條 雇員及傭人因傷病或疾病ノ爲出勤  
 セザルコト引續キ百八十日ニ至リタル  
 トキハ當然退職トス 但シ其ノ傷病或  
 病ガ公務ニ起因スルモノ又ハ服忌及特  
 別休暇ノ日數ハ之ヲ除外ス  
 第六條 雇員及傭人兵校其ノ他ノ公務  
 ノ爲三月以上其ノ職務ヲ執行コト能ハ  
 ザルトキハ非役ノ命ス  
 第七條 雇員及傭人ノ分級ニ付テハ市長  
 之ヲ規定ス  
 第四章 服忌及休暇  
 第八條 雇員及傭人ノ服忌及休暇ハ前ノ  
 雇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ル  
 第九條 雇員及傭人ノ服忌及休暇ハ市長  
 之ヲ規定ス  
 第五章 懲戒  
 第十條 雇員及傭人ノ懲戒ヲ受テベキ場  
 合左ノ如シ  
 一、職務上ノ義務ヲ違背シ又ハ職務ヲ  
 怠リタルトキ  
 二、職務ノ内外ヲ問ハズ其ノ體面ヲ損  
 シ又ハ信用ヲ失フベキ事實アリタル  
 トキ  
 第十一條 懲戒ハ左ノ如シ  
 一、免職



<p>二、 補償</p> <p>三、 申説</p> <p>第十二條 受薪職免職之處分者自失職之日起二年間不得就職職員及傭人</p> <p>第十三條 補償爲使自戒職務及起居二月以下得按情狀於其期間內併計薪水三分之一以下之減給</p> <p>第十四條 雇員及傭人懲戒市長執行之</p> <p>第六章 給與</p> <p>第一節 通則</p> <p>第十五條 雇員及傭人之給與爲薪水多額津貼、家族津貼、住宅津貼、旅費、退職金及恤金</p> <p>第十六條 於前條所定之給與外得支給賞與金治療費、醫藥獎勵金附號特許津貼及傳染病預防救濟津貼</p> <p>第二節 薪水</p> <p>第十七條 雇員及傭人之薪水支給得依國之雇員及傭人之例</p> <p>第三節 多額津貼</p> <p>第十八條 雇員及傭人依國之雇員及傭人之例支給多額津貼</p> <p>第十九條 雇員及傭人依國之雇員及傭人之例支給家族津貼</p> <p>第二十條 家族津貼市長決定之</p> <p>第二節 住宅津貼</p> <p>第二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依國之雇員及傭人之例支給住宅津貼</p>	<p>第六節 旅費</p> <p>第二十二條 雇員及傭人因公務旅行時支給旅費</p> <p>第二十三條 旅費分爲內國旅費及管内旅費</p> <p>第二十四條 內國旅費額依國之雇員及傭人之例</p> <p>第二十五條 管内旅費額及支給方法市長另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旅費之支給本屆規定之時若須依國之雇員及傭人之例</p> <p>第七節 退職金及恤金</p> <p>第二十七條 雇員及傭人依國之雇員及傭人之例支給退職金及恤金</p> <p>第二十八條 退職金及恤金市長決定之</p> <p>第八節 賞與金</p> <p>第二十九條 雇員及傭人得依國之雇員及傭人之例支給賞與金</p> <p>第九節 食費</p> <p>第三十條 雇員及傭人勤務於假日、宿直留守或廢休時得依國之雇員及傭人之例支給食費</p> <p>第十節 治療費</p> <p>第三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因公務而生傷疾疾病必須治療時得依國之雇員及傭人之例治療之</p> <p>第三十二條 治療費市長決定之</p> <p>第十一節 醫藥獎勵金</p> <p>第三十三條 雇員及傭人得依國之雇員及傭人之例支給住宅津貼</p>	<p>二、 補償</p> <p>三、 申説</p> <p>第十二條 受薪職免職之處分者受ケタル者ハ職ヲ失ヒタル日より二年間雇員又ハ傭人ノ職ニ就クコトヲ得ズ</p> <p>第十三條 補償ハ二月以下其ノ職務及起居自戒セシム</p> <p>第十四條 雇員及傭人ノ懲戒ハ市長之ヲ決定ス</p> <p>第六章 給與</p> <p>第一節 通則</p> <p>第十五條 雇員及傭人ノ給與ハ之ヲ給料多額手當、家族手當、住宅手當、旅費、退職金及恤金トス</p> <p>第十六條 前條ニ定ムル給與ノ外賞與金、肥料、療治料、醫藥獎勵金、附號特許手當及傳染病預防救濟手當ノ支給スルコトヲ得</p> <p>第二節 給料</p> <p>第十七條 雇員及傭人ノ給料支給ハ國ノ雇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ル</p> <p>第三節 多額手當</p> <p>第十八條 雇員及傭人ハ國ノ雇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リ多額手當ヲ給ス</p> <p>第十九條 雇員及傭人ハ國ノ雇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リ家族手當ヲ給ス</p> <p>第二十條 家族手當ハ市長之ヲ決定ス</p> <p>第二節 住宅手當</p> <p>第二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ハ國ノ雇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リ住宅手當ヲ給ス</p>	<p>第六節 旅費</p> <p>第二十二條 雇員及傭人公務ニ依リ旅行スルトキハ旅費ヲ給ス</p> <p>第二十三條 旅費ヲ分チテ内國旅費及管内旅費トス</p> <p>第二十四條 内國旅費額ハ國ノ雇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ル</p> <p>第二十五條 管内旅費額及支給方法ハ市長別ニ之ヲ定ム</p> <p>第二十六條 旅費ノ支給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國ノ雇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ル</p> <p>第七節 退職金及恤金</p> <p>第二十七條 雇員及傭人ハ國ノ雇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リ退職金及恤金ヲ給ス</p> <p>第二十八條 退職金及恤金ハ市長之ヲ決定ス</p> <p>第八節 賞與金</p> <p>第二十九條 雇員及傭人ハ國ノ雇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リ賞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p> <p>第九節 肥料</p> <p>第三十條 雇員及傭人ニシテ日食、宿直、宿直、又ハ廢休ノ勤務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國ノ雇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リ肥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p> <p>第十節 療治料</p> <p>第三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公務ニ因リ傷疾疾病ニ爲シタルトキハ國ノ雇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リ療治料ヲ給ス</p> <p>第三十二條 療治料ハ市長之ヲ決定ス</p> <p>第十一節 醫藥獎勵金</p> <p>第三十三條 雇員及傭人ハ國ノ雇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リ住宅手當ヲ給ス</p>	<p>二、 補償</p> <p>三、 申説</p> <p>第十二條 受薪職免職之處分者自失職之日起二年間不得就職職員及傭人</p> <p>第十三條 補償爲使自戒職務及起居二月以下得按情狀於其期間內併計薪水三分之一以下之減給</p> <p>第十四條 雇員及傭人懲戒市長執行之</p> <p>第六章 給與</p> <p>第一節 通則</p> <p>第十五條 雇員及傭人之給與爲薪水多額津貼、家族津貼、住宅津貼、旅費、退職金及恤金</p> <p>第十六條 於前條所定之給與外得支給賞與金治療費、醫藥獎勵金附號特許津貼及傳染病預防救濟津貼</p> <p>第二節 薪水</p> <p>第十七條 雇員及傭人之薪水支給得依國之雇員及傭人之例</p> <p>第三節 多額津貼</p> <p>第十八條 雇員及傭人依國之雇員及傭人之例支給多額津貼</p> <p>第十九條 雇員及傭人依國之雇員及傭人之例支給家族津貼</p> <p>第二十條 家族津貼市長決定之</p> <p>第二節 住宅津貼</p> <p>第二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依國之雇員及傭人之例支給住宅津貼</p>
--	---	---	---	--

吉林實業公報 第二千零一十二號 宣統元年七月九日 第三編 警察部 第五 二七

吉林市公報 第二千零七十二號

吉林市長 李 霖 壽

吉林市長 李 霖 壽

第十三節 雜項

第三十四條 雜項

凡官廳事務...

及個人之...

第十三節 雜項

第三十五條 職員及...

個人之...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

個人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

施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

施行之

吉林省公報...

民國十年四月六日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一條 本市...

民國十年七月九日

大正十四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千零十三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九號  
茲將康德八年七月八日吉林省令第二一號  
吉林省下各市縣改稱警務監督署之名開列

吉林省下各市縣改稱警務監督署之名開列

康德十年七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 發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九號  
茲將康德八年七月八日附吉林省令第二一號  
說吉林省下各市縣改稱警務監督署之名開列

康德十年七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 發

縣名	舊名	位置	警務區域	新名	位置	警務區域	摘要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二六一號  
(吉林省第四六七一—一八六)  
關於施行家畜傳染病防治法施行規則  
修正之件  
各省市縣市長  
訓令  
各省市縣市長

康德十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 發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二六一號  
(吉林省第四六七一—一八六)  
關於施行家畜傳染病防治法施行規則  
修正之件  
各省市縣市長  
訓令  
各省市縣市長

康德十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 發

附則

縣名	舊名	位置	警務區域	新名	位置	警務區域	摘要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德惠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九台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農安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懷德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梨樹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十三號 康德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號

附則修正之件

庚午九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六號所公布之家  
部勅令改正之件更於昭和十年以再發  
部第二號公布之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附則第二條即日施行應置予以上國內家  
部附則調整之必要以圖重地配給區域之適  
備與移動之制則以國家重要地之維持及使  
家部附則計畫之圖特化對此之實施定了解  
左記等項而期與以無遺憾之適應

省  
新設特別市長俾即適應轉移所擬此令

庚午十年六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賀 重 俊

計 則

第一 關於施行規則第一條之移動事項

本條所謂調查場所之損失係指因移動日  
的不再歸其調查場所而實如左所掲一  
時的變更調查場所者不得謂之移動

- 一、投票之出投
- 二、自己之耕作地在地區因此之耕作  
之移動時
- 三、業務之現場在地區外四圍從事巡視而  
移動時
- 四、使用乘騎、及乘用馬車與他區域間  
之移動時
- 五、行業用家畜之移動時
- 六、共進會、品評會、出品用家畜之移

動時

七、因交配而廢等而移動時

第二 關於施行規則第二條之移動限制事  
項

一、興農部大臣對於投票或與選舉於軍  
用或他種設備時對此依據本規  
定國家者之移動得加以限制

二、省長擬投票項之事由或與家畜改良  
所推上選擇其有向省內移動加以制限  
之必要時應具其地址期間事由及其  
及其他之影響和其他必關參考之事項  
報告內家畜之移動限制呈請於興農部  
大臣  
在其所定之期間內對於解除亦同

第三 關於施行規則第四條之移動限制事  
項

一、依本規程對被指定家畜之指定地域  
內向省外移動或依檢證或以船舶之輸  
送須由滿洲畜產株式會社(以下單  
稱滿洲畜產)或經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滿洲畜產之名義者行之

- 二、故舊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關於受者  
內移動限制之國家者移動時亦准於前款  
由滿洲畜產或經滿洲畜產之名義者行之而如此項運  
送者之名義者行之
- 三、發給省長移動許可之情形只限用於  
省民者外之移住或供用於公共事業抑

正ノ件施行ニ關スル件

庚午九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六號ヲ以テ家畜  
調整法中改正ノ件公布セラレ更ニ庚午十  
年興農部令第二號ヲ以テ同法施行規則中  
改正ノ件公布セラレテ即日施行ノ見タル  
ガ右ノ國內ニ於ケル家畜調整法ノ急務  
ナルニ鑑ミ其地配給區域ノ整備ト移動ノ  
區域ヲ關リ以テ家畜安寧ノ維持及家畜得  
給計畫ノ圖特化ヲ期スルニエアリ之  
ガ實施ニ當リテハ左記等項ヲ知ノ上其ノ  
遂行ニ遺憾ナキノ期スベシ

省  
新設特別市長ハ右逐則スルト共ニ所屬  
一體ニ轉令スベシ

庚午十年六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賀 重 俊

記

第一 施行規則第一條ノ移動ニ關スル事  
項

本條ノ調查場所ノ損失トハ移動目的ニ  
依リ再ビ調查場所ニ歸來セザルモノヲ  
指シ通常ニト揭タル如キ一時的ニ調査  
場所ヲ離ルルモノハ移動ニ非ザルモノ  
トス

- 一、投票ノ出選ノトキ
- 二、自己ノ耕作地ガ他ノ地區ニ在リ之  
ヲ耕作ノ爲移動ノトキ
- 三、業務ノ現場ガ地域外ニ在リ巡視ニ  
從事ノ爲移動スルトキ
- 四、乘騎及乘用馬車ヲ使用シ他ノ地域  
トノ間ヲ移動スルトキ
- 五、興行用家畜ノ移動ノトキ
- 六、共進會、品評會、出品用家畜ノ移

動ノトキ

七、交配、産卵等ノ爲移動スルトキ

第二 施行規則第二條ノ移動制限ニ關ス  
ル事項

一、興農部大臣ハ投票又ハ向省ニ歸ス  
ル軍屬其ノ他ノ急務ナル需要ニ應ス  
ル爲必要アルトキ本規定ニ依ル家畜  
ノ移動制限ヲ爲スモノトス

二、省長前記ノ事由ニ依リ又ハ家畜改  
良所推上省內移動制限ノ必要アリト  
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地域、期間、事由  
及他ニ及ボス影響其ノ他參考トナル  
ベキ事項ヲ具シ興農部大臣ニ省內家  
畜ノ移動制限ノ申請スルモノトス  
其ノ定メタル期間内ニ於ケル解除ニ付  
亦同シ

第三 施行規則第四條ノ移動制限ニ關ス  
ル事項

一、本規程ニ依リ指定セラレタル家畜  
ノ指定セラレタル地域ニ於ケル省外  
移動又ハ鐵道若ハ船舶ニ依ル輸送ハ  
興農部令第二號所定株式會社(以下單  
稱滿洲畜產)又ハ滿洲畜產株式會社ヲ經テ滿  
洲畜產ノ使用ヲ許サレタル者之ヲ行  
フモノトス

- 二、施行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省內  
移動ノ制限ヲ受ケタル家畜ノ移動ニ  
付テモ亦前記ニ準ジ滿洲畜產又ハ滿洲畜  
產株式會社ヲ經テ滿洲畜產ノ使用ヲ許サレ  
タル者之ヲ行フ如ク指導スルモノト  
ス
- 三、省長移動ノ許可ヲ與フル場合ハ省  
民ノ省外移住又ハ公共ノ用ニ供スル

或他種不得已之事由爲限

第四 施行規則第五條關於家畜傳染業者許可事項

關於辦理家畜業者之許可以本令修正條  
根據根據實地調查者爲方針由該項調  
查其過去之信用用狀況等實在地形方  
許可之

一、關於其爲二省以上之營業許可申請  
得提出申請對於該項大區但須經由  
其主管官署所在地之區域省長

二、關於業者之管理使之結成業者辦理  
業者組合而活用其機能以資協力於商  
務調整

吉林省廳令第二六二號

(官廳第四號六七一一八七)

令 各市縣市長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  
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食肉並肉加工  
品統制之件施行之件

爲令通事關於物價之件廣德十年一月十六  
日奉經農務部令第三號制定公佈在案本省  
爲謀食肉供給之同濟起見擬定化計並准行  
中故來如何統制之指示到省與於實施  
之際務須特別留意於本令通事爲無遺誤爲  
要此令

廣德十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農務部令廣德十年  
第一二四三號

(一〇農務部第二七八號)

吉林省公署 第二二零三十三號

令 各省市長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  
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食肉並肉加工  
品統制之件施行之件

爲令通事委託國內諸商號之選與食肉  
之價格等項以迫於該項商號之選與食肉  
之價格等項以迫於該項商號之選與食肉  
之價格等項以迫於該項商號之選與食肉  
之價格等項以迫於該項商號之選與食肉

一、關於業者之管理使之結成業者辦理  
業者組合而活用其機能以資協力於商  
務調整

吉林省廳令第二六二號

(官廳第四號六七一一八七)

令 各市縣市長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  
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食肉並肉加工  
品統制之件施行之件

爲令通事關於物價之件廣德十年一月十六  
日奉經農務部令第三號制定公佈在案本省  
爲謀食肉供給之同濟起見擬定化計並准行  
中故來如何統制之指示到省與於實施  
之際務須特別留意於本令通事爲無遺誤爲  
要此令

廣德十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農務部令廣德十年  
第一二四三號

(一〇農務部第二七八號)

吉林省公署 第二二零三十三號

令 各省市長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  
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食肉並肉加工  
品統制之件施行之件

爲令通事委託國內諸商號之選與食肉  
之價格等項以迫於該項商號之選與食肉  
之價格等項以迫於該項商號之選與食肉  
之價格等項以迫於該項商號之選與食肉  
之價格等項以迫於該項商號之選與食肉

一、關於業者之管理使之結成業者辦理  
業者組合而活用其機能以資協力於商  
務調整

吉林省廳令第二六二號

(官廳第四號六七一一八七)

令 各市縣市長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  
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食肉並肉加工  
品統制之件施行之件

爲令通事關於物價之件廣德十年一月十六  
日奉經農務部令第三號制定公佈在案本省  
爲謀食肉供給之同濟起見擬定化計並准行  
中故來如何統制之指示到省與於實施  
之際務須特別留意於本令通事爲無遺誤爲  
要此令

廣德十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農務部令廣德十年  
第一二四三號

(一〇農務部第二七八號)

吉林省公署 第二二零三十三號

令 各省市長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  
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食肉並肉加工  
品統制之件施行之件

爲令通事委託國內諸商號之選與食肉  
之價格等項以迫於該項商號之選與食肉  
之價格等項以迫於該項商號之選與食肉  
之價格等項以迫於該項商號之選與食肉  
之價格等項以迫於該項商號之選與食肉

一、關於業者之管理使之結成業者辦理  
業者組合而活用其機能以資協力於商  
務調整

吉林省廳令第二六二號

(官廳第四號六七一一八七)

令 各市縣市長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  
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食肉並肉加工  
品統制之件施行之件

爲令通事關於物價之件廣德十年一月十六  
日奉經農務部令第三號制定公佈在案本省  
爲謀食肉供給之同濟起見擬定化計並准行  
中故來如何統制之指示到省與於實施  
之際務須特別留意於本令通事爲無遺誤爲  
要此令

廣德十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農務部令廣德十年  
第一二四三號

(一〇農務部第二七八號)

吉林省公署 第二二零三十三號

及免費之禁止或限制事項  
關於本條之適用屬於與參事大臣之權限  
俱於省長其管轄地城內發生即當本規定  
有變動之必要等項時須向參事大臣提出  
出紀載其事由地城期間影響其他及其  
他參事等項之呈請書呈請禁止或限制出  
於禁止或限制期間內已達其目的時準是  
請之手續解除該呈請

三、關於第三條之移動限制事項

食肉之寄外搬出或搬運自動取 路 線 或  
河川航運船時於船中肉類給計書備  
立之其地以滿洲新報株式會社(以下簡  
稱新報)辦理為方針惟當附於外搬出  
或搬運之際均由新報或經新報之承認准  
許使用新報及發售行之供承政府同備定  
之日軍調動物安軍方命滿者以外者搬出  
或搬運時對於有關係事項須知長或現地  
兵團經理部長之證明書都寫已受稅務部  
大臣之許可而辦理之

四、關於第四條之食肉調製者並第六條  
之內加工品製造業者事項  
當許可業者營業時須把據其實驗調查通

去之金額信用狀況地方之實況等項  
當官給於許可  
1 當肉類業者不向新報之有新指牌  
食肉之買賣及轉賣業者冷運業者俱以  
其冷運手續費及貯藏費為業者不為當  
食肉調製業者  
2 肉加工製造業者當管內製品之加工  
製造關於調製業者之營業許可應受產  
業統制法之適用故由本規定之業等除  
外

四、關於第四條之食肉配給計制事項

關於其及二省以上之地或營業者可  
與參事大臣提出之請書審議理由主要  
營業之所在之地域之省長  
五、關於第十條之食肉配給計制事項  
對於新報配給計制中與許可時將其計畫  
通知省長對該計制行其管內其配給上  
必要之指示

六、其他之事項  
關於食肉之加工品統制之省令既已公  
布之地方該項本令適用上不宜發生障礙  
應將其修正及河主管事大臣報告今後規  
定之障礙先以受承認

費ノ指示又ハ制限ニ關スル事項  
本條ノ適用ニ關シテハ與參事大臣ノ權  
限ニ關スルモ省長其ノ管轄地城內  
一 於チ新報給計書未規定移動ノ必要アリ  
トシテ且ハ事案發生セルトキハ主管部  
大臣宛書ノ事由ヲ具シ地城ノ期間他ニ  
及ボス影響及其他參事ノタルベキ事項  
ヲ記載セル中野官ヲ提出シ禁止又ハ制限  
ヲ申請スベシ 但シ禁止又ハ制限期  
間内ニ於テ其ノ目的ヲ達シタルトキハ  
申請ノ手續ニ準シ解除ヲ申請スベシ  
三、第三條ノ移動限制ニ關スル事項  
食肉ノ寄外搬出又ハ搬運、自動水路運  
送ハ河川航運ニ依ル運送ハ軍肉給計  
書ノ確立ヲ期スル見地ヨリ滿洲新報株  
式會社(以下單ニ新報ト稱ス)ヲシテ  
取扱ハシムル方針ナルヲ以テ附記省外  
搬出又ハ搬運ヲ爲ス際ハ該新報又ハ  
該新報ノ承認ヲ得テ新報名義ノ使用ヲ許  
サレタル者之ヲ行テ行ワントス俱シ  
軍、政府同備定ノ日軍調動物安ニシテ  
軍ニ於テ爾等以外ノ者ニ搬出又ハ搬送  
ヲ命シタル場合合則軍經理部長又ハ現  
地兵團經理部長ノ證明ヲルモノニ付テ  
ハ與參事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トシ  
テ取扱フモノトス

四、第四條ノ食肉取扱業者並第六條ノ  
肉加工品製造業者ニ關スル事項

各省ノ營業許可ニ當リテハ其ノ實績ヲ  
把據シ得去ノ實績、信用狀況、地方ニ  
於ケル營業ノ變遷ノ上適當上層メヲ  
ルモノニ付許可ヲ發シモトス  
1 食肉取扱業者トシテ(一)新報有キト否  
トニ拘ラス食肉ノ買賣及轉賣ヲ業ト  
スル者ヲ指稱スルモ冷運業者ニシテ  
冷運手續料及貯藏料ヲ以テ其ノ業ト  
爲スモノハ食肉取扱業者ト稱シキチ  
ルモノトス  
2 肉加工製造業者ハ肉製品ノ加工製  
造ヲ營スモノナルモ調製業者ノ營業  
許可ニ關シテハ産業統制法ノ適用ヲ  
受クベキモノナルニ付本規定ニ依ル  
業者ヨリ除外スルモノトス  
3 二省以上ノ地域ニ亘ル營業ニ關シ  
與參事大臣ニ提出スベキ請書係主  
タル營業所ノ所在地ニ於ケル地域ノ  
省長ヲ經テ呈スルモノトス  
4 第十條ノ食肉配給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備前ノ配給計畫ニ付許可ヲ與ヘタルト  
キハ其ノ計畫ヲ省長宛通知スルニ付  
長ハ會社ニ對シ其ノ管內其配給上必  
要ナル指示ヲ爲スモノトス

六、其ノ他ノ事項  
食肉並ニ肉加工品ノ統制ニ關スル省令  
ヲ公布シアル地方ニ於テハ速カニ本  
令適用ニ支障ヲ來ササル様改訂ノ上主  
管部大臣宛報告ヲ爲スト共ニ附令制定  
ノ際ハ該ノ之ヲ承認ヲ受ケタルモノトス

大正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  
大正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憲法第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編 第六二條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正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內務省

發行所 官報 印刷所  
大正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頒布  
 第三編 第七十四號 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千零十四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七七號  
 (官廳廳第五號六八八八六)  
 令 舒蘭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張德十年六月十七日特許開字第六三號之一六呈悉所謂之件似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

法實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許可執照及給與各一分俾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康德十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七七號  
 (官廳廳第五號六八八八六)  
 令 舒蘭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張德十年六月十七日特許開字第六三號之一六呈悉所謂之件似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

法實行細則第五條。依下列條之許可執照及給與各一分俾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康德十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漁業取締條例之施行細則及關於漁業取締條例之件  
 可委託或轉讓他人經營之漁業  
 613 委託或轉讓他人經營之漁業  
 612 委託或轉讓他人經營之漁業  
 611 委託或轉讓他人經營之漁業  
 610 委託或轉讓他人經營之漁業  
 609 委託或轉讓他人經營之漁業  
 608 委託或轉讓他人經營之漁業  
 607 委託或轉讓他人經營之漁業  
 606 委託或轉讓他人經營之漁業  
 605 委託或轉讓他人經營之漁業  
 604 委託或轉讓他人經營之漁業  
 603 委託或轉讓他人經營之漁業  
 602 委託或轉讓他人經營之漁業  
 601 委託或轉讓他人經營之漁業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七八號  
 (官廳廳第五號七〇一二)  
 令 敦化縣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張德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特許開字第四九號之六呈悉所謂之件予以備案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一四號發給備案執照及

給與各一分俾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康德十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七八號  
 (官廳廳第五號七〇一二)  
 令 敦化縣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張德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特許開字第四九號之六呈悉所謂之件予以備案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一四號發給備案執照及

給與各一分俾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康德十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第一九七號	有 效 期 間	住 所	人 名
第一九六號	自張德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張德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敦化縣柳樹嶺村	張 運 光
第一九五號	自張德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張德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張家大院	張 運 光

第一九八號	有 效 期 間	住 所	人 名
第一九九號	自張德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張德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柳樹嶺村	王 景 濤
第二〇〇號	自張德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張德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柳樹嶺村	王 景 濤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十四號 康德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編 第七十四號 星期三

第三〇一號  
第三〇二號  
第三〇三號

吉林省令第一五七九號  
（官期第五號六八一七九）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令 吉林省長

漁業許可執照及給旗各一份即轉發原呈  
人收執此令  
庚申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 啟

計開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節

第三一號  
第三二號  
第三三號

吉林省令第一五七九號  
（官期第五號六八一七九）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令 吉林省長

漁業許可執照及給旗各一份即轉發原呈  
人收執此令  
庚申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 啟

計開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節

吉林省令第一五七九號  
（官期第五號六八一七九）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令 吉林省長

漁業許可執照及給旗各一份即轉發原呈  
人收執此令  
庚申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 啟

計開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節

吉林省令第一五七九號  
（官期第五號六八一七九）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令 吉林省長

漁業許可執照及給旗各一份即轉發原呈  
人收執此令  
庚申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 啟

計開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節

可獲執照漁民姓名	漁業許可之期間	漁業許可之種類	漁業許可之場所
121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22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23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24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25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26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27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28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29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30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31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32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33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34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35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36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37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138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	郭前旗力努爾克老馬國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八〇號  
 (官廳登錄五號六八一七八)  
 令 敦化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敦化縣第四八號之三屆漁業許可之件予以許可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及船

敦化縣長 金名世  
 計開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冊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八〇號  
 (官廳登錄五號六八一七八)  
 敦化縣長 金名世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敦化縣第四八號之三屆漁業許可之件予以許可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及船

敦化縣長 金名世  
 附 件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冊

512	拉網漁業	小原	...
511	拉網漁業	...	...
512	拉網漁業	...	...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八四號  
 (官廳登錄五號七〇一一〇)  
 令 郭前校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康德十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號第一〇三號之三(原字一〇一號)呈送所請之件予以備案依漁業取締

計開  
 一、漁業備案名簿 一冊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八四號  
 (官廳登錄五號七〇一一〇)  
 郭前校長 金名世  
 康德十年六月十七日附郭前第一〇三號之三(原字一〇一號)呈送所請之件予以備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一四條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八四號  
 (官廳登錄五號七〇一一〇)  
 郭前校長 金名世  
 康德十年六月十七日附郭前第一〇三號之三(原字一〇一號)呈送所請之件予以備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一四條

漁業備案之件	有 效 期 間	備 案 人 名
第三〇三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許仁倫
第三〇四號	...	唐 寶
第三〇五號	...	李占清
第三〇六號	...	楊 慶

漁業備案之件	備 案 人 名
第三〇七號	卡寶店 盧殿有
第三〇八號	老馬 張廣元
第三〇九號	李鴻鳴
第三一〇號	李占甲

任免及指叙

開拓局委任官試補 趙玉山  
 康德十年四月一日

康德十年四月十六日  
 休職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水島省三  
 康德十年四月一日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日  
 休職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王煥章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

康德十年五月十四日  
 任吉林省第五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村川忠男  
 康德十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十四號 康德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編郵便部可 星期一 三五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官 劉振綱	任石龍縣知事 張福高	任蛟河縣知事 鈴木兵衛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官 劉振綱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參議 徐慶昌	任扶餘縣知事 田井中正	任郭店鎮警備司令 鈴木初次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參議 徐慶昌
任石龍縣知事 張福高	任扶餘縣知事 田井中正	任郭店鎮警備司令 鈴木初次	任石龍縣知事 張福高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參議 徐慶昌	任扶餘縣知事 田井中正	任郭店鎮警備司令 鈴木初次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參議 徐慶昌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參議 徐慶昌	任扶餘縣知事 田井中正	任郭店鎮警備司令 鈴木初次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參議 徐慶昌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參議 徐慶昌	任扶餘縣知事 田井中正	任郭店鎮警備司令 鈴木初次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參議 徐慶昌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參議 徐慶昌	任扶餘縣知事 田井中正	任郭店鎮警備司令 鈴木初次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參議 徐慶昌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參議 徐慶昌	任扶餘縣知事 田井中正	任郭店鎮警備司令 鈴木初次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參議 徐慶昌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參議 徐慶昌	任扶餘縣知事 田井中正	任郭店鎮警備司令 鈴木初次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參議 徐慶昌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參議 徐慶昌	任扶餘縣知事 田井中正	任郭店鎮警備司令 鈴木初次	任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參議 徐慶昌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大滿洲帝國國號十年七月十四日

民國十年六月十日

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三千零一十五號  
庚戌年七月十八日 禮拜四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千零一十五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 勸第三號三九一七五

庚戌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 第一

各市縣市長 啟

關於民請等事務實踐回等之件  
關於庚戌年五月二十七日附司法廳民事司公函第一二八號於齊齊哈爾市開辦之全滿都市問題研究會民請等事務分科會席上員議回等之件加另紙由司法廳民事司長通達前來若周知管下實事檢閱以資參考等語之參考等語

司法廳民事司公函第一二八號

(民) 三二號二七一〇

庚戌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廳民事司長 方遠現現  
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廳市長、各高等法院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  
關於齊齊哈爾市開辦之全滿都市問題研究會民請等事務分科會實業回等之件

齊齊哈爾市開辦之全滿都市問題研究會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一十五號

之民請等事務分科會實業回等之件  
查照實情

一、公主嶺市提出

(一) 有民請等於本署地籍住所且願經過今後相當期間之棧亦不依留法爲何等之原由以之原由所在不明實情實民請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依留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維持該項民請可乎

回 答

應經法院之許可抹消之

(二) 齊齊哈爾市依留法第三十一條有遺去呈稱時其後於本人復願留留地時應依留法第二十八條爲原核乎

回 答

如實見

二、奉天市提出  
於奉天有多數社丁願給否所在不明等因共處理困難應在記實備案未可知否

庚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 勸第三號三九一七五

庚戌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 第一

各市縣市長 啟

關於民請等事務實踐回等之件  
關於庚戌年五月二十七日附司法廳民事司公函第一二八號齊齊哈爾市開辦之全滿都市問題研究會民請等事務分科會席上員議回等之件加另紙由司法廳民事司長通達前來若周知管下實事檢閱以資參考等語之參考等語

司法廳民事司公函第一二八號

(民) 三二號二七一〇

庚戌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廳民事司長 方遠現現  
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廳市長、各高等法院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  
齊齊哈爾市開辦之全滿都市問題研究會民請等事務分科會實業回等之件

齊齊哈爾市開辦之全滿都市問題研究會

庚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 函  
○任 務 指 導  
○前 任 務 指 導  
○前 任 務 指 導

問題研究會民請等事務分科會  
實業回等之件  
查照實情

一、公主嶺市提出

(一) 民請等有之原由本署地籍住所ヲ有セス且今後相當期間ヲ經過シタル後ニハ、民請法ニ依ル何等ノ理由ヲ爲セス從テ所在不明ナルモノハ別行民請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ノ規定ニ準テ原核實業回等ノ他ノ書類ニ依リ市村長ニ於テ職權ヲ以テ民請抹消シ差支ナキヤ

回 答

法院ノ許可ヲ得テ抹消スベキモノトス

(二) 齊齊哈爾市依留法第三十一條ニ依リ遺去呈稱アリタル場合其ノ後其ノモノガ充當セル地ニ復歸セル場合ニ於テ留法第二十八條ニ依リ抹消ヲ爲サシムベキヤ

回 答

實見ノ通

二、奉天市提出  
(一) 奉天市ニ於テハ社丁願給否ノ所在不明多數ニ上リ其ノ處理ニ因リ

三七

(甲) 所在不明中國男調查之際不能認爲  
 爲原來於國內有生活之本籍之男身入  
 籍者而應爲中華者國內有住所者依市  
 町村長之調查證明書記之後一括於該  
 法院爲民籍法之許可察請狀者之

(乙) 於國內有父母妻子等因不能認爲  
 國籍調查之際爲中華者則不能認爲於  
 暫行民法第一百零九條之更改義務  
 未了者而說應國籍應接其原狀存置之

回答  
 (甲) 經法院之許可後亦可  
 (乙) 如左見

三、營口市提出  
 (一) 甲男、乙女同居未結法定婚約甲  
 齡六將和瓦加出生之子爲非嫡出子出  
 生是報後於父母之婚約是報了時爲  
 嫡出子身分取得之辦理可乎

回答

雖未結於法定年齡不而婚約已爲結婚  
 之時期且應使爲嫡出子出生之是報  
 (參照舊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  
 (二) 於出子與其生母之關係認爲嫡出  
 是報勿須認領而使改爲自己之私生子  
 爲困難可乎

回答

勿須認領依暫行民法第六十八條

(三) 收養者年齡須長於被收養者二十  
 歲以上然收養配偶之子女時因被收  
 養一方(妻)右之須以年齡時解爲不  
 切受理收養呈報可乎

回答

(四) 因由婚家或養家再婚期及收養而  
 入籍於他國民籍中本人之姓名應如何  
 記載乎

回答

依依於婚家或養家民籍記載之姓名  
 (五) 就重婚罪由無嫁入之戶於被爲創  
 立一戶時其本人之姓名法定婚家或前  
 戶(爲妻入籍)或新姓爲一戶之但  
 立戶報可乎

回答

應依婚家之姓  
 (六) 對未成年者之離婚須法定代理人  
 之同意然其父母均無而無行從親權者  
 有親父母之時使暫代父母之同意可乎  
 再無祖父母之時尚不另說與會之同意  
 不能聯聯乎

回答

須依採用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要

婚ルヲ以テ繼承左記要領ニ依リ處置  
 シ可也  
 (イ) 所在不明中國男調查ノ際元來國  
 内ニ生活ノ本籍ヲ有スト認メラレザ  
 ル單身入籍ガニシテ住所ノ國內ニア  
 リト雖中華者ハ市町村長ノ調査  
 證明ニ依リ認定ノ上一括區法院ハ民  
 籍法ノ許可申請ヲナシ得ラス  
 (ロ) 國內ニ父母妻子等ヲ有シ國籍調  
 査ノ際申告認メラレザル爲暫行民  
 籍法第一百零九條ニ依リ後續訂未了ノ者ハ  
 國籍法院ヲ認メス其ノ確存證シオタ  
 コト

回答

(イ) 法院ノ許可ヲ得テ扶濟養支ナシ  
 (ロ) 實見ノ通  
 三、營口市提出  
 (一) 甲男、乙女何レモ法定婚約年  
 ニ達セザルガ相瓦加ニ出生シタル子  
 (非嫡出子)出生届ヲ爲シ後父母ノ  
 婚約届ヲ終リタルトキハ嫡出子ノ身  
 分取得ノ取扱ヲ爲シ可也

回答

法定年齡ニ達セザル者ト雖モ結婚セ  
 ルニ於テハ婚姻届ヲ撤シ、嫡出子出  
 生ノ届出ヲ爲サシムベキモノトス(參  
 照民法九八九條參照)  
 (二) 出生子ハ其ノ生母トノ關係ニ於  
 テハ嫡出子ト君候シ認知ヲ與セザル  
 モ妻子ヲ改メテ自己ノ私生子トセム  
 ニハ認知ヲ爲シテ可也

回答

認知ヲ要セス暫行民法第六十八條

ニ依リ届出ツベキモノトス  
 (三) 收養者年齡ハ被收養者ヨリ二十  
 歲以上要スベキコトヲ要スルモ配偶  
 者アル子女ヲ收養スルトキハ其ノ一  
 方(父)ガ右ノ制限年齡ニ依リアル  
 場合ハ收養届ノ受理出來ザルモノト  
 解シ差支ナキヤ  
 同 答

回答

(四) 婚家又ハ養家ヨリ更ニ婚家又ハ  
 養子孫組ニ因リテ他家ニ入籍シタル  
 民籍中本人ノ氏名ハ如何ニ記載スベ  
 キヤ  
 同 答  
 婚家又ハ養家ノ民籍ニ記載セラレタ  
 ル氏名ニ依ルベキモノトス  
 (五) 妾ガ離縁セラレ復縁ベキ戸ナキ  
 ヲ付一戸創立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ニ  
 ハ其ノ戸ノ姓得ハ生家又ハ前戸(妾  
 トシテ入籍シタル)或ハ新シク姓名  
 ヲ設定シ一戸創立ノ届出ヲ爲シ可也

回答

生家ノ姓ニ依ルベキモノトス  
 (六) 未成年者ノ離婚ニ對シテハ法定  
 代理人ノ同意ヲ要スルモ父母共ニ無  
 ク親權ヲ行使スル者ナキニ付親父母  
 アリタル場合ハ父母ニ代リ同意セシ  
 メ可也尙又祖父母從孫場合ハ親族  
 會ノ同意ヲ得ルニアラザレバ離婚届  
 來ザルヤ  
 同 答

回答

採用民法第九十四條ニ依リ後見人





第三千零一十六號  
庚戌年七月十九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千零一十六號  
(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十號

關於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制定之件  
茲將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如左制定之。  
庚戌年七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貴

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省教育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及省教育廳長指定之公立學校之教育員爲主  
第二條 省教育委員會所管之中等教育及  
第三條 省教育委員會對於該管學校得向主  
第四條 省教育委員會於該管學校之時須無  
附屬  
本令自庚戌年七月十九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二六五號  
(官民文第一號九一九)

吉林省令第二十號

關於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制定之件  
茲將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如左制定之。  
庚戌年七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貴

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省教育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及省教育廳長指定之公立學校之教育員爲主  
第二條 省教育委員會所管之中等教育及  
第三條 省教育委員會對於該管學校得向主  
第四條 省教育委員會於該管學校之時須無  
附屬  
本令自庚戌年七月十九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二六五號  
(官民文第一號九一九)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一十六號  
庚戌年七月十九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十號

關於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制定之件  
茲將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如左制定之。  
庚戌年七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貴

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省教育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及省教育廳長指定之公立學校之教育員爲主  
第二條 省教育委員會所管之中等教育及  
第三條 省教育委員會對於該管學校得向主  
第四條 省教育委員會於該管學校之時須無  
附屬  
本令自庚戌年七月十九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二六五號  
(官民文第一號九一九)

吉林省令第二十號

關於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制定之件  
茲將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如左制定之。  
庚戌年七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貴

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省教育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及省教育廳長指定之公立學校之教育員爲主  
第二條 省教育委員會所管之中等教育及  
第三條 省教育委員會對於該管學校得向主  
第四條 省教育委員會於該管學校之時須無  
附屬  
本令自庚戌年七月十九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二六五號  
(官民文第一號九一九)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一十六號  
庚戌年七月十九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十號

關於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制定之件  
茲將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如左制定之。  
庚戌年七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貴

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省教育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及省教育廳長指定之公立學校之教育員爲主  
第二條 省教育委員會所管之中等教育及  
第三條 省教育委員會對於該管學校得向主  
第四條 省教育委員會於該管學校之時須無  
附屬  
本令自庚戌年七月十九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二六五號  
(官民文第一號九一九)

吉林省令第二十號

關於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制定之件  
茲將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如左制定之。  
庚戌年七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貴

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省教育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及省教育廳長指定之公立學校之教育員爲主  
第二條 省教育委員會所管之中等教育及  
第三條 省教育委員會對於該管學校得向主  
第四條 省教育委員會於該管學校之時須無  
附屬  
本令自庚戌年七月十九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二六五號  
(官民文第一號九一九)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一十六號  
庚戌年七月十九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關於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制定之件  
○關於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制定之件  
○關於吉林省教育委員會規程制定之件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奉天戰事時局 照舊
- 一、大東亞戰事之本調
- 一、朝鮮日本各場之大信念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奉天戰事以歐戰結束公之談
- 一、朝鮮日本之防務與外交之進展以察
- 力於完成歐戰後局
-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奉天戰事時局之談
- 一、朝鮮日本之防務與外交之進展以察
- 力於完成歐戰後局
-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 一、奉天戰事時局之談
- 一、朝鮮日本之防務與外交之進展以察
- 力於完成歐戰後局
-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一、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刊印手續式運用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刊印手續式運用

### 告

- 一、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刊印手續式運用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刊印手續式運用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刊印手續式運用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刊印手續式運用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刊印手續式運用

- 一、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刊印手續式運用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刊印手續式運用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一、自責任而努力治國性
- 一、守慎慎與和平
- 一、尚德節儉重見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一、自責任而努力治國性
- 一、守慎慎與和平
- 一、尚德節儉重見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一、自責任而努力治國性
- 一、守慎慎與和平
- 一、尚德節儉重見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一、自責任而努力治國性
- 一、守慎慎與和平
- 一、尚德節儉重見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職業	備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日	日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國報第十年七月十九日

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國報第十年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零十七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市令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將吉林省市有土地建築物出賣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章 總則  
吉林省市有土地建築物出賣規程  
第一條 市長巴賈士或建設廳時驗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土地建築物之買受人須於市長指定之期限內依照契約所定開始其使用或完成其設備  
第三條 市長如有左款情形時得將出賣之全部或一部  
一、買受人違反本規定或契約之事項者  
第四條 買受人得經市長之許可解除契約  
第五條 因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解除契約時買受人不得請求發還原價金及出賣金價償等

第六條 契約因解除及其他原因滅失其效力時買受人應依市長之指示回復原狀而發還土地或建築物  
第七條 市長對於買受人有所通知時購買人不在其前屆報住址者得於請求市場公告以代通知  
前項情形自公告之日起經過七日而時購買通知至已辦理

## 市令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將吉林省市有土地建築物出賣規程之左ノ規定  
康德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章 總則  
吉林省市有土地建築物出賣規程  
第一條 市長巴賈士或建設廳時驗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土地及建築物之出賣  
第八條 土地或建築物之出賣依普通買賣契約辦理市長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拍賣或特約定價拍賣契約約定價格拍賣之  
一、依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  
付諸實施者  
二、因公益事業或獎勵產業所必要者  
第九條 依普通買賣契約而出賣時其依照投標方法而投標者所開具之買受估價中以市長所指定出賣價額之最高價額為買受人須最高價額之投標者如有二人

第十條 契約因解除及其他原因滅失其效力時買受人應依市長之指示回復原狀而發還土地或建築物  
第十一條 市長對於買受人有所通知時購買人不在其前屆報住址者得於請求市場公告以代通知  
前項情形自公告之日起經過七日而時購買通知至已辦理

## 市令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將吉林省市有土地建築物出賣規程之左ノ規定  
康德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章 土地及建築物之出賣  
第八條 土地或建築物之出賣依普通買賣契約辦理市長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拍賣或特約定價拍賣契約約定價格拍賣之  
一、依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  
付諸實施者  
二、因公益事業或獎勵產業所必要者  
第九條 依普通買賣契約而出賣時其依照投標方法而投標者所開具之買受估價中以市長所指定出賣價額之最高價額為買受人須最高價額之投標者如有二人

第十條 契約因解除及其他原因滅失其效力時買受人應依市長之指示回復原狀而發還土地或建築物  
第十一條 市長對於買受人有所通知時購買人不在其前屆報住址者得於請求市場公告以代通知  
前項情形自公告之日起經過七日而時購買通知至已辦理

第十二條 契約因解除及其他原因滅失其效力時買受人應依市長之指示回復原狀而發還土地或建築物  
第十三條 市長對於買受人有所通知時購買人不在其前屆報住址者得於請求市場公告以代通知  
前項情形自公告之日起經過七日而時購買通知至已辦理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十七號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國郵便特准掛號 第四五

以上時用抽籤方法決定買受人

第十條 依普通競爭契約而出賣土地或建築物時至少應於七日以前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出賣土地之地點、地號、地目及地面積或出賣建築物之地點及種類等  
二、執行投標地址及日時  
三、抽籤契約條項約書草案及投標須知之地點

第十一條 投標人投標時應將款項存其買受估價百分之十以上金額於市長以為保證金

第十二條 投標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為無效  
一、標內未署名蓋章者  
二、市長認為投標時紊亂其秩序或有不正行為者  
三、除前條各款外違背另行指定之事項者

第十三條 買受人應自中標之日起五日以內訂立契約買受人不訂立契約時不退還保證金

第十四條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投標或開標之執行展期或中止或取消

第十五條 依前條競爭契約而出賣時由市長指定其所認適當之買受希望人其人

徵求其買受估價以達至市長所預定出賣價額之最高價額者為買受人依前條抽籤契約而出賣時市長預定出賣價額及申報期間其間內對一般申請人依前條抽籤方法決定買受人依定價指名契約而出賣時由市長預定出賣價額以該所認適當之買受希望人為買受人

第十六條 買入應於訂立契約時同時繳納價金但起市長之承諾時得遲延其指定於三年以內分納繳納

第十七條 買受人應清償價金後始取得該土地或該建築物之所有權

第十八條 凡經市長認為左列各款之一並公告之於各市場者應於至少五年間不得參加該項本規模之投標並不得出入執行投標地點  
一、投標時串通或唆使串通  
二、妨礙或唆使妨礙參加投標或買受人訂立契約者  
三、不遵照第十三條規定訂立契約者或因此當第三條第一款情事解除契約者  
四、妨礙或唆使妨礙執行都市設計計畫者

附則  
第十九條 對於違反本規模規定或契約條項之市長得命其回復原狀或通融其他必要

第二十條 入札二人以上アリテ  
一、入札者ハ抽籤ヲ以テ買受人ヲ決ス  
二、土地又ハ建築物ヲ一投標者ノ契約ニ依リ賣却セントスルコトキハ少クテモ七日以前ニ左記事項ヲ公告スヘシ  
一、賣却土地ノ所在、地番、地目、地價、又ハ賣却建築物ノ所在及種類  
二、入札執行ノ場所及日時  
三、契約條項約書草案及入札心得ヲ示ス場所

第二十一條 入札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入札同時ニ共ノ見積額買價額ノ百分ノ十以上ノ金額ヲ保證金トシテ市長ニ寄託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二條 左記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ハ入札無効トス  
一、入札者ニ姓名又ハ調印ヲ缺キタル者  
二、市長ニ於テ入札ニ際シ其ノ秩序ヲ紊シ又ハ不正ノ行為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ノ入札  
三、前各款ノ外別ニ指定シタル事項ニ該當シタルモノ  
第二十三條 買受人ハ落札ノ日ヨリ五日以內ニ契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ヲ要ス買受人契約ヲ締結セザルトキハ保證金ハ之ヲ返還セズ  
第二十四條 市長必更ニ該モノトキハ入札又ハ開札ノ執行ノ展期中止若ハ取消ヲ為スコトヲ得

買受人ヲ指定シ其ノ買價額ノ見積額ヲ徵シ市長ノ決定セル買價額ノ地價トシテ表面價額見積額ノ買受人トス  
定價地價契約ニ依ル買却ハ其ノ應受ニ於テ且ノ買價額及中込額額ヲ定メ其ノ期間内ノ一般申請者ニ付テ抽籤ノ方法ニ依リ買受人ヲ決ス  
定價指名契約ニ依ル買却ハ其ノ應受トシテ市長ノ買價額ヲ定メ其ノ應受トシテ市長ノ買價額ヲ定メ其ノ期間内ノ一般申請者ニ付テ抽籤ノ方法ニ依リ買受人ヲ決ス  
第二十六條 買受人ハ契約締結同時ニ代金ヲ完納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市長ノ承諾ヲ得タルトキハ其ノ指定ニ從ヒ二三年以內ニ分納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買受人ハ代金ノ完納ニ依リ其土地又ハ建築物ノ所有權ヲ取得ス  
第十八條 市長ニ於テ左記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ト認メ且之ヲ公告市場ニ公告シタル者ハ爾後少クテモ五年本規模ニ基テ入札ニ參加スルコト並ニ入札執行ノ場所ニ出入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入札ニ際シ適合ヲ為シ又ハ違背シタルモノ  
二、入札ノ命加又ハ買受人ノ契約締結ノ妨礙ヲ為シ又ハ妨礙セシメタル者  
三、第十三條ノ規定ニ從ヒ契約ヲ締結サル者又ハ第三條第一款ニ該當スル為契約ヲ解除セラレタル者  
四、都市設計計畫ノ事業執行ヲ妨礙シ又ハ妨礙セシメタル者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模ノ規定又ハ契約ノ條項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ニ對シ市長ハ原狀回復

第二十條 入札二人以上アリテ  
一、入札者ハ抽籤ヲ以テ買受人ヲ決ス  
二、土地又ハ建築物ヲ一投標者ノ契約ニ依リ賣却セントスルコトキハ少クテモ七日以前ニ左記事項ヲ公告スヘシ  
一、賣却土地ノ所在、地番、地目、地價、又ハ賣却建築物ノ所在及種類  
二、入札執行ノ場所及日時  
三、契約條項約書草案及入札心得ヲ示ス場所

第二十一條 入札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入札同時ニ共ノ見積額買價額ノ百分ノ十以上ノ金額ヲ保證金トシテ市長ニ寄託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二條 左記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ハ入札無効トス  
一、入札者ニ姓名又ハ調印ヲ缺キタル者  
二、市長ニ於テ入札ニ際シ其ノ秩序ヲ紊シ又ハ不正ノ行為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ノ入札  
三、前各款ノ外別ニ指定シタル事項ニ該當シタルモノ  
第二十三條 買受人ハ落札ノ日ヨリ五日以內ニ契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ヲ要ス買受人契約ヲ締結セザルトキハ保證金ハ之ヲ返還セズ  
第二十四條 市長必更ニ該モノトキハ入札又ハ開札ノ執行ノ展期中止若ハ取消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指名競爭契約ニ依ル買却ニ於テ市長ニ於テ適當ト認ムル買受希望

徵求其買受估價以達至市長所預定出賣價額之最高價額者為買受人依前條抽籤契約而出賣時市長預定出賣價額及申報期間其間內對一般申請人依前條抽籤方法決定買受人依定價指名契約而出賣時由市長預定出賣價額以該所認適當之買受希望人為買受人

要事項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開憲部三號二二一三七)

廣德十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殷澤 重一  
各市縣市長 殷  
關於青年團及青年訓練所編成  
林設定並運籌要綱之件  
關於官開憲部另紙決定通知到期於實  
踐上萬無遺憾等因

發達先、各省次長  
編企第百九二號  
十林總第八一〇〇  
廣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殷

協和青年團及青年訓練所編成林設定並運籌要綱ニ關スル件  
官開憲部訓令ノ酒決定相成タルニ付テハ青年ヲシテ自カラ編成訓練セシムルト共  
ニ挺身郷土ニ造林ヲ實踐シ國土ノ保全並ニ綠化ニ資則セシメ以テ「全國造林振興  
方策」ノ一翼ヲ實現セシムルニ其ノ運籌ニ付萬端ヲキリテ期セラレ及通達  
協和青年訓練所編成林設定並運籌要綱

第一、方針

協和青少年團造林實踐要綱ニ基キ國土綠化建設ニ資與スルト共ニ訓練ノ徹底ト  
併セテ財源造成ノヲ青年團及青年訓練所(以下青團ト稱ス)ニ編成林ヲ設  
シテノ今日ノ運籌ヲ期ス

第二、要領

- 一、設定ノ主體及設定地域  
1 設定ノ主體ハ地域青年團及青團トス
- 2 設定面積ハ青年團及青團ヲ過ジ限二〇乃至五〇畝トス
- 3 設定面積ハ廣德六年九月八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一三號林政總務處備案要綱ニ  
據リ地方官轄林野地域内トス但シ興安各省非開放地ハツキテハ廣德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訓令第三八八號「ヨリ」旗地使用ノ手續ヲナシ設定ヲ

復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スルコトヲ  
得  
第二十條 本規程ハ公佈ノ日ヨリ之ヲ施  
行ス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開憲部三號二二一三七)

廣德十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殷澤 重一  
各市縣市長 殷  
協和青年團及青年訓練所編成林政  
定並運籌要綱ニ關スル件  
官開憲部訓令別紙ノ通り決定通達有之  
タルニ付之ガ實踐ニ萬端ヲキリテ期セラ  
レ及此設及通達

- ナス
- 1 國有地及公有地ハ支障ナキ限り無償ヲ以テ之ヲ使用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2 私有地ニ設定セントスル場合ハ行政機關ノ斡旋ニヨル共榮林額トナス  
モノトス
- 3 設定位置ノ選定ハ維護保護並運籌ニ至便ナル權限ヲ要スベキ山野ヲ主トシ  
農林備林農村牧野設定ニ支障ヲ生ゼザル様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二、設定方法

- 1 官開市縣林政總務處(青年團及青年訓練所編成林設定並運籌要綱)ヲシテ  
記簿ヲ製ス  
(イ) 青年團 編成林設定調査書  
(ロ) 青年團 青年訓練所 編成林實測圖  
(ハ) 青年團 青年訓練所 編成林位置圖  
(ニ) 青年團 青年訓練所 編成林實測圖  
(ヒ) 青年團 青年訓練所 編成林位置圖
- 2 官開市縣林政總務處(青年團及青年訓練所編成林設定並運籌要綱)ヲシテ  
記簿ヲ製ス  
(イ) 青年團 編成林設定調査書  
(ロ) 青年團 青年訓練所 編成林實測圖  
(ハ) 青年團 青年訓練所 編成林位置圖  
(ニ) 青年團 青年訓練所 編成林實測圖  
(ヒ) 青年團 青年訓練所 編成林位置圖

- 3 省長前項ノ申請ニ認可ヲ與ヘタルトキハ首項關係書類ヲ添附シ與農部大臣ニ報告ス
- 4 首項關係書類既ニ認可セラルレタル後造林ニツキ省長監督ヲ經テ又ハ廳スシテ中央統監部ニ報告ス

三、監督方法

- 1 造林計畫
  - (イ) 官廳、市縣統監部統監ハ認可セラルレタル後造林ニツキ造林五年計畫書ヲ作成シ特別市、市縣長ノ認可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 (ロ) 特別市、市縣長前項ノ認可ヲ與ヘタルトキハ省長ヲ經テ農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ハ) 官廳、市縣統監部統監ハ認可セラルレタル後造林五年計畫書ヲ省長監督ヲ經テ又ハ統監部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ニ) 造林計畫書ハ當該市縣統監部統監ニ於テ之ヲ保管スルモノトス
  - (ホ)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イ)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2 造林
  - (イ)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ロ)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ハ)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ニ)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ホ)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3 勸励
  - (イ)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ロ)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ハ)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ニ)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ホ)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國民訓

- 一、國民須念地國運前途於精神之建設
- 二、國民須念地國運前途於精神之建設
- 三、國民須念地國運前途於精神之建設
- 四、國民須念地國運前途於精神之建設

- 1 造林計畫
  - (イ) 官廳、市縣統監部統監ハ認可セラルレタル後造林ニツキ造林五年計畫書ヲ作成シ特別市、市縣長ノ認可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 (ロ) 特別市、市縣長前項ノ認可ヲ與ヘタルトキハ省長ヲ經テ農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ハ) 官廳、市縣統監部統監ハ認可セラルレタル後造林五年計畫書ヲ省長監督ヲ經テ又ハ統監部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ニ) 造林計畫書ハ當該市縣統監部統監ニ於テ之ヲ保管スルモノトス
  - (ホ)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イ)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2 造林
  - (イ)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ロ)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ハ)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ニ)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ホ)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3 勸励
  - (イ)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ロ)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ハ)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ニ)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ホ) 造林計畫書ニ於テハ造林計畫ノ進捗ニ關シテ年々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國民訓

- 一、國民須念地國運前途於精神之建設
- 二、國民須念地國運前途於精神之建設
- 三、國民須念地國運前途於精神之建設
- 四、國民須念地國運前途於精神之建設

國民訓

- 一、國民須念地國運前途於精神之建設
- 二、國民須念地國運前途於精神之建設
- 三、國民須念地國運前途於精神之建設
- 四、國民須念地國運前途於精神之建設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

大滿洲國國民第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日一第 一六三九 號

吉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三千零八十八號  
吉林省公報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千零十八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十二號  
五國交關於暫行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庚戌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關於暫行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

第一條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一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二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三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四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五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六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七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八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九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十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第二條 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一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二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三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四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五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六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七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八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九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十 於本令所定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前項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十八號

庚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號國民報編撰司

星期五

四九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十二號  
於第一條期間內所生之朝鮮人由本令公布後新來在任本省實內時於十四日以前經由所轄警察官署向當該地方兵事員而為附表第三之呈報

第四條 朝鮮人徵兵通給者死亡、或行方不明、或戶長受、本人戶長時由其家族、無家族時由同居者、管理人或原籍主、其應官經由所轄警察官署向當該地方兵事員提出呈報

第五條 市町村長依暫行民權法並寄留法受留居住又寄留呈報之朝鮮人中、應為徵兵通給者時將其朝鮮本籍、寄留場所、與戶主之關係、氏名生年月日向所轄地方兵事員官署通報之

附則  
本令公布日起施行之

前項者其勳品係之件制定如左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十二號  
於第一條期間內所生之朝鮮人由本令公布後新來在任本省實內時於十四日以前經由所轄警察官署向當該地方兵事員而為附表第三之呈報

第一條 本令於朝鮮人徵兵通給者ト稱スルハ當省實內ニ在住スル朝鮮人ニシテ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以後降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以降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日ニ生レタル者ヲ謂フ

第二條 朝鮮人徵兵通給者ニシテ本令公布後實內ニ住所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シ當該兵事員ニ附表第一ノ圖出ヲ為シ又移動後八十四日以内ニ移動地ヲ管轄スル警察官署ヲ經由シ當該地方兵事員ニ附表第二ノ圖出ヲ為スベシ

第三條 第一條期間內ニ生レタル朝鮮人ハシテ本令公布後新來ニ當省實內ニ在住スルニ至リタル時八十四日以内ニ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シ當該地方兵事員ニ附表第三ノ圖出ヲ為スベシ

第四條 朝鮮人徵兵通給者ニシテ死亡、行方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戶長、於テ、本人戶長ナルトキハ其家族、家族アラザルトキハ之方同居者、管理人、原籍主ニ於テ其官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シ當該地方兵事員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市町村長ニシテ暫行民權法並寄留法ニ依リ居住又ハ寄留呈報シタル朝鮮人申數兵通給者ト稱スルタルトキハ其ノ朝鮮本籍、寄留場所、戶長トノ關係、氏名生年月日ヲ所轄地方兵事員官署ニ通報スベシ

附則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目次  
○ 關於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  
○ 關於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  
○ 關於朝鮮人選給者其勳品係之件

<p>附表第一</p> <p>在留地轉出證</p> <p>本轉地 在留地</p> <p>在留地 轉出證</p> <p>戶主トノ證明書</p> <p>職 業</p> <p>轉出先</p> <p>右 昭 和 年 月 日</p> <p>昭 和 年 月 日</p> <p>附表第二</p> <p>〇〇地方兵專員 職</p> <p>附表第三</p> <p>在留地轉入員</p> <p>本轉地 在留地</p> <p>在留地 轉入員</p> <p>前在留地 戶主トノ證明書</p> <p>職 業</p> <p>氏 名</p> <p>生 年 月 日</p> <p>右</p>	<p>第三條 事務吏員分爲主事事務員及事務員トス</p> <p>第四條 技術吏員分爲技師技師員及技師員補トス</p> <p>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任用爲吏員</p> <p>一 被處罰以上之刑者</p> <p>二 禁治產者</p> <p>三 禁治產者</p> <p>於國外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處分者</p>	<p>附表第一</p> <p>在留地轉入證</p> <p>本轉地 在留地</p> <p>在留地 轉入證</p> <p>戶主トノ證明書</p> <p>職 業</p> <p>轉入先</p> <p>右 昭 和 年 月 日</p> <p>昭 和 年 月 日</p> <p>附表第三</p> <p>〇〇地方兵專員 職</p> <p>附表第二</p> <p>在留地轉出證</p> <p>本轉地 在留地</p> <p>在留地 轉出證</p> <p>前在留地 戶主トノ證明書</p> <p>職 業</p> <p>氏 名</p> <p>生 年 月 日</p> <p>右</p>	<p>第三條 事務吏員分爲主事事務員及事務員トス</p> <p>第四條 技術吏員分爲技師技師員及技師員補トス</p> <p>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任用爲吏員</p> <p>一 被處罰以上之刑者</p> <p>二 禁治產者</p> <p>三 禁治產者</p> <p>於國外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處分者</p>
---	--	---	--

條 例

條 例

長春縣條例第一編

茲改正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如左

廣通十年三月十五日

長春縣長 訓 允 升

第一章 服務規律

第一條 對於吏員之服務規律準用文官令

第一編第一章官紀

第二章 補 成

第二條 吏員分爲事務吏員及技術吏員

長春縣條例第一編

茲改正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ヲ左ノ語改正ス

廣通十年三月十五日

長春縣長 訓 允 升

第一章 服務規律

第一條 吏員ノ服務規律ニ付テハ文官令

第一編第一章官紀ヲ準用ス

第二章 補 成

第二條 吏員ヲ分チテ事務吏員及技術吏

長春縣條例第一編

茲改正長春縣有給吏員條例ヲ左ノ語改正ス

廣通十年三月十五日

長春縣長 訓 允 升

第一章 服務規律

第一條 吏員ノ服務規律ニ付テハ文官令

第一編第一章官紀ヲ準用ス

第二章 補 成

第二條 吏員ヲ分チテ事務吏員及技術吏



官會事務前項

第六條 主簿及技師由右列資格之一者中選定而任用之

一 爲事務員或技師員在職五年以上人物體見能力及在職中之勤勞成績優秀者

二 有爲主簿或技師所必要之學識技能及經驗者

第七條 事務員及技師員由右列資格之一者中選定而任用之

一 爲事務員補或技師員補在職三年以上人物體見能力及在職中之勤勞成績優秀者

二 依滿洲國內之大學令於國家指定有大學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或該檢定者

三 有爲事務員或技師員所必要之學識技能及經驗者

第八條 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由右列資格之一者中選定而任用之

一 人物體見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之基礎的學科考査之及格者

二 爲職員在職三年以上成績優秀者

第九條 對於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依文官之例

第十條 欲退職者或略於危篤者對於在職中特有功勞者不拘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得一段階陞進之

第四章 分 限

第十一條 官員除法令或本條列有別段規定時外非依本條之規定不得命其解職或休職

第十二條 官員被處罰以上之罰時當失其職

第十三條 官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解其職

一 因種種原因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不堪執行職務時

二 有不長之嗜好或正之重墮時

三 因傷病或病以致不堪擔任其職或因其他正當事由經請解職時

第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被命休職已屆滿期時當爲退職

第十五條 官員無反其本意被轉爲現職或降下位之情形

第十六條 官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命休職

一 關於刑事事件被起訴時

二 因定員之修正發生剩員時

三 因職務之情形有必要時

四 六月以上生死不明時

五 因身體或精神之故障三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六 因兵役或其他特別之公務六月以上

總分又ハ官會ヲ受ケタル官會前項ニ準ス

第六條 主簿及技師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選定シテ任用ス

一 事務員又ハ技師員トシテ五年以上在職シ人物體見能力及在職中勤勞成績優秀ナル者

二 主簿又ハ技師トシテ必要ナル學識技能及經驗ヲ有スル者

第七條 事務員及技師員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選定シテ任用ス

一 事務員補又ハ技師員補トシテ三年以上在職シ人物體見能力及在職中勤勞成績優秀ナル者

二 滿洲國內ノ大學令ニ依ル大學卒業程度以上ノ學力アリト國家ニ於テ該定又ハ檢定セラレタル者

三 事務員又ハ技師員トシテ必要ナル學識技能及經驗ヲ有スル者

第八條 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選定シテ任用ス

一 人物體見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ノ基礎的學科ノ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

二 職員トシテ三年以上在職シ成績優秀ナル者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號ノ規定ニ付テ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十條 退職セントスル者又ハ危篤ニ陥リタル者ニシテ在職中特ニ功勞アリタル者ニ付テハ第六條又第七條ノ規定ニ拘ラス一段階陞進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分 限

第十一條 官員ハ法令又ハ本條列有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條ノ規定ニ依ルル非サレハ其ノ職ヲ解カレ又ハ休職ヲ命ゼラルコトナシ

第十二條 官員被罰以上ノ罰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當然其ノ職ヲ失フ

第十三條 官員有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ハ其ノ職ヲ解フコトヲ得

一 不具職狀又ハ身體或ハ精神ノ衰弱ハ因リ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ニ堪ヘサルヲ

二 不長ナル嗜好ヲ有シ矯正ノ見込ナキトキ

三 傷病或ハ病ノ爲持ノ職ニ堪ヘサルハ因リ其ノ修正當ノ事由ニ因リ解職ヲ命ゼラルトキ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五號ノ規定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滿期ニ至リタルトキハ當然退職トス

第十五條 官員ハ其ノ意ニシテ現職離職ヨリ下位ニ轉セララ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官員有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休職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一 刑事事件ニ關シ起訴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定員ノ改正ニ因リ職員ヲ生シタルトキ

三 職務ノ都合ニ依リ必要ナルトキ

四 六月以上生死不明ナルトキ

五 身體又ハ精神ノ故障ニ因リ三月以上其ノ職務ヲ執行コト不能ナルトキ

六 兵役其他特別ノ公務ノ爲六月以上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十八號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一

不始執行其職務時  
前項休職期間於第一項之情形爲其事件之決定機關於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爲一年在第四項之情形爲六月於第五項之情形爲二年於第六項之情形爲其事由之存續期間

第十七條 休職官員當額外員除不從事其職務及被減或不支給給料及其他之給與外均與在職官員無異

第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被命休職者不得從事職務之情形隨時命令復職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或第五項被命休職者若能執行公務時得隨時命令復職

第十九條 對於吏員之分限縣長規定之

第五章 服忌及退職  
第二十條 對於吏員之服忌及退職依文官之例其特別退職日數達八十日時之給否或國家執行之例不採取之

第二十一條 吏員之服忌及退職縣長規定之

第六章 懲 戒  
第二十二條 吏員應受懲戒時如左  
一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懈怠職務時

二 不問職務之内外有損吏員之體面或喪失信用之行為時  
第二十三條 懲戒如左  
一 解職  
二 撤官解職  
三 減官  
四 申誡

第二十四條 受懲戒解職或撤官解職之處分者自失職之日起二年間不得充吏員之職

第二十五條 謹慎爲使自戒職務及起居二月以下得按情狀於其間內俸料給料三分之一以下之減給

第二十六條 吏員之懲戒縣長規定之

第七章 給 與  
第二十七條 吏員之給與依本條例有別段之規定時外依本章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吏員之給與爲給料年功加給職務津貼冬期津貼家津貼住宅津貼旅費津貼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

第二十九條 前後之給與外得支給實業金獎勵金津貼特種津貼及傳染病預防費津貼

第三十條 主事及技師之月額給料依另表第一表第一號  
第三十一條 事務員及技術員月額給料依另表第一表第二號

其ノ職務ヲ執ルコト始ハセルトキ  
前項ノ休職期間ハ第一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事件ノ決定機關中トシ第二號及第三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一年第四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六月第五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二年第六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事由ノ存續中トス

第十七條 休職官員ハ定員外トシ其ノ職務ニ從事セス及給料其他ノ給與ヲ減セラルヘク之ヲ受ケタルノ外總テ在職吏員ト異ルコトナシ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號又ハ第三號ノ規定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ハ職務ノ都合ニ依リ何時ニテモ復職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號又ハ第五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職務ヲ執行シ得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復職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吏員ノ分限ニ付テハ縣長之ヲ規定ス

第五章 服忌及退職  
第二十條 吏員ノ服忌及退職ニ付テハ文官ノ例ニ依リ但シ特別退職日數八十日ニ達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給否又ハ國家執行ノ例ヘ之ヲ採ラス

第二十一條 吏員ノ服忌及退職ハ縣長之ヲ規定ス

第六章 懲 戒  
第二十二條 吏員ノ懲戒ヲ受テハ其ノ場合左ノ如シ  
一 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又ハ職務ヲ怠ラシムルトキ

二 職務ノ内外ノ間ハス吏員タルノ體面ヲ損シ又ハ信用ヲ失フヘキ所爲アリタルトキ  
第二十三條 懲戒ハ左ノ如シ  
一 解職  
二 撤官解職  
三 減官  
四 申誡

第二十四條 懲戒解職又ハ撤官解職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職務ヲ失ヒタル日ヨリ二年間吏員ノ職ニ就ク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五條 謹慎ハ二月以下其ノ職務及起居ヲ自戒セシム情狀ニ依リ其ノ罰額料ノ三分ノ一以下ノ減給ヲ俸料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吏員ノ懲戒ハ縣長之ヲ規定ス

第七章 給 與  
第二十七條 吏員ノ給與ハ本條例ノ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章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十八條 吏員ノ給與ハ之ヲ給料年功加給職務手當冬期手當家津手當住宅手當旅費津貼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トス

第二十九條 前後ノ外實與給料津料斷學獎勵金津貼特種津貼及傳染病預防費津貼手當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主事及技師ノ月額給料ハ別表第一表第一號ニ依ル  
第三十一條 事務員及技術員ノ月額給料ハ別表第一表第二號ニ依ル

<p>第三十二條 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之月額 給料依男第一表第三號</p> <p>第三十三條 對於給料月額增之給時期及 初任課另加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主事或技師以其一級之給料 在職三年以上且功績顯著者得特別支給 月額三十圓以下之年功加給</p>	<p>第三十五條 事務員或技師員或事務員補 及技師員補以其一級之給料在職二年以上 上勤成績優秀者得特別支給月額二十 圓以下之年功加給</p> <p>第三十六條 年功加給當諸手當退職給與 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之算定看做 爲給料</p> <p>第三十七條 給料與職官更之俸給支給日 同日支給之</p> <p>第三十八條 吏員退職或死亡時該月分之 給料全額於其際支給之</p>	<p>但因其退職給料之一部不受支給者依第四 十二條之規定被減給料省或減減給者 之退職或死亡時依該給當月份之月額於 其際支給之</p> <p>吏員失業或因事故或因病辭職或因病辭職 職者至其當日分以按日支給之</p> <p>第三十九條 於退職者再任用爲吏員時其 給料爲退職當時之給料以下但以此退職當 時之給料超過一年者得准其給料之一級</p>	<p>第四十條 官吏退官者於其月中任用爲職 吏員者對其月分之給料不支給之</p> <p>但此時給料額當官吏退官當時之俸給高 者對其差額之自任用當日日起以按日支 給之</p> <p>第四十一條 給料新任時或其預發生變動 時自其發令當日計算之</p> <p>第四十二條 因傷殘廢病不出勤繼續或過 九十日者或因其他私事不出勤繼續超過 三十日以後減給料三分之一但在服忌 或特別退職中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三條 已故命休職或退職者爲交代 事務或整理後務受繼承之自提事於事務 時其間仍支給從前之給料</p>	<p>第四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 系第六款致命休職者之休職中給料依文 官之例</p> <p>第四十五條 當給料之支給計算上發生分 位未滿之零數時按之俱於上計算中途 發生分位未滿之零數時於每一計算止於 單位</p> <p>按日計算依其月之現日數</p> <p>第三節 職務津貼</p> <p>第四十六條 受罰第一表第一號及第二 號給料之吏員當勤務成績優秀者得支 給月額相當於給料二成之額之職務津貼</p>	<p>第三十二條 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之月額 給料八表第一表第三號依ル</p> <p>第三十三條 給料月額ノ増給時期及初任 課ノ付テハ別ニ之ヲ定ム</p> <p>第三十四條 主事ノ給料ヲ受ケテシテ三年以 上其ノ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シ功績 顯著ナル者ニハ特ニ月額三十圓以下ノ 年功加給ヲ給スルコトヲ得</p> <p>第三十五條 事務員又ハ技師員若ハ事務 員補又ハ技師員補ニシテ三年以上其ノ 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シ功績成績優 秀ナル者ニハ特ニ月額二十圓以下ノ年 功加給スルコトヲ得</p> <p>第三十六條 年功加給ハ諸手當退職給與 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ノ算定ニ當 リテハ之ノ給料ト看做ス</p> <p>第三十七條 給料ハ職官更ノ俸給支給日 同日ニ之ヲ支給ス</p> <p>第三十八條 吏員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レト キハ當月分ノ給料全額ヲ其ノ際支給ス</p>	<p>但シ休職ニ依リ給料ノ一部ノ支給ヲ受 ケル者第四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給料 ヲ減セラレタル者又ハ減給ニ處セラレ タル者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減給 ニ係ル當月分ノ月額ヲ其ノ際支給ス</p> <p>吏員失業若ハ事故或因病辭職又ハ 因病辭職トナリタル者ニハ其ノ當日迄 ノ分ヲ日額ヲ以テ支給ス</p> <p>第三十九條 退職シタル者ヲ再ヒ吏員ニ 任用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給料ハ退職當 時ノ給料以下トス但シ退職當時ノ給料 ニ在ルコト一年ヲ超エタル者ハ其ノ給 料ニ一級ヲ進ムルコトヲ得</p>	<p>第四十條 官吏退官者於其月中任用爲職 吏員者對其月分之給料不支給之</p> <p>但此時給料額當官吏退官當時之俸給高 者對其差額之自任用當日日起以按日支 給之</p> <p>第四十一條 給料新任時或其預發生變動 時自其發令當日計算之</p> <p>第四十二條 傷殘廢病ノ爲出勤セザルコ ト引續キ九十日ヲ超ユル者又ハ其ノ他 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セザルコト引 續キ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以後給料ノ三 分ノ一ヲ減ス但シ服忌又ハ特別退職中 ノ者ハ此限ニ在ラス</p> <p>第四十三條 休職ヲ命セラレ又ハ退職シ タル者事務引續又ハ職務整理ノ爲懸長 ノ命ヲ受ケ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 ハ其ノ間仍從前ノ給料ヲ給ス</p> <p>第四十四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 第六款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休職中ノ給料ヲ付テハ文官ノ例ニ依ル</p> <p>第四十五條 當給料ノ支給計算上分 位未滿ノ零數ヲ生スルトキハ之ヲ切捨 ツ但シ計算中途ニ於テ分位未滿ノ零數 ヲ生スルトキハ一計算毎ニ單位ニ止ム 日額計算ハ其ノ月ノ現日數ニ依ル</p> <p>第三節 職務津貼</p> <p>第四十六條 別表第一表第一號及第三號 ノ任給料ヲ受ケタル吏員ニシテ勤務成績 優秀ト認ムル者ニハ月額給料ノ二割ニ 相當スル額ノ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 得</p>	<p>第四十條 官吏退官者於其月中任用爲職 吏員者對其月分之給料不支給之</p> <p>但此時給料額當官吏退官當時之俸給高 者對其差額之自任用當日日起以按日支 給之</p> <p>第四十一條 給料新任時或其預發生變動 時自其發令當日計算之</p> <p>第四十二條 傷殘廢病ノ爲出勤セザルコ ト引續キ九十日ヲ超ユル者又ハ其ノ他 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セザルコト引 續キ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以後給料ノ三 分ノ一ヲ減ス但シ服忌又ハ特別退職中 ノ者ハ此限ニ在ラス</p> <p>第四十三條 休職ヲ命セラレ又ハ退職シ タル者事務引續又ハ職務整理ノ爲懸長 ノ命ヲ受ケ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 ハ其ノ間仍從前ノ給料ヲ給ス</p> <p>第四十四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 第六款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休職中ノ給料ヲ付テハ文官ノ例ニ依ル</p> <p>第四十五條 當給料ノ支給計算上分 位未滿ノ零數ヲ生スルトキハ之ヲ切捨 ツ但シ計算中途ニ於テ分位未滿ノ零數 ヲ生スルトキハ一計算毎ニ單位ニ止ム 日額計算ハ其ノ月ノ現日數ニ依ル</p> <p>第三節 職務津貼</p> <p>第四十六條 別表第一表第一號及第三號 ノ任給料ヲ受ケタル吏員ニシテ勤務成績 優秀ト認ムル者ニハ月額給料ノ二割ニ 相當スル額ノ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 得</p>	<p>第四十條 官吏退官者於其月中任用爲職 吏員者對其月分之給料不支給之</p> <p>但此時給料額當官吏退官當時之俸給高 者對其差額之自任用當日日起以按日支 給之</p> <p>第四十一條 給料新任時或其預發生變動 時自其發令當日計算之</p> <p>第四十二條 傷殘廢病ノ爲出勤セザルコ ト引續キ九十日ヲ超ユル者又ハ其ノ他 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セザルコト引 續キ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以後給料ノ三 分ノ一ヲ減ス但シ服忌又ハ特別退職中 ノ者ハ此限ニ在ラス</p> <p>第四十三條 休職ヲ命セラレ又ハ退職シ タル者事務引續又ハ職務整理ノ爲懸長 ノ命ヲ受ケ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 ハ其ノ間仍從前ノ給料ヲ給ス</p> <p>第四十四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 第六款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休職中ノ給料ヲ付テハ文官ノ例ニ依ル</p> <p>第四十五條 當給料ノ支給計算上分 位未滿ノ零數ヲ生スルトキハ之ヲ切捨 ツ但シ計算中途ニ於テ分位未滿ノ零數 ヲ生スルトキハ一計算毎ニ單位ニ止ム 日額計算ハ其ノ月ノ現日數ニ依ル</p> <p>第三節 職務津貼</p> <p>第四十六條 別表第一表第一號及第三號 ノ任給料ヲ受ケタル吏員ニシテ勤務成績 優秀ト認ムル者ニハ月額給料ノ二割ニ 相當スル額ノ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 得</p>
---	---	---	--	--	--	--	---	---	---

第四十七條 臨時津貼供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四十八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中之月份津貼依文官之例

第四十九條 對臨時津貼之支給除本部規定者外依給料支給之例

第四節 多期津貼

第五十條 對於吏員支給多季津貼

第五十一條 多期津貼供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五十二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中多期津貼依文官之例

第五十三條 對於多期津貼之支給除本部規定者外依給料支給之例

第五節 家族津貼

第五十四條 對於吏員支給家族津貼

第五十五條 家族津貼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五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之休職中家族津貼依文官之例

第五十七條 家族津貼臨時規定之

第五十八條 對於家族津貼之支給除本部規定者外依給料支給之例

第六節 住宅津貼

第五十九條 對於吏員支給住宅津貼

第六十條 住宅津貼之月額依別表第一表

第六十一條 住宅津貼供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六十二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之休職中住宅津貼依文官之例

第六十三條 住宅津貼臨時規定之

第六十四條 對於住宅津貼之支給除本部規定者外依給料支給之例

第七節 旅費

第六十五條 吏員因公旅行時支給旅費

第六十六條 旅費分爲內國旅費及管内旅費

第六十七條 內國旅費依別表第三表

第六十八條 管内旅費依別表第四表

第六十九條 管內旅費依別表第五表

第七十條 對於旅費之支給除本部規定者外依文官之例

第七十一條 對於旅費之支給除本部規定者外依文官之例

第七十二條 對於旅費之支給除本部規定者外依文官之例

前項ノ給料ヲ受クル吏員ニシテ生活ノ困難ニ依リ生計費多額ナル者ハ別ニ月額給料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ノ臨時手当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臨時手当ハ文官ノ例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四十八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休職中ノ臨時手当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四十九條 臨時手当ノ支給ハ付テハ本部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四節 多期手当

第五十條 吏員ハ多期手当ヲ給ス

第五十一條 多期手当ハ文官ノ例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五十二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休職中ノ多期手当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五十三條 多期手当ノ支給ハ付テハ本部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五節 家族手当

第五十四條 吏員ハ家族手当ヲ給ス

第五十五條 家族手当ハ文官ノ例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五十六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休職中ノ家族手当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五十七條 家族手当ハ臨時規定ス

第五十八條 家族手当ノ支給ハ付テハ本部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六節 住宅手当

第五十九條 吏員ハ住宅手当ヲ給ス

第六十條 住宅手当ノ月額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ル

第六十一條 住宅手当ハ文官ノ例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六十二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休職中ノ住宅手当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六十三條 住宅手当ハ臨時規定ス

第六十四條 住宅手当ノ支給ハ付テハ本部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七節 旅費

第六十五條 吏員公務ニ依リ旅行スルトキハ旅費ヲ給ス

第六十六條 旅費ヲ分チテ内國旅費及管内旅費トス

第六十七條 內國旅費ハ別表第三表ニ依ルトキ左ノ區分ニ依リ之ヲ給ス

一 第一號ヲ除ク用務ニ依リ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第四表ニ依リ

二 測量土木工事防技農事指導等ノ爲常時若ハ長期ニ其リ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第五表ニ依ル

前項ノ旅行ニシテ歸寮當日ノ日當ハ別表第四表所定ノ日當ニ依ル

第六十九條 內國旅費ノ場合ノ旅費ハ付テハ内國旅費ニ準ス

第七十條 旅費ノ支給ハ付テハ本部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八節 退職給與金等給與

第七十一條 對於官吏或他職員支給退職金係指給與金或死亡給與金

第七十二條 官吏每月俸給額在內金額以爲計算基礎  
一 受別表第一表第一號之給料者相當於現受給料百分之四之額

二 受別表第二號及第三號之給料者相當於現受給料百分之二之額

第七十三條 退職給與金爲一時令其額依官之例  
但不採取恩給法第五十一條之例

第七十四條 對於受命旨解散處分者不得支給退職給與金

第七十五條 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之額依文官之例  
第七十六條 傷病給與金及退職給與金併給之

第七十七條 退職給與金係指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總額決定之

第七十八條 對於退職給與金係指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之支給除本節規定者外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九節 賞與金  
第七十九條 對於官吏依文官之例得支給賞與金  
第十節 食 費  
第八十條 受別表第一表第二號及第三號

之給料吏員爲基礎連日或假日之勤務時依文官之例得支給食費

第八十一條 官吏因公務上之傷病或疾病而需要療養時依文官之例使其療養

第八十二條 療治費額長決定之  
第十一節 贈與特許津貼  
第八十三條 對於官吏依文官之例得支給而受獎勵金  
第八十四條 受別表第一表第二號及第三號之給料吏員被任命爲贈與即其且常時從事時從事務時依文官之例得支給時特許津貼

第八十五條 對於官吏依文官之例得支給俸給額預防救治津貼  
第八十六條 傳染病預防救治津貼依別表第六條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明治三十年三月十五日施行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之際關於現在爲官吏者之未來給與支給之在職年數自從前被任用時起計算之

第八十九條 廣德六年條例第一號長官職員條例廢止之

第八節 退職給與金等給與

第七十一條 官吏及死亡給與金  
給與金係指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

第七十二條 官吏ハ給與納付金トシテ俸月左ノ金額ヲ納付スヘシ  
一 別表第一表第一號ノ給料ヲ受ケル者現ニ受ケル給料ノ百分ノ四ハ相當スル額  
二 別表第一表第二號及第三號ノ給料ヲ受ケル者現ニ受ケル給料ノ百分ノ二ハ相當スル額

第七十三條 退職給與金ハ一時令トシ其ノ額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但シ恩給法第五十一條ノ例ハ之ヲ採ラズ

第七十四條 論旨解散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退職給與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五條 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ノ額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七十六條 傷病給與金及退職給與金ハ之ヲ併給ス

第七十七條 退職給與金係指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ハ總額ヲ決定ス

第七十八條 退職給與金係指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ノ支給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文官ノ例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九節 賞與金  
第七十九條 官吏ハ文官ノ例ニ依リ賞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節 膳 料  
第八十條 別表第一表第二號及第三號ノ

給料ヲ受ケル吏員ニシテ日值宿直廢除又ハ廢休ノ勤務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文官ノ例ニ依リ膳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一條 官吏公務ハ依ル傷病又ハ疾病ノ爲療養ヲ要スルトキハ文官ノ例ニ依リ療養セシム

第八十二條 療治料ハ部長之ヲ決定ス  
第八十三條 官吏ハ文官ノ例ニ依リ而學獎勵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四條 別表第二表第二號及第三號ノ給料ヲ受ケル吏員ニシテ贈與受取者ニ任命ナレ且常時時從事務ニ從事スルトキハ文官ノ例ニ依リ贈與特許津貼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五條 官吏ハ文官ノ例ニ依リ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六條 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ハ別表第六條ニ依ル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ハ廣德十年三月十五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ノ際現在官吏タル者ノ未來給與支給ノ額ハ在職年數ハ從前官吏ハ任用セラレタルトキヨリ計算シテ之ヲ計算ス  
第八十九條 廣德六年條例第一號長官職員條例ハ之ヲ廢止ス

別表第一表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一級	四二〇	二五〇	九五
二級	三九〇	二三〇	九〇
三級	三六五	二一〇	八五
四級	三四〇	一九〇	八〇
五級	三一五	一七五	七五
六級	二九〇	一六〇	七〇
七級	二七〇	一五〇	六五
八級	二五〇	一四〇	六四
九級	二三〇	一二五	六一
十級	二一〇	一一〇	五八
十一級	一九五	一〇〇	五五
十二級	一八〇	一一〇	五二
十三級	一六五	一〇五	四九
十四級	一五〇	一〇〇	四六
十五級	一三五	九〇	四三
十六級	一二五	九五	四〇
十七級	一一五	九〇	三八
十八級	一〇五	八五	三六
十九級	九五	八〇	三四
二十級		七五	
二十一級		七〇	

別表第二表

支給區分	家族ヲ有スル者	家族ヲ有セザル者
主事及技師	給料ノ一〇〇分ノ一〇	給料ノ一〇〇分ノ六
事務員及技師以下	一〇〇分ノ一二	一〇〇分ノ八

住宅手當額表

二二級	六七
二三級	六四
二四級	六一

別表第三表

一 給料トハ事務員及技師以下ニ在リテハ給料ノ外職務手當ヲ含ム  
 二 家族トハ文官ノ該手當支給上ノ家族ヲ謂フ

別表第四表

管内後費定額表

資格別	區分	給料	賃料	手當	以テハ	ノ米	ノ増	ノ其
主事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十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十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十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十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十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十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十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十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十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十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十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十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十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十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十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十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十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十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十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十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技師	二十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事務員	二十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別表第五表 管内旅費定額表

資格別	區分	旅費定額	車馬費一軒付	日	額
主事	一 九〇圓以上	一	〇・一五	六	〇・〇〇
	二 九〇圓未満	二	〇・一五	五	〇・〇〇
技師	一 九〇圓以上	一	〇・一五	六	〇・〇〇
	二 九〇圓未満	二	〇・一五	五	〇・〇〇
事務員	一 九〇圓以上	一	〇・一五	六	〇・〇〇
	二 九〇圓未満	二	〇・一五	五	〇・〇〇
被服員	一 九〇圓以上	一	〇・一五	六	〇・〇〇
	二 九〇圓未満	二	〇・一五	五	〇・〇〇
被服員	一 九〇圓以上	一	〇・一五	六	〇・〇〇
	二 九〇圓未満	二	〇・一五	五	〇・〇〇

別表第六表 傳染病預防費手當額表

資格別	區分	第一種業務	第二種業務
主事	一 九〇圓以上	三・〇〇	六・〇〇
	二 九〇圓未満	二・五〇	五・〇〇
技師	一 九〇圓以上	二・五〇	五・〇〇
	二 九〇圓未満	二・〇〇	四・〇〇
事務員	一 九〇圓以上	二・〇〇	四・〇〇
	二 九〇圓未満	一・五〇	三・〇〇
被服員	一 九〇圓以上	一・五〇	三・〇〇
	二 九〇圓未満	一・〇〇	二・〇〇

長春縣長 劉 允 升

長春縣職員及備用人條例

第一章 服務規律

第一條 職員及備用人之服務規律依國之職員及備用人之例

第二章 採用

第一條 職員及備用人之採用依國之職員及備用人之例

第二條 職員及備用人之採用依國之職員及備用人之例

第三章 分 限

第四條 職員及備用人之採用依國之職員及備用人之例

時病發之

一 因健康或身體衰弱精神之衰弱不堪執行其職務時

二 有不良之嗜好新矯正之希望時

三 因患疾病以致不堪擔任其職務或因其他正當之事由而請解職時

四 因歸之情形有必要時

第五條 職員或備用人因患疾病不出勤者超過百八十日時當即解職但其係因疾病或因於公務者或服過及特別休假日數除外之

第六條 職員或備用人因兵役其他公務三月

長春縣職員及備用人條例之左ノ通り定

長春縣長 劉 允 升

長春縣職員及備用人條例

第一章 服務規律

第一條 職員及備用人ノ服務規律ハ國ノ職員及備用人ノ例ニ依ル

第二章 採用

第一條 職員及備用人ノ採用ハ國ノ職員及備用人ノ例ニ依ル

第二條 職員及備用人ノ採用ハ國ノ職員及備用人ノ例ニ依ル

第三章 分 限

第四條 職員及備用人ノ採用ハ國ノ職員及備用人ノ例ニ依ル

當スルトキ解散ス

一 不具健康又ハ身體若ク精神ノ衰弱ニ因リ其ノ職務ヲ執ルニ堪ヘザルトキ

二 不良ナル嗜好ヲ有シ矯正ノ見込ナキトキ

三 疾病疾病ノ爲其ノ職ニ堪ヘザルニ因リ其他正當ノ事由ニ因リ解職ヲ願フ出テタルトキ

四 職ノ都合ニ依リ必要ナルトキ

第五條 職員又ハ備用人因患疾病ノ爲出勤セザルコト超過百八十日ニ至リタルトキハ當即解職トス但シ其ノ係公務者カ公務ニ當ルルモノ又ハ服過及特別休假日數ノ日數ハ之ヲ除外ス

第六條 職員又ハ備用人兵役其ノ他ノ公務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十八號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廣德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五七

以上不總執行其職務時命爲停役

第七條 對職員及傭人分區區畫其定之

第八條 職員及傭人之區畫及休暇依圖之  
職員及傭人之例

第九條 職員及傭人之服忌及休暇職長裁  
定之

第十條 職員或傭人應受懲戒時如左

一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懈怠職務時

二 不問職務之內外有損其體面或失掉  
信用之行為時

第十一條 懲戒如左

一 免職

二 減薪

三 申誡

第十二條 受懲戒免職之職分者自失職之  
日起二年間不得復職或傭人之職

第十三條 謹慎當便自或執務及起居二月  
以下得授停於其期間內并給給料三分之  
一以下之之減給

第十四條 職員及傭人之懲戒職長裁定之

第十五條 職員及傭人之給與爲給料多額

第十六條 前條所定之給與外支給實具金  
實費治療費學費圖書費金時或時給津貼及  
傳染病預防費津貼

第十七條 職員及傭人之給料支給依圖之  
職員及傭人之例

第十八條 對於職員及傭人依圖之職員及  
傭人之例支給各別津貼

第十九條 對於職員及傭人依圖之職員及  
傭人之例支給給家族津貼

第二十條 家族津貼職長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職員及傭人依圖之職員  
及傭人之例支給住宅津貼

第二十二條 職員及傭人因公務旅行時支  
給旅費

第二十三條 旅費分爲內國旅費及管內旅  
費

第二十四條 內國旅費依圖之職員及傭  
人之例

第二十五條 管內旅費依本縣內時依左  
列區分支給之

第一表

第二表

第三表

第四表

第五表

第六表

第七表

第八表

第九表

爲三月以上其ノ職務ヲ執ルコト前  
ノルトキハ非役ヲ命ズ

第七條 職員及傭人ノ分區ニ付テハ職長  
ノ裁定ス

第八條 職員及傭人ノ服忌及休暇ハ圖ノ  
職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ル

第九條 職員及傭人ノ服忌休暇ハ職長之  
ヲ裁定ス

第十條 職員又ハ傭人ノ懲戒ヲ受クヘキ  
場合左ノ如シ

一 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又ハ職務ヲ  
怠リタルトキ

二 職務ノ内外ヲ問ハス其ノ體面ヲ損  
シ又ハ信用ヲ失フヘキ所爲アリタル  
トキ

第十一條 懲戒ハ左ノ如シ

一 免職

二 減薪

三 申誡

第十二條 懲戒免職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モ  
ノハ職ヲ失ヒタル日ヨリ二年間職員又  
ハ傭人ノ職ニ就クコトヲ得ス

第十三條 謹慎ハ二月以下其ノ職務及起  
居ヲ自戒セシム情狀ニ因リ其ノ間給料  
ノ三分之一以下ノ減給ヲ併科スルコト  
ヲ得

第十四條 職員及傭人ノ懲戒ハ職長之ヲ  
裁定ス

第十五條 職員及傭人ノ給與ハ之ヲ給料

第六條 給與

第七條 給與

第八條 給與

第九條 給與

第十條 給與

各期手當、家族手當、住宅手當、旅費  
退職金及恤金トス

第十六條 前條ノ定ムル給與ノ外實具金  
給料、療治料治療費圖書費、贈與物等手  
當、及傳染病預防費治手當ヲ支給スル  
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職員及傭人ノ給料支給ハ圖ノ  
職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ル

第十八條 職員及傭人ハ圖ノ職員及傭  
人ノ例ニ依リ各期手當ヲ給ス

第十九條 職員及傭人ハ圖ノ職員及傭  
人ノ例ニ依リ家族手當ヲ給ス

第二十條 家族手當ハ職長之ヲ裁定ス

第二十一條 職員及傭人ハ圖ノ職員及  
傭人ノ例ニ依リ住宅手當ヲ給ス

第二十二條 職員及傭人因公務旅行時  
スルコトキハ旅費ヲ給ス

第二十三條 旅費ヲ分チテ內國旅費及管  
內旅費トス

第二十四條 內國旅費依圖ノ職員及傭  
人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五條 管內旅費依本縣內時依左  
ノ列區分ニ依リ之ヲ給ス

第一表

第二表

第三表

第四表

第五表

第六表

第七表

第八表

第九表



前項旅行之歸來當日之日當依男表第一  
表所定之日當  
第二十六條 對於旅費之支給除本節規定  
外外國之職員及傭人之例

第七節 退職金及恤金  
第二十七條 對於職員及傭人依國之職員  
及傭人之例支給退職金及恤金  
第二十八條 退職金及恤金額長其定之

第八節 賞與金  
第二十九條 對於職員及傭人依國之職員  
及傭人之例得支給賞與金  
第九節 食費  
第三十條 職員及傭人當值日依宿退現及  
假日之勤務時依國之職員及傭人之例得  
支給食費

第十節 療治費  
第三十一條 職員及傭人因公務上之傷病  
疾病而需要療治時依國之職員及傭人之  
例使其受療  
第三十二條 療治費由局長決定之

第十一節 罰學獎勵金  
第三十三條 對於職員及傭人依國之職員  
及傭人之例得支給罰學獎勵金

第十二節 贈與特許手當  
第三十四條 職員依國之職員及傭人  
當時從事時職事務時依國之職員及傭人  
之例得支給贈與特許手當

第十三節 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  
第三十五條 對於職員及傭人依國之職員  
及傭人之例得支給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對於臨時雇傭之職員  
及傭人不適用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庚申十年三月十五  
日起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之際關於現在職  
員之未來給與在職年數自從前被採用為  
職員或傭人時起計算之

第三十九條 於本條例施行以前關於職員  
或傭人之請給與規定廢止之

資格別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以上	以下	以上	以下	以上	以下
人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備員	50.0	35.0	50.0	35.0	50.0	35.0
員	30.0	21.0	30.0	21.0	30.0	21.0
雇	20.0	14.0	20.0	14.0	20.0	14.0
傭	15.0	10.5	15.0	10.5	15.0	10.5
人	10.0	7.0	10.0	7.0	10.0	7.0

前項ノ旅行ニシテ歸來當日ノ日當ハ別  
表第一表所定ノ日當ニ依ル  
第二十六條 旅費ノ支給ハ本節ニ  
規程スルモノ外國ノ職員及傭人ノ例ニ  
依ル

第七節 退職金及恤金  
第二十七條 職員及傭人ハハ國ノ職員及  
傭人ノ例ニ依リ退職金及恤金ヲ給ス  
第二十八條 退職金及恤金額長之ヲ決定  
ス

第八節 賞與金  
第二十九條 職員及傭人ハハ國ノ職員及  
傭人ノ例ニ依リ賞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  
得

第九節 附給  
第三十條 職員及傭人ハシテ日當ノ宿費  
房租、又ハ廢休ノ勤務ヲ爲シタルトキ  
ハ國ノ職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リ附料ヲ給  
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節 療治料  
第三十一條 職員及傭人ハ公務ニ因ル傷病  
疾病ノ爲ニ療治ヲ要スル時ハ國ノ職員及  
傭人ノ例ニ依リ療治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療治料ハ局長之ヲ決定ス

第十一節 罰學獎勵金  
第三十三條 職員及傭人ハハ國ノ職員及  
傭人ノ例ニ依リ罰學獎勵金ヲ給スルコ  
トヲ得

第十二節 贈與特許手當  
第三十四條 職員ハシテ職事務ニ從事スル  
命セラレ且當時職事務ニ從事スルト  
キハ國ノ職員及傭人ノ例ニ依リ贈與特  
許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節 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  
第三十五條 職員及傭人ハハ國ノ職員及  
傭人ノ例ニ依リ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ヲ  
給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ハ臨時雇傭人ハハ之  
ヲ適用セズ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ハ庚申九年十二月一  
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ノ際現在在職ス  
ル者ノ未來給與ハ關スル在職年數ハ從  
前職員又ハ傭人ニ採用セララル時ヨリ  
起算シテ之ヲ計算ス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ニ於ケル雇  
員及傭人ノ請給與等ニ關スル規定ハ之  
ヲ廢止ス

資格別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以上	以下	以上	以下	以上	以下
人	100.0	70.0	100.0	70.0	100.0	70.0
備員	50.0	35.0	50.0	35.0	50.0	35.0
員	30.0	21.0	30.0	21.0	30.0	21.0
雇	20.0	14.0	20.0	14.0	20.0	14.0
傭	15.0	10.5	15.0	10.5	15.0	10.5
人	10.0	7.0	10.0	7.0	10.0	7.0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粵匪匪徒時局 嚴密
- 一、實業大起而爭之本領
- 一、堅持日本必弱之大信念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率先進而後退之決心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與救亡之努力
- 一、堅持日本必弱之大信念

- 一、率先進而後退之決心
- 一、國土防衛與救亡之努力
- 一、堅持日本必弱之大信念

### 廣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二、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二、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二、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三、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四、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五、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二、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三、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四、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五、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吉林省長官廳財政科長官廳  
一、吉林省長官廳財政科長官廳  
二、吉林省長官廳財政科長官廳

吉林省長官廳財政科長官廳  
一、吉林省長官廳財政科長官廳  
二、吉林省長官廳財政科長官廳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大起而爭之本領
- 二、自責任而努力之決心
- 三、守信用與和平
- 四、食鹽與食糖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大起而爭之本領
- 二、自責任而努力之決心
- 三、守信用與和平
- 四、食鹽與食糖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大起而爭之本領
- 二、自責任而努力之決心
- 三、守信用與和平
- 四、食鹽與食糖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滿洲帝國廣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滿洲帝國廣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滿洲帝國廣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  
 第三千零十九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千零十九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六九二號

關於開拓團廢止之件  
 茲依開拓團法第四條及同法第六條之規定  
 左開開拓團因開拓協同組合移行故將其廢  
 止之  
 庚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令第一六九二號  
 (官廳第五號六八八八九)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庚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農安縣呈第一六  
 七號(農實第三八號之一六)呈悉所請之  
 件據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  
 條發給漁業執照及船旗各一分仰即轉發原  
 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德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二一號

關於開拓團廢止之件  
 茲依開拓團法第四條及同法第六條之規定  
 左開開拓團因開拓協同組合移行ノ  
 タリ之ヲ廢止ス  
 庚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令第一六九二號  
 (官廳第五號六八八八九)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庚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農安縣呈第一六  
 七號(農實第三八號之一六)ヲ以テ應請ニ  
 係ル者則ノ件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ニ依リ別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  
 執照及船旗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ヘシ  
 庚德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 指 令

- 目 次
- 關於開拓團廢止之件
  -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 關於開拓團廢止之件
  -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 關於開拓團廢止之件
  -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一、開拓團名  
 吉林省樺甸縣第八次八道河子開拓團  
 一、廢止期日  
 庚德十年七月七日

計開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部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開拓團名  
 吉林省樺甸縣第八次八道河子開拓團  
 一、廢止期日  
 庚德十年七月七日

附 件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部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可廢止之開拓團名	漁業許可之期間	被許可人姓名住所
518 517 516 515 514 518 517 516 515 514 定所拉小拉河 小坡子村里通屯 西王屯 鳳山	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小坡子村里通屯 西王屯 鳳山
518 517 516 515 514 定所拉小拉河 小坡子村里通屯 西王屯 鳳山	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小坡子村里通屯 西王屯 鳳山
518 517 516 515 514 定所拉小拉河 小坡子村里通屯 西王屯 鳳山	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小坡子村里通屯 西王屯 鳳山
518 517 516 515 514 定所拉小拉河 小坡子村里通屯 西王屯 鳳山	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小坡子村里通屯 西王屯 鳳山
518 517 516 515 514 定所拉小拉河 小坡子村里通屯 西王屯 鳳山	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小坡子村里通屯 西王屯 鳳山

吉林省公報 第三千零十九號 庚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一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匪徒乘機煽惑匪徒之誼
- 二、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期奮力於完成抗戰
- 三、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匪徒乘機煽惑匪徒之誼
- 二、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期奮力於完成抗戰
- 三、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之變遷
- 二、大東亞戰爭之本質
- 三、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匪徒乘機煽惑匪徒之誼
- 二、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期奮力於完成抗戰
- 三、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廣

- 一、匪徒乘機煽惑匪徒之誼
- 二、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期奮力於完成抗戰
- 三、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告

- 一、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二、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三、吉林省公署關於手續

- 一、匪徒乘機煽惑匪徒之誼
- 二、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期奮力於完成抗戰
- 三、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匪徒乘機煽惑匪徒之誼
- 二、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期奮力於完成抗戰
- 三、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吉林省訓

- 一、匪徒乘機煽惑匪徒之誼
- 二、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期奮力於完成抗戰
- 三、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匪徒乘機煽惑匪徒之誼
- 二、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期奮力於完成抗戰
- 三、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吉林省訓

- 一、匪徒乘機煽惑匪徒之誼
- 二、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期奮力於完成抗戰
- 三、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匪徒乘機煽惑匪徒之誼
- 二、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期奮力於完成抗戰
- 三、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姓名	籍貫	職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姓 名	職 別
吉林省公署	自 月 日	自 月 日	部 署	職 別	年 月 日	性 別	姓 名
內 務 部	內 務 部	內 務 部	內 務 部	內 務 部	內 務 部	內 務 部	內 務 部
內 務 部	內 務 部	內 務 部	內 務 部	內 務 部	內 務 部	內 務 部	內 務 部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

大漢河帝國軍政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官報 第 2199 號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四一號

大漢河帝國軍政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卷三月二十八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千零二十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勸第三號四三三九)  
庚申年七月二十三日

各市縣局長 覽  
吉林省次長 顧澤 重一  
關於地方檢察官留民事務請示事項  
事務處請示事項上指示並實地調查  
之件

曹恩之件  
庚申年六月一日附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一二九號由司法部民事司長通達前來希周知管下檢察機關以該事務之處理  
爲荷  
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一二九號  
(民三七號二八一)

庚申年六月一日  
司法部民事司長 方履現現據  
各省 大 覽  
新官制到市縣市長  
各高等法院院長

關於新官制地方檢察官留民事務  
請示事項請示事項並實地調查  
同案之件

運督長庚申年五月十日、十一日於司法  
部備置之全滿地方法院民請寄前事務處當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號  
庚申年七月二十八日

審判官(書記官)事務會議議案如有同男  
紙已備指示並實地調查附檢附件函送  
查照爲荷  
附件

一、全滿地方法院民請、寄留事務處當  
事務處請示事項  
日函文各一份

一、民請及寄留事務處請示事項  
日函文各一份

一、全滿地方法院民請、寄留事務處當  
事務處請示事項  
日函文各一份

一、關於對於民請及寄留事務之基礎法院  
之指導監督事項  
庚申年四月六日司法部公函第二四  
三號曾經承送在案當本件之實地調查所  
行政官留民事務之進路以努力發揮二  
元的監督之妙法從基本圖大綱之明示  
以期民請及寄留事務之進展固確立

一、關於其於實行民請法提出之非訟事件  
及之事項(修正之件)

一、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強化並非訟事件之  
統計作備見以有今次加附民事司公函第  
八〇號之修正政務本會應即便應成於  
管下各縣縣長勿使延遲報會請日誌爲荷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勸第三號四三三九)  
庚申年七月二十三日

各市縣局長 覽  
吉林省次長 顧澤 重一  
關於地方檢察官留民事務請示事項  
事務處請示事項上指示並實地調查  
之件

曹恩之件  
庚申年六月一日附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一  
二九號由司法部民事司長通達前來希周知管下檢察機關以該事務之處理  
爲荷  
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一二九號  
(民三七號二八一)

庚申年六月一日  
司法部民事司長 方履現現據  
各省 大 覽  
新官制到市縣市長  
各高等法院院長

關於新官制地方檢察官留民事務  
請示事項請示事項並實地調查  
同案之件

運督長庚申年五月十日、十一日於司法  
部備置之全滿地方法院民請寄前事務處當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號  
庚申年七月二十八日

## 目録

○公函  
一、全滿地方法院民請、寄留事務處當  
事務處請示事項  
日函文各一份  
二、民請及寄留事務處請示事項  
日函文各一份  
三、全滿地方法院民請、寄留事務處當  
事務處請示事項  
日函文各一份  
四、關於對於民請及寄留事務之基礎法院  
之指導監督事項  
日函文各一份  
五、關於其於實行民請法提出之非訟事件  
及之事項(修正之件)

審判官(書記官)事務會議議案如有同男  
紙已備指示並實地調查附檢附件函送  
查照爲荷  
附件

一、全滿地方法院民請、寄留事務處當  
事務處請示事項  
日函文各一份

一、民請及寄留事務處請示事項  
日函文各一份

一、全滿地方法院民請、寄留事務處當  
事務處請示事項  
日函文各一份

一、關於對於民請及寄留事務之基礎法院  
之指導監督事項  
日函文各一份

一、關於其於實行民請法提出之非訟事件  
及之事項(修正之件)

一、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強化並非訟事件之  
統計作備見以有今次加附民事司公函第  
八〇號之修正政務本會應即便應成於  
管下各縣縣長勿使延遲報會請日誌爲荷

運督長庚申年五月十日、十一日於司法  
部備置之全滿地方法院民請寄前事務處當

三、關於在滿朝鮮人之居住與朝鮮本國地之遷移事務之事項、  
 本件自庚申十一年朝鮮人亦漸行徵兵制之關係其關於在滿朝鮮人居住與朝鮮本國地之遷移事務之關係因其與民務及寄留事務有相當關係之事情以充分了解其內容於推選警察民務官時應予考慮之點此指導期無遺也

四、關於就緒在在許可之事項

因最近由華北入滿者增加、臨時國勢調查申告之遺漏或臨時國勢調查後未滿意之理由而致有就緒事件數增加之傾向而關於就緒許可以關於取得國民之身分之重要事件各法院應均爲慎重之辦理而關於開事項亦爲一層留意而期其辦理之慎重

(一) 關於由華北之入滿者依其職業及家族關係等制定就緒爲無及久居住(定住)之意思否則不許可就緒使依寄留制度再從事於就緒關係者及下級技術者而從事於工礦業關係者就緒有家族關係者均以有定住之意思爲辦理

(二) 自庚申七年十月一日以前之居住者對於明顯於臨時國勢調查已具申告

者將民務之所在使權力確實外應使於可能範圍內應附於申告當時居住之市町村長之備證證明書以之努力二重本籍之防止

(三) 因軍需物資運送給之關係風聞似有不依轉手續而由轉賣就緒者對於此種人應覺察不爲許可

五、關於民務訂正事件辦理之事項

因臨時國勢調查申告書乙號被指定爲民務之關係並市町村民務官當須自對於法規之理解轉運因而於民務訂正內容有相當之困難對此須基於法規爲正確之訂正關於對此之辦理希望左開諸點以期勿致遺漏

(一) 關於就緒法第三十四條被檢訂正之事項訂正事項及辦理手續等對民務官應詳細說明分指導監督使無遺漏

(二) 由生年月日之訂正起爲法院之許可事項國民壯丁之年齡訂正特須慎重辦理治在事實而決許否似如有嚴兵警官之保護證明書其保護證明書時得爲檢核訂正

(三) 除使功者變更之類品手續外姓名變更爲法院之許可事項關於無正當之理由則不許可姓名變更似關於以本名與民務上之形迹不同之理由姓名之訂正依官公署之審察等關於保護證明書

會期日遷延ヲ來ナル代價配座相成度

三、在滿朝鮮人之居住、付本籍地(ノ)遷移事務ニ關スル事項

本年ハ庚申十一年ヨリ朝鮮人ニ對シテ徵兵制度施行セラルル事項上在滿朝鮮人ニ對スル徵兵事務施行ノ萬全ヲ期スル爲實施セラレタル處置ナルガ民務及寄留事務ト相當關係ヲ有スル事務ナルニ付充分其ノ內容ヲ了知セラレテ民務官當須詳細指導監督ニ際シ併セテ之ガ指導ニ付適當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四、就緒事件許可ニ關スル事項

最近華北ヨリ入滿者ノ增加、臨時國勢調查申告書ハ臨時國勢調查後未滿意ノ理由ニ依リ就緒事件取扱行政機關ノ轉向ニアルモ固ヨリ就緒許可ハ國民タルノ身分取得ニ關スル重要事件タルニ鑑ミ各法院トモ慎重ナル取扱ヒラ爲シツアルトコロナルガ尙其ノ事項ニ付一層留意ノ上其ノ取扱ニ付慎重ヲ期セラレ度

(一) 華北ヨリ入滿者ニ付テハ其ノ職業及家族關係等制定就緒爲無及久居住(定住)ノ意思ナシト認メラルル者ニ付テハ就緒許可セズ寄留制度ニ依ラシムルノ上、尙農務關係等從事スルモノ及下級技術者トシテ工礦業關係ニ從事スルモノニシテ家族關係ニ付セルモノニ付テハ概ニ定住ノ意思ヲ有スルモノトシテ取扱フコト

(二) 庚申七年十月一日以前ヨリ居住者ニシテ臨時國勢調查ニ申告セル

コト明ラカナ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民務ノ所在ヲ極力確ムルト共ニ申告當時居住セシ市町村長ノ無誤證明書ヲ可及的添附セシメテ以テ本籍ノ防止ニ努ムルコト

(三) 軍需物資運送給ト關係ノ爲轉運手續ニ依ラズシテ就緒セントスルモノアルニ關知スルニ付斯ノ如キモノニ對シテハ許可セザル保護監獄スルコト

五、民務訂正事件取扱ニ關スル事項

臨時國勢調查申告書乙號ガ民務官指定セラレタル關係上並ニ市町村民務官職員ノ法規ニ對スル理解轉運ナリシ民務官當須內容ニ相當ノ認識アリ之ガ訂正ハ法規ニ基キ正確ニ爲タルヲ要スルニ付之ガ取扱ヒニ付テ左ノ諸點ニ留意シ適當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一) 民務法第三十四條ノ被檢訂正事項ノ範圍訂正事項及取扱手續等ニ關シ民務官當須詳細説明ナキ檢査官當須慎重指導アラスコト

(二) 出生年月日ノ訂正ハ概ニ法院ノ許可事項トシ國民壯丁ノ年齢訂正ハ特ニ慎重ニ取扱ヒ事實ヲ精査シテ許可ノ決スルコト俱シ保護證明書ノ保護證明書ノ如キモノアリテ保護證明書ナル場合ハ檢核訂正ヲ爲スコトヲ得

(三) 幼名變更ノ類品手續ニ依リ訂正ヲ除キ氏名變更ハ法院ノ許可事項トシ法院ハ正當ノ理由ナキ限り氏名ノ變更ハ許可セバカザルコト俱シ本名ト民務上ノ記載トノ相當ヲ理由ト



傳爲遺囑訂正

(四) 關於依廢除米滿年月日等制定非屬國民之人而擬爲記載於民籍簿者應基於依市町村長(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抹消之聲請事實爲前提後抹消民籍

(五) 依民籍簿本明白紙本籍爲二本籍時市町村長得以廢除前之抹消後抹消之聲請如左

依德某年某月某日依某市町村長發行之民籍簿本之明白爲二本籍則德某年某月某日抹消本民籍即

(六) 關於國外出身者退去於國外而無歸來之意思者依其被成於市町村長之聲請以法院之許可爲國籍喪失者對此應准其民籍抹消後復歸國籍之未復歸國籍者

(七) 關於對於是種聲請則適用之事項

民籍法施行以來經過二年有半思國民之觀念之普及已相當程度關於被制定民籍簿者實者依民籍法復適用則期

民籍及寄留事務會議會以實事事項及書面  
同答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號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七

一、於民籍訂正聲請書不備應添附聲請書及證明書類而未添附對此證明書類合應將聲請書即行下却或爲補正命令等此種手續如何

問答

就民籍訂正聲請書件於未添附證明書類時因爲事件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及未添附證明書類之聲請以爲聲請事實之調查及證據調查後爲非以無證據者如之聲請之故即爲聲請書之却下

赤峰地方法院提出

一、近來赤峰同華北方面物價極高爲水生活之安易及其他之事情而入偏居住者日漸增加於當赤峰同華七年十月一日以降共數約有一萬人而於各下一個村亦不下數百名之狀態若右已入籍者等之就請手續雖悉爲完備且係義務者等復然因是種人之無所及下級町村自治團體之地位行政之不妥善等諸般之事情對此爲是種實情不過一小部分以所擬村民之實際則不明確對此等入籍者就請手續之處理方民之便益且屬迅速之處理方法以如左就請手續處理可乎

辦法

以當該村長爲責任者不將就請者之姓名

スル氏名ノ訂正ハ付テハ官公署ノ書類等ヨリ證明白ナルモノノ限リ職權訂正ヲ爲スコトヲ得  
(四) 職權訂正來滿年月日等ヨリ判定シ國民ニ非ルモノガ誤ラテ民籍簿ニ記載セラレ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市町村長(本人又ハ利害關係人)ヨリノ抹消ノ申請ニ基キ事實ヲ調査シタル後之

問答

民籍訂正申請書件ニ付證明書類ノ添附ナキ場合ニ於テハ事件本人若ハ利害關係人ノ聲請ヲ爲シ或ハ證明書類ノ添附ヲ求ムル等職權ヲ以テ事實ヲ調査及證據ヲ爲シタル上級判ヲ爲スベキモノニシテ證據書類ノ添附ナキ故ヲ以テ直ニ申請書ヲ却下スベキモノニ非ズ

赤峰地方法院提出

一、近時北支方面ノ物價極高ハ件ヒ生活ノ安易ヲ求メ或ハ其ノ他ノ事情ノ爲入偏居住スル者日ヲ追ヒテ漸増セリ當示條約ニ於テモ廣德七年十月一日以降共ノ數約一萬人而於各下一ケ村ニ於テモ尙一百名ヲ下ラザル狀態ナリ右入籍セル者等ニ對シテ就請手續ハ當該村自治團體者ニ於テ提出ヲ爲スベキモノナルモ屬出入ノ無智下級町村自治團體ノ地位行政ノ不妥善等諸般ノ事情ニ依リ之ガ屬出ヲ爲ス者一小部分ニ過ギズ斯クテハ當該村民ノ實際不明確ナル付テ之等入籍者ニ對シテ就請手續ハ付地方民ノ便益ヲ考慮シ且屬迅速ノ處理方法トシテ左ノ如キ就請手續ヲ以テ處理シ兼支ナキヤ

辦法

民籍及寄留事務打合會議實事事項及書面  
同答

其他必要事項等記載之證明書並提出於法院而於法院處置許可之

四 答

就許可可證明由本人或戶長爲之信等證明書提出之便宜於市町村所定事項代院調查者或作成證明書證明所定之客而將之彙總提出於法院無不爲不可然因法院裁量個件所慎重審判而判定是否爲滿洲國民於當地居住者能決定就請之書至極以有就請等語之故特加以特別之注意不便於人因事之不介意而許答之善者以爲個件書而決定就請之許可

四 答

三、十四歲未滿之無意思能力者擬爲監護人之親屬亦無之時之就請事件應如何辦理之乎

雖未成年者而於有意思能力應認爲自己得爲就請證對於親屬之辦理是否有意思能力之權限以滿十五歲爲一定於本件之場合於本人達滿十五歲以前不外以寄留者辦理之

四 答

三、十四歲未滿之無意思能力者擬爲監護人之親屬亦無之時之就請事件應如何辦理之乎

雖未成年者而於有意思能力應認爲自己得爲就請證對於親屬之辦理是否有意思能力之權限以滿十五歲爲一定於本件之場合於本人達滿十五歲以前不外以寄留者辦理之

中華民國時應如何爲之乎就請許可之手續當應依非訟事件法處理其雖未成年者而有意意思能力者自己得爲就請許可證明書

四 答

五、未成年者而有一定職業者單獨爲就請許可之證明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乎

由日本或中華民國國民身來滿洲國內因就職而爲就請申請者其於多數如新情形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乎

四 答

六、重疊地役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所謂親屬之範圍而解之其應入於將來同居之夫之家之民如何

重疊地役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所謂親屬之範圍而解之其應入於將來同居之夫之家之民如何

四 答

七、朝鮮人甲之父母未久居住滿洲國內已死亡然於朝鮮無戶籍而現於滿洲國

ノ氏名其ノ他必要事項等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一括シテ法院提出シ區法院ニ於テハ之ヲ一括許可ス

四 答

就請許可申請ハ本人又ハ戶長ヨリ之ヲ爲スベキモノナルモ申請者提出ノ便宜ノ爲市町村ニ於テ申請者代リ所定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作成シ之ニ所要ノ書面ヲ添附シ之ヲ一括シテ管轄區法院ニ當該地ニ定住セル者ナルモ否モ提出スルコトハ差支ナシ然レドモ法院ニ依ツテハ個々ノ事件ニ付慎重ニ之ヲ審査シ滿洲國民トシテ判定シ就請ノ許可ヲ決定スベキモノナルヲ以テ單ニ就請申請アルノ故ヲ以テ直ニ不用意ニ之ヲ許可スルガ如キ事ニ希ラザルヤウ特段ノ注意ヲ拂ヒ申請者ニ就請ノ許可ヲ決セラレ處

四 答

三、十四歲未滿ノ意思能力ナキ者ニ付後見人トナルベキ親屬モ亦之ヲキ場合ノ就請事件ハ如何ニ之ヲ取扱フベキヤ

未成年者モ意思能力ヲ有スルニ於テハ自ラ就請申請ヲ爲シ得ルモノト解スルモ民親事務ノ取扱ニ於テハ意思能力ヲ有スル者ヲ標準ヲ滿十五才ト概ニ一定シ居レバ以テ本件ノ場合ニ於テハ本人ガ滿十五才ニ達スル迄寄留於トシテ之ヲ取扱フノ外ナシ

四 答

四、未成年者ガ戶長トシテ就請許可申請ヲ爲スニ際シ法定代理人ナキトキ又ハ

法定代理人中華民國ニ居住スルガ如キ場合如何ニ爲スベキヤ就請許可ノ手續ハ非訟事件法ニ從ツテ處理セラルベキコト勿論ナルガ未成年者ニテモ意思能力アル者ハ自ラ就請許可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ヤ

四 答

第三問回答ニヨリ解釋セラレ處

五、未成年者ガ就請許可申請ヲ爲ス場合寄留者ヲ就請許可申請ヲ爲ス場合法定代理人ノ同意ヲ要スルヤ

四 答

六、重疊地役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所謂親屬ニ非ザル家族ト看做スベキモノニシテ其ノ同居セル將來ノ夫タル者ノ家ノ民籍ニ入ルベキモノト解スルモ如何

四 答

重疊地役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所謂親屬ニ非ザル家族ト看做スベキモノニ非ザルヲ以テ同居先ノ民籍ニ就請セシムベキモノニ非ズ他家ノ家族トシテ之ヲ取扱フノ外ナシ

四 答

七、朝鮮人甲ノ父母ハ未久滿洲國內ニ居住シタルモ既ニ死亡シ朝鮮ニ於テ戶籍

内有一定住所據於滿洲國武備之許可

手  
問答

八、於就緒及民籍訂正許可之裁判發達後  
發見與事實不符時對此種裁判有簡單  
之救濟方法乎

問答  
得將其裁判取消或變更

九、關於姓名及年齡訂正之裁判於法院應  
續行爲事實之調查乃屬當然而對於當事  
者應提出如何證明文件爲相當乎

問答

使那附屬官署之戶口調查之記載證明  
方面、官公署發行之各種證明書及其他  
足以證明姓名及年齡訂正之各種私文書  
十、就收養關係於養父母均已死亡時養子  
以過子書爲根據應入於養父母之家乎或  
以其他之方法得以救濟乎

問答  
前段如同實見然民籍之記載須經入籍之  
呈報或法院之許可爲之依民籍訂正之聲  
請爲之爲相當

十一、無籍者之居住證明書係由區長  
於郡市居住之者)及屯長(於村居住之  
者)發給之應與居住者有直接關係之區  
長及屯長再爲之證明亦可乎

問答

十二、就籍呈報書發生誤定內之記載變更  
時  
甲 發生變更主要事項時如本籍變更之  
乙 發生變更非係主要事項時、如家長  
之姓名變更時應如何更正之

問答

一 不問甲乙爲何情形由申請人保證訂  
正之裁定於法院爲訂正裁定時以前是  
否發生有變更事項之裁定無從論之除  
地蓋於法院爲就緒許可之裁定時無論何  
等錯誤而於此裁定後於應請人方面發  
生變動就成可不爲訂正之裁定

問答

二 不問甲乙爲如何情形申請人必須依  
規定爲就緒呈報於其就緒後於甲之信  
利爲轉轉之呈報於乙之情形應再爲訂  
正之手續以此種方法應維持正確而於  
申請人則應免多少不便

ナシ甲ノ現ニ一定ノ居所ヲ滿洲國內ニ  
有シ滿洲國內ニ於テ就緒セント欲ス就  
籍ノ許可ヲ爲スベキヤ

問答

八、就籍及民籍訂正許可ノ裁判ヲ發達シ  
タル後ニ事實ヲ符合セザルコトヲ發見  
シタル場合於テハ如何ノ種裁判ニ對シ  
簡單ノ救濟方法アリヤ

問答

九、氏名及年齡訂正ノ申請ニ付テハ法院  
ニ於テ慎重ニ事實ノ調査ヲ爲スベキハ  
勿論ナルモ當事者ニ對シテハ如何ナル  
證明文件ヲ提出セシムルヲ相當トスル  
ヤ

問答

十、養子縁組ノ届出ニ付養父母共ニ死亡  
セル場合ニ於テハ養子ハ過子書ヲ根據  
トシテ養父母ノ家ニ入居スベキヤ或ハ  
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救濟シ得ルヤ

問答

前段實見ノ通ナルモ民籍ノ記載ハ入籍  
ノ届出又ハ法院ノ許可ヲ得テ爲ス民籍  
訂正ノ申請ニ因リテ之ヲ爲スヲ相當ト

十一、無籍者ノ居住證明書ハ從來區長  
(郡市ニ居住スル者)及屯長(村ニ住  
居スル者)ヨリ之ヲ發給シ居ルモ居  
住者ト直接關係アリテ有スル關係ニ於テ  
先ヅ居住ノ事項ヲ承認シタル後區長及  
屯長ニ於テ之ヲ證明スルコトヲ爲スモ  
差支ナシヤ

問答

十二、就籍許可ノ裁定後就籍届出書ニ載  
定内ノ記載事項ニ變更發生セル場合  
甲 主要事項ニ變更發生セル場合、本  
籍變更ノ如キ時  
乙 主要ナラザル事項ニ變更發生セル  
場合、家長ノ氏名變更ノ如キ時如何  
ニ之ヲ修正スベキカ

問答

(イ) 甲乙ノ如何ナル場合タルヲ問ハ  
ズ申請人ヨリ訂正ノ裁定ヲ申請スル  
ハ法院ガ訂正裁定ヲ爲ス時以前ニ發  
生シ居リタル變更事項ノ裁定ナルヲ  
論ナシ蓋シ法院ガ就籍許可ノ裁定ヲ  
爲ストキニ於テハ何等ノ錯誤ナク之  
ガ裁定後ニ申請人方ニ於テ發生セル  
變動ニシテハ此ニ就テ訂正ノ裁定  
ヲ爲サザルヲ可トスルモノノ如シ  
(ロ) 甲乙ノ如何ナル場合タルヲ問ハ  
ズ申請人ハ必ズ裁定ニ依リテ就籍届  
ヲ爲シソノ就籍後ニ甲ノ場合ニ於テ  
ハ轉轉ノ届出ヲナシ乙ノ場合ニハ更  
ニ訂正手續ヲナスコトトス此ノ方法

問答

前段實見ノ通ナルモ民籍ノ記載ハ入籍  
ノ届出又ハ法院ノ許可ヲ得テ爲ス民籍  
訂正ノ申請ニ因リテ之ヲ爲スヲ相當ト

以右之方法處理是否爲相宜或依以外之方法處理乎

問答

於呈報前發生變更事項不問爲是定酒與徵稅獲得爲國品或定變更(參照非訟事件第十九條)

登口地方法院提出

十三、就職之時於原籍原本末尾以記載「右許可」之文記載年月日署名蓋印而代定定額民訂正事件有相當多數難依同一之方式處理思科亦無何等之妨礙如何

問答

十四、有夫之婦於夫不在中與他男姦而舉一子其子之民籍法上之辦理如何

問答

不外爲夫之嫡出子使爲其是報(參照提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遼陽地方法院提出

十五、滿洲之養父母之年齡較養子之年齡未長二十歲以上於收養呈報後發見時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八十九條受收養無效之判決後除將養子之民籍應便改轉於養子之本家乎

十六、無行罪權者或監禁人十五歲未滿未成年者之民籍法上之處理如何

問答

不外使達滿十五歲處理之

克山地方法院提出

十七、寄留法第一條之所謂「無本籍者」爲如何之人乎以永住之意思自中國入滿者及民國七年十月一日國勢調查通牒之意思科不包含應爲認爲如何

問答

寄留法第一條所謂無本籍者謂爲滿洲國民則未就籍者

問答

十八、民國年齡訂正之時係因事件本人提出父母或管機之證明書而審判書與本人之結果、未得心證時(由客觀所見之結果)法院得下本人之養請以外有區別處理方法乎

問答

不外如下

十九、對於中華民國山東省有父母養子於草率未滿者之就附屬應許可乎(檢定

ヲ取ラズ正權ヲ請シ得ルモ申請人ハ多少不便ナルス過レ難シ右ハ(ロ)ノ方法ヲ以テ處理スルコトガ相當ナリヤ否ヤ或ハ又外ノ方法ニ依リ處理シ可シモノナリヤ

問答

同出前ナルニ於テハ變更事項ノ發生ガ設定前ナルト或定後ナルトト問ハズ簡易ニ決定ノ便宜ヲ爲スコトヲ得(非訟事件法九條參照)

登口地方法院提出

十三、就職ノ場合ニ申請書原本末尾ニ「右許可」ノ文言ヲ記載シ年月日記載シ署名捺印シ以テ設定ハ年代ハ居リタルモ民籍ノ訂正事件相當多數ニ有之ニ付同一ノ方式ニ依リテ處理スルモ何等之障礙シト思科セラルルモ如何

問答

十四、有夫ノ婦、夫ノ不在中他男ト姦通シ一子ヲ設ケテ其ノ子ノ民籍法上ノ取扱如何

問答

夫ノ嫡出子トシテ其ノ嫡出ヲ爲サシムルノ外ナシ(提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參照)

遼陽地方法院提出

十五、滿洲之養父母ノ年齡ヨリ養子ノ年齡ヨリ二十歲以上長ゼザルコト要子檢出後ニ發見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八十九條ニ則リ養子檢出無効ノ判決ヲ受ケタル上養子ノ民籍ヲ

檢出シ養子ノ實家ニ改轉セシムベキモノナリヤ

問答

同出前ナルヲ行フ者又ハ被見人ナキ十五歲未滿ノ未成年者ノ民籍法上ノ取扱如何

問答

滿十五歲ニ達スルヲ俟ワテ之ヲ處理スルノ外ナシ

問答

寄留法第一條ノ本籍ナキ者トハ滿洲國民ニシテ未ダ就籍セザル者ヲ謂フ

問答

十八、民國年齡訂正ノ場合事件本人ヨリ父母或ハ管機ノ證明書ヲ提出シ雖モ審判官ハ本人ヲ審問シテ結果、心證ヲ得ナイ時(客觀カラ見テ結果)法院ハ本人ノ申請ヲ却下スル以外別ニ調査スベキ方法アリヤ

問答

却下ノ外ナシ

十九、中華民國山東省ニ於テ父母養子ノアル草率未滿者ノ就附屬ニ對シ許

將來連同家屬來住)

暫時者之居留留其辦理供職、生活之  
等事及觀之其他定住事實已明白時給應  
考慮其就緒

二十、非同生計之家屬及應得記號於同一  
之民籍簿子  
(事例) 國勢調查後由中華民國山東省  
運到家屬五人與株之子(第十一號)一  
人而來滿時其子係親屬非家屬

不得記載

二十一、依庚辰七年十月一日國勢調查後  
就緒手續應記載事欠或遺漏時應以  
遺補呈報訂正手續或以民籍訂正手續訂  
正手續(想以民籍訂正爲妥當)

依何答均可

二十二、寫給爲夫弟之妻而結婚時民籍記  
載如何(寫給爲子女夫之弟爲戶長)

弟與妻之戶不同之件時妻爲弟之戶之妻

使爲入籍手續、戶爲同一之件使將爲弟  
之受領關係更應訂正應請

二十三、(甲) 與安省之交通不便於無道  
之山野孤獨一家之親屬之一人死亡時死  
亡證明之證明方法如何

(乙) 因河之出水死亡之家屬  
提出死亡是親證明方法如何(因屯長及  
警察現況不明無證明時)

屯長或警察於此交涉請求警察官吏之證明  
無該當者時以確證死亡事實者之證明  
即足

二十四、五人ノ獨身商人於一處經營一箇  
商店時以暫行民籍法第十二條之「有特  
別關係時」爲就緒亦可乎

如費見

二十五、寄留簿與民籍簿之體本及抄本  
律上之效力如何

明證提交之應旨回答之

場所時應請寄留手續

可スベキヤ(將來家屬ヲ連レテ來ル難  
克)

一應寄留簿ヲシテ之ヲ取返シ職業、生  
活、健康等ヨリ見テ其ノ地ニ定住ナル  
事實明白ナ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就  
緒ヲ考慮スベキモノトス

二十、非同生計ノ家屬ニ非ザル親屬ハ同一  
ノ民籍簿、記載シ得ベキヤ  
(事例) 國勢調查後由中華民國山東省ヨ  
リ家族五人ト株ノ子(第十一號)一人  
ヲ連レテ來滿シタル場合株ノ子ハ親屬  
ニシテ家族ニ非ズ

記載シ得ズ

二十一、依庚辰七年十月一日國勢調查後就  
緒手續ヨリ民籍簿ニ記載スベキ事項欠  
缺或ハ遺漏シタルトキ遺漏ニテ訂正  
スベキヤ或ハ民籍訂正ノ手續ニテ訂正  
スベキヤ(民籍訂正ノ手續ニテ訂正ハ  
妥當ト思フ)

何レモ依ルルモ差支ナシ

二十二、未亡人ガ夫ノ弟ト妻トシテ結婚  
スル場合民籍記載如何(未亡人ガ子  
女ナク夫ノ弟ハ戶長)

弟ト妻トシテ同スル件ハ妻ヲ弟ノ戸ニ

妻トシテ入籍セシムル手續ヲ爲サシム  
ベク、戸ヲ同ジタスル件ハ弟ノ妻トシ  
テ結婚ヲ變更セシムル訂正申請ヲ爲サ  
シムベキモノトス

二十三、(イ) 與安省ノ交通不便ニシテ  
僻處ノ山野ニ於ケル一軒家ノ家族一人  
ガ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死亡原因ノ證明方  
法如何

(ロ) 河ノ出水ニ依リ死亡シタ  
ルモノノ家族ガ死亡原因ヲ提出スルトキ  
證明方法如何(屯長及警察ハ現況不明  
ノ爲メ證明シナイ場合)

屯長又ハ之ニ準スベキ警察ハ警察官  
吏ノ證明ヲ徵スベク該當者ナキトキハ  
死亡ノ事實ヲ確證セル者ノ證明ニテ足  
ル

二十四、五人ノ獨身商人ガ一箇所ニ於  
テ一ノ商店ヲ經營スル場合暫行民籍法  
第十三條ノ「特別關係アル場所」トシ  
テ就緒シテモ差支ナキヤ

費見ノ通

二十五、寄留簿ト民籍簿ノ體本及抄本ハ  
法律上ノ效力如何

提案ノ應旨ヲ明カニシテ回答スベシ

場所時應請寄留手續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千零二十一號  
 星期五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千零二十一號  
 星期五 (金曜日)

○本報  
 ○本報社址  
 ○本報電話  
 ○本報廣告費  
 ○本報訂閱費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七〇〇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開拓折讓之件如左記制定之  
 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世

關於第十二次開拓折讓之件  
 開拓折讓之開拓其區域表示開拓折讓之件如左記制定之  
 附則  
 本令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

吉林省長存照 第十二次開拓中木ノ庄開拓  
 吉林省長存照 第十二次金砂河北安八開拓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	...	...	...

吉林省令第一七〇一號  
 (官制) 關於開拓第六八一九三  
 今 鄂爾羅斯省長 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三千零二十一號 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 指

吉林省令第一七〇〇號  
 (官制) 關於開拓第六八一九三  
 今 鄂爾羅斯省長 令

關於開拓第六八一九三之件  
 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鄂爾羅斯省長令第一〇三號之二  
 茲將所開之件予以

吉林省長存照 第十二次開拓中木ノ庄開拓  
 吉林省長存照 第十二次金砂河北安八開拓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	...	...	...

吉林省令第一七〇一號  
 (官制) 關於開拓第六八一九三  
 今 鄂爾羅斯省長 令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七〇〇號  
 茲一開拓折讓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折讓ノ區域ニ關スル件ヲ左ノ如ク制定ス  
 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世

關於第十二次開拓折讓之件  
 開拓折讓之開拓其區域表示開拓折讓之件如左記制定之  
 附則  
 本令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

吉林省長存照 第十二次開拓中木ノ庄開拓  
 吉林省長存照 第十二次金砂河北安八開拓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	...	...	...

吉林省令第一七〇一號  
 (官制) 關於開拓第六八一九三  
 今 鄂爾羅斯省長 令

## 指

吉林省令第一七〇〇號  
 (官制) 關於開拓第六八一九三  
 今 鄂爾羅斯省長 令

關於開拓第六八一九三之件  
 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鄂爾羅斯省長令第一〇三號之二  
 茲將所開之件予以

吉林省長存照 第十二次開拓中木ノ庄開拓  
 吉林省長存照 第十二次金砂河北安八開拓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	...	...	...

吉林省令第一七〇一號  
 (官制) 關於開拓第六八一九三  
 今 鄂爾羅斯省長 令

許可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發給漁業許可執照給與印信證原形照人收執此令

廣德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計開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紙

廣德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俊

526	535	534	533	532	531	530	529	528	527	526	525	524	523	522	521	520	519	518	517	516	515	514	513	512	511	510	509	508	507	506	505	504	503	502	501	500	499	498	497	496	495	494	493	492	491	490	489	488	487	486	485	484	483	482	481	480	479	478	477	476	475	474	473	472	471	470	469	468	467	466	465	464	463	462	461	460	459	458	457	456	455	454	453	452	451	450	449	448	447	446	445	444	443	442	441	440	439	438	437	436	435	434	433	432	431	430	429	428	427	426	425	424	423	422	421	420	419	418	417	416	415	414	413	412	411	410	409	408	407	406	405	404	403	402	401	400	399	398	397	396	395	394	393	392	391	390	389	388	387	386	385	384	383	382	381	380	379	378	377	376	375	374	373	372	371	370	369	368	367	366	365	364	363	362	361	360	359	358	357	356	355	354	353	352	351	350	349	348	347	346	345	344	343	342	341	340	339	338	337	336	335	334	333	332	331	330	329	328	327	326	325	324	323	322	321	320	319	318	317	316	315	314	313	312	311	310	309	308	307	306	305	304	303	302	301	300	299	298	297	296	295	294	293	292	291	290	289	288	287	286	285	284	283	282	281	280	279	278	277	276	275	274	273	272	271	270	269	268	267	266	265	264	263	262	261	260	259	258	257	256	255	254	253	252	251	250	249	248	247	246	245	244	243	242	241	240	239	238	237	236	235	234	233	232	231	230	229	228	227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220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209	208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200	199	198	197	196	195	194	193	192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函

各市縣族長

公函

公函

吉林省公署  
(吉)關農第四號六七(二二八)  
廣德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 第一

關於飼料統制之件  
關於首途之件知另紙到省希希轉知管下各縣  
關安爲處理特此函達知照爲荷

吉林省公署  
(吉)關農第四號六七(二二八)  
廣德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 第一

管下各市縣族長 暨  
關於飼料統制之件  
首途ノ件ニ關シ別紙爲ノ通達請有之ヲル  
ニ付管下各縣族長ニ通知備置方配當相與  
度及候願

發給九 各省次長、警察特別市市長、馬政局長、農務公社理事長、興農合作社  
中央會務部長、滿鐵道局長  
○農制第二四二號  
廣德十年六月三十日

興農部次長 賴 謹 奉 天

興農部令第二九號  
興農部令第二九號  
廣德十年六月十五日

物價及物價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ノ規定ニ基テ飼料統制ニ關スル件  
興農部大臣 廣 富 欽

吉林省次長 張  
關於飼料統制ニ關スル件  
首途ノ件ニ關シ廣德十年六月十五日附農務部令第二九號ヲ以テ府縣ノ通達定相與  
タルニ付府縣知ノ上開保護機關ニ通知備置方相與度及候願

興農部大臣 廣 富 欽

廣德十年六月十五日

興農部大臣 廣 富 欽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星期二  
第 二 千 零 二 十 二 號  
（月 禮 日）

# 吉林省公報

廣 德 十 年 八 月 二 日  
第 二 千 零 二 十 二 號  
星 期 一 （月 禮 日）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五號  
（官民文第一號五一六五）  
各 市 縣 知 事

關於初等教育教員資格之件  
爲令行事關於初等教育教員資格之件茲按「關於初等教育教員之件」令後依左記施行仰即切實遵照各學校教員一體加意查考此令

廣 德 十 年 八 月 二 日

吉 林 省 長 金 省 世 傑

- 記
- 一、檢閱之種類  
檢閱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 二、檢閱之方法  
依性行考査及身體檢查併關於勤勞資格有數師勤勞年限之規定查考其勤勞資格
  - 三、檢閱申請資格  
（一）有五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  
檢査及格者發給檢査第一種許可狀  
1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教員第一種許可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五號  
（官民文第一號五一六五）  
各 市 縣 知 事

初等教育教員檢査申請書之件  
爲令行事關於初等教育教員檢査申請書之件茲按「初等教育教員檢査申請書之件」令後依左記施行仰即切實遵照各學校教員一體加意查考此令

廣 德 十 年 八 月 二 日

吉 林 省 長 金 省 世 傑

- 記
- 一、檢閱之種類  
檢査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 二、檢閱之方法  
依性行考査及身體檢查併關於勤勞資格有數師勤勞年限之規定查考其勤勞資格
  - 三、檢閱申請資格  
（一）有五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  
檢査及格者發給檢査第一種許可狀  
1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教員第一種許可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五號  
（官民文第一號五一六五）  
各 市 縣 知 事

初等教育教員檢査申請書之件  
爲令行事關於初等教育教員檢査申請書之件茲按「初等教育教員檢査申請書之件」令後依左記施行仰即切實遵照各學校教員一體加意查考此令

廣 德 十 年 八 月 二 日

吉 林 省 長 金 省 世 傑

- 記
- 一、檢閱之種類  
檢査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 二、檢閱之方法  
依性行考査及身體檢查併關於勤勞資格有數師勤勞年限之規定查考其勤勞資格
  - 三、檢閱申請資格  
（一）有五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  
檢査及格者發給檢査第一種許可狀  
1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教員第一種許可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二號

廣德十年八月二日 第三號

星期一

3 有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曾任初等教育教諭在職四年以上者

3 若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高級中學校畢業或相當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

4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曾從事於初等教育或初級之外國教育四年以上者

5 在外國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或同等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

(四)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檢査委員會檢査及格者發給教諭許可狀  
1 初級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與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

3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者

四、檢査出師時期  
(一) 關於檢査資格有檢査勸諭令與之規定者  
十月  
(二) 其他者  
隨時

五、檢査出師手續

第一號書式

廣通十年度初等教育教諭檢査者連名簿 (第 一 號)

廣通市

轉方配署初等教育教諭其檢査資格之檢査有勤務年限之規定者於本年十月十日即至十月二十五日止又其他者可隨時分別向其所在地方官署或市區區長提出之由市區區長檢査合格者名簿(對紙第一號書式)並檢査書類其有請功勳勸諭年限規定者限於十月末日及其他者可隨時分別向本署長提出之

(一) 檢査願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自筆)

(二) 履歷書(滿洲國政府所定用紙本人自筆並貼付三個月以內所攝之四寸半身照片於檢査書內但檢査書即不貼亦可)

(三) 身檢査書(關於官公立醫院或鐵道醫院證明書)

(四) 申請資格檢査書(檢査書學校畢業檢査學力檢査合格證書檢査許可狀及其他證書之原本(原本其不實實物大)

(五) 勤務成績表(第三號書式)有勤務年限規定之檢査由市區區長提出之

(六) 民籍證明書

2 初等教育教諭免許狀有之者四年以上初等教育教諭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3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高級中學校ヲ卒業シ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

4 初等教育教諭免許狀ニ該当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シ四年以上初等教育又ハ之ニ類スル外國ノ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

5 外國ニ於テ中等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

(四) 檢査免許狀ノ下附ニ關シ檢査委員會ノ檢査ヲ出願シ得ル者  
1 初級中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  
2 初等教育教諭免許狀ニ該当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スル者

四、檢査出師時期  
(一) 檢査資格ニ關シテハ勤務年限ノ定メアルモノ  
十月  
(二) 其他ノモノ  
隨時

五、檢査出師手續

第一號書式

廣通十年度初等教育教諭檢査者連名簿 (第 一 號)

廣通市

左記者類ヲ取捨ヘテ檢査資格ニ檢査トシテノ勤務年限ノ定メアルモノニ在リタルノ本年十月十日即至十月二十五日止又其他ノモノニ在リタル者ハ之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タルハ隨時居住地方官署長ハ檢査者連名簿(對紙第一號書式)ヲ作成シ一件檢査ヲ願フテ上前項勤務年限ノ定メアルモノニ付テハ本年十月末日限リ其ノ他ノモノニ付テハ隨時本署長提出スベシ

(一) 檢査願書(第二號書式本人自筆)

(二) 履歷書(滿洲國政府所定用紙本人自筆ノモノニシテ三月以內ノ攝影ニ係ル半身照片半身寫眞ヲ檢査書ニ貼附スルコト)

(三) 身檢査書(官公立醫院又ハ鐵道醫院ノ證明書)

(四) 申請資格ニ關スル學校卒業證書ノ學校卒業檢査學力檢査合格證書ノ檢査免許狀其ノ他ノ證書ノ寫(寫ハ實物大タルヲ要セズ)

(五) 勤務成績表(第三號書式)市區區長作成ノ檢査資格ニ檢査トシテノ勤務年限ノ定メアルモノノ必要

(六) 民籍證明書



姓名	籍貫	年齡	分					合計	備註
			100	85	75	65	50		
張德全	吉林	35	100	85	75	65	50	0	曾任吉林縣立第一國民學校校長
李德全	吉林	35	100	85	75	65	50	0	曾任吉林縣立第一國民學校校長
...	...	...	...	...	...	...	...	...	...
平均數									

註：動員年級數 採用前 任職曾在外國或外省及外市縣政府任職之期間  
採用後 採用本市縣政府任職之期間  
動員成績 合於何種者即填紅色印記○於其結果上如欲詳察時即填記於所屬之冊

**任免及指級**

任職延等官試結  
選在吉林縣辦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吉林縣立第五國民學校校長 大塚 秀夫  
派在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汪 鈞  
任吉林市長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汪 鈞  
任吉林市長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汪 鈞  
大同學院高等官試結 田中 良久  
任延等官試結 王 興文  
大同學院高等官試結 王 興文

姓名	籍貫	年齡	分					合計	備註
			100	85	75	65	50		
張德全	吉林	35	100	85	75	65	50	0	曾任吉林縣立第一國民學校校長
李德全	吉林	35	100	85	75	65	50	0	曾任吉林縣立第一國民學校校長
...	...	...	...	...	...	...	...	...	...
平均數									

註：動員年級數 採用前 任職曾在外國或外省及外市縣政府任職之期間  
採用後 採用本市縣政府任職之期間  
動員成績 合於何種者即填紅色印記○於其結果上如欲詳察時即填記於所屬之冊

任職延等官試結  
選在吉林縣辦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吉林縣立第五國民學校校長 大塚 秀夫  
派在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汪 鈞  
任吉林市長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汪 鈞  
任吉林市長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汪 鈞  
大同學院高等官試結 田中 良久  
任延等官試結 王 興文  
大同學院高等官試結 王 興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滿蒙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發行

大滿洲帝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十年八月四日  
 第二千零二十三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一號

(官署通第三號二四一三三)

令 各縣長 (趙安、榆樹、農安、德安)

關於酒稅會貨出證及貨物運送  
 取回之件

爲令酒稅會貨出證及貨物運送及貨物  
 貨物運送本省各領事館在案現查各  
 仍多未領證運送貨物用過證者早日辦  
 此項貨物見仰即照原領證辦理如  
 形從速立具備案登報處理此令

庚德十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附件

一、要領 一件

二、表式 二件

一、酒稅會及貨物運送委員會貨物未收  
 回之對款應由各縣稅務局於本年  
 十二月末日以前全部整理完結

(表式第一號)

酒稅會及貨物運送委員會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三號

庚德十年八月四日 第三號郵傳部認可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一號

(官署通第三號二四一三三)

令 各縣長 (趙安、榆樹、農安、德安)

關於酒稅會貨出證及貨物運送  
 取回之件

爲令酒稅會貨出證及貨物運送及貨物  
 貨物運送本省各領事館在案現查各  
 仍多未領證運送貨物用過證者早日辦  
 此項貨物見仰即照原領證辦理如  
 形從速立具備案登報處理此令

庚德十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附件

一、要領 一件

二、表式 二件

一、酒稅會及貨物運送委員會貨物未收  
 回之對款應由各縣稅務局於本年  
 十二月末日以前全部整理完結

(表式第一號)

酒稅會及貨物運送委員會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三號

庚德十年七月一日現在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三號  
 星期三 (水曜日)

區	分	業	收	支	款	項	考
酒	稅	會					

異數貸借									
計									

(様式第二號)

吉林省及興新貸付整理状況報告表

庚戌年十二月末日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七〇三號  
 (官廳第五號七〇一二三)  
 關於縣長選舉延期期間之件  
 庚戌年七月七日附錄臨時選舉條例第四十一條  
 第五一〇三號之二六及附錄之件並據詳

附件  
 一、選舉官廳局長期間名稱 一紙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七〇三號  
 (官廳第五號七〇一二三)  
 關於縣長選舉延期期間之件  
 庚戌年七月七日附錄臨時選舉條例第四十一條  
 第五一〇三號之二六及附錄之件並據詳

附件  
 一、選舉官廳局長期間名稱 一紙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區分	區議會	異數貸借	整理前未回収數量				備考
			債款	債款	債款	債款	
計							

選舉官廳局長期間名稱	期限	附件
第一二四號	自庚戌年四月一日起至庚戌年六月三十日止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第一二五號	自庚戌年四月一日起至庚戌年六月三十日止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第一二六號	自庚戌年四月一日起至庚戌年六月三十日止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四號  
 關於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之件  
 爲佈告事茲土地申告法第三條及庚戌年  
 指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施行地存在

之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仰便周知此佈

庚戌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四號  
 關於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之件  
 爲佈告事茲土地申告法第三條及庚戌年  
 指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施行地存在

調查之期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り定メタルニ付茲

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庚戌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申報地城 郭爾羅斯前旗  
深井子屯、長山嶺屯、八  
先生窪屯、七樓屯、  
劉家園子屯、草帽坑屯

申報期間 自宣統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宣統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九一號審定地城之審  
定開始日期宣統十年六月十二日

官林省佈告第二四號  
關於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之作  
官佈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宣統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施行地城存在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  
地申告書之提出期間如左施行佈告俾便周  
知此佈

宣統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申報地城 郭爾羅斯前旗  
大官營子屯、烏家扎屯  
嘴屯、蓮花山屯、蘇  
乃里屯、好拉查香格屯  
高家園子屯、大老爺府  
屯、連德營子屯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難於維時之遺教  
敬於  
天照大神神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申報期間 自宣統十年八月一日  
至宣統十年八月七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九一號審定地城之審  
定開始日期宣統十年六月十二日

官林省佈告第二四號  
關於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之作  
官佈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宣統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施行地城存在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  
地申告書之提出期間如左施行佈告俾便周  
知此佈

宣統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申報地城 郭爾羅斯前旗  
前五吉屯、吐門文德屯  
東三家子努爾屯  
屯、西五房屯、兩家子  
屯、劉家園子屯

申報期間 自宣統十年八月十六日  
至宣統十年八月二十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九一號審定地城之審  
定開始日期宣統十年六月十二日

一、國民須勤勞廣公益而保和復防  
建國之難  
一、國民須勵政自立事功與且廉恥以禮  
為先金匱圖風之顯揚  
一、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迨於大  
東亞共榮之建設

申報地城 郭爾羅斯前旗  
深井子努爾屯、長山嶺屯、八  
先生窪屯、七樓屯、  
劉家園子屯、草帽坑屯

申報期間 自宣統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宣統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九一號審定地城之審  
定開始日期宣統十年六月十二日

官林省佈告第二四號  
關於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之作  
官佈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宣統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施行地城存在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  
地申告書之提出期間如左施行佈告俾便周  
知此佈

宣統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申報地城 郭爾羅斯前旗  
大官營子屯、烏家扎屯  
嘴屯、蓮花山屯、蘇  
乃里屯、好拉查香格屯  
高家園子屯、大老爺府  
屯、連德營子屯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困難ノ道ニ發スルヲ  
念ヒ敬慕ス  
天照大神ニ敬ス忠誠ス  
皇帝陛下ニ忠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申報期間 自宣統十年八月一日  
至宣統十年八月七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九一號審定地城之審  
定開始日期宣統十年六月十二日

官林省佈告第二四號  
關於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之作  
官佈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宣統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施行地城存在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  
地申告書之提出期間如左施行佈告俾便周  
知此佈

宣統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申報地城 郭爾羅斯前旗  
前五吉屯、吐門文德屯  
東三家子努爾屯  
屯、西五房屯、兩家子  
屯、劉家園子屯

申報期間 自宣統十年八月十六日  
至宣統十年八月二十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九一號審定地城之審  
定開始日期宣統十年六月十二日

一、國民ハ勤勞ヲ何ビ公益ヲ廣メ關係  
從モ敬慕シ精勵シ建國ノ難ヲ盡ス  
ベシ  
一、國民ハ剛毅自立ヲ節制ヲ守テ廉恥  
ヲ重シ禮儀ヲ尊トシ圖風ノ顯揚ヲ圖  
ムベシ  
一、國民ハ協力ヲ舉ゲテ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建設ニ邁進スベシ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康復經濟時局 對策
- 二、實業大復甦競爭之本領
- 三、維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一、華先重慶以重慶為華全之鎮  
 一、挺身於亂土之防備與表之增進以期  
 力發先聲並列強國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

**告**

吉林省公署空同手續  
 一、辦理吉林省公署空同手續及後式樣函  
 國務院與吉林省長官財政科長訂辦之  
 二、辦理空同手續  
 一、辦理空同手續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辦理完竣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須將其當月之額  
 五、辦理中止或減少時由財政科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復興精神
- 二、自軍自任而努力經濟品性
- 三、守備與和平
- 四、對時局實感
- 五、實業作生產之義務
- 六、節約生活而必快活
- 七、注意衛生而必壯心身
- 八、積極進取而安於小成而努力實業

**吉林省時局訓**

- 一、神勇之國士之精神
- 二、大東亞戰爭之本領
- 三、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一、華先重慶以重慶為華全之鎮  
 一、挺身於亂土之防備與表之增進以期  
 力發先聲並列強國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告**

吉林省公署空同手續  
 一、辦理吉林省公署空同手續及後式樣函  
 國務院與吉林省長官財政科長訂辦之  
 二、辦理空同手續  
 一、辦理空同手續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辦理完竣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須將其當月之額  
 五、辦理中止或減少時由財政科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訓**

- 一、建國精神之實踐
- 二、自軍自任品性之陶冶
- 三、守備之守和平之實感
- 四、積極進取而安於小成而努力實業
- 五、秩序之重之義務
- 六、節約生活之快活
- 七、衛生之注意
- 八、積極進取而安於小成而努力實業

名	稱	期	部	數	區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署	自	月	日							

民國十年八月四日發行

大正十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卷 第一號 大正十一年八月四日

# 吉林省公報

庚 德 十 年 八 月 六 日  
 第 二 千 零 二 十 四 號  
 星 期 五 ( 兌 禮 日 )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七〇二號  
 (吉開農第五號六八一九一)  
 令 敦 化 縣 長

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對於漁業許可執照及給發各一件即即發給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 德 十 年 八 月 四 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七〇三號  
 (吉開農第五號六八一九一)  
 令 敦 化 縣 長

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別紙ノ通許セラ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及給發ヲ申請スニ交付スベシ

庚 德 十 年 八 月 四 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指令第一七四一號

(吉開農第五號六八一九六)

令 敦 化 縣 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庚 德 十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附 發 開 農 第 四 九 號 之  
 一六呈請部記之件茲以予許可如左令依他  
 處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

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即發原呈請人收執此  
 令  
 庚 德 十 年 八 月 四 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附 件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漁業許可執照	敦化縣	漁業之時期	自庚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執照	敦化縣	漁業之時期	自庚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執照	敦化縣	漁業之時期	自庚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執照	敦化縣	漁業之時期	自庚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之期間	被許可人姓名住所
自庚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大甸子屯八家潭德源
自庚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大甸子屯八家潭德源
自庚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大甸子屯八家潭德源

吉林省指令第一七四二號

(吉開農第五號六八一九六)

令 敦 化 縣 長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ノ關スル件

庚 德 十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附 發 開 農 第 四 九 號 之  
 一六ヲ以テ速達ニ保ル旨題ノ件漁業取締  
 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

別紙ノ通許セラ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スニ交付スベシ

庚 德 十 年 八 月 四 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漁業許可執照	敦化縣	漁業之時期	自庚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執照	敦化縣	漁業之時期	自庚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執照	敦化縣	漁業之時期	自庚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執照	敦化縣	漁業之時期	自庚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漁業許可之期間	被許可人姓名住所
自庚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大山咀
自庚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大山咀
自庚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大山咀

第七五七號	安所控制		馬政河
第七五三號	漁業		東方山
第九八八號	捕魚漁業		趙文英
第九八一號			陳文英
第九八〇號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五號  
關於日滿兩那株式會社辦理石炭場  
學交貨重價價格訂正之作  
爲佈告事茲依宣統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  
南安部 第三十號  
民生部 第三十五號  
與農部 第三十四號  
農商部 第五十號  
「物價及物產社關注  
按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主管部大臣  
委任之件」中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以日滿  
兩那株式會社辦理石炭場發貯炭場交貨  
重價價格由七月七日起施行訂正之特此周  
知此佈  
宣統十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記**

一、敦化貯炭場交貨價格表

炭名	炭種	單位	販賣價格	備	考
蛟河	切塊	噸	一七九五	第二種價格本貯炭場交貨	
	塊	噸	二〇四五	價格按(第一種價格)本炭	
	中塊	噸	二〇九五	每噸特減價五角	
	粉炭	噸	一六九五		
	粉炭	噸	一五四五		
	粉炭	噸	一七九五		
	塊炭	噸	二〇四五		
	塊炭	噸	一六九五		

第一七七三號	捕魚漁業		高廣亮
第九七一號	捕魚漁業		夏成海
第七六四號	捕魚漁業		邵國善
第七六六號			黃景芳
第一七七二號			張德榮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五號  
關於日滿兩那株式會社辦理石炭場  
日滿兩那株式會社辦理石炭場  
發貯炭場交貨重價價格訂正之作  
爲佈告事茲依宣統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  
南安部 第三十號  
民生部 第三十五號  
與農部 第三十四號  
農商部 第五十號  
「物價及物產社關注  
按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主管部大臣  
委任之件」中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以日滿  
兩那株式會社辦理石炭場發貯炭場交貨  
重價價格由七月七日起施行訂正之特此周  
知此佈  
宣統十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記**

一、敦化貯炭場發貯炭場價格表

炭名	炭種	單位	販賣價格	備	考
蛟河	切塊	噸	一七九五	第二種價格本貯炭場發貯炭場價格(第	
	塊	噸	二〇四五	一種價格)各炭共減價五十	
	中塊	噸	二〇九五	錢安トス	
	粉炭	噸	一六九五		
	粉炭	噸	一五四五		
	粉炭	噸	一七九五		
	塊炭	噸	二〇四五		
	塊炭	噸	一六九五		

官報會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四號 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鐵 子	林 子 脚	煙 筒 溝		面 安	火 石 嶺		營 城 子	喜 多 山	英 安		環 穿		和 龍					
切 三 匹	二 切 匹	切 匹	二號切 匹	粉 炭	塊 炭	切 匹	切 匹	粉 炭	塊 炭	切 匹	洗粉 炭	粉 炭	塊 炭	切 匹	二號 一號 炭	一號 炭	切 匹	
一 六 九 五	一 四 九 五	一 六 九 五	一 七 九 五	一 七 九 五	二 〇 四 五	二 〇 四 五	一 三 九 五	二 一 四 五	一 八 九 五	一 七 九 五	一 四 四 五	一 七 九 五	一 五 四 五	一 八 九 五	一 六 四 五	一 三 四 五	一 五 四 五	一 七 四 五

鐵 子	林 子 脚	煙 筒 溝		面 安	火 石 嶺		營 城 子	喜 多 山	英 安		環 穿		和 龍					
切 三 匹	二 切 匹	切 匹	二號切 匹	粉 炭	塊 炭	切 匹	切 匹	粉 炭	塊 炭	切 匹	洗粉 炭	粉 炭	塊 炭	切 匹	二號 一號 炭	一號 炭	切 匹	
一 六 九 五	一 四 九 五	一 六 九 五	一 七 九 五	一 七 九 五	二 〇 四 五	二 〇 四 五	一 三 九 五	二 一 四 五	一 八 九 五	一 七 九 五	一 四 四 五	一 七 九 五	一 五 四 五	一 八 九 五	一 六 四 五	一 三 四 五	一 五 四 五	一 七 四 五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九日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千零二十五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院令

院令第三十八號  
茲將汽機取締規則定如左  
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 汽機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汽機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二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三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四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五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六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七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八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九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十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 院令

院令第三十八號  
茲將汽機取締規則左列之事項  
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 汽機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汽機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二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三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四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五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六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七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八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九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十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 關於汽機之取締規則之件  
○ 關於汽機之取締規則之件  
○ 關於汽機之取締規則之件  
○ 關於汽機之取締規則之件  
○ 關於汽機之取締規則之件  
○ 關於汽機之取締規則之件  
○ 關於汽機之取締規則之件  
○ 關於汽機之取締規則之件  
○ 關於汽機之取締規則之件  
○ 關於汽機之取締規則之件

第四條 汽機須具備另定之構造上之要件  
於發生壓力或應力之部分行修整之  
汽機對於其修整之設備、設計、進行方  
法及修整者須由汽機製造者或汽機設置  
者於其修整前受汽機製造者或汽機設置  
者之承認  
第五條 汽機依第三條之規定受許可後應  
於安裝前受汽機製造者或汽機設置者  
之承認  
第六條 汽機(組合式或水管式之汽機除  
外)之製作或修理者須受汽機製造者或  
汽機設置者之承認  
第七條 汽機(組合式或水管式之汽機除  
外)之製作或修理者須受汽機製造者或  
汽機設置者之承認  
第八條 汽機(組合式或水管式之汽機除  
外)之製作或修理者須受汽機製造者或  
汽機設置者之承認  
第九條 汽機(組合式或水管式之汽機除  
外)之製作或修理者須受汽機製造者或  
汽機設置者之承認  
第十條 汽機(組合式或水管式之汽機除  
外)之製作或修理者須受汽機製造者或  
汽機設置者之承認

第一條 本令所稱汽機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二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三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四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五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六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七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八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九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十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第一條 本令所稱汽機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二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三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四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五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六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七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八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九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十 汽機之容積係指其最大汽壓時之  
汽力蒸氣之汽機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五號

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第三編院令部可

星期一

一五

要書

一 前項汽機明細書之記載事項已有變更時  
 應於第六號樣式之圖樣背面附新汽機  
 圖樣加蓋通商安檢地該管省長監印書更  
 一 第二項之汽機明細書或汽機圖樣時得於  
 第六號樣式之圖樣背面附新汽機圖樣  
 汽機明細書向受檢地該管省長監印書補  
 蓋

第七條 於汽機檢査及汽機試驗之水  
 力依下列各款

一 限制壓力超過四、三近平方呎時於  
 汽機力之一、三增加三近平方呎之壓  
 力

二 限制壓力超過一近平方呎四、三  
 近平方呎以下時其壓力之二倍之壓力

三 限制壓力一近平方呎以下時二近  
 平方呎之壓力

四 在無限制壓力以上壓力之汽機之  
 水櫃於其壓力加一近平方呎之壓力

第八條 汽機室之構造及汽機之安裝應依  
 左列限制但在移動式汽機不在此限

一 汽機於專用之建築或適當範圍之  
 場所設置之價不得已於不在此限

二 汽機室設二以上之出入口門俱於應  
 上無障礙時不在此限

三 露出之汽機外圍金屬性材料或在  
 距離三十呎以內之可燃性材料以金  
 屬以外之不燃性材料適當保護之

四 於汽機室或汽機設置場所貯藏燃料  
 時應由外側保有一百二十呎以上之  
 距離但為防火設有適當障礙時不在此  
 限

五 汽機之外圍與天橋或屋頂蓋之間使  
 保有一百二十呎以上之距離但對於安  
 全及於其他裝置之檢查及處理上無障  
 礙時不在此限

六 在露出汽機之汽機或汽機汽機檢驗  
 此外於其外圍與汽機之間使保有一百  
 五呎以上之距離但在汽機之內徑五十  
 呎以下長一百呎以下者得縮短至三十  
 呎

七 設有隔壁而併置汽機之汽機時各汽  
 機間之隔壁之厚度為四十六呎以上

八 設有樓梯之汽機之周圍通道及於樓  
 梯上所設之出入口門有為檢査或掃除能  
 進入之大

九 汽機之前面與樓梯之間保有一倍之  
 長一倍半以上之距離但在無樓梯或設  
 有自動升降機之汽機而無其必要者不  
 在此限

十 汽機與壁之花板部分發生間隙有礙

檢査濟ノ印ヲ押捺シテ之ヲ申請書ニ交付  
 ス

前項ノ汽機明細書ノ記載事項ニ變更ア  
 リタルトキハ第六號樣式ニ依ル圖書ニ  
 新舊汽機明細書ヲ添ヘ送ル。若シ檢査  
 地ヲ管轄スル省長ニ申請スルベシ

第二項ノ汽機明細書ヲ滅失又ハ毀損シ  
 タルトキハ第七號樣式ニ依ル圖書ニ毀  
 損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新舊汽機明細書ヲ添  
 ヘ其ノ再交付ヲ受檢地ヲ管轄スル省長  
 ニ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汽機檢査ニ於テ行フ水壓試驗ノ  
 水壓力ハ左ノ各款ニ依ル

一 制限壓力四、三近平方呎ヲ超スル  
 トキハ其ノ壓力ノ一、三倍ニ三近平  
 方呎ヲ加ヘタル壓力

二 制限壓力一近平方呎ヲ超ス四、三近  
 平方呎以下ナルトキハ其ノ壓力ノ二  
 倍ノ壓力

三 制限壓力一近平方呎以下ナルトキ  
 ハ二近平方呎ノ壓力

四 制限壓力以上ノ壓力ヲ受ケタルノ處  
 ナキ汽機水櫃ニ在リテハ其ノ壓力ニ一  
 近平方呎ヲ加ヘタル壓力

第八條 汽機室ノ構造及汽機ノ安裝ハ左  
 ノ制限ニ依ルベシ但シ移動式汽機ニ在  
 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汽機ハ專用ノ建物又ハ適當ニ範圍  
 セル場所ニ之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二 汽機室ハ二以上ノ出入口ヲ設ケル  
 コトヲ得但シ障礙ニ支障ナキトキハ此  
 ノ限ニ在ラズ

三 露出セル汽機ノ外圍又ハ金屬性圍  
 壁若ハ外圍ノ三十呎以內ノ在ル可  
 燃性材料ハ金屬以外ノ不燃性材料ヲ  
 以テ適當ニ保護スルコト

四 汽機室又ハ汽機設置場所ノ燃料ヲ  
 貯藏スル場合ニハ汽機外圍ノ一百二  
 十呎以上ノ距離ヲ保フセシムルコト  
 俱シ防火ノ適當ナル障礙ヲ設ケタル  
 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五 汽機ノ外圍ト天井又ハ屋頂蓋トノ  
 間ニハ一百二十呎以上ノ距離ヲ保フセ  
 シムルコト但シ安全檢査ノ他ノ裝置  
 ノ檢査及取扱ニ支障ナキトキハ此ノ  
 限ニ在ラズ

六 露出セル汽機又ハ汽機汽機  
 ニ在リテハ前號ノ外圍ノ外圍ト壁體  
 トノ間ニ四十五呎以上ノ距離ヲ保フ  
 セシムルコト俱シ汽機ノ內徑五十呎  
 以下ノシテ長サ百呎以下ノモノニ在  
 リテハ三十呎近距離スルコトヲ得

七 隔壁ヲ設ケテ數個ノ汽機ヲ併置ス  
 ルトキハ各汽機間ノ隔壁ノ厚サハ四  
 十六呎以上ト爲スルコト

八 樓瓦積ヲ設ケタル汽機ノ周圍通道及  
 樓五積ニ設ケタル出入口ハ檢査又ハ掃  
 除ノ爲メ進入シ得ル大サト爲スルコト

九 汽機ノ前面ト樓梯トノ間ニハ樓梯  
 ノ長サノ一倍半以上ノ距離ヲ保フセ  
 シムルコト俱シ樓梯ヲ有セズ若ハ自  
 動給炭機ヲ設ケタル汽機ニシテ其ノ  
 必要ナキモノ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  
 ラズ

十 汽機ノ樓瓦トノ接觸スル部分ニシ

出火地之虞之部分以耐熱材料防止之

十一 不以油類或瓦斯爲燃料之汽機等  
於各基備置節氣板爲汽機之前方或  
其他便於操作之處設調節器其間閉放之  
裝置

第九條 附屬於使用石炭汽機之煙筒之取  
小內徑及高度在自然通風者應依左列計  
算式決定之

$$Q = \frac{Q_1(A_1 - S_1) \sqrt{A_1}}{A_1 \sqrt{H}}$$

Q 爲石炭一小時之消費量 (噸)

A 爲煙筒之最小斷面積 (平方米)

H 爲煙筒之高度 (米)

省長依燃料之種類、消費量或土地之狀  
況及其他除前項外關於煙筒得命必要之  
事項

第十條 汽機 (移動式汽機除外) 設置工  
事竣工時應提出依第八號樣式之呈請書  
交置置地該管省長之竣工檢查

竣工檢查合格時發給第九號樣式之汽機  
檢查證移動式汽機已爲依第三條規定之  
許可事項

於第一項之檢查不合格之汽機不得使用  
之

第十一條 汽機設置者有變更時應隨時  
依第十號樣式附汽機檢查證在因死亡  
事故以外之承繼與被承繼人遷葬於十日  
以內呈報於置置地該管省長受汽機檢查

證之更換

汽機檢査證滅失或毀損時應於依第十  
一號樣式之呈請書在毀損外添附舊汽機檢  
査證向置置地該管省長呈報其前項

第十二條 汽機設置者對於汽機或其設備  
擬作修或變更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部分  
時應於依第十號樣式之呈請書添附  
汽機檢査證受置置地該管省長之許可或  
變更汽機之限制壓力或水頭時亦同

- 一 汽機之鑄制、爐筒、火室、汽板、  
冠板、管板或支柱
- 二 焚燒裝置
- 三 汽機之安裝基礎

前項第一款部分之修補或變更之工事項  
工時應提出依第十三號樣式之呈請書交  
置置地該管省長之檢查

於前項之檢查不合格之汽機不得使用之

第十三條 省長按定期或臨時進行汽機之  
檢查

前項之檢查期日預先向汽機設置者通知  
之

定期檢查其汽機檢査證所記載之檢查有  
效期間滿了前項之臨時檢查於使用休  
止中而檢查有效期間滿了後再使用汽  
機時、有第三十四條之呈報時或其他認  
爲有必要時進行之

汽機檢査證之出火地之虞之部分以耐熱材料防止之

十一 油類又ハ瓦斯ヲ燃料トセザル汽  
機ハ各基備置節氣板ヲ備ヘ汽機ノ  
前方其ノ他操作ニ便ナル箇所ニ於テ  
其ノ間閉放ヲ調節シ得ル裝置ト爲ス  
コト

第九條 石炭ヲ使用スル汽機ハ附屬スル  
煙筒ノ最小內徑及高サハ自然通風ノ場  
合ニ在リテハ左ノ計算式ニ依リ之ヲ定  
ムベシ

$$Q = \frac{Q_1(A_1 - S_1) \sqrt{A_1}}{A_1 \sqrt{H}}$$

Q 爲石炭一小時ノ消費量 (噸)

A 爲煙筒ノ最小斷面積 (平方米)

H 爲煙筒ノ高度 (米)

省長依燃料ノ種類、消費量又ハ土地ノ狀  
況其ノ他ニ因リ前項ノ外煙筒ニ關シ必  
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汽機 (移動式汽機ヲ除ク) 設置  
工事竣工シタルトキハ第八號樣式ニ依  
ル呈請書ヲ提出シ置置地ヲ管轄スル省長  
ノ竣工檢查ヲ受クベシ

竣工檢查ニ合格セザル汽機ハ之ヲ使  
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省長ハ定期又ハ臨時ニ汽機ノ  
檢査ヲ行フ

前項ノ檢査ノ期日ハ豫メ汽機設置者ニ  
之ヲ通知ス

定期檢査ハ汽機檢査證ニ記載シタル檢  
査有效期間滿了ノ直前之ヲ行ヒ臨時檢  
査ハ使用休止中ニシテ檢査有效期間滿  
了後汽機ヲ再ビ使用セントスルトキ、  
第三十四條ノ呈報アリタルトキ又ハ其  
ノ場合ニ在リテハ被承繼者ト其質シ十

日以内ニ置置地ヲ管轄スル省長ニ呈出  
シ汽機檢査證ノ復舊ヲ受クベシ

汽機檢査證ヲ滅失シ又ハ毀損シタルト  
キハ第十一號樣式ニ依リ呈報ニ登報ノ  
場合ニ在リテハ舊汽機檢査證ヲ添ヘ其  
ノ再交付ヲ置置地ヲ管轄スル省長ニ申  
請スベシ

第十二條 汽機設置者汽機又ハ其ノ設備  
ニ付左ノ各款ノ一ニ變更スル部分ヲ修  
補又ハ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第十二號  
樣式ニ依リ呈報ニ登報シ置置地ヲ管轄  
スル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汽機ノ鑄制、爐筒、火室、汽板、  
冠板、管板及檢
- 二 焚燒裝置
- 三 汽機ノ基礎基礎

前項第一款部分ノ修補又ハ變更ノ工  
事竣工シタルトキハ第八號樣式ニ依  
ル呈請書ヲ提出シ置置地ヲ管轄スル省長  
ノ檢查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檢査ニ合格セザル汽機ハ之ヲ使  
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省長ハ定期又ハ臨時ニ汽機ノ  
檢査ヲ行フ

前項ノ檢査ノ期日ハ豫メ汽機設置者ニ  
之ヲ通知ス

定期檢査ハ汽機檢査證ニ記載シタル檢  
査有效期間滿了ノ直前之ヲ行ヒ臨時檢  
査ハ使用休止中ニシテ檢査有效期間滿  
了後汽機ヲ再ビ使用セントスルトキ、  
第三十四條ノ呈報アリタルトキ又ハ其

第十四條 汽機設置者已受汽機檢查之通知時應即開機排除水筒放入孔、檢查孔及掃煙孔蓋夫煙箱及火機制汽機場清掃場內外及煙道形且行安全等事。並汽機及給水與制煙等之消令等面受檢上必要之準備。

對於汽機之水筒試驗及其他檢查上特設條例之事項於檢查通知之際預先指示之。

第十五條 汽機設置者或汽機管理主任者關於檢查應由該管官吏之指揮。

第十六條 該管官吏認爲檢查上有必要時得對汽機設置者命下列事項。

- 一 撤去汽機之近接物之蓋板或一部
  - 二 移動汽機
  - 三 抽出鍋筒管成於爐村上穿孔
  - 四 施行水壓試驗
  - 五 對於汽機製汽機之解體
  - 六 除前項各款外必要之事項
- 第十七條 汽機檢查之有效期間爲一年但依汽機之構造或管理之狀況者長得縮短或延長之。
- 省長對於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合格之汽機關於汽機檢查規程檢定有效期間及其必要之事項對於不合格之汽機應命汽機檢查之撤回。

第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供汽機設置者之諮詢關於其汽機檢查之施設應受檢或無效時得對汽機設置者命其代行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汽機檢查。

被命代行汽機檢查之汽機設置者應委任從前汽機檢查之汽機檢查員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被命代行汽機檢查之汽機設置者不得依該款管官吏之指示實施汽機檢查而於時應依第十四條樣式將其狀況報告於省長及汽機檢查之發給或於汽機檢查記入檢共有有效期間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 一 檢査施設上發生故障時
  - 二 爲汽機檢查員執行其職務不適當時
  - 三 爲汽機之檢查報告時
  - 四 不遵守關於檢查之國務總理大臣或省長之命令時
  - 五 除前項各款外由國務總理大臣認爲不適當時
- 國務總理大臣或省長得派該管官吏隨時監査依前項規定之汽機檢查之狀況。
- 被命代行汽機檢查之汽機設置者或汽機檢查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國務總理大臣得取消其代行或認可。

第十九條 汽機設置者汽機檢查通知時受檢時應即開機排除水筒放入孔、檢查孔及掃煙孔蓋夫煙箱及火機制汽機場清掃場內外及煙道形且行安全等事。並汽機及給水與制煙等之消令等面受檢上必要之準備。

對於汽機之水筒試驗及其他檢查上特設條例之事項於檢查通知之際預先指示之。

第二十條 汽機設置者或汽機管理主任者關於檢查應由該管官吏之指揮。

第二十一條 該管官吏認爲檢查上有必要時得對汽機設置者命下列事項。

- 一 汽機ノ被覆物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取除ク
  - 二 汽機ヲ移動スルコト
  - 三 鍋筒ハ管ヲ抽出シ又ハ爐村ニ穿孔スルコト
  - 四 水壓試驗ヲ施行スルコト
  - 五 掃煙孔汽機ニ付テハ解體スルコト
  - 六 前各款ノ外必要ナル事項
- 第十七條 汽機檢查ノ有效期間ハ一年トス但シ汽機ノ構造又ハ管理ノ狀況ニ因リ省長ハ之ヲ短縮シ又ハ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 省長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検査ニ合格シタル汽機ニ付テハ汽機檢查證ニ檢査有效期間其ノ他必要事項ヲ記載シ合格セザル汽機ニ付テハ汽機檢查證ノ返

第二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汽機設置者ノ諮詢ニ依リ汽機檢查之施設應受檢或無效時得對汽機設置者命其代行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汽機檢查ノ代行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被命代行汽機檢查之汽機設置者應委任從前汽機檢查之汽機檢查員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被命代行汽機檢查之汽機設置者不得依該管官吏之指示實施汽機檢查而於時應依第十四條樣式將其狀況報告於省長及汽機檢查之發給或於汽機檢查記入檢共有有效期間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 一 檢査施設上發生故障時
  - 二 爲汽機檢查員執行其職務不適當時
  - 三 爲汽機之檢查報告時
  - 四 檢査員不遵守關於檢查之國務總理大臣或省長之命令時
  - 五 除前項各款外由國務總理大臣認爲不適當時
- 國務總理大臣或省長得派該管官吏隨時監査依前項規定之汽機檢查之狀況。
- 被命代行汽機檢查之汽機設置者或汽機檢查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國務總理大臣得取消其代行或認可。

第十九條 對於汽機付於鍋爐總理大臣所

指定之保險業者之保險者省長府省長依  
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  
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之汽機檢查

汽機設置者將汽機付於前項之保險業者  
之保險時應於十日以內將其保險第十五  
條樣式呈報於設置地監督者長已有保險  
契約之更新、終了或解除時亦同

第一項之保險業者擬委任從事汽機檢查  
之汽機檢查員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  
可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前項之汽機檢查員執  
行其職務不適當時得取消前項之認可

第一項之保險業者從設置地監督者長之  
指示實施汽機檢查而完了時應依第十  
四條樣式將其狀況報告於省長

第二十章 汽機非受汽機士免許者(以下  
簡稱汽機士)不得管理之但於汽機士指  
導監督之下爲補助而從事作業者不在此  
限

汽機士免許分爲一等汽機士免許、二等  
汽機士免許及三等汽機士免許之三種

第二十一條 一等及二等汽機士免許對於  
汽機士考試合格且在二等汽機士免許一  
年以上、在二等汽機士免許六月以上從  
事汽機管理作業者及有外國監督官所  
發給之與此相當之汽機士免許者、三等

汽機士免許對於二年以上從事汽機管理  
作業且經省長認爲無礙者由省長發給與  
之組合及下列各款之一者不給與之

一 未滿十八歲者  
二 精神病者、癡者、暗者或盲者  
三 受汽機士免許之取消未滿一年者  
四 除前列各款外由省長認爲適當者

第二十二條 受汽機士考試合格者依第  
十六條樣式之呈報書檢附下列各款之書  
照及照片呈報於設置地監督者長

一 照片(照前項六月以內拍攝之上半  
身、脫帽、正面、二寸、無髮飾、無  
背照鏡、無影年月日、姓名及生年月  
日若以下同)一張

二 履歷書一份  
三 在合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第  
二項各款之規定者證明其資格之書照

汽機士考試合格時發給第十七條樣式之  
汽機士考試合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汽機士考試在下列科目之

一 汽機構造(包含關於設計及材料之  
事項)  
二 汽機管理方法  
三 燃料及燃費

汽機士免許分爲一等汽機士免許、二等  
汽機士免許及三等汽機士免許之三種

第二十一條 一等及二等汽機士免許對於  
汽機士考試合格且在二等汽機士免許一  
年以上、在二等汽機士免許六月以上從  
事汽機管理作業者及有外國監督官所  
發給之與此相當之汽機士免許者、三等

汽機士免許對於二年以上從事汽機管理  
作業且經省長認爲無礙者由省長發給與  
之組合及下列各款之一者不給與之

一 未滿十八歲者  
二 精神病者、癡者、暗者或盲者  
三 受汽機士免許之取消未滿一年者  
四 除前列各款外由省長認爲適當者

第二十二條 受汽機士考試合格者依第  
十六條樣式之呈報書檢附下列各款之書  
照及照片呈報於設置地監督者長

一 照片(照前項六月以內拍攝之上半  
身、脫帽、正面、二寸、無髮飾、無  
背照鏡、無影年月日、姓名及生年月  
日若以下同)一張

第十九條 汽機、シヤコ鍋爐總理大臣ノ指

定スル保險業者ノ保險ニ付シタルモノ  
ニ付テハ省長ハ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  
、第十二條第二項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  
ニ依ル汽機檢查ヲ前項ノ保險業者ノ保  
險ニ付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其ノ旨  
ヲ第十五條樣式ニ依リ設置地ヲ管轄ス  
ル省長ハ照出ツベシ保費契約ノ更新、  
終了又ハ解除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一項ノ保險業者汽機士ノ檢查ニ從事ス  
ル汽機檢查員ヲ認任セントスルトキハ  
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前項ノ汽機檢查員ガ其ノ  
職務ヲ行フニ不適當時認爲ムルトキハ  
前項ノ認可ヲ取消スルトアルベシ

第一項ノ保險業者ハ設置地ヲ管轄スル  
省長ノ指示ニ依リ汽機檢查ヲ實施シ之  
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速ニ第十四條樣式  
ニ依リ其ノ狀況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章 汽機ハ汽機士免許ヲ受ケタル  
者(以下單ニ汽機士ト稱ス)ニ非ザレ  
バ之ヲ取扱フコトヲ得ズ但シ汽機士ノ  
指導監督ノ下ニ補助トシテ作業ニ從事  
ス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汽機士免許分チテ一等汽機士免許、  
二等汽機士免許及三等汽機士免許ノ三  
種トス

第二十一條 一等及二等汽機士免許ハ汽  
機士試驗ニ合格シ且一等汽機士免許  
アリテハ一年以上、二等汽機士免許  
アリテハ六月以上汽機取扱ノ作業ニ從  
事シタル者及外國ノ監督官所ノ發給シ

タル之ニ相當スル汽機士免許ヲ有スル  
者、三等汽機士免許ハ二年以上汽機  
取扱ノ作業ニ從事シ且省長ニ於テ支障  
ナシト認メタル者ニ省長之ヲ與フ限シ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之ヲ與  
ヘズ

一 十八歲未滿ノ者  
二 精神病者、癡者、暗者又ハ盲者  
三 汽機士免許ノ取消ヲ受ケテ一年ヲ經  
過セザル者  
四 前各款ノ外省長ニ於テ不適當時認  
爲ムル者

第二十二條 汽機士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  
者ハ第十六條樣式ニ依リ願書ニ左ノ各  
號ノ書照及寫眞ヲ添ヘ受驗地ヲ管轄ス  
ル省長ニ申請スベシ

一 寫眞(申請前六月以內ニ撮影シタ  
ル上半身、脫帽、正面、名刺形、無  
高底ノモノニシテ其ノ裏面ニ撮影年  
月日、姓名及生年月日ヲ記載セルモ  
ノ以下ニ同シ)一枚

二 履歷書一通  
三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號及第二項各  
號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ニ在リテハ其  
ノ資格ヲ證明スル書類

汽機士試驗ニ合格シタルトキハ第十七  
條樣式ノ汽機士試驗合格證書ヲ交付ス  
第二十三條 汽機士試驗ハ左ノ科目ニ付  
之ヲ行フ

一 汽機構造(設計及材料ニ關スル事  
項ヲモ含ム)  
二 汽機取扱方法  
三 燃料及燃費

汽機士免許分爲一等汽機士免許、二等  
汽機士免許及三等汽機士免許之三種

第二十一條 一等及二等汽機士免許對於  
汽機士考試合格且在二等汽機士免許一  
年以上、在二等汽機士免許六月以上從  
事汽機管理作業者及有外國監督官所  
發給之與此相當之汽機士免許者、三等

汽機士免許對於二年以上從事汽機管理  
作業且經省長認爲無礙者由省長發給與  
之組合及下列各款之一者不給與之

一 未滿十八歲者  
二 精神病者、癡者、暗者或盲者  
三 受汽機士免許之取消未滿一年者  
四 除前列各款外由省長認爲適當者

第二十二條 受汽機士考試合格者依第  
十六條樣式之呈報書檢附下列各款之書  
照及照片呈報於設置地監督者長

一 照片(照前項六月以內拍攝之上半  
身、脫帽、正面、二寸、無髮飾、無  
背照鏡、無影年月日、姓名及生年月  
日若以下同)一張

四 關於汽機取締之法令

第二十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省時

一等汽機士考試之合格或一部

一 於國民高等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之學校等修得關於機械或船用機器之學科目而畢業者

二 由省長認為有與前次同等以上之學識經驗者

三 受有二等汽機士免許二年以上從事汽機管理者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省時二等汽機士考試之合格或一部

一 於省長所指定之學識所等修得關於汽機學科目而修了者

二 由省長認為有與前次同等以上之學識經驗者

三 受有二等汽機士免許二年以上從事汽機管理者

第二十五條 受汽機士免許者對於使第十八條後式之區請查照附左列各款之書類及檢片送附於居住地該管省長

一 檢片二張

二 履歷書一份

三 證明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從事汽機管理之書類

四 汽機士考試合格證書

五 在外國該管官署所發給之汽機士免許書其抄本

省長對於汽機士免許時對於第十九條後式之汽機士免許證

第二十六條 汽機士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省長得取消或停止其免許

一 因故意或重大之過失引起火災、汽機之破裂或事故此之事故時

二 至合於第二十一條第二或第四款時

三 為汽機管理主任者之汽機士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時

受前項之處分者應連續汽機士免許證

第二十七條 汽機士免許證應於就業申請書之如有該管官吏之要求時應提出之

第二十八條 汽機士免許證滅失或遺失時得於依第二十九條後式之呈請書附檢片二張及在該管省長所發給之呈請書之省長認其相當

第二十九條 汽機設置者應於汽機使用開始前請任汽機管理主任者

前項之汽機管理主任者須為合於左列各款者但省長依土地之狀況及其他情形認為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一 在管理汽機(蒸氣除外)之傳熱面積合計超過四十平方米或區區壓力超過十磅平方英寸者一等汽機士

二 在管理汽機(蒸氣除外)之傳熱面積合計超過四十平方米或區區壓力超過十磅平方英寸者一等汽機士

四 汽機士之檢片及法令

第二十四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付テハ一等汽機士試驗ノ合格又ハ一部ノ省時スルコトヲ得

一 國民高等學校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校等ニ於テ機械又ハ船用機器ニ關スル學科目ヲ修メテ卒業シタル者

二 省長ノ於テ該管同等以上ノ學識經驗ノ有スルヲ認メタル者

三 二等汽機士免許ヲ受ケ二年以上汽機取扱ニ從事シタル者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付テハ二等汽機士試驗ノ合格又ハ一部ヲ省時スルコトヲ得

一 省長ノ指定シタル學識所ニ於テ汽機學科目ヲ修メテ了シタル者

二 省長ノ於テ前項ト同等以上ノ學識經驗ヲ有スルヲ認メタル者

三 二等汽機士免許ヲ受ケ二年以上汽機取扱ニ從事シタル者

省長第十八條後式ニ依ル呈請書ニ左ノ各款ノ書類及檢片二張ハ居住地該管省長ニ申請スルベシ

一 檢片二張

二 履歷書一紙

三 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スル期間汽機ノ取扱ニ從事シタル證明書

四 汽機士試驗合格證書

五 外國ノ該管官署ノ發給スル汽機士免許書有スル者ハ在リテハ其ノ寫

省長汽機士免許ヲ與ヘタルキハ第十八條後式ノ汽機士免許ヲ交付ス

第二十六條 汽機士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省長ハ其ノ免許ヲ取消シ又ハ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一 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火災、汽機ノ破裂又ハ之ニ準ズル事故ヲ惹起シタルトキ

二 第二十一條第二或ハ第四款ニ該當スルコトアリタルトキ

三 汽機管理主任者タル汽機士第三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前項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該管省長汽機士免許證ヲ返納スルベシ

第二十七條 汽機士免許證ハ就業申請書ニ添付シ當該官吏ノ要求アリタルトキハ提示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汽機士免許證ヲ滅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再交付ヲ第二十九條後式ニ依ル呈請書ニ該管省長ニ申請シ合ニ在リテハ該管省長ニ呈請書ニ檢片二張ハ居住地該管省長ニ申請スルベシ

第二十九條 汽機設置者ハ汽機使用開始前ニ於テ汽機取扱主任者ヲ委任スベシ

前項ノ汽機取扱主任者ハ左ノ各款ニ該當スル者ナ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省長土地ノ狀況其ノ他ノ事情ニ因リ已ムヲ得ズト認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取扱汽機(蒸氣ヲ除外)ノ傳熱面積合計超過四十平方米又ハ區區壓力十磅平方英寸者一等汽機士

二 取扱汽機(蒸氣ヲ除外)ノ傳熱面積合計超過四十平方米又ハ區區壓力十磅平方英寸者一等汽機士



熱面積合計超過二十平方米係四十平方  
米以下者或強制力超過五平方  
米係十平方以下者爲一等汽罐士  
或二等汽罐士  
三 在其他者爲一等汽罐士、二等汽罐  
士或三等汽罐士  
汽罐設置者依第一項之規定已選任汽罐  
管理主任者時應依第二十一號模式除  
其履歷書及汽罐士執照之抄本呈報於  
設置地該管管長已變更時亦同  
省長認爲汽罐管理主任者執行其職務不  
適當時得命其改任或改作業之狀態使其  
罷任二人以上之汽罐管理主任者

第三十條 汽罐管理主任等應遵守左列事  
項  
一 水面測定裝置一日一回以上檢査其  
機能  
二 注意配水之汚濁行測定之抄本  
三 不潔物爲保持給水設備之機能所必  
要之注意  
四 不潔物爲保持安全之設備所必要  
之注意  
五 不使蒸氣上升其蒸氣罐檢査場所  
蒸氣之阻斷電力

省長認爲汽罐設置者之職務應爲無效時  
得命其汽罐管理主任者爲二以上之汽罐  
設置地之變更

省長認爲汽罐設置者自己不能管理汽罐  
時得命選任汽罐管理主任人  
汽罐設置者已選任汽罐管理主任應依第  
二十二號模式將其履歷書及汽罐管理  
人選任後履歷書於設置地該管管長已變更  
時亦同  
汽罐管理主任於水令或蒸氣水令之命令  
之適用因爲汽罐設置者  
省長認爲汽罐管理主任人不適當時得命其更  
更

六 注意蒸氣預防、火災預防、煤塵防  
止及其他應具有具狀時立即爲適當之  
措置  
第三十一條 汽罐設置者不得選任對於汽罐  
有一切權限之汽罐管理主任人  
省長認爲汽罐設置者自己不能管理汽罐  
時得命選任汽罐管理主任人  
汽罐設置者已選任汽罐管理主任應依第  
二十二號模式將其履歷書及汽罐管理  
人選任後履歷書於設置地該管管長已變更  
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汽罐設置者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於汽罐檢査及其他汽罐之設置場所除  
職員外禁止擅自出入及有持警備示禁  
見之虞  
二 汽罐檢査時應將汽罐管理主任者之  
資格及姓名持示於汽罐檢査者其汽罐檢  
査場所內見之虞應在移動式汽罐  
不備汽罐管理主任者檢査時  
三 不爲違反汽罐管理主任者應遵守之  
規定之措置  
四 由汽罐管理主任者對於汽罐之構造  
設計及其他檢査受命時立即爲必要

省長認爲汽罐設置者自己不能管理汽罐  
時得命選任汽罐管理主任人  
汽罐設置者已選任汽罐管理主任應依第  
二十二號模式將其履歷書及汽罐管理  
人選任後履歷書於設置地該管管長已變更  
時亦同  
汽罐管理主任於水令或蒸氣水令之命令  
之適用因爲汽罐設置者  
省長認爲汽罐管理主任人不適當時得命其更  
更

省長認爲汽罐設置者自己不能管理汽罐  
時得命選任汽罐管理主任人  
汽罐設置者已選任汽罐管理主任應依第  
二十二號模式將其履歷書及汽罐管理  
人選任後履歷書於設置地該管管長已變更  
時亦同  
汽罐管理主任於水令或蒸氣水令之命令  
之適用因爲汽罐設置者  
省長認爲汽罐管理主任人不適當時得命其更  
更

六 注意蒸氣預防、火災預防、煤塵防  
止及其他應具有具狀時立即爲適當之  
措置  
第三十一條 汽罐設置者不得選任對於汽罐  
有一切權限之汽罐管理主任人  
省長認爲汽罐設置者自己不能管理汽罐  
時得命選任汽罐管理主任人  
汽罐設置者已選任汽罐管理主任應依第  
二十二號模式將其履歷書及汽罐管理  
人選任後履歷書於設置地該管管長已變更  
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汽罐設置者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於汽罐檢査及其他汽罐之設置場所除  
職員外禁止擅自出入及有持警備示禁  
見之虞  
二 汽罐檢査時應將汽罐管理主任者之  
資格及姓名持示於汽罐檢査者其汽罐檢  
査場所內見之虞應在移動式汽罐  
不備汽罐管理主任者檢査時  
三 不爲違反汽罐管理主任者應遵守之  
規定之措置  
四 由汽罐管理主任者對於汽罐之構造  
設計及其他檢査受命時立即爲必要

省長認爲汽罐設置者自己不能管理汽罐  
時得命選任汽罐管理主任人  
汽罐設置者已選任汽罐管理主任應依第  
二十二號模式將其履歷書及汽罐管理  
人選任後履歷書於設置地該管管長已變更  
時亦同  
汽罐管理主任於水令或蒸氣水令之命令  
之適用因爲汽罐設置者  
省長認爲汽罐管理主任人不適當時得命其更  
更

省長認爲汽罐設置者自己不能管理汽罐  
時得命選任汽罐管理主任人  
汽罐設置者已選任汽罐管理主任應依第  
二十二號模式將其履歷書及汽罐管理  
人選任後履歷書於設置地該管管長已變更  
時亦同  
汽罐管理主任於水令或蒸氣水令之命令  
之適用因爲汽罐設置者  
省長認爲汽罐管理主任人不適當時得命其更  
更

六 注意蒸氣預防、火災預防、煤塵防  
止及其他應具有具狀時立即爲適當之  
措置  
第三十一條 汽罐設置者不得選任對於汽罐  
有一切權限之汽罐管理主任人  
省長認爲汽罐設置者自己不能管理汽罐  
時得命選任汽罐管理主任人  
汽罐設置者已選任汽罐管理主任應依第  
二十二號模式將其履歷書及汽罐管理  
人選任後履歷書於設置地該管管長已變更  
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汽罐設置者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於汽罐檢査及其他汽罐之設置場所除  
職員外禁止擅自出入及有持警備示禁  
見之虞  
二 汽罐檢査時應將汽罐管理主任者之  
資格及姓名持示於汽罐檢査者其汽罐檢  
査場所內見之虞應在移動式汽罐  
不備汽罐管理主任者檢査時  
三 不爲違反汽罐管理主任者應遵守之  
規定之措置  
四 由汽罐管理主任者對於汽罐之構造  
設計及其他檢査受命時立即爲必要

省長認爲汽罐設置者自己不能管理汽罐  
時得命選任汽罐管理主任人  
汽罐設置者已選任汽罐管理主任應依第  
二十二號模式將其履歷書及汽罐管理  
人選任後履歷書於設置地該管管長已變更  
時亦同  
汽罐管理主任於水令或蒸氣水令之命令  
之適用因爲汽罐設置者  
省長認爲汽罐管理主任人不適當時得命其更  
更

省長認爲汽罐設置者自己不能管理汽罐  
時得命選任汽罐管理主任人  
汽罐設置者已選任汽罐管理主任應依第  
二十二號模式將其履歷書及汽罐管理  
人選任後履歷書於設置地該管管長已變更  
時亦同  
汽罐管理主任於水令或蒸氣水令之命令  
之適用因爲汽罐設置者  
省長認爲汽罐管理主任人不適當時得命其更  
更

之種類

第三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汽罐裝置者應依第二十三號樣式於十日以前呈報其設置地點等要

一 設置地之地名地號有變更時

二 設置者或管理人之住所姓名有變更時

三 廢止管理人時

四 廢止汽罐之使用時

五 一年以上停止汽罐之使用時

六 擬再使用停止中之汽罐時

於前項第四款情形汽罐裝置者應照同汽罐地章

第三十四條 於汽罐之設置場所發生火災或汽罐之破裂或爆炸之事故時汽罐設置者應將其官品關於最近警察官署長同時依第二十四號樣式連呈報於設置地該警察署長但合於下列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該警察官署應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汽罐之設置場所

第三十六條 省長關於汽罐及汽罐其使用目的之設備使用為有發生危險及其他有礙公益之虞時得對汽罐設置者命其除害或預防所必要之施設或限制或禁止其使用

用

第三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者其得取消依本令規定之許可

一 依本令之規定應提出之書類記載虛偽之事項時

二 無正當事由強欲定期日及停工事未竣工時

三 汽罐設置者之所在不明及三日以上時

四 廢止一年以上停止汽罐之使用時

第三十八條 省長得將依本令規定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依其所定委任於市長(在置警署局之市為警察局長)縣長或市長

第三十九條 依本令規定之呈請書呈報書類提出於國務卿時大臣若應經由設置地或事務所所在地該警察署長提出於省長者應經由設置地(關於汽罐士其居住地)該警察署署長(在不置警署局之市為市長)但依第六條規定之呈請呈報書類應直接向設置地該警察署長提出之

第四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自三月以下之期間、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家科料

一 違反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

トキハ直ニ之ガ必要ナル權限ヲ爲ス

第三十三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汽罐設置者ハ第二十三號樣式ニ依リ十日以内ニ設置地ノ警察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設置地ノ地名地號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二 設置者又ハ管理人ノ住所氏名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三 管理人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四 汽罐ノ使用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

五 一年以上汽罐ノ使用ヲ停止セントスルトキ

六 使用停止中ノ汽罐ヲ再び使用セントスルトキ

前項第四款ノ場合ハ汽罐設置者ハ汽罐檢査證ヲ返納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汽罐ノ設置場所ニ於テ火災、汽罐ノ破裂又ハ之、炸裂等事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汽罐設置者ハ連ニ其ノ警察署長官署長、提出スルト共、第二十四號樣式ニ依リ連帶テ設置地ノ警察署長省長ニ提出スベシ但シ工用取銷規則第八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防ノ必要ナル權限ヲ命ジ又ハ其ノ使用ヲ制限若ハ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省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本令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一 本令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スベキ書類虛偽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トキ

二 正當ノ事由ヲシテ定期日迄ニ設置工事竣工セザルトキ

三 汽罐設置者ノ所在不明三月以上ニ互リタルトキ

四 汽罐ノ使用ヲ引續キ一年以上停止シタルトキ

第三十八條 省長ハ本令ノ規定ニ依ル權限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市長(警察局長ヲ置ケル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局長)、縣長又ハ局長、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本令ノ規定ニ依リ國務卿ハ國務卿現大臣ニ提出スベキモノハ設置地及事務所所在地ノ警察署長省長、省長ニ提出スベキモノハ設置地(汽罐士ニ關スルモノ、付テハ其ノ居住地)ノ警察署長警察署長(警察署ヲ置ケル市ニ在リテハ市長)ヲ經由シテ直接之ヲ設置地ノ警察署長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四十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月以下ノ徒罰、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シテ科料ニ處ス

一 違反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又ハ第二十條第一項

トキハ直ニ之ガ必要ナル權限ヲ爲ス

第三十三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汽罐設置者ハ第二十三號樣式ニ依リ十日以内ニ設置地ノ警察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設置地ノ地名地號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二 設置者又ハ管理人ノ住所氏名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三 管理人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四 汽罐ノ使用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

五 一年以上汽罐ノ使用ヲ停止セントスルトキ

六 使用停止中ノ汽罐ヲ再び使用セントスルトキ

前項第四款ノ場合ハ汽罐設置者ハ汽罐檢査證ヲ返納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汽罐ノ設置場所ニ於テ火災、汽罐ノ破裂又ハ之、炸裂等事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汽罐設置者ハ連ニ其ノ警察署長官署長、提出スルト共、第二十四號樣式ニ依リ連帶テ設置地ノ警察署長省長ニ提出スベシ但シ工用取銷規則第八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防ノ必要ナル權限ヲ命ジ又ハ其ノ使用ヲ制限若ハ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省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本令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一 本令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スベキ書類虛偽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トキ

二 正當ノ事由ヲシテ定期日迄ニ設置工事竣工セザルトキ

三 汽罐設置者ノ所在不明三月以上ニ互リタルトキ

四 汽罐ノ使用ヲ引續キ一年以上停止シタルトキ

第三十八條 省長ハ本令ノ規定ニ依ル權限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市長(警察局長ヲ置ケル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局長)、縣長又ハ局長、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本令ノ規定ニ依リ國務卿ハ國務卿現大臣ニ提出スベキモノハ設置地及事務所所在地ノ警察署長省長、省長ニ提出スベキモノハ設置地(汽罐士ニ關スルモノ、付テハ其ノ居住地)ノ警察署長警察署長(警察署ヲ置ケル市ニ在リテハ市長)ヲ經由シテ直接之ヲ設置地ノ警察署長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四十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月以下ノ徒罰、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シテ科料ニ處ス

一 違反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又ハ第二十條第一項

トキハ直ニ之ガ必要ナル權限ヲ爲ス

第三十三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汽罐設置者ハ第二十三號樣式ニ依リ十日以内ニ設置地ノ警察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設置地ノ地名地號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二 設置者又ハ管理人ノ住所氏名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三 管理人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四 汽罐ノ使用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

五 一年以上汽罐ノ使用ヲ停止セントスルトキ

六 使用停止中ノ汽罐ヲ再び使用セントスルトキ

前項第四款ノ場合ハ汽罐設置者ハ汽罐檢査證ヲ返納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汽罐ノ設置場所ニ於テ火災、汽罐ノ破裂又ハ之、炸裂等事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汽罐設置者ハ連ニ其ノ警察署長官署長、提出スルト共、第二十四號樣式ニ依リ連帶テ設置地ノ警察署長省長ニ提出スベシ但シ工用取銷規則第八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項之規定者

二 阻礙依本令規定之檢查者

三 不從依第十六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命令者

四 不從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省長之命令或處分者

五 不遵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汽罐管理主任者

第四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之省長之命令者

三 無正當事由阻礙依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隨時監察或對其詢問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答覆者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日以下之科料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罰則之適用依廣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作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令自廣德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原動機取銷規則及廣德四年治安部令第十號關於汽罐之設置及構造上之要件廢止之

第四十六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受依前項規定之許可之汽罐視為依本令已受許可者

第四十七條 本令施行之際對於現不許可而可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以一年間為限得使用之

第四十八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從事汽罐之管理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以一年間為限得從事其管理

本令施行之際對於現依從前之規定為汽罐之管理主任者而受認可者本令施行之際現從事汽罐之管理二年以上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一年以內有本人之申請時省長得不拘第二十一條本文之規定依左列區別給與汽罐士執照

一 對於管理汽罐傳熱面積合計超過四十平方米或限制壓力超過十疋平方厘米之汽罐之管理主任者為一等汽罐士

二 對於管理汽罐傳熱面積合計超過二十平方米係四十平方米以下或限制壓力超過五疋平方厘米係十疋平方厘米以下之汽罐之管理主任者及從事管理汽罐

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本令ノ規定ニ依ル檢查ヲ阻礙シタル者

三 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官吏ノ命令ニ從ハザル者

四 第三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省長ノ命令又ハ處分ニ從ハザル者

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汽罐管理主任者ヲ擔任セザル者

第四十一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六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三十條又ハ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又ハ第三十一條第二項ニ違反シタル者

三 廣當ノ事由ナクテ第十八條第四項又ハ第三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官吏ノ隨時監察ヲ阻礙シ又ハ其ノ尋問ニ對シテ答覆ヲ爲サズ又ハ虛偽ノ答覆ヲ爲シタル者

第四十二條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又ハ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日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ノ罰則ノ適用ニ付テハ廣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前期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令ハ廣德十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四十五條 原動機取銷規則及廣德四年治安部令第十號汽罐ノ設置及構造上ノ要件ニ關セ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第四十六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受依前項規定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タル汽罐ハ本令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十七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許可ヲ要セズシテ使用スル汽罐ニシテ本令ノ規定ニ依リ新ニ許可ヲ要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年間ヲ限リ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汽罐ノ取扱ニ從事ス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年間ヲ限リ之ヲ取扱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從前ノ規定ニ依リ汽罐ノ取扱主任者トシテ認可ヲ受ケタル者又ハ本令施行ノ際現ニ二年以上汽罐ノ取扱ニ從事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省長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年以內ニ本人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第二十一條本文ノ規定ニ拘ラズ左ノ區別ニ從ヒ汽罐士免許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一 取扱汽罐ノ傳熱面積合計四十平方米ヲ超シ又ハ制限壓力十疋平方厘米ヲ超スル汽罐ノ取扱主任者ハ一等汽罐士

二 取扱汽罐ノ傳熱面積合計二十平方米ヲ超シ又ハ制限壓力十疋平方厘米以下ハ制限壓力五疋平方厘米ヲ超シ二十疋平方厘米以下

三 在其他各處三等汽爐土  
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二等汽爐土

第一號樣式 汽爐設置證書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 (在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責任者之職別及姓名、定款之抄本)
  - 一 設置地地名地號(在移動式汽爐其主理作業者事務所之地名地號)
  - 二 汽爐周圍之狀況(如別紙圖面)
  - 三 汽爐室(汽爐設置室)之構造及地板面積
  - 四 使用之日時
  - 五 一日之發熱使用時間
  - 六 燃料之種類及一日之最大消費估計量
  - 七 焚火方法
  - 八 汽爐之安裝及其基礎構造之構造(如別紙圖面)
  - 九 汽爐附屬設備之種類、構造、其數及配置
    - (一) 給水裝置之種類、表示能力之標準及構造
    - (二) 過熱器之材料、主要尺寸及蒸氣溫度
    - (三) 過熱方法之概要
    - (四) 給水加熱裝置之概要
    - (五) 空氣加熱裝置之概要
    - (六) 給水加熱槽之材料、主要尺寸及接合之種類
    - (七) 機械的通風裝置之概要及主要尺寸或表示能力標準
    - (八) 焚火裝置
  - 十 煙突
    - (一) 煙突之構造、種類及主要尺寸(如別紙圖面)
    - (二) 煙突之設置位置之構造概要
    - (三) 煙突之構造、種類、形式及其數目、其構造而積及空氣之流通
  - 十一 煙囪檢查受檢者事務所及期日
  - 十二 工事竣工定期日
- 茲按右開設置汽爐理合呈請

三 其/他/者/在/リ/テ/ハ/二/等/汽/爐/土  
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  
ヲ準用ス

第一號樣式 汽爐設置證書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 (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責任者ノ職別及姓名、定款ノ寫)
  - 一 設置地地名地號(移動式汽爐ニ在リテハ主ナル作業事務所ノ地名地號)
  - 二 汽爐周圍ノ狀況(別紙圖面ノ通)
  - 三 汽爐室(汽爐設置室)ノ構造及床面積
  - 四 使用ノ日時
  - 五 一日ノ發熱使用時間
  - 六 燃料ノ種類及一日ノ最大消費見積量
  - 七 焚火方法
  - 八 汽爐ノ附屬及其基礎構造ニ構造(別紙圖面ノ通)
  - 九 汽爐附屬設備ノ種類、構造、其數及配置
    - (一) 給水裝置ノ種類、能力ヲ示ス標準及構造
    - (二) 過熱器ノ材料、主要寸法及蒸氣溫度
    - (三) 過熱方法ノ概要
    - (四) 給水加熱裝置ノ概要
    - (五) 空氣加熱裝置ノ概要
    - (六) 給水加熱槽ノ材料、主要寸法及接合ノ種類
    - (七) 機械的通風裝置ノ概要及主要寸法又ハ能力ヲ示ス標準
    - (八) 焚火裝置
  - 十 煙突
    - (一) 煙突ノ構造、種類及主要寸法(別紙圖面ノ通)
    - (二) 煙突設置位置ノ構造概要
    - (三) 煙突ノ構造、種類、形式及其數目、其構造而積及空氣ノ流通
  - 十一 煙囪檢查受檢者事務所及期日
  - 十二 工事竣工定期日
- 右ノ汽爐設置證書檢閱許可相成度此段及辨願特也

難保可慮  
其有長 鈞覽

年 月 日 右

設置者

姓

名稱

備考 須添附汽機明細書

第一號樣式之一 (除蒸氣以外之鍋殼汽機)

一 汽機之種類、型式及荷數

二 限制壓力及水頭壓

三 汽機之構造及圖面 (另紙圖面)

(一) 爐格面積

(二) 傳熱面積

(三) 爐筒之材料、最大內徑、全長及板之厚度

(四) 爐筒或火室板之材料、最大內徑、環長及板之厚度

(五) 鐵板、鐵板及管板之材料、形狀及板之厚度

(六) 目板之材料及其板之厚度

(七) 支柱之材料、種類及板之厚度

(八) 螺絲之接縫 限接縫之種類、螺絲數、螺孔徑及螺心距

(九) 煙筒或火室板之接縫 限接縫之種類、螺絲數、螺孔徑及螺心距

(十) 煙筒或水管之材料、管內徑、環長、板之厚度及螺絲數

(十一) 人孔、檢査孔及掃除孔之大小及數

(十二) 排水管之材料及內徑 (於排水明子或排水管之安裝部分所測者)

(十三) 安全瓣之種類、構造及數

(十四) 逸水裝置之構造

(十五) 壓力計之最大推定數

(十六) 水面定裝置之種類 (在玻璃水面計或帶記號測管之內徑)

四 製作者名及製作年月

五 檢査場所及其進行方法

六 檢査施行者名及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承認書抄本

七 ○ 水壓試驗壓力

年 月 日 右

設置者

氏

名稱

備考 汽機明細書添附ノット

第一號樣式之一 (蒸氣ノ除外ノ鍋殼汽機)

一 汽機之種類、型式及荷數

二 限制壓力及水頭壓

三 汽機之構造及圖面 (圖面別紙)

(一) 爐格面積

(二) 傳熱面積

(三) 爐筒之材料、最大內徑、全長及板之厚度

(四) 爐筒又ハ火室板ノ材料、最大內徑、環長及板ノ厚サ

(五) 鐵板、鐵板及管板ノ材料、形狀及板ノ厚サ

(六) 目板ノ材料及其板ノ厚サ

(七) 柱ノ材料、種類及厚サ又ハ厚サ

(八) 螺絲ノ接手 限接手ノ種類、螺絲數、螺孔徑及螺心距

(九) 煙筒又ハ火室板ノ接手 限接手ノ種類、螺絲數、螺孔徑及螺心距

(十) 煙筒又ハ水管材料、管內徑長サ厚サ及螺絲數

(十一) 人孔、檢査孔及掃除孔ノ大サ及數

(十二) 排水管ノ材料及內徑 (排水明子又ハ排水管ノ取附部分ニ於テ測リタルモノ)

(十三) 安全瓣ノ種類、構造及數

(十四) 逸水裝置ノ構造

(十五) 壓力計ノ最大推定數

(十六) 水面定裝置ノ種類 (硝子水面計ニ在リテ、硝子管ノ內徑ヲ併記スルコト)

四 製作者名及製作年月

五 檢査場所及其ノ進行方法

六 檢査施行者名及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承認書抄本

七 ○ 水壓試驗壓力

吉林省公署 第二千零二十五號 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第一號

二五

八 検査場所及検査年月日  
九 検査官 姓名  
備考 附有印之事項は第六條規定之通帳増減時須自検査官記入之

第二號様式之二 (蒸氣製汽罐)

- 一 汽罐之種類、型式、筋數及筋距
- 二 蒸氣壓力或水頭壓
- 三 汽罐之構造及圖面 (另紙圖面)
- (一) 規格圖樣
- (二) 構造圖樣
- (三) 検査孔及排除孔數及之大小
- (四) 排水管之材料及内徑 (排水管子或排水機之取扱部所測定)
- (五) 安全弁之種類、構造及筋數
- (六) 過水装置之概要
- (七) 壓力計之最大指定數或水面計之最大指定數
- (八) 水面測定装置之種類及數 (在排水水面計須併記設置管之内徑)

四 製作者名及製作年月

第一號様式之三 (蒸罐)

一 蒸罐之種類、型式及筋數

二 蒸氣壓力

三 蒸罐之構造及圖面 (另紙圖面)

(一) 蒸罐之内容積

(二) 蒸罐之材料、最大内徑、全長及板之厚度

(三) 封板之材料、形狀及板之厚度

(四) 蒸氣之材料、形狀及板之厚度

(五) 蒸氣封板方法之概要

(六) 蒸氣用螺絲釘及銷釘之材料、徑、螺絲釘之種類及數

(七) 鑄鋼之接縫 鑄接縫之種類、筋列數、螺絲釘及螺心距

(八) 安全弁之種類、構造及筋數

(九) 給汽方法之概要

(十) 壓力計之最大指定數

(十一) 排水及排水方法之概要

四 製作者名及製作年月

八 検査場所及検査年月日  
九 検査官 氏名  
備考 シヤトル事項ハ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ニ據テ検査ノ場合検査官ニ於テ記入スルコト

第二號様式之二 (蒸氣製汽罐)

- 一 汽罐之種類、型式、筋數及筋距
- 二 蒸氣壓力又ハ水頭壓
- 三 汽罐之構造及圖面 (另紙圖面)
- (一) 規格圖樣
- (二) 構造圖樣
- (三) 検査孔及排除孔ノ大サ及數
- (四) 排水管ノ材料及内徑 (排水管子又ハ排水機ノ取附部ニ於テ測定スルモノ)
- (五) 安全弁ノ種類、構造及筋數
- (六) 過水装置ノ概要
- (七) 壓力計ノ最大指定數又ハ水面計ノ最大指定數
- (八) 水面測定装置ノ種類及數 (水面計ニ在リハ硝子管ノ内徑ヲ併記スルコト)

四 製作者名及製作年月

第一號様式之三 (蒸罐)

一 蒸罐ノ種類、型式及筋數

二 蒸氣壓力

三 蒸罐ノ構造及圖面 (另紙圖面)

(一) 蒸罐ノ内容積

(二) 蒸罐ノ材料、最大内徑、全長及板ノ厚サ

(三) 封板ノ材料、形狀及板ノ厚サ

(四) 蒸氣ノ材料、形狀及板ノ厚サ

(五) 蒸氣封板方法ノ概要

(六) 蒸氣用螺絲釘及銷釘ノ材料、徑、硝子ノ種類及數

(七) 鑄鋼ノ接縫 鑄接手ノ種類、筋列數、螺絲釘及螺心距

(八) 安全弁ノ種類、構造及筋數

(九) 給汽方法ノ概要

(十) 壓力計ノ最大指定數

(十一) 排水及排水方法ノ概要

四 製作者名及製作年月

- 五 檢驗場所及其施行方法
  - 六 檢驗施行者名及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承認書抄本
  - 七 水壓試驗壓力
  - 八 檢驗場所及檢查年月日
  - 九 檢驗書 姓名
- 備考 附有〇印之事項依第六條規定之編號檢査時須由檢査官記入之

第三號樣式

總檢査呈請書

- 一 汽罐之種類
- 二 受檢地地名地址
- 三 受檢希望日
- 四 受檢汽罐種類及檢査理合呈請
- 五 檢査施行願望
- 六 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住所

製作者或販賣者

社

名 稱

第四號樣式

2 3 4 5 6 7 8 9

省 縣 符 號 表	
省 縣 名	符 號
東 安 省	東 安
三 江 省	三 江
黑 龍 江 省	黑 龍
北 安 省	北 安
龍 江 省	龍 江
吉 林 省	吉 林
首 都 特 別 市	首 都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五號

昭和十年八月九日

第三號郵便傳單可

第 一

二七

- 五 檢驗場所及其施行方法
  - 六 檢驗施行者名及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承認書抄本
  - 七 水壓試驗壓力
  - 八 檢驗場所及檢查年月日
  - 九 檢驗書 姓名
- 備考 附有〇印之事項依第六條規定之編號檢査時須由檢査官記入之

第三號樣式

總檢査呈請書

- 一 汽罐之種類
- 二 受檢地地名地址
- 三 受檢希望日
- 四 受檢汽罐種類及檢査理合呈請
- 五 檢査施行願望
- 六 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住所

製作者又或販賣者

氏

名 稱

第四號樣式

2 3 4 5 6 7 8 9

省 縣 符 號 表	
省 縣 名	符 號
東 安 省	東 安
三 江 省	三 江
黑 龍 江 省	黑 龍
北 安 省	北 安
龍 江 省	龍 江
吉 林 省	吉 林
首 都 特 別 市	首 都

0 1

省廳之

符號

文字之大小 長 九耗  
寬 七耗  
線之粗度 〇・五耗

第五號樣式

興安北省	興安東省	興安南省	興安西省	熱河省	綏州省	奉天省	安徽省	四川省	通化省	閩島省	廣江省	牡丹江省	杜
興北	興東	興南	興西	熱	錦	奉	安	四	通	閩	廣	杜	



(興安北省樣式)

第六號樣式

- 一 汽罐之種類 汽罐明細書更換表
- 二 罐體檢查年月日及號數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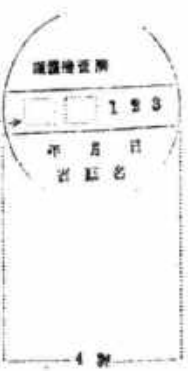
省廳ノ

符號

文字ノ大小 長 九耗  
幅 七耗  
線ノ太サ 〇・五耗

第五號樣式

興安北省	興安東省	興安南省	興安西省	熱河省	綏州省	奉天省	安徽省	四川省	通化省	閩島省	廣江省	牡丹江省	杜
興北	興東	興南	興西	熱	錦	奉	安	四	通	閩	廣	杜	



(興安北省樣式)

第六號樣式

- 一 汽罐ノ種類 汽罐明細書更換表
- 二 罐體檢查年月日及號數



三 汽罐明細書變更事項 另紙(添附汽罐明細書二份)  
茲從依右開變更汽罐明細書記載事項理合聲明新舊汽罐明細書呈請

審核呈  
某省長 鈞鑒  
(受檢地)

年 月 日

住所

製作者或販賣者  
姓

名

第七號樣式

汽罐明細書補發呈請書

- 一 汽罐之種類
- 二 補發檢查年月日及號數
- 三 汽罐明細書 另紙(添附二份)
- 四 補發之理由

茲擬請求補發汽罐明細書理合呈請  
密核進行謹呈  
某省長 鈞鑒  
(受檢地)

年 月 日

住所

製作者或販賣者  
姓

名

第八號樣式

汽罐竣工檢查呈請書

- 一 汽罐之種類及號數
  - 二 試驗壓力
  - 三 試驗許可年月日及指令號數
  - 四 設置地名地址
  - 五 受檢希望日
- 茲因右開設置工事業已竣工擬呈檢查理合呈請  
密核施行謹呈  
某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住所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五號 廣德十年八月九日 第三廳製罐部認可

三 汽罐明細書變更事項 另紙(汽罐明細書二份添附)  
右/汽罐明細書記載事項變更擬請更換新舊汽罐明細書相應(此段及轉  
錄候核)

年 月 日

住所

製作者又ハ販賣者  
氏

名

何省長 鈞  
(受檢地)

第七號樣式

汽罐明細書再下付願

- 一 汽罐之種類
  - 二 補發檢查年月日及號數
  - 三 汽罐明細書 別紙(二通添附)
  - 四 再下付之理由
- 右汽罐明細書再下付相成此段及轉錄候也

年 月 日

住所

製作者又ハ販賣者  
氏

名

何省長 鈞  
(受檢地)

進方 變換ノ場合ニ在リテハ舊汽罐明細書ヲ添付スルコト

第八號樣式

汽罐竣工檢查願

- 一 汽罐之種類及號數
  - 二 試驗壓力
  - 三 試驗許可年月日及指令號數
  - 四 設置地名地址
  - 五 受檢希望日
- 右又五工事竣工致檢閱檢查相成此段及轉錄候也

年 月 日

住所

設置者又ハ管理人

廣德 一 二九



六 變更之事由  
 茲因本已變更右開汽罐之設置不敷請求更換汽罐檢査證聯合檢同汽罐檢査證呈報  
 警務署行請呈  
 其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右  
 承辦者 姓  
 實承辦者 姓  
 名 名

第十一號樣式

- 汽罐檢査證補發呈請書
- 一 汽罐之種類及筒數
  - 二 鋼壓壓力
  - 三 汽罐檢査證號數
  - 四 設置地地名地號
  - 五 需補發之事由
- 茲因請求補發右開汽罐檢査證聯合檢同  
 警務署行請呈  
 其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住所  
 設置者或管理人  
 姓  
 名

第十二號樣式之一

- 汽罐(修繕、改造、安裝基礎變更)呈請書
- 一 汽罐之種類
  - 二 鋼壓壓力
  - 三 汽罐檢査證號數
  - 四 設置地地名地號
  - 五 修繕、改造或安裝基礎變更之事由
  - 六 工事竣工檢定期日
  - 七 工事檢査日期
  - 八 檢査者姓名
- 茲因依右開汽罐之(修繕、改造、安裝基礎變更)理由檢同汽罐檢査證呈請  
 警務署行請呈  
 其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住所  
 設置者或管理人  
 姓  
 名

六 變更之事由  
 右汽罐之設置不敷請求更換汽罐檢査證聯合檢同汽罐檢査證呈報  
 警務署行請呈  
 其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右  
 承辦者 氏  
 實承辦者 氏  
 名 名

第十一號樣式

- 汽罐檢査證再下付願
- 一 汽罐之種類及筒數
  - 二 鋼壓壓力
  - 三 汽罐檢査證號數
  - 四 設置地地名地號
  - 五 再下付之要スル事由
- 右汽罐檢査證再下付相成度此段及再願也  
 年 月 日

住所  
 設置者又(管理人)  
 氏  
 名

第十二號樣式之一

- 汽罐(修繕、改造、拆卸基礎變更)願
- 一 汽罐之種類
  - 二 鋼壓壓力
  - 三 汽罐檢査證號數
  - 四 設置地地名地號
  - 五 修繕、改造又(拆卸基礎變更)事由
  - 六 工事檢査日期
  - 七 工事竣工檢定期日
  - 八 檢査者姓名
- 右汽罐(修繕、改造、拆卸基礎變更)理由檢同汽罐檢査證呈報  
 警務署行請呈  
 其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住所  
 設置者又(管理人)  
 氏  
 名

第十一號樣式之二

汽罐限制壓力變更呈請書

- 一 汽罐之種類
  - 二 新限制壓力
  - 三 舊限制壓力
  - 四 汽罐檢查證號數
  - 五 設置地地名地號
  - 六 變更之理由
- 茲擬依右開變更限制壓力適合檢同汽罐檢查證呈請  
貴局許可謹呈  
某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住所

設置者或管理人

姓

名

第十號樣式

汽罐(修補、改造、安裝基礎變更)檢查呈請書

- 一 汽罐之種類
  - 二 限制壓力
  - 三 汽罐檢查證號數
  - 四 設置地地名地號
  - 五 修補、改造、安裝基礎變更許可年月日及號數
  - 六 受檢者希望日
- 茲因右開汽罐之(修補、改造、安裝基礎變更)工事業已竣工擬請求檢査理會呈請  
貴局許可謹呈  
某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住所

設置者或管理人

姓

名

何省長 殿

第十一號樣式

汽罐限制壓力變更

- 一 汽罐之種類
  - 二 新限制壓力
  - 三 舊限制壓力
  - 四 汽罐檢查證號數
  - 五 設置地地名地號
  - 六 變更之理由
- 右列申請限制壓力變更故以右開證書可相成度汽罐檢查證相添。此段及御願候也

年 月 日

住所

設置者又ハ管理人

氏

名

第十號樣式

汽罐(修補、改造、新附基礎變更)檢查願

- 一 汽罐之種類
  - 二 限制壓力
  - 三 汽罐檢查證號數
  - 四 設置地地名地號
  - 五 修補、改造、新附基礎變更許可年月日及番號
  - 六 受檢者希望日
- 右汽罐(修補、改造、新附基礎變更)工事業已竣工擬請求檢査理會呈請  
貴局許可謹呈

年 月 日

住所

設置者又ハ管理人

氏

名

何省長 殿



總理會董  
某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住所  
總理會董代理人  
姓 名  
年 月 日生

第十六號樣式  
汽機士考試呈請書

本 籍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生

一 受驗科目 等  
二 在合於第二十四條者須記載其事項  
茲應受汽機士考試理合檢同關係證書呈請  
呈候鑒核  
某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備考 願附照片、關係書及在合於第二十四條者證明其事項之書類  
第十七號樣式  
(第二十六條、模十八號)

汽機士試驗合格證書

第 號  
姓 名  
年 月 日生

一 (C) 等汽機士  
右請汽機士試驗合格此證

年 月 日

某 省 公 署

第十八號樣式

汽機士免許呈請書

本 籍

年 月 日

住所  
總理會董代理人  
姓 名  
年 月 日生

第十六號樣式  
汽機士試驗願

本 籍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生

一 受驗科目 等  
二 第二十四條者、在リテハ其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  
右汽機士免許呈請書呈請相部へ此段及御願候也  
年 月 日

何省長 鈞鑒  
備考 願附照片、關係書及第二十四條者證明其事項之書類  
附ノコト  
第十七號樣式  
(第二十六條、模十八號)

汽機士試驗合格證書

第 號  
姓 名  
年 月 日生

一 (C) 等汽機士  
右汽機士試驗合格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年 月 日

何 省 公 署

第十八號樣式

汽機士免許呈請書

本 籍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 一 汽機士免許之種別
- 二 汽機士考試合格證書發給官署名及番號（在外國所發給之汽機士免許其種別、發給官署名及番號）
- 三 汽機士免許證發給官署名
- 四 汽機士免許證發給官署名

備考 須添附像片二張、履歷書、證明書二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從事汽機師之資格及汽機士考試合格證書發給在外國所發給之汽機士免許證書初本

第十九號樣式 (款八號、機十八號)

汽機士免許證

一 (〇・三) 等汽機士

姓名 年 月 日生

第 號

年 月 日發給

某省公署 印

像片 某省公署(發出戳子)

- 第二十號樣式
- 一 汽機士免許證補發呈請書
  - 二 汽機士免許之種別
  - 三 汽機士免許證發給官署名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 一 汽機士免許之種別
- 二 汽機士試驗合格證書交付官署名及番號（外國所發給官署之發給スル汽機士免許書有キ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種別、交付官署名及番號）
- 三 汽機士免許證相成證明書類相懸（此證及脚圖紙也）

備考 官署ニ於テ履歷書、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スル期間汽機師取扱ニ從事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ル書類及汽機士試驗合格證書又ハ外國當該官署ノ發給スル汽機士免許書有キ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種別添附スルコト

第十九號樣式 (款八號、機十八號)

汽機士免許證

一 (〇・三) 等汽機士

姓名 年 月 日生

第 號

年 月 日交付

何省公署 印

寫真 何省公署(發出印)

- 第二十號樣式
- 一 汽機士免許證再下付願
  - 二 汽機士免許之種別
  - 三 汽機士免許證發給官署名

吉林省公報 第二二零二五號 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是 昭 一 三五

四 呈請補設之理由  
五 擬請求補設汽罐士免許證理由呈請  
書及圖面  
六 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備考 須添附檢片二張及在砂讀者寫字書  
第二十一號樣式

汽罐管理主任者 姓名 住所 姓 名

- 一 汽罐之種類及個數
- 二 汽罐檢査證號數
- 三 設置地地名地號
- 四 傳熱面積之合計
- 五 限制附力

六 管理主任者之姓名

七 汽罐士免許之種類

茲將右開已發汽罐管理主任者之姓名住所檢閱證書相續呈報  
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住所 設置者或管理人 姓名

備考 須添附砂讀書及汽罐士免許證之抄本  
第二十二號樣式

汽罐管理主任者 姓名 住所 姓 名

- 一 汽罐之種類及個數
- 二 汽罐檢査證號數
- 三 設置地地名地號
- 四 管理人之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五 在變更者其事由

茲將右開已發汽罐管理人之姓名住所檢閱證書相續呈報  
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住所 設置者或管理人 姓名

四 再下付願出ノ事由  
右汽罐士免許證再下付相成使此段及御願候也

備考 寫真二枚及設置ノ場合ニ在リテハ舊免許證ヲ添附スルコト  
第二十一號樣式

汽罐取換主任者 姓名 住所 姓 名

- 一 汽罐ノ種類及個數
- 二 汽罐檢査證號數
- 三 設置地地名地號
- 四 傳熱面積ノ合計
- 五 限制附力

六 取換主任者ノ氏名

七 汽罐士免許ノ種類

右ノ汽罐取換主任者ヲ變更致候間御願書相續候、此段及御願候也  
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住所 設置者又ハ管理人 姓名

備考 須添書及汽罐士免許證ノ寫ノ添附スルコト  
第二十二號樣式

汽罐管理主任者 姓名 住所 姓 名

- 一 汽罐ノ種類及個數
- 二 汽罐檢査證號數
- 三 設置地地名地號
- 四 管理人之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五 變更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事由

右ノ汽罐管理人之姓名住所檢閱證書相續候、此段及御願候也  
省長 鈞鑒  
年 月 日 住所 設置者又ハ管理人 姓名



擬請備案呈  
某省長鈞鑒

年 月 日

設置者  
姓名

名  
◎

第二十三號樣式之一

一 汽機 (設置地地名地號) 變更呈報書  
(設置地地名地號) 姓名

一 汽機之種類及數量

二 汽機檢査證號數

三 變更事項  
舊 (設置地地名地號)  
新 (設置地地名地號)

四 變更之理由  
(設置地地名地號) 之變更理由呈報書檢査呈

年 月 日  
住所  
設置者或管理人  
姓名

第二十三號樣式之二

汽機使用廢止呈報書  
再使用

一 汽機之種類及數量

二 汽機檢査證號數

三 設置地地名地號

四 管理人廢止  
使用廢止期日  
再使用開始

五 呈報之理由

住所  
設置者或管理人  
姓名

年 月 日

設置者  
姓名

名  
◎

第二十三號樣式之一

一 汽機 (設置地地名地號) 變更呈報書  
(設置地地名地號) 姓名

一 汽機之種類及數量

二 汽機檢査證號數

三 變更事項  
舊 (設置地地名地號)  
新 (設置地地名地號)

四 變更之理由  
(設置地地名地號) 之變更理由呈報書檢査呈

年 月 日  
住所  
設置者又ハ管理人  
姓名

第二十三號樣式之二

汽機使用廢止呈報書  
再使用

一 汽機之種類及數量

二 汽機檢査證號數

三 設置地地名地號

四 管理人廢止  
使用廢止期日  
再使用開始

五 呈報之理由

住所  
設置者又ハ管理人  
姓名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五號 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三七

管理人禁止  
 右ノ汽機  
 使用停止  
 並ニ檢査  
 使用停止  
 再使用

年 月 日  
 住 所  
 設置者又ハ管理人  
 姓 名

備考 在汽機使用禁止ノ旨須臾附設標記可指合店及汽機檢査受  
 第二十四號様式

汽 機 事 故 呈 報 書	
設置地 地名地號	設置者住所 姓 名
種類及價額	制限馬力 設置者姓名 管理主任者 姓名
檢査時號數	發生場所
發生年月 日 時 分	事故ノ種類
原因及發生 後之狀況	
設置者 姓名	設置者又ハ管理人 姓名

國務院令(號)第六號  
 各省長官  
 訓令  
 關於制定汽機取締規則施行細則之件  
 爲今茲事茲將汽機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  
 加友仰即轉飭所屬各關領據備案遵照爲  
 此令

管理人禁止  
 右ノ汽機  
 使用停止  
 並ニ檢査  
 使用停止  
 再使用

年 月 日  
 住 所  
 設置者又ハ管理人  
 姓 名

備考 汽機使用禁止ノ場合ニ在リテハ設置許可指合店及汽機檢査受附スルコ  
 第二十四號様式

汽 機 事 故 届 書	
設置地 地名地號	設置者住所 姓 名
種類及價額	制限馬力 設置者姓名 管理主任者 姓名
檢査時號數	發生場所
發生年月 日 時 分	事故ノ種類
原因及發生 後之狀況	
設置者 姓名	設置者又ハ管理人 姓名

國務院令(號)第六號  
 各省長官  
 訓令  
 汽機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ニ關ス  
 ル件  
 汽機取締規則施行心得ア左ノ通制定ス兼  
 下九關領據備案遵照爲此令

此令

庚戌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汽機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庚戌十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汽機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省長對於汽機取締規則之規定...

古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五號

庚戌十年八月九日 第三屆郵便物認可

第一

三九

所定事項並逐次預記數日後之異動及處分其他取締上可爲參考之事項

第八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汽爐設置變更或汽爐檢査並附發由縣長派員調查其內容於預檢具前由書經由縣長派員送省  
省長受理前項之呈請呈報時須將其內容認爲無妨礙不預檢具汽爐檢査命之更換或檢發

第九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汽爐檢査或變更呈請書時須調查其內容認爲預檢具前由書經由縣長派員送省

省長受理前項呈請書時須將其內容認爲無妨礙不預檢具前由書經由縣長派員送省  
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部分之修理或變更及汽爐之限制壓力或水筒等之變更時須於汽爐檢査表上記載修理或變更之要領使檢査官之預汽爐檢査表記載事項有變更時須訂正之及檢査者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修理或變更檢査表時須送經由縣長具送省長

省長受理前項呈請書時須將其內容認爲無妨礙不預檢具前由書經由縣長派員送省

證上記載檢査有效期間及修理或變更之要領外汽爐檢査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須訂正之使檢査官之印交送檢査者

第十條 省長依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汽爐檢査如係定期預檢地城規定日期一齊行之如係臨時於必要時行之其檢査合格之汽爐須使檢査官於汽爐檢査登記表檢査有效期間及其他必要事項併使其蓋印

省長依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汽爐檢査如係定期預檢地城規定日期一齊行之如係臨時於必要時行之其檢査合格之汽爐須使檢査官於汽爐檢査登記表檢査有效期間及其他必要事項併使其蓋印

第十一條 省長受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汽爐代付檢査表時須調查其人的物的施設及其他狀況受理檢査第二項規定之汽爐檢査員選任可要請審判官選任及其他必要事項於申具意見呈送國務總理大臣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汽爐檢査報告時須經由縣長送呈省長

省長受理前項報告時認爲無妨礙者須送發給汽爐檢査表或於汽爐檢査表上記載檢査有效期間及其他必要事項使檢査者

定ノ事項ヲ記入スルト共ニ圖後ノ異動及處分其ノ他取締上參考ト爲ルベキ事項ニ付テハ其ノ條之ニ記入スベシ  
第八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汽爐設置變更或又ハ汽爐檢査並再下付圖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內容ヲ調査ノ上圖書ヲ附シ連ニ縣長ヲ經由シテ省長ニ送付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圖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內容ヲ調査ノ上支障ナシト認メ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圖書ヲ汽爐檢査表ノ書換又ハ再交付ヲ爲スベシ

第九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汽爐ノ檢査又ハ變更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內容ヲ調査ノ上圖書ヲ附シ連ニ縣長ヲ經由シテ省長ニ送付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圖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內容ヲ調査シ支障ナシト認メ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圖書ヲ汽爐檢査表ノ書換又ハ再交付ヲ爲スベシ

第十條 省長依規則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汽爐ノ檢査ハ定期ニ在リテハ地域毎ニ期日ヲ定メ一齊ニ臨時ニ在リテハ必要ノ都度之ヲ行ヒ檢査ニ合格シタル汽爐ニ付テハ檢査官ヲシテ汽爐檢査表檢査有效期間其ノ他必要事項ノ記入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圖書ヲ押捺セシムベシ

第十一條 省長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汽爐代付檢査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連ニ其ノ人的、物的施設其ノ他ノ狀況ノ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汽爐檢査員選任可要請審判官選任及其他必要事項ヲ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意見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調査ノ上意見ヲ具シ國務總理大臣ニ之ヲ送付スベシ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檢査又ハ變更檢査表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縣長ヲ經由シテ省長ニ送付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圖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連ニ其ノ內容ヲ調査シ支障ナシト認メ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圖書ヲ汽爐檢査表ノ書換又ハ再交付ヲ爲スベシ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汽爐檢査報告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縣長ヲ經由シテ省長ニ送付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報告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連ニ其ノ內容ヲ調査シ支障ナシト認メ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圖書ヲ汽爐檢査表ノ書換又ハ再交付ヲ爲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圖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連ニ其ノ內容ヲ調査シ支障ナシト認メ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圖書ヲ汽爐檢査表ノ書換又ハ再交付ヲ爲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圖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連ニ其ノ內容ヲ調査シ支障ナシト認メ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圖書ヲ汽爐檢査表ノ書換又ハ再交付ヲ爲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圖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連ニ其ノ內容ヲ調査シ支障ナシト認メ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圖書ヲ汽爐檢査表ノ書換又ハ再交付ヲ爲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圖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連ニ其ノ內容ヲ調査シ支障ナシト認メ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圖書ヲ汽爐檢査表ノ書換又ハ再交付ヲ爲スベシ

審査之印發權之價加係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之汽罐檢查時須使汽罐檢查員自備之故使其蓋印

省長依規則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使檢者汽罐檢查之狀況如有合於該條第五項各款之一者時須對其狀況添具意見通報省國務總理大臣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關於保險契約之呈報書時須調查其內容添具調查理由書呈報省長

省長受理前項呈報書時如係保險契約或其更新時須省驗此後汽罐之檢查如係保險契約終了或解除時須通知汽罐之檢查者認爲無妨礙者發給汽罐檢查證或使檢查官將檢查有效證明及其他必要事項記載於汽罐檢查證內致使其蓋印

省長爲保險業者之汽罐檢查員依規則第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有取消權之必要時應對於其狀況添具意見通報省國務總理大臣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之汽罐檢查報告書時須通知由縣長呈送省長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汽罐士考試呈報書時須調查其內容及左列事項以添具調查理由書呈報省長

- 一 性質、素行
- 二 前科(包含依汽罐取締規則之行政處分及拘留、科料)之有無如有則其程度
- 三 是否合於規則第二十一條各款之一

對於汽罐士考試合格者須發給汽罐士考試合格證書每次須於第四號樣式之汽罐士考試合格證書交付書帳上記載所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汽罐士試驗依左列各款之標準於另行規定之汽罐士考試規則無特別事由時每月四日施行一次以上

- 一 對於一等汽罐士汽罐之構造(包含關於設計及材料之事項)、修理方法、燃料及燃氣關於汽罐取締之法令
- 二 對於二等汽罐士汽罐構造大要、修理方法、燃料及燃氣之要旨關於汽罐

有效期間其應盡事項ヲ記入ノ上檢査官ノ認印ヲ押捺セシメテ之ヲ還付スベシ規則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汽罐檢査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汽罐檢査員ヲシテ之ヲ記入スルヲ付シタル上其ノ認印ヲ押捺セシムベシ

省長依規則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依汽罐檢查之狀況ヲ變更セシム同條第五項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狀況ヲ變更スルニ關シ國務總理大臣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保險契約ニ關スル呈報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內容ヲ調査ノ上調查書ヲ附シテ縣長ヲ經由シテ之ヲ省長ニ送達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呈報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保險契約又ハ其ノ更新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爾後ハ於ケル汽罐ノ檢査ヲ行時保險契約ノ終了又ハ解除ノ場合ニ依リテハ汽罐ノ檢査ヲ實施シ支取ナシト認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汽罐檢査證ヲ交付シ又ハ檢査前アシテ汽罐檢査證ヲ檢査有效期間其ノ他必要事項ノ記入ヲ爲サシタル上其ノ認印ヲ押捺セシムベシ

省長爲保險業者ノ汽罐檢查員ニシテ規則第十九條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取消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狀況ニ對シテ通知ヲ國務總理大臣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五項ノ規定ニ依リ汽罐檢查報告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通知ヲ經由シテ之ヲ省長ニ送達スベシ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汽罐士試驗呈報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內容及左ノ事項ヲ調査ノ上調查書ヲ附シテ縣長ヲ經由シテ省長ニ之ヲ送達スベシ

- 一 性質、素行
- 二 前科(汽罐取締規則ニ依リ行政處分及拘留、科料ヲ含ム)ノ有無若シテアリハ其ノ程度
- 三 規則第二十一條各款ノ一ニ該當ノ有無

對於汽罐士試驗合格者須發給汽罐士試驗合格證書每次須於第四號樣式之汽罐士試驗合格證書交付書帳上記載所定之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第十四條 汽罐士試驗ハ概ネ左ノ各款ノ標準ニ依リ別ニ定ムル汽罐士試驗規則ニ基キ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り四月毎ニ一回以上之ヲ施行スベシ

- 一 一等汽罐士ニ付テハ汽罐ノ構造(包含關於設計及材料ノ事項ヲ含ム)取扱方法、燃料及燃氣ニ關スル法令
- 二 二等汽罐士ニ付テハ汽罐ノ構造大要、取扱方法、燃料及燃氣ノ要旨

匯取條之法令

省長實業汽機士考試時須依第五號樣式報告警務總局長

第十五條 依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省廳一等汽機士考試之全部或一部者之匯取條左列各款

- 一 對於合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其行法視考試對於合於第一款且在學中修得關於汽機取種法令之學科者有略考之全條
- 二 對於合於第一款者省廳法規考試

依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省廳二等汽機士考試之全部或一部者之匯取條左列各款

- 一 對於合於第一款者由省長指定養成所等之匯規定者略事項
- 二 對於合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者其行法視考試

省長已指定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養成所等時須以報告書示之發給其官報告警務總局長

第十六條 警察省長受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汽機士免許申請書時須調查其內容檢閱其申請書經由縣長呈送省長

省長受理前項呈請書時須審查其內容對於該呈請書者發給汽機士免許證每次須於第六號樣式之汽機士免許證交付表上記載所定事項

前項汽機士免許證之效力普及全國

省長、縣長及警察署長須備置第七號樣式之汽機士免許證發給汽機士免許證之際須記載所定之事項對於日後之異動及處分其他取種上可為參考之事項須每次記載之

合於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者暫時限於持有日本國該管官署發給之汽機士免許證者對於持有汽機士免許證者發給一等汽機士免許證對於持有二等汽機士免許證者發給二等汽機士免許證

第十七條 依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汽機士免許之取消或停止處分須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 一 警察總長認為有對於汽機士為行政處分之必要時須經由縣長申報省長
- 二 省長受理前項申報書時須審查其內容並決定其處分對於持有汽機士免許證之汽機士免許證之汽機士者須於四條若加附具意見關於處分之決定移送發給汽機士免許之省長

汽機取種之匯取條法令

省長汽機士試驗實地シタルトキハ第五號樣式ニ依リ警務總局長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五條 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一等汽機士試驗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省時スルヲ取種ニ付テ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

- 一 第一號及第二號其實者ニ對シテハ法規其法ノミヲ付コト但シ第一號該管官署ニシテ在學中汽機取種法令ニ關スル學科日ヲ修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試驗ノ全部ヲ省時スルコト
- 二 第一號其實者ニ對シテハ法規其法ヲ省時スルコト

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二等汽機士試驗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省時スル者ノ取扱ニ付テ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

- 一 第一號其實者ニ對シテハ省長ニ於テ養成所等ヲ指定スル際省時事項ヲ定ムルコト
- 二 第二號及第三號其實者ニ對シテハ法規其法ノミヲ付コト

省長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號ノ養成所等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報告ヲ以テ之ヲ告示スルト共ニ其ノ官報告警務總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六條 警察省長受理規則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汽機士免許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內容ヲ調査シ上項申報書ヲ附シテ縣長ヲ經由シ省長ニ之ヲ移送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報告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內容ヲ審查シ支障ナシ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汽機士免許證ヲ交付シ其ノ部第六號樣式ニ依リ汽機士免許證交付表發給ニ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前項ノ汽機士免許證ノ效力ハ全國ニ及ブモノトス

省長、縣長及警察署長ハ第七號樣式ノ汽機士免許證ヲ備ヘ汽機士免許證交付ノ際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スルト共ニ該後ノ異動及處分其ノ他取種上為參考ト爲ルベキ事項ニ付テハ其ノ都度之ニ記入スベシ

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號其實者ハ當分ノ間日本國該管官署ノ發給スル汽機士免許證ヲ有スル者ニ限ルモノトシ一等汽機士免許證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一等汽機士免許證ヲ、二等汽機士免許證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二等汽機士免許證ヲ與フベシ

第十七條 規則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汽機士免許ノ取消又ハ停止處分ハ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取種フベシ

- 一 警察總長認為有對於汽機士為行政處分之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報告警務總局長ヲ經由シ省長ニ之ヲ上申スルコト
- 二 省長前項ノ上申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內容ヲ審查シ決定シ其ノ處分ヲ決定スルコト但シ他省ノ發給スル汽機士免許證ヲ有スル汽機士ニ對スルモノハ關係書類ニ意見ヲ附シ之ガ處分ヲ決定方ヲ汽機士免許ヲ與

三、省長決定前次臨時分時須分別報告、  
而報、通令警務總局長各署長、及領  
下各縣長

四、警察署長收受行政處分通知書時須  
將命令書交給本人或使職權者免  
許證如係取消處分時須經由縣長呈送  
省長如係停止處分時須俟等之於汽  
士免許停止期間滿了同時交還本人

第十八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規定之汽罐免許證補發呈請書時須調查  
其內容以備具前中書連經由縣長呈送省  
長

省長受理前項呈請書時須查其內容對  
於該呈請書無妨礙不違補發汽罐士免許證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之汽罐管理主任者  
選任或變更呈報書或二以上之汽罐設置  
地兼務認可申請書時須調查汽罐管理主  
任者是否具有相當該條第二項各款所規  
定汽罐大小之資格者及二以上汽罐設置  
地之業務有無妨礙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備  
具前中書經由縣長連呈送省長

省長受理前項二以上之汽罐設置地兼務

認可要請書時須無適當汽罐士供於不得  
已之情形於汽罐管理上無妨礙國庫內項  
目可之  
警察署長於汽罐管理主任者至有合於規  
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時須對其狀  
況添具意見經由縣長連報告省長

第二十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規定之汽罐管理人員選任或變更呈  
報書時須調查其內容以備具前中書經由  
縣長呈送省長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  
五項之規定認為有命其選任或變更汽罐  
管理人員之必要時須對其狀況添具意見  
經由縣長報告省長

第二十一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三十三  
條規定之呈報書時須連經由縣長呈送省  
長

第二十二條 警察署長於汽罐設置場所發  
生火災、汽罐破裂或損壞事故時須立即  
請求調查之處置以調查左列事項經由縣  
長連報省長

- 一、日時
  - 二、場所
  - 三、原因
  - 四、被害狀況及程度
  - 五、其他參考事項
- 省長受理前項事故報告時須請求必要之  
處置以備具前中書大書須連報警務總局  
長

(タル省長ニ移轉スルコト  
三、省長前項ノ處分ヲ決定シタルトキ  
ハ其ノ旨ヲ警務總局長、各署長及領下  
各縣長ニ報告、通報、通達スルコト  
四、警察署長行政處分通知書ヲ受ケタ  
ルトキハ命令書ヲ本人ニ交付スルコト  
共ニ汽罐士免許證ヲ返納セシメテ取消  
處分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縣長ヲ經由シ  
之ヲ省長ニ連達シ停止處分ノ場合ニ  
在リテハ之ヲ保留シ汽罐士免許證停止  
期間滿了ト同時ニ本人ニ之ヲ還付ス  
ルコト

第十八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二十八條ノ規  
定ニ依ル汽罐士免許證再下付申請書ヲ受  
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內容ヲ調査ノ上開  
中書ヲ附シ連ニ縣長ヲ經由シ省長ニ之  
ヲ連達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圖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  
ノ內容ヲ審查シ支障ナシト認メタルモ  
ノニ付テハ該汽罐士免許證ノ再交付  
ヲ爲スベシ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  
項又ハ第五項ノ規定ニ依ル汽罐取扱主  
任者選任又ハ變更申請書或ハ二以上ノ汽  
罐設置地兼務認可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  
トキハ汽罐取扱主任者同該第二項各  
款ノ規定ニ依ル汽罐ノ大サニ相當スル資  
格ヲ有スル者アリヤ否ヤ又ハ二以上ノ  
汽罐設置地兼務ノ支障ノ有無其ノ他必  
要ナル事項ヲ調査ノ上開中書ヲ附シ縣  
長ヲ經由シ連ニ省長ニ之ヲ連達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二以上ノ汽罐設置地兼務認  
可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他ニ相當  
ナル汽罐士ノ事情已ムヲ得ザル場合  
ニ限リ汽罐ノ取扱ニ支障ナキ限ニ於  
テ之ヲ認可スベシ

警察署長汽罐取扱主任者若規則第二十  
九條第四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モノ至リタ  
ルトキハ其ノ狀況ニ意見ヲ具シ縣長ヲ  
經由シ連ニ省長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  
項ノ規定ニ依ル汽罐管理人員選任又ハ變  
更呈報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內容ヲ  
調査ノ上開中書ヲ附シ縣長ヲ經由シ省  
長ニ之ヲ連達スベシ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又ハ第  
五項ノ規定ニ依ル汽罐管理人員ノ選任又  
ハ變更ヲ命ズ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ハ其ノ狀況ニ意見ヲ具シ縣長ヲ經由シ  
省長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三十三條ノ  
規定ニ依ル圖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連  
ニ縣長ヲ經由シ省長ニ之ヲ連達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警察署長汽罐設置場所ニ於  
テ火災、汽罐ノ破裂又ハ之ニ準ズル事  
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直ニ檢査ノ處置ヲ  
講ジ左ノ事項ヲ調査シ縣長ヲ經由シ省  
長ニ之ヲ連報スベシ

- 一、日時
  - 二、場所
  - 三、原因
  - 四、被害ノ狀況及程度
  - 五、其ノ他參考事項
- 省長前項ノ事故報告ヲ受理シタルトキ  
ハ必要ナル處置ヲ講ズルト共ニ重大ナ  
リト認ムルモノニ付テハ警務總局長ニ

然警察長受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事  
故呈報時須通知由縣長呈報省長  
第二十三條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三十六條  
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對於汽機設置者  
有命必受之罰或限制禁止汽機之使  
用或取消許可之必要時須對其狀況認其  
意見經由縣長報告省長

第二十四條 依規則之呈報而有明顯者須  
以提出警察署之日為其執行日期

第二十五條 縣長及警察署長受理規則  
之呈報呈報時須於其呈報各份加蓋受  
理日期  
第二十六條 警察署長於呈報省長之呈報  
呈報時須具明呈報時須具此圖二份  
無附具圖中書必要之呈報呈報官須具

經由印而呈送之  
第二十七條 省長於發給汽機檢查證書  
汽機檢查證書、汽機士考試合格證書或汽  
機士免許證書時須與各發給機關備案上如  
左  
第二十八條 省長發給或交還汽機檢查證  
書、汽機士考試合格證書、汽機士免許證書  
各種許可或限制其他基於規則通知或  
分時須經由縣長、縣及須經由警察署長  
為之

省長已實施汽機之定期或臨時檢查時間  
於其結果須經由縣長通知警察署長  
第二十九條 本會所稱省長者於新京特別  
市警察總監或警察署長者於縣警察署長、  
於市警察署長、所稱警察署長者於市長  
警察之市長

附則  
本規則自民國十年八月一日實施

第一號樣式

汽機檢查 證書	汽機檢查 證書	汽機之種類及型式	汽機製作者又ハ汽機租賃業者 姓名	所 姓	住 址	檢 察 官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號樣式

汽機檢查 證書	汽機檢查 證書	汽機之種類及型式	汽機製作者又ハ汽機租賃業者 姓名	所 姓	住 址	檢 察 官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之ヲ通報スベシ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  
事故報告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該ニ縣長  
ノ經由シ省長ニ之ヲ通報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三十六條又  
ハ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汽機設置  
者ニ對シ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ジ又ハ汽機  
ノ使用ヲ制限シ又ハ禁止シ又ハ汽機ヲ取  
消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狀  
況ニ意見ヲ具シ縣長ヲ經由シ省長ニ之  
ヲ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規則ニ依ル通知ニシテ期限  
アルモノハ其ノ執行期日ヲ示シタル日  
ヲ以テ其ノ執行期日ト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縣長及警察署長規則ニ依ル  
呈報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正副各  
部ニ受附日附印ヲ付シタルト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警察署長省長宛ノ呈報書ニ  
關シテ附具スルモノキハ正副二通ヲ附  
具申書ヲ附スル必要ナキニ限リテハ單

附則  
本心得ハ民國十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第一號樣式

汽機檢查 證書	汽機檢查 證書	汽機之種類及型式	汽機製作者又ハ汽機租賃業者 姓名	所 姓	住 址	檢 察 官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號樣式

汽機檢查 證書	汽機檢查 證書	汽機之種類及型式	汽機製作者又ハ汽機租賃業者 姓名	所 姓	住 址	檢 察 官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查證號	設置許可	年	月	日	某省第	號	設置地點	製鋼壓力				延平方 米	
設置者 姓名及 住址 管領姓 氏 管領姓 氏 人姓名 及住所	管領 姓名	面積 平方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第三種樣式之一 (省備置表)

(表四) (續十五號、第二十號)

檢查證號	設置許可	年	月	日	何省第	號	設置地點	製鋼壓力				延平方 米	
設置者 姓名及 住址 管領姓 氏 管領姓 氏 人姓名 及住所	管領 姓名	面積 平方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延平方 米

第三種樣式之一 (省備置表)

(表四) (續十五號、第二十號)

第三號樣式之一 (縣、市、縣立測量局用)

備考				檢查有效期間	使用時間	地籍	測量者		檢查地點	測量日期	測量時間	測量地點	測量人	測量者資格	測量者姓名	測量者職務	測量者地址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姓名	資格	年								

(空白)

第三號樣式之二 (縣、市、縣立測量局用)

備考				檢查有效期間	使用時間	地籍	測量者		檢查地點	測量日期	測量時間	測量地點	測量人	測量者資格	測量者姓名	測量者職務	測量者地址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姓名	資格	年								

(空白)

第四號樣式

汽機士考試 合格者數	汽機士考試 合格者數 給年月日	汽機士考試 合格者數 到年月日	住 所	汽機士考試合格者 生年月日 氏名	摘要
---------------	-----------------------	-----------------------	--------	------------------------	----

第五號樣式					

第五號樣式

年 月 日 官 職 名

汽機士考試實施状況報告

考場	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注意 特具事項項記載於備考欄內於附屬所有考試問題

官 林 省 公 報 第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二 號 第 三 千 九 百 八 十 八 日 第 三 號

第四號樣式

汽機士考試 合格者數	汽機士考試 合格者數 交付年月日	汽機士考試 合格者數 到年月日	住 所	汽機士試驗合格者 生年月日 氏名	摘要
---------------	------------------------	-----------------------	--------	------------------------	----

第五號樣式					

第五號樣式

年 月 日 官 職 名

汽機士考試實施状況報告

考場	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實地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試驗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合格者數

注意 特具ノ事項ハ備考欄ニ記載シ内試験問題ハ全部之ヲ添付スルコト

官 報 第 一 千 九 百 八 十 八 日 第 三 號



(背四)

處分事項	年月日	違反條項	處分別	處分官署
	備			
考				
備				

第七號様式之二(臨、警察署備置表様)

汽船士免許種別、免許年月日	住	所	氏名	勤務場所	處分事項	摘要

注意 對持有他省發給汽船士免許之汽船管理主任者亦按本様式調製表様與本表様分別保管之

古林署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五號 昭和十年八月九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背四)

處分事項	年月日	違反條項	處分別	處分官署
	備			
考				
備				

第七號様式之二(臨、警察署備置表様)

汽船士免許種別、免許年月日	住	所	氏名	勤務場所	處分事項	摘要

注意 他省ニ於テ與ヘタル汽船士免許ヲ有スル汽船取扱主任者ニ付テモ本様式準ジ表様ヲ調製シ本署報トヘ對シテ之ヲ保管スルコト

四九

警備部令(警)第七號

新案特別市區

汽機檢査規則制定汽機檢査規則左列即  
爲今案第五條汽機檢査規則制定左列即  
爲今案第五條汽機檢査規則制定左列即  
爲今案第五條汽機檢査規則制定左列即  
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警備部令

汽機檢査規則

第一條 汽機檢査官應備檢査、竣工檢査  
修補檢査、定期檢査及臨時檢査  
五種檢査檢査依汽機檢査規則(以下稱  
爲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安裝汽機時或  
依該規則第六條規定安裝汽機檢査時、  
竣工檢査依該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安  
裝汽機檢査時、修補檢査依該規則第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安裝汽機檢査時或修  
補檢査時、定期或臨時檢査依該規則第十  
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時行之

第二條 汽機檢査官須使汽機檢査官或檢査  
員汽機檢査代行若之汽機檢査員行之

第三條 檢査檢査須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須檢査汽機各部是否有與汽機規則  
書記載事項相異之處或是否具備規則  
第四條所規定之汽機構造上之要件及  
其他

二 須檢査汽機之強度或汽機內外各部

及附屬器具無異狀

三 須檢査汽機之附屬裝置有無能力

四 以所定之水壓力行汽機之水壓試驗  
檢査汽機各部之變形程度、有無漏水  
及其他異狀

第四條 竣工檢査須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須檢査汽機之構造、汽機之安裝  
方法或強固之構造與品證書記載事項  
有無相異之處或是否具備規則第八條  
或第九條之規定

二 須檢査汽機附屬裝置之構造是否良  
好  
三 須檢査使蒸汽升騰至與制壓力是否  
由檢査適合於蒸汽及其他各部有無異  
狀  
四 安全弁以限制壓力之一・〇三倍以  
下之壓力調整使其自然噴汽須檢査其  
噴出壓力、噴出壓力其他無障礙時對  
領之

第五條 定期檢査須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須檢査汽機、汽機之安裝或附屬  
器有無異狀  
二 須檢査汽機內外各部及其附屬器具  
是否有礙、鬆動或脫出等及其他有無  
異狀

三 須檢査汽機對其強度之檢査是否良

警備部令(警)第七號

新案特別市區

汽機檢査規則制定汽機檢査規則左列即  
爲今案第五條汽機檢査規則制定左列即  
爲今案第五條汽機檢査規則制定左列即  
爲今案第五條汽機檢査規則制定左列即  
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警備部令

汽機檢査規則

第一條 汽機檢査官應備檢査、竣工檢査  
修補檢査、定期檢査及臨時檢査  
五種檢査檢査依汽機檢査規則(以下稱  
爲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安裝汽機時或  
依該規則第六條規定安裝汽機檢査時、  
竣工檢査依該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安  
裝汽機檢査時、修補檢査依該規則第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安裝汽機檢査時或修  
補檢査時、定期或臨時檢査依該規則第十  
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時行之

第二條 汽機檢査官須使汽機檢査官或檢査  
員汽機檢査代行若之汽機檢査員行之

第三條 檢査檢査須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須檢査汽機各部是否有與汽機規則  
書記載事項相異之處或是否具備規則  
第四條所規定之汽機構造上之要件及  
其他  
二 須檢査汽機之強度或汽機內外各部  
及其附屬器具是否有礙、鬆動或脫出等  
及其他有無異狀

二 汽機之強度或汽機內外各部及其

附屬器具之異狀有無檢査スルコ

三 汽機ノ附屬裝置ノ能力有無ヲ檢

四 所定ノ水壓力ヲ以テ汽機ノ水壓試  
驗ヲ行ヒ汽機各部ノ變形程度、漏水  
其ノ他異狀ノ有無ヲ檢査スルコト

第四條 竣工檢査ハ左ノ各款ニ依リ之ヲ

一 汽機ノ構造、汽機ノ安裝方法及  
強固ノ構造ハ證書記載事項ト相違  
スル點ナキヤ否ヤ又ハ規則第八條  
ハ同第九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コトナ  
キヤ否ヤヲ檢査スルコト

二 汽機ノ附屬裝置ノ構造ガ良好ナリ  
キヤ否ヤヲ檢査スルコト  
三 制動力強弱汽機シ機檢査器等  
リノ應屬ノ部此ノ他各部ノ異狀ノ  
有無ヲ檢査スルコト  
四 安全弁ガ制動力ノ一・〇三倍以  
下ノ壓力ニテ自然ニ噴汽スル如ク調  
整シタル上ノ噴出壓力、噴出壓力其  
ノ他ヲ檢査シ支障ナキトキハ之ヲ封鎖  
スルコト

第五條 定期檢査ハ左ノ各款ニ依リ之ヲ

一 汽機至、汽機ノ附屬又ハ檢査等ノ  
異狀ノ有無ヲ檢査スルコト  
二 汽機內外各部及其ノ附屬器具ガ  
礙、鬆動又ハ脫出等ヲ檢査スルコト  
ナキヤ否ヤ其ノ他異狀ノ有無ヲ檢査  
スルコト

三 汽機ノ附屬裝置ノ機能ガ良好ナリ

汽 罐 檢 查 報 告

檢査號數	檢査類別	檢査年月日	年	月	日
設置場所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設置場所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設置場所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設置場所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設置場所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設置場所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許	否	意	見	檢査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檢査官	氏名				

一 檢査種類欄內應分別記明檢査種類或竣工檢査等

二 檢査成績欄內須依其成績之程度記載「良好」、「普通」或「不良」等對於不良部分尤須特別記入之

様式

好  
四 認爲有必要時須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要領行水壓試驗  
五 檢査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要領須行無損試驗及安全瓣之構造試驗無障礙時將安全瓣封鎖之  
第六條 作運轉更檢査或臨時檢査須就其  
第七條 汽罐檢査官或汽罐檢査員已實施汽罐檢査時須依另記樣式將其狀況報告省長(在新京特別市爲警察總監)  
附 則  
本規程自昭和十年八月一日實施

汽 罐 檢 査 報 告

檢査號數	檢査類別	檢査年月日	年	月	日
設置場所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設置場所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設置場所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設置場所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設置場所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設置場所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式種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汽罐之
許	否	意	見	檢査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檢査官	氏名				

一 檢査種類欄(= 檢査種類欄)又(竣工檢査等)對其記入スルコト

二 檢査成績欄(= 檢査成績欄)又(其ノ成績ノ程度)依「良好」、「普通」又「不良」ノ別ニ記入シ不良ノ箇所ニ付テハ特別

様式

十 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コト  
四 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コトハ第三條第四款ニ規定スル要領ニ依リ水壓試驗ヲ行フコト  
五 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ニ規定スル要領ニ依リ無損試驗及安全瓣ノ構造試驗ヲ行ヒ安全瓣ヲ封鎖スルコト  
第六條 檢査、變更檢査又ハ臨時檢査ハ  
第七條 汽罐檢査官或ハ汽罐檢査員汽罐ノ檢査ノ實施シタルトキ其ノ狀況ヲ別記樣式ニ依リ省長(在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警察總監)ニ報告スベシ  
附 則  
本規程ハ昭和十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三 許否章見圖內驗記載綜合檢査成績外  
該項驗明得許否之檢査有效期間

國務院令(警)第八號

各省 警務總長

關於制定汽罐士考試規則之件

爲令事茲將汽罐士考試規則制定如左仰  
即轉飭所屬各該省遵照施行此令  
庚申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汽罐士考試規則  
第一條 依汽罐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所規  
定之考試須依本規則

第二條 考試之日期及場所須預先通知受  
考者

第三條 於指定日時不來考者視爲不合格但因不  
得已之事由於考試日之前一日止呈報受  
考者

汽罐士考試成績表

受考者姓名 受考者姓名 汽罐士考試成績表  
汽罐士考試成績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10 rows for recording exam results.

國務院令(警)第九號

各省 警務總長

關於制定汽罐及自動車檢查官規則  
之件

爲令事茲將汽罐及自動車檢查官規則制  
定如左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庚申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汽罐及自動車檢查官規則

考試期應承應當不在此限

第三條 考試官於考試開始前須以整齊書  
紙附之便片與受考者對照以防冒替

第四條 以不正方法受考者其考試即視爲  
不合格

第五條 考試須依其試行之各科目以一百  
分爲滿點各科目在五十分以上平均在六  
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第六條 考試之成績表須按另附樣式

合格者之發給以公書或其他方法行之

附則  
本規則自民國十年八月一日實施

スルヲト

三 許否ノ意見圖ハ綜合的ノ檢査成績  
ヲ記入スルノ外許否シ得ル檢査有效期  
間ヲモ記入スルコト

國務院令(警)第八號

各省 警務總長

關於制定汽罐士考試規則之件

爲令事茲將汽罐士考試規則制定如左仰  
即轉飭所屬各該省遵照施行此令  
庚申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汽罐士考試規則  
第一條 汽罐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ノ規定  
ニ依ル試驗ハ本規則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試驗ノ日時及場所ハ豫メ之ヲ受  
考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三條 於指定ノ日時ニ受驗セザル者ハ之ヲ不  
合格トシテ之ヲ受考者ニ通知スベシ

汽罐士試驗成績表

受考者姓名 受考者姓名 汽罐士試驗成績表  
汽罐士試驗成績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10 rows for recording exam results.

國務院令(警)第九號

各省 警務總長

關於制定汽罐及自動車檢查官規則之件

爲令事茲將汽罐及自動車檢查官規則制  
定如左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庚申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汽罐及自動車檢查官規則

四 因リ受驗延期ノ旨試驗日ノ前日迄ニ  
提出テ承認ヲ受ケタル者ニ在リテハ此  
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試驗官ハ試驗開始前申請書添附  
ノ寫眞ト受驗者ト對照シ人違ナキコ  
トヲ確ムベシ

第四條 不正ノ方法ニ依リ受驗シタル者  
ハ其ノ試驗ヲ不合格トシ得ベシ

第五條 試驗ハ筆記ニ依リ之ヲ行ヒ各科  
目百點ノ以テ滿點トシ各科目五十分以  
上ニシテ平均六十點以上ノ得點者ヲ合  
格トスベシ

第六條 試驗ノ成績表ハ別記樣式ニ依ル  
ベシ

合格者ノ發給ハ公書又ハ其ノ他ノ方法  
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附則  
本規則ハ民國十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



第一條 省長(如係新設特別市則市長)監督  
 以下(同) 爲使於省城或省內各縣或自動車  
 計對於所屬官吏或所屬官吏官更令於法  
 列各款之一部爲通常官員官更令於自動  
 車之學科有專長者之資格

一 機械師或技術官  
 二 警備員或警備員或警備員以上之  
 學校畢業者、船用機械師或關於自動  
 車之學科有專長者之資格  
 三 於警備員局或關於自動車之  
 資格者於六月以上者或於省城  
 間二年以上者受過專門以上教育者  
 四 附則

四 警察官署(於三年以上者)或  
 警察官署(於三年以上者)或  
 警察官署(於三年以上者)或  
 警察官署(於三年以上者)或  
 警察官署(於三年以上者)或

第一條 省長(如係新設特別市則市長)監督  
 以下(同) 爲使於省城或省內各縣或自動車  
 計對於所屬官吏或所屬官吏官更令於法  
 列各款之一部爲通常官員官更令於自動  
 車之學科有專長者之資格

樣式 (檢八號、檢八號)  
 (四) 汽 車 檢査官署  
 (自 動 車)  
 備考 由中央監理局向內務省令之

官 職 姓 名  
 年 月 日  
 某省公署印

### 國民訓練

國民訓練條例  
 國民訓練條例係於國民之進取  
 國民訓練條例係於國民之進取  
 國民訓練條例係於國民之進取  
 國民訓練條例係於國民之進取

一、國民訓練由勞務局長或保甲長辦理  
 一、國民訓練由勞務局長或保甲長辦理  
 一、國民訓練由勞務局長或保甲長辦理  
 一、國民訓練由勞務局長或保甲長辦理

樣式 (檢八號、檢八號)  
 (四) 汽 車 檢査官署  
 (自 動 車)  
 備考 由中央監理局向內務省令之

官 職 姓 名  
 年 月 日  
 某省公署印

### 國民訓練

國民訓練條例  
 國民訓練條例係於國民之進取  
 國民訓練條例係於國民之進取  
 國民訓練條例係於國民之進取  
 國民訓練條例係於國民之進取

一、國民訓練由勞務局長或保甲長辦理  
 一、國民訓練由勞務局長或保甲長辦理  
 一、國民訓練由勞務局長或保甲長辦理  
 一、國民訓練由勞務局長或保甲長辦理

第一條 省長(如係新設特別市則市長)監督  
 以下(同) 爲使於省城或省內各縣或自動車  
 計對於所屬官吏或所屬官吏官更令於法  
 列各款之一部爲通常官員官更令於自動  
 車之學科有專長者之資格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號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千零二十六號  
第三三 (水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民勤務局第五〇一三)  
民國十一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長 賀澤 承  
各州知事 鑒

關於國民勤務局公報員實施扶助規  
程施行之件

按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附刊第六九二號  
(第一一八六號)對扶助件民生部次長  
陳德麟關於國民勤務局公報員實施扶助規  
程實施補助之電呈一案理公之說見各  
關係機關核辦等上無異議等因

勅令第六九二號

(第一一八六號)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民生部次長 顧川 檢  
新吉林特別市市長 鑒  
各州知事 次長 鑒

關於國民勤務局公報員實施生活扶  
助規程施行之件

國民勤務局公報員實施生活扶助規程於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六號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民勤務局第五〇一三)  
民國十一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長 賀澤 承  
各州知事 鑒

關於國民勤務局公報員實施生活扶助規  
程施行之件

按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附刊第六九二號  
(第一一八六號)對扶助件民生部次長  
陳德麟關於國民勤務局公報員實施扶助規  
程實施補助之電呈一案理公之說見各  
關係機關核辦等上無異議等因

勅令第六九二號

(第一一八六號)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民生部次長 顧川 檢  
新吉林特別市市長 鑒  
各州知事 次長 鑒

關於國民勤務局公報員實施生活扶助規  
程施行之件

國民勤務局公報員實施生活扶助規程於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六號

○關於國民勤務局公報員實施生活扶助規程施行之件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民勤務局第五〇一三)  
民國十一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長 賀澤 承  
各州知事 鑒

關於國民勤務局公報員實施生活扶助規  
程施行之件

按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附刊第六九二號  
(第一一八六號)對扶助件民生部次長  
陳德麟關於國民勤務局公報員實施扶助規  
程實施補助之電呈一案理公之說見各  
關係機關核辦等上無異議等因

勅令第六九二號

(第一一八六號)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民生部次長 顧川 檢  
新吉林特別市市長 鑒  
各州知事 次長 鑒

關於國民勤務局公報員實施生活扶助規  
程施行之件

國民勤務局公報員實施生活扶助規程於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六號

況應使完全予以調平而為之同時於扶助開始後亦應隨時注意被扶助者之生活狀況而應使必保其生活之進步。第七、或變更。

再者故願國者而應於被扶助者本身被害事項應使留置勿向他人沒收。

三、生活扶助乃係保障維持生活上所必要之最少限度之生活費而不得超過生活上必要程度自不得對於有收入者予以補助其不足之額而影響現之勿得進行扶助。

四、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地方長官所提出之生活扶助經費應由地方長官所提出之經費或省庫以補助之其生活扶助費不足額即由地方長官之補助給與額。

五、為生活扶助而支給金額之保證應於第九條有所規定但此不過指補助費之最高限度且此支給金額應由市場行情而有失時西安當之屬各市場更應由長官所定之實情在此範圍內而制定支給額之內容而向所轄省長報告(經長官核准)同長官生活扶助委員會。

六、前項之支給金額應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若其家屬有收入時則自其家屬所得之支給保證之金額中扣除其收入而不足金額應由國庫或地方長官之補助給與額。

七、前項情形對於其定實額支給金額應依下列方法：

一、扣除一戶之全成員所得之金額中其戶有收入時則由被扶助者之支給保證之金額中扣除其收入每一人應支給之金額應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二、一戶之組成員視其所得之實額與被扶助者其戶有收入時(不問收入之種類)則其收入均視為全戶之收入(不問其收入之種類)其收入仍由其所得之實額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三、生活扶助之金額應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四、生活扶助之金額應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五、生活扶助之金額應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六、生活扶助之金額應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七、生活扶助之金額應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八、生活扶助之金額應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九、生活扶助之金額應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十、生活扶助之金額應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十一、生活扶助之金額應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十二、生活扶助之金額應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十三、生活扶助之金額應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十四、生活扶助之金額應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十五、生活扶助之金額應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十六、生活扶助之金額應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而由地方長官所定之實情。

生活費

一 戶之收入額一併算得該當者之生活費一應充實其現狀者其生活費之收入種類

八 費於被扶助者應努力請求收入之方法作其獨立自營之精神為最緊要之事對於財產不確實之小額收入限於不違反規程之範圍得勿視為收入而扣除之特希留意

九 依第五條之規定對於扶助之種類期間勿遽然決定應優先使町村長加以充分調查在實際扶助之必要限度內而決定之特希留意

十 在同一生計關係內而有數人擬受扶助者且又不同戶時則每戶可各於其居住地申請之

十一 當受理被扶助者之住所移轉扶助之必要時須原擬扶助申請者而起請扶助

十二 為適切扶助起見應隨時留置被扶助者之生活狀況自不待言而隨時實地調查其生活狀況或使町村長進行調查報告等適宜之方法亦應請求無遺焉

十三 其根據於本規程之運用如有其臨時可準照軍政廳辦法及同施行規程中之生活扶助之規定辦理之

民生部令第三十號  
國民勤勞奉公隊員家屬生活扶助規程  
制定規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七日  
廣德十年五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 國民勤勞奉公隊員(以下稱隊員)家屬依本令所定受生活扶助

第二條 本令所稱隊員家屬者係指合於左開各款者而言  
一 隊員之配偶或其子而現在屬於同一戶者  
二 隊員之直系尊屬及兄弟姊妹以自隊員入隊時起繼續屬於同一戶者  
三 除前開各款之外隊員之配偶(合於前條事實上之配偶者)直系尊屬、直系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以隊員入隊時其發生計且繼續有同一生計關係者

第三條 生活扶助僅於因隊員入隊而生活困難之時行之

第四條 生活扶助由被受扶助者之居住地市(含新京特別市以下同)縣市長行之

生活費

戶之收入額一併算得該當者之生活費一應充實其現狀者其生活費之收入種類

八 被扶助者之對其努力收入之方法作其獨立自營之精神為最緊要之事對於財產不確實之小額收入限於不違反規程之範圍得勿視為收入而扣除之特希留意

九 依第五條之規定對於扶助之種類期間勿遽然決定應優先使町村長加以充分調查在實際扶助之必要限度內而決定之特希留意

十 在同一生計關係內而有數人擬受扶助者且又不同戶時則每戶可各於其居住地申請之

十一 當受理被扶助者之住所移轉扶助之必要時須原擬扶助申請者而起請扶助

十二 為適切扶助起見應隨時留置被扶助者之生活狀況自不待言而隨時實地調查其生活狀況或使町村長進行調查報告等適宜之方法亦應請求無遺焉

十三 其根據於本規程之運用如有其臨時可準照軍政廳辦法及同施行規程中之生活扶助之規定辦理之

民生部令第三十號  
國民勤勞奉公隊員家屬生活扶助規程  
制定規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七日  
廣德十年五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 國民勤勞奉公隊員(以下稱隊員)家屬依本令所定受生活扶助

第二條 本令所稱隊員家屬者係指合於左開各款者而言  
一 隊員之配偶或其子而現在屬於同一戶者  
二 隊員之直系尊屬及兄弟姊妹以自隊員入隊時起繼續屬於同一戶者  
三 除前開各款之外隊員之配偶(合於前條事實上之配偶者)直系尊屬、直系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以隊員入隊時其發生計且繼續有同一生計關係者

第三條 生活扶助僅於因隊員入隊而生活困難之時行之

第四條 生活扶助由被受扶助者之居住地市(含新京特別市以下同)縣市長行之

第五條 生活扶助者必暫時自隊員之服務

第六條 隊員病廢禁額以上之者不計其家

第七條 隊員逃亡時其逃亡期間計其家數

第八條 隊員之家數或情形或品行不良者對

第九條 生活扶助依金錢之數與行之其金

扶助家數一人時 一人一日 三角

扶助家數二人時 一人一日 二角八分

扶助家數三人時 一人一日 二角五分

扶助家數四人時 一人一日 二角三分

扶助家數五人以上時 一人一日 二角一分

第十條 接受生活扶助時屬於隊員之戶之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第十條 接受生活扶助之家數合於左開各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第十一條 市縣市長應具有生活扶助必要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第十二條 市縣市長應具有生活扶助必要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市縣市長(若縣則由縣市居住地村長)

一 家族之收入或支出極度之增減  
 二 家族居住地市區內之遷移  
 三 戶長或準此者之變更  
 四 前項第四款之情形由新戶長或準此者為前項之原報

第十八條 受生活扶助之家族向居住地市區外遷移其居住地時戶長或準此者須將其意向呈報於新居住地市區長(經由新居住地村長)市區長受前項之呈報時須向舊居住地市區長而報其意向受轉保書類之移管

第十九條 市區長(除新京特別市長)每年須將上年年度管內之生活扶助狀況依第四號格式於一月末日以前向省長報告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每年須將上年年度管內之生活扶助狀況依第五號格式於二月末日以前向民生部大臣報告之

第二十條 生活扶助所費之費用由受生活扶助者之居住地市區長之負擔

第二十一條 本令所稱之村長在未設區町村之地區係指家管民部事務者而言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茲如有記呈請生活扶助証呈右之通付生活扶助相受度出づ

呈請人(戶長或準此者) 原籍及住所 某 某印

新京特別市長 公鑒(殿)  
 某市縣市長

第一號格式

原籍	生活扶助呈請書
住所	

二 家族ノ收入或支出ノ著シキ増減  
 三 家族ノ居住地ノ居住地市區内ニ於ケル移轉  
 四 戶長又ハ之ニ準ズル者ノ變更  
 前項四號ノ場合ハ新ナル戶長又ハ之ニ準ズル者ニ於テ前項ノ届出ヲ爲スベシ

第十八條 生活扶助ヲ受ケル家族居住地市區外ニ其ノ居住地ヲ移轉シタルトキハ戶長又ハ之ニ準ズル者ハ新居住地市區長(縣長ニ在リテハ新居住地村長經由)ニ其ノ旨ヲ届出ズベシ  
 市區長受前項ノ届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舊居住地市區長ニ其ノ旨ヲ通報シ關係書類ノ移管ヲ受クベシ

第十九條 市區長(新京特別市長ヲ除ク)ハ每年前年度ニ於ケル管內ノ生活扶助狀況ヲ第四號格式ニ依リ新京特別市長ハ每年前年度ニ於ケル管內ノ生活扶助狀況ヲ第五號格式ニ依リ二月末日迄ニ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條 生活扶助ニ要スル費用ハ生活扶助ヲ受ケベキ者ノ居住地市區長ノ負擔トス

第二十一條 本令ニ於テ村長トハ未ダ町村ノ設置ナキ地ニ在リテハ民部事務ヲ管掌スル者ヲ指ス

附則  
 本令ヲ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號格式 生活扶助呈請書 (原籍 年月 日作成)

姓 名	入 隊 年 月 日	所 屬 隊 名
本 籍		
與 隊 員 之 關係		
姓 名	年 齡	
住 所	健 康 狀 况	勞 働 能 力
	學 校 狀 况	職 業 或 勤 勞 地 區
		備 考

家族助扶要  
 同隊員之關係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或 勤 勞 地 區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日  
第三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一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千零二十七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公函

吉林省拓殖公函  
(官廳定第三號三二一八〇)  
庚戌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拓殖局長 奉 榮 謹  
關於滿洲製糖(總務)組合設立案

首題之作業於部憲法制定合法及別紙製糖  
製糖組合設立案發方計中設法立製糖  
林野總局金函第六四三號 十林第以第二〇號一四三  
庚戌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啟  
滿洲製糖製糖組合設立案運籌へ關スル件  
以下所載ノ要約要旨ノ現況ニ據テ案ニ決定セル所既編發方計ニ基キ部憲法制定  
合法ノ規定ニ依リ申請有之タル滿洲製糖製糖組合ノ設立ニ關シ庚戌年五月二十  
日附製糖總務令第九二八號ヲ以テ認可セラレタルニ付テハ同組合ヲシテ別紙定款  
及製糖ニ關スル規程ノ適用ニ依リ政府ノ政策ニ協力セシメ以テ種糖類ノ價格及  
ニ資シテ付納通知相成度尙之ニ應答ニ關シ再行力相願定案候及通知  
附 件  
一、製糖組合定款 七部  
二、規程規程 一部  
三、組合員名簿 一部

製糖組合設立案(官廳定第三號三二一八〇)  
茲將令第九二八號認可在案詳細林野總局  
長函囑對北區管上務希協力等因相應函請  
查照等因  
再本省管內之組合員知左  
記  
關田元彦(滿洲スキー製作所) 吉林省內  
陽屯(電話四五七三)  
附 件  
製糖製糖組合設立案ニ應答方計

林野總局長 伊 藤 花 之 功

製糖製糖組合設立案ニ應答方計  
一、五馬力以上ノ原動力又ハ常時工人十人以上ヲ使役シ糖ニ精糖到ノ製糖ヲ營ム  
モノアリテ全滿洲地域トシテ製糖製糖組合ノ規定ニ依リ滿洲製糖製糖組合(以  
下單ニ組合ト稱ス)ヲ設立スル如ク命スルコト、供シ釘糖及製糖車糖製糖業者  
ヲ除キ滿洲州ノ製糖業者ノ團體ヲ組合員ト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ルコト、  
二、官分ノ團體製糖ニ事業製糖組合ノ規定ニ依リ指定ニ依リ指定案種ト爲サ  
ルモノトスルコト  
三、官分ノ團體製糖員計及上補糖類ノ中央制度以外ノ純民糖ニ付テハ本組合ヲ其  
ノ團體製糖製糖トスルコト  
四、組合ハ每年物產動員計表上ノ純民糖ニ關スル製糖者ニ代リ其ノ年間製糖ヲ取  
斷メ前年九月末迄對總局長ニ申請スルモノトスルコト  
五、滿洲製糖株式會社(以下單ニ滿洲ト稱ス)ハ物產動員計表ニ基キ林野總局長  
ノ指示ニ基キ組合ニ原本ノ供給ヲ行フト共ニ製糖生糖ノ檢査ヲ爲スコトトシ原

## 公函

吉林省拓殖公函  
(官廳定第三號三二一八〇)  
庚戌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拓殖局長 奉 榮 謹  
關於滿洲製糖(總務)組合設立案運籌へ關  
スル件

首題之作業於部憲法制定合法及別紙製糖  
製糖組合設立案發方計中設法立製糖  
林野總局金函第六四三號 十林第以第二〇號一四三  
庚戌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啟  
滿洲製糖製糖組合設立案運籌へ關スル件  
以下所載ノ要約要旨ノ現況ニ據テ案ニ決定セル所既編發方計ニ基キ部憲法制定  
合法ノ規定ニ依リ申請有之タル滿洲製糖製糖組合ノ設立ニ關シ庚戌年五月二十  
日附製糖總務令第九二八號ヲ以テ認可セラレタルニ付テハ同組合ヲシテ別紙定款  
及製糖ニ關スル規程ノ適用ニ依リ政府ノ政策ニ協力セシメ以テ種糖類ノ價格及  
ニ資シテ付納通知相成度尙之ニ應答ニ關シ再行力相願定案候及通知  
附 件  
一、製糖組合定款 七部  
二、規程規程 一部  
三、組合員名簿 一部

## 公函

製糖製糖組合設立案(官廳定第三號三二一八〇)  
茲將令第九二八號認可在案詳細林野總局  
長函囑對北區管上務希協力等因相應函請  
查照等因  
再本省管內之組合員知左  
記  
關田元彦(滿洲スキー製作所) 吉林省內  
陽屯(電話四五七三)  
附 件  
製糖製糖組合設立案ニ應答方計

林野總局長 伊 藤 花 之 功

製糖製糖組合設立案ニ應答方計  
一、五馬力以上ノ原動力又ハ常時工人十人以上ヲ使役シ糖ニ精糖到ノ製糖ヲ營ム  
モノアリテ全滿洲地域トシテ製糖製糖組合ノ規定ニ依リ滿洲製糖製糖組合(以  
下單ニ組合ト稱ス)ヲ設立スル如ク命スルコト、供シ釘糖及製糖車糖製糖業者  
ヲ除キ滿洲州ノ製糖業者ノ團體ヲ組合員ト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ルコト、  
二、官分ノ團體製糖ニ事業製糖組合ノ規定ニ依リ指定ニ依リ指定案種ト爲サ  
ルモノトスルコト  
三、官分ノ團體製糖員計及上補糖類ノ中央制度以外ノ純民糖ニ付テハ本組合ヲ其  
ノ團體製糖製糖トスルコト  
四、組合ハ每年物產動員計表上ノ純民糖ニ關スル製糖者ニ代リ其ノ年間製糖ヲ取  
斷メ前年九月末迄對總局長ニ申請スルモノトスルコト  
五、滿洲製糖株式會社(以下單ニ滿洲ト稱ス)ハ物產動員計表ニ基キ林野總局長  
ノ指示ニ基キ組合ニ原本ノ供給ヲ行フト共ニ製糖生糖ノ檢査ヲ爲スコトトシ原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七號 庚戌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六三

本供給ニ付テハ地區ヲ指定シ該品配給ニ付テハ重要者アレハ地區區位ヲ指定スルモノトスルコト

六、滿洲ノ原木供給價格ハ滿洲實價價格ニ依ルモノトスルコト  
七、組合ハ標準價ニ關スル政府ノ海關ニ協力シ其ノ整備、改善及發達ヲ圖ル爲之ヲ統制シ爲スル目的トシテ左ノ事項ヲ行フモノトスルコト

- (一) 組合員ノ營業ニ關スル統制
- (二) 組合員ノ營業ニ關スル指導
- (三) 組合員ノ營業ニ關スル調査研究
- (四) 製材業ノ整備改善及發達ニ必要ナル施設ノ經營
- (五) 製材業ノ統制ニ必要ナル事項
- (六) 興業部大臣ヨリ特ニ命ジタル事項

八、組合ニハ左ノ統制ヲ行ナハシムルモノトスルコト  
(一) 原材料ノ收得割當及配給  
(二) 製品ノ生産割當及配給  
(三) 加工ノ共同割當  
(四) 工場用機材ノ共同購入及配給又ハ特許  
(五) 製品規格ノ統一及検査  
(六) 價格ノ協定  
(七) 勞務ノ協定  
(八) 前各號ノ外經濟統制ノ開市適正ヲ資スル爲メ製造設備ニ關スル原材料ノ收得又ハ製品ノ收買、配給

九、八ノ統制ハ左ノ要領ニ依リ執行セシムルモノトスルコト  
(一) 組合ハ毎年度組合員別年間別生産計畫ヲ樹立シ之レニ準テ物動物資及其他ノ機材ノ需要額ヲ前年九月末森林野驛局長經由主管官署又ハ統制團體ニ申請スルモノトシ併シ個別申請スル物資ニ在リテハ當該期始ノ二ヶ月前項ニ準シ申請スルモノトス  
(二) 組合一元的ニ木原料ノ大部分ヲ製材局長又ハ縣市長ヨリ伐採許可ヲ受テ原則トシテ組合員ヲシテ之カ伐採加工搬出ヲ請負シメ得火及樽半製品ヲ收得シ殘餘ヲ滿洲ヨリ供給ヲ受タルモノトス前項ノ組合員ヲシテ請負ハシムル價格ハ一覽表採伐採ノ收買價格トノ均衡ヲ保持スル爲メ組合ヲシテ事前採伐計局長ノ承認ヲ受ケ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ノ木原料ノ物資動員計畫ニ基キ當分ノ認可及的伐採、材木等ヲ利用セシムルヲ旨トシシ製材局長又ハ縣市長ヨリ伐採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ス  
(二) 組合ハ(一)ノ伐採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標準價ナク滿洲ニ其ノ生産計畫ヲ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三) 組合ハ(一)ノ伐採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シ殘餘ヲ滿洲ヨリ供給スルモノトス  
(四) 組合ハ製材局長又ハ縣市長ヨリ伐採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ノ滿洲ヨリ供給ヲ受ケタルモノトシ標準價ニ基キ組合員別生産配給計畫ヲ樹立シ組合員ハ原木供給業ニ生産割當、製品、配給ノ指示ヲ行フモノトス  
(五) 組合ハ木原料以外ノ物資ニ付主管官署又ハ統制團體ヨリ割當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收得シ割當計畫ヲ樹立シ森林野驛局長ノ承認ヲ受ケ組合員ハ配給ヲ行フモノトス 但シ協定ヲ以テ收得シ得ルモノハ統制ニ止ム  
(六) 組合ハ組合員ニ生産(伐採ヲ含ム)配給ノ實地ヲ行ナハシムルモノトス  
(七) 組合ハ製品販賣價格ノ協定ニ必要アルトキハ原材料價格ニ付調整ヲ行フモノトス  
前項ノ調整ハ一定ノ基準ニ依リ算出セル製品價格ニ適合スル如ク簡易ナル決濟方法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八) 組合ハ組合員ノ原料ニ付自由收得ヲ制限スルモノトス  
(九) 組合ハ軍用機材ノ共同加工請負ヲ爲スモノトシ之ガ實施ハ可及的軍ノ要ニ即應セシムルモ廢止計畫ニ準シ行フモノトス  
(十) 組合ハ統制團體ニ配給ニ關シ森林野驛局長ノ策定スル計畫ニ基キ滿洲採伐株式會社ノ指示ニ從ヒ組合員ノ對シ配給承認制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十一) 組合ハ組合員ノ製品ノ付價格ヲ一定シ全額統一ヲ圖ルト共ニ検査ヲ實施シ不及製品ノ一掃ヲ圖ルモノトス  
(十二) 組合ハ組合員ノ製品配給價格ニ付地區別ニ一定基準ニ依リ算定シタル原價計畫ヲ基準トシテ標準價格ヲ協定シ興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十三) 組合ハ其ノ事業ニ必要ナル經費ニ付標準價制ニ關シ(一)公共支拂主表ニ基キ組合員ヨリ一定率ノ手數納付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十四) 組合ハ組合員ノ使用スル勞務者ニ關シ其ノ移動防止及資金ニ關シ協定ヲ爲スモノトス  
(十五) 組合ハ前各號以外ノ事項ニ付該案ノ統制上必要アル場合ハ興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十六) 組合ハ組合員ノ生産配給及加工請負實價ヲ毎月取匯シ翌月十五日迄森林野驛局長及滿洲理事長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p>廣西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組員 王 東 恒 群議開議 廣西十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組員 石井千鶴香 群議開議 廣西十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地方官 山田準次郎 員議議所教育 員議議所教育</p>	<p><b>國民訓</b> 一、國民須念建國困難發於精神之這後即 敬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奮和勢力 於建國國家之發成</p>	<p><b>吉林省訓</b>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國愛國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p>
<p>廣西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組員 李 重 群議開議一ヶ月 廣西十年六月十九日 吉林省組員 沈 凱 三 群議開議一ヶ月 廣西十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組員 沈 凱 三 群議開議一ヶ月 廣西十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組員 沈 凱 三 群議開議一ヶ月</p>	<p>一、國民須勤勞建國公益而快用民力 務成於建國之發成 一、國民須自強自立奮勵建國以建國 爲先念建國之發成 一、國民須勤勞力實踐建國而志建國大 業以建國之發成</p>	<p>五、秩序守禮忠實於義務 六、同級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禮節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安シメズ知禮ノ 修養ヲ努ムベシ</p>
<p>廣西十年一月十三日 吉林省組員 鄭 成 仁 群議開議一ヶ月 廣西十年六月十九日 吉林省組員 鄭 成 仁 群議開議一ヶ月 廣西十年六月十九日 吉林省組員 鄭 成 仁 群議開議一ヶ月 廣西十年六月十九日 吉林省組員 鄭 成 仁 群議開議一ヶ月</p>	<p><b>國民訓</b> 一、國民ハ建國困難精神ノ這ニ發スルヲ 念ビ敬マ 天照大神ニ忠誠シ 皇帝陛下ニ忠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衆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發成ニ努ムベシ</p>	<p><b>吉林省訓</b> 一、實踐建國精神ニ努ムベシ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ニ努ムベシ 三、守國愛國和平ヲ守ルベシ 四、尚禮節重廉恥ヲ重シムベシ</p>
<p>廣西十年五月三日 吉林省地方官 于 忠 誠 員議議所教育 員議議所教育</p>	<p>一、國民ハ勤勞ヲ出ビ公益ヲ興ノ國保相 復ニ敬マ、博愛シ建國ノ發成ニ忠誠ス ルベシ 一、國民ハ自強自ラ立テ建國ヲ奉ビ建國 ヲ重シ建國ヲ自ラシ建國ノ發成ヲ重 シ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出ゼテ建國ノ發成ヲ重 シ大業ヲ建國ノ發成ニ努ムベシ</p>	<p>五、秩序守禮忠實於義務 六、同級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禮節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安シメズ知禮ノ 修養ヲ努ムベシ</p>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七號 廣西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三版 星期一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國強盛時局 把握
- 一、實地大軍國競爭之本義
- 一、軍海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軍先事起以敵國破壞公之誠
- 一、海軍軍士之防務教育之增長以敵國力及空軍之研究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吉林省公報編譯手續

- 一、編譯吉林省公報譯譯漢漢另紙樣式遵照
- 一、編譯實向吉林省長官財政科長打問之
- 一、譯詞實惠價額之
- 一、編譯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編譯會以
- 一、個月計事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期之
- 一、在月之中途停編時不遲遲其當月之編
- 一、編譯中止或減少時由專員通知之即日
- 一、即行

### 告

#### 吉林省公報編譯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譯譯漢漢中心トスルモノハ
- 一、訂定樣式ニ依リ編譯料總付吉林省長官
- 一、財政科長官申込ムベシ
- 一、譯詞料ハ編譯會約スベシ
- 一、譯詞料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 一、(其ノ譯詞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
- 一、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一、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 一、月分ノ譯詞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一、從テノ譯詞料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 一、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料動ノ翌日ヨリ算入

### 吉林省訓

- 一、實地強國精神
- 一、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一、守信實和和平
- 一、尚禮節重廉恥

### 吉林省訓

- 一、實地強國精神
- 一、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一、守信實和和平
- 一、尚禮節重廉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先事起以敵國破壞公之誠
- 一、軍士防務教育之增長以敵國力及空軍之研究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吉林省公報編譯手續

- 一、編譯吉林省公報譯譯漢漢另紙樣式遵照
- 一、編譯實向吉林省長官財政科長打問之
- 一、譯詞實惠價額之
- 一、編譯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編譯會以
- 一、個月計事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期之
- 一、在月之中途停編時不遲遲其當月之編
- 一、編譯中止或減少時由專員通知之即日
- 一、即行

### 告

#### 吉林省公報編譯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譯譯漢漢中心トスルモノハ
- 一、訂定樣式ニ依リ編譯料總付吉林省長官
- 一、財政科長官申込ムベシ
- 一、譯詞料ハ編譯會約スベシ
- 一、譯詞料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 一、(其ノ譯詞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
- 一、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一、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 一、月分ノ譯詞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一、從テノ譯詞料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 一、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料動ノ翌日ヨリ算入

### 吉林省訓

- 一、實地強國精神
- 一、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一、守信實和和平
- 一、尚禮節重廉恥

### 吉林省訓

- 一、實地強國精神
- 一、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一、守信實和和平
- 一、尚禮節重廉恥

宣統十年八月十三日發行  
宣統十年八月十三日發行

大正五年編譯宣統十年八月十三日

宣統十年八月十三日發行  
宣統十年八月十三日發行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千零二十八號  
 星期一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千零二十八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七四〇號  
 (官廳廳第五七〇二五)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我化縣長

查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發達或備案執照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  
 此令  
 廣德十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第一一三號	漁業之名稱	有效期間	住所	姓名
第一二六號	推納漁業	自庚德十一年四月立日	大山咀子屯	黃景和
第一三二號		於庚德十一年四月立日	大山咀子屯	王景海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廳廳第二二二一三三三)  
 廣德十年八月九日  
 吉林省長 張澤 第一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對日系統機械製粉之配給問題之件  
 本年度對日系統機械製粉之配給因農產物出  
 荷用對滿系打粉製造需要多致原形或當本  
 年度配給之際應對左記各條先配給有殘餘  
 時配給保證以準制或通曉配給為荷

一、出產者  
 二、婚期、新戶主、學校卒業證書者現地  
 認取者等  
 三、火災、盜難、浸水等失却器具者  
 四、其他類似右記理由時認取者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七四〇號  
 (官廳廳第五七〇二五)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我化縣長 命ス

查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ニ依リ別  
 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備案執照ヲ申  
 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此令  
 廣德十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第一三五號	漁業漁業	有效期間	住所	姓名
第一四〇號	推納漁業		大山咀子屯	黃景和
第一三二號			大山咀子屯	王景海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廳廳第二二二一三三三)  
 廣德十年八月九日  
 吉林省長 張澤 第一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對日系統機械製粉之配給問題ニ關  
 日系統機械製粉ノ配給問題ニ關  
 スル件  
 查本年年度日系統機械製粉ノ配給ハ農產  
 物出荷用滿系打粉製造ニ多大ノ原粉ヲ  
 要スル關係上對電費減ハ大幅ノ原粉ヲ免  
 レザル見込ニ付本年度配給ニ當リテハ左  
 記ニ對シ之方優先配給ヲナシ殘餘アル場  
 合ハ關係組織ヲ通シ切符又ハ通帳ニヨリ  
 配給相成度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八號

廣德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編郵政特刊

第一

六九

發給先 各省水災、新京特別市災  
經濟部公函 經商二物第一一九號  
廣福十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水災 賑 賑濟部次長 曹木 實

廣福十年四月分及五月分被燒棉配給額當ノ件  
首編ノ件ハ關シ各省對額當別紙ノ通ニ付御了知相成庶  
尙本年災配給ハ農產物出額用ニ多大ノ影響ヲ要ス爲民需額當ノ大額配給ヲ望レ  
ザル見込ニ付本年年度配給ニ當リテハ特ニ左記ニ對シ之方優先配給ヲ行ヒ檢査ア  
ル場合ハ國保組織ヲ通シ切符又ハ通帳ニ依リ配給相成度  
記

- 一、出 産 者
- 二、新製新世帶者、學校卒業渡滿者、除隊兵等
- 三、火災、盜匪、浸水等ニ依リ家具ヲ失ヒタル者
- 四、其ノ他右ニ類似スル理由ニ依リ特ニ發具ヲ要スル者

四月分對當表

省 別	中 入 給	一 滿 額 品 給	二 滿 額 品 給	合 計
黑 河 省	八一〇	三一五	一、一三五	二、二五〇
興 安 北 省	一、一七〇	五四〇	一、六六五	三、三七五
興 安 東 省	四九五	一八〇	六七五	一、三三〇
龍 江 省	二、七四五	一、一七〇	三、九六〇	七、八七五
三 江 省	五、五三五	二、三四〇	七、八七五	一五、七五〇
廣 江 省	六、三〇〇	二、七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北 安 省	二、七九〇	一、一七〇	三、九一五	七、八七五
杜 丹 江 省	四、七二五	二、〇二五	六、七五〇	一三、五〇〇
東 安 省	一、八九〇	九〇〇	二、八七五	五、六六五
閩 島 省	七、一五五	三、〇一五	一〇、一二五	二〇、二九五
長 白 縣	二七〇	一三五	四五〇	八五五

五月分對當表

省 別	中 入 給	一 滿 額 品 給	二 滿 額 品 給	合 計
黑 河 省	三一五	一三五	四五〇	九〇〇
興 安 北 省	二七〇	一八〇	四五〇	九〇〇
興 安 東 省	二二五	九〇	三六〇	六七五
龍 江 省	三、〇一五	一、四八五	四、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三 江 省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二、七〇〇	五、四〇〇
廣 江 省	三、六九〇	一、九三五	五、六二五	一、二、二五〇
北 安 省	二、二五〇	一、一二五	三、三七五	六、七五〇
杜 丹 江 省	一、一二五	五八五	一、六六五	三、三七五
東 安 省	五八五	三一五	九〇〇	一、八〇〇

省 別	中 入 給	一 滿 額 品 給	二 滿 額 品 給	合 計
吉 林 省	五、一三〇	二、二〇五	七、二九〇	一四、六二五
新 京 特 別 市	二、三四〇	一、〇三五	三、三七五	六、七五〇
奉 天 省	一、九七一〇	八、四一五	二、八、一二五	五、六、二五〇
四 平 省	二、七四五	一、一七〇	三、九六〇	七、八七五
通 化 省	三、一五〇	一、三五〇	四、五〇〇	九、〇〇〇
安 東 省	二、三八五	九九〇	三、三七五	六、七五〇
興 安 南 省	七六五	三六〇	一、一二五	二、二五〇
熱 河 省	五、四九〇	二、三八五	七、八七五	一五、七五〇
興 安 西 省	一、一七〇	五四〇	一、六六五	三、三七五
錦 州 省	一、九八〇	八一〇	二、八三五	五、六二五
合 計	七、八、七五〇	三、三、七五〇	一、一、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開島省	三、五一〇	一、八九〇	五、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長白縣	一三五	九〇	二三五	四五〇
吉林省	四、三三〇	二、二〇五	六、五二五	一三、〇五〇
新京特別市	一、〇八〇	五八九	一、七一〇	三、三七五
奉天市	八、一九〇	四、一八五	一二、三七五	二四、七五〇
四平市	二、二五〇	一、二二五	三、三七五	六、七五〇
通化市	二、二二五	五八五	一、六六五	三、三七五

吉林省公函

(官民勸第三號三九一〇三)

廣德十年八月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饒澤 重一

各市縣廳長 啟  
關於民刑留事務之整頓法院之指導監督之件

廣德十年四月六日附以司法部公函第二四三號由司法部公函第二四三號由司法部次長對標題之件加另紙業經通達關係法院在案希與法院取對照運轉以期民刑留事務之整頓確立爲荷

廣德十年四月六日

司法部次長 前野 茂

各高等法院院長 啟  
關於對民刑留事務之整頓之法院指導監督之件

德律普廷爲願基本國策大綱之明示諸使明確行政對象之實體而期建設發展之確立及其實行之公正的確起見乃等企圖民刑及留事務之急速整頓關於此點前向各省及

安東市	一、九三五	九九〇	二、九二五	五、八五〇
興安省	一、七二〇	四〇五	二、一二五	二、二五〇
熱河省	三、五五五	一、八四五	五、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興安北省	七六五	二六〇	一、一二五	二、二五〇
錦州省	二、六九〇	一、九三五	五、六二五	一一、二五〇
合計	四四、五五〇	二二、九五〇	六七、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吉林省公函

(官民勸第三號三九一〇三)

廣德十年八月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饒澤 重一

各市縣廳長 啟  
民刑留事務之整頓對法院之指導監督之件

廣德十年四月六日附以司法部公函第二四三號由司法部次長對標題之件加另紙業經通達關係法院在案希與法院取對照運轉以期民刑留事務之整頓確立爲荷

廣德十年四月六日

司法部次長 前野 茂

各高等法院院長 啟  
民刑留事務之整頓對法院之指導監督之件

德律普廷爲願基本國策大綱之明示諸使明確行政對象之實體而期建設發展之確立及其實行之公正的確起見乃等企圖民刑及留事務之急速整頓關於此點前向各省及

各省及新京特別市對之別紙一通廣德十年二月十五日附以司法部公函第一〇四號以之廣德十年民刑及留事務整頓確立之方針現努力シテ努力シテ法院於之對照協力シテ指導監督ヲ履行シテ民刑及留事務ノ早急ナル整頓確立ヲ期スルヤウ茲ニ民刑及留事務ノ整頓對法院ノ指導監督之件ヲ別紙ノ通達メタルニ付之カ實施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廣德十年二月十五日附以司法部公函第一〇四號關於廣德十年民刑及留事務整頓確立之件

日滿文各一份

（但各省次長並新京特別市市長之抄件

省府本附件之抄附）

一、法院對於民刑留事務之整頓之指導監督要領 日滿文各一份

二、法院對於民刑留事務之整頓之指導監督要領 日滿文各一份

三、法院對於民刑及留事務之整頓之指導監督要領

第一要領

廣德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編 廣德十年八月十六日

爲國民事務之急應整備確立及其事務之適正施行除使另擬康復十年度民務及寄留事務整備立要綱對行政官廳實施之指導宜協力外並以對民務及寄留事務當職員行以適當之指導訓練且爲期法規之運用適正而實施指導之健全爲重要點

第二處 課

一、對於行政官廳實施之指導之協力

(一) 極力參加民務及寄留事務當職員之指導訓練講習會、除爲適當之指導訓練講習會外應將其狀況報告於本部

(二) 對於行政官廳組織之民務及寄留事務研究會等作爲役員或講師而參加之就其狀況及實施應附具意見報告於本部

(三) 對於前記(一)(二)指導訓練講習會及(二)民務及寄留事務研究會之實施如有未組織之行政官廳官廳時應調查其事由等後附具意見報告於本部

二、對於民務及寄留事務整備立要綱之實施

(一) 極力參加行政監督官廳施行之監查除與以適當之指示以收現地指導之實績外對於民務及寄留事務整備

狀況及法規運用之實績應附具意見報告於本部

(二) 因預算及其他之關係不能多加對監查時應請求其監查狀況之報告並與以適當指示外應將其概況報告於本部

(三) 審判官或民務及寄留事務當職員因事件而出差時按其日額及現地事情得以實施監查時及於法院等爲有實施監查之必要時預先通報於所管行政監督官廳而取備或返同實施指導監查此時應與以適當之指示以收現地指導之實績外對於民務及寄留事務整備狀況並法規運用之實績應附具意見報告於本部、於早備實施監查時並應通報於行政監督官廳

三、指導監督力之強化

於各級法院實施民務及寄留事務當職員之指導訓練並須有一名之專任當官以國民務及寄留事務整備指導監督力之強化

附記

一、其依本要綱實施指導監督之際內人員或其他之關係於區法院實施不可隨時應由地方法院直接實施之、令於區法院能實施之而地方法院亦應極力指導協助之

審判官或民務及寄留事務當職員因事件而出差時按其日額及現地事情得以實施監查時及於法院等爲有實施監查之必要時預先通報於所管行政監督官廳而取備或返同實施指導監查此時應與以適當之指示以收現地指導之實績外對於民務及寄留事務整備狀況並法規運用之實績應附具意見報告於本部、於早備實施監查時並應通報於行政監督官廳

第二處 課

一、行政官廳ノ實施スル政策ニ對スル協力

(一) 民務及寄留事務當職員ノ指導訓練講習會ニ極力參加シ、適切ナル指導訓練講習會ヲ爲スト共ニ其ノ狀況ヲ本部ニ報告スルコト

(二) 行政官廳ノ組織セル民務及寄留事務研究會等ニハ役員又ハ講師トシテ參加シ其ノ狀況及實施ニ付意見ニ附シ本部ニ報告スルコト

(三) 前記(一)(二)ノ指導訓練講習會及(二)民務及寄留事務研究會等ノ實施又ハ組織セル行政監督官廳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等ヲ監査ノ上本部ニ意見ヲ附シ報告スルコト

二、民務及寄留事務整備立要綱ニ對スル監査ノ實施

(一) 行政監督官廳ノ施行スル監査ニ極力參加シ適切ナル指示ニ依リ現場指導ノ實績ヲ舉ゲルト共ニ民務

及寄留事務整備狀況並法規運用ノ實績ニ付意見ヲ附シ本部ニ報告スルコト

(二) 監査其ノ他ノ都合ニ依リ前記監査ニ參加シ得タルトキハ其ノ監査狀況ノ報告ヲ求メ適切ナル指示ヲ爲スト共ニ其ノ概況ヲ本部ニ報告スルコト

(三) 審判官又ハ民務及寄留事務當職員因事件ニ依リ出張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日額及現地事情ニ依リ監査ヲ實施シ得ル場合及法院ニ於テ監査實施ノ必要ト認メ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檢テ所管行政監督官廳ニ通報シ取備又ハ協同ニテ指導監督ヲ實施シ、適切ナル指示ニ依リ現地指導ノ實績ヲ舉ゲルト共ニ其ノ狀況及實施ニ付意見ヲ附シ本部ニ報告シ、取備ニ付監査ヲ實施シタル場合ハ行政監督官廳ニモ同様通報スルコト

三、指導監督力ノ強化

各級法院ニ於テ民務及寄留事務當職員ノ指導訓練ヲ實施シ得タルトキ一名ノ專任當官ヲ得ル如ク配置シ以テ民務及寄留事務整備ニ對スル指導監督力ノ強化ヲ圖ルコト

附記

一、本要綱ニ基テ指導監督ノ實施ニ關シ人員其ノ他ノ都合ニ依リ區法院ニ於テ實施不可認ナルトキハ地方法院ニ於テ直接之ヲ實施シ又區法院ニ於テ實施シ

一、對於本部之報告均須經由監督上級法院提出之  
 二、關於指原監查費用俟對各法院分配預算額決定後另爲通知  
 以上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二六一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庚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聲請撤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庚戌十年八月四日  
 地政廳局長 楊 乃 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庚戌十年八月十一日至庚戌十年九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地址 吉林省敦化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敦化縣敦化河城 八二、八五、八七 三  
 內兩區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二六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庚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聲請撤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庚戌十年八月四日  
 地政廳局長 楊 乃 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庚戌十年八月十一日至庚戌十年九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地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長春縣明陽村 七四、四三、四四、四一 四  
 區家聲屯 七五、八、自一〇〇、一一一〇〇、一二〇〇、一二〇〇、一二〇〇 一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

得ルトキト雖努力地方法院ニ於テ之ヲ指原援助スベキモノトス  
 二、本部ニ對スル報告ハ總テ監督上級法院ヲ經由シ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三、指原監查ニ關スル費用ニ付各法院ニ對スル配布費額額定ノ上ハ別途送達ス  
 以上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二六一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庚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ニ撤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聲請撤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庚戌十年八月四日  
 地政廳局長 楊 乃 時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庚戌十年八月十一日至庚戌十年九月十二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敦化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敦化縣敦化河城 八二、八五、八七 三  
 內兩區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二六二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庚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ニ撤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聲請撤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庚戌十年八月四日  
 地政廳局長 楊 乃 時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庚戌十年八月十一日至庚戌十年九月十二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長春縣明陽村 七四、四三、四四、四一 四  
 區家聲屯 七五、八、自一〇〇、一一一〇〇、一二〇〇、一二〇〇、一二〇〇 一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八號

庚戌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星期一

七三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〇三十九號  
星期一 (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二七〇號

(官官社第一六一二七)

令 各市鎮長

關於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補助法及  
開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事查奉准唐德十年六月二十二日附  
稅調令第一八二號給同原令附發合行令仰  
該令第二四六號給同原令附發合行令仰  
該令第二四六號給同原令附發合行令仰  
要此令  
唐德十年八月五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國務院令第一八二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補助法及同  
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此次以勸令第一二二號將滿日地方稅徵收  
事務補助法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一九號給同法  
施行規則先後公布施行並以前令第一七七  
號關於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補助法施行期  
日之件定自唐德十年六月一日施行茲將施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九號

唐德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〇三十九號

星期一

行上必要之處理更須加細注意各官紳  
知照並轉令管下照得四得爲此仰仰  
遵照此令

唐德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院大理院 國務院  
經濟部大理院 經濟部

第一 徵收之補助

一 徵收之補助  
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補助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之補助  
(一) 徵收之補助  
(二) 徵收之補助  
(三) 徵收之補助  
(四) 徵收之補助  
投呈中書) 爲之

二 徵收之補助  
在帝國內之財產已行徵分權之

三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四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五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六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七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八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九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十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十一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十二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十三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十四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二七〇號

(官官社第一六一二七)

令 各市鎮長

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補助法及同法  
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事查奉准唐德十年六月二十二日附  
稅調令第一八二號給同原令附發合行令仰  
該令第二四六號給同原令附發合行令仰  
該令第二四六號給同原令附發合行令仰  
要此令  
唐德十年八月五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國務院令第一八二號

令 吉林省長

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補助法及同法  
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此次以勸令第一二二號將滿日地方稅徵收  
事務補助法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一九號給同法  
施行規則先後公布施行並以前令第一七七  
號關於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補助法施行期  
日之件定自唐德十年六月一日施行茲將施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二十九號

唐德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〇三十九號

星期一

下列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唐德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大理院 國務院  
經濟部大理院 經濟部

第一 徵收之補助

一 徵收之補助  
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補助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之補助  
(一) 徵收之補助  
(二) 徵收之補助  
(三) 徵收之補助  
(四) 徵收之補助  
(五) 徵收之補助  
(六) 徵收之補助  
(七) 徵收之補助  
(八) 徵收之補助  
(九) 徵收之補助  
(十) 徵收之補助  
(十一) 徵收之補助  
(十二) 徵收之補助  
(十三) 徵收之補助  
(十四) 徵收之補助  
(十五) 徵收之補助  
(十六) 徵收之補助  
(十七) 徵收之補助  
(十八) 徵收之補助  
(十九) 徵收之補助  
(二十) 徵收之補助

二 徵收之補助  
在帝國內之財產已行徵分權之

三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四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五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六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七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八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九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十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十一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十二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十三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十四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十五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十六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十七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十八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十九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二十 徵收之補助  
徵收之補助

之徵收委託書抄件應於納稅村領收時須將別紙第三號格式之徵收委託書之

五 已行徵收委託其後依任意納付等收納

徵收金時「對於納付稅款有徵收委託委託取消之時」立即依第四號格式之徵收委託取消照會書以「如徵收未完時取消委託」之意旨照會之持有「應採取備忘」之回答時處理之（對受委託者無須另再通知取消）如有「既經徵收後亦對取消委託以應請」意旨之回答時須於其徵收金額到後將以前任意納付等所收之錢款作爲過納金處理之

六 於納付有行徵收委託之必要者時須依左開各款處理之

1 納付於納期屆滿後之適當時期（須在審查請求期間或於納期起期間起過後自不待原且須不在審查請求或於期提起中者）對無效委託徵收之委託

2 納付於特殊之情形外於納稅者在帝國內之財產已行處分對無效委託徵收之委託

3 納付於委託徵收之委託時依第五號格式之徵收委託書爲之

徵收之委託已行委託其後依任意納付等收納徵收金時依第六號格式之徵收委託取消照會書以「如徵收未完時取消委託」之意旨照會之持有「應採取備忘」之回答時處理之（對受委託者無須另再通知取消）如有「既經徵收後亦對取消委託以應請」意旨之回答時須於其徵收金額到後將以前依任意納付等所收之錢款作爲過納金處理之

七 對於由稅捐局長所行徵收補助事務之處理須準於「滿日國稅徵收補助事務處理要領」辦理（但對日本國之官吏或職員發送之文書須依本要領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 徵收之委託

一 受徵收委託而徵收其徵收金時除納稅者於該縣城市（含附屬特別市以下同）無住所或居所時外於法令所定之徵收手續開始前須對納稅者從其數額

二 受徵收委託之徵收金於委託前已依日本國法律行納稅者時或依日本國法律令無須納稅者時行納稅時應分時得本按帝國國法行有以督促即可執行納稅處分

三 受徵收委託之地方稅之種額金在左開各款辦理之

一 納付於納期屆滿後依適當時期（審查請求期間又於納期起期間起過後自不待原且須不在審查請求或於期提起中者）對無效委託徵收之委託

二 納付於特殊之情形外於納稅者在帝國內之財產已行處分對無效委託徵收之委託

三 納付於委託徵收之委託時依第五號格式之徵收委託書爲之

四 納付於納期屆滿後依適當時期（審查請求期間又於納期起期間起過後自不待原且須不在審查請求或於期提起中者）對無效委託徵收之委託

五 納付於特殊之情形外於納稅者在帝國內之財產已行處分對無效委託徵收之委託

六 納付於委託徵收之委託時依第五號格式之徵收委託書爲之

七 納付於納期屆滿後依適當時期（審查請求期間又於納期起期間起過後自不待原且須不在審查請求或於期提起中者）對無效委託徵收之委託

徵收之委託已行委託其後依任意納付等收納徵收金時依第六號格式之徵收委託取消照會書以「如徵收未完時取消委託」之意旨照會之持有「應採取備忘」之回答時處理之（對受委託者無須另再通知取消）如有「既經徵收後亦對取消委託以應請」意旨之回答時須於其徵收金額到後將以前依任意納付等所收之錢款作爲過納金處理之

對於由稅捐局長所行徵收補助事務之處理須準於「滿日國稅徵收補助事務處理要領」辦理（但對日本國之官吏或職員發送之文書須依本要領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 徵收之委託

一 受徵收委託而徵收其徵收金時除納稅者於該縣城市（含附屬特別市以下同）無住所或居所時外於法令所定之徵收手續開始前須對納稅者從其數額

二 受徵收委託之徵收金於委託前已依日本國法律行納稅者時或依日本國法律令無須納稅者時行納稅時應分時得本按帝國國法行有以督促即可執行納稅處分

三 受徵收委託之地方稅之種額金在左開各款辦理之



(一) 延滞金之徵收額須按徵收場託書所載之徵收率  
 (二) 延滞金之徵收日數須按由納期屆之翌日起截至完納税金或查封財產之前日止之日數  
 (三) 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雖於徵收場託書未載有勿須徵收延滞金之手續亦不徵收之  
 1 由縣署市長依公示遵達之方法已行督促時  
 2 對於納期屆有可酌量之情節時  
 (應依委託縣署市稅徵收之例決定之)  
 3 於督促狀指定期間內已完納税金及督促手續費時  
 四 受徵收場託之徵收金於獲得取附屬託之場合該徵收未完時須立即行以取附屬託之處理並將此意旨通知該管官吏或吏員回報之如該徵收金既已徵收時時期回報則應照取附屬託之管旨

五 受徵收場託時之徵收金其一部或全部既已徵收時須依左開各款辦理之  
 (一) 徵收金作為收入讓出外現金處時之時納稅者交付別紙第七號格式之領收證  
 (二) 已徵收之現金扣除徵收所附之費用(由該管縣署市長發給徵收狀或行附屬處分時之督促手續費或納金分費)外立即依郵政匯兌(指定場託官吏或吏員為受取人)與第八號格式之徵收受託書以掛號郵便送達於該管官吏或吏員並收受此領收證  
 六 受徵收場託時於該管縣署市內無納稅者之住居所或其人之財產致不能徵收時(依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四項移送之場合除外)應以第九號格式之徵收受託書通知該管官吏或吏員  
 第三 雜則  
 一 關於徵收之場託及受託之事項以第十號格式之場託書及第十一號格式之受託書辦理之  
 二 關於附屬徵收場託之委託事項準於第十號格式之受託書辦理之  
 三 受徵收場託之徵收金之徵收及納金處分之事項依縣署市稅務納期準用之例辦理之  
 四 對於本章程規定者外於徵收上認爲必要者依縣署市稅之例處理之

(一) 延滞金ノ徵收割合ハ徵收場託書ニ記載セラレタル割合ニ依ルコト  
 (二) 延滞金ノ徵收日數ハ納期屆ノ翌日ヨリ税金完納又ハ財産查封ノ日ノ前日迄ノ日數ニ依ルコト  
 (三)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当スル場合ハ於テハ徵收場託書ニ延滞金徵收不要ノ旨記載ナキ場合トシテ之ヲ徵收セザルコト  
 1 縣署市長ニ於テ公示遵達ノ方法ニ依リ督促ヲ爲シタルトキ  
 2 徵納ノ付的債スベシ特狀アリトシタルトキ(受託縣署市稅徵收ノ例ニ依リ決定スルコト)  
 3 督促狀ノ指定期間屆ニ税金及督促手續料ヲ完納シタルトキ  
 四 徵收場託アリタル徵收金ニ付場託取消ノ照會アリタル場合其徵收金ノ徵收未済ナルトキハ直ニ場託取消ノ處理ヲ爲シ其ノ旨通知該管官吏又ハ吏員ニ回報シ既ニ該徵收金ノ徵收済ナルトキハ場託取消ノ旨通知官報スルコト  
 五 徵收ノ場託ヲ受ケタル徵收金ノ一部又ハ全部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  
 (一) 徵收金ハ收入讓出外現金トシテ取扱ヒ納稅者ニ對シテハ別紙第七號格式ノ領收證ヲ交付スルコト  
 (二) 徵收シタル現金ハ其ノ徵收ノ型シタル費用(當該縣署市長ニ於テ督促狀ヲ發布シ又ハ納金處分ヲ爲シタル場合ノ督促手續料又ハ納金分費)ヲ除クノ外直ニ之ヲ郵政爲替(指定場託官吏或吏員為受取人)トシテ該管官吏或吏員ト掛號郵便ヲ以テ之ヲ送付シ其ノ領收證ヲ受ケタルコト  
 六 受徵收場託時於該管縣署市內無納稅者ノ住居所又ハ其ノ者ノ財產尙在セザル爲徵收不能ノトキ(施行規則第四條ニ依リ移送ヲ要スル場合ヲ除ク)ハ第九號格式ノ徵收受託書ヲ以テ場託ヲ爲シタル官吏又ハ吏員ニ其ノ旨通知スベシ  
 第三 雜則  
 一 徵收ノ場託及受託ノ關スル事項ハ第十號格式ノ場託書及第十一號格式ノ受託書辦理スルコト  
 二 附屬徵收場託ノ委託ノ關スル事項ハ第十號格式ノ受託書辦理スルコト  
 三 徵收ノ場託ノ受取人ニ徵收金ノ徵收及納金處分ノ事項ハ縣署市稅務納期準用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  
 四 本章程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徵收上必要ト認ムルモノニ付テハ縣署市稅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二二零二十九號 民國十年八月十八日 新郵傳部認可

第一款様式 徴收額証書

宛住所 〇〇〇〇  
 現住所 〇〇〇〇  
 氏名 〇〇〇〇

年度	〇〇	〇〇	〇〇
税額	〇〇	〇〇	〇〇
納付手続	〇〇	〇〇	〇〇
備考	〇〇		

右徴收額証書

年 月 日

滿洲帝國何州省  
何何縣(旗市) 長 氏 名印  
何何稅捐局

大日本帝國何州省(何何縣)

何何市(町村)長 殿

備考

- 一 年度滿定徴収額年度は舊暦内附記日本國ノ年號ニ對シテ
- 二 稅目種類如「地稅何稅」或「何何稅何稅」等ニ記シ之
- 三 納付額滿年稅之納付額二回以上ノモノハ「第一期分」年稅之納付額ニ對シテ「年分」月稅記載「第何月分」隨時稅記載「臨時」
- 四 納付額種類如「何年何月何日限」
- 五 暫從手續費或納付額不足額或納付額超過額之無効或支費未定或「無効支費未定」始徴収費或支費未定或「暫從支費未定」
- 六 種別金額對低價金之徴收額確定者其金額確定之徴收額未確定者其種別金額之徴收率加算之無効徴收延納金等記載「不要」
- 七 附屬對納稅者之財産所在地行屬此時納付財產之所在地等詳細記載之
- 八 對徵收手續之方法已行納稅之命令或暫從手續將此意旨記載納稅額

第一款様式 徴收額証書

宛住所 〇〇〇〇  
 現住所 〇〇〇〇  
 氏名 〇〇〇〇

年度	〇〇	〇〇	〇〇
税額	〇〇	〇〇	〇〇
納付手続	〇〇	〇〇	〇〇
備考	〇〇		

右徴收額証書

年 月 日

滿洲帝國何州省  
何何縣(旗市) 長 氏 名印  
何何稅捐局

大日本帝國何州省(何何縣)

何何市(町村)長 殿

備考

- 一 年度滿定徴収額年度は舊暦内ニ日本國ノ年號ヲ附記スルコト尙滿定
- 二 稅目種類如「地稅何稅」又ハ「何何稅何稅」ノ如ク記載スルコト
- 三 納付額滿年稅之納付額二回以上ノモノハ「第一期分」年稅ニ對シテ「年分」月稅ニ對シテ「第何月分」隨時稅ニ對シテ「臨時」ト記載スルコト
- 四 納付額種類如「何年何月何日」限ト記載スルコト
- 五 暫從手續費或納付額不足額或納付額超過額之無効或支費未定或「無効支費未定」始徴収費或支費未定或「暫從支費未定」ト記載スルコト
- 六 種別金額ハ種別金額之徴收額確定スルモノハ其ノ金額ヲ種別金額之徴收率加算スルモノハ種別金額之徴收率加算スルモノハ種別金額ノ徴收率加算スルモノハ「不要」ト記載スルコト
- 七 附屬對納稅者ノ財産所在地行屬此時納付財產ノ所在地等詳細記載スルコト
- 八 公衆途達ノ方法ニ對シテ納稅ノ命令又ハ暫從手續將此意旨記載スルコト

九 金額之一、二、三項用壹、貳、參之數字  
十 前各號之外應有徵收上之必要事項並摘要備記號之  
第二號樣式 領 收 證

一、金額	圓	拾	錢也	納稅者姓名	住所
內	受託	受託	年度	稅目	稅額
番號	年月日	年度	稅目	稅額	合計

右領收ス

年 月 日

滿洲帝國何何省

何何縣(何何市) 長 氏 名印

大日本帝國何何縣(何何郡)

何何市(何何村)長 殿

備考

一 受託番號開示由日本國該管官吏或吏員到送之徵收受託書之番號記載之

二 受託年月日開示由日本國該管官吏或吏員到送之徵收受託書之受託年月日記載之

三 稅目欄與徵收開示書之稅目欄同記載之

四 金額之一、二、三項用壹、貳、參之數字

第三號樣式

第 號 領 收 證

一、金額	圓	角	分	納稅者姓名	住所
內	受託	受託	年度	稅目	稅額
番號	年月日	年度	稅目	稅額	合計

九 金額ノ一、二、三ハ壹貳參ノ數字ヲ用フルコト  
十 前各號ノ外應有徵收上之必要事項ハ之ヲ摘要欄ニ記載スルコト  
第二號樣式 領 收 證

一、金額	圓	拾	錢也	納稅者姓名	住所
內	受託	受託	年度	稅目	稅額
番號	年月日	年度	稅目	稅額	合計

右領收ス

年 月 日

滿洲帝國何何省

何何縣(何何市) 長 氏 名印

大日本帝國何何縣(何何郡)

何何市(何何村)長 殿

備考

一 受託番號開示ハ日本國該管官吏又ハ吏員ヨリ送付アリタル徵收受託書ノ番號ヲ記載スルコト

二 受託年月日開示ハ日本國該管官吏又ハ吏員ヨリ送付アリタル徵收受託書ノ受託年月日記載スルコト

三 稅目欄ハ徵收開示書ノ稅目欄同記載ニ記載スルコト

四 金額ノ一、二、三ハ壹貳參ノ數字ヲ用フルコト

第三號樣式

第 號 領 收 證

一、金額	圓	角	分	納稅者姓名	住所
內	受託	受託	年度	稅目	稅額
番號	年月日	年度	稅目	稅額	合計

右領收ス 年 月 日

何何縣(旗)長 長 氏 名印

- 備考
- 一 委託番號欄ハ嚴收領託委託書ノ委託番號ヲ記載スルコト
  - 二 委託年月日欄ハ嚴收領託委託書ニ記載シタル年月日ヲ記載スルコト
  - 三 金額ノ一二三八壹貳參ノ數字ヲ用フルコト
- 第四號様式

嚴收領託取消照會書

元住居所 氏名

取消第 號

年 度	稅 目	納 期	稅 額	手 數	促 成 料	延 帶 金	備 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右〇〇〇(取消理由)〇〇〇ニ因リ嚴收未済ナルトキハ嚴收ノ屬託ヲ取消シ度ニ付照會ス 年 月 日

滿洲帝國何何省 何何縣(旗市) 長 氏 名印

大日本帝國何何縣(何何郡) 何何市(町村)長 殿

備考 一 金額ノ一、二、三須用壹、貳、參之數字

第五號様式 嚴收領託委託書

元住居所 氏名

委託第 號

年 度	稅 目	納 期	稅 額	手 數	促 成 料	延 帶 金	備 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右領收ス 年 月 日

何何縣(旗)長 長 氏 名印

- 備考
- 一 委託番號欄ハ嚴收領託委託書ノ委託番號ヲ記載スルコト
  - 二 委託年月日欄ハ嚴收領託委託書ニ記載シタル年月日ヲ記載スルコト
  - 三 金額ノ一二三八壹貳參ノ數字ヲ用フルコト
- 第四號様式

嚴收領託取消照會書

元住居所 氏名

取消第 號

年 度	稅 目	納 期	稅 額	手 數	促 成 料	延 帶 金	備 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右〇〇〇(取消理由)〇〇〇ニ因リ嚴收未済ナルトキハ嚴收ノ屬託ヲ取消シ度ニ付照會ス 年 月 日

滿洲帝國何何省 何何縣(旗市) 長 氏 名印

大日本帝國何何縣(何何郡) 何何市(町村)長 殿

備考 一 金額ノ一、二、三ハ壹、貳、參ノ數字ヲ用フルコト

第五號様式 嚴收領託委託書

元住居所 氏名

委託第 號

年 度	稅 目	納 期	稅 額	手 數	促 成 料	延 帶 金	備 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右徴收ノ額トシテ委託ス

年 月 日

何何縣(村)長 氏

何何縣(村)長 氏 名印

備考一 記載方法係於第一號格式徴收額トシテ之備考記載之

第六號様式

徴收額委託取消照會書

元住居所  
現住居所  
氏 名

取消第 號

委託年月日	年度	税目	納期	税額	村税	手取料	延滞金	處分費	納

右・・・(取消理由)・・・因リ徴收未了ナルトキハ徴收額委託ノ委託ヲ取消シ度ニ付照會ス

年 月 日

何何縣(市)長 氏

何何縣(市)長 氏 名印

備考一 金額ノ一、二、三須用盡、其 余之数字

第七號様式

第 號 徴 收 證

年度	税目	納期

一、國幣 圓 角 分

但シ昭和何年何月何日日本國

何何市(町村)長ヨリ徴收額

託ニ係ル分

納 者	住 所	氏 名	税 額	手 取 料	延 滞 金	處 分 費	計

右徴收ノ額トシテ委託ス

年 月 日

何何縣(市)長 氏

何何縣(市)長 氏 名印

備考一 記載方法ニ付テハ第一號様式徴收額トシテ備考ニ取テスルコト

第六號様式

徴收額委託取消照會書

元住居所  
現住居所  
氏 名

取消第 號

委託年月日	年度	税目	納期	税額	村税	手取料	延滞金	處分費	納

右・・・(取消理由)・・・因リ徴收未了ナルトキハ徴收額委託ノ委託ヲ取消シ度ニ付照會ス

年 月 日

何何縣(市)長 氏

何何縣(市)長 氏 名印

備考一 金額ノ一、二、三ハ盡、其ノ数字ヲ用フルコト

第七號様式

第 號 徴 收 證

年度	税目	納期

一、國幣 圓 角 分

但シ昭和何年何月何日日本國

何何市(町村)長ヨリ徴收額

託ニ係ル分

納 者	住 所	氏 名	税 額	手 取 料	延 滞 金	處 分 費	計

右領收ス  
年 月 日  
何何縣(旗市)長 氏 名印

- 備考 一 金額之一、二、三項用字、貳、參之數字  
二 領收證得不依本格式但此時必須具備本格式之內容

第八號樣式  
徵收受託書

元住居所  
現住居所  
氏 名

年	月	日	年	度	稅目	納期限	稅額	備考	延滞金	總分	備考	備

右徵收書ニ付 別添郵政傳券野令  
年 月 日  
滿洲帝國何何省  
何何縣(旗市)長 氏 名印

大日本帝國何何縣(何何郡)  
何何市(町村)長 殿

- 備考 一 延滞金は納付後不徵收者於延滞金額加「依的等項不徵收」之理由北理由  
二 依的等項不徵收之理由已徵收者於本書將計算方之抄本添附之  
三 金額之一、二、三項用字、貳、參之數字  
四 前各號之外不徵收金送付上必要事項須記載於延滞書  
第九號樣式  
徵收受託招票書

元住居所  
現住居所  
氏 名

右領收ス  
年 月 日  
何何縣(旗市)長 氏 名印

備考 一 金額ノ一、二、三ハ壹、貳、參ノ數字ヲ用フルコト  
二 領收證ハ本格式ニ依ラザルコト得ルモ但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必  
ズ本格式ノ内容ヲ具備スルコト

第八號樣式  
徵收受託書

元住居所  
現住居所  
氏 名

年	月	日	年	度	稅目	納期限	稅額	備考	延滞金	總分	備考	備

右徵收書ニ付 別添郵政傳券野令  
年 月 日  
滿洲帝國何何省  
何何縣(旗市)長 氏 名印

大日本帝國何何縣(何何郡)  
何何市(町村)長 殿

備考 一 延滞金ヲ納付後不徵收者於延滞金額ニ「依的等項不徵收」之理由北理由  
二 依的等項不徵收之理由已徵收者於本書將計算方ノ抄ヲ本書ニ添附ス  
三 金額ノ一、二、三ハ壹、貳、參ノ數字ヲ用フルコト  
四 前各號ノ外徵收金送付上必要事項ハ之ヲ延滞書ニ記載スルコト  
第九號樣式  
徵收受託招票書

元住居所  
現住居所  
氏 名

昭和 〇〇年〇月〇日	年度	税目	納期限	税額	手数料	延滞金	滞分費	滞	調

右……(振替理由)……因り徴収ノ支払ヲ拒絶ス

大日本帝國何州縣(何府郡)  
何市(町村)長 殿  
何州縣(城市)長 氏 名 印

第十號様式 徴収額正當理據

納税者 氏名	住所	納税分費 額	延滞金 額	手数料		納税 金額	納税 日期	領収書 年月日
				滞分費	滞金			

- 第 1 徴収額正當理由之通知事項別行在場に在場人修保元並在場未納金等  
何年月何日接受持送之通知
- 第 2 徴収額正當理由在場未納金等何年月何日接受持送之通知
- 第 3 徴収額正當理由之一部受持送時別行於所索額記載之

昭和 〇〇年〇月〇日	年度	税目	納期限	税額	手数料	延滞金	滞分費	滞	調

右……(振替理由)……因り徴収ノ支払ヲ拒絶ス

大日本帝國何州縣(何府郡)  
何市(町村)長 殿  
何州縣(城市)長 氏 名 印

第十號様式 徴収額正當理據

納税者 氏名	住所	納税分費 額	延滞金 額	手数料		納税 金額	納税 日期	領収書 年月日
				滞分費	滞金			

- 第 1 徴収額正當理由之通知事項別行在場に在場人修保元並在場未納金等  
何年月何日接受持送之通知
- 第 2 徴収額正當理由在場未納金等何年月何日接受持送之通知
- 第 3 徴収額正當理由之一部受持送時別行於所索額記載之







第四 省長或新設特別市長於前第三其原  
因基於天災事變及其他臨時之非常不能形  
由平時預將其旨意申呈於民生部大臣

第五 前第一至第四之通知或申呈得以電  
信爲之

第六 國民勸勞奉公隊協力事業成功時國  
民勸勞奉公局長通知其旨於協力事業者  
合同之下國民勸勞奉公隊協力事業發  
功之確證

第七 前第六之確證對於特定之事業得將  
此委任於省長或新設特別市長使合同協  
力事業者爲國民勸勞奉公隊協力事業發  
功之確證

第八 省長依第六及第七確證國民勸勞奉  
公隊協力事業須使市縣辦公署職員代表  
一名會同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廳第二號三五五三)  
廣德十年八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豐澤 重一

各市縣長 鑒  
關於日本酒配給要領決定之件  
關於前開之件業經經濟部次長兩閣決定依  
前開要領辦理即希注意至肥事項指區所屬  
日本酒配給組合力求配給之適正而消化期  
無遺憾爲荷

記

一、因配給區分之關係(家庭用生産力  
廣而用者稀用)適用以前者所決定之配  
給組合內部分配比率(即當該地區  
內市縣實際分配比率)已不顯實情故擬  
給組合內部分配比率比率應以本配給區  
前開基準於該區市縣協同議決決定家  
庭用生産力區分分配比率(於此對家  
庭用者與從前議決生計組合分別辦理  
之)

二、吉林省、蛟河、磐石、公主嶺、長嶺  
各市縣長決定右比率後即向省長報告爲  
荷

三、本配給要領指區至本方法明而實際  
之間仍依從前之例辦理依本方法實施  
於各縣明圖表示其配給區分(家庭用  
業務用等)者希隨時起知

附件

一、日本酒配給要領 一節

知事省長ニナスト同時ニ直轄國民勸勞  
奉公局長ニナシムヘシ  
第四 省長又(新設特別市長前第三)於  
テ其ノ原因ヲ天災事變等ノ他臨時之非常  
不能形由ニ因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旨ヲ  
民生部大臣ニ申上ルヘシ  
第五 前第一乃至第四ニ於ケル通知若ク  
ハ申上ル電信ヲ以テ爲スコトヲ得

記

第六 國民勸勞奉公隊協力事業成功シテ  
ルトキハ國民勸勞奉公局長ハ協力事業  
者ニ其ノ旨ヲ通知シ爾等立會ノ上國民  
勸勞奉公隊協力事業成功確證ヲナス  
第七 前第六確證ハ特定ノ事業ニ付テハ  
之ヲ省長又ハ新設特別市長ニ委任シ協  
力事業者ト立會ノ上國民勸勞奉公隊協  
力事業成功ノ確證ヲナシムルコトヲ  
得但シ此ノ場合ニ於テ省長又ハ新設特  
別市長ハ前開第一號ニ依ル國民勸  
勞奉公隊協力事業成功確證ニ付テハ  
擬シ其ノ一部ヲ確カニ國民勸勞奉公  
長ニ送付シ他ハ之ヲ協力事業者ニ保存  
セシムヘシ

第八 省長依第六及第七ニ依ル國民勸勞  
奉公隊協力事業ヲ確證スヘキ場合ハ市  
縣辦公署職員代表一名ヲ立會セシムヘ  
シ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廳第二號三五五三)  
廣德十年八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豐澤 重一

各市縣長 鑒  
日本酒配給要領決定ニ關スル件  
前開ノ件別紙要領ニ依リ取扱フコトニ決  
定ノ應經濟部次長ヨリ適確有之タルニ付  
左記事項指區上之分配配給ノ適正而消化  
率ニ關シタル事案所屬日本酒配給組合ノ指  
導ニ遺憾無キヲ期セラレ度

記

一、配給區分ノ設ケラレタル(家庭用、  
生産力而用者稀用)關係上應ニ省ガ  
決定セル配給組合內部分配比率比率  
(即チ當該地區內市縣實際分配比率)  
ヲ適用スルハ實情ニ副ハサルニ重リタ  
ルヲ以テ配給組合內部分配比率比率ハ  
本配給要領ヲ基準トシ家庭用、業務用  
ニ區分シテ分配比率比率ヲ體係市縣協  
議ノ上決定ノコト(此ノ場合家庭用ニ  
付テハ從前議決生計組合分率別領取  
扱トスル如ク處理ノコト)

二、吉林省、蛟河、磐石、公主嶺、長嶺  
各市縣長ハ右比率決定後直ニ省長宛報  
告相成度

三、本配給要領指區至依リ明ナル如ク本  
方法ノ實施ニ至ル間ハ從前ノ例ニ依ル  
モノハ付通知ノコト然シテ本方法ニ依  
ル實施ヲ確證シ得ルハ容認ニ配給區分  
(家庭用、業務用等)ヲ明ニセル表示  
ヲ附シタルモノノ若シタルトキヨリ  
トス

附件

一、日本酒配給要領 一節

日本酒配給要領

日本酒ノ生産計畫ニ對シ民生ノ安定及生産力ノ擴張等ヲ目途トスル重點配給ヲ  
徹底セシムルト共ニ消費規正ノ強化ヲ圖ランカ爲テ、要領ニ依リ日本酒ノ配給ヲ  
行フモノトス

(一) 配給区分

- 1 日本酒(家庭用、生産力擴充用及業務用)ニ区分シ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 2 家庭用、生産力擴充用及業務用ノ区分概テ左ノ如シ
  - 1 家庭用配給ハ一般家庭ニ於ケル日本酒ノ消費ヲ對象トシテ行フモノトス
  - 2 生産力擴充用配給ハ機織、石炭、其ノ他ノ重要産業ニ從事スル勞務者ノ日本酒消費ヲ對象トシテ行フモノトス
  - 3 業務用配給ハ旅館、料理店、飲食店又ハ特殊飲食店等ニ於ケル當該業務用日本酒ノ消費ヲ對象トシテ行フモノトス

(二) 年間配分計畫

- 1 日本酒ノ配給区分ニ依ル年間配分計畫ハ年度生産計畫ヲ基準トシ消費ノ  
確保、其ノ社會的政務的影響乃至效用ヲ考慮シ家庭用配給及生産力擴充用  
配給ニ重点ヲ置キ特定メタル配給区分別配分比率ニ依リ經濟部之ヲ決定スル  
モノトス此ノ場合ニ於ケル等級ノ概算ニ付テハ専ラ優良酒ハ之ヲ家庭用配  
給トシテ優先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2 特殊事情ノ發生ニ因ル緊急ノ需要ニ應ジ敏速ナル配給ヲ爲サシムル爲前  
記割合分ノ外一定量ノ中央豫備酒ヲ保留スルモノトス

(三) 家庭用配給

- 1 家庭用配給酒ノ各省(新京特別市ヲ含ム以下同ジ)別割當豫定計畫ハ消  
費人口、都府ノ区分、氣候ノ差異其ノ他需要ノ實情並ニ地方の事情ヲ加味  
シテ定メタル省別配分比率ニ依リ經濟部ニ於テ月別ニ策定ス
- 2 家庭用配給酒ノ配給組合地区別配給實施計畫ハ前項ノ省別月別割當予定  
計畫ヲ基準トシ當該期間ニ於ケル生産所出得並ニ輸送ノ狀況ヲ勘案シ經濟部  
ニ於テ各四半期(毎三ヶ月)分テ月別ニ樹立ノ上地方機關ニ通知スルモノ  
トス
- 3 地方機關ハ前記各四半期分實施計畫ノ範圍内ニ於テ逐五(當該期月別計畫ノ  
變更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尙家庭用ノ業務用ノ變更ハ地方機關ニ於  
テハ爲シ得ザルモノトス
- 3 家庭用配給酒ハ酒造組合中央會ノ出資指令ニ基キ製造業者ヲシテ配給組

合指定ノ商受場所ニ配給月ノ前月中ニ到着スル輸出手配ヲ爲サシムル  
モノトス

(四) 業務用配給

- 1 業務用配給酒ノ各省別割當予定計畫ハ當該地域ニ於ケル既往一ヶ年間ノ  
特別消費税課税標準額ヲ基準トシ地方の事情ヲ加味シテ定メタル省別配分  
比率ニ依リ經濟部ニ於テ月別ニ策定ス
- 2 業務用配給酒ノ配給組合地区別配給實施計畫ニ關シテハ(三)ノ2及3  
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尙業務用割當ノ他用ハ地方豫備酒ニ充當スル場合ヲ除  
クノ外中央ト連絡ノ上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 3 特殊配給ニ値フル爲地方豫備酒用欲スルノ必要アルトキハ地方機關ハ  
業務用割合分ノ一部ヲ割キテ之ニ充ツルモノトス

(五) 生産力擴充用配給

- 1 生産力擴充用配給ハ機織、石炭其ノ他ノ重要産業ニ從事スル年令滿二十  
才以上ノ日人勞務者ニ對シテ行フモノトス
- 2 生産力擴充用配給酒ノ需要者(需要者團體ヲ含ム以下同ジ)別割當ハ當  
該産業ノ種類、經營狀況、勞務者ノ就労並ニ需要ノ實態ヲ勘案シ關係機關  
ノ意向等ヲ考慮シテ經濟部ニ於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但シ經濟部ニ於テ關  
要者別割當ヲ爲サザル場合ニ於テハ經濟部ノ指示ニ基キ地方機關ニ於テ關  
要者別割當ヲ爲スモノトス
- 3 生産力擴充用配給酒ハ經濟部ノ指示ニ基キ酒造組合中央會ヲシテ製造場  
ヨリ直接割當需要者ニ引渡サシムルモノトス

(六) 中央豫備酒配給

- 1 特殊事情ノ發生ニ對シ經濟部ニ於テ需要者ニ對シ割當ヲ爲スモノトス
  - 2 中央豫備酒ハ經濟部ノ指示ニ基キ酒造組合中央會ヲシテ製造場ヨリ直接  
割當需要者ニ引渡サシムルモノトス
- 附則
- 1 年間配分計畫ノ策定ニ當リテハ中央關係機關協議ヲ爲スモノトス
  - 2 本要領ノ施行ニ付テハ酒造組合中央會ノ新用ヲ圖ルト共ニ之ガ積極的活  
動ヲ促スモノトス
  - 3 配給区分ニ從ヒ各該表表示ヲ爲サシムルモノトス
  - 4 配分比率ノ決定ニ至ル迄ハ當分從前ノ例ニ依ルモノトス
  - 5 各地域ニ於ケル配給ノ實施ニ關シテハ本要領ノ趣旨ニ即シ其ノ效率的實  
施ノ爲メ工夫ヲ加フルモノトス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華光勇猛以敵軍之賊
- 二、在野於風土之防備警備之準備以助
- 三、力於完成現狀
- 四、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吉林省公報國稅局訓
- 一、國稅局公報者國稅局之正式通知
  - 二、國稅局公報者官場財政部長訂定之
  - 三、國稅局公報者國稅局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報時不違其常月之國
  - 五、國稅局中止或減少時由原通知之日
  - 六、國稅局

### 告

- 吉林省公報國稅局訓
- 一、官場公報者國稅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 二、財政部長訂定スルモノ
  - 三、國稅局公報者一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 五、從前ノ國稅局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 六、少スル場合へ通知對稱ノ要日ヨリ實施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國稅精神
- 二、自來自任而努力用忠品性
- 三、守備國稅和平
- 四、實踐國稅精神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國稅精神
- 二、自來自任而努力用忠品性
- 三、守備國稅和平
- 四、實踐國稅精神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國稅局之注意
- 二、大東亞戰爭ノ本報ニ關シ
- 三、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四、國稅局局長來館至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 五、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否則與
- 六、違者罰之

- 一、華光勇猛以敵軍之賊
- 二、在野於風土之防備警備之準備以助
- 三、力於完成現狀
- 四、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名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財政部長官

吉林省長官房財政部長官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日發行

大東亞戰爭國稅局十年八月二十日

價目 每份一角二分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九分 郵費在內  
 每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半年六元 郵費在內  
 全年十二元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報局  
 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局

庚戌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千零三十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〇號

(吉林勸業廳第五一一一九)

令 各市縣警察

關於庚戌年庚戌國民勸業奉公通格  
檢查實施之件

爲訓令事庚戌年七月十四日附民生部訓  
令第一七三號(第一第三七四號)據對紙  
抄件調達實施上期萬無遺誤爲此令

庚戌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民生部訓令第一七三號

(管一第三七四號)

令 新設特別市長

關於實施庚戌年庚戌國民勸業奉公  
通格檢查之件

爲令事茲將庚戌年庚戌國民勸業奉公通  
格檢查實施要項訓定如另紙併印轉飭所屬  
遵照實施無誤爲此令

庚戌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庚戌年庚戌國民勸業奉公通格檢查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三十一號

## 實施要項

第一方針  
國民勸業奉公通格者之要務故使各  
市縣警察與壯丁檢查員官取器之運  
警以期本檢查之公正公平也

## 第二要項

一 實施方法  
市縣警察當實施國民勸業奉公通格檢  
查(以下稱檢查)之需要與壯丁檢查  
員官協同執行勿使壯丁檢查員發  
生阻礙爲要

## 二 檢查事項準備事項

(一) 國民勸業奉公通格者名稱之調  
製  
市縣警察調查在問事項所必要事項  
正處於國民勸業奉公通格者名稱而  
調製之(舊樣式之國民勸業奉公通  
格者名稱可利用之)

- 甲 地名
- 乙 地名
- 丙 出生年月日
- 丁 漢、漢、蒙、回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〇號

(吉林勸業廳第五一一一九)

令 各市縣警察

關於庚戌年庚戌國民勸業奉公通格檢查  
實施之件

爲訓令事庚戌年七月十四日附民  
生部訓令第一七三號(管一第三七四號)  
據對紙抄件調達實施上期萬無遺誤爲此  
令

庚戌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民生部訓令一七三號

(管一第三七四號)

令 新設特別市長

關於實施庚戌年庚戌國民勸業奉公通格檢  
查實施之件

爲令事茲將庚戌年庚戌國民勸業奉公通  
格檢查實施要項訓定如另紙併印轉飭所屬  
遵照實施無誤爲此令

庚戌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庚戌年庚戌國民勸業奉公通格檢查

## 實施要項

第一方針  
國民勸業奉公通格檢查ハ國民勸業奉公  
通格者ヲ選定スル要務ナルニ據リ市縣  
警察ヲシテ壯丁檢查員官ト緊密ナル運  
轉ヲ執ラシメ本檢查ノ公正公平ヲ期セ  
ントス

## 第二要項

一 實施方針  
市縣警察ハ國民勸業奉公通格檢查  
(以下稱檢查)ノ實施ニ當リテ  
ハ壯丁檢查員官ト協同シテ壯丁  
檢查員官ニ支障ヲ來サザル如ク之ヲ  
爲スモノトス

## 二 檢查事項準備事項

(一) 國民勸業奉公通格者名稱ノ調  
製  
市縣警察ハ左ニ掲タル事項ヲ調査  
シ國民勸業奉公通格者名稱(舊樣  
式)ノ國民勸業奉公通格者名稱ハ之  
ヲ添用スルモノトス)ノ所屬事項  
ヲ記用シ調査スルモノトス

- イ 地名
- ロ 姓名
- ハ 出生年月日
- ニ 漢、漢、蒙、回別

八九

戊 壯丁名簿號數書號  
己 與戶長之關係  
庚 職業  
辛 就業地(所在地)  
壬 本籍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之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使検査受檢者並一  
般民衆認認該検査場見作標  
如左開之標識揭示於検査場之門  
口

（二）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之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使検査受檢者並一  
般民衆認認該検査場見作標  
如左開之標識揭示於検査場之門  
口

（三）配置國民勤勞奉公事務官當職  
員於該兵署  
於該兵署配置國民勤勞奉公事務官  
當職員以期検査事務之圓滑  
（四）實施訓示及講評  
市廳庶長官與壯丁検査開始前及終了  
後行壯丁検査訓示或講評之際宜併  
行關於國民奉公之訓示或講評

（五）市廳庶長官居住地呈報書之整  
理  
市廳庶長官依國民勤勞奉公法施行  
規則(以下稱規則)第十三條採取  
國民勤勞奉公居住地呈報書整理存置之  
手續

（一）受檢者體格等位之選別得之  
兵官或兵醫官之協力  
（二）左開事項應受檢兵區派兵官  
(包含派兵醫官)之協力  
（三）當實施壯丁身體検査對於壯  
丁中其體格於勤勞奉公有益者必  
要者  
（四）派兵醫官可於壯丁名簿中體格  
等位部左欄之外附以(○)之記  
號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一）國民勤勞奉公通格検査場ノ標  
識作製及揭示  
1 市廳庶長官ハ検査受檢者並ニ民  
衆ニ對シテ検査ノ認識ヲ徹底セシ  
ムル爲メ左ノ如キ標識ヲ作成  
シ検査場ノ入口ニ揭示スルモノ  
トス

其者係用查國民動勞奉公證編成上之參考

(甲) 工場 服務於各種工場之機械作業者

(乙) 礦山 服務於採炭、採炭業者

(丙) 礦務 服務於岩石之製作業者

(丁) 架橋隊 服務於橋梁之架設作業者

(戊) 船裝隊 服務於道尾飛行場之補給者

(己) 建築隊 服務於房舍之建築者

(七) 宣言 檢查結果之宣言書若行拍賣終了後調查之新呼喚姓名而宣言「國民動勞奉公通格者」或「國民動勞奉公不適合者」

(八) 國民動勞奉公不適合之處置 市廳長對於國民動勞奉公不適合者在宣言檢查結果宣言後依另表第二號交付國民動勞奉公義務免除證(在縣廳得經由村長)

四 檢查事後處理事項

(一) 國民動勞奉公通格者名簿之整理 市廳長在檢查終了後將左開事項記載於國民動勞奉公通格者名簿而

整理之

(甲) 壯丁檢查區分 業 業 甲、乙、丙區別之家庭狀況 以甲、乙、丙區別之通格地位 以甲、乙、丙區別之

(乙) 居住地 (丙) 其他異動事項之訂正 (丁) 市廳長於國兵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三條所規定壯丁通格名簿(市廳長及村長所保管者)內對國民動勞奉公不適合者在各該人姓名下填外附記以「○」印

(戊) 市廳長對於國民動勞奉公不適合者於國民動勞奉公通格者名簿上蓋用免除之印而發行於奉公免除證(表)內

五 國民動勞奉公制度之指導並督導工作

(一) 市廳長發行受檢者許分二區於午前午後各一回由所屬職員利用壯丁等檢查對左開事項豫以說明以圖指導之徹底

1 國民動勞奉公制度之講習 2 關於國民動勞奉公通格者之國民動勞奉公義務履行手續(特別位置對於他種異動手續)

3 國民動勞奉公諸法規現關係 4 壯丁等檢者用指圖之說明

(二) 壯丁檢查進行前之宣傳工作 存其他之機會時可併行關於檢查事項對受檢者並其親行以檢查之修

除服務範圍外付他種ヲ兼シ國民動勞奉公證ノ編成ニ資スルモノトス

(イ) 工場 各種工場ノ機械作業者ニ服務スルモノトス

(ロ) 礦山 採炭、採炭業ニ服務スルモノ

(ハ) 礦務 岩石鑛山作業ニ服務スルモノ

(ニ) 架橋隊 橋梁ノ架設作業ニ服務スルモノ

(ホ) 船裝隊 道尾飛行場ノ補給ニ服務スルモノ

(ヘ) 建築隊 家屋ノ建築ニ服務スルモノ

(六) 宣言 檢查結果ノ宣言ハ終了後調査ヲ爲ス前ニ氏名ヲ呼ビ「國民動勞奉公不適合者」又ハ「國民動勞奉公不適合者」ナルトテ宣言スルモノトス

(七) 國民動勞奉公不適合ノ處置 市廳長ハ國民動勞奉公不適合者ニ對シテハ檢查結果ノ宣言ヲ爲シタル後ニ於テ別表第二號ニ依リ國民動勞奉公義務免除證ヲ(縣廳ニ在リテハ村長ヲ經テ)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四 檢查事後處理事項

(一) 國民動勞奉公通格者名簿之整理 市廳長ハ檢查終了後、於テ左ノ指

導ニ對シテハ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イ) 壯丁檢查區分 業 業 甲、乙、丙區別之家庭狀況 以甲、乙、丙區別之通格地位 以甲、乙、丙區別ス

(ロ) 居住地 (ハ) 其他異動事項ノ訂正 (ニ) 市廳長ハ國兵法實施規則第四十三條ニ規定スル壯丁通格名簿(市廳長及村長所保管ノ分)内ニ對シテ國民動勞奉公不適合者ハ「○」印ヲ當該人氏名ノ下方欄外ニ附シ置クモノトス

(ホ) 市廳長ハ國民動勞奉公不適合者於國民動勞奉公通格者名簿ニ蓋用免除ノ印ヲ押捺シ之ヲ奉公免除證(表)ニ編成スルモノ

五 國民動勞奉公制度之指導並督導工作

(一) 市廳長ハ受檢者ヲ概本區分テ午前午後各一回所屬職員ヲシテ壯丁檢查ヲ利用シ左開事項ニ對シテ指導スルモノトス

1 國民動勞奉公制度ノ講習 2 國民動勞奉公通格者ノ國民動勞奉公義務履行手續(特別位置ニ對シテハ他種異動手續ニ對シテハ別ニ)

3 國民動勞奉公諸法規現關係 4 壯丁等檢者用指圖ノ說明

(二) 壯丁檢查進行前ノ宣傳工作 其ノ他ノ機會ニ際シテハ檢查ニ關スル事項ヲ併シテ受檢者並其親

青森省公報 第 二千零三十一號 昭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五 期 一 九二

六 報告事項

省長(包含新及特別市長)於檢查終了後二十日以内候另及第三號將國民

七 經理

本檢查實施上必要之經費由中央另行令達之

別表第一號

部位	番號	疾病異常	不合格基準表
一	全身畸形	△全身畸形	
二	筋骨痠痛	△筋骨痠痛而不堪於作業者	
三	脂肪過多	△脂肪過多	
四	軟部之炎症潰瘍等	△軟部之炎症潰瘍等	
五	良性腫瘤	△良性腫瘤	
六	惡性腫瘤	△惡性腫瘤	
七	骨、軟、關節之慢性病及其後遺症	△骨、軟、關節之慢性病及其後遺症	
八	癩癬	△癩癬	
九	精神病	△精神病及精神發育制止症(白痴、痴呆、魯鈍)癡呆保護ヲ要スルモノ	
一〇	精神衰弱	△慢性神經衰弱	
一一	營養失常	△內分泌障礙、新陳代謝病或血液其病狀顯著者	
一二	癩	△癩	
一三	皮膚病	△顯著之皮膚病及皮膚病(シテ重症ナルモノ)或動作ニ妨ガアルモノ	
一四	筋骨之疾病異常	△有妨礙動作者	
一六	體弱疾	△體弱者	
一七	沙眼	△有重症「沙眼」者	

六 報告事項

省長(新及特別市長含)ハ檢查終了後二十日以内ハ別表第三號ニ依リ

七 經理

本檢查實施上必要ナル經費ハ中央ヨリ別表第一號ニ依リ

別表第一號

部位	番號	疾病異常	不合格基準表
一	全身畸形	△全身畸形	
二	筋骨痠痛	△筋骨痠痛ニシテ作業ニ堪ヘズルモノ	
三	脂肪過多	△脂肪過多	
四	軟部之炎症潰瘍等	△軟部之炎症潰瘍等	
五	良性腫瘤	△良性腫瘤	
六	惡性腫瘤	△惡性腫瘤	
七	骨、軟、關節之慢性病(其ノ後遺症)	△骨、軟、關節之慢性病(其ノ後遺症)	
八	癩癬	△癩癬	
九	精神病	△精神病及精神發育制止症(白痴、痴呆、魯鈍)癡呆保護ヲ要スルモノ	
一〇	神經衰弱	△慢性神經衰弱	
一一	營養失常	△內分泌障礙、新陳代謝病又ハ血液病ニシテ狀顯著者	
一二	癩	△癩	
一三	皮膚病	△顯著之皮膚病及皮膚病(シテ重症ナルモノ)或動作ニ妨ガアルモノ	
一四	筋骨之疾病異常	△動作ニ妨ガアルモノ	
一六	體弱疾	△體弱ナルモノ	
一七	トラコーマ	△重症「トラコーマ」ヲ有スルモノ	





聲明 本表不合格者准備中印アルモノハ杜丁種格等位要門一戊一ナリ  
別表第二號

國民勤勞奉公免除證書

本籍 姓名 生年月日 現住所 市縣鄉支姓 名

右者取德 年度國民勤勞奉公 資格檢査之結果免除其國民勤勞奉公義務

庚辰 年 月 日 市縣鄉支姓 名

別表第三號 國民勤勞奉公資格檢査完了報告

市縣鄉支	受檢者		同上種格等位別			不達格者
	總數	總數	甲	乙	丙	

註 受檢者總數爲受國民勤勞奉公資格檢査之實數

聲明 本表不合格者准備中印アルモノハ杜丁種格等位要門一戊一ナリ  
別表第二號

國民勤勞奉公免除證書

本籍 姓名 生年月日 現住所 市縣鄉支姓 名

右者取德 年度國民勤勞奉公 檢査ノ結果國民勤勞奉公義務ヲ免除ス

庚辰 年 月 日 市縣鄉支姓 名

別表第三號 國民勤勞奉公資格檢査完了報告

市縣鄉支	受檢者		同上種格等位別			不達格者
	總數	總數	甲	乙	丙	

註 受檢者總數トハ國民勤勞奉公資格檢査ヲ受ケタル實數トス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國旗第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價目表  
第一冊 一角五分  
第二冊 二角五分  
第三冊 三角五分  
第四冊 四角五分  
第五冊 五角五分  
第六冊 六角五分  
第七冊 七角五分  
第八冊 八角五分  
第九冊 九角五分  
第十冊 一元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 二 千 零 三 十 二 號

# 吉林省公報

康 德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二 千 零 三 十 二 號  
 星 期 三 (水 曜 日)

○ 訓 令  
 ○ 財政部及分署交付金之件  
 ○ 財政部及分署  
 ○ 財政部及分署 (小島田田) 等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三號  
 (省會財第一號一四一一五)  
 各 市 縣 旗 長 令  
 關於租稅分期交付金之件  
 爲令事查前於前項交付金款依左記科目交付於租稅分期交付金及雜本交付金此次交付金款以百分之二切題知照

康德十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貴  
 財政部 (省) 交付金 (項) 財政交  
 入 (項) 租稅交付金  
 雜本交付金 (項) 交付金 (項) 知照  
 (目) 同 上

市 縣 旗 名	租稅分期交付金	雜本交付金	財政交 入 (項)	租稅交付金	雜本交付金	交付金 (項)	知照
吉林市	305,971						
長 春 市	14,080	2,671					
敦 化 縣	34,889	6,428	12,846	6,410	10,716	6,501	2,121
蛟 河 縣	82,259	10,987	9,396	6,574	2,076		7,401
磐 石 縣	17,495	3,273	10,547	5,004	12,544	106	2,960
舒 蘭 縣	18,900	6,310	19,764	13,998	4,095	317	1,465
德 惠 縣	7,080	4,029		10,124			9
九 台 縣	21,090	4,219		23,618			1,979
合 計							23,066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三號  
 (省會財第一號一四一一五)  
 各 市 縣 旗 長 令  
 關於分期交付金之件  
 爲令事查前於前項交付金款依左記科目交付於分期交付金及雜本交付金此次交付金款以百分之二切題知照

康德十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貴  
 財政部 (省) 交付金 (項) 財政交  
 入 (項) 租稅交付金  
 雜本交付金 (項) 交付金 (項) 以下類  
 紙 明 細 另 誌

市 縣 旗 名	分期交付金	雜本交付金	財政交 入 (項)	租稅交付金	雜本交付金	交付金 (項)	知照
吉林市	30,120	2,324					
長 春 市	6,292	952	16,964	1,534			4,610
敦 化 縣	16,090	6,565	18,893				48
蛟 河 縣	9,120	2,271	4,048				1,594
磐 石 縣	11,250	2,300	17,800				1,300
舒 蘭 縣	7,320	2,424	10,221				17,800
德 惠 縣	12,629	1,840	34,627	12,770	2,689	2,121	3,425
九 台 縣	7,497	2,208	11,128				12,770
合 計	140,480	67,228	103,904	175,478	32,514	3,964	3,425

吉林省公報 第 二 千 零 三 十 二 號 康 德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星 期 三

機關名稱	員額	薪金	雜費	合計
省政府	6,888	212,448	1,377	213,825
省立第一高等學校			010	010
省立第二高等學校	98,897	128,118	19,172	147,989
省立第三高等學校	4,896	6,532	4,478	11,010
省立第四高等學校	688	9,700	1,180	10,880
省立第五高等學校	18,422	20,070	3,091	43,583
省立第六高等學校	90,928	98,799	4,199	193,926
省立第七高等學校	14,449	25,037	2,889	42,375
省立第八高等學校				
省立第九高等學校				
省立第十高等學校	37,697	111,576	7,524	156,797

機關名稱	員額	薪金	雜費	合計
省政府				
省立第一高等學校	60,787	117,705	12,197	180,689
省立第二高等學校	11,967	46,197	2,112	48,276
省立第三高等學校	18,740	43,221	2,748	48,009
省立第四高等學校	28,136	42,624	5,927	67,651
省立第五高等學校	57,016	72,174	11,403	100,593
省立第六高等學校	32,197	67,010	7,222	94,244
省立第七高等學校	53,516	71,911	10,702	104,444
省立第八高等學校	19,445	104,190	3,880	127,515
省立第九高等學校				
省立第十高等學校	32,882			32,882
合計	37,842	11,613	6,529	55,984

###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廣德十年六月一日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任吉林省警務處 小坡 清市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禮拜五

# 吉林省公報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千零三十三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九九號

(官民勸業第二號三三三—三五三)

各市場局長

關於制定技術工員之募集地盤規定

定要綱之件

訓令通奉官國之件以奉

七月二十九日附民生部訓令第一八八號

(民務部第一〇四號一—四四九) 民生部大

臣訓令如前紙列省仰即轉令所屬各縣遵照

遵照辦理以期地盤之育成此致各該道縣知事此

令

民國十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民生部訓令第一八八號

(民務部第一〇四號一—四四九)

吉林省長

關於制定技術工員之募集地盤規定

定要綱之件

訓令通奉官國之件以制定要綱仰另紙仰即

轉令所屬各縣遵照辦理以期地盤之育成

此致各該道縣知事此令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鈞 謹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三十三號

## 方針

技術工員之募集地盤規定要綱  
關於作務生產擴充而技術工不致使用乃致  
定其要員對象之國民學校畢業者之募集  
地盤整理立事並與地盤整理一體之關係  
以圖技術工員之培養確保固實於生產增

進

1 地盤整理之規定

當於地盤整理時各市、縣、鎮之供

給與事定之規定應加以考慮並將

一市、縣、鎮內之事業開發於可成兩

兩內促其減少若其事業需要數增

加時於地盤內亦應有募集之設施

2 關於地盤之規定於民生部考核從前

事業之募集實錄分編事業調查之

事業調查表應於募集上發生公益之

變動而加以考慮

3 學校對地盤之規定於省(含新及特

別市)市、縣、鎮、附屬的附設事項尤應

考慮於將來事業需要無礙而決定

之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九九號

(官民勸業第二號三三三—三五三)

各市場局長

技術工員之募集地盤規定要綱制定

要綱之件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附民生部訓令第一

八八號(民務部第一〇四號一—四四九) 以

於前紙列省仰即轉令所屬各縣遵照

遵照辦理以期地盤之育成此致各該道縣知事此

令

民國十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民生部訓令第一八八號

(民務部第一〇四號一—四四九)

吉林省長

技術工員之募集地盤規定要綱制定

要綱之件

訓令通奉官國之件以制定要綱仰即轉令所屬各縣

遵照辦理以期地盤之育成此致各該道縣知事此令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鈞 謹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三十三號

## 方針

生產擴充、伴之技術工員之不足、是之故  
要員之對象タル國民學校畢業者之募集  
地盤之規定並事業調查地盤之關係一  
體之關係ヲ確定シ以テ技術工員ノ培養  
確保ヲ圖リ生産増進ニ致セントス

1 地盤整理之規定

當於地盤整理時各市、縣、鎮、附屬的附設事項尤應

考慮於將來事業需要無礙而決定之

2 關於地盤之規定於民生部考核從前

事業之募集實錄分編事業調查之

事業調查表應於募集上發生公益之

變動而加以考慮

3 學校對地盤之規定於省(含新及特

別市)市、縣、鎮、附屬的附設事項尤應

考慮於將來事業需要無礙而決定之

之

4 關於地盤之規定於民生部考核從前

事業之募集實錄分編事業調查之

事業調查表應於募集上發生公益之

變動而加以考慮

5 學校對地盤之規定於省(含新及特

別市)市、縣、鎮、附屬的附設事項尤應

考慮於將來事業需要無礙而決定之

九九

一、地盤工作  
 本道對於地盤於地方行政官廳指導之下常實行地盤之行政工作並發技術工要員之補助力同時強化市道與地盤之地盤人並努力於市道與地盤之相互依存之關係

三、措施

1 根本要領設定之地盤以不變更其範圍供地盤價值於新興事業者之基礎所謂新興事業者指其後三個月間

2 市、縣、市道對於市、縣、市道內有地盤之事項不得充其範圍預定數時即由同一市、縣、市道內調查使其充足之

3 市、縣、市道內各市道應既充足其範圍預定數凡尚有餘剩地員時由地盤部調整之

4 於市、縣、市道所在地有事者均養成

任免及指叙

任免  
 派署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廣德十年七月一日  
 任免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廣德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免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後使該地盤之運轉能其健全以該市、縣、市道為地盤

5 對於市道之地盤應將市道地盤人並努力於市道與地盤之相互依存之關係

三、措施

1 將地盤內之學校職員或父兄代表等招致於工場使其參觀操作或生活狀況等使其對於地盤之運轉同時並努力於不安之調整

2 利用地盤內之父兄會或運動會等進行對於地盤之宣傳或宣傳同時並調整分關係之強化

3 使與家庭之關係用秘密或加工之生活新狀說明會等當時家庭工作

4 於學校等頒布標本、標本、廣告紙等並努力於供出工作

休職官林縣委任官試補 王作先  
 廣德十年八月一日

任免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事當體ハ地盤ニ對シ地方行政官廳ノ指導ノ下ニ常時地盤ノ行政工作ヲ行ヒ技術工要員ノ補助力ヲ開發スルト共ニ市道地盤ト地盤トヲ結合シ地盤人並努力於市道與地盤之相互依存ノ關係ニ加テ努力スルモノトス

三、措施

1 本要領ニ依リ設定シタル地盤ハ原則トシテ變更セサルモノトス但シ地盤ノ新現或舊有ノ基礎ノミニ限ルモノトス

2 市、縣、市道ハ該市道地盤內ノ地盤ノ有スル市道地盤ニシテ該市道地盤內充足シ得タル場合ハ同一市道地盤內充足シ得タル如ク調整スルモノ

3 市、縣、市道ハ該市道地盤內ノ地盤ニ對シテ地盤ノ充足シ得タル如ク調整スルモノ

4 市、縣、市道ハ該市道地盤內ノ地盤ニ對シテ地盤ノ充足シ得タル如ク調整スルモノ

任免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免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有ハ該地盤地盤ニ對シ地方行政官廳ノ指導ノ下ニ常時地盤ノ行政工作ヲ行ヒ技術工要員ノ補助力ヲ開發スルト共ニ市道地盤ト地盤トヲ結合シ地盤人並努力於市道與地盤之相互依存ノ關係ニ加テ努力スルモノトス

三、措施

1 地盤內ノ學校職員或父兄代表等ヲ招致於工場ニ對シテ該市道地盤內充足シ得タル如ク調整スルモノ

2 市、縣、市道ハ該市道地盤內ノ地盤ノ有スル市道地盤ニシテ該市道地盤內充足シ得タル場合ハ同一市道地盤內充足シ得タル如ク調整スルモノ

3 市、縣、市道ハ該市道地盤內ノ地盤ニ對シテ地盤ノ充足シ得タル如ク調整スルモノ

4 市、縣、市道ハ該市道地盤內ノ地盤ニ對シテ地盤ノ充足シ得タル如ク調整スルモノ

任免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免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任南地政科長張俊勳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軍隊調動時局 調查
- 一、實業大軍運轉之本備
- 一、宣傳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軍先遣隊以長嶺城軍公之調
- 一、從身於風土之防衛物表之增進以防禦
- 一、力於完成現形軍隊
- 一、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 一、軍先遣隊軍公之調
- 一、國土防衛物表增進之擬身
- 一、以之宣傳/軍隊完成之現形軍公
- 一、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吉林省公報調閱手續
- 一、調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持現款或支票連同調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財政科長訂領之
- 一、調閱費應照例之
- 一、調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調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年前之
- 一、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閱費
- 一、調閱中或減少時由受閱通知之翌日即行

### 告

- 吉林省公報調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調閱セントスルモ、ハ訂記便式ニ依リ調閱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財政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一、調閱料ハ月分ニ納付スベシ
- 一、調閱開始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調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一、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調閱料ハ之ヲ還還セズ
- 一、從來ノ調閱中ノキノア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應知照會ノ翌日ヨリ實費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治
- 三、守信義和平
- 四、尚禮節重廉恥

### 吉林省訓

- 一、禮儀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強自任品性ノ陶治ニ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吉林省公報	往月	往所	往名	往官名
吉林省公報	向月	日	部	數
			一	分
			內	分

- 吉林省長官房財政科長官
- 一、秩序ヲ重シシテ自強ナルベシ
- 一、實踐精神ヲ陶治スルベシ
- 一、樂生ノ旨ヲ以テ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一、禮節ヲ尚シ廉恥ヲ重シテ安ンズ知禮ノ伴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

大滿洲國滿洲報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價目 一、第一、二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印刷費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財政科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 吉林省公報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一零三四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五號  
 茲將民國八年七月八日吉林省令第二二號  
 吉林省下各市縣區公所局廳署各官署之名稱位

置改之件申呈正知方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五號  
 茲將民國八年七月八日吉林省令第二二號  
 吉林省下各市縣區公所局廳署各官署之名稱位

置改之件申呈正知方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縣名	官署名稱	官署名稱	官署名稱
蛟河縣	蛟河縣公所	蛟河縣公所	蛟河縣公所
	蛟河縣警察署	蛟河縣警察署	蛟河縣警察署
雙陽縣	雙陽縣公所	雙陽縣公所	雙陽縣公所
	雙陽縣警察署	雙陽縣警察署	雙陽縣警察署
伊通縣	伊通縣公所	伊通縣公所	伊通縣公所
	伊通縣警察署	伊通縣警察署	伊通縣警察署
德惠縣	德惠縣公所	德惠縣公所	德惠縣公所
	德惠縣警察署	德惠縣警察署	德惠縣警察署
農安縣	農安縣公所	農安縣公所	農安縣公所
	農安縣警察署	農安縣警察署	農安縣警察署
懷德縣	懷德縣公所	懷德縣公所	懷德縣公所
	懷德縣警察署	懷德縣警察署	懷德縣警察署
梨樹縣	梨樹縣公所	梨樹縣公所	梨樹縣公所
	梨樹縣警察署	梨樹縣警察署	梨樹縣警察署
乾安縣	乾安縣公所	乾安縣公所	乾安縣公所
	乾安縣警察署	乾安縣警察署	乾安縣警察署
扶餘縣	扶餘縣公所	扶餘縣公所	扶餘縣公所
	扶餘縣警察署	扶餘縣警察署	扶餘縣警察署
大安縣	大安縣公所	大安縣公所	大安縣公所
	大安縣警察署	大安縣警察署	大安縣警察署
鎮賚縣	鎮賚縣公所	鎮賚縣公所	鎮賚縣公所
	鎮賚縣警察署	鎮賚縣警察署	鎮賚縣警察署
通榆縣	通榆縣公所	通榆縣公所	通榆縣公所
	通榆縣警察署	通榆縣警察署	通榆縣警察署
乾安縣	乾安縣公所	乾安縣公所	乾安縣公所
	乾安縣警察署	乾安縣警察署	乾安縣警察署
扶餘縣	扶餘縣公所	扶餘縣公所	扶餘縣公所
	扶餘縣警察署	扶餘縣警察署	扶餘縣警察署
大安縣	大安縣公所	大安縣公所	大安縣公所
	大安縣警察署	大安縣警察署	大安縣警察署
鎮賚縣	鎮賚縣公所	鎮賚縣公所	鎮賚縣公所
	鎮賚縣警察署	鎮賚縣警察署	鎮賚縣警察署
通榆縣	通榆縣公所	通榆縣公所	通榆縣公所
	通榆縣警察署	通榆縣警察署	通榆縣警察署

本令自民國十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之 (本令ハ民國十年九月一日コリテ施行ス)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六號  
 依民國七年吉林省令第十五號重要物資出  
 出限制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重要物資出  
 出限制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重要物資出  
 出限制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重要物資出  
 出限制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重要物資出

九號及民國九年十月一日吉林省佈告第六  
 八號廢止之

一、薪材及木炭  
 俱發林間之直營或與發林者有契約而  
 生者所有薪材發林者長不在此限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六號  
 依民國七年吉林省令第十五號重要物資出  
 出限制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重要物資出  
 出限制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重要物資出  
 出限制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重要物資出

民國七年九月一日吉林省佈告第二九號及  
 民國九年十月一日吉林省佈告第六八號ハ  
 之ヲ廢止ス

一、薪材及木炭  
 俱發林間之直營又ハ發林者トノ契  
 約ニ依リ生テ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所  
 發林者長ノ證明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ニ  
 在ラ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二四號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三



附 則 本會自八月二十五日實施之

地政廳佈告第二七七號

關於土地事決及土地等與決定之件  
為修訂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八月二十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實行審決後依土地審定法第六  
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  
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計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查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地籍區劃名 地 地 號 筆數

長春縣開安村陳家莊地 一〇七、一〇一、自一四九至一五二 九  
朱馬莊家地 四九五、四五八、四六〇、五〇六、五一二、五 一〇  
同 一二、五三三、七二二、七二七、七二八、七二九、七三〇 一九  
合計(地籍區劃數二)

附 則 本會於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施行之

地政廳佈告第二七七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與決定之件  
關於土地事決及土地等與決定之件  
為修訂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八月二十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實行審決後依土地審定法第六  
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  
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計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查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地籍區劃名 地 地 號 筆數

長春縣開安村陳家莊地 一〇七、一〇一、自一四九至一五二 九  
朱馬莊家地 四九五、四五八、四六〇、五〇六、五一二、五 一〇  
同 一二、五三三、七二二、七二七、七二八、七二九、七三〇 一九  
合計(地籍區劃數二)

又ハ右土地等與決定之件  
關於土地事決及土地等與決定之件  
為修訂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八月二十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實行審決後依土地審定法第六  
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  
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計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查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地籍區劃名 地 地 號 筆數

長春縣開安村陳家莊地 一〇七、一〇一、自一四九至一五二 九  
朱馬莊家地 四九五、四五八、四六〇、五〇六、五一二、五 一〇  
同 一二、五三三、七二二、七二七、七二八、七二九、七三〇 一九  
合計(地籍區劃數二)

更正 (訂正)

本年八月六日吉林省公報第一〇四號第一四以下表第二四行「二五、一〇」及同日公報第一〇以下表末行「一六、九三」均為誤謄今特訂正  
為「二五、四〇」與「一六、九三」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先建國權後發於世界之神之遺教遺  
天刑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與協和努力  
於活國國家之完成

國民訓

一、國民須勤勞農工商公益與保相親相睦  
防貪欲於國運之盛衰  
一、國民須期自立立憲新機重慶社以禮廉  
為先企圖國運之顯揚  
一、國民須盡力實踐國運通達於大  
東亞共榮之建設

國民訓

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廣ク保相  
親ト睦ヲ精進シ國運ノ盛衰ニ責任ス  
ベシ  
一、國民ハ期自立ヲ立テ勤儉ヲ尊ビ廉潔  
ヲ重シ禮儀ヲ守リシ國風ノ顯揚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協力ヲ奉ゲテ國運ノ通達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建設ニ邁進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二二零三十四號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廳郵傳科

星期一

一〇五

吉林省政府公報

一、 關於省長官署財政科長官之委任  
 二、 關於省長官署財政科長官之委任  
 三、 關於省長官署財政科長官之委任  
 四、 關於省長官署財政科長官之委任  
 五、 關於省長官署財政科長官之委任  
 六、 關於省長官署財政科長官之委任  
 七、 關於省長官署財政科長官之委任  
 八、 關於省長官署財政科長官之委任  
 九、 關於省長官署財政科長官之委任  
 十、 關於省長官署財政科長官之委任

廣 告

告

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一、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二、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三、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四、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五、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六、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七、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八、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九、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十、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吉 林 省 訓

一、 實踐精神  
 二、 自強自任而努力  
 三、 守信義而和平  
 四、 實踐精神  
 五、 實踐精神  
 六、 實踐精神  
 七、 實踐精神  
 八、 實踐精神  
 九、 實踐精神  
 十、 實踐精神

吉 林 省 時 局 訓

一、 時局之變遷  
 二、 時局之變遷  
 三、 時局之變遷  
 四、 時局之變遷  
 五、 時局之變遷  
 六、 時局之變遷  
 七、 時局之變遷  
 八、 時局之變遷  
 九、 時局之變遷  
 十、 時局之變遷

告

告

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一、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二、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三、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四、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五、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六、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七、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八、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九、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十、 關於吉林省公報手續之規定

吉 林 省 訓

一、 實踐精神  
 二、 自強自任而努力  
 三、 守信義而和平  
 四、 實踐精神  
 五、 實踐精神  
 六、 實踐精神  
 七、 實踐精神  
 八、 實踐精神  
 九、 實踐精神  
 十、 實踐精神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日

大正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 康德十年九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二千零三十五號起  
至第二千零四十六號止

公文	事由	公報	頁數
○ 關於開拓團禁止之件 (開拓團禁止。關スル件)	省 令	三〇三	一
○ 遼陽縣令 關於重要物資縣外搬出禁止之件 (重要物資縣外搬出禁止ノ件)	縣 令	三〇四	一
○ 遼陽縣令 關於馬鈴薯及粉條子並澱粉往縣外搬出限制之件 (馬鈴薯、粉條子及澱粉ノ縣外搬出限制ニ關スル件)	縣 令	三〇五	一
○ 遼陽縣令 關於猪及其加工品往縣外搬出限制之件 (猪及其ノ加工品ノ縣外搬出限制ニ關スル件)	縣 令	三〇六	一
○ 磐石縣條例 關於石礦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磐石縣稅條例中改正ノ件)	縣 令	三〇七	一
○ 實 務 各縣縣長 關於行政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行政費補助金交付ニ關スル件)	省 令	三〇八	一
各市縣校長 關於愛國勸募團公債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愛國勸募團公債費補助金交付ニ關スル件)	省 令	三〇九	一
○ 民 生 各市縣校長 關於軍人優待強迫調查實施之件 (軍人優待強迫調查實施ニ關スル件)	省 令	三〇一〇	一
○ 開 拓 各市縣校長 關於不動產登錄統計年表樣式中改正之件 (不動產登錄統計年表樣式中改正ノ件)	省 令	三〇一一	一
各市縣校長 關於康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案之件 (康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案ニ關スル件)	省 令	三〇一二	一
○ 開 拓 吉林市長 關於新村小賣公定價格變更申請之件 (新村小賣公定價格改訂申請ニ關スル件)	省 令	三〇一三	一
樺甸縣長 關於進業許可之件 (進業許可ニ關スル件)	縣 令	三〇一四	一
德惠縣長 關於進業許可之件 (進業許可ニ關スル件)	縣 令	三〇一五	一
德惠縣長 關於進業備案之件 (進業備案ニ關スル件)	縣 令	三〇一六	一
德惠縣長 關於進業備案之件 (進業備案ニ關スル件)	縣 令	三〇一七	一
德惠縣長 關於進業許可之件 (進業許可ニ關スル件)	縣 令	三〇一八	一
德惠縣長 關於進業許可住所姓名變更之件 (進業許可住所姓名變更ニ關スル件)	縣 令	三〇一九	一
德惠縣長 關於縣長進業許可期間之件 (縣長進業許可期間ニ關スル件)	縣 令	三〇二〇	一

吉林省公報 日 號 康德十年九月 第三一四號

○ 官 署

一六九 各市縣警察 關於自動軍運轉免許證發給之件……………(四九)

(自動軍運轉免許下附)……………(四九)

公 函

一七〇 各縣縣長 關於發行因遺失者徵收押值之件……………(四九)

一七一 各縣市長 關於訂頒發給清並社增額……………(四九)

一七二 各縣市長 關於對外國官公署發給公印之件……………(四九)

一七三 各縣市長 關於對外國官公署發給公印之件……………(四九)

○ 民 生

一七四 各市縣警察 關於暫行公立圖書館規程制定之件……………(四九)

一七五 各市縣警察 關於公立圖書館規程制定……………(四九)

一七六 各市縣警察 關於民辦寄事務優良市町村表彰之件……………(四九)

一七七 各市縣警察 關於民辦寄事務優良市町村表彰……………(四九)

一七八 各市縣警察 關於民辦寄事務優良市町村表彰……………(四九)

一七九 各市縣警察 關於民辦寄事務優良市町村表彰……………(四九)

佈 告

一八〇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四九)

一八一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四九)

一八二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四九)

一八三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四九)

一八四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四九)

一八五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之件……………(四九)

一八六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一八七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一八八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一八九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一九〇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一九一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一九二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一九三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一九四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一九五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一九六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一九七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一九八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一九九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二〇〇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二〇一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二〇二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二〇三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二〇四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二〇五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二〇六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二〇七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二〇八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二〇九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二一〇 關於普通運瓦買賣價格公定……………(四九)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四九)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第十年九月一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九月一日  
第二千零三十五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立文部館編四九一一六)  
廣德十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田中 謹啟  
各省縣廳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各省縣廳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各省縣廳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各省縣廳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吉林省次長 田中 謹啟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各省縣廳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各省縣廳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各省縣廳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各省縣廳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三十五號  
廣德十年九月一日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各省縣廳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各省縣廳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各省縣廳 文部次長 田中 謹啟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廣德  
○關於吉林省公立圖書館規程案則制定

遇必要時得繼續項外所屬職員  
第五條 館長兼市「職」長之命家管理  
第六條 司書兼館長之命辦理關於司書  
第七條 書記兼館長之命辦理關於庶務  
第八條 館則之其他施行規則另定

附則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施行之  
自願公立圖書館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其保存圖書及記錄以供  
公眾閱覽而資國民文化之向上

第二條 本館開館時間如左  
自四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開館、午後八時  
至九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開館、午後八時  
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開館、午後八  
時閉館

第三條 本館定期休館日如左  
正月 陽曆自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春節 陽曆自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祭日 與諸官同  
歲末 陽曆自十二月二十八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除夕 陽曆十二月末日

第四條 圖書及新聞雜誌之館內閱覽免費  
但依地方情形得徵收入館費

第五條 欲將圖書借出館外時得購買圖書  
券  
第六條 館長認爲左記一種(三個月學國幣壹圓  
幣)之圖書爲左記一種(三個月學國幣壹圓  
幣)

第七條 館長認爲對本館內有功勞者及其  
他必要者得對其圖書借出優待

第八條 圖書遺失及毀損者須賠償現品或  
相當金額館內借出圖書者亦同

第九條 圖書本規則或不服從之指示及  
其他不正行為者得命其罰金

第十條 欲閱覽圖書者於入館時領取館內  
閱覽證記入所定事項向職員提出之

第二章  
第一條 欲閱覽圖書者於入館時領取館內  
閱覽證記入所定事項向職員提出之

第三章  
第一條 欲閱覽圖書者於入館時領取館內  
閱覽證記入所定事項向職員提出之

館內開館日 每月末日  
依地方情形得逐日得以休館

館前項外之臨時之休館時於其時公會之  
議決

館內開館日 每月末日  
依地方情形得逐日得以休館

館前項外之臨時之休館時於其時公會之  
議決

館內開館日 每月末日  
依地方情形得逐日得以休館

館前項外之臨時之休館時於其時公會之  
議決

館內開館日 每月末日  
依地方情形得逐日得以休館

館前項外之臨時之休館時於其時公會之  
議決

館內開館日 每月末日  
依地方情形得逐日得以休館

館前項外之臨時之休館時於其時公會之  
議決

館內開館日 每月末日  
依地方情形得逐日得以休館

館前項外之臨時之休館時於其時公會之  
議決

館內開館日 每月末日  
依地方情形得逐日得以休館

館前項外必要之所屬職員ヲ任命ス  
第五條 館長ハ市又ハ縣長ノ命ヲ承ケ館  
務ノ掌理ス所屬職員ヲ任命ス  
第六條 司書ハ館長ノ命ヲ承ケ圖書ノ運  
轉整理保管及圖書ノ借出スル事務ニ從事  
ス  
第七條 書記ハ館長ノ命ヲ承ケ庶務整理  
ノ事務ニ從事ス  
第八條 館則其ノ他施行規則ハ別ハ之ヲ  
定ム

附則  
本規則ハ 年 月 日ヨリ施行ス  
自願公立圖書館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其保存圖書及記錄ヲ以テ國民  
文化ノ向上  
ニ資スルヲ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館ノ開館時間如左  
自四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開館、午後八時  
至九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開館、午後八時  
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開館、午後八時  
閉館

第三條 本館ノ定期休館日如左  
正月 陽曆自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春節 陽曆自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祭日 與諸官同  
歲末 陽曆自十二月二十八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除夕 陽曆十二月末日

第四條 圖書及新聞雜誌ノ館內閱覽ハ無  
料トス  
但シ土地ノ事情ニヨリ入館料ヲ徵收ス  
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圖書ヲ館外ニ借出セムトスル場  
合ハ借費ヲ徵收ス  
第六條 館長ハ本館ニ對シテ有功勞者又ハ  
其ノ他必要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優待  
ヲ與ヘ得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圖書遺失及毀損シタル者又ハ同  
内借出圖書其ノ借費シタル者又ハ同  
ニ從ハズ其ノ他不都合ノ所爲アリタル  
者ハ賠償セシム

第八條 本館ノ開館時間如左  
自四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開館、午後八時  
至九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開館、午後八時  
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開館、午後八時  
閉館

第九條 本館定期休館日如左  
正月 陽曆自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春節 陽曆自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祭日 與諸官同  
歲末 陽曆自十二月二十八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除夕 陽曆十二月末日

第十條 欲閱覽圖書者於入館時領取館內  
閱覽證記入所定事項ヲ受取リ所定事項ヲ記  
入シ職員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章  
第一條 欲閱覽圖書者於入館時領取館內  
閱覽證記入所定事項ヲ受取リ所定事項ヲ記  
入シ職員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章  
第一條 欲閱覽圖書者於入館時領取館內  
閱覽證記入所定事項ヲ受取リ所定事項ヲ記  
入シ職員ニ提出スベシ

第四章  
第一條 欲閱覽圖書者於入館時領取館內  
閱覽證記入所定事項ヲ受取リ所定事項ヲ記  
入シ職員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一條 同時開覽圖書者以三番爲限  
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於開覽室內所購圖書不得高聲  
談話如談話及喧嘩他人開覽等情事

第十三條 欲借書者得將開覽圖書送納後  
於開覽室上交與檢印

第十四條 關於左記各條之一者得將圖書  
帶出館外

一、圖書檢印所持有  
二、圖書檢印所得圖書所持有

第十五條 左記圖書不得帶出館外

一、貴重圖書  
二、官公報類  
三、辭書及類此圖書  
四、新聞及未裝訂雜誌  
五、經濟圖書

第十六條 欲將圖書帶出館外者於圖書檢  
印外借覽單上記入所定事項後向檢印提出  
辦理必要手續

第十七條 館外借出圖書每次以一冊爲限  
但館長認爲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時保其原價  
第十九條 借出圖書逾期屆滿時得停止  
今後之借出

第二十條 以圖書檢印書優待借出中之  
圖書不得轉借他人

第二十一條 有效期間內之圖書及圖書  
借出優待者於失時應向本館報告

第二十二條 欲將圖書借出者得向館長申報  
及圖書檢印優待者上記名者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欲將圖書借出者得向館長申報  
及圖書檢印優待者上記名者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欲將圖書借出者得向館長申報  
及圖書檢印優待者上記名者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欲將圖書借出者得向館長申報  
及圖書檢印優待者上記名者負賠償責任

附則  
本規則由昭和 年 月 日施行

有公立圖書館圖書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以下稱圖書館)圖書  
借出圖書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借出圖書分爲左記二種  
一、圖書(包含小冊子地圖類)  
二、定期刊行物(新聞雜誌政府公報類)

第三章 借入  
第三條 館長於採買圖書範圍內以適當方法  
選擇圖書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第十一條 同時開覽圖書者以三番爲限  
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於開覽室內所購圖書不得高聲  
談話如談話及喧嘩他人開覽等情事

第十三條 欲借書者得將開覽圖書送納後  
於開覽室上交與檢印

第十四條 關於左記各條之一者得將圖書  
帶出館外

一、圖書檢印所持有  
二、圖書檢印所得圖書所持有

第十五條 左記圖書不得帶出館外

一、貴重圖書  
二、官公報類  
三、辭書及類此圖書  
四、新聞及未裝訂雜誌  
五、經濟圖書

第十六條 欲將圖書帶出館外者於圖書檢  
印外借覽單上記入所定事項後向檢印提出  
辦理必要手續

第十七條 館外借出圖書每次以一冊爲限  
但館長認爲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要アル場合ハ隨時返納セムコトアル  
ベシ

第十九條 借出圖書ノ返納ノ期ニ付タルト  
キハ圖書檢印ヲ停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條 圖書檢印優待圖書借出中ノ圖書  
ハ之ヲ他人ニ貸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一條 有效期間内ノ圖書及優待  
圖書借出優待者於失時タルキハ四出  
ツルベシ

第二十二條 借出圖書ノ借入セムコトハ  
館長ニ申出ツルベシ

第二十三條 借出圖書ノ借入セムコトハ  
館長ニ申出ツルベシ

附則  
本規則ハ昭和 年 月 日ヨリ施行ス

有公立圖書館圖書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以下稱圖書館)圖書  
借出圖書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借出圖書分爲左記二種  
一、圖書(包含小冊子地圖類)  
二、定期刊行物(新聞雜誌政府公報類)

第三章 借入  
第三條 館長於採買圖書範圍內以適當方法  
選擇圖書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圖書檢印出納開覽十日以內  
雖在開覽室中本館亦必要時得取

第三章

第四條 受入之圖書新聞雜誌須依左記方法整理保存之

一、預覽圖書應即記入圖書簿後加蓋其印記並記入受入年月日登錄簿

二、預覽定期刊行物之新聞逐日記入於新聞受入表內並須註明其雜誌整理卡片中對其現物加蓋受入日期印記已行冊保存者依前條圖書辦理之

三、受入之書籍圖書及定期刊行物時依前二項辦理之

第四章 圖書整理

第五條 圖書室(或本館)備置之圖書依左記事由該室主任作成圖書目錄受前局長(市縣局長)之決後檢除之除籍圖書整理規則如左

- 一、檢除 認為不必要者
- 二、毀損 汚損或破損不堪使用者
- 三、丢失 遭受丢失及盜竊者
- 四、不能回收者 因借出去向不明而不能回收者
- 五、寄贈品 副本及其他等而向外寄贈者

明者

六、天災 遭不能抵抗之天災致去而不入

七、其他 保管關係及其他

第六條 前項檢除及毀損圖書於加蓋消除印記後另定之手續向主管官署繳納之

省市公立圖書館整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之事務分掌人事用職務代決服務館內取籍及宿務事項除有規程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事務分掌

第一條 本館置左列三股

一、 圖書股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整理事項

四、 關於圖書事項

五、 關於重要事務之臨時調查事項

六、 關於館內建設事項

第七條 司書股掌左記事項

- 一、 關於圖書選定事項
- 二、 關於目錄分類排列表項
- 三、 關於圖書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圖書調查研究事項
- 五、 關於附帶事項等事項
- 第六條 閱覽股掌左記事項
- 一、 關於館內閱覽事項
- 二、 關於館外借出事項

第三章 整理保存

第四條 受入之圖書、新聞、雜誌等(左記方法)依其整理保存之

一、 預覽圖書(或新聞雜誌)登記圖書簿後加蓋其印記並記入受入年月日登錄簿

二、 預覽定期刊行物之新聞逐日記入於新聞受入表內並須註明其雜誌整理卡片中對其現物加蓋受入日期印記已行冊保存者依前條圖書辦理之

三、 受入之圖書及定期刊行物時依前二項辦理之

第五章 圖書整理

第六條 圖書室(或本館)備置之圖書依左記事由該室主任作成圖書目錄受前局長(市縣局長)之決後檢除之除籍圖書整理規則如左

- 一、 檢除 認為不必要者
- 二、 毀損 汚損或破損不堪使用者
- 三、 丢失 遭受丢失及盜竊者
- 四、 不能回收者 因借出去向不明而不能回收者
- 五、 寄贈品 副本及其他等而向外寄贈者

明者

六、天災 不可抵抗之天災致去而不入

七、其他 保管關係及其他

第六條 前項檢除及毀損圖書(左記方法)依其整理保存之

省市公立圖書館整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之事務分掌人事用職務代決服務館內取籍及宿務事項除有規程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事務分掌

第一條 本館置左列三股

一、 圖書股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整理事項

四、 關於圖書事項

五、 關於重要事務之臨時調查事項

六、 關於館內建設事項

第七條 司書股掌左記事項

- 一、 關於圖書選定事項
- 二、 關於目錄分類排列表項
- 三、 關於圖書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圖書調查研究事項
- 五、 關於附帶事項等事項
- 第六條 閱覽股掌左記事項
- 一、 關於館內閱覽事項
- 二、 關於館外借出事項

<p>三、關於總務事項</p> <p>四、關於總務相換事項</p> <p>第三章 人事之運用</p> <p>第六條 本館由市長「委任」長任命館長可聘及書記</p> <p>第七條 本館人事之任命定員等事項由館長聽取館長意見後執行之</p> <p>第八條 館長承市長長命掌管館務並監督指導所屬職員</p> <p>第九條 館長得任命以書記為庶務股長以司書股長及閱覽股長</p> <p>第四章 事務監督</p> <p>第十條 本館為市長「職員」之直屬關於事務之運用概歸時於市長行政科於職員教育科</p> <p>第五章 職務代決</p> <p>第十一條 關於由市長長名義執行之左記事項得由館長代決之</p> <p>一、關於本館司書股長閱覽股長等事項</p> <p>二、關於館員出缺請假執行「館長除外」事項</p> <p>四、關於各種圖書會議及實施事項</p> <p>第六章 廢止</p> <p>第十二條 職員出缺時須自出缺簿上蓋印</p> <p>第十三條 缺額時間內缺外出或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由欲以缺額時須受館長或所屬股長之許可</p>	<p>第十四條 館員請假時於其前日須提出請假單及其許可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提出請假時須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決議請假</p> <p>第十五條 病假十日以上時須提出請假簿</p> <p>第十六條 因私事進行時須將其事由日期及執行日期通知提出請假許可</p> <p>第十七條 因出缺請假缺勤等不在時須將所管事項交由上司指定職員辦理</p> <p>第十八條 受出缺命令時於起程前提出起程報告書其後於翌日得提出歸任報告書</p> <p>第十九條 受出缺命令者若無定日數內不能歸任時須將其理由受其許可</p> <p>第二十條 受出缺命令者於用務完了歸任時須將其狀況復命之但重要事項時須以文書報告之</p> <p>第二十一條 於受缺時須將自己保管之文書及簿等收置於書架及其他重要場所</p> <p>第二十二條 重要文書須收置於「非常持</p>	<p>三、圖書・圖書事項</p> <p>四、圖書相換・圖書事項</p> <p>第三章 人事之運用</p> <p>第六條 本館由市長委任館長可聘及書記</p> <p>第七條 本館人事之任命定員等事項由館長聽取館長意見後執行之</p> <p>第八條 館長承市長長命掌管館務並監督指導所屬職員</p> <p>第九條 館長得任命以書記為庶務股長以司書股長及閱覽股長</p> <p>第四章 事務監督</p> <p>第十條 本館為市長（又ハ職員）ノ直屬トシ事務運用、關スル連絡ハ市ニ在リテ行政科、職ニ在リテハ教育科トス</p> <p>第五章 職務代決</p> <p>第十一條 市長長ノ行フ事務シテ左ノ事項ハ館長之ヲ代決スル事ヲ得</p> <p>一、本館ノ司書股長閱覽股長ノ管掌スル事項</p> <p>二、本館員ノ視察見學ノ關スル事項</p> <p>三、館長ヲ除ク職員ノ出缺、請假、旅行ノ關スル事項</p> <p>四、各種圖書會議ノ關スル命令ノ實施ニ關スル件</p> <p>第六章 廢止</p> <p>第十二條 職員出缺時タルトキハ自ラ出缺簿ニ捺印スヘシ</p> <p>第十三條 缺額時間中一時外出セムトスル時又ハ疾病其他已ムテ得サル事由ニ因リ本館セムトスル時ハ館長或ハ所屬</p>	<p>股長ノ許可ヲ受ケベシ</p> <p>第十四條 館員休職ノ請ハムトスル時ハ其ノ前日迄ニ事由ヲ具シ願出ツヘシ但シ疾病其ノ他已ムテ得サル事由ニ因リノ許可ヲ受ケル事能ハサル時ハ電話其他ノ方法ニ依リ願出ツベシ</p> <p>第十五條 疾病ニ依リ請假十日以上ニ至ルトキハ醫師ノ診斷書ヲ願出ツヘシ</p> <p>第十六條 私事ノ為旅行ヲ為サムトスル時ハ其ノ事由期日及旅行先ヲ明記シ願出ツベシ</p> <p>第十七條 出張、歸假、缺勤等ニ依リ不在トナルベキ時ハ自己保管事務ヲ上司ノ指定シタル職員ニ委託處理セシムベシ</p> <p>第十八條 出張ノ命ヲ受ケタル時ハ出發前ニ出發届ヲ歸着後翌日迄ニ歸着届ヲ提出スベシ</p> <p>第十九條 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時右命令日數内ニ歸着シ得サリシ時ハ事由ヲ具シ許可ヲ受ケベシ</p> <p>第二十條 出張シタル時用務ヲ終ヘ歸着シタル時ハ其ノ狀況ニ關シテハ直ニ復命スベシ但シ重要事項ハ文書ヲ以テ之ヲ報告スベシ</p> <p>第二十一條 退館ノ際ハ各自保管ノ文書及簿等ハ書架等其共通場所ニ歸着シテ之ヲ返ラベシ</p> <p>第二十二條 重要文書ハ「非常持出」ノ</p>
---	---	--	--

出館內

第二十三條 職員身分之異動及姓名變更時限一個月以內須提出變更之於所屬吏時限七日以內稟請之

第二十四條 本館職務時間除隨便例係者外依宿直職務時間規則辦理

第七章

第二十五條 館長須時時督勵所屬職員治當任館內之職務

第二十六條 當消防火災須嚴守左記事項  
一、煙燭時、洋火須須投入皮筒內或灰盆內  
二、洋燭子使用後須完全消滅  
三、各書庫內須設備消防火器及消火水桶

第二十七條 遇本館宿舍起火或鄰近起火時須急用消防隊通知並請求其他應急措置  
第二十八條 遇有急事故時須速行左記措置  
一、全體館長以下全體員通知  
二、將各書庫之出入口開放  
三、速須須點燈但發見有發火場所時須將附屬附閉上

四、警戒非常時出之警報  
附則  
本規則施行之 年 月 日施行之

五、貸與圖書及其他借出物被出  
第八條 宿直(包含日宿直)之職務者須受宿直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九條 宿直職務時間於平日由宿直時間起至早晨開館時間止遇休假日及夜間時於平日之開館時間對分別交付之

第三十條 宿直職務時間於平日由宿直時間起至早晨開館時間止遇休假日及夜間時於平日之開館時間對分別交付之

第三十一條 宿直職務者由職員以上一名輪流當之另以夫役一名若之

第三十二條 宿直之輪流由宿直長決定之於其前日向本人通知之  
第三十三條 宿直宿直職務者由宿直長指揮及左記職務及物品對進出中之事務須認真處理不得懈怠  
一、宿直簿  
二、宿直文書收發簿  
三、應辦規程  
四、職員住所錄  
五、各室圖  
六、電話簿

第三十四條 宿直員於值宿中之事項應詳記於宿直簿內  
第三十五條 宿直員於值宿中須注意河檢點館內之警報及門之加蓋  
第三十六條 遇火災及其他非常事時須向宿直長報告其長及消防隊通知之同時並請求消火及其他之應急措置

附則  
本規則施行之 年 月 日施行之

宿直

第二十三條 職員身分之異動及姓名變更時限一個月以內須提出變更之於所屬吏時限七日以內稟請之

第二十四條 本館職務時間除隨便例係者外依宿直職務時間規則辦理

第七章

第二十五條 館長須時時督勵所屬職員治當任館內之職務

第二十六條 當消防火災須嚴守左記事項  
一、煙燭時、洋火須須投入皮筒內或灰盆內  
二、洋燭子使用後須完全消滅  
三、各書庫內須設備消防火器及消火水桶

第二十七條 遇本館宿舍起火或鄰近起火時須急用消防隊通知並請求其他應急措置  
第二十八條 遇有急事故時須速行左記措置  
一、全體館長以下全體員通知  
二、將各書庫之出入口開放  
三、夜間ハ點燈但發見有發火場所時須將附屬附閉上

四、警戒非常時出之警報  
附則  
本規則施行之 年 月 日施行之

宿直

五、貸與圖書及其他借出物被出  
第八條 宿直(包含日宿直)之職務者須受宿直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九條 宿直職務時間於平日由宿直時間起至早晨開館時間止遇休假日及夜間時於平日之開館時間對分別交付之

第三十條 宿直職務時間於平日由宿直時間起至早晨開館時間止遇休假日及夜間時於平日之開館時間對分別交付之

第三十一條 宿直職務者由職員以上一名輪流當之另以夫役一名若之  
第三十二條 宿直之輪流由宿直長決定之於其前日向本人通知之  
第三十三條 宿直宿直職務者由宿直長指揮及左記職務及物品對進出中之事務須認真處理不得懈怠  
一、宿直簿  
二、宿直文書收發簿  
三、應辦規程  
四、職員住所錄  
五、各室圖  
六、電話簿

第三十四條 宿直員於值宿中之事項應詳記於宿直簿內  
第三十五條 宿直員於值宿中須注意河檢點館內之警報及門之加蓋  
第三十六條 遇火災及其他非常事時須向宿直長報告其長及消防隊通知之同時並請求消火及其他之應急措置

附則  
本規則施行之 年 月 日施行之

張德十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滿州國張德十年九月一日

第一日 第一版 第一頁  
第二日 第二版 第二頁  
第三日 第三版 第三頁  
第四日 第四版 第四頁  
第五日 第五版 第五頁  
第六日 第六版 第六頁  
第七日 第七版 第七頁  
第八日 第八版 第八頁  
第九日 第九版 第九頁  
第十日 第十版 第十頁



三七四	渡部 正教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滿鐵敦化自動車營支所
三七五	岡田 澤一	吉林省延吉縣延吉自動車營支所
三七六	原 亞野	吉林省延吉縣延吉自動車營支所
三七七	吉野 文夫	吉林省延吉縣延吉自動車營支所
三七八	福田 文男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三七八	郭 容	吉林省昌圖縣昌圖一〇五ノ五
三八〇	井 正夫	吉林省江北賓州牛町區農會
三八一	白山 眞斗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三八一	劉 悅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三八二	劉 忠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三八四	李 國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三八五	李 榮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三八六	戴 成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三八七	楊 學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三八八	金 本士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三八九	木 戶 龍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三九〇	大木 精太郎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〇二號  
 (官開農三號二九一—四四五)  
 吉林省長 李 葆 華  
 關於農村小賣公定價格變更申請之件  
 庚戌年七月三十日吉市第一三號八八〇所請首屆之件按左開各項以認可  
 令  
 庚戌年九月二日

三九一	楊 家 永	吉林省昌圖縣昌圖八六ノ七
三九二	山 清 人	吉林省延吉縣延吉自動車營支所
三九三	郭 德 良	吉林省延吉縣延吉自動車營支所
三九四	金 光 洪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三九五	郭 文 慶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三九六	金 光 三	吉林省延吉縣延吉自動車營支所
三九七	許 水 國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三九八	金 山 今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三九九	李 錫 海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四〇〇	金 子 基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四〇一	孫 緒 宗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四〇二	韓 世 泰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四〇三	千 國 海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四〇四	許 厚 植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四〇五	周 存 祺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四〇六	王 山 世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四〇七	崔 身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滿鐵自動車營支所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〇三號  
 (官開農三號二九一—四四五)  
 吉林省長 李 葆 華  
 關於農村小賣公定價格改訂申請之件  
 庚戌年七月三十日吉市第一三號八八〇所請首屆之件按左開各項以認可  
 令  
 庚戌年九月二日



# 任免及指叙

<p>任九合縣警尉 吉林省警尉 趙 忠 民 九合縣警尉 魏 世 民 任吉林省警尉 吉林省警尉 西村 茂 興發部(吉林家畜防疫所) 出向ヲ命ス 東安省警尉 遠藤 義伊 任吉林省警尉 黑河省警尉 飯島 海次 永井 邦彦</p>	<p>任吉林省警尉 廣德十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警尉 南 美 話 廣德特務科特務股長 吉林省警尉 劉 家 增 廣德十年八月二日 廣德保安科保安股長 廣德十年八月二日 水力電燈局事務官 福永 茂 任公立醫院事務官 叙任 廣德十年八月十四日 廣德十年八月十四日 吉林省技士 立石 新一 應即休職</p>	<p>廣德十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都技士 小針 浩 任吉林市技士 吉林市公立國 高野 秀一 民學校 教諭 出向ヲ命ス 三 江 省 ( 獨 立 縣 ) 出 向 ヲ 命 ス 三 江 省 屬 官 岡 本 信 昭 任公主嶺市屬官 廣德十年八月二十日 副市長 張 文 明 任通渭縣校長 叙任二等 派充吉林師範學校校長 扶餘縣事務官 王 利 森 廣德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乾安縣屬官 安田喜代吉 任松遼縣屬官 任安縣屬官 任吉林市屬官 吉林市屬官 小 鹿 友三 九合縣屬官 長 岡 八 郎 任吉林省屬官 廣德十年八月十五日 廣德特務科特務股長 叙任 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叙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六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經濟部屬官 伊藤 正規 任通渭縣屬官 廣德十年九月一日 廣德十年九月一日</p>	<p>任廣安縣屬官 廣安縣官員 孫 鴻 猷 任蛟河縣屬官 蛟河縣視學 王 永 富 廣德十年九月一日 香爾縣委任官候補 小野 友規 高 謙 亨 杉田 繁 昌 應即休職 廣德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縣公立國 周 維 山 民學校 教諭 廣德十年六月三十日 廣安縣防疫官佐 米澤 茂 廣德十年七月十日 吉林省技士 長谷部 忍 廣德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輪柳縣警長 釣井 清男 廣德十年七月八日 廣德十年八月二日 廣德十年八月二日 九合縣屬官 董 榮 昌 廣德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市公立國 唐 滿 深 民學校 教諭</p>	<p>廣德十年八月九日 通渭縣公立國 董 聖 浩 民學校 教諭 廣德十年八月十日 吉林市公立國 德 山 正 俊 民學校 教諭 廣德十年八月十三日 吉林省警尉補 永井 清 廣德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磐石縣警長 谷山 武男 廣德十年八月十三日 舒蘭縣技士 樊 田 家 廣德十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唐 占 元 廣德十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技士 川 名 孝 廣德十年八月十八日 通渭縣技士 安 藤 秀 雄 廣德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市警長 上 野 孝一 應即職或免官 廣德十年七月二十七日</p>
---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三十六號 廣德十年九月三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九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軍務時局 緊要
- 一、實業大軍運籌之本道
- 一、臺灣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一、奉天軍務以五戰五捷之勢  
一、挺身於東北之國難救亡之業者以發奮  
力於完成國難救亡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認爲紙張式印刷  
機關向吉林省長官廳財政科及印刷局之  
手續
- 一、關於實業手續之
- 一、關於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局開費以  
按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局開費以  
四、在月之中途停結時不超過其當月之額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受領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之種類分爲甲種乙種丙種  
甲種係紙張式印刷機關向吉林省長官  
廳財政科及印刷局申領之手續  
乙種係紙張式印刷機關向吉林省長官  
廳財政科及印刷局申領之手續  
丙種係紙張式印刷機關向吉林省長官  
廳財政科及印刷局申領之手續  
（其ノ種類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手續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額額料ハ之ヲ是額トス
- 五、從來ノ額額料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料費ノ翌日ニ即實行

### 告

### 吉林省時局

- 一、奉天軍務時局 緊要
- 一、實業大軍運籌之本道
- 一、臺灣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一、奉天軍務時局ノ發見ノ場合ハ發行  
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額料トス但シ補地ノ  
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 一、關於實業手續之
- 一、關於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局開費以  
按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局開費以  
四、在月之中途停結時不超過其當月之額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受領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二、自覺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講實和平
- 四、實業發展要略

- 五、秩序先實於義務
- 六、開發沈潛而必快活
-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 八、鼓勵勤勞而安於小成而努力於進取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之實踐スベシ
- 二、自覺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講實和平
- 四、實業發展要略

- 五、秩序先實於義務
- 六、開發沈潛而必快活
-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 八、鼓勵勤勞而安於小成而努力於進取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職 務	職 務	職 務	職 務	職 務	職 務	職 務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官 署	官 署	官 署	官 署	官 署	官 署	官 署

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大漢印書館代印

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大漢印書館代印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庚德十年九月八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十年九月八日  
 第二千零三十七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一號  
 關於普通燒瓦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據該佈告八年八月二十一附  
 治安部 第三〇號  
 民生部 第三四號  
 農商部 第五〇號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官部大臣權限委  
 任之件」第一條第二號之規定於吉林省內

左記地區之燒瓦販賣價格公定之自庚德十  
 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之庚德九年六月十日吉  
 林省佈告第二九號「關於燒瓦販賣價格之  
 件」廢止之仰商民等一體周知此佈  
 庚德十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佈告第三一號  
 普通燒瓦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據該佈告八年八月二十一附  
 治安部 第三〇號  
 民生部 第三四號  
 農商部 第五〇號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官部大臣ノ  
 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第一條第一號ノ規

定ニ基キ吉林省內左記地區ニ於ケル燒瓦  
 ノ販賣價格ヲ公定ノ限於十年八月一日  
 ノ之ヲ施行ス  
 庚德九年六月十日吉林省佈告第二九號「  
 燒瓦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之ヲ廢止ス  
 庚德十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指定地	品名	品質	規格	單位	販賣價格	備考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指定地	品名	品質	規格	單位	販賣價格	備考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 各縣	赤燒瓦	品質優等	長寸 一〇〇 厚寸 六〇	每百個	三三五	市場交貨價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三十七號 庚德十年九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瓦之販賣價格一、一等品每百個洋五元  
 本表之價格每百個洋三元  
 二、黑煤瓦之販賣價格與普通煤瓦之價格  
 同一角錢  
 三、黑煤瓦特等品(2000日×180×90)  
 之販賣價格每百個洋五元二角五分  
 價格加五角錢其販賣價格

地政廳局佈告第二八四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在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業經審決後依土地等級決定法  
 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  
 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決定如左仰即遵照  
 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市長  
 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  
 員會聲請該委員會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民國十年九月八日  
 至民國十年十月七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  
 一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吉林省市區區一〇、三一六、三三  
 吉林市民町 一七、五七四、五七六、五

瓦之販賣價格(ハ本表價格ヨリ一、二  
 等品共每百個付多給錢高トス  
 二、黑煤瓦ノ販賣價格ハ普通瓦ノ價格  
 ヲヨリ每百個付少給錢下ケトス  
 三、黑煤瓦特等品(2000日×180×90)  
 ノ販賣價格ハ普通瓦ノ販賣價格ヨリ  
 每百個付五角給錢高トス

地政廳局佈告第二八五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在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八月二十五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業經審決後依土地等級決定法  
 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  
 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決定如左仰即遵照  
 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市長  
 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  
 員會聲請該委員會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民國十年九月八日  
 至民國十年十月七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敦化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敦化縣敦化街 二九、一七六、一  
 南西區 七七、一七六、一  
 同 北門外區 五一、一  
 同 北門外區 五一、一  
 同 村高松屯屯 一一〇、一一九、  
 同 敦化街官 一一八  
 同 屯子區 一一八  
 同 城內北街 一九  
 總計(地籍區劃數五) 九

瓦之販賣價格(ハ本表價格ヨリ一、二  
 等品共每百個付多給錢高トス  
 二、黑煤瓦ノ販賣價格ハ普通瓦ノ價格  
 ヲヨリ每百個付少給錢下ケトス  
 三、黑煤瓦特等品(2000日×180×90)  
 ノ販賣價格ハ普通瓦ノ販賣價格ヨリ  
 每百個付五角給錢高トス

地政廳局佈告第二八四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在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業經審決後依土地等級決定法  
 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  
 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決定如左仰即遵照  
 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市長  
 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  
 員會聲請該委員會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民國十年九月八日  
 至民國十年十月七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敦化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敦化縣敦化街 二九、一七六、一  
 南西區 七七、一七六、一  
 同 北門外區 五一、一  
 同 北門外區 五一、一  
 同 村高松屯屯 一一〇、一一九、  
 同 敦化街官 一一八  
 同 屯子區 一一八  
 同 城內北街 一九  
 總計(地籍區劃數五) 九

瓦之販賣價格(ハ本表價格ヨリ一、二  
 等品共每百個付多給錢高トス  
 二、黑煤瓦ノ販賣價格ハ普通瓦ノ價格  
 ヲヨリ每百個付少給錢下ケトス  
 三、黑煤瓦特等品(2000日×180×90)  
 ノ販賣價格ハ普通瓦ノ販賣價格ヨリ  
 每百個付五角給錢高トス

地政廳局佈告第二八五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在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八月二十五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業經審決後依土地等級決定法  
 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  
 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決定如左仰即遵照  
 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市長  
 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  
 員會聲請該委員會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民國十年九月八日  
 至民國十年十月七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敦化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敦化縣敦化街 二九、一七六、一  
 南西區 七七、一七六、一  
 同 北門外區 五一、一  
 同 北門外區 五一、一  
 同 村高松屯屯 一一〇、一一九、  
 同 敦化街官 一一八  
 同 屯子區 一一八  
 同 城內北街 一九  
 總計(地籍區劃數五) 九

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新報第三號  
 民國十年九月八日發行

大東洲帝國報  
 民國十年九月八日

民國十年九月八日  
 新報第三號  
 民國十年九月八日發行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九月十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宣統十年九月十日  
 第二二零三十八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關於行政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 關於吉林縣立第一高等小學經費補助之件

## 調 令

吉林省廳令第三〇號

(官實財第一號一〇一四三)

吉林、蛟河、磐石、舒蘭、德惠、農安、梨樹、伊通、懷德、雙陽、九台、榆樹、德惠、農安、梨樹、伊通、懷德、雙陽、九台、榆樹

關於行政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省廳補助金送供左記科目交付到縣補助部  
 將本補助金應於當期以前編入預算即送  
 辦理關於稅項上無涉特此令

宣統十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科目 吉林省廳行政費(甲)

補助市縣款(目) 同上

農入欠款(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 調 令

吉林省廳令第三〇號

(官實財第一號一〇一四三)

吉林、蛟河、磐石、舒蘭、德惠、農安、梨樹、伊通、懷德、雙陽、九台、榆樹

關於行政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省廳補助金送供左記科目交付到縣補助部  
 將本補助金應於當期以前編入預算即送  
 辦理關於稅項上無涉特此令

宣統十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科目 吉林省廳行政費(甲)

補助市縣款(目) 同上

農入欠款(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行政費補助(目) 同上

吉林	10,000
蛟河	16,100
磐石	30,654
舒蘭	67,690
德惠	
農安	
梨樹	
伊通	
懷德	
雙陽	
九台	
榆樹	

吉林	39,696
蛟河	50,009
磐石	38,900
舒蘭	13,199
德惠	260,077
農安	
梨樹	
伊通	
懷德	
雙陽	
九台	
榆樹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法)第三號三八一一)

吉林省長 張 澤 軍

關於省廳之件八月二十七日司法廳公函  
 第五六七號市司法廳次長對民辦寄留事務  
 委員職務及民事訴訟等事呈請及同事  
 職員由司法部大臣表形之旨通達前來依  
 左記至九月二十五日爲期必須報告來省爲  
 荷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第三號三八一一)

吉林省長 張 澤 軍

關於省廳之件八月二十七日司法廳公函  
 第五六七號市司法廳次長對民辦寄留事務  
 委員職務及民事訴訟等事呈請及同事  
 職員由司法部大臣表形之旨通達前來依  
 左記至九月二十五日爲期必須報告來省爲  
 荷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第三號三八一一)

吉林省長 張 澤 軍

關於省廳之件八月二十七日司法廳公函  
 第五六七號市司法廳次長對民辦寄留事務  
 委員職務及民事訴訟等事呈請及同事  
 職員由司法部大臣表形之旨通達前來依  
 左記至九月二十五日爲期必須報告來省爲  
 荷

吉林省公報 第二二零三十八號

宣統十年九月十日 第三四四號

星期五

一三

一、被選者曾受過個人之選定於何等  
 二、地位曾受過個人之選定於何等  
 三、被選理由由何種人  
 四、選式如何  
 五、曾受過個人之選定於何等

姓名	職名	職別	職位	職年	表	理由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種國體而後能盡其國民之義務  
 二、國民須念種國體而後能盡其國民之義務  
 三、國民須念種國體而後能盡其國民之義務  
 四、國民須念種國體而後能盡其國民之義務

吉林省訓

一、吉林省民須念種國體而後能盡其國民之義務  
 二、吉林省民須念種國體而後能盡其國民之義務  
 三、吉林省民須念種國體而後能盡其國民之義務  
 四、吉林省民須念種國體而後能盡其國民之義務

一、被選者曾受過個人之選定於何等  
 二、地位曾受過個人之選定於何等  
 三、被選理由由何種人  
 四、選式如何  
 五、曾受過個人之選定於何等

姓名	職名	職別	職位	職年	表	理由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種國體而後能盡其國民之義務  
 二、國民須念種國體而後能盡其國民之義務  
 三、國民須念種國體而後能盡其國民之義務  
 四、國民須念種國體而後能盡其國民之義務

吉林省訓

一、吉林省民須念種國體而後能盡其國民之義務  
 二、吉林省民須念種國體而後能盡其國民之義務  
 三、吉林省民須念種國體而後能盡其國民之義務  
 四、吉林省民須念種國體而後能盡其國民之義務

民國十年九月十日

大正十一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第三千零三十九號  
 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千零三十九號  
 星期一 (月曜日)

目次  
 ○訓令  
 ○地產登錄統計年表樣式改正  
 ○不動產登錄統計年表樣式改正  
 ○地產登錄統計年表樣式改正  
 ○不動產登錄統計年表樣式改正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三二九號  
 (官廳地籍第三三二六八)  
 各市縣知事 命  
 不動產登錄統計年表樣式中改正之  
 件  
 爲轉令事查庚戌年八月十三日國務院訓令第三二九號(地產登錄第六號五一)關於官廳之件業由國務院大理司令如另紙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庚戌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命 查 世  
 國務院訓令第三二九號

(地產登錄第六號五一)  
 各市縣知事 命  
 新京特別市長  
 不動產登錄統計年表樣式中正之件  
 爲令事查庚戌年七月一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二七號(官廳地籍第二七號三一四)關於件  
 不動產登錄統計年表樣式中正之件  
 爲令事查庚戌年八月十三日國務院訓令第三二九號(地產登錄第六號五一)關於官廳之件業由國務院大理司令如另紙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庚戌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院大理司 命 查 世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三二九號  
 (官廳地籍第三三二六八)  
 各市縣知事 命  
 不動產登錄統計年表樣式中改正之  
 件  
 爲轉令事查庚戌年八月十三日國務院訓令第三二九號(地產登錄第六號五一)關於官廳之件業由國務院大理司令如另紙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庚戌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命 查 世  
 國務院訓令第三二九號

(地產登錄第六號五一)  
 各市縣知事 命  
 新京特別市長 命  
 不動產登錄統計年表樣式中正之件  
 爲令事查庚戌年七月一日國務院訓令第一二七號(官廳地籍第二七號三一四)關於件  
 不動產登錄統計年表樣式中正之件  
 爲令事查庚戌年八月十三日國務院訓令第三二九號(地產登錄第六號五一)關於官廳之件業由國務院大理司令如另紙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庚戌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院大理司 命 查 世

第一號	都廳會計年表	四都廳會計年表	都廳會計年表
第二號	都廳會計年表	都廳會計年表	都廳會計年表
第三號	都廳會計年表	都廳會計年表	都廳會計年表
第四號	都廳會計年表	都廳會計年表	都廳會計年表

注意 除因公費之所有權移轉外凡因都廳會計年表之一切財產事項均須預先  
 於此表

第一號	都廳會計年表	都廳會計年表	都廳會計年表
第二號	都廳會計年表	都廳會計年表	都廳會計年表
第三號	都廳會計年表	都廳會計年表	都廳會計年表
第四號	都廳會計年表	都廳會計年表	都廳會計年表

注意 除因公費之所有權移轉外凡因都廳會計年表之一切財產事項均須預先  
 於此表

吉林省公報 第三千零三十九號 庚戌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 第一五

吉林省公報 第六

乙 號		丙 號	
種 別	作 業	種 別	作 業
計 劃	實 績	計 劃	實 績
省 計	市 計	省 計	市 計
縣 計	區 計	縣 計	區 計
鄉 計	鎮 計	鄉 計	鎮 計
村 計	街 計	村 計	街 計
縣 計	區 計	縣 計	區 計
鄉 計	鎮 計	鄉 計	鎮 計
村 計	街 計	村 計	街 計

吉林省議會第三三八號

(官開第三三號二八一—一九八)

令 各市縣知事  
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  
五號(總令第八一〇號)如另紙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五號

(總令第八一〇號)

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  
五號(總令第八一〇號)如另紙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令 各省長  
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  
五號(總令第八一〇號)如另紙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為令遵照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  
五號(總令第八一〇號)如另紙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乙 號		丙 號	
種 別	作 業	種 別	作 業
計 劃	實 績	計 劃	實 績
省 計	市 計	省 計	市 計
縣 計	區 計	縣 計	區 計
鄉 計	鎮 計	鄉 計	鎮 計
村 計	街 計	村 計	街 計
縣 計	區 計	縣 計	區 計
鄉 計	鎮 計	鄉 計	鎮 計
村 計	街 計	村 計	街 計

吉林省議會第三三八號

(官開第三三號二八一—一九八)

令 各市縣知事  
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  
五號(總令第八一〇號)如另紙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五號

(總令第八一〇號)

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  
五號(總令第八一〇號)如另紙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令 各省長  
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  
五號(總令第八一〇號)如另紙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為令遵照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  
五號(總令第八一〇號)如另紙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議會第三三八號

(官開第三三號二八一—一九八)

令 各市縣知事  
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  
五號(總令第八一〇號)如另紙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五號

(總令第八一〇號)

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  
五號(總令第八一〇號)如另紙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令 各省長  
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  
五號(總令第八一〇號)如另紙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為令遵照關於廣德十一年度木材增產方  
案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  
五號(總令第八一〇號)如另紙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爲期木材之獲附之增產在於勞務、投資者及食料等之確保爲現下最重要之要義故中央與地方關係機關須保持緊密之連絡而謀所必要之確保及運期配給以從事業遂行不生障礙

三、使伐採事受備可及之謀投資者及食料之確保爲其一助得見積極之獎勵自給牧場之創設並自給飼料之擴充

四、整備強化伐採事業體以期事業之完遂並爲使勞務投資之滋養、管理並所必要物資之獲得配給問題起見補充強化伐採協會

五、爲期生產活性化物資資料所必要之效率的活用須共同作業各般之能率增進運動一面請求勞務者及投資者之管理改善方法更爲技能勞動者之養成並謀其地盤之改良等

六、伴隨伐採事業分位之增加除謀多山作業之增產外更積極的實地及山作業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全建國瀾源發於惟神之道致崇敬於  
天照大神忠誠於  
皇神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七、爲即應木材生產量之增大起見圖謀運輸貯存諸施設之整備擴充

八、伴隨木材增產關於伐採業者事業資金之資道現狀更謀擴充之增加

九、伴隨生產責任制之確立繼續生產實踐對於人事運籌、物資配給、表彰、改善等事項之增加等諸請求適當之措置

第三 措置

一、中央並地方、軍、政府關係機關、協和會及木材關係各機關組織木材緊急增產委員會請求增產對策之迅速適應之措置

二、爲確保木材增產謀以野關係職員之增加、生產施設及搬貨車輛施設之擴充整備

三、對於森林檢査目下建設中之森林檢査道及延長線外更整頓、通化線進行實現及搬往松花江運送方之增強整備

一、國民須向勤勞廣公益實保相親睦和睦共濟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明瞭自立奉節愛重產產以禮讓爲先全國愛國之願也

一、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進於大東亞共榮之達成

一、木材之獲附之增產ヲ期スルニ爲勞務投資者及食料等ノ確保ハ現下最重要ナル要事ナルニ鑑ミ中央地方關係機關ト緊密ナル連絡ヲ保持シ其ノ所必要ノ確保ヲ週期配給ヲ圖リ以テ事業遂行ニ支障ナカ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伐採事業體ヲシテ可及之投資者及食料ノ確保ヲ圖ルニ一助トシテ自給牧場ノ創設並自給飼料ノ擴充ヲ積極的ニ獎勵スルモノトス

四、伐採事業體ヲ整備強化シ事業ノ完遂ヲ期スルト共ニ勞務投資者ノ滋養管理並所必要物資ノ獲得配給ヲ開滑ナラシムル爲伐採協會ヲ擴充強化スルモノトス

五、生産増進ヲ期スルト共ニ物資資料所必要ノ效率的活用ヲ期センカ爲作業者各般ニ具ル能率増進運動ヲ展開シ一面勞務者及投資者ノ管理改善ノ方法ヲ講シ更ニ技能勞動者ノ養成並事業地盤ノ設定等ヲ爲スモノトス

六、伐採事業分位ノ增加ニ伴ヒ多山作業之増產ヲ圖ルノ外更ニ積極的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瀾源惟神ノ道ニ發スルヲ念ヒ敬敬於  
天照大神ニ忠誠於  
皇神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二、夏山作業ヲ實施シ生産量ノ確保ヲ圖ルモノトス

七、木材生産量ノ増大ニ即應スル爲運輸貯存貯貯諸施設ノ整備擴充ヲ圖ルモノトス

八、木材增產ニ伴ヒ伐採業者ノ事業資金ノ資道現狀更ニ更ニ融資額ノ增加ヲ圖ルモノトス

九、生産責任制ノ確立ニ伴ヒ生産實踐ニ資シ人事運籌物資ノ配給表彰改善等事項ノ增加等諸適當ナル措置ヲ講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 措置

一、中大並地方ヲ通シ軍政府關係機關、協和會及木材關係機關ヲ以テ木材緊急增產委員會ヲ組織シ州府對策ノ迅速適應ナル措置ヲ講スルモノトス

二、木材增產ヲ確保スル爲野關係職員ノ增加生産施設及有種積込施設ノ擴充整備ヲ圖ルモノトス

三、森林檢査ニ對シテハ目下建設中ノ森林檢査道及延長線ノ外更ニ整頓通化線ノ實現及搬往松花江ノ運送力ノ增強整備ヲ要望スルモノトス

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廣メ關係相親睦ヲ期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スベシ

一、國民ハ剛毅自ラ立テ節儉ヲ尊ビ廉潔ヲ重シ時運ヲ智トシ國風ノ顯揚ヲ圖ルベシ

一、國民ハ盡力ヲ奉ゲテ建國ノ理想ヲ實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運籌時局 訓警
- 一、實業大重運籌之本圖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廣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別樣紙樣式復用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別樣紙樣式復用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別樣紙樣式復用

###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 一、吉林省公報者別樣紙樣式復用
- 一、吉林省公報者別樣紙樣式復用
- 一、吉林省公報者別樣紙樣式復用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大重運籌之本圖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實業大重運籌之本圖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運籌時局 訓警
- 一、實業大重運籌之本圖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廣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別樣紙樣式復用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別樣紙樣式復用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別樣紙樣式復用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大重運籌之本圖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實業大重運籌之本圖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共	頁	分	寄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共	頁	分	寄

民國十年九月十一日 滿洲報  
 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發行

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第十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千零四十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三三六號  
 (官報第一一〇一四七)

令 各市縣局長

關於愛國勞務公債發給補助金交付之作

為令道署廳會首領補助金依左記科目交付於經理上項公債發給補助金之各分區該分區局長之職司各該分區局長遵照此令

廣德十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貴

省農出科日 (民生部所管) 特別對策費  
 (款項目)  
 農產入科日 (款) 農產補助 (項) 勞務費  
 補助 (日) 同上  
 農產出科日 (款) 勞務費 (項) 勞務費  
 補助 (日) 同上

##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三三六號  
 (官報第一一〇一四七)

令 各市縣局長

關於愛國勞務公債發給補助金交付之件  
 省領補助金左記科目、依下列配分額交付於各分區之經理。該分區局長遵照此令  
 補助金ハ、組織ノ管スルモノナルニ

廣德十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貴

省農出科日 (民生部所管) 特別對策費  
 (款項目)  
 農產入科日 (款) 農產補助 (項) 勞務費  
 補助 (日) 同上  
 農產出科日 (款) 勞務費 (項) 勞務費  
 補助 (日) 同上

愛國勞務公債發給補助金配分表

市縣	省領補助金交付額	特別對策費	農產補助	勞務費	合計					
吉林	22200	10554	266	0511	1441	747	2774	1114	156	1096
公主嶺	1900	140	38	0511	1411	747	2774	1114	156	1096
永吉	6100	2643	2087	766	51	106	515	441	2087	2907
蛟河	1280	787	418	151	4	21	63	58	616	674
敦化	1200	723	553	144	3	20	60	58	623	681
磐石	1080	1028	819	201	5	28	64	117	819	936
總計	52880	1888	1113	274	7	28	114	158	1113	1224

吉林省公報 第三三六號 廣德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三六號 第一六

縣	額	5700	5477	2788	684	19	95	285	129	2793
九台	縣	4300	2997	2028	511	14	71	213	298	5083
農安	縣	6330	5181	2605	631	17	87	264	545	2655
梨樹	縣	3900	2979	1911	408	19	65	105	273	1911
乾安	縣	730	408	350	86	2	12	30	60	389
扶餘	縣	4300	2852	2058	504	14	70	210	294	2058
農安	縣	3000	1980	1478	393	10	50	150	210	1470
德惠	縣	6900	4028	2284	792	22	110	170	463	3234
伊通	縣	2880	1729	1407	345	9	48	144	201	1407
郭爾羅斯	旗	840	526	406	109	2	14	343	63	406
計		54580	38461	51182	6023	94	479	926	2778	3863

備考 1. 前項10條ノ内移 (76866) 米0.1條 粟 2. 米 3. 米 4. 米 5. 米 6. 米 7. 米 8. 米 9. 米 10. 米 11. 米 12. 米 13. 米 14. 米 15. 米 16. 米 17. 米 18. 米 19. 米 20. 米 21. 米 22. 米 23. 米 24. 米 25. 米 26. 米 27. 米 28. 米 29. 米 30. 米 31. 米 32. 米 33. 米 34. 米 35. 米 36. 米 37. 米 38. 米 39. 米 40. 米 41. 米 42. 米 43. 米 44. 米 45. 米 46. 米 47. 米 48. 米 49. 米 50. 米 51. 米 52. 米 53. 米 54. 米 55. 米 56. 米 57. 米 58. 米 59. 米 60. 米 61. 米 62. 米 63. 米 64. 米 65. 米 66. 米 67. 米 68. 米 69. 米 70. 米 71. 米 72. 米 73. 米 74. 米 75. 米 76. 米 77. 米 78. 米 79. 米 80. 米 81. 米 82. 米 83. 米 84. 米 85. 米 86. 米 87. 米 88. 米 89. 米 90. 米 91. 米 92. 米 93. 米 94. 米 95. 米 96. 米 97. 米 98. 米 99. 米 100. 米 101. 米 102. 米 103. 米 104. 米 105. 米 106. 米 107. 米 108. 米 109. 米 110. 米 111. 米 112. 米 113. 米 114. 米 115. 米 116. 米 117. 米 118. 米 119. 米 120. 米 121. 米 122. 米 123. 米 124. 米 125. 米 126. 米 127. 米 128. 米 129. 米 130. 米 131. 米 132. 米 133. 米 134. 米 135. 米 136. 米 137. 米 138. 米 139. 米 140. 米 141. 米 142. 米 143. 米 144. 米 145. 米 146. 米 147. 米 148. 米 149. 米 150. 米 151. 米 152. 米 153. 米 154. 米 155. 米 156. 米 157. 米 158. 米 159. 米 160. 米 161. 米 162. 米 163. 米 164. 米 165. 米 166. 米 167. 米 168. 米 169. 米 170. 米 171. 米 172. 米 173. 米 174. 米 175. 米 176. 米 177. 米 178. 米 179. 米 180. 米 181. 米 182. 米 183. 米 184. 米 185. 米 186. 米 187. 米 188. 米 189. 米 190. 米 191. 米 192. 米 193. 米 194. 米 195. 米 196. 米 197. 米 198. 米 199. 米 200. 米 201. 米 202. 米 203. 米 204. 米 205. 米 206. 米 207. 米 208. 米 209. 米 210. 米 211. 米 212. 米 213. 米 214. 米 215. 米 216. 米 217. 米 218. 米 219. 米 220. 米 221. 米 222. 米 223. 米 224. 米 225. 米 226. 米 227. 米 228. 米 229. 米 230. 米 231. 米 232. 米 233. 米 234. 米 235. 米 236. 米 237. 米 238. 米 239. 米 240. 米 241. 米 242. 米 243. 米 244. 米 245. 米 246. 米 247. 米 248. 米 249. 米 250. 米 251. 米 252. 米 253. 米 254. 米 255. 米 256. 米 257. 米 258. 米 259. 米 260. 米 261. 米 262. 米 263. 米 264. 米 265. 米 266. 米 267. 米 268. 米 269. 米 270. 米 271. 米 272. 米 273. 米 274. 米 275. 米 276. 米 277. 米 278. 米 279. 米 280. 米 281. 米 282. 米 283. 米 284. 米 285. 米 286. 米 287. 米 288. 米 289. 米 290. 米 291. 米 292. 米 293. 米 294. 米 295. 米 296. 米 297. 米 298. 米 299. 米 300. 米 301. 米 302. 米 303. 米 304. 米 305. 米 306. 米 307. 米 308. 米 309. 米 310. 米 311. 米 312. 米 313. 米 314. 米 315. 米 316. 米 317. 米 318. 米 319. 米 320. 米 321. 米 322. 米 323. 米 324. 米 325. 米 326. 米 327. 米 328. 米 329. 米 330. 米 331. 米 332. 米 333. 米 334. 米 335. 米 336. 米 337. 米 338. 米 339. 米 340. 米 341. 米 342. 米 343. 米 344. 米 345. 米 346. 米 347. 米 348. 米 349. 米 350. 米 351. 米 352. 米 353. 米 354. 米 355. 米 356. 米 357. 米 358. 米 359. 米 360. 米 361. 米 362. 米 363. 米 364. 米 365. 米 366. 米 367. 米 368. 米 369. 米 370. 米 371. 米 372. 米 373. 米 374. 米 375. 米 376. 米 377. 米 378. 米 379. 米 380. 米 381. 米 382. 米 383. 米 384. 米 385. 米 386. 米 387. 米 388. 米 389. 米 390. 米 391. 米 392. 米 393. 米 394. 米 395. 米 396. 米 397. 米 398. 米 399. 米 400. 米 401. 米 402. 米 403. 米 404. 米 405. 米 406. 米 407. 米 408. 米 409. 米 410. 米 411. 米 412. 米 413. 米 414. 米 415. 米 416. 米 417. 米 418. 米 419. 米 420. 米 421. 米 422. 米 423. 米 424. 米 425. 米 426. 米 427. 米 428. 米 429. 米 430. 米 431. 米 432. 米 433. 米 434. 米 435. 米 436. 米 437. 米 438. 米 439. 米 440. 米 441. 米 442. 米 443. 米 444. 米 445. 米 446. 米 447. 米 448. 米 449. 米 450. 米 451. 米 452. 米 453. 米 454. 米 455. 米 456. 米 457. 米 458. 米 459. 米 460. 米 461. 米 462. 米 463. 米 464. 米 465. 米 466. 米 467. 米 468. 米 469. 米 470. 米 471. 米 472. 米 473. 米 474. 米 475. 米 476. 米 477. 米 478. 米 479. 米 480. 米 481. 米 482. 米 483. 米 484. 米 485. 米 486. 米 487. 米 488. 米 489. 米 490. 米 491. 米 492. 米 493. 米 494. 米 495. 米 496. 米 497. 米 498. 米 499. 米 500. 米 501. 米 502. 米 503. 米 504. 米 505. 米 506. 米 507. 米 508. 米 509. 米 510. 米 511. 米 512. 米 513. 米 514. 米 515. 米 516. 米 517. 米 518. 米 519. 米 520. 米 521. 米 522. 米 523. 米 524. 米 525. 米 526. 米 527. 米 528. 米 529. 米 530. 米 531. 米 532. 米 533. 米 534. 米 535. 米 536. 米 537. 米 538. 米 539. 米 540. 米 541. 米 542. 米 543. 米 544. 米 545. 米 546. 米 547. 米 548. 米 549. 米 550. 米 551. 米 552. 米 553. 米 554. 米 555. 米 556. 米 557. 米 558. 米 559. 米 560. 米 561. 米 562. 米 563. 米 564. 米 565. 米 566. 米 567. 米 568. 米 569. 米 570. 米 571. 米 572. 米 573. 米 574. 米 575. 米 576. 米 577. 米 578. 米 579. 米 580. 米 581. 米 582. 米 583. 米 584. 米 585. 米 586. 米 587. 米 588. 米 589. 米 590. 米 591. 米 592. 米 593. 米 594. 米 595. 米 596. 米 597. 米 598. 米 599. 米 600. 米 601. 米 602. 米 603. 米 604. 米 605. 米 606. 米 607. 米 608. 米 609. 米 610. 米 611. 米 612. 米 613. 米 614. 米 615. 米 616. 米 617. 米 618. 米 619. 米 620. 米 621. 米 622. 米 623. 米 624. 米 625. 米 626. 米 627. 米 628. 米 629. 米 630. 米 631. 米 632. 米 633. 米 634. 米 635. 米 636. 米 637. 米 638. 米 639. 米 640. 米 641. 米 642. 米 643. 米 644. 米 645. 米 646. 米 647. 米 648. 米 649. 米 650. 米 651. 米 652. 米 653. 米 654. 米 655. 米 656. 米 657. 米 658. 米 659. 米 660. 米 661. 米 662. 米 663. 米 664. 米 665. 米 666. 米 667. 米 668. 米 669. 米 670. 米 671. 米 672. 米 673. 米 674. 米 675. 米 676. 米 677. 米 678. 米 679. 米 680. 米 681. 米 682. 米 683. 米 684. 米 685. 米 686. 米 687. 米 688. 米 689. 米 690. 米 691. 米 692. 米 693. 米 694. 米 695. 米 696. 米 697. 米 698. 米 699. 米 700. 米 701. 米 702. 米 703. 米 704. 米 705. 米 706. 米 707. 米 708. 米 709. 米 710. 米 711. 米 712. 米 713. 米 714. 米 715. 米 716. 米 717. 米 718. 米 719. 米 720. 米 721. 米 722. 米 723. 米 724. 米 725. 米 726. 米 727. 米 728. 米 729. 米 730. 米 731. 米 732. 米 733. 米 734. 米 735. 米 736. 米 737. 米 738. 米 739. 米 740. 米 741. 米 742. 米 743. 米 744. 米 745. 米 746. 米 747. 米 748. 米 749. 米 750. 米 751. 米 752. 米 753. 米 754. 米 755. 米 756. 米 757. 米 758. 米 759. 米 760. 米 761. 米 762. 米 763. 米 764. 米 765. 米 766. 米 767. 米 768. 米 769. 米 770. 米 771. 米 772. 米 773. 米 774. 米 775. 米 776. 米 777. 米 778. 米 779. 米 780. 米 781. 米 782. 米 783. 米 784. 米 785. 米 786. 米 787. 米 788. 米 789. 米 790. 米 791. 米 792. 米 793. 米 794. 米 795. 米 796. 米 797. 米 798. 米 799. 米 800. 米 801. 米 802. 米 803. 米 804. 米 805. 米 806. 米 807. 米 808. 米 809. 米 810. 米 811. 米 812. 米 813. 米 814. 米 815. 米 816. 米 817. 米 818. 米 819. 米 820. 米 821. 米 822. 米 823. 米 824. 米 825. 米 826. 米 827. 米 828. 米 829. 米 830. 米 831. 米 832. 米 833. 米 834. 米 835. 米 836. 米 837. 米 838. 米 839. 米 840. 米 841. 米 842. 米 843. 米 844. 米 845. 米 846. 米 847. 米 848. 米 849. 米 850. 米 851. 米 852. 米 853. 米 854. 米 855. 米 856. 米 857. 米 858. 米 859. 米 860. 米 861. 米 862. 米 863. 米 864. 米 865. 米 866. 米 867. 米 868. 米 869. 米 870. 米 871. 米 872. 米 873. 米 874. 米 875. 米 876. 米 877. 米 878. 米 879. 米 880. 米 881. 米 882. 米 883. 米 884. 米 885. 米 886. 米 887. 米 888. 米 889. 米 890. 米 891. 米 892. 米 893. 米 894. 米 895. 米 896. 米 897. 米 898. 米 899. 米 900. 米 901. 米 902. 米 903. 米 904. 米 905. 米 906. 米 907. 米 908. 米 909. 米 910. 米 911. 米 912. 米 913. 米 914. 米 915. 米 916. 米 917. 米 918. 米 919. 米 920. 米 921. 米 922. 米 923. 米 924. 米 925. 米 926. 米 927. 米 928. 米 929. 米 930. 米 931. 米 932. 米 933. 米 934. 米 935. 米 936. 米 937. 米 938. 米 939. 米 940. 米 941. 米 942. 米 943. 米 944. 米 945. 米 946. 米 947. 米 948. 米 949. 米 950. 米 951. 米 952. 米 953. 米 954. 米 955. 米 956. 米 957. 米 958. 米 959. 米 960. 米 961. 米 962. 米 963. 米 964. 米 965. 米 966. 米 967. 米 968. 米 969. 米 970. 米 971. 米 972. 米 973. 米 974. 米 975. 米 976. 米 977. 米 978. 米 979. 米 980. 米 981. 米 982. 米 983. 米 984. 米 985. 米 986. 米 987. 米 988. 米 989. 米 990. 米 991. 米 992. 米 993. 米 994. 米 995. 米 996. 米 997. 米 998. 米 999. 米 1000. 米

**吉林省公報** (吉官廳第三編三四一三七)  
 民國十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張作霖**  
 各縣縣長 啟  
 關於調查積穀調查表所製之件  
 查本年收穫積穀調查期間之期務希於該  
 期間內參照下列各項條規的儲蓄積穀之  
 增減實情

**公 函**

一、本年度積穀調查表應由縣知事填報呈送省署  
 查核其日期應於該項調查表填報可也  
 內應填明積穀調查表所製之件仍力謀多收之  
 積穀  
 二、調查積穀調查表應由縣知事填報呈送省署  
 查核其日期應於該項調查表填報可也  
 三、本年度收穫積穀調查表之日期如下所放  
 出之積穀表於本項積穀調查表內全數收回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吉官廳第三編三四一三七)  
 民國十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張作霖**  
 各縣縣長 啟  
 關於積穀調查表所製之件  
 查本年收穫積穀調查期間之期務希於該  
 期間內參照下列各項條規的儲蓄積穀之  
 增減實情

一、本年度積穀調查表應由縣知事填報呈送省署  
 查核其日期應於該項調查表填報可也  
 二、調查積穀調查表應由縣知事填報呈送省署  
 查核其日期應於該項調查表填報可也  
 三、本年度收穫積穀調查表之日期如下所放  
 出之積穀表於本項積穀調查表內全數收回

吉林省會通

(官會通第二二一三二六)  
庚德十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領事館長 殿  
關於對外國官公債發給公債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案准總務廳地方局長函開如  
別紙到者相應檢件函達查照爲荷

青島市長 殿  
對外國官公債發給公債之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奉天省總領事王家村長ヨリ民領事務ニ關シテ山東省宛直接公文書  
ヲ發給セルコトハ因リ今般外交部政務司長ヨリ國內各機關ヨリ直接外國官公債  
對シ公債ノ發給ヲスルモノ有之ヲアルニ關シテ外國官公債トノ交渉ハ外交部  
ヲ經由相成ル様通出アリタルニ依リ右應官費下ニ周知該地方行政相成度

吉林省次長 殿

總務廳地方局長 岸谷 隆一郎  
總務廳地方局長 岸谷 隆一郎

總務廳地方局長 岸谷 隆一郎  
總務廳地方局長 岸谷 隆一郎

奉天省次長 殿

奉天省總領事王家村長發山東省宛公文書及附件並同ニ關スル件  
期紙寫ノ類外交部政務司長ヨリ通出アリタル件及民領事務不備底ノ爲差起  
セルモノト思料セラルルヲ以テ對陸スニ付今後ノ權限ハ實セラレ度  
尙國內機關ノ外國官公債トノ交渉ハ一切外交部關ヲ經由スニケモノナレバ右應  
官費下ニ權限サレル様相成度

外政二部二八七號  
庚德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地方局長 岸谷 隆一郎  
外交部政務司長 下村 清 貞

奉天省總領事王家村長發山東省宛公文書及附件並同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今般駐濟南領事ヨリ左記ノ通報書紙ヲ付去爾右ニテ御通知ノ上可  
然御取計相成度

總務廳地方局長 岸谷 隆一郎  
總務廳地方局長 岸谷 隆一郎

吉林省公署 第二千四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會通

(官會通第二二一三二六)  
庚德十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領事館長 殿  
對外國官公債發給公債之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到紙ノ通報書紙地方局長  
ヨリ通出アリタルニ付移送ス

奉天省總領事王家村長發山東省宛公文書及附件並同ニ關シ今般山東省公署ヨリ到紙寫ノ類申達  
アリタルニ付可應御取計相成度  
尙近時該國領事地方官公署ヨリ直接中法民領事務司長ヨリ其ノ總領事方  
ニ照會其ノ能ク應答アリ及申シツツアリ今後ハ外交部關ヲ經由折衝連絡セシムル様  
注意該地方官公署取計相成度

吉林省次長 殿

總務廳地方局長 岸谷 隆一郎  
總務廳地方局長 岸谷 隆一郎

濟南濟南領事館

山東省公署  
關於奉天省總領事王家村抄向及附件調查照辦理由  
查該奉天省總領事王家村長發山東省宛公文書及附件並同ニ關スル件  
實先以於此事未可無案可稽相應抄向及附件檢閱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附 抄向一紙及附件一份

盛陽縣王家村公所函達王行路二七二號之九十五  
庚德十年六月十八日

山東省長 殿  
盛陽縣王家村長 許 國 貴

關於調查乙號申書書本發付之件  
首領之件被原照七年九月三十日院令四十一號乙號申書書本應加到紙本相應照辦  
見復爲荷

氏 名 梅  
住 所 山東省濟南府濰縣  
現住場所 濰縣王家村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奉天軍政以並城軍令之誠
- 一、挺身於軍士之防務物資之增進以助官
- 力於完成並城軍政
- 廣運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告

- 吉林省公報調閱手續
- 一、調閱吉林省公報者請向本報或各縣分館領取調閱手續
- 二、調閱時在月之十六日以前時請向本報
- 三、調閱時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請向本報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回其當月之費
- 五、調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刊通知之至日
- 起實行

- 吉林省公報調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之調閱手續
- 二、調閱時在月之十六日以前時請向本報
- 三、調閱時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請向本報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回其當月之費
- 五、調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刊通知之至日
- 起實行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一、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一、守信義與和平
- 一、尚禮節重廉恥

- 五、軍秩序忠實於職務
- 六、兩股沈著而必快活
-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 八、射擊訓練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時局之調閱手續
- 一、大軍運轉之本領
- 一、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因郵政未通時自備行之日期
-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 地者除外之

### 訂

名	職	自	日	部	一	部	一	部	一
吉林省公報	自	日	日	部	一	部	一	部	一

### 吉林省訓

- 一、總調精神實踐スベシ
- 二、自強自任品性ノ陶冶ヲ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 五、秩序ヲ重シシ禮節ニ忠實ナルベシ
- 六、兩股沈著快活ナルベシ
-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八、射撃ニ訓練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
- ヲ發達スルベシ

民國十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大滿洲市國民政府第十年九月十五日

大滿洲市國民政府第十年九月十五日

大滿洲市國民政府第十年九月十五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千零四十一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勸導第三號四三一五九)  
庚申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廳局長 殿  
關於民團及寄留事務買賣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庚申十年八月十九日附司法  
部民事司公函第一八三號(民三一號三六  
一四))由司法部民事司長通曉前來即希查  
知此荷

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一八三號  
(民三一號三六一四)  
庚申十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部民事司長 前澤 忠成  
熱河省次長 渡邊 謙治  
關於民團及寄留事務買賣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庚申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國民  
部第九號一〇一一號會官團之件解答如左  
相繼函復  
查照辦理此荷

一、於本籍居住者不難爲其去星報而逃避  
於國外無歸還於本籍之可能時不妨以之  
爲於國外居住之日而逃去本籍者如同  
查照辦理此荷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一號  
庚申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星期一

## 意見而處理之

二、於前項之場合無非再度歸來滿洲國之可  
能時期應作爲已脫失國籍者辦理(官民  
勸導第三號四三十七號以上之男子限於已服  
兵役時或無服兵役義務時)依法律第三十  
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經管轄法院之許可  
得爲民團之林所

## 附 件

抄送熱河省公函熱民勸導四九號一〇一一  
滿日文各一份(除熱河省次長)  
熱民勸導四九號一〇一一  
庚申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民事司長 殿  
熱河省次長 渡邊 謙治  
關於對於前安不良地區有本籍者之  
無星報而逃去國外以本籍地鄉村  
長權爲其去用紙之記載茲民部處  
理發照會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如有左記之規定相繼  
函復  
查照指示此荷  
一、居住於本籍者以居住於國外之日目的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勸導第三號四三一五九)  
庚申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廳局長 殿  
民團及寄留事務買賣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庚申十年八月十九日附司  
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一八三號(民三一號三  
六一四))ヲ以テ司法部民事司長ヨリ通曉  
アリタル函ニ付及移致

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一八三號  
(民三一號三六一四)  
庚申十年八月十九日  
司法部民事司長 前澤 忠成  
熱河省次長 渡邊 謙治  
民團及寄留事務買賣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庚申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國民  
部第九號一〇一一號會官團之件解答如左  
相繼函復  
查照辦理此荷

一、本籍ニ居住スル者ガ星報ヲ去ノ傾向  
ヲ露サシメテ國外ニ逃避シ本籍ニ歸還  
ノ見込ナキトキハ國外ニ居住スル目的  
ヲ以テ本籍ヲ去シタルモノトシテ查  
見ノ対応理シテ差支ナシ  
二、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滿洲國ニ再度歸來  
ノ見込ナキトキハ(國籍ニ喪失シタルモノ  
トシテ取扱ヒ)當該逃避者ガ滿十七年  
以上ノ男子ナル場合ハ(既ニ兵役ニ服シ  
タルトキ又ハ兵役ニ服スル義務ヲキキ  
至リタルトキニ限ル)法律第三十四條第  
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管轄法院ノ許可ヲ  
得テ民團ノ候補ヲ爲ス可トワ得  
附 件  
熱河省公函熱民勸導四九號一〇一一寫日  
滿文各一份(熱河省次長宛ヲ除ク)  
熱民勸導四九號一〇一一  
庚申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一號  
庚申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星期一

一、如前項之場合(全戶逃匿)民籍之處  
 理應如何之  
 吉林省公函 (吉民勸第三號三四一七五)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賈澤 第一  
 各市縣局長 殿  
 關於壯丁檢查實數狀況報告之作  
 關於首領之件關於十年度壯丁檢查實數  
 狀況依照方部要領於壯丁檢查終了後據報告  
 來省爲荷  
 記  
 一、一般實數狀況  
 二、關於受檢人員事項  
 三、關於偵察第一種樣式作製  
 四、關於偵察第二種樣式作製

四、關於逃亡所在不明事項  
 四、關於逃亡所在不明事項  
 依別紙第三號樣式作製  
 五、對軍部之希望及意見  
 一、對於中央當局希望事項  
 二、對軍部希望以下希望事項  
 三、其他準備業務執行上之參考事項

六、關於壯丁之集合招給與事項  
 七、關於徵兵費事項  
 八、關於各機關協力事項  
 九、遞給未滿國民兵志願者之狀況  
 一、一般狀況  
 二、志願者數  
 三、合格者數  
 一〇、優先志願者之狀況

的ヲ以テ本籍ヲ去去スル場合去去者ノ  
 籍出ニ依リ本籍市町村長ハ去去用紙ノ  
 記載ヲ要ス(キコトハ舊刑法第三十一  
 條第二項ニ明示セラレ居ル所ナルニ本  
 省治安不足現況ニ於テ集家工作ニ伴フ  
 國外逃避者ニシテ本籍村長ハ國外逃居者  
 込ナキ者ノ對シ本籍村長ハ國外逃居者  
 トシテ職權ヲ以テ去去用紙ノ記載ヲ爲  
 シ然ルヘキヤ  
 二、前記ノ如キ場合(全戶逃匿)民籍ノ  
 處理ハ如何ニスルヲ可トスルヤ  
 吉林省公函 (吉民勸第三號三四一七五)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賈澤 第一  
 各市縣局長 殿  
 壯丁檢查實數狀況報告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關於十年度壯丁檢查實數  
 狀況ヲ左記要領ニ依リ壯丁檢查終了後速  
 ニ報告セラレ度  
 記  
 一、一般實數狀況  
 二、壯丁受檢人員ニ關スル事項  
 三、偵察第一種樣式ニ依リ作製スルコト  
 三、偵察第二種樣式ニ依リ作製スルコト

四、逃亡所在不明者ニ關スル事項  
 別紙第三號樣式ニ依リ作製スルコト  
 五、軍備ノ對スル希望及意見  
 一、中央當局ニ對スル希望事項  
 二、軍部長官以下ニ對スル希望事項  
 三、其他準備業務執行上之參考ナルベ  
 キ事項  
 六、壯丁ノ集合招給與ニ關スル事項  
 七、徵兵諸費ニ關スル事項  
 八、各機關ノ協力ニ關スル事項  
 九、遞給未滿國民兵志願者ノ狀況  
 一、一般狀況  
 二、志願者數  
 三、合格者數  
 一〇、優先志願者ノ狀況

一、關於偵察第一種樣式作製  
 二、關於偵察第二種樣式作製  
 三、關於偵察第三種樣式作製  
 四、關於偵察第四種樣式作製  
 一、關於偵察第一種樣式作製  
 二、關於偵察第二種樣式作製  
 三、關於偵察第三種樣式作製  
 四、關於偵察第四種樣式作製  
 一、關於偵察第一種樣式作製  
 二、關於偵察第二種樣式作製  
 三、關於偵察第三種樣式作製  
 四、關於偵察第四種樣式作製

別紙第一種樣式ニ依リ作製スルコト  
 別紙第二種樣式ニ依リ作製スルコト  
 別紙第三種樣式ニ依リ作製スルコト  
 別紙第四種樣式ニ依リ作製スルコト  
 一、關於偵察第一種樣式作製  
 二、關於偵察第二種樣式作製  
 三、關於偵察第三種樣式作製  
 四、關於偵察第四種樣式作製  
 一、關於偵察第一種樣式作製  
 二、關於偵察第二種樣式作製  
 三、關於偵察第三種樣式作製  
 四、關於偵察第四種樣式作製

壯丁檢查人員員額	
區分	人員
內	人員
外	人員
合計	人員

在學延期者									
計									
追加人員									
總人員									



第二號様式ノ一

昭和十年度國驗者並丁検査成績表

〇〇縣

考	備	合格人員	受檢者						
			合計	其ノ他	職刑者	檢出居住如受者	所在不明者	兵備編入者	外國在留者
	一、令五條志願者ハ本表ニ合マズ								

第一號様式ノ二

昭和七、八、九年度國驗者並丁検査成績表

〇〇縣

合計	村	村	村	區分		合計	家庭事情	體格等位
				甲	乙			

第三號様式

逃亡所在不明者人員調査表

〇〇縣

合計	村	村	村	區分		合計	家庭事情	體格等位
				甲	乙			

第二號様式ノ一

昭和十年度國驗者並丁検査成績表

〇〇縣

合計	村	村	村	區分		合計	家庭事情	體格等位
				甲	乙			

第一號様式ノ二

昭和七、八、九年度國驗者並丁検査成績表

〇〇縣

合計	村	村	村	區分		合計	家庭事情	體格等位
				甲	乙			

青林實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一號 昭和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國驗使館專司 第四五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先志氣應嚴整軍公ノ誠ヲ重シ
- 二、國士防衛物資増進ニ努メシ
- 三、以テ德ヲ愛敬寛政ニ盡力セヨトテ
- 四、
- 五、
- 六、

- 一、軍先志氣應嚴整軍公ノ誠ヲ重シ
- 二、國士防衛物資増進ニ努メシ
- 三、以テ德ヲ愛敬寛政ニ盡力セヨトテ
- 四、
- 五、
- 六、

### 廣

### 告

- 一、吉林省公報ヲ嚴密ニシテスルモノハ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吉林省公報ヲ嚴密ニシテスルモノハ
- 二、
- 三、
- 四、
- 五、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二、自負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德備食和平
- 四、尙禮節重廉恥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二、自負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德備食和平
- 四、尙禮節重廉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ノ變スルニ因テ軍公ノ誠ヲ重シ
- 二、大東亞戰爭ノ本質ニ徹シ
- 三、
- 四、
- 五、
- 六、

- 一、時局ノ變スルニ因テ軍公ノ誠ヲ重シ
- 二、大東亞戰爭ノ本質ニ徹シ
- 三、
- 四、
- 五、
- 六、

### 廣

### 告

- 一、吉林省公報ヲ嚴密ニシテスルモノハ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吉林省公報ヲ嚴密ニシテスルモノハ
- 二、
- 三、
- 四、
- 五、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負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 三、守德ヲ守リ平和ヲ愛シテ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尙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 一、實踐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負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 三、守德ヲ守リ平和ヲ愛シテ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尙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姓名	官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自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吉林省公報	自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吉林省公報	自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民國十年九月十七日發行  
 第三編 官廳公報  
 第五

大正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編 官廳公報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三千零四十二號  
 庚德十年九月二十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千零四十二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關於開拓團禁止之件  
 茲依開拓團法第四條及同法第六條之規定變更開拓團法第四條及同法第六條之規定止之此令  
 庚德十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記  
 一、開拓團名 吉林省野石縣第七次中心  
 頂子開拓團  
 二、廢止期間 庚德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 縣令

德陽縣令第一號  
 茲將庚德八年通陽縣令第八號之件修正如左  
 庚德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德陽縣長 謝 峻 山  
 關於重要物資除外搬出禁止之件  
 第一章 於本條所揭載之重要物資非經縣長之許可或命令者不得向縣外搬出之但依別項法令之規定而搬出縣外時不在此限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關於開拓團禁止之件  
 茲依開拓團法第四條及同法第六條之規定變更開拓團法第四條及同法第六條之規定止之此令  
 庚德十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記  
 一、開拓團名 吉林省野石縣第七次中心  
 頂子開拓團  
 二、廢止期間 庚德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 縣令

德陽縣令第一號  
 茲將庚德八年通陽縣令第八號之件修正如左  
 庚德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德陽縣長 謝 峻 山  
 關於重要物資除外搬出禁止之件  
 第一章 於本條所揭載之重要物資非經縣長之許可或命令者不得向縣外搬出之但依別項法令之規定而搬出縣外時不在此限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關於開拓團禁止之件  
 茲依開拓團法第四條及同法第六條之規定變更開拓團法第四條及同法第六條之規定止之此令  
 庚德十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記  
 一、開拓團名 吉林省野石縣第七次中心  
 頂子開拓團  
 二、廢止期間 庚德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 縣令

德陽縣令第一號  
 茲將庚德八年通陽縣令第八號之件修正如左  
 庚德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德陽縣長 謝 峻 山  
 關於重要物資除外搬出禁止之件  
 第一章 於本條所揭載之重要物資非經縣長之許可或命令者不得向縣外搬出之但依別項法令之規定而搬出縣外時不在此限

- 目次
- 省令
  - 縣令
  - 關於開拓團禁止之件
  - 重要物資除外搬出禁止之件
  - 地稅附加捐
  - 地稅附加捐(三項本等)

## 條例

野石縣條例第一號  
 茲將野石縣地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庚德十年九月一日  
 野石縣長 申 鴻 泰  
 野石縣地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一、第二條中第三號「地捐」改為「地稅附加捐」  
 二、第四條改正如左  
 第四章 地稅附加捐  
 第九條 地稅附加捐之課率準本稅百分之三  
 第十條 地稅附加捐準本稅之額徵收

## 縣令

德陽縣令第一號  
 茲將庚德八年通陽縣令第八號之件修正如左  
 庚德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德陽縣長 謝 峻 山  
 關於重要物資除外搬出禁止之件  
 第一章 於本條所揭載之重要物資非經縣長之許可或命令者不得向縣外搬出之但依別項法令之規定而搬出縣外時不在此限

## 條例

野石縣條例第一號  
 茲將野石縣地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庚德十年八月十五日  
 野石縣長 申 鴻 泰  
 野石縣地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一、第二條中第三號「地捐」改為「地稅附加捐」  
 二、第四條改正如左  
 第四章 地稅附加捐  
 第九條 地稅附加捐準本稅百分之三  
 第十條 地稅附加捐準本稅之額徵收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二號

庚德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千零四十二號

星期一

一七

之  
三、「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刪除之  
附則

本條例自廣濟十年九月二十日施行之  
本條例施行以前應行賦課徵收之賦稅之課  
課徵收事宜仍依從前之例

七、之ヲ徵收ス  
三、「第十一條第十四條」ヲ刪除  
附則

本條例(廣濟十年更分)之ヲ施行ス  
本條例施行前ニ於テ賦課徵收スベキ  
賦稅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  
ル

**任免及指叙**  
長春縣委任官武福 王世 本  
經濟部(新京稅務監督)ハ出向ヲス  
吉林省技士 阿部 實秋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ハ出向ヲ命ズ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田中 三男  
文藝部(新京醫科大學)ハ出向ヲ命ズ  
廣濟十年九月一日  
院河縣事務官 中島 肇  
張在汪清縣署

吉林省事務官 田中 一郎  
任院河縣事務官  
院河縣事務官 田中 一郎  
廣濟十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技士 氣田 豊信

縣官照准  
廣濟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比安縣參議院議員 高 盛  
廣濟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種國源流及民族之近故  
敬於  
天照大神並忠誠  
奉侍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設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勤勞廣公益國保和親睦  
務實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自覺自立尊嚴重義是以禮儀  
爲先全國羣衆之綱領  
一、國民須盡力實現種國理想進於大  
東亞民族之完成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理想精神ノ道ニ契スルヲ  
念ビ崇敬ス  
天照大神ニ及リ忠誠ヲ  
奉侍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進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廣メ親睦相  
親ニ勵ムヲ務メ種國ノ隆昌ニ契ス  
ベシ  
一、國民ハ自覺自立ヲ切實ニ修ムルヲ  
實シテ禮儀ヲ旨トシ羣衆ノ綱領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協力ヲ奉リ種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完成ニ邁進スベシ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覺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禮讓和乎  
四、尚禮節重廉恥

五、責任重責負於義務  
六、禮教克己而必快活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八、職務勤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進取

**吉林省訓**  
一、禮節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覺自任性ヲ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禮讓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ムベシ

五、秩序ヲ重シ禮節ニ忠實スルベシ  
六、兩敗克己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職務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ズ知勤ノ  
善美ニ努ムベシ

廣濟十年九月二十日發行

本報開辦廣濟十年九月二十日

廣濟十年九月二十日發行  
本報開辦廣濟十年九月二十日  
本報地址  
本報電話  
本報廣告費  
本報訂閱費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吉林省公報

庚 德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二 千 零 四 十 三 號  
 星 期 三 (水 曜 日)

##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十二號  
 關於新舊貨定價格認可之件  
 茲佈告茲將新舊貨定價格認可之件  
 一項之規定特可代同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額  
 即可如左仰爾爾民等一體周知此佈  
 庚 德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 (一) 名稱 吉林省新舊貨組合
- (二) 地名 吉林市一區
- (三) 可代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額及其實施之日
- (四) 實施之日
- (五) 實施之日
- (六) 認可所附之額或條件
- (七) 適用地域 吉林省全境
- (八) 認可價格或新舊貨業者及小賣價格
- (九) 認可價格或新舊貨業者及小賣價格

種類	品名	規格	單位	卸貨價格	小賣價格
麵類	麵粉	充粉一斤	一斤	七六	九五
	紙皮	長充粉	一斤	二〇	三五
	水菓糖	充粉	一斤	二〇	三五
	歌	充粉	一斤	二〇	三五
	仁丹糖	長方粉	一斤	二〇	三五
	小人糖	長粉一斤	一斤	二〇	三五
	代彩食糖	長粉一斤	一斤	二〇	三五
	牛奶糖	塊	一斤	一五〇	一八五
	長粉糖	塊	一斤	一六〇	二〇〇

##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十三號  
 關於新舊貨定價格認可之件  
 茲佈告茲將新舊貨定價格認可之件  
 一項之規定特可代同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額  
 即可如左仰爾爾民等一體周知此佈  
 庚 德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 (一) 名稱 吉林省新舊貨組合
- (二) 地名 吉林市一區
- (三) 可代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額及其實施之日
- (四) 實施之日
- (五) 實施之日
- (六) 認可所附之額或條件
- (七) 適用地域 吉林省全境
- (八) 認可價格或新舊貨業者及小賣價格
- (九) 認可價格或新舊貨業者及小賣價格

種類	品名	規格	單位	卸貨價格	小賣價格
麵類	麵粉	充粉一斤	一斤	七六	九五
	紙皮	長充粉	一斤	二〇	三五
	水菓糖	充粉	一斤	二〇	三五
	歌	充粉	一斤	二〇	三五
	仁丹糖	長方粉	一斤	二〇	三五
	小人糖	長粉一斤	一斤	二〇	三五
	代彩食糖	長粉一斤	一斤	二〇	三五
	牛奶糖	塊	一斤	一五〇	一八五
	長粉糖	塊	一斤	一六〇	二〇〇

○ 佈 告  
 ○ 關於新舊貨定價格認可之件  
 ○ 關於新舊貨定價格認可之件  
 ○ 關於新舊貨定價格認可之件

吉林新報 第二千零四十三號 庚 德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第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1) 名稱 吉林省古棉業協會  
 (2) 地名 吉林省一區  
 二、可代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類及其賣端之日  
 (1) 類 別表

(1) 實施之日  
 康德十年九月五日  
 三、認可所附之類別或條件  
 (1) 適用地域 吉林省一區  
 (2) 本價格為小賣店前之件賣價格

種類	規格	單位	小賣價格
彈成西棉花	灰 色	斤 一	四一八八
	淡 白 色	斤 一	二四四
	白 色	斤 一	三〇〇

彈白棉紗每斤 一角  
 彈黑棉紗每斤 一角

吉林省棉業協會

關於切實定價價格認可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價格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可代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類別可加左仰爾商民等一體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組合或其他準此者之名稱及地址

(1) 名稱 吉林省切掛面同業組合

(1) 地區 吉林省一區  
 二、可代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類及其賣端之日  
 (1) 類 別  
 每斤小賣價格四角  
 (2) 實施之日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三、認可所附之類別或條件  
 (1) 適用地域 吉林省一區  
 (2) 本價格為小賣店前之件賣價格  
 (3) 本切掛面再定爲普通白麵及麥所成之物品

(1) 名稱 吉林省古棉業協會  
 (2) 地名 吉林省一區  
 二、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類及其賣端之日  
 (1) 類 別表

(1) 實施之日  
 康德十年九月五日  
 三、認可所附之類別或條件  
 (1) 適用地域 吉林省一區  
 (2) 本價格為小賣店前之件賣價格

種類	規格	單位	小賣價格
彈成西棉花	灰 色	斤 一	四一八八
	淡 白 色	斤 一	二四四
	白 色	斤 一	三〇〇

彈白棉紗(打直之)一斤當 一角  
 彈黑棉紗(打直之)一斤當 一角

吉林省棉業協會

關於切實定價價格認可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價格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可代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類別可加左仰爾商民等一體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組合或其他之準此者之名稱及地址

(1) 名稱 吉林省切掛面同業組合

(1) 地區 吉林省一區  
 二、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類及其賣端之日  
 (1) 類 別  
 每斤小賣價格四角  
 (2) 實施之日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三、認可所附之類別或條件  
 (1) 適用地域 吉林省一區  
 (2) 本價格為小賣店前之件賣價格  
 (3) 本切掛面再定爲普通白麵及麥所成之物品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卷第九百二十四號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二千零四十四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縣令

縣令第一號  
 查制定門於馬路及特許子並設口往國外  
 搬出限制之件如左  
 民國十年九月八日  
 樞密局長 訓 桂榮

關於馬路及特許子並設口往國外  
 搬出限制之件  
 第一條 欲往國外搬出馬路及特許子並  
 設口之貨物須由管轄警察局長具詳長  
 具詳縣長受其許可

- 一、品名及數量
- 二、搬出之目的
- 三、搬出人之住所及姓名
- 四、搬出人之住所及其名
- 五、搬出地址
- 六、搬出期間

第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圓以下  
 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附則  
 本令由公布日施行之

特種勸令第二號  
 查制定關於其加工品往國外搬出限制  
 之件如左

## 縣令

縣令第一號  
 查制定關於其加工品往國外搬出限制  
 之件如左  
 民國十年九月八日  
 樞密局長 訓 桂榮

關於其加工品往國外搬出限制  
 之件  
 第一條 欲往國外搬出其加工品等必  
 須由管轄警察局長具詳縣長  
 受其許可

- 一、搬出之目的
- 二、搬出人之住所及姓名
- 三、搬出人之住所及其名
- 四、搬出地址
- 五、搬出期間
- 六、搬出期間

第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圓以下  
 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附則  
 本令由公布日施行之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〇號  
 (官廳勸令第三四七二七)  
 查制定關於其加工品往國外搬出限制  
 之件如左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樞密局長 訓 桂榮

## 縣令

縣令第一號  
 查制定關於其加工品往國外搬出限制  
 之件如左  
 民國十年九月八日  
 樞密局長 訓 桂榮

關於其加工品往國外搬出限制  
 之件  
 第一條 欲往國外搬出其加工品等必  
 須由管轄警察局長具詳縣長  
 受其許可

- 一、品名及數量
- 二、搬出之目的
- 三、搬出人之住所及姓名
- 四、搬出人之住所及其名
- 五、搬出地址
- 六、搬出期間

第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圓以下  
 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附則  
 本令由公布日施行之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〇號  
 (官廳勸令第三四七二七)  
 查制定關於其加工品往國外搬出限制  
 之件如左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樞密局長 訓 桂榮

○ 關於其加工品往國外搬出限制之件  
 ○ 關於其加工品往國外搬出限制之件  
 ○ 關於其加工品往國外搬出限制之件  
 ○ 關於其加工品往國外搬出限制之件

## 縣令

縣令第一號  
 查制定關於其加工品往國外搬出限制  
 之件如左  
 民國十年九月八日  
 樞密局長 訓 桂榮

關於其加工品往國外搬出限制  
 之件  
 第一條 欲往國外搬出其加工品等必  
 須由管轄警察局長具詳縣長  
 受其許可

- 一、品名及數量
- 二、搬出之目的
- 三、搬出人之住所及姓名
- 四、搬出人之住所及其名
- 五、搬出地址
- 六、搬出期間

第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圓以下  
 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附則  
 本令由公布日施行之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〇號  
 (官廳勸令第三四七二七)  
 查制定關於其加工品往國外搬出限制  
 之件如左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樞密局長 訓 桂榮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四號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卷第九百二十四號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民生部大員訓令及實地要綱  
民生部訓令第二二五號  
(民原保第一〇二號一六六)

各省長 令  
新章特別市長

關於實施軍人保護法之推遷軍人保護  
爲令軍部查本部擬於時局之推遷軍人保護  
爲令軍部查本部擬於時局之推遷軍人保護  
爲令軍部查本部擬於時局之推遷軍人保護

廣德十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員 于 靜 遠

軍人保護法之實施要綱  
一、軍人保護法之實施要綱  
二、軍人保護法之實施要綱

自安撫十年十月三日 七日間  
至民國十年十月九日

二、期日  
三、實施事項  
(一) 一般事項  
1. 官公署、學校、團體、會社、  
工廠等爲軍人保護法之施行計  
實施左記事項

(二) 特別事項  
1. 於通商中實施關於時局之特別  
保護或訓話之外用適當之方法對  
所屬職員(於學校應以學生生徒  
爲對象)令其體恤軍人保護法之  
完備大東亞戰爭上不可缺少之所  
以

(三) 關於通商中向戰場出身在營(包  
含出征)中之職員容許發給之補給  
或慰問金之外舉辦對戰死英靈之  
慰問會

2. 對於一般國民爲據此本通商實施  
之趣旨於實地左記事項  
(1) 於省及市縣該公署所在地於地  
方官署主辦軍人保護法之宣傳  
後援之「依此法、戰死英靈、依  
法慰問」軍人保護法之「

(2) 於十月之於該省實地宣傳中

長對紙實施要綱、其十通、關係各機關ト  
ノ緊密ナル、關係ヲ維持シ之ガ本通商實施  
ニ高邁ナルキヲ期スベシ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民生部訓令第二二五號  
(民原保第一〇二號一六六)

各省長 令  
新章特別市長

關於實施軍人保護法之推遷軍人保護  
爲令軍部查本部擬於時局之推遷軍人保護  
爲令軍部查本部擬於時局之推遷軍人保護  
爲令軍部查本部擬於時局之推遷軍人保護

廣德十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員 于 靜 遠

軍人保護法之實施要綱  
一、軍人保護法之實施要綱  
二、軍人保護法之實施要綱

自安撫十年十月三日 七日間  
至民國十年十月九日

二、期日  
三、實施事項  
(一) 一般事項  
1. 官公署、學校、團體、會社、工  
場等、在リテ、本通商實施ノ趣旨  
ヲ徹底スル爲メ、左ノ事項ヲ實施スル  
コト

(二) 特別事項  
1. 於通商中時局ニ關スル特別保護  
又、訓話ヲ行フノ外適當ナル方  
法ニ依リ所屬職員ニ對シ(學校  
ニ在リテハ特ニ學生生徒ノ對象  
トスルコト)軍人保護法ノ實施ヲ  
爲メ、大東亞戰爭完結上不可決  
テ、所以ニ徹底スルコト

(三) 關於通商中戰場出身在營(出征  
ヲ含ム)中ノ職員ニ對シ戰場  
リ又ハ慰問金ノ發給ヲ爲スノ外  
戰死英靈ニ對スル慰問ノ會ヲ開  
キスルコト

2. 一般國民ニ對シ本通商實施ノ趣  
旨ヲ徹底セシムル爲メ、左ノ事項ヲ實  
施スルコト  
(1) 省及市縣該公署所在地於テハ  
地方官署主辦軍人保護法之宣傳  
後援ト「依此法、戰死英靈、依  
法慰問」軍人保護法ノ「

(2) 十月之於該省實地宣傳中

戰死軍人、遺族、傷殘軍人並ニ其ノ  
遺族家族ト在營軍人(出征軍人ヲ含ム  
ノ)家族ニ對スル保護ノ徹底ヲ期セシ  
トス



下列各條係軍人之待遇及家屬之權利  
 於此對於及後諸字之有種私法加以  
 檢討實施之切之各點在後列

- 1 訪問被獲獲家與贈與共慰問之外  
 關於軍人一般之權利亦須注意
- 2 採用國民保衛組織機關此對於被  
 獲軍人及家屬軍人之利益甚大  
 獲軍人之家屬之權利亦須注意  
 自被獲獲軍人後其家屬之權利亦  
 對於其家屬之利益

- 3 精神之實助對於被獲軍人、傷殘軍  
 人、及家屬、予其利益甚大  
 於軍人之家屬之利益甚大
- 4 於訪問中其家屬之主觀地位以期  
 其家屬之利益甚大

- 5 對於他種軍人之訪問及感佩  
 1 國民保衛大會及共他種軍人團體對  
 於軍人及家屬之利益甚大  
 軍人及家屬之利益甚大
- 2 於軍人及家屬關係及贈與團體

軍人待遇及家屬之權利

實施事項	行	事	大 陸 軍 部	備 考
特別辦法、訓話			大 使 館、政 府 機 關、監 獄 會	
新聞紙、雜誌、宣傳會				

非但十個之下其權利被獲軍人、傷  
 殘軍人及家屬軍人及其利益甚大  
 感佩對安會

- 1 精神之實助  
 對於被獲軍人及家屬軍人  
 之利益甚大  
 及此種實助之實行者（包含團體）  
 之實助亦須注意
- 2 他種軍人及家屬軍人其精神感  
 上可實助其利益甚大
- 3 被獲軍人及家屬軍人之遺族、家  
 屬、及家屬軍人之利益甚大  
 於軍人之利益甚大

- 4 精神之實助  
 對於被獲軍人及家屬軍人  
 之利益甚大  
 及此種實助之實行者（包含團體）  
 之實助亦須注意
- 5 他種軍人及家屬軍人其精神感  
 上可實助其利益甚大

- 6 精神之實助  
 對於被獲軍人及家屬軍人  
 之利益甚大  
 及此種實助之實行者（包含團體）  
 之實助亦須注意
- 7 他種軍人及家屬軍人其精神感  
 上可實助其利益甚大

軍人待遇及家屬之權利

實施事項	行	事	大 陸 軍 部	備 考
特別辦法、訓話			大 使 館、政 府 機 關、監 獄 會	
新聞紙、雜誌、宣傳會				

同主領下之軍人、傷殘軍人、及家屬軍人  
 及家屬軍人及其利益甚大  
 感佩對安會

- 1 精神之實助  
 對於被獲軍人及家屬軍人  
 之利益甚大  
 及此種實助之實行者（包含團體）  
 之實助亦須注意
- 2 他種軍人及家屬軍人其精神感  
 上可實助其利益甚大
- 3 被獲軍人及家屬軍人之遺族、家  
 屬、及家屬軍人之利益甚大  
 於軍人之利益甚大

- 4 精神之實助  
 對於被獲軍人及家屬軍人  
 之利益甚大  
 及此種實助之實行者（包含團體）  
 之實助亦須注意
- 5 他種軍人及家屬軍人其精神感  
 上可實助其利益甚大

- 6 精神之實助  
 對於被獲軍人及家屬軍人  
 之利益甚大  
 及此種實助之實行者（包含團體）  
 之實助亦須注意
- 7 他種軍人及家屬軍人其精神感  
 上可實助其利益甚大

軍人待遇及家屬之權利

同主領下之軍人、傷殘軍人、及家屬軍人  
 及家屬軍人及其利益甚大  
 感佩對安會

- 1 精神之實助  
 對於被獲軍人及家屬軍人  
 之利益甚大  
 及此種實助之實行者（包含團體）  
 之實助亦須注意
- 2 他種軍人及家屬軍人其精神感  
 上可實助其利益甚大
- 3 被獲軍人及家屬軍人之遺族、家  
 屬、及家屬軍人之利益甚大  
 於軍人之利益甚大

- 4 精神之實助  
 對於被獲軍人及家屬軍人  
 之利益甚大  
 及此種實助之實行者（包含團體）  
 之實助亦須注意
- 5 他種軍人及家屬軍人其精神感  
 上可實助其利益甚大

- 6 精神之實助  
 對於被獲軍人及家屬軍人  
 之利益甚大  
 及此種實助之實行者（包含團體）  
 之實助亦須注意
- 7 他種軍人及家屬軍人其精神感  
 上可實助其利益甚大

軍人待遇及家屬之權利







吉林省指令第二二四號  
(官廳通部五號六八一—二二)

令 晏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十年九月十五日附屬安縣呈第二三九九號之呈悉所請之件予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及給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計開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部

吉林省指令第二二四號  
(官廳通部五號六八一—二二)

令 晏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十年九月十五日附屬安縣呈第二三九九號之呈悉所請之件予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及給

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記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部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指令第二二五號  
(官廳通部五號六八一—二二〇)

令 德惠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十年九月十日附屬實州第一四八號之呈悉所請之件予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及給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計開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部

吉林省指令第二二五號  
(官廳通部五號六八一—二二〇)

令 德惠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十年九月十日附屬實州第一四八號之呈悉所請之件予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及給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記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部

543	542	541	540	539	538	537	536	535	534	533	532	531	530	529	528	527	526	525	524	523	522	521	520	519	518	517	516	515	514	513	512	511	510	509	508	507	506	505	504	503	502	501	500	499	498	497	496	495	494	493	492	491	490	489	488	487	486	485	484	483	482	481	480	479	478	477	476	475	474	473	472	471	470	469	468	467	466	465	464	463	462	461	460	459	458	457	456	455	454	453	452	451	450	449	448	447	446	445	444	443	442	441	440	439	438	437	436	435	434	433	432	431	430	429	428	427	426	425	424	423	422	421	420	419	418	417	416	415	414	413	412	411	410	409	408	407	406	405	404	403	402	401	400	399	398	397	396	395	394	393	392	391	390	389	388	387	386	385	384	383	382	381	380	379	378	377	376	375	374	373	372	371	370	369	368	367	366	365	364	363	362	361	360	359	358	357	356	355	354	353	352	351	350	349	348	347	346	345	344	343	342	341	340	339	338	337	336	335	334	333	332	331	330	329	328	327	326	325	324	323	322	321	320	319	318	317	316	315	314	313	312	311	310	309	308	307	306	305	304	303	302	301	300	299	298	297	296	295	294	293	292	291	290	289	288	287	286	285	284	283	282	281	280	279	278	277	276	275	274	273	272	271	270	269	268	267	266	265	264	263	262	261	260	259	258	257	256	255	254	253	252	251	250	249	248	247	246	245	244	243	242	241	240	239	238	237	236	235	234	233	232	231	230	229	228	227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220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209	208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200	199	198	197	196	195	194	193	192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5	564	563	562	561	560	559	558	557	556	555	554	553	552	551	550	549	548	547	546	545	544
565	564	563	562	561	560	559	558	557	556	555	554	553	552	551	550	549	548	547	546	545	544
						掛屏漁漁碼頭					掛屏漁漁碼頭					掛屏漁漁碼頭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從惠縣金路口村李家油房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房子	李房子	北山	山後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北山



吉林省公署 第三三三號 臨時地籍條例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

四四

吉林省令第二二六號  
 (官廳登記五種七(一三〇))  
 令 仰即遵照  
 關於地籍調查之件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附開第一七〇  
 四號之四屆地籍調查之件予以備案合併調查  
 取辦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所定地籍調查表

現及於地籍調查即請房產人依照此令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計開 吉林省長 令 名 世  
 一、地籍調查名簿 一部

吉林省令第二二六號  
 (官廳登記五種七(一三〇))  
 仰即遵照 令  
 地籍調查(關於)之件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附開第一七〇  
 四號之四(ア)以地籍調查(關於)之件備案  
 取辦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依)之件

紙ノ再訂可セルヲ以テ地籍調查表取照ヲ申  
 請者ニ交付スヘシ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令 名 世  
 一、地籍調查名簿 一部

613	612	611	610	五紅石野	老石地子	李石地子
613	612	611	610	五紅石野	老石地子	李石地子
				五紅石野	老石地子	李石地子
				五紅石野	老石地子	李石地子
				五紅石野	老石地子	李石地子
				五紅石野	老石地子	李石地子
				五紅石野	老石地子	李石地子
				五紅石野	老石地子	李石地子

地籍調查番號	地籍之名簿	有效期間	住	所	氏	人	名
第三三五號	小地籍調查	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二年三月末日	撫甸縣	官村八家子屯二八號	陳	金	名
第三三六號			撫甸縣	永吉區大城子六號	金	國	名
第三三七號			撫甸縣	永吉區同七號	呂	忠	名
第三三八號			撫甸縣	永吉區同九號	于	海	名
第三三九號			撫甸縣	永吉區同九號	張	水	名
第三四〇號			撫甸縣	永吉區同九號	張	水	名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漢圖書發行所

宣統三年五月十一日  
 宣統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千零四十六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二二七號  
 (官廳第五號七〇一二八)  
 關於漁業之件  
 宣統十年九月十日 德惠縣呈第四四一五  
 四德實預第一四七號呈請之件准以備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二二七號  
 (官廳第五號七〇一二八)  
 關於漁業之件  
 宣統十年九月十日 德惠縣呈第四四一五  
 四德實預第一四七號呈請之件准以備

## 指令

關於漁業取締施行細則第十四號之規定  
 宣統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命 名 世

縣別	鄉鎮	漁業之種類	漁業之時期	漁業許可之期間	被許可人姓名
德惠縣	杏樹口村	老棚子至紅	自四月廿五日	至十月末日	趙德川
德惠縣	杏樹口村	老棚子至紅	自四月廿五日	至十月末日	趙德川
德惠縣	杏樹口村	老棚子至紅	自四月廿五日	至十月末日	趙德川
德惠縣	杏樹口村	老棚子至紅	自四月廿五日	至十月末日	趙德川
德惠縣	杏樹口村	老棚子至紅	自四月廿五日	至十月末日	趙德川
德惠縣	杏樹口村	老棚子至紅	自四月廿五日	至十月末日	趙德川
德惠縣	杏樹口村	老棚子至紅	自四月廿五日	至十月末日	趙德川
德惠縣	杏樹口村	老棚子至紅	自四月廿五日	至十月末日	趙德川
德惠縣	杏樹口村	老棚子至紅	自四月廿五日	至十月末日	趙德川
德惠縣	杏樹口村	老棚子至紅	自四月廿五日	至十月末日	趙德川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六號 宣統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二七號





###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三五號  
關於再定酒類稅定價格標準之件  
查估稅部呈請再定酒類稅定價格標準一案業經第一項之規定可於開辦第一案第一項之金額可加於第二項之金額知照  
宣統十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堂 記

一、符合此標準此水之名稱及出處  
二、(一)名稱 吉林省再定酒類稅定價格標準  
三、(一)地區 吉林省全市  
四、(一)代辦第一條第三項之金額及其實質之件  
(一)金額 如另表  
(二)實施之日  
宣統十年九月十日  
五、(一)附屬可所開之印類或條件  
(一)適用地域 吉林省全市  
(二)再定酒類稅之定價格標準  
(三)應辦各酒類之名稱及出處  
六、(一)應辦各酒類之名稱及出處  
七、(一)應辦各酒類之名稱及出處  
八、(一)應辦各酒類之名稱及出處

品類名稱	等級別	規	格	單位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再生酒類	特等品	白頭蓋	純白色	一斤	二圓九七	三圓五六
普通酒類	特等品	白頭蓋	純白色	一斤	二圓九七	三圓五六
普通酒類	特等品	白頭蓋	純白色	一斤	二圓九七	三圓五六
普通酒類	特等品	白頭蓋	純白色	一斤	二圓九七	三圓五六

### 公

國民政府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等項辦理學力檢定試驗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回國民政府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等項辦理學力檢定試驗發給畢業證書  
學科合格者姓名如下  
宣統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堂 記

氏名	合格學科目
竹 派 增 五	學科目合格

###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三五號  
關於再定酒類稅定價格標準之件  
查估稅部呈請再定酒類稅定價格標準一案業經第一項之規定可於開辦第一案第一項之金額可加於第二項之金額知照  
宣統十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堂 記

一、符合此標準此水之名稱及出處  
二、(一)名稱 吉林省再定酒類稅定價格標準  
三、(一)地區 吉林省全市  
四、(一)代辦第一條第三項之金額及其實質之件  
(一)金額 如另表  
(二)實施之日  
宣統十年九月十日  
五、(一)附屬可所開之印類或條件  
(一)適用地域 吉林省全市  
(二)再定酒類稅之定價格標準  
(三)應辦各酒類之名稱及出處  
六、(一)應辦各酒類之名稱及出處  
七、(一)應辦各酒類之名稱及出處  
八、(一)應辦各酒類之名稱及出處

品類名稱	等級別	規	格	單位	批發價格	小賣價格
再生酒類	特等品	白頭蓋	純白色	一斤	二圓九七	三圓五六
普通酒類	特等品	白頭蓋	純白色	一斤	二圓九七	三圓五六
普通酒類	特等品	白頭蓋	純白色	一斤	二圓九七	三圓五六
普通酒類	特等品	白頭蓋	純白色	一斤	二圓九七	三圓五六

### 公

國民政府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等項辦理學力檢定試驗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回國民政府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等項辦理學力檢定試驗發給畢業證書  
學科合格者姓名如下  
宣統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堂 記

氏名	合格學科目
宋 慶 學	滿語
田 慶 學	滿語
范 慶 學	滿語
韓 慶 學	滿語
張 慶 學	滿語
王 慶 學	滿語

宣統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連市公報 宣統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卷第十期

# 康德十年十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二千零四十七號起  
 至第二千零五十九號止

公文	事由	公文	事由
省令	關於其合開拓團設置之件 (其合開拓團設置) 關スル件 關於其合開拓團設置之件 (其合開拓團設置) 關スル件 關於依軍要物發掘出制規則第一條委任權限於市縣團長之件(二) (軍要物發掘出制規則第一條) 委任權限於市縣團長之件(二) (小工事業取締規則) 之件	省令	各市縣團長 關於法令形式改革之件 (法令形式) 改革 關スル件
縣令	關於小作村代金納入並委託物移動限制等之件 (小作村代金納入並委託物移動限制等) 關スル件	縣令	各市縣團長 關於無僧道寺廟之件 (無僧道寺廟) 關スル件 關於國民勸勞奉公隊之編 東京勸勞奉公隊下總之件 (國民勸勞奉公隊) 對スル 關東軍司令部指示 下總 關スル件 關於布教者養成機關之在華 生國兵法及勸導訓練之件 (布教者養成機關) 在華生 對スル 國民兵法及 勸導訓練 適用 關スル件 關於戰跡紀念碑等建設延期之件 (戰跡紀念碑等建設延期) 關スル件
條例	關於檢閱團有給吏員條例之件 (檢閱團有給吏員條例) 之件 關於檢閱團職員及團人條例之件 (檢閱團職員及團人條例) 之件	指令	各市縣團長 關於應盡許可之件 (應盡許可) 關スル件 吉林市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關スル件 吉林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訓令		指令	吉林市長 關於應盡許可之件 (應盡許可) 關スル件 吉林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吉林省公報 日 康德十年十月份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 民 生

一、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二、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三、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四、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五、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六、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七、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八、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九、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十、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公 函

○ 地 政 廳 局

一、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二、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三、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四、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五、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六、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七、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八、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九、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十、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佈 告

一、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二、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三、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四、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五、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六、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七、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八、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九、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十、各縣市長 關於地價許可之件…………… 〇元

任 免 及 指 叙

○ 農 業 委 任 官 試 補 (補 元 尤) 等…………… 〇元

○ 吉 林 省 委 任 官 試 補 (紀 本 仁 一 郎) 等…………… 〇元

○ 吉 林 省 警 佐 (村 上 信 一) 等…………… 〇元

○吉林省立吉林第六國民高等學校教師(馬鴻烈)等.....(DND) 三  
 ○吉林省立檢驗養成所學員(李金華)等.....(DND) 三

廣 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DND) 四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DND) 四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DND) 四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DND) 四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DND) 四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DND) 四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DND) 四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DND) 四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DND) 四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DND) 四

吉林省公報 日 錄 民國二十年十月份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日  
第...號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日  
第二千零四十七號  
(金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七號  
茲依開拓法規定第四條關於開拓團之件制定如左  
廣德十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關於集合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之設置如左記其區域表示之圖由省公署備附  
附則  
本令自廣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縣名 蛟河縣 開拓團名 蛟河開拓團  
吉林省令第二八號  
茲依開拓法規定第四條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廣德十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關於集合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之設置如左記其區域表示之圖由省公署備附  
附則  
本令自廣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縣名 蛟河縣 開拓團名 蛟河開拓團  
吉林省令第二八號  
茲依開拓法規定第四條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廣德十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本令自廣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縣名 蛟河縣 開拓團名 蛟河開拓團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七號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二七號  
（市民文部四號四一一九七）  
各省市縣市長  
關於開拓團之件  
凡各省市縣市長對於開拓團之件應即遵照本令辦理  
如另有不合本令之件應即停止辦理  
此令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文教科訓令第五八號  
（文教科訓一—一九五號）  
各省市縣市長  
關於開拓團之件  
查開拓團之件應即遵照本令辦理  
如另有不合本令之件應即停止辦理  
此令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關於開拓團之件  
凡各省市縣市長對於開拓團之件應即遵照本令辦理  
如另有不合本令之件應即停止辦理  
此令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本令自廣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縣名 蛟河縣 開拓團名 蛟河開拓團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七號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七號  
茲依開拓法規定第四條關於開拓團之件制定如左  
廣德十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關於集合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之設置如左記其區域表示之圖由省公署備附  
附則  
本令自廣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縣名 蛟河縣 開拓團名 蛟河開拓團  
吉林省令第二八號  
茲依開拓法規定第四條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廣德十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關於集合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之設置如左記其區域表示之圖由省公署備附  
附則  
本令自廣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縣名 蛟河縣 開拓團名 蛟河開拓團  
吉林省令第二八號  
茲依開拓法規定第四條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廣德十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本令自廣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縣名 蛟河縣 開拓團名 蛟河開拓團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七號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二七號  
（市民文部四號四一一九七）  
各省市縣市長  
關於開拓團之件  
凡各省市縣市長對於開拓團之件應即遵照本令辦理  
如另有不合本令之件應即停止辦理  
此令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文教科訓令第五八號  
（文教科訓一—一九五號）  
各省市縣市長  
關於開拓團之件  
查開拓團之件應即遵照本令辦理  
如另有不合本令之件應即停止辦理  
此令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關於開拓團之件  
凡各省市縣市長對於開拓團之件應即遵照本令辦理  
如另有不合本令之件應即停止辦理  
此令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本令自廣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縣名 蛟河縣 開拓團名 蛟河開拓團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七號

庚午年八月二十六日

文藝部大臣 盧元普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七號

(吉民訓部四號五二一五九)

令 各市縣知事

關於國民動勞奉公隊之四東軍司令官訓示下達之件

爲令知事訓東軍司令官竹根臨奉天省旅順縣及奉天市內各工場對作業中之勤勞隊服務狀況以觀察並有別紙抄件之訓示准照。一般隊員應服勞奉公隊隊司令訓令對下一級隊員應遵照知爲要此令

庚午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民動勞奉公隊吉林省司令官

吉林省長 金 名 贊

勸業總合部第十七號

令 各省市縣

關於對國民動勞奉公隊之四東軍司令官訓示下達之件

爲令知事查日前四東軍司令官訓示協力於建設都市防水工事、奉天市官工役隊式會社及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服務中之國民動勞奉公隊之數有加另紙所載之訓示按該訓示非僅石川隊員應遵照即全動勞

隊員亦宜遵守服勞也仰即對於該隊動勞隊各隊隊員及隊員轉達此旨務使遵照因知爲要此令  
庚午年九月十五日  
國民動勞奉公隊吉林省司令官 于 勝 遠  
民生部大臣

訓令官訓示

本日以後國民動勞奉公隊隊員之壯容其與往時迥異其精神則更覺奮勵勞奉公之實情不勝欣悅之至

按國民動勞奉公法公布即國民一致仰體本法之精神協力於此開辦之制度之實踐因此指導者之率先垂範與隊員之挺身奉公原則劃前之奮進並行今日之壯實發展其位格爲世人所稱賞不已有洵不勝欣慰之至茲因勸業總合部之奉勞

雖然今也大東亞戰爭之現狀將益加嚴峻然望青年之勇銳其爲今日國民動勞奉公隊之壯容亦宜且大諸才尤應以國民動勞奉公隊所編之建國精神以爲動勞奉公隊之中心而與國民一致協力以爲建國之中心而與國民一致協力以爲建國之根據有以爲要

昭和十八年九月六日  
國民動勞奉公隊吉林省司令官 梅津美治郎

庚午年八月二十六日

文藝部大臣 盧元普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七號

(吉民訓部四號五二一五九)

令 各市縣知事

關於國民動勞奉公隊之對スル四東軍司令官訓示下達之件

爲令知事訓東軍司令官竹根臨奉天省旅順縣及奉天市內各工場。於作業中之勤勞隊服務狀況以觀察並有別紙抄件之訓示准照。一般隊員應服勞奉公隊隊司令訓令對下一級隊員應遵照知爲要此令

庚午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民動勞奉公隊吉林省司令官

吉林省長 金 名 贊

勸業總合部第十七號

令 各省市縣

關於國民動勞奉公隊之對スル四東軍司令官訓示下達之件

爲令知事查日前四東軍司令官訓示協力於建設都市防水工事、奉天市官工役隊式會社及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服務中之國民動勞奉公隊之數有加另紙所載之訓示按該訓示非僅石川隊員應遵照即全動勞

全滿隊員均應遵照服勞也仰即對於該隊動勞隊各隊隊員及隊員轉達此旨務使遵照因知爲要此令  
庚午年九月十五日  
國民動勞奉公隊吉林省司令官 于 勝 遠  
民生部大臣

訓令官訓示

本日以後國民動勞奉公隊隊員之壯容其與往時迥異其精神則更覺奮勵勞奉公之實情不勝欣悅之至

按國民動勞奉公法公布即國民一致仰體本法之精神協力於此開辦之制度之實踐因此指導者之率先垂範與隊員之挺身奉公原則劃前之奮進並行今日之壯實發展其位格爲世人所稱賞不已有洵不勝欣慰之至茲因勸業總合部之奉勞

雖然今也大東亞戰爭之現狀將益加嚴峻然望青年之勇銳其爲今日國民動勞奉公隊之壯容亦宜且大諸才尤應以國民動勞奉公隊所編之建國精神以爲動勞奉公隊之中心而與國民一致協力以爲建國之中心而與國民一致協力以爲建國之根據有以爲要

昭和十八年九月六日  
國民動勞奉公隊吉林省司令官 梅津美治郎

任免及指叙

農安縣委任官試補 補 元九  
 廣德十年四月二十日  
 舒蘭縣委任官試補 小野 友規  
 同 高森 幸  
 同 杉田 繁昌  
 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廣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廣德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應即復職 休職吉林省議員 關田 偉  
 應即復職 林野 福局 議士 廣藤 正輝  
 任吉林縣技士 古城 縣警林署技士 杉山 正夫  
 任敦化縣技士 綏化 縣警技士 堀田 東雄  
 任扶餘縣技士

任吉林省立勸業學校技士 金澤權四郎  
 任吉林省警尉 蛟河縣警尉 張 尚 鑑  
 任吉林省警尉 輝南縣警尉 趙 顯 鑑  
 任吉林省警尉 輝南縣警尉 李 宇 清  
 任吉林省警尉 輝南縣警尉 周 鴻 山  
 任吉林省警尉 輝南縣警尉 周 鴻 山  
 廣德十年九月一日  
 任吉林省警尉 輝南縣警尉 周 鴻 山  
 廣德十年九月十日  
 任吉林省警尉 輝南縣警尉 周 鴻 山  
 廣德十年九月十六日  
 任吉林省警尉 輝南縣警尉 周 鴻 山  
 廣德十年九月十六日  
 任吉林省警尉 輝南縣警尉 周 鴻 山

廣德十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第三國民 李 世 芳  
 高等學校教員  
 廣德十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師範學校教員 孫 常 叙  
 廣德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師範學校教員 孫 常 叙  
 廣德十年九月十日  
 吉林師範學校教員 孫 常 叙  
 廣德十年九月十日  
 吉林師範學校教員 孫 常 叙  
 廣德十年九月十日  
 吉林師範學校教員 孫 常 叙

廣德十年八月十一日  
 石川 常治  
 廣德十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議員 西 緒 江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議員 西 緒 江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議員 西 緒 江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議員 西 緒 江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議員 西 緒 江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權在於精神之進取忠  
 誠於  
 天照大神與忠誠於  
 皇者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進其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知勤勞廣公益愛保和親扶助  
 貧賤救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知自立事節備重慶延以禮讓  
 為先念國風之顯揚  
 一、國民須知努力實現建國理想進於大  
 東亞共榮之達成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權ヲ精神ノ進ニ發スルヲ  
 念ヒ忠誠ヲ  
 天照大神ニ致シ忠誠ヲ  
 皇者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ヲ  
 進メ建國ヲ完成スルヲ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興ノ民族  
 協和ヲ進メ建國ヲ完成スルヲ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自立事節ヲ備ヘ禮讓ヲ重シ  
 國風ヲ顯揚スルヲ進メ建國ヲ完成スルヲ  
 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努力ヲ盡シ建國ノ理想ヲ  
 實現シ大東亞共榮ヲ達成スルヲ努ム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七號 廣德十年十月一日 第三編國體物類可 星期五 三

### 吉林省時局訓

一、 國難發生以來 國難發生以來  
 一、 實業大受影響之不振  
 一、 精神日本心志之大痛苦

一、 國難發生以來 國難發生以來  
 一、 實業大受影響之不振  
 一、 精神日本心志之大痛苦

### 廣

### 告

吉林省政府 訓令  
 一、 實業大受影響之不振  
 一、 精神日本心志之大痛苦

吉林省政府 訓令  
 一、 實業大受影響之不振  
 一、 精神日本心志之大痛苦

### 吉林省訓

- 一、 實業大受影響之不振
- 二、 精神日本心志之大痛苦
- 三、 守備糧食和平
- 四、 實業大受影響之不振

- 五、 實業大受影響之不振
- 六、 精神日本心志之大痛苦
- 七、 守備糧食和平
- 八、 實業大受影響之不振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 國難發生以來 國難發生以來
- 一、 實業大受影響之不振
- 一、 精神日本心志之大痛苦

- 一、 國難發生以來 國難發生以來
- 一、 實業大受影響之不振
- 一、 精神日本心志之大痛苦

### 吉林省訓

- 一、 實業大受影響之不振
- 二、 精神日本心志之大痛苦
- 三、 守備糧食和平
- 四、 實業大受影響之不振

- 五、 實業大受影響之不振
- 六、 精神日本心志之大痛苦
- 七、 守備糧食和平
- 八、 實業大受影響之不振

姓名	官階	官職	官職	官職
姓名	官階	官職	官職	官職

姓名	官階	官職	官職	官職
姓名	官階	官職	官職	官職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一日 發行

大正十一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一日 發行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千零四十八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八號

(官民文部第四四二一九二)

各市教育局長

關於布教養成機關之在學生國兵法及勸學制適用之件

爲令事。關於布教養成機關之在學生國兵法及勸學制適用之件。茲奉文部大臣長公函。如另紙所附。應即遵照該機關之設置。加以統制指導。並督以認真無遺。爲此令。

庚戌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一、抄文部大臣公函文部第四一四七號一件

文部第四一四七號

庚戌年七月十八日

文部大臣 田中 義男

關於布教養成機關之在學生國兵法及勸學制適用之件

關於布教養成機關之辦理。依據庚戌年七月十八日文部訓令第四二號。對其指導。並督以認真無遺。在案。今特對布教養成機關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八號

庚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千零四十八號

星期一

五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八號

(官民文部第四四二一九二)

各市教育局長 命令

有教育養成機關之在學生國兵法及勸學制適用之件

爲令事。關於布教養成機關之在學生國兵法及勸學制適用之件。茲奉文部大臣長公函。如另紙所附。應即遵照該機關之設置。加以統制指導。並督以認真無遺。爲此令。

庚戌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一、文部大臣長公函文部第四一四七號一件

文部第四一四七號

庚戌年七月十八日

文部大臣 田中 義男

有教育養成機關之在學生國兵法及勸學制適用之件

關於布教養成機關之辦理。依據庚戌年七月十八日文部訓令第四二號。對其指導。並督以認真無遺。在案。今特對布教養成機關

○關於布教養成機關之在學生國兵法及勸學制適用之件  
○關於布教養成機關之在學生國兵法及勸學制適用之件  
○關於布教養成機關之在學生國兵法及勸學制適用之件  
○關於布教養成機關之在學生國兵法及勸學制適用之件  
○關於布教養成機關之在學生國兵法及勸學制適用之件

一、基督教  
天主教可活用新嘉坡大總醫院、各教區之  
小神學院、希以正教可活用哈爾濱中央  
寺院內之講成所

耶穌教、日系傳道中、鮮系已設聖堂了  
滿系中講中  
福音教可活用滿洲帝國福音堂宗教團經  
營之養成所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字勸募第四五〇一二七)  
廣德十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吉州市長 殿  
勸募事官 殿  
關於勸募現地地體驗記募集依頼之  
件

廣德十年九月十三日勸募公函第一一五七  
號(總題第八〇號)按另紙通知到省關於  
吉國之件對本年度服務之勸募除發給及隊  
員勸募將本總旨周知各勸募員等  
本作品俱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整理送付  
荷

勸募公函第一一五七號  
(總題第八〇號)  
廣德十年九月十三日  
國民勸募奉公局長 半田 敏治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勸募現地地體驗記募集依頼之  
件

據別紙要領所擬國民勸募奉公隊現地體  
驗記募集對本年度服務之勸募除發給及隊員  
勸募員等  
國民勸募奉公隊現地體驗記募集要領  
主旨、應現下國家之重要樹立國民勸募  
公團對初年度之發行報告及隊員精神  
之振揚推廣大普及將勸募文化介紹於  
全國民

應募規定  
一、應募資格限國民勸募奉公隊員  
一、服務中作書或成厚生保護等各方面  
之感想或日記投寄  
一、簡單之繪畫及寫真附付亦可

一、一人幾張不限  
一、日滿文均可  
一、大中隊長特別希望率先應募  
一、對優秀作品付左記賞品  
特選 五名 試拾圓  
入選 六〇名 拾圓  
一、右部作品一切不退還  
一、入選作品現地體驗記(初年度)集  
錄發售、預定於新開紙上連載

截止期日 廣德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 表 廣德十年十二月下旬  
(各新聞紙)  
一、郵寄地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國民勸募奉公局總務科私報股

吉林省公函  
(官字勸募第四五〇一二七)  
廣德十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吉州市長 殿  
勸募事官 殿  
關於勸募現地地體驗記募集依頼之  
件

廣德十年九月十三日勸募公函第一一五七  
號(總題第八〇號)按另紙通知到省關於  
吉國之件對本年度服務之勸募除發給及隊  
員勸募將本總旨周知各勸募員等  
本作品俱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整理送付  
荷

一、基督教  
天主教 新京大總醫院、各教區、少神  
學院ヲ活用ス  
キリシト正教哈爾濱中央寺院内ニアル  
養成所ヲ活用ス  
耶穌教、日系傳道中、鮮系設聖堂、滿  
系中講中  
福音教 滿洲帝國福音堂宗教團經營ノ  
養成所ヲ活用ス

應募規定  
一、應募資格者ハ國民勸募奉公隊員ニ  
限ル  
一、服務中ノ作書或、成厚生、保護、厚生面  
、保護面ノ感想若ハ日記投寄等トス  
一、簡單ナ繪畫及寫真ヲ附付スルモ可  
一、作文ハ二百字詰五枚乃至拾枚ヲ總  
計トスルモ特ニ限定セズ

一、一人幾張ニテモ可  
一、日滿文ヲ問ハズ  
一、大中隊長ハ率先應募スルヲ望ム  
一、優秀作ハ右賞ヲ呈ス  
特選 五名 試拾圓宛  
入選 六拾名 拾圓宛  
一、右部作品ハ一切退却セズ  
一、入選作(現地體驗記)初年度)ト  
シテ集錄シ優秀作(新聞紙上連載)ノ  
際定

截止期日 廣德十年十一月卅日  
發 表 廣德十年十二月下旬  
(各新聞紙上)  
一、發寄先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國民勸募奉公局總務科私報股

吉林省公函  
(官字勸募第四五〇一二七)  
廣德十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吉州市長 殿  
勸募事官 殿  
關於勸募現地地體驗記募集依頼之  
件

廣德十年九月十三日勸募公函第一一五七  
號(總題第八〇號)按另紙通知到省關於  
吉國之件對本年度服務之勸募除發給及隊  
員勸募將本總旨周知各勸募員等  
本作品俱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整理送付  
荷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二九九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九月九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

- 地籍區劃名 地 址
通陽縣雲家村八家子屯 二九九、三〇〇、三〇一、三四五
同 小孤山村大有屯 三九一、三九二、三九七、四〇八、四二四、四二七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

地政廳長佈告第三〇一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九月九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

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官林省公報 第二二零四十八號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二九九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九月九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

- 地籍區劃名 地 址
通陽縣雲家村八家子屯 二九九、三〇〇、三〇一、三四五
同 小孤山村大有屯 三九一、三九二、三九七、四〇八、四二四、四二七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

地政廳長佈告第三〇一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九月九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

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官林省公報 第二二零四十八號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二九九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九月九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

- 地籍區劃名 地 址
通陽縣雲家村八家子屯 二九九、三〇〇、三〇一、三四五
同 小孤山村大有屯 三九一、三九二、三九七、四〇八、四二四、四二七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

地政廳長佈告第三〇一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九月九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

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官林省公報 第二二零四十八號

地 區 名 稱	地 區	票 數
長安縣放牛溝村西山頭屯	自六一一五六一八、六一〇、自六三三五六三七、二四	二四
自六一一五六一八、六一〇、自六三三五六三七、二四		二四
總計(地籍區別數)		二四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紀本仁一部	廣德十年九月一日	廣德十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紀本仁一部	廣德十年九月十八日	廣德十年九月八日
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紀本仁一部	廣德十年九月十八日	廣德十年九月八日
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紀本仁一部	廣德十年九月十八日	廣德十年九月八日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而發於精神之造就	一、國民須自勵自立意欲發實業以維國	一、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廣メ國保實
二、國民須以忠孝仁誠為本民族奮和努力	二、國民須自勵自立意欲發實業以維國	二、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廣メ國保實
三、國民須以忠孝仁誠為本民族奮和努力	三、國民須自勵自立意欲發實業以維國	三、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廣メ國保實
四、國民須以忠孝仁誠為本民族奮和努力	四、國民須自勵自立意欲發實業以維國	四、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廣メ國保實

吉林省訓

一、實踐性國精神	一、實踐性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一、實踐性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慎慎向和平	三、守慎慎向和平	三、守慎慎向和平
四、尚禮節重風化	四、尚禮節重風化	四、尚禮節重風化

廣德十年十月四日

大正十一年十月四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八號 漢口十年十月四日 第三編 選舉部 第一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 二 千 零 四 十 九 號  
吉 林 省 公 報

# 吉林省公報

康 德 十 年 十 月 六 日  
第 二 千 零 四 十 九 號  
星 期 三 (水曜日)

## 縣 令

遼 陽 縣 令 第 二 號  
五 項 定「關於小作料代金納入並農產物移動限制之件」如左  
康 德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通 陽 縣 長 謝 峻 山

關於小作料代金納入並農產物移動限制等之件  
第一條 於本令所謂農產物乃依特產物管理辦法並進行細則管理辦法並同施行細則及米穀管理辦法並同施行細則所規定之農產物  
第二條 於地主及小作人以農產物為小作料之授領以其代金而代其受授領基於第四條之規定既有者可暫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小作料代金額由當地小作地所生產之農產物中等品附產農產物交易市場買賣價格內加增出賣獎勵金由此金額中扣除小作人之院內至該當交易市場所定額見額額(一〇〇)之一(三〇)其所剩餘之金額俱在小作料上於小作料之引渡時所規定在小作人院內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九號

以外之額所時其所要之運費費見額額額對於由小作人之院內至指定場所所出之額與至附近交易市場之距離之漲而算出之運費費之  
第四條 地主受領長之許可其必要費款為保證金自宜預備得將此部分之小作料以農產物受納之領外在仕之地主不在此限  
第五條 欲受前條之許可者須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若者可申請(依正式第一號)經由居住之村長向縣長提出由受其許可  
第六條 農產物除在附近農產物交易市場出賣之場合外亦在縣長之指定時期以前不得向地外移動地主欲受第四條之許可之場合亦同  
第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科罰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三六六號  
(官廳登錄第三號二八一三三二)

遼 陽 縣 令 第 二 號  
五 項 定「關於小作料代金納入並農產物移動限制之件」如左  
康 德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通 陽 縣 長 謝 峻 山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九號

## 縣 令

遼 陽 縣 令 第 二 號  
五 項 定「關於小作料代金納入並農產物移動限制之件」如左  
康 德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通 陽 縣 長 謝 峻 山

關於小作料代金納入並農產物移動限制等之件  
第一條 於本令所謂農產物乃依特產物管理辦法並進行細則管理辦法並同施行細則及米穀管理辦法並同施行細則所規定之農產物  
第二條 於地主及小作人以農產物為小作料之授領以其代金而代其受授領基於第四條之規定既有者可暫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小作料代金額由當地小作地所生產之農產物中等品附產農產物交易市場買賣價格內加增出賣獎勵金由此金額中扣除小作人之院內至該當交易市場所定額見額額(一〇〇)之一(三〇)其所剩餘之金額俱在小作料上於小作料之引渡時所規定在小作人院內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九號

## 縣 令

遼 陽 縣 令 第 三 六 六 號  
五 項 定「關於小作料代金納入並農產物移動限制之件」如左  
康 德 十 年 十 月 六 日  
通 陽 縣 長 謝 峻 山

關於小作料代金納入並農產物移動限制等之件  
第一條 於本令所謂農產物乃依特產物管理辦法並進行細則管理辦法並同施行細則及米穀管理辦法並同施行細則所規定之農產物  
第二條 於地主及小作人以農產物為小作料之授領以其代金而代其受授領基於第四條之規定既有者可暫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小作料代金額由當地小作地所生產之農產物中等品附產農產物交易市場買賣價格內加增出賣獎勵金由此金額中扣除小作人之院內至該當交易市場所定額見額額(一〇〇)之一(三〇)其所剩餘之金額俱在小作料上於小作料之引渡時所規定在小作人院內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四十九號

小作料ノ引渡時所ノ小作人ノ庭先以外ノ領所ノ指定シテ之場合ノ所要運費見積算ハ小作人ノ庭先ヨリ指定場所迄ノ距離ト最近交易市場ノ距離ト之差ニ對スル運費トス  
○ 運費ノ計算ハ指定場所迄ノ距離ト最近交易市場ノ距離ト之差ニ對スル運費トス  
○ 運費ノ計算ハ指定場所迄ノ距離ト最近交易市場ノ距離ト之差ニ對スル運費トス  
○ 運費ノ計算ハ指定場所迄ノ距離ト最近交易市場ノ距離ト之差ニ對スル運費トス

令 各市縣市長  
關於廣德十年度指定製材木製材品  
品價價格之件  
為令遵照於前項之件案奉

廣德十年度(四十三) 物動計畫ニ基キ指定製材業者ノ配給スル製材品  
一、廣德九年度內ニ於テ製材濟ノ製材品ニシテ廣德十年ニ續造サレ廣德十年四月  
一日以後ニ引渡スル製材品  
三、指定製材業者ノ所有スル前號以外ノ製材品ニシテ廣德十年八月十四日以降販  
賣スルモノ

廣德十年度指定製材木製材品價價格ニ關スル件  
廣德十年八月十四日附刊廣德省公報第九四號ヲ以テ公布シタル旨遵照價格ノ適用ニ關  
シテハ左記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ルコトニ決定致シタルニ付此ノ旨所屬機關ニ轉令シ  
高邊德ナキヲ期スベシ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日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二一六二號  
(官廳第五號六八一—三三)  
令 教化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廣德十年八月十八日附刊廣德省公報第九九號之  
二二三號所請之件予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

法施行細則第五號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及給  
該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廣德十年十月四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Table with 2 columns: 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名簿) and 漁業取締 (漁業取締之件). Includes names like 廣德縣 廣德縣 廣德縣 and locations like 廣德縣 廣德縣 廣德縣.

佈 告

地籍總局佈告第三〇〇號  
關於土地權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前開地籍條例內之土地於廣德  
十年九月九日按土地權決定法第八條第一項  
之規定經審決後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  
條第一項之規定已行其等級之決定案奉公

承領期及公示地權決定如左仰即遵照決  
定及等級決定書案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應行不動產登記法  
再者因有項之土地審決如應為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

令 各市縣市長  
關於廣德十年度指定製材木製材品  
品價價格之件  
為令遵照於前項之件案奉

廣德十年度(四十三) 物動計畫ニ基キ指定製材業者ノ配給スル製材品  
一、廣德九年度內ニ於テ製材濟ノ製材品ニシテ廣德十年ニ續造サレ廣德十年四月  
一日以後ニ引渡スル製材品  
三、指定製材業者ノ所有スル前號以外ノ製材品ニシテ廣德十年八月十四日以降販  
賣スルモノ

廣德十年度指定製材木製材品價價格ニ關スル件  
廣德十年八月十四日附刊廣德省公報第九四號ヲ以テ公布シタル旨遵照價格ノ適用ニ關  
シテハ左記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ルコトニ決定致シタルニ付此ノ旨所屬機關ニ轉令シ  
高邊德ナキヲ期スベシ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日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二一六二號  
(官廳第五號六八一—三三)  
令 教化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廣德十年八月十八日附刊廣德省公報第九九號之  
二二三號所請之件予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

法施行細則第五號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及給  
該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廣德十年十月四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Table with 2 columns: 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名簿) and 漁業取締 (漁業取締之件). Includes names like 廣德縣 廣德縣 廣德縣 and locations like 廣德縣 廣德縣 廣德縣.

佈 告

地籍總局佈告第三〇〇號  
關於土地權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前開地籍條例內之土地於廣德  
十年九月九日按土地權決定法第八條第一項  
之規定經審決後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  
條第一項之規定已行其等級之決定案奉公

承領期及公示地權決定如左仰即遵照決  
定及等級決定書案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應行不動產登記法  
再者因有項之土地審決如應為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

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最審委員會會審預決執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九月十七日

地政廳局長 楊 增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舒蘭縣河村鎮地 四〇四、四〇七、五一三  
 舒蘭縣小城村鎮地 八三〇、八三一、八五八  
 總計(地籍區劃數) 二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 公示地址 吉林省舒蘭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最審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九月十七日  
 地政廳局長 楊 增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舒蘭縣河村鎮地 四〇四、四〇七、五一三  
 舒蘭縣小城村鎮地 八三〇、八三一、八五八  
 總計(地籍區劃數) 二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 公示地址 吉林省舒蘭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警務廳警事 村上 信一  
 誠爲教育科教育股長  
 吉林省警察廳警事 時久 壽  
 吉林省警察廳警事 時久 壽  
 應即開去教育科教育股長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技佐 岡田 泰  
 建築局技佐 藤田 實  
 任者技佐 叙薦任三等

委任技佐 叙薦任三等  
 委任技佐 叙薦任三等  
 委任技佐 叙薦任三等  
 委任技佐 叙薦任三等  
 委任技佐 叙薦任三等

委任技佐 叙薦任三等  
 委任技佐 叙薦任三等  
 委任技佐 叙薦任三等  
 委任技佐 叙薦任三等  
 委任技佐 叙薦任三等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全體團結而發於惟神之前敬出  
 敬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皇業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設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勤勞而公益保和親睦  
 勝於國家之隆昌  
 一、國民須明教自立精神發達以禮讓  
 爲先全體國民之輝揚  
 一、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邁進於大  
 東亞共榮之建設

### 國民訓

一、國民ハ神國神祖神ノ道ニ發スルヲ  
 念ヒ敬敬ヲ  
 天照大神ニ致シ忠誠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皇業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設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由ビ公益ヲ廣メ國保實  
 親ミ睦睦ニ精勵シ國家ノ隆昌ニ貢獻相  
 一、國民ハ明教自ラ立テ節儉ヲ尊ビ禮讓  
 ナラシメ禮讓ヲ皆トシ國民ノ輝揚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能力ヲ盡メテ建國ノ理想ヲス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ベシ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奉天省時局 調
- 一、實業大業 調
- 一、維持日本各縣之大信心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奉天省時局 調
- 一、實業大業 調
- 一、維持日本各縣之大信心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奉天省時局 調
- 一、實業大業 調
- 一、維持日本各縣之大信心

- 一、奉天省時局 調
- 一、實業大業 調
- 一、維持日本各縣之大信心

### 廣

吉林省公報 調

一、奉天省時局 調

一、實業大業 調

一、維持日本各縣之大信心

### 告

吉林省公報 調

一、奉天省時局 調

一、實業大業 調

一、維持日本各縣之大信心

一、奉天省時局 調

一、實業大業 調

一、維持日本各縣之大信心

一、奉天省時局 調

一、實業大業 調

一、維持日本各縣之大信心

一、奉天省時局 調

一、實業大業 調

一、維持日本各縣之大信心

一、奉天省時局 調

一、實業大業 調

一、維持日本各縣之大信心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大業 調
- 一、維持日本各縣之大信心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大業 調
- 一、維持日本各縣之大信心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大業 調
- 一、維持日本各縣之大信心

庚戌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編 郵便物部可

大正九年十月十六日

大正九年十月十六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十月八日  
 第二千零五十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目次
- 吉林省長官公署令
  - 吉林省長官公署令
  - 吉林省長官公署令
  - 吉林省長官公署令
  - 吉林省長官公署令

## 指令

吉林省長官公署令第二一六四號  
 (官廳登記第五號六八一—二〇)  
 令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關於延長遺產許可期間之件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據吉市經委第四七號之一二九呈請檢記之件茲予許可如左

合依遺產取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遺產許可執照仰即轉發原籍人收執此令  
 廣德十年十月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遺產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案號	承許人姓名	承許人住址	承許人職業	承許人關係
第三一號	李文倫	吉林省市東區	同	同
第三二號	蔣發茂	吉林省市東區	同	同
第三三號	胡廣賢	吉林省市東區	同	同

## 指令

吉林省長官公署令第二一六四號  
 (官廳登記第五號六八一—二〇)  
 令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關於延長遺產許可期間之件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一日附吉市經委第四七號之一二九呈請檢記之件茲予許可如左

遺產取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依別紙之通告可セルヲ以テ遺產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廣德十年十月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遺產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案號	承許人姓名	承許人住址	承許人職業	承許人關係
第三四號	張滿園	吉林省市東區	同	同
第三五號	張克寬	吉林省市東區	同	同
第三六號	陳寶榮	吉林省市東區	同	同
第三七號	胡茂林	吉林省市東區	同	同

## 公函

吉林省長官公署  
 (官廳登記第四號三七—五六)  
 廣德十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開拓局長 奉榮 謹

各市縣局長 啟  
 關於朝鮮半島高麗賣價修正之件  
 關於首屆之件准滿洲省產株式會社承辦知  
 另紙抄件相應檢件函達  
 查照為荷

發給先  
 吉林、濟南、哈爾濱、北安、佳木斯、東安、牡丹江、瀋陽、開通、通化、安東、海拉爾、滿洲、四平、開通、王德順、扎蘭屯、各縣局長  
 滿洲省產株式會社、興發合作社中央會、滿洲省產株式會社、新及及奉天太社  
 吉林、龍江、北安、三江、東安、牡丹江、瀋陽、開通、通化、安東、海拉爾、四平、興通、興東、各省局長

## 公函

吉林省長官公署  
 (官廳登記第四號三七—五六)  
 廣德十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開拓局長 奉榮 謹

各市縣局長 啟  
 朝鮮半島高麗賣價修正之件  
 首屆之件准滿洲省產株式會社承辦知  
 另紙抄件相應檢件函達

校一號一三一六三  
 廣德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局長 奉榮 謹  
 滿洲省產株式會社  
 社長 張四 謹 啟

吉林省長官公署 第二千零五十號 廣德十年十月八日 第三號開拓局長 啟

朝鮮牛最高販賣價格改正ニ關スル件  
再啓 茲將所定之販賣價格

陳省首題ノ件ニ關シ昭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朝鮮總督府告示第九六三號及第九六四號ヲ以テ生牛、肉類ノ最高販賣價格改正即日實施ト相成候條朝鮮京城出版所ヨリ送附有之候所此段御覽會申上候

道而 本改正實施ニ依リ日下配給所長庚滿十年秋期第一次鮮牛七、一七五圓 中庚滿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以降ノ檢收分ニ付テハ本法適用ト相成候間請了 本改正下度申添候

附 件  
一、朝鮮總督府告示第九六三號、第九六四號 各一部

○朝鮮總督府告示第九六三號、第九六四號  
昭和十六年朝鮮總督府告示第九百四十號(價格統制令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朝鮮牛ノ最高販賣價格)左ノ通改正ス  
昭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朝鮮牛ノ最高販賣價格  
區分 當 歲 明二歲 明三歲 明四歲 明五歲  
牝牛 九〇圓 一六〇圓 二二〇圓 二四〇圓 二六〇圓  
牡牛 八〇圓 一六〇圓 二二〇圓 二四〇圓 二六〇圓  
明六歲以上 二八〇圓 三六〇圓

幼 考  
(一) 年齡ノ制定ハ左ニ依ルモノトス  
當 歲 生後十月未満ノモノ  
明二歲 生後十月以上ニシテ永久切齒ノ發生セザルモノ  
明三歲 永久切齒ノ發生シタルモノ  
明四歲 永久中間齒ノ發生シタルモノ  
明五歲 永久外中間齒ノ發生シタルモノ  
明六歲以上 永久隔齒ノ發生シタルモノ

(二) 屬牛ノ最高販賣價格ハ本表社牛ノ最高販賣價格ニ依ルモノトス

(三) 京城府ニ於ケル最高販賣價格ハ明二歲以上ノモノニ係リ本表價格 牝牛 付テハ二〇圓、牡牛ニ付テハ二五圓ヲ、仁川府、太邱府、釜山府、平壤府、新羅州府、咸興府、興南邑及清津府ニ於ケル最高販賣價格ハ明二歲以上ノモノニ係リ牝牛ニ付テハ一五圓、牡牛ニ付テハ二〇圓ヲ夫々加算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四) 生體重量五〇貫以上ノモノニ付テハ本表及前各號ニ拘ラス左ノ重量價格ニ依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京城府 生體重量一〇貫ニ付三五圓  
仁川府 大邱府、釜山府、平壤府、新羅州府、咸興府、興南邑 生體重量一〇貫ニ付三四圓  
其ノ地 生體重量一〇貫ニ付三〇圓

右ノ生體重量ハ 又ハ交換ニ依リ牛ヲ引渡ス際ノ生體重量トス 俱シ昭和十六年朝鮮總督府令第九百二十九號朝鮮牛輸出統制規則ニ依リ檢定輸出業者ノ爲メ輸出牛ニ付テハ購入ノ際ノ生體重量トス

(五) 優良牛ノ最高販賣價格ハ本表又ハ前號ノ價格ニ其ノ二割ヲ加算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シ優良牛ノ認定ハ通知事ニ於テ爲スモノトス  
(六) 純種七月以上ノ牝牛ノ最高販賣價格ニ付テハ本表又ハ前號ニ依ル價格ニ其ノ一割五分ヲ加算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七) 本表及前各號價格ハ府野島農會ニ於テ發收スル畜牛(又ハ交換)仲介(又ハ輸送)手数料又ハ府邑面ニ於テ發收スル市場使用料ヲ含マサルモノトス  
(八) 昭和十六年朝鮮總督府令第九百二十九號朝鮮牛輸出統制規則ニ依リ檢定輸出業者ノ爲メ輸出牛ニ付テハ本表又ハ前各號價格ニ賣出地ヨリ輸出又ハ移出ニ要スル運賃及手数料ヲ加算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九) 本表及前各號價格ハ牛ヲ交換スル場合ノ交換價格ニ付テモ之ヲ適用ス  
(十) 本表又ハ前各號價格ハ圖、道又ハ農會力購入シ又ハ携下タル牛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十一) 通知事ハ本表及前各號價格ノ範圍内ニ於テ別段ノ額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朝鮮總督府告示第九百六十四號  
昭和十七年朝鮮總督府告示第八百五十一號(價格統制令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肉類ノ最高販賣價格)左ノ通改正ス

○朝鮮總督府告示第九百六十四號  
昭和十七年朝鮮總督府告示第八百五十一號(價格統制令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肉類ノ最高販賣價格)左ノ通改正ス

昭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朝鮮溫香 小 磯 國 船

肉類ノ最高販賣價格

一、牛肉

(一) 枝肉(屠場渡又ハ賣主庭先渡十貫當)

甲 地 乙 地

京城府 其ノ他ノ甲地 七三圓〇〇  
八〇圓〇〇 七九圓〇〇

(二) 正肉(賣主庭先渡百貫當)

甲 地 乙 地

京城府 其ノ他ノ甲地

筋拔シタルモノ 筋拔セタルモノ 筋拔シタルモノ 筋拔セタルモノ

正肉 一圓三五 一圓二〇 一圓三〇 一圓一五

屠肉 七〇 一 六五

乙地 正肉 一圓二〇

(三) 内臟等

(イ) 一圓分最高販賣價格(屠場渡又ハ賣主庭先渡)

四〇圓四〇

(ロ) 小分賣最高販賣價格(屠場渡又ハ賣主庭先渡)

種 別 單位 價格

頭(舌ヲ含マス) 一頭分 八圓〇〇

尾 一頭分 一圓三〇

四肢端 一個 七五

舌 一頭分 一、六〇

臟器 百貫 三三五

二、豚肉

(一) 肉豚(家畜市場渡、屠場渡、賣主庭先渡、賣主庭先渡十貫當)

甲 地 乙 地

京城府 其ノ他ノ甲地 三三圓〇〇  
四八圓〇〇 四四圓〇〇

(二) 枝肉(屠場渡又ハ賣主庭先渡一貫當)

甲 地 乙 地

京城府 其ノ他ノ甲地、 六圓三〇  
八圓八〇 八圓二〇

(三) 正肉(賣主庭先渡百貫當)

甲 地 乙 地

京城府 其ノ他ノ甲地 四九〇  
一圓三〇 一圓二〇

(四) 内臟等

(イ) 一圓分最高販賣價格(屠場渡又ハ賣主庭先渡)

九圓四〇

(ロ) 小分賣最高販賣價格(屠場渡又ハ賣主庭先渡)

種 別 單位 價格

頭(舌ヲ含ム) 一頭分 五圓〇〇

四肢端 一個 二五

臟器 百貫 三五

三、鶏肉

(一) 全鶏(賣主庭先渡十貫當)

甲 地 乙 地

六圓〇〇 四圓八〇

(二) 屠鶏(賣主庭先渡一貫當)

甲 地 乙 地

七圓一〇 五圓六〇

(三) 正肉(賣主庭先渡百貫當)

甲 地 乙 地

一圓三〇 一圓〇〇

四、甲地トハ京城府、仁川府、大邱府、釜山府、平壤府、新義州府、咸興府、興

南島及清津府ヲ謂ヒ乙地トハ其ノ他ノ地ヲ謂フ

五、肉豚、食鶏トハ食用ニ供スル目的ヲ以テ生豚、生鶏及夫等ノ肉ノ販賣、使用

又ハ消費ヲ爲ス者又ハ其ノ者ニ對シ屠殺セラルヘキ生豚、生鶏ヲ賣買スル者ノ

取扱ヲ生豚及生鶏ヲ謂フ

六、枝肉トハ屠體ノ頭部、尾部、四肢端、皮及内臟(腎臟及腎、膽膀ヲ除ク)

ヲ除去シタル骨付豚ノ肉(半丸以上)切斷シタルモノヲ含ム)ヲ調ヒ屠場トハ  
屠場ヨリ毛引シタルモノヲ調フ  
七、正肉トハ牛肉、豚肉ニ在リテハ牧肉ヨリ骨及皮ヲ除クニ在リテハ屠場ヨリ骨  
及内臓ヲ除去シタルモノヲ調フ  
八、牛ノ内臓等及豚ノ内臓等一面分ニハ皮ヲ除キタル豚類、尾筋及四肢端ヲ含ム  
モノトス但シ腎臟及腸胃ヲ含マサルモノトス  
九、一口五百克以上ノ正肉ヲ販賣スルモノハ當該正肉ノ最高販賣價格ヨリ百九  
付五割ヲ控除シタル額ニ依ルモノトス  
十、通知事ニ於テ指定シタル販賣業者以外ノ者ハシテ牛肉ノ屠殺シタルモノヲ販  
賣スル場合ノ價格ハ該事ニ依ルモノトス

十一、豚肉ノ中正肉ノ量ヲモテノ販賣スル場合ハ本表當該最高販賣價格ニ其ノ  
二割ヲ加算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十二、屠場ヨリ内臓ヲ除去シタルモノノ販賣價格ハ本表屠場ノ最高販賣價格ニ其  
ノ二割ヲ加算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十三、肉類ノ最高販賣價格ハ屠場ヨリ屠殺シタルモノニ於テ該取ル家畜飼育(又ハ交換)仲  
介(又ハ仲買)手数料又ハ屠場ヨリ屠殺シタルモノニ於テ該取ル市場使用料ヲ含マサルモノト  
ス  
十四、通知事ハ本表價格ノ範圍内ニ於テ別段ノ指定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  
於テハ本表價格ハ之ヲ適用セズ

### 有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六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任吉林省立吉林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康十年九月一日  
長春縣委任官候補 劉 德 清  
縣補選局(出向)命ス  
總務課長官 陳 德 新  
任補選課長官 川口 清一  
首郡警察廳書記 川口 清一

同 同  
任吉林省公署  
康十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立警察廳長官 吉村 誠吉

蘇官照奉  
康十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校士 陶 允 乾  
應印休設  
康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德意志國強盛於精神之道故也  
致於  
大烈大神靈急滅於  
地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五季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德意志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勤勞與公益固保則精神強  
務成於國運之隆盛  
一、國民須明瞭自立幸福從重慶以禮讓  
爲先企圖國風之振揚  
一、國民須舉實力實現德意志國運處於大  
東亞共榮之盛成

一、國民ハ種國運則快神ノ道ニ發スルヲ  
念ヒ深敬ヲ  
天照大神ニ盡シ奉誠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皇季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德意志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興テ國民保實  
以テ職務ニ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  
スベシ  
一、國民ハ明瞭自立ヲ樹テ幸福ヲ享ビ禮讓  
ヲ成シ禮讓ヲ官トシ國風ノ振揚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體力ヲ擧ゲテ建國ノ理想ヲス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德意志精神  
二、自覺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備國術和平  
四、身體強壯

五、實踐德意志精神  
六、剛毅沈著固必快活  
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  
八、勤勞誠實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

一、種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覺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禮讓ヲ守リ和平ヲ官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尚ビ禮讓ヲ重シズベシ

五、秩序ヲ重シテ禮節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剛毅沈著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勤勞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シズ知識ノ  
發達ニ努ムベシ

康十年十月十一日  
康十年十月八日發行

大正四年國運第十年十月八日

第一頁 第一二九分  
第二頁 第一三〇分  
第三頁 第一三一〇分  
第四頁 第一三二〇分  
第五頁 第一三三〇分  
第六頁 第一三四〇分  
第七頁 第一三五〇分  
第八頁 第一三六〇分  
第九頁 第一三七〇分  
第十頁 第一三八〇分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號  
十月十一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千零五十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九號

關於重要物資搬出限制規則第一條委任權關於市廳課長之件

茲依廣德七年吉林省令第十五號重要物資搬出限制規則第一條之權限委任於市廳課長之件制定如左記  
廣德十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伏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三七四號  
(官制第三三一五—七〇)  
各省市廳課長  
附屬機關

關於法令形式改善之件  
為令事關於前項之件案奉  
本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二九號  
關於重要物資搬出限制規則第一條委任權關於市廳課長之件  
廣德十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伏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九號

重要物資搬出限制規則第一條委任權關於市廳課長之件

茲依廣德七年吉林省令第十五號重要物資搬出限制規則第一條之權限委任於市廳課長之件制定如左記  
廣德十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伏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三七四號  
(官制第三三一五—七〇)  
各省市廳課長  
附屬機關

關於法令形式改善之件  
為令事關於前項之件案奉  
本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二九號  
關於重要物資搬出限制規則第一條委任權關於市廳課長之件  
廣德十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伏

○ 凡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社接洽  
○ 凡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社接洽  
○ 凡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社接洽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九號

重要物資搬出限制規則第一條委任權關於市廳課長之件

茲依廣德七年吉林省令第十五號重要物資搬出限制規則第一條之權限委任於市廳課長之件制定如左記  
廣德十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伏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三七四號  
(官制第三三一五—七〇)  
各省市廳課長  
附屬機關

關於法令形式改善之件  
為令事關於前項之件案奉  
本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二九號  
關於重要物資搬出限制規則第一條委任權關於市廳課長之件  
廣德十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伏

時勢之推移、鑑於直接觸及國民生活之法令、益加多之情況、當此之際、使法令小易明瞭、實屬必要、此法令即遵照此種對法令形式、要特別留意、凡各縣、均應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行、此令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大隈 敬 奏 惠

一 法令之文字、用語、應避其難解、力從其平易者、應以國民普通教育程度、所能理解之程度為原則。

二 法令之文章、亦必以簡約為旨、要須使能明瞭理解法令之內容、而對切平易記認、以期不能流於形式、體裁之變。

三 法令之具體的內容、應逐條依該法令自體而了解、不將一宗關係事項分為數項法令、務求歸納於一法令中而定之。

四 條文之應用、以立法技術上、特有之必要者為限、且當應用時、應留意不生解釋上之疑、如應用之應用、尤應竭力避免。

五 雖係不分章節之法令、為求便於理解、對於其條文之排列、亦應特下工夫。

六 滿文法令、不僅以日文之直譯為足、應留意使滿文、自體能明瞭理解法令之內容、以期滿文法令、與日文法令、同不生解釋之疑義。

再者、凡訓令、通譯、回答公文、亦一律照右記各款、以期其平易明瞭、此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六號

(吉林文藝部第一一〇)

各市縣校長

關於戰時紀念碑、應逐條依該法令自體而了解、不將一宗關係事項分為數項法令、務求歸納於一法令中而定之。

民國十年十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 石 世

附件

一、吉林文藝部長公函、文藝部第一一〇八號 一通

文藝部第一一〇八號

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文藝部長 田中 鏡男

容、應逐條依該法令自體而了解、不將一宗關係事項分為數項法令、務求歸納於一法令中而定之。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大隈 敬 奏 惠

一 法令之文字、用語、應避其難解、力從其平易者、應以國民普通教育程度、所能理解之程度為原則。

二 法令之文章、亦必以簡約為旨、要須使能明瞭理解法令之內容、而對切平易記認、以期不能流於形式、體裁之變。

三 法令之具體的內容、應逐條依該法令自體而了解、不將一宗關係事項分為數項法令、務求歸納於一法令中而定之。

四 條文之應用、以立法技術上、特有之必要者為限、且當應用時、應留意不生解釋上之疑、如應用之應用、尤應竭力避免。

五 雖係不分章節之法令、為求便於理解、對於其條文之排列、亦應特下工夫。

六 滿文法令、不僅以日文之直譯為足、應留意使滿文、自體能明瞭理解法令之內容、以期滿文法令、與日文法令、同不生解釋之疑義。

再者、凡訓令、通譯、回答公文、亦一律照右記各款、以期其平易明瞭、此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六號

(吉林文藝部第一一〇)

各市縣校長

關於戰時紀念碑、應逐條依該法令自體而了解、不將一宗關係事項分為數項法令、務求歸納於一法令中而定之。

民國十年十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 石 世

附件

一、吉林文藝部長公函、文藝部第一一〇八號 一通

文藝部第一一〇八號

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文藝部長 田中 鏡男

關於戰跡紀念碑等建設延期之件  
關於概圖之件當於庚德十年二月十六日以  
民生部令第四二號「關於寺廟教會及紀念  
碑紀念等第一時限制之件」指示在案茲  
查建設局長知勇新與建到部即者轉飭所  
屬並關係機關應速照原案辦理等因

發給先 在京政府全統、各省次長  
總官庶務第三八號  
庚德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次長 殿

戰跡紀念碑等建設延期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部官ノ通ヲ關東軍ヨリ申達有之タルニ付首管下關係機關ニ周知  
方御配意相成度及通知  
忠甲第八八號  
戰跡紀念碑等建設延期ニ關スル件通牒  
昭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建設局長 渡田 松三

附件

- 一、抄總務局長並關東軍參謀長公文各一件
- 二、抄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公文 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

(民庫教第 二〇三號二一二三)

各省省長 新設特別市長

關於寺廟教會及紀念碑紀念等建築  
一時限制之件  
指令海軍廷以時局關係對寺廟教會紀念碑

佈告

吉林省傳告第三六號  
五爲預防百斯萬自庚德十年十月八日起左  
列之汽車暫時停止運行

祀祠等之新築因其建築資材多係軍用軍  
資材今後除不得已外均予一時限制仰即  
飭所屬遵照此知照爲要此令  
庚德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庚德十年十月八日

計開

- 一、國有汽車路線(自前郭旗至扶餘、乾安)

佈告

吉林省傳告第三六號  
爲預防百斯萬自庚德十年十月八日ヨリ當分  
ノ間左記自動車ノ運行ヲ停止ス

戰跡紀念碑等建設延期ノ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ハ庚德十年二月十六日  
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寺廟教會及紀念碑  
紀念等ノ新築第一時限制ノ件」ニ依リ指  
示致シタルモノ同別部官ノ通總務局長ヨリ  
申達有之タルニ付再度所管下並關係機

國務院總務局長 殿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部官ノ通書下有關部官ニ通牒セシニ付承知相成度  
忠甲第八四號  
戰跡紀念碑建設延期ニ關スル通牒  
昭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近來滿洲各地ニ於テ戰跡紀念碑等ノ建設スルニアルヤハ民間ノ熱意  
等其ノ幾何ニハ投資ヲ吝マサルモ現下ノ情勢ニ於テ戰爭目的以外ノ事業ニ各利費  
材ヲ使用スルハ當テ得タルモノニアラサルヲ以テ是等不急ノ建設ハ狀況ノ許ス時  
期迄延期セシムル様般ニ指導相成度

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

(民庫教第 二〇三號二一二三)

各省省長 新設特別市長

關於寺廟教會及紀念碑紀念等ノ新築案  
一時限制ノ件  
時局下寺廟教會紀念碑紀念等ノ新築ハ其

佈告

吉林省傳告第三六號  
爲預防百斯萬自庚德十年十月八日ヨリ當分  
ノ間左記自動車ノ運行ヲ停止ス

關東軍參謀長 殿  
關東軍參謀長  
附 件  
一、總務局長並關東軍參謀長ヨリノ公文 寫一件  
二、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公文 寫一件

關東軍參謀長

關東軍參謀長  
同東軍參謀長  
地方官民ノ熱意  
於テ戰爭目的以外ノ事業ニ各利費  
材ヲ使用スルハ當テ得タルモノニアラサルヲ以テ是等不急ノ建設ハ狀況ノ許ス時  
期迄延期セシムル様般ニ指導相成度

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

(民庫教第 二〇三號二一二三)

各省省長 新設特別市長

關於寺廟教會及紀念碑紀念等ノ新築案  
一時限制ノ件  
時局下寺廟教會紀念碑紀念等ノ新築ハ其

佈告

吉林省傳告第三六號  
爲預防百斯萬自庚德十年十月八日ヨリ當分  
ノ間左記自動車ノ運行ヲ停止ス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華北軍閥時局 附錄
- 一、直奉大戰時局之本編
- 一、最近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華北軍閥時局之本編
- 一、直奉大戰時局之本編
- 一、最近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華北軍閥時局之本編
- 一、直奉大戰時局之本編
- 一、最近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廣

- 一、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諸事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諸事

### 告

- 一、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諸事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諸事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二、自負責任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用守和平
- 四、身體強健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二、自負責任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用守和平
- 四、身體強健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二、自負責任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用守和平
- 四、身體強健

吉林省公報	日	月	年	價	金	額	備	考

庚申年十月十一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認可  
 第三千零五十一號

庚申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認可

庚申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認可

庚申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認可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三年十月十三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千零五十二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 廳第 二號三一 二六九

廣德十年十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 重一

合編局長 豐

關於廣德十年度農產作物出府促進用  
用給米布及中入給配給要領之件

一〇興業第二號之九二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假

廣德十年度農產作物出府促進用給配給要領之件  
時局下建設資源ノ重要性ニ鑑ミ廣德十年度農產作物(許粟及雜穀ヲ含ム)ノ出  
府ノ對シテ(別紙)廣德十年度農產作物出府促進用給配給要領ニ關スル件  
ニ依リ給配品及中入給ノ優先配給ヲ實施スルコトニ決シ經濟部ヲ通知シテ  
コトト思料スルモ右給配旨ヲ知ノ上隊區各機關ト充分連絡ヲ密ニシ之ガ適當ニ高  
速ヲナセテ期セラレ度

附 件

廣德十年度農產作物出府促進用給配給要領ニ關スル件

廣德十年度農產作物出府促進用給配給要領ニ關スル件  
廣德十年度農產作物出府促進用給配給要領ニ關シテハ昨年度實施セル特  
種給配品ニ依リ出府促進ノ效果顯著ナル實情ニ鑑ミ廣德十年度農產作物出府促進用  
給配品配給臨時措置ノ趣旨ニ則リ應ニ左記要領ニ依リ給配品及中入給ノ優先配給  
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五十二號

廣德十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編 農林部

星期一

二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 廳第 二號三一 二六九

廣德十年十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 重一

各編局長 假

關於廣德十年度農產作物出府促進用給  
給米布及中入給配給要領ニ關スル件

一〇興業第二號之九二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假

廣德十年度農產作物出府促進用給配給要領之件  
時局下建設資源ノ重要性ニ鑑ミ廣德十年度農產作物(許粟及雜穀ヲ含ム)ノ出  
府ノ對シテ(別紙)廣德十年度農產作物出府促進用給配給要領ニ關スル件  
ニ依リ給配品及中入給ノ優先配給ヲ實施スルコトニ決シ經濟部ヲ通知シテ  
コトト思料スルモ右給配旨ヲ知ノ上隊區各機關ト充分連絡ヲ密ニシ之ガ適當ニ高  
速ヲナセテ期セラレ度

附 件

廣德十年度農產作物出府促進用給配給要領ニ關スル件

廣德十年度農產作物出府促進用給配給要領ニ關スル件  
廣德十年度農產作物出府促進用給配給要領ニ關シテハ昨年度實施セル特  
種給配品ニ依リ出府促進ノ效果顯著ナル實情ニ鑑ミ廣德十年度農產作物出府促進用  
給配品配給臨時措置ノ趣旨ニ則リ應ニ左記要領ニ依リ給配品及中入給ノ優先配給  
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廣德十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千零五十二號  
星期三 (水曜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五十二號

廣德十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編 農林部

星期一

二

洋 麻 出荷量每五〇疋 入給一、五斤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七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青 麻 同 同 上  
綿布五平方碼、綿織糸小越一疋、中  
入給〇、五斤

1 配給方法  
第一類 對スル配給方法  
綿布、綿織糸及中入給(3)就(定メタルモノヲ除ク)ノ配給方法ハ昭和九年度  
實施セル農產物出荷促進用特種品配給臨時措置ノ關スル件(別部)ノ要領ニ準  
ズルモノトス

2 第二類 對スル配給方法  
(1) 綿布、綿織糸ノ配給方法ハ交易場 於テ配給票ヲ發行シテ之ヲ出荷者又ハ其  
ノ代表者ニ交付セシメ配給現品ハ交易場又ハ縣旗ノ指定場所 於テ配給セシム  
ルモノトス

(2) 蠶絲、蠶葉ノ對スル配給票ハ縣旗ニ於テ之ヲ發行シ其ノ各改良會機關ヲ  
通シテ交付セシムモノトス

(3) 中入給ノ配給方法ハ(3)就(定メタルモノヲ除ク)ニ昭和九年實施セル農  
產物出荷促進用特種品配給臨時措置ニ關スル件ノ要領ニ準ズルモノトス

中入給ノ配給ハ棉花、青麻(種子ヲ含ム)洋麻(種子ヲ含ム)ニ對シテ配給  
ハ滿洲棉花株式會社以外、對シテ配給ハ滿洲製糖株式會社ニシテ之ニ當  
ラシムモノトス

滿洲製糖配給聯合會ハ中央及省ノ指示ノ基キ省代理店組合ヲ通ジ市縣旗ノ所  
定場所ニ送付スル如ク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中入給ノ小賣販賣機關ハ市縣旗ニ於テ特種品ノ配給方法ニ準ジテ要領ニ  
準ズルモノトス

附 件  
農產物出荷促進用特種品配給臨時措置ノ關スル件

農產物出荷促進用特種品配給臨時措置ノ關スル件

農產物出荷促進用特種品配給臨時措置ノ關スル件

農產物出荷促進用特種品配給臨時措置ノ關スル件

農產物出荷促進用特種品配給臨時措置ノ關スル件

農產物出荷促進用特種品配給臨時措置ノ關スル件

農產物出荷促進用特種品配給臨時措置ノ關スル件

農產物出荷促進用特種品配給臨時措置ノ關スル件

農產物出荷促進用特種品配給臨時措置ノ關スル件

農產物出荷促進用特種品配給臨時措置ノ關スル件

農產物出荷促進用特種品配給臨時措置ノ關スル件

農產物出荷促進用特種品配給臨時措置ノ關スル件

戰時海海物產對策ニ對シテ特種品配給票ヲ發行シ優先且集中的、配給シ以テ農產物ノ  
出荷促進工作ヲ有效圖ラシムル爲メ左記要領ニ依リ之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要 領

一、本臨時措置ハ昭和九年十一月ヨリ翌年三月末ニ至ル間ヲ限リ之ヲ實施スルモ  
ノトス

二、農村向特種品ノ供給ヲ増大シ且其ノ配給ヲ集中的ニ行ハシムル爲メ特種品配給聯合會  
在諸手持品ノ邊ニテ配給ヲ爲スノ外極力國內生産ノ促進ヲ圖ルト共、輸入量定  
數量ノ確保ヲ努ムルモノトス

三、本期間内ニ於テ都市ニ對スル特種品ノ數量ハ特種品配給聯合會ニ之ヲ  
停止シ凡テ之ヲ農村ノ邊向タルモノトス

四、前項ニ依リ各省別數量ハ中央ニ於テ農產物出荷促進委員會ニ決定シ之ヲ  
決定シ後其ノ總量ヲ省ニ通達スルモノトス

五、各縣旗ニ對シテ數量決定、付テハ省ニ於テ縣旗別農產物出荷促進數量ニ按分  
シ中央ヨリ通達ヲ受ケタル數量ノ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決定シ直チニ中央ニ報告ス  
ルト共、縣旗ニ對シテ通達スルモノトス

六、縣旗ニ於テハ對策ヲ受ケタル特種品ニ付テハ省ヲ農產物出荷促進委員會ニ對シ其ノ出  
荷數量ニ應ジ之ヲ配給スルモノトシテ右ニ付テハ特種品委員會ニ附議スルコトヲ  
要スルモノトス

七、縣旗ノ中央及省ノ指示ノ基キ元實施委員會ヲ通ジ配給現品ヲ各縣旗ノ所定販賣  
所ニ送付スル如ク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八、縣旗ニ付テハ交易場内ニ臨時ニ特種品共同販賣所ヲ設ケ同所ニ於テ專ラ配給  
スルモノトス如ク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九、共同販賣所ニ於ケル配給ハ交易場責任者ノ監督ニ下ニ當該縣旗内ノ小賣業者  
組合ヲシテ當ラシムルモ從前ヨリ與農合作社ニ於テ取扱ヒ來レル所ニ於テハ合  
作社之ニ當ルモノトス

十、特種品ノ販賣ハ交易場ニ於テ發給スル配給票ニ依リ原則トシテ即時之ヲ行ハ  
シムルモ農產物出荷促進用特種品ノ理物手配トシテ時期的、場所的ニ一應ニ依リ右ニ  
依リ難キ場合ト雖モ可及的範圍ニ於テ之ヲ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十一、配給票ノ對スル理物販賣、送付モ昭和十年四月末迄ニ之ヲ切リ其ノ結果  
ハ五月末迄 中央ニ對シ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十二、縣旗ノ農產物貯存ニ關シテ中央、指示ノ便ヒ之ヲ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十三、縣旗ノ共同販賣所ニ於ケル特種品ノ保存、配給及元實施委員會ノ代金決済  
等ニ付確實ナル責任ヲ定メ事務ノ圓滑ナル進行ヲ期スル如ク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十四、共同販賣所 於ケル小賣業者ノ組合、對スル金額ニ付必要アルトキハ縣旗ニ  
於テ與農合作社ノ他、金融機關ニ對シ特種品配給票ヲ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一〇 與農特第三號之九

昭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同拓局長 殿

糖菜出荷者ニ對スル糖菜布特配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廣徳十年八月二十日附經濟部公函經商第 二四八號ヲ以テ通知致  
シタル處ナルモ詳細ニ付テハ左記事項ヲ參照トシ配給相成致

記

一、糖菜布配給量  
縣別配給量ハ一應作付面積ニ對シ生産量ヲ相當一〇トシ一〇當糖布一五平方碼  
給率三割ノ割ヲ以テ配給割合ヲ爲シタルモ配給處糖ノ便宜上左ノ如ク取扱フモ  
ノトス

甜菜

一、〇	以上	二、五	平方碼
三、〇	同	五、〇	同
四、五	同	七、五	同
六、〇	同	一、〇	同
七、五	同	一、二、五	同
九、〇	同	一、五、〇	同
一〇、五	同	一、七、五	同
一〇、〇	同	一、〇、〇	同

之ニ準シ増加配給スルモノトス糖菜ハ六以上出荷者ニ對シ六割ニ小減一割ノ配

任免及指叙

李 金 華

派爲吉林省立農務士養成所職員  
廣徳十年九月十五日

派爲吉林省職員  
派在開拓局(產業科)辦事  
廣徳十年十月一日

磐石縣署佐 檢 録 檢

發 給

給スルモノトス縣事情ニヨリ特ニ右割當ニ變更ヲ要スル場合ハ興業部ト協議ス  
ルモノトス

二、配給方法

- (1) 配給切符ノ發行及配布ハ縣公署之ヲ行フモノナルモ實情ニ付テハ製糖會社  
ニ於テ代行スルモノトス
- (2) 配給切符ハ左ノ二様式ヲ設ケ備途ナキ様所手印刷ナスモノトス (A 限切符  
一枚ヲ以テ滿腹一擔分トス)
- A 限 青紙 糖布二、五平方碼
- B 限 青紙 糖布一、〇平方碼
- C 限 青紙 糖菜一擔
- (3) 切符配布ハ製糖會社ガ甜菜受入ヲ完了シタル後代金精算ノ際出荷量ニ應ジ  
同 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 (4) 製糖會社ハ交付切符ヲ持テ作台帳ニ記入シ、配布先ヲ明確ニナシオクモ  
ノトス台帳記入ノ際ハ切符取付單位トシテ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 (5) 現物配給ノ實情ハ合作社ニ於テ取扱フテ原則トシ糖ノ實情ニ應ジ或ハ製糖  
會社ヲシテ代理セシムルカ、指定小賣商ヲシテ配給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6) 取扱ハ甜菜ニ對スル糖布割合當量ト配給量ヲ明確ニシ現貨整理ノ的確ヲ期ス  
ルモノトス
- (7) 配給價格手数料等ニ付特別ノ措置ヲ要スル場合ハ縣公署ニ於テ協議スルモ  
ノトス

任吉林省職員

任磐石縣署佐

廣徳十年九月一日

任九台縣屬官

指紋管理局委任官候補 申 澤 濟

任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廣徳十年十月一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機關於時局 昭著
- 二、實業大業互爭之本義
- 三、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華先事起以並建華公之誠
- 二、挺身赴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期協力完成聖野軍服
- 廣通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之關スル重要ヲ舉ゲシ
- 二、大業互爭ノ本義ヲ釋シ
- 三、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一、華先事起並建華公ノ誠ヲ致シ
- 二、國土防衛物資増進ニ挺身シ
- 三、以テ聖野ノ防衛完成ニ協力セシコトヲ期ス
- 廣通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告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 一、諮詢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
- 二、諮詢費向吉林省長官財政科長訂閱之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格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財政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ハ購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ハ一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一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米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ヌハ減少ナ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 一、購讀費前繳之
- 二、購讀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讀費以
- 三、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讀費
- 五、購讀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 一、購讀期間ハ一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二、購讀料ハ購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ハ一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一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米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ヌハ減少ナ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二、自重自任而努力治品性
- 三、守備嚴密和平
- 四、尚禮節軍運形

- 五、秩序忠實於進務
- 六、剛毅沈着而必快活
-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 八、勤儉節約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

### 吉林省訓

-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重自任品性ノ陶冶ヲ努ムベシ
- 三、備邊ヲ守リ平和ヲ管ト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厲シテ廉シクシテ

- 五、秩序ノ所シテ禮節、忠實ナルベシ
- 六、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八、勤儉ヲ守リ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修養ヲ努ムベシ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期	間	部	註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廣通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通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通十年十月十三日發行

大滿洲國廣通十年十月十三日

廣通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通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通九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號  
 十月十五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千零五十三號  
 星期五 (金曜日)

目次  
 ○指令  
 ○公函  
 ○公報  
 ○附錄  
 ○附錄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二八六號

(吉開總第二號三八一六一)

吉林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廣行十年十月五日據吉林縣產殖第八號之二四〇呈悉所請之件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

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檢據呈請可執照及船旗各一份仰即轉發該縣人收領此令  
 廣行十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縣長 金名世  
 計開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部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二八六號

(吉開總第二號三八一六一)

吉林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廣行十年十月五日附吉林縣產殖第八號之二四〇ヲ以テ送達ニ係ル旨照ノ件漁業取締

法施行細則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別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及船旗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廣行十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縣長 金名世  
 記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部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總第二號三八一六一)

廣行十年十月九日

吉林縣次長 傑澤 謹一

各市場局長 謹

關於初片麻發登錄者更生儲蓄實  
 庫之件  
 首屆之件茲於政府對麻片麻發登錄者爲  
 便其積蓄將來更生之資金並備當儲蓄機關  
 之一翼如另擬命令抄件希於各市場局長  
 暨各市場局長及國民儲蓄實庫委員

## 公函

會事務屬嚴密連絡督導各管領所長努  
 力達成所期之目的爲荷

記

一、於各市場局長至急依另紙要綱以各管領  
 所爲單位達成儲蓄會

二、於郵政儲蓄署爲原則然無郵政局之場  
 所得於合作社或與農會儲蓄之

三、儲蓄會長(管理所長)請酌各管領所之  
 每月儲蓄能力査定之對於至足額使其確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總第二號三八一六一)

廣行十年十月九日

吉林縣次長 傑澤 謹一

各市場局長 謹

關於初片麻發登錄者更生儲蓄ノ實施  
 今般政府ニ於テハ阿片麻發ノ登錄者ニ  
 對シ將來ノ更生資金ノ積立ヲテ開ラント  
 スルト共ニ儲蓄機關ノ一翼ヲ擔當セシム  
 可ク別紙要綱抄寫ノ通達應有之タルニ付貴

## 公函

方ニ於テモ左記留置ノ上協和會及國民儲  
 蓄實庫委員會事務局ト密接ナル連絡ノ下  
 ニ各管領所長ヲ指導督導シ所期ノ目的達  
 成ニ努力相成度

記

一、各市場局長ニ於テハ至急別紙要綱ニ基  
 キ各管領所ヲ單位トスル儲蓄會ヲ構成  
 スルモノトス

二、儲蓄ノ原則トシテ郵政局ニ於テ之ヲ  
 ナスモ郵政局ナキ場所ニ於テハ合作社  
 又ハ興業會ニ於テナスモノトス

三、儲蓄會長(管理所長)ハ各管領所ノ每  
 月ノ儲蓄能力ヲ酌量査定シ付テハ確

319	漁業許可名簿	漁業許可之期間	被許可人姓名住所
319	漁業許可名簿	漁業許可之期間	被許可人姓名住所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五十三號

廣行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號

星期五

二五

實業部通告

四、要領之編審額一人月額十圓於本署考選者之更定時於可範圍內使其價...

五、本署依國民協會合法準備者台辦理之

附件 經濟部令及要領抄件 一節 民生部訓令第三六三號 民生部訓令第二一二號

關於鴉片廢除登錄者更定實業部者之件 查本署對於鴉片廢除登錄者使其復...

民國十年九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記 附件 民生部大臣 子 附件

一、阿片廢除登錄者更定實業部要領 阿片廢除登錄者更定實業部要領 一、方針

實業部 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一、要領

(一) 阿片廢除登錄者更定實業部之組織阿片廢除登錄者更定實業部(以下稱爲「更定國民協會」)...

(二) 備審額 每人月額十圓之程度 (三) 備審方法 本署會同國民協會商定備審額之規定...

(四) 備審之監督 本署會同國民協會商定備審額之規定...

(五) 備審之組織 本署會同國民協會商定備審額之規定...

(六) 其他 本署會同國民協會商定備審額之規定...

附件 經濟部大臣 記 附件 民生部大臣 子 附件

實業部 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二、要領

(一) 阿片廢除登錄者更定實業部之組織阿片廢除登錄者更定實業部(以下稱爲「更定國民協會」)...

(二) 備審額 每人月額十圓之程度 (三) 備審方法 本署會同國民協會商定備審額之規定...

(四) 備審之監督 本署會同國民協會商定備審額之規定...

(五) 備審之組織 本署會同國民協會商定備審額之規定...

(六) 其他 本署會同國民協會商定備審額之規定...

附件 經濟部大臣 記 附件 民生部大臣 子 附件

實業部 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附件 經濟部大臣 記 附件 民生部大臣 子 附件

實業部 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千零五十四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助第四號五五一九三)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 東一

各省市廳局長 啟

關於國民勸勞奉公隊職員及隊員災  
害扶助之件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民生部會第四十號  
依另紙抄件公佈在案各省市廳本年年度履歷  
之職員及隊員中據本規則有該當者時參照  
本令第十九條將所要若知添付至空申請書  
要

民生部會第四〇號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勸勞奉公隊職員及隊員災害扶  
助規則

第一條 國民勸勞奉公隊職員或隊員(以  
下稱職員或隊員)受傷或疾病或因公  
亡時對於本人或遺族依本令之所定支給  
扶助費其傷病或死亡係因本人之故意  
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五十四號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七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助第四號五五一九三)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 東一

各省市廳局長 啟

關於國民勸勞奉公隊職員及隊員災害扶  
助二項之件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民生部會第四〇號  
依另紙抄件公佈在案各省市廳本年年度履歷  
之職員及隊員中據本規則有該當者時參照  
本令第十九條將所要若知添付至空申請書  
要

民生部會第四〇號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勸勞奉公隊職員及隊員災害扶  
助規則

第二條 國民勸勞奉公隊職員或隊員(以  
下稱職員或隊員)受傷或疾病或因公  
亡時對於本人或遺族依本令之所定支給  
扶助費其傷病或死亡係因本人之故意  
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五十四號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二七

○公函  
關於國民勸勞奉公隊職員及隊員災害扶  
助之件

第二條 本令所定職員或隊員受傷或疾病或因公  
亡時對於本人或遺族依本令之所定支給  
扶助費其傷病或死亡係因本人之故意  
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職員或隊員依其他法令受受依與  
本令之扶助費同種之給付時或受民生部  
大臣指定之給付時則不支給依本令之扶  
助費但其支給額未滿依本令之支給額時  
則支給其差額

第四條 扶助費分爲障害扶助費、療養扶  
助費及遺族扶助費

第五條 扶助費非於發生事由發生之日  
起六月以內請求者不支給之

第六條 職員或隊員因公受傷或疾病者  
於身體暫時支給障害扶助費

第七條 障害扶助費分爲療養一時金及傷  
病一時金

第八條 療養一時金於職員或隊員因公  
上之傷病或成不具體狀時支給之  
前項不具體狀之程度準用恩給法施行細  
則第三條之規定療養一時金之額依另紙  
第一號

第九條 療養一時金於職員或隊員因公  
上之傷病或成不具體狀時支給之  
前項不具體狀之程度準用恩給法施行細  
則第三條之規定療養一時金之額依另紙  
第一號

第十條 療養一時金於職員或隊員因公  
上之傷病或成不具體狀時支給之  
前項不具體狀之程度準用恩給法施行細  
則第三條之規定療養一時金之額依另紙  
第一號

第十一條 療養一時金於職員或隊員因公  
上之傷病或成不具體狀時支給之  
前項不具體狀之程度準用恩給法施行細  
則第三條之規定療養一時金之額依另紙  
第一號

第十二條 療養一時金於職員或隊員因公  
上之傷病或成不具體狀時支給之  
前項不具體狀之程度準用恩給法施行細  
則第三條之規定療養一時金之額依另紙  
第一號

第九條 傷病一時令對職員或隊員因公務受傷病時其身體未至受廢疾一時令之程度者支給之

前項之障害程度用恩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者一時令之額依別表第二

第十條 職員或隊員因公務而受傷或罹疾病自發病開始後經過一年未痊癒時支給療養扶助費

第十一條 療養扶助費爲一時令於其於病之程度準照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支給之

第十二條 職員或隊員死亡時支給遺族扶助費

第十三條 遺族扶助費分爲遺族一時令及葬祭費

第十四條 遺族一時令於職員或隊員死亡時按左列區分支給之

一、因公務之傷病而死亡時 六百圓

二、非因公務之傷病而死亡時 三百圓

第十五條 遺族一時令於遺族扶助費之遺族及其順位如左  
一、配偶者  
二、子  
三、父  
四、母  
五、祖父  
六、祖母

七、兄弟姊妹  
前項之遺族須爲自隊員或職員死亡當時在其戶者

同順位之遺族數人時則先於女長先於幼應受遺族一時令者未請求而死亡時支給與次順位者

第十六條 葬祭費職員或隊員死亡時對於其遺族其葬祭之遺族按左列區分支給之

一、因公務之傷病而死亡時 百圓  
二、非因公務之傷病而死亡時 五十圓

無受支給葬祭費之遺族時對於其葬祭費於前項金額二分之一以內得支給於其受所備費用之額

第十七條 對於職員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扶助費額外得按左列區分支給各乘其比率所得之額

一、大隊長及隊長 十分之八  
二、中隊長、大隊附及衛生長 十分之五

三、小隊長及中隊附 十分之三  
第十八條 扶助費由民生部大臣規定之

第十九條 欲受扶助者應將證書、遺族及遺族扶助費請求書(第一號樣式其一、其二及其三)添具左列文件呈由所屬隊長及省長提出民生部大臣

時令ノ額ハ別表第一號ニ依ル  
第九條 傷病一時令ハ職員又ハ隊員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身體ハ障害ヲ助シ廢疾一時令ニ受クル程度ニ至ラサルトキ之ヲ給ス

前項ノ障害程度ニ付テハ恩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傷病一時令ノ額ハ別表第二號ニ依ル

第十條 職員又ハ隊員公務ニ因リ傷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療養開始後一年ヲ超過スルモ治癒セサルトキハ療養扶助料ヲ給ス

第十一條 療養扶助料ハ一時令トシ其ノ限度ノ程度ニ準ジ第八條及第九條ノ規定ニ準ジ之ヲ給ス

第十二條 職員又ハ隊員死亡シタルトキハ遺族扶助料ヲ給ス

第十三條 遺族扶助料ヲ分チ遺族一時令及葬祭料トス

第十四條 遺族一時令ハ職員又ハ隊員死亡シタルトキ左ノ區分ニ從ヒ之ヲ給ス

一、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 六百圓  
二、公務ニ因ラサ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 三百圓

第十五條 遺族一時令ヲ給セラルベキ遺族及其ノ順位左ノ如シ  
一、配偶者  
二、子  
三、父  
四、母  
五、祖父  
六、祖母

七、兄弟姊妹  
前項ノ遺族ハ職員又ハ隊員死亡ノ當時其ノ戶ニ在ル者アルコトヲ要ス

同順位ノ遺族數人アルトキハ男ハ女ニ長ハ幼ニ先テ遺族一時令ヲ受ケベキ者其ノ請求ヲ當ラズシテ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次順位者ニ之ヲ給ス

第十六條 葬祭料ハ職員又ハ隊員死亡シタルトキ其ノ葬祭ヲ要ス遺族ニ對シ左ノ區分ニ從ヒ之ヲ給ス

一、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 百圓  
二、公務ニ因ラサ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 五十圓

葬祭料ヲ給セラルベキ遺族無キトキハ葬祭費ニ付テハ前項金額ノ二分ノ一以內ニ於テ葬祭ニ要シタル費用ニ相當スル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職員ニ付テハ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ノ規定スル扶助料ノ額ニ左ノ區分ニ從ヒ夫夫其ノ割合ヲ乘ジタル額ヲ加給ス

一、大隊長及隊長 十分ノ八  
二、中隊長、大隊附及衛生長 十分ノ五

三、小隊長及中隊附 十分ノ三  
第十八條 扶助料ハ民生部大臣之ヲ規定ス

第十九條 扶助料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隊員又ハ職員扶助料請求書(第一號樣式其一、其二、其三)ニ左ノ書類ヲ添附シ市廳隊長及省長ヲ經テ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現擬證明書(第一號樣式其一)或事實證明書(第二號樣式其二)  
 二、對於陳審扶助費及療養扶助費須有醫師依照第八號第九條規定記載之陳審等審判定事項之診斷書(爲詳細記載應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或第四條所規定之陳審等者)對於遺族扶助須有死亡診斷書或同體檢查書及民籍證明書或市街村長證明之家族證書  
 第二十二條 民政部大臣受理扶助費請求書及其添附文件時應審查決定扶助額而交付請求者  
 第二十一條 本令之規定發生勸勞奉公隊職員或隊員之災害扶助費用之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表第一號

第二十三條 本令中所謂民政部大臣在後錄第十年民政部令第二十四號國民勸勞奉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民政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而受委任之省係指該當省而言  
 第二十四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在入隊中之職員或隊員於本令施行前因公受傷或或罹疾病者而於本令施行後因該傷病而致障害或死亡時適用本令  
 第二十五條 於本令施行前對已爲職員或隊員者於本令施行前因傷病而致障害於身故或死亡者準用本令  
 對前項者以匯支給第五條扶助費事由發生之日爲本令施行日

一、現擬證明書(第一號樣式其一)或事實證明書(第二號樣式其二)  
 二、陳審扶助料及療養扶助料ニ付テハ第八條又ハ第九條ニ規定スル陳審等差ノ判定事項ノ記載アル醫師ノ診斷書(應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又ハ第四條ニ規定スル陳審等差ヲ詳細シタルモノ)遺族扶助料ニ付テハ死亡診斷書又ハ同體檢查書及民籍證明書又ハ市街村長ノ證明スル家族證書  
 第二十條 民政部大臣扶助料請求書及其添附書類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查シ扶助料ノ額ヲ決定シ請求者ニ給付ス  
 第二十一條 本令ノ規定ハ學生勸勞奉公隊職員又ハ隊員ノ災害扶助ニ付テハ準用ス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三條 本令中民政部大臣トハ廣義第十年民政部令第二十四號國民勸勞奉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キ民政部大臣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ニ依リ委任ヲ受ケタル者ニ在リテハ當該省長ヲ謂フ  
 第二十四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在入隊中ノ職員又ハ隊員ニシテ本令施行前公務ノ爲傷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者本令施行後當該傷病ノ爲障害ヲ致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本令ヲ適用ス  
 第二十五條 本令施行前職員又ハ隊員ヲシテ本令施行前傷病ノ爲身體ニ障害ヲ致シ又ハ死亡シタル者ニ付テハ本令ヲ準用ス  
 前項ノ者ニ付テハ第五條ノ扶助料ヲ給スベキ事由ノ生ジタル日ハ之ヲ本令施行ノ日トス

障害等差	第一級	六〇〇圓
	第二級	五〇〇圓
	第三級	四二〇圓
	第四級	三四〇圓
	第五級	二六〇圓

障害等差	第一級	六〇〇圓
	第二級	五〇〇圓
	第三級	四二〇圓
	第四級	三四〇圓
	第五級	二六〇圓

男表第一號

障者等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傷病一時金額	二〇〇圓	一八〇圓	一六〇圓	一四〇圓	一二〇圓	一〇〇圓	八〇圓

第一號様式(其ノ一)

障者扶助申請書

願因公務之傷病致助障者於身體茲特附具另紙  
 現患證明書(或事實證明書)  
 診斷書  
 民籍謄本(或家族調查書)  
 印鑑證明書

仰所給與 傷病一時金額 請書

民生部大臣 鈞署

本籍  
 所屬廠  
 身分

姓名

年 月 日

備考 不適當之事項須抹消之

男表第二號

障者等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傷病一時金額	二〇〇圓	一八〇圓	一六〇圓	一四〇圓	一二〇圓	一〇〇圓	八〇圓

第一號様式(其ノ二)

障者扶助申請書

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身體ニ障者ヲ貽シタルニ付 傷病一時金額 給與相成度  
 現患證明書(又ハ事實證明書)  
 診斷書  
 民籍謄本(又ハ家族調查書)  
 印鑑證明書

相給へ請求ス

民生部大臣 鈞署

本籍  
 所屬廠  
 身分

氏名

印

年 月 日

備考 該當セザル事項ハ抹消スベシ

第一號樣式(其二)

限定扶助費請求書

竊緣因公務而受傷或罹疾病經治療已逾一年尙未治愈茲特

現認證明書(或事實證明書)

抄斷書

附具 民籍謄本(或家族調查書)

印鑑證明書

民生部大臣 鈞鑒

仰祈給與限定扶助費爲荷謹呈

年 月 日  
本籍  
所屬隊  
身分  
姓名

印

備考 不該當之事項須抹消之

第一號樣式(其三)

遺族扶助費請求書

原所屬隊

原身分

姓名

右第 年 月 日因公務之傷病而死亡茲特

現認證明書(或事實證明書)

死亡診斷書(或屍體檢查書)

附具 民籍謄本(或家族調查書) 仰祈給與遺族一時金及遺孀津貼

印鑑證明書

民生部大臣 鈞鑒

與死亡者之身分關係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印

備考 不該當之事項須抹消之

官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五十四號

昭和十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

三一

第一號樣式(其一)

療養扶助料請求書

公務ニ因ル傷病ヲ受テ療養中ノ處一年ヲ經過致シタルニ付療養セラル爲

現認證明書(又ハ事實證明書)

抄斷書

療養扶助料ニ給與相成度別紙 民籍謄本(又ハ家族調查書) 相添ヘ請求ス

印鑑證明書

年 月 日

本籍

所屬隊

身分

氏名

印

備考 該當セサル事項ハ抹消スベシ

第一號樣式(其ノ三)

遺族扶助料請求書

元所屬隊

元身分

氏名

右第 年 月 日因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ニ付遺族一時料ニ給與

現認證明書(又ハ事實證明書)

死亡診斷書(又ハ死體檢查書)

相成度別紙 民籍謄本(又ハ家族調查書) 相添ヘ請求ス

印鑑證明書

年 月 日

死亡者トノ身分關係

本籍

現住所

氏名

印

備考 該當セサル事項ハ抹消スベシ

第二號格式(其ノ一)

現認證明書

所屬隊 姓名 身分

右者 年 月 日 午 時 在 地從事(其由因)

(何)於(其)情形之下負傷(相刺)特此證明

所屬大隊長 姓名 印

現認者 姓名 印

年 月 日

備考 本證明書內應詳細記載受傷當時之狀況現認者多數時期以二人以上連名

第三號格式(其ノ一)

事實證明書

所屬隊 姓名 身分

右者自 年 月 日從事(其)中於 年 月 日在

(其)狀況之下從事(其)約自 月 日發現(其)症狀續後遂以(其)

由受特此證明

所屬大隊長 姓名 印

年 月 日

備考 本證明書內應詳細記載為公務傷病原因之事實

第二號格式(其ノ二)

現認證明書

所屬隊 姓名 身分

右者 年 月 日 午 時 於(其)於(何)從事中(何)

因(何)ノ事情ノ下ニ負傷(相刺)シタルトテ現認ス

所屬大隊長 姓名 印

現認者 姓名 印

年 月 日

備考 本證明書ハハ傷病當時ノ狀況ヲ詳細ニ記載シ現認者多數アルトモ二名以上連名スベシ

第三號格式(其ノ二)

事實證明書

所屬隊 姓名 身分

右者 年 月 日ヨリ(何)ニ從事中 年 月 日

(何)ノ狀況ニ於テ(何)ニ從事シ 日ヨリ(何)ノ症狀アル

ヲ斷(續後)(何)ノ處置ヲ施シタリ

右證明ス

所屬大隊長 姓名 印

年 月 日

備考 本證明書ハハ公務傷病ノ原因タル事實ヲ詳細ニ記載スベシ

漢曆三年四月廿一日滿期  
漢曆三年十月十八日發行

大正四年十月十八日

日一  
日二  
日三  
日四  
日五  
日六  
日七  
日八  
日九  
日十  
日十一  
日十二  
日十三  
日十四  
日十五  
日十六  
日十七  
日十八  
日十九  
日二十  
日二十一  
日二十二  
日二十三  
日二十四  
日二十五  
日二十六  
日二十七  
日二十八  
日二十九  
日三十

官林省公報  
第三編郵便物原簿

庚申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三千零五十五號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千零五十五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號  
茲將小工業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庚申年十月二十一日

小工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小工業者係指關於土木建築之工事對於一宗之契約金額未滿一萬圓之工事為承攬或受委託業及機械、衛生或關於廢屑之工事及對於一宗之契約金額未滿三千圓之工事能承攬或受委託業而言所稱小工業業者係指受第三條之許可得小工業業者而言

第二條 小工業業者依本令擬向省長呈請營業時須經由小工業業組合

第三條 小工業業組合已受理前項之申請時應附以必要之意見送向省長處理之

第四條 擬辦小工業業者應將記載下列事項申請書呈送於省長受其許可

一 本籍、現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五十五號

如係法人其代表者之本籍、現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二 商號

三 營業所(本店、支店、出張所)之所在地

四 業種(土木、建築、機械、衛生、採掘等之別)

五 資本金

前項之申請書如係個人時則為本人之履歷書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書類如係法人時則為代表者之履歷書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書類並應添附定款之抄本

已為許可時交付依另紙第一號格式之許可證

第四條 小工業業者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速向省長呈報得許可證之填寫或再交付或更新之手續

一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已變更時

二 許可證已毀損或遺失時

三 廢業時

四 許可證取消時

五 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六 法人解散時

庚申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號  
茲將小工業取締規則之左ノ通り制定ス  
庚申年十月二十一日

小工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小工業ト稱スルハ土木建築ニ關スル工事ニシテ一處ノ契約金額一萬圓未滿ノ工事ニ付請負ヲ爲シ又ハ委託ヲ受ケル業及機械、衛生又ハ採掘ニ關スル工事ニシテ一處ノ契約金額三千圓未滿ノ工事ニ付請負ヲ爲シ又ハ委託ヲ受ケル業ヲ謂ヒ小工業業者ト稱スルハ第三條ノ許可ヲ受ケ小工業業者ト稱スル者ヲ謂フ

第二條 小工業業者本令ニ依リ省長ニ營業組合ヲ組織スルニ付吉林小工業業組合前項ノ書類ヲ受理セタルトキハ必要ナル意見ヲ附シ送附ナク之ヲ省長ニ送達スベシ

第三條 小工業業者營業マ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省長ニ提出シ其ノ許可ヲ受テベシ

一 本籍、現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二 商號

三 營業所(本店、支店、出張所)ノ所在地

四 業種(土木、建築、機械、衛生、採掘等之別)

五 資本金

前項ノ申請書ハ個人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本人ノ履歷書及身分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法人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代表者ノ履歷書及身分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並ニ定款ノ寫ヲ添付スベシ

許可シタルトキハ別紙第一號格式ニ依リ許可證ヲ交付ス

庚申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請書  
○關於小工業取締規則之件

(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代表者ノ本籍現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二 商號

三 營業所(本店、支店、出張所)ノ所在地

四 業種(土木、建築、機械、衛生、採掘等之別)

五 資本金

前項ノ申請書ハ個人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本人ノ履歷書及身分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法人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代表者ノ履歷書及身分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並ニ定款ノ寫ヲ添付スベシ

許可シタルトキハ別紙第一號格式ニ依リ許可證ヲ交付ス

第四條 小工業業者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應速ニ省長ニ呈報出デ許可證ヲ書換又ハ再交付若ハ返納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一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ノ事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許可證ヲ毀損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

三 廢業シタルトキ

四 許可證取消ナレタルトキ

五 死亡又ハ所在不明ナリタルトキ

六 法人解散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五款之場合應由戶主或家族第六款之場合應由清算人爲其手續

第五條 小工事業者應製作依另紙第二號樣式之承慶書或記載所定之事項

第六條 小工事業者應製作另紙第三號樣式之從業者名簿並記載其勤時所定之事項

第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帳簿應自日後記載之日起三年間保存之

第八條 小工事業者應示備檢核本令所定之旨於本店之見取場所揭示之

第九條 小工事業者不得爲或不得使爲左列各款之行為  
一 無故放棄工事或變更其內容或使其期間遲延  
二 關於技藝對於持職人員利益之分配或金品之強請  
三 使他人利用自己之名義  
四 爲附承慶(委託託以下同)但其附承慶實行分業時除外

第十條 省長(新京特別市長)於取締上認爲有必要時得對小工事業者徵求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

第十一條 小工事業者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省長得對小工事業者取消依第三條

之許可或命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之停止

一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發之命令時  
二 無正當之理由且六月以上不開業時  
三 六月以上行方不明時  
四 前列各款之外有公益上必要時

第十二條 省長得對小工事業者爲取締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三條 小工事業者經其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經省長之許可得設法人之組合

擬受前項之許可時應添附記載章程同意之小工事業者之住所姓名之資料由代表者申請之

第十四條 設立組合時小工事業者應加入其組合  
組合無正當之理由不得附以加入或脫出困難之條件或拒絕之

第十五條 組合規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組合之目的、事業、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關於役員之選任及其任期及權限事項  
三 關於組合員之加入脫出事項  
四 關於組合員之權利  
五 關於合議事項  
六 關於組合財產之管理並經費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場合ハ戶主又ハ家族ニ於テ第六款ノ場合ハ清算人ニ於テ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五條 小工事業者ハ別紙第二號樣式ニ依リ請書ヲ添付シ記載所定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六條 小工事業者ハ別紙第三號樣式ニ依リ從業者名簿ヲ調製シ異動ノ都度所定事項ヲ整理記載スベシ

第七條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帳簿ハ最後ノ記載ヲ爲シタル日ヨリ三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八條 小工事業者ハ本令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旨ヲ承スベキ標識ヲ本店ノ見取場所ニ揭示スベシ

第九條 小工事業者ハ左ノ各款ノ行為ヲ爲シ又ハ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一 故ナク工事ヲ放棄シ又ハ其ノ內容ヲ變更シ若ハ其ノ期間ヲ延延セシムルコト  
二 入札ニ關シ持職人員ニ對シ利益ノ分配若ハ金品ノ強請ヲ爲スコト  
三 他人ヲシテ自己ノ名義ヲ利用セシムルコト  
四 下附負(委託ヲ含ム以下同)ヲ爲スコト併シ其ノ下附負ガ分業的ニ行ヘルル場合ヲ除外ス

第十條 省長取締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小工事業者ヨリ其ノ業務若ハ財產ノ狀況ニ關シ報告ヲ徵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一條 小工事業者若シ各款ノ一ニ當ラズル場合ニ於テハ省長ハ小工事業者

對シ第三條ニ依リ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其ノ營業ノ全部若ハ一部ヲ停止シ命令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正當ノ理由ナク六月以上ニ開業セザルコト  
三 六月以上行方不明ナルトキ  
四 前各款ノ外公益上必要アルトキ

第十二條 省長ハ小工事業者ニ對シ取締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三條 小工事業者ハ其ノ三分之二以上ノ同意ヲ經テ省長ノ許可ヲ受ケ法人タル組合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同意ヲ經タル小工事業者ノ住所、氏名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ニ組合規約ヲ添付シ代表者ヨリ申請スベシ

第十四條 組合ヲ設ケタルキハ小工事業者ハ其ノ組合ニ加入スベシ  
組合ハ正當ノ理由ナクテ加入又ハ脫出ニ困難ナル條件ヲ附シ又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組合規約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組合之目的、事業、名稱及事務所ノ所在地  
二 役員ノ選任並シテ其ノ任期及權限ニ關スル事項  
三 組合員ノ加入、脫出ニ關スル事項  
四 組合員ノ權利義務ニ關スル事項  
五 合議ニ關スル事項  
六 組合財產ノ管理並シテ經費ニ關スル

七 關於規約之審議分事項  
 八 關於解散事項  
 第十六條 組合員之代表者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受省長之認可  
 一 擬變更組合規約時  
 二 擬選任或改任時  
 三 擬解散組合時  
 第十七條 組合之代表者對左列各款所賦之事項從速報告於省長  
 一 每年度之豫算、決算及事業  
 二 舉開會議時其經過  
 三 處分規約者時其經過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向省長呈請之書類須經由滿洲土木建築公會吉林支部  
 滿洲土木建築公會吉林支部受理前項之書類時應附以必要之意見並向省長進達之  
 第十九條 省長認爲有取銷上必要時對於組合得爲組合之解散役員之改選規約之變更或於組合會議決議事項之取消或其執行之停止及其他之處分  
 第二十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依本令職權之一部委任於市廳廳長  
 第二十一條 未經依第三條規定之許可而

營小工事業者過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小工事業者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時  
 二 不從依第十二條規定之命令時  
 三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立組合時  
 第二十三條 小工事業者依第十條之規定不爲所命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時處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小工事業者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時  
 二 組合之代表者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  
 第二十五條 對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依康熙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行政法規適用之件  
 第二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令施行之期限營小工事業者擬編預算書時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應爲依本令第二條規定許可之申請

事項  
 七 規約之審議分ニ關スル事項  
 八 解散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組合ノ代表者左ノ名號ノ一ニ當ラズル場合ニ於テハ選擇ナク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ベシ  
 一 組合規約ノ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  
 二 役員ノ選任シ又ハ改任セントスルトキ  
 三 組合ヲ解散セントスルトキ  
 第十七條 組合ノ代表者ハ左ノ各號ニ掲グル事項ニ付選擇ナク之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一 每年度ノ豫算、決算及事業  
 二 會議ヲ開催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經過  
 三 規約者ヲ處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經過  
 第十八條 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滿洲土木建築公會吉林支部ヲ經由スベシ  
 滿洲土木建築公會吉林支部前項ノ書類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必要ナル意見ヲ附シ選擇ナク之ヲ省長ニ進達スベシ  
 第十九條 省長取銷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組合ニ對シ解散、役員ノ改選、規約ノ變更又ハ組合ノ執行ノ停止其ノ他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本令ニ依リ職權ノ一部ヲ市廳廳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

受ケズシテ小工事業ヲ營ミ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二條 小工事業者左ノ名號ノ一ニ當ラズル場合ニ於テ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命令ニ從ハザリシトキ  
 三 第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許可ヲ受ケズシテ組合ヲ設立シタルトキ  
 第二十三條 小工事業者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命ゼラレタル報告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報告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四條 左ノ名號ノ一ニ當ラズル場合ニ於テ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小工事業者第四條乃至第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組合ノ代表者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第二十五條 前四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熙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ノ行政法規ノ前項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リ  
 第二十六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七條 本令施行ノ期限ニ小工事業ヲ營ム者ニシテ引續キ發達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本令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已爲前項之申請者得於有許  
可或不許可之區分以該期間內仍加從前  
爲其營業  
第二十九條 於第二條之場合未設立組合  
時該區之組合爲滿洲土木建築公會吉林

文部  
第三十條 對於受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  
條之許可營土木建築者本會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前項ノ申請ヲ爲シタル者ハ  
許可又ハ不許可ノ處分アル迄ノ間仍從  
前ノ通其ノ營業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第二條ノ場合ニ於テ未ダ組  
合設立シテアラザルトキハ同條ノ組合ハ

滿洲土木建築公會吉林支部トス  
第三十條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ノ許  
可ヲ受ケテ土木建築業ヲ營ム者ニ付テハ  
本會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一號樣式(許可證)  
吉林省會令第 號

小工事業許可證

一 本 籍

現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二 營業所所在地

三 商 號

四 業 種

五 資 本 金

右依小工事業取締法第 條之規定准予許可

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

印

第一號樣式(許可證)  
吉林省會令第 號

小工事業許可證

一 本 籍

現住所

氏 名

生年月日

二 營業所所在地

三 商 號

四 業 種

五 資 本 金

右小工事業取締規則第 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ス

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

印

第二號樣式

(一) 工 事 業 者 號	承 慶 廣 報
(二) 工 事 業 者 名 稱	
(三) 起 業 者 名 稱	
(四) 工 事 業 約 金 額	
(五) 工 事 起 約 年 月 日	
(六) 起 工 年 月 日	
(七) 竣 工 年 月 日	
(八) 債權關係之有無及其概要	

第二號樣式

(一) 工 事 業 者 號	訪 負 廣 報
(二) 工 事 業 者 名 稱	
(三) 起 業 者 名 稱	
(四) 工 事 業 約 金 額	
(五) 工 事 起 約 年 月 日	
(六) 起 工 年 月 日	
(七) 竣 工 年 月 日	
(八) 債權關係之有無及其概要	



(九) 設計費及之有無及其額  
(十) 捐

(備考) 對於工費約金額一千圓以上者作員一宗則入之對於一千圓未満者或實際  
結的記入之

第三號表

從業者名簿

姓名	姓	名	社	生年月日	終	學	年	月	日	職	年	月	日	職	年	月	日

(備考)  
一 職名欄內將現在本人所從事之業務依木匠、瓦匠、會計係、契約等係之例具  
體的記入  
二 摘要欄內將實所年數特殊技能等之參考事項詳細記入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結國運並負於精神之進故宗  
敬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庶協和努力  
於道義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向勤勞公益而保相親相助  
務實於國運之發展  
一、國民須明自立精神而廣廉恥以禮儀  
為尤全國國民之願望  
一、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而邁進於大  
道而共榮之達成

(九) 設計費及之有無及其額  
(十) 捐

(備考) 工費約金額一千圓以上者作員一宗則入之對於一千圓未満者或實際  
結的記入之

第三號表

從業者名簿

姓名	姓	名	社	生年月日	終	學	年	月	日	職	年	月	日	職	年	月	日

(備考)  
一 職名欄ハ現在本人ノ從事スル業務ヲ大工、方官、會計係、契約等ノ例  
ニ依リ具體的ニ記入スルコト  
二 摘要欄ニハ實務年數特殊技能等ノ參考事項ヲ詳細ニ記入スルコト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ノ源流精神ノ道ニ登スル  
ヲ念ヒ信敬ス  
天照大神ニ敬シ忠誠ス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庶協和シ  
道義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向テ公益ヲ與テ國保相  
親ニ職務ニ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ス  
ベシ  
一、國民ハ明毅自ラ立ち節儉ヲ尊ビ廉恥  
ヲ卑シシ禮儀ヲ官トシ國民ノ願望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盡力ヲ盡ゲテ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進取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ベシ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奉天以奉天奉天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安之増進以期奮力於完成盟邦之運
-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吉林省公報閱問手續
- 一、閱問吉林省公報者應安另紙裝式送問
  - 二、閱問費向吉林省長官房財政科長訂問之
  - 三、閱問費者新裝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費
  - 五、閱問中止或減少時所接到通知之日日起實行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二、自取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禮遜讓和平
- 四、尚禮節重廉恥

### 告

- 吉林省公報閱問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置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置料付吉林省長官房財政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置料ハ送付納付スベシ
  - 三、購置期間ハ一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置料ハ一月分ニシテ又ハ送付トキハ其ノ中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置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従来ノ購置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踐

- 五、實踐精神實於政治
- 六、兩股沈著而必快活
- 七、注意強生強壯心
- 八、勉勵強壯勿安於小成而努力修政知謙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圖書ヲ奉覽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質ニ鑑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告

- 吉林省公報閱問手續
- 一、閱問費者新裝之
  - 二、閱問費向吉林省長官房財政科長訂問之
  - 三、閱問費者新裝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費
  - 五、閱問中止或減少時所接到通知之日日起實行

### 吉林省訓

- 一、志願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取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 三、禮儀ノ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尚ヒ廉恥ヲ重シズベシ

姓名	住所	性別	年	月	日	備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住所	性別	年	月	日	備考
姓名	住所	性別	年	月	日	備考

- 吉林省長官房財政科長
- 一、奉天奉天以奉天奉天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安之増進以期奮力於完成盟邦之運
  -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清洲編  
廣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  
廣德十年十月二十日發行

大東洲時局廣德十年十月二十日

廣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發行  
廣德十年十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千零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零五十六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青民勸第3號三六一一六)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賀澤 第一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康德十年度壯丁餉給者所在不明

明復之件  
 關於前題之件案准九月二十二日三江省警務廳公函警令第39號三江省警務廳長兩廳調查壯丁餉給所在不明者如另紙之簿即亦調查於明時直接通報三江省警務廳長為荷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青民勸第3號三六一一六)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賀澤 第一  
 各市縣廳長 鑒  
 康德十年度壯丁餉給者所在不明者

明復之件  
 關於前題之件案准九月二十二日三江省警務廳公函警令第39號三江省警務廳長兩廳調查壯丁餉給所在不明者如另紙之簿即亦調查於明時直接通報三江省警務廳長為荷

## 別紙

本 籍 地	領 納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備 註
富錦太平村太平頭屯	李彩山	民一三、五、二五	於往本縣市富勞工志行方不明
十二片一二五號	李成義	民一三、五、二五	於往本縣市富勞工志行方不明
第一片九號	李成春	民一三、二、一六	於往本縣市富勞工志行方不明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七號  
 木貨品買賣鑑定價格認可之件  
 為佈告第五依價格等臨時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同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金額變更如左記茲經認可可行佈告商民一體通知此佈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啟  
 一、組合其他及非此之名稱及地區  
 (一)名稱 吉林木貨買賣業組合  
 (二)地區 吉林省 全市  
 二、價格等臨時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金額及其實施之日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七號  
 木貨品買賣鑑定價格認可之件  
 為佈告第五依價格等臨時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同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金額變更如左記茲經認可可行佈告商民一體通知此佈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啟  
 一、組合其他及非此之名稱及地區  
 (一)名稱 吉林木貨買賣業組合  
 (二)地區 吉林省 全市  
 二、價格等臨時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金額及其實施之日

品 類	規 格	單 價	備 註
品類	規 格	單 價	備 註
品類	規 格	單 價	備 註
品類	規 格	單 價	備 註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五十六號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色木大扁	一等	一六〇	光滑足尺而小有斑點者
色木大扁	二等	一三〇	光滑不足尺有斑點者
色木大扁	三等	一八〇	光滑足尺無斑點者
曲木大扁	一等	一五〇	光滑足尺而小有斑點者
曲木大扁	二等	一三〇	光滑不足尺無斑點者
曲木大扁	三等	一七〇	光滑足尺無斑點者
曲木大扁	一等	一四〇	光滑足尺而小有斑點者
曲木大扁	二等	一二五	光滑不足尺有斑點者
曲木大扁	三等	一一五	光滑足尺無斑點者

色木小扁	一等	一〇〇	光滑足尺而小有斑點者
色木小扁	二等	七〇	光滑不足尺有斑點者
色木小扁	三等	一〇六	光滑足尺無斑點者
曲木小扁	一等	九〇	光滑足尺而小有斑點者
曲木小扁	二等	七〇	光滑足尺有斑點者
曲木小扁	三等	一〇〇	光滑足尺無斑點者
曲木小扁	一等	八八	光滑足尺而小有斑點者
曲木小扁	二等	七八	光滑不足尺有斑點者

(一) 實施之日

廣德十年十月一日

對於該所附之限制及條件

(一) 適用地域 吉林省全市

(二) 本價格爲生產者於該店受買之價格

(三) 品種、規格等級別及販賣價格並令

個標明爲要

吉林省佈告第三八號

關於指定汚染地區之件

茲爲以防百新起見由廣德十年十月八日

起暫時指定汚染地區內居住者禁止出外

居住之部落該地外出但另有規定時不在

此限

廣德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計開

一、汚染地區  
 開基、黑河子、後諸爾敏、古拉吐、葛相窩、前諸爾敏、諸爾敏、孫香窩、廣家窩、化爾山、前二家子、後二家子、牛份務、卡拉房子、卡拉店、二莫、奔子來

附記  
 右項地區者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七款以一年以下之期間以下之命令

吉林省佈告第三九號  
 關於禁止搬出汚染物件之件  
 茲爲以防百新起見由廣德十年十月八日起暫時於左列區域內禁止搬出或運銷廢物及其他傳播病源之物件之出入

廣德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 實施之日

廣德十年十月一日

對於該所附之限制及條件

(一) 適用地域 吉林省一團

(二) 本價格爲生產者於該店受買之價格

(三) 品種、規格等級別及販賣價格並令

個標明爲要

吉林省佈告第三八號

關於指定汚染地區之件

茲爲以防百新起見由廣德十年十月八日

起暫時指定汚染地區內居住者禁止出外

居住之部落該地外出但另有規定時不在

此限

廣德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記

一、汚染地區  
 開基、黑河子、後諸爾敏、古拉吐、葛相窩、前諸爾敏、諸爾敏、孫香窩、廣家窩、化爾山、前二家子、後二家子、牛份務、卡拉房子、卡拉店、二莫、奔子來

附記  
 右項地區者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七款以一年以下之期間以下之命令

吉林省佈告第三九號  
 關於禁止搬出汚染物件之件  
 茲爲以防百新起見由廣德十年十月八日起暫時於左列區域內禁止搬出或運銷廢物及其他傳播病源之物件之出入

廣德十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p>計開</p> <p>一、區域</p> <p>胡窩、湯廟子、後橋兩飲、古拉吐、葛相窩、前郭旗、諾爾敏、孫喜窩、康家窩、化爾山、前三家子、後三家子、牛份格勒、卡拉房子、卡拉店。</p>	<p>一、國民須念建國運基發於精神之造致崇敬於天照大神靈忠誠於皇帝陛下</p> <p>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運之完成</p>	<p>國民訓</p> <p>一、國民須念建國運基發於精神之造致崇敬於天照大神靈忠誠於皇帝陛下</p> <p>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運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念建國運基發於精神之造致崇敬於天照大神靈忠誠於皇帝陛下</p> <p>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運之完成</p>	<p>吉林省訓</p> <p>一、實踐建國精神</p> <p>二、自重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p> <p>三、守備備向和平</p> <p>四、尚禮節重廉恥</p>	<p>一、國民須念建國運基發於精神之造致崇敬於天照大神靈忠誠於皇帝陛下</p> <p>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運之完成</p>	<p>附記</p> <p>右項違反者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ノ二ノ七款ニ依リ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p>	<p>國民訓</p> <p>一、國民須念建國運基發於精神之造致崇敬於天照大神靈忠誠於皇帝陛下</p> <p>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運之完成</p>	<p>吉林省訓</p> <p>一、實踐建國精神</p> <p>二、自重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p> <p>三、守備備向和平</p> <p>四、尚禮節重廉恥</p>	<p>一、國民須念建國運基發於精神之造致崇敬於天照大神靈忠誠於皇帝陛下</p> <p>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運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念建國運基發於精神之造致崇敬於天照大神靈忠誠於皇帝陛下</p> <p>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運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念建國運基發於精神之造致崇敬於天照大神靈忠誠於皇帝陛下</p> <p>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運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念建國運基發於精神之造致崇敬於天照大神靈忠誠於皇帝陛下</p> <p>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運之完成</p>
---	--	---	--	--	--	--	---	--	--	--	--	--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關於時局 詔書
- 一、實業大運轉戰爭之本質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奉天軍閥以改組神機公之誠
- 一、挺身赴國土之防禦與奉天軍閥之進取以爲奮力於完成形勢之變遷
-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之關係 詔書ヲ奉讀シ
- 一、大運轉戰爭ノ本質ニ鑒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奉天軍閥組織變遷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與實業ニ挺身シ
- 以テ國境ノ防禦與實業ニ奮力セシメテ努力ス
-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一、廣德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別紙様式運用
- 廣德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別紙様式運用

- 一、吉林省公報ヲ編輯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編輯材料ヲ吉林省長官所財政科長官申込ムベシ
- 二、編輯材料ハ送テ編輯スベシ
- 三、編輯期間ハ一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編輯料ハ一日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日分ノ編輯料ハ之ヲ戻還セズ
- 五、從來ノ編輯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變更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 一、編輯費
- 二、印刷費
- 三、紙張費
- 四、送達費
- 五、其他費

- 一、印刷費
- 二、紙張費
- 三、送達費
- 四、其他費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二、自覺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備強固和平
- 四、尚禮節重廉恥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二、自覺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備強固和平
- 四、尚禮節重廉恥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覺自任品性ヲ陶冶シ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シズベシ

- 一、實踐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覺自任品性ヲ陶冶シ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シズベシ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姓	名	所	職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三年三月三日  
廣德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廣德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三年三月三日  
廣德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

民國三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千零五十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條例

第六條 主事及技師由左列表格之二於中  
經檢閱任用之

一、非常事務員或技師員在職五年以上  
具人物、識見、能力及在職期間內勤  
務成績優秀者

二、具有非常主事或技師必要之學識技  
術及經驗者

第七條 事務員及技師員由左列表格之  
一於中經檢閱任用之

一、非常事務員或技師員在職三年  
以上且人物識見能力及在職期間內勤  
務成績優秀者

二、經國家檢定或認定具有依國家命令  
之大學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三、具有非常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必要  
之學識技能及經驗者

第八條 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由左列表  
格之一於中經檢閱任用之

一、及格於人物識見及國民高等學校卒  
業程度之基礎的學科考查者

二、非常事務員在職二年以上且成績優秀  
者

## 條例

第六條 主事及技師由左列表格之一於中  
經檢閱任用之

一、非常事務員或技師員在職五年以上  
具人物、識見、能力及在職期間內勤  
務成績優秀者

二、具有非常主事或技師必要之學識技  
術及經驗者

第七條 事務員及技師員由左列表格之  
一於中經檢閱任用之

一、非常事務員或技師員在職三年  
以上且人物識見能力及在職期間內勤  
務成績優秀者

二、經國家檢定或認定具有依國家命令  
之大學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三、具有非常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必要  
之學識技能及經驗者

第八條 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由左列表  
格之一於中經檢閱任用之

一、及格於人物識見及國民高等學校卒  
業程度之基礎的學科考查者

二、非常事務員在職二年以上且成績優秀  
者

目次  
一、吉林省公報  
二、吉林省公報  
三、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五十七號

廣德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千零五十七號

四三

第九條 關於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依文官之例

第十條 對於欲退職或辭職者其在職期間特有功勞者得不拘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准其一階級

第四章 分限

第十一條 吏員除法令及本條例特別規定者外非依本章之規定不得被命解職或休職

第十二條 吏員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當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吏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解其職  
一、因連續或身體及精神之衰弱不堪執行其職務時  
二、染有不良嗜好而無矯正希望時  
三、因傷病或病不堪任其職或因其他止當事由聲請自願解職時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乃至第五款之規定被命休職已屆滿時當即復職

第十五條 吏員不得以其本官被轉任現階級以下之職位

第十六條 吏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命休職  
一、關於刑事事件被起訴時  
二、因定員之改正發生過員時

第十七條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被命休職者至能執行其職務時得隨時命其復職

第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被命休職者至能執行其職務時得隨時命其復職

第十九條 關於吏員分限由縣長裁定之

第二十條 關於吏員之服裝及履服依文官之例

第二十一條 吏員服裝及履服由縣長裁定

三、依職事務之情形必要時  
四、六月以上生死不明時  
五、因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三個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六、因兵役及其他特別公務六個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前項之休職期間於第一次之場合當其事件之法院開庭前於第二次及第三次之場合當一年於第四次之場合當六個月於第五次之場合當兩年於第六次之場合當其事由存續之期間

第十七條 休職吏員為定員外吏員除不從事其職務及被減或不領薪金及其他給與外均與在職吏員無異

第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被命休職者至能執行其職務時得隨時命其復職

第十九條 關於吏員分限由縣長裁定之

第二十條 關於吏員之服裝及履服依文官之例

第二十一條 吏員服裝及履服由縣長裁定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號 規定付ア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十條 退職セントスル者又ハ意退ニシテタル者ニシテ在職中特ニ功勞アリタル者コトハ第六條又ハ第七條ノ規定ニ拘ラズ一段階進級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分限

第十一條 吏員ハ法令又ハ本條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テ外本章ノ規定ニ依ルニ非ザレバ其ノ職ヲ解カレ又ハ休職ヲ命ゼラルコトナシ

第十二條 吏員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當然其ノ職ヲ失フ

第十三條 吏員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職ヲ解クコトヲ得  
一、不具職務又ハ身體若ハ精神ノ衰弱ニ因リ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ニ堪ヘザルトキ  
二、不良ナル嗜好ヲ有シ矯正ノ見込ナキトキ  
三、傷病或病ノ爲其ノ職ニ堪ヘザルニ因リ其ノ他止當ノ事由ニ因リ解職ヲ請出テタルトキ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五號ノ規定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滿期ニ至リタルトキハ當然復職トス

第十五條 吏員ハ其ノ官ニ反シテ現職階級以下ニ轉ゼラ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吏員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休職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刑事事件ニ關シ起訴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定員ノ改正ニ因リ過員ヲ生ジタルトキ

三、職務事務ノ都合ニ依リ必要ナルトキ  
四、六月以上生死不明ナルトキ  
五、身體又ハ精神ノ衰弱ニ因リ三月以上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六、兵役其ノ他特別ノ公務ノ爲六個月以上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前項ノ休職期間ハ第一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事件ノ法院開庭中トシ第二號及第三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一年滿期後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六月第五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二年第六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事由ノ存續中トス

第十七條 休職吏員ハ定員外トシ其ノ職務ニ從事セズ及給料其ノ他ノ給與ヲ減ゼラレ又ハ之ヲ受ケザルノ外給與在職吏員ト異ナルコトナシ

第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號又ハ第五號ノ規定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ハ該事務ノ都合ニ依リ何時ニテモ復職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號又ハ第五號ノ規定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ハ何時ニテモ復職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吏員ノ服裝及履服ニ付テハ文官ノ例ニ依ル但シ特別職級日數八十日ニ達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歸省又ハ視察旅行ノ例ハ之ヲ採ラズ

第二十一條 吏員ノ服裝及履服ハ縣長之

裁定ス

第二十二條 吏員ノ服裝及履服ハ縣長之

裁定ス

第二十三條 吏員ノ服裝及履服ハ縣長之

裁定ス

第二十四條 吏員ノ服裝及履服ハ縣長之

裁定ス



之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吏員懲戒時如左

一、懲戒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於職務時

二、不問職務之內外有損吏員之體面或損失信用之行爲時

第二十二條 懲戒如左

一、解職

二、降官解職

三、謹慎

四、申戒

第二十四條 受懲戒解職或降官解職之處分者自失職之日起二年間不得就吏員之職

第二十五條 謹慎爲兩個月以下便之日或共懲罰及起居禁戒於其間得俸料薪金三分之一以下之減額

第二十六條 吏員之懲戒由縣長決定之

第七章 給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吏員之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章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吏員之給與爲薪金年功加給職務給與冬季津貼家族津貼住宅津貼勤務津貼旅費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

第二十九條 除前條之給與外得支給實與

療治料、研學獎勵金、暗號特殊手當、及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節 薪金

第三十條 主事及技師ノ月額薪金依別表第一表第一號ニ依ル

第三十一條 事務員及技師員ノ月額薪金依別表第二號ニ依ル

第三十二條 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ノ月額薪金依別表第一表第三號ニ依ル

第三十三條 關於薪金月額ノ增薪時期及初任級別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主事或技師受一職俸在職三年以上且功績顯著者每月得特別支給三十圓以下之年功加給

第三十五條 事務員及技師員其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受一職俸在職三年以上且功績顯著者每月得特別支給二十圓以下之年功加給

第三十六條 年功加給請津貼與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之算定時視為薪金

第三十七條 薪金與職官吏之發薪日之同日支給之

第三十八條 吏員退職或死亡時當月份之薪金全額於其退職或死亡之際支給之但因休職不受一節薪金之支給者其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減額者或減額減額者引職或死亡時則支給當月份減額後之薪金全額

第七章 給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吏員ノ給與ハ本條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章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十八條 吏員ノ給與ハ之ヲ給料、年功加給、職務手當、冬期手當家族手當、住宅手當、勤務地手當、旅費、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トス

第二十九條 前條ノ給與ノ外實與、新料

第二節 給料

第三十條 主事、及技師ノ月額給料ハ別表第一表第一號ニ依ル

第三十一條 事務員及技師員ノ月額給料ハ別表第二號ニ依ル

第三十二條 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ノ給料ハ別表第一表第三號ニ依ル

第三十三條 給料月額ノ増給、増給時期及初任級ニ付テハ別表第二號ニ依ル

第三十四條 主事又ハ技師ニシテ三年以上其ノ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シ功績顯著ナル者ハ特ニ月額三十圓以下ノ年功加給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事務員又ハ技師員若ハ事務員補又ハ技師員補ニシテ三年以上其ノ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シ功績顯著ナル者ハ特ニ月額二十圓以下ノ年功加給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年功加給ハ請手當假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ノ算定ニ當リテハ之ヲ給料ト看做ス

第三十七條 給料ハ職官吏ノ俸給支給日ト同日ニ之ヲ支給ス

第三十八條 吏員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當月份ノ給料全額ヲ其ノ職支給ス但シ休職ニ依リ給料ノ一部ノ支給ヲ受ケタル者第四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給料ヲ減セラレタル者又ハ減給ノ處セラレタル者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減給ニ依リ當日分ノ月額ヲ其ノ職支給ス

吉林省公報、第二千零五十五號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編 職官俸給規則

第一

四五

吏員失職或依處分而解職及除官解職者截止其當日按日計算支給之

依按日計算依其月現存之日數

吏員失職者ハ解職處分ニ依リ解職又ハ除官無職トナリタル者ハ其ノ當日迄ノ分ヲ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ヲ生ズルトキハ一計算毎ニ單位ニ止ム日割計算ハ其月ノ現日數ニ依ル

第三十九條 退職者而再任用爲吏員時其薪金須在退職當時薪金之下但下退職當時之薪金已超過一個月者其薪金得增進一級

第三節 職務津貼  
第四十六條 受罰表第一表第二條及第二款薪金之吏員其職務津貼係受罰者得支給相當月薪二成之職務津貼

第三十九條 退職シタル者ヲ再ビ吏員ニ任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給料ハ退職當時ノ給料以下ニ限リ退職當時ノ給料ニ在ルコトトテ一年ヲ越エタル者ハ其ノ給料ハ一級ヲ進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罰表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款ノ給料ヲ受タル吏員ニシテ勤務成績優秀ト認ムル者ハ二月間給料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ノ職務手当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對恩官之官吏其其月申被任用爲吏員者不支給其月份之薪金但於此情形之薪金較恩官當時之薪金高者須將其差額由任用當日按日支給之

第四十七條 職務津貼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四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任命休職者於其休職中之職務津貼得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四十條 官吏ノ恩官シタル者ニシテ其ノ月中ニ職吏員ノ任用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月分ノ給料ヲ支給セズ但シ此ノ場合給料額官吏恩官當時ノ俸給額ヨリ高キ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差額ノ分ヲ任用當日ヨリ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四十七條 職務手当ハ文官ノ例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四十八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休職中ノ職務手当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四十一條 薪金於新任時或其額發生異動時自其當日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職務津貼之支給原本額之規定外按支給薪金之例

第四十二條 傷病疾病ノ爲出動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九十日ヲ越スル者又ハ其ノ他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動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越スル者ハ以後給料ノ三分ノ一ヲ減ズ但シ惡意又ハ特別起程中ノ者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九條 職務手当ハ文官ノ例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五十條 吏員ハ多額手当ヲ給ス

第四十二條 吏員因傷病疾病不能出勤繼續超過三十日者以減其薪金三分之一但服裝或特別起程中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對於吏員得支給多額津貼  
第五十一條 多額津貼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四十三條 休職ヲ命ゼラレ又ハ退職シタル者事務引續キハ檢物整理ノ爲職務ノ命ヲ受テ事務ニ従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舊前ノ給料ヲ給ス

第五十二條 多額手当  
第五十三條 多額手当ハ文官ノ例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四十三條 被命休職或退職者交代事務或整理職務承縣長之命得從事於事務者其間仍支給前額之薪金

第五十二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任命休職者於其休職中之職務津貼得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任命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休職中ノ給料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五十四條 吏員ハ家族手当ヲ給ス

第四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款乃至第六款任命休職者其休職中之薪金依文官之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吏員得支給家族津貼  
第五十五條 家族津貼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四十五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任命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休職中ノ給料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五十五條 家族手当  
第五十六條 吏員ハ家族手当ヲ給ス

第四十五條 當支給薪金計算書上如有未滿分位之零數時則捨去之但於計算中如有未滿分位之零數時每一計算書於圓

第五十四條 對於吏員得支給家族津貼  
第五十五條 家族津貼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四十五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任命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休職中ノ給料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五十五條 家族手当  
第五十六條 吏員ハ家族手当ヲ給ス

第五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五十七條 關於津貼之支給其必要之事項(本條例)規定之例。依之。

第六節 住宅津貼

第五十九條 對於職員得支給住宅津貼。第六十條 住宅津貼之月額得依別表第二表。

第六十一條 住宅津貼得依官之例支給之。

第六十二條 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其休職中之住宅津貼得依文官之例。

第六十三條 住宅津貼由縣長裁定之。

第六十四條 住宅津貼之支給除依本節之規定外得依舊金支給之例。

第七節 勤務地津貼

第六十五條 對於更員按本節所定得支給勤務地津貼。但於出身地在勤務者不支給之。

第六十六條 勤務地津貼之月額得依別表第三表。

第六十七條 支給勤務地津貼之地域及地之等級按文官之例。

第六十八條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其休職中之勤務地津貼按文官之例。

第六十九條 按勤務地之狀況權衡上屬得

有必更不得支給勤務地津貼之必要或第七十條 關於勤務地津貼之支給其必要之事項(本條例)規定之例。依之。

第八節 旅費

第七十一條 職員因公旅行時得支給旅費。第七十二條 旅費得分爲內國旅費及管內旅費。第七十三條 內國旅費依別表第四表支給之。

第七十四條 管內旅費(本市(縣)內旅行時)得依別表第五表支給之。

一、除第一、二、四、五種旅行時依別表第四表。二、因調查土木工事防疫等事時依別表第五表。三、因調查土木工事防疫等事時依別表第五表。四、因調查土木工事防疫等事時依別表第五表。

關於前項之旅行其歸宿日之津貼須依別表第五表所定之津貼。

第七十五條 關於歸國旅行之旅費須用內國旅費。

第七十六條 關於旅費之支給除依本節之規定外依文官之例。

第九節 慰勞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

第七十七條 對於更員或其遺族支給慰勞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

第七十八條 更員之給與納付金須依左記金額納付於縣。

第五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五十七條 關於津貼之支給其必要之事項(本條例)規定之例。依之。

第六節 住宅津貼

第五十九條 職員住宅津貼之支給。第六十條 住宅津貼之月額得依別表第二表。第六十一條 住宅津貼得依官之例支給之。

第六十二條 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其休職中之住宅津貼得依文官之例。

第六十三條 住宅津貼由縣長裁定之。

第六十四條 住宅津貼之支給除依本節之規定外得依舊金支給之例。

第七節 勤務地津貼

第六十五條 職員住宅津貼之支給。第六十六條 勤務地津貼之月額得依別表第三表。

第六十七條 支給勤務地津貼之地域及地之等級按文官之例。

第六十八條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其休職中之勤務地津貼按文官之例。

第六十九條 按勤務地之狀況權衡上屬得

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勤務地津貼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第七十條 勤務地津貼ノ支給ニ付必要ナル事項(本條例)規定之例。依之。

第八節 旅費

第七十一條 職員因公旅行時得支給旅費。第七十二條 旅費得分爲內國旅費及管內旅費。第七十三條 內國旅費依別表第四表支給之。

第七十四條 管內旅費(本市(縣)內旅行時)得依別表第五表支給之。

一、第一號ヲ除ク用務ニ依リ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第五表ニ依ル。二、測量、土木工事、防疫、農事指導等ノ爲當時若ハ長期ニ亙リ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第五表ニ依ル。

前項ノ旅行ニシテ歸省當日ノ日當ハ別表第五表所定ノ日當ニ依ル。

第七十五條 關於歸國旅行スル場合ノ旅費ニ付テハ內國旅費ニ準ズ。

第七十六條 旅費ノ支給ニ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九節 慰勞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

第七十七條 職員住宅津貼之支給。第七十八條 更員之給與納付金須依左記金額納付於縣。

第七十九條 更員之給與納付金須依左記金額納付於縣。

一、受別表第一表第一款之薪金者其現受薪金之百分之四之相當額

二、受別表第一表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薪金者其現受薪金之百分之二之相當額

第七十九條 慰勞給與金一時賜金其額數依文官之例但不採用恩給法第五十一條之例

第八十條 受勸官解職處分者得支給慰勞給與金

第八十一條 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之額數得依文官之例

第八十二條 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併給之

第八十三條 退職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併給與金由縣長裁定之

第八十四條 關於退職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之支給除本節規定外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十節 賞與金

第八十五條 吏員之賞與金得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十一節 食費

第八十六條 受別表第一表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薪金者其當日直前直後有放假日出勤時須支當之列支給食費

第十二節 治療費

第八十七條 吏員因公務其疾之疾病或傷病需要治療時得依文官之例使其治療

第八十八條 治療費由縣長裁定之

第十三節 辦事獎勵金

第八十九條 對吏員依文官之例得支給之辦事獎勵金

第十四節 贈與特殊津貼

第九十條 受別表第一表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薪金之吏員被任命為時得特殊津貼

第十五節 傳染病預防救治津貼

第九十一條 對吏員依文官之例支給傳染病預防救治津貼

第九十二條 傳染病預防津貼須依別表第六表

附則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

第九十四條 於本條例施行之際關於現在吏員之未給與支給之在職年數由從前任用為吏員之日起計算之

第九十五條 庚申七年條例第一號條目條有給與食費金款費退職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支給條目廢止之

別表第一表 官吏員給料額表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一級 月給	四二〇	二五〇	九五

一、別表第一表第一款ノ給料ヲ受タル者現ニ受タル給料ノ百分ノ四ニ相當スル額

二、別表第一表第二款及第三款ノ給料ヲ受タル者現ニ受タル給料ノ百分ノ二ニ相當スル額

第七十九條 慰勞給與金ハ一時金トシ其ノ額ハ文官ノ例ニ依ルルノ例ニ準ジテ第五十一條ノ例ハ之ヲ採ラズ

第八十條 勸官解職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退職給與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一條 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ノ額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八十二條 傷病給與金及退職給與金ハ之ヲ併給ス

第八十三條 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ハ縣長之ヲ裁定ス

第八十四條 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ノ支給ニ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文官ノ例ニ依リ之ヲ給ス

第十節 賞與金

第八十五條 吏員ニハ文官ノ例ニ依リ賞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節 助料

第八十六條 別表第一表第二款及第三款ノ給料ヲ受タル吏員ニシテ日直、宿賃、居旅費ハ團體ノ勤勞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文官ノ例ニ依リ助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節 治療費

第八十七條 吏員公務ニ依リ傷病又ハ疾病ノ爲療養ヲ要スルトキハ文官ノ例ニ依リ療養セシム

第八十八條 療養料ハ縣長之ヲ裁定ス

第十三節 辦事獎勵金

第八十九條 吏員ニハ文官ノ例ニ依リ辦事獎勵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節 贈與特殊津貼

第九十條 別表第一表第二款及第三款ノ給料ヲ受タル吏員ニシテ時役者取扱者ニ任命ナレ且當時時役事務ニ從事スルトキハ文官ノ例ニ依リ贈與特殊津貼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節 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

第九十一條 吏員ニハ文官ノ例ニ依リ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二條 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ハ別表第六表ニ依ル

附則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ハ民國十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ノ際現在吏員タル者ノ未給與支給ニ關スル在職年數ハ從前吏員ニ任用セラレタルトキヨリ起算シテ之ヲ計算ス

第九十五條 庚申七年條例第一號條目條有給與食費、款費、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支給條目ハ之ヲ廢止ス

別表第一表 官吏員給料額表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一級 月給	四二〇	二五〇	九五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	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九〇	三六五	三四〇	三一五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五〇	二三〇	二一〇	一九五	一八〇	一六五	一五〇	一三五	一二五	一一五	一〇五	九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〇	一一〇	一九〇	一七五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一五	一一〇	一〇五	一〇〇	九五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七	六四	六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七	六四	六一	五八	五五	五二	四九	四六	四三	四〇	三八	三六	三四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	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九〇	三六五	三四〇	三一五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五〇	二三〇	二一〇	一九五	一八〇	一六五	一五〇	一三五	一二五	一一五	一〇五	九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三〇	一一〇	一九〇	一七五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一五	一一〇	一〇五	一〇〇	九五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七	六四	六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七	六四	六一	五八	五五	五二	四九	四六	四三	四〇	三八	三六	三四						

別表第二表 住宅津貼額表

支給區分	有家族者	無家族者
主事及技師	薪金之 $\frac{20}{100}$ 分 $\frac{20}{100}$ 分 $\frac{20}{100}$ 分 $\frac{20}{100}$ 分	薪金之 $\frac{20}{100}$ 分 $\frac{20}{100}$ 分 $\frac{20}{100}$ 分 $\frac{20}{100}$ 分
事務員及技師以下	同	同

一 薪金が本事務員及技師以下に包含せしめられず  
 二 家族が乃て支給すべき津貼額を定む

別表第三表 勤務地津貼額表

支給區分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甲類	乙類	甲類	乙類	甲類	乙類	甲類	乙類	甲類	乙類
主事	三〇〇圓以上	一八〇圓	二七〇圓	一六〇圓	四四〇圓	三三〇圓	六〇〇圓	四八〇圓	七六〇圓	七六〇圓
技師	給料三二〇圓以上	二〇〇圓	一八〇圓	一四〇圓	四〇〇圓	三〇〇圓	五五〇圓	四五〇圓	七〇〇圓	七〇〇圓
事務員	給料二二〇圓以上	一四〇圓	一三〇圓	一〇〇圓	三二〇圓	二二〇圓	四五〇圓	三五〇圓	五八〇圓	五八〇圓
事務員補給	給料四六圓以上	一〇〇圓	一〇〇圓	八〇圓	二八〇圓	二〇〇圓	四〇〇圓	三〇〇圓	五二〇圓	五二〇圓
技術員	給料八〇圓以上	八〇圓	八〇圓	六〇圓	一八〇圓	一四〇圓	二八〇圓	二二〇圓	四〇〇圓	四〇〇圓
事務員補給	給料四六圓以上	六〇圓	六〇圓	四〇圓	一四〇圓	一〇〇圓	二二〇圓	一八〇圓	三二〇圓	三二〇圓
技術員補給	給料四六圓以上	六〇圓	六〇圓	四〇圓	一四〇圓	一〇〇圓	二二〇圓	一八〇圓	三二〇圓	三二〇圓

一、支給別事務員技術員事務員補給技術員補給之甲類支給額受職務津貼者乙類支給額  
 二、支給別事務員技術員事務員補給技術員補給之甲類支給額受職務津貼者乙類支給額  
 三、支給別事務員技術員事務員補給技術員補給之甲類支給額受職務津貼者乙類支給額

別表第二表 住宅手当額表

支給區分	家族が有スル者	家族が有セサル者
主事及技師	俸料ノ $\frac{100}{100}$ 分ノ $\frac{100}{100}$ 分ノ $\frac{100}{100}$ 分ノ $\frac{100}{100}$ 分	俸料ノ $\frac{100}{100}$ 分ノ $\frac{100}{100}$ 分ノ $\frac{100}{100}$ 分ノ $\frac{100}{100}$ 分
事務員及技師以下	同	同

一 給料トハ事務員及技師以下ニ在リテハ給料ノ外職務手当ヲ含ム  
 二 家族トハ支給ノ額手當支給上ノ家族ヲ謂フ

別表第三表 勤務地手当額表

支給區分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甲類	乙類	甲類	乙類	甲類	乙類	甲類	乙類	甲類	乙類
主事	給料三二〇圓以上	一八〇圓	二七〇圓	一六〇圓	四四〇圓	三三〇圓	六〇〇圓	四八〇圓	七六〇圓	七六〇圓
技師	給料三二〇圓以上	二〇〇圓	一八〇圓	一四〇圓	四〇〇圓	三〇〇圓	五五〇圓	四五〇圓	七〇〇圓	七〇〇圓
事務員	給料二二〇圓以上	一四〇圓	一三〇圓	一〇〇圓	三二〇圓	二二〇圓	四五〇圓	三五〇圓	五八〇圓	五八〇圓
事務員補給	給料四六圓以上	一〇〇圓	一〇〇圓	八〇圓	二八〇圓	二〇〇圓	四〇〇圓	三〇〇圓	五二〇圓	五二〇圓
技術員	給料八〇圓以上	八〇圓	八〇圓	六〇圓	一八〇圓	一四〇圓	二八〇圓	二二〇圓	四〇〇圓	四〇〇圓
事務員補給	給料四六圓以上	六〇圓	六〇圓	四〇圓	一四〇圓	一〇〇圓	二二〇圓	一八〇圓	三二〇圓	三二〇圓
技術員補給	給料四六圓以上	六〇圓	六〇圓	四〇圓	一四〇圓	一〇〇圓	二二〇圓	一八〇圓	三二〇圓	三二〇圓

一、事務員、技術員、事務員補給、技術員補給、ニ給ズル甲類ハ職務津貼ヲ給セラサ  
 二、支給別事務員技術員事務員補給技術員補給之甲類支給額受職務津貼者乙類支給額  
 三、支給別事務員技術員事務員補給技術員補給之甲類支給額受職務津貼者乙類支給額

別表第四表 内國旅費定額表

資格	別分	内國旅費定額		
		船賃	賃料	手當
主事	一等	100.00	100.00	100.00
	二等	80.00	80.00	80.00
技術員	一等	60.00	60.00	60.00
	二等	40.00	40.00	40.00
事務員	一等	30.00	30.00	30.00
	二等	20.00	20.00	20.00
技術員補	一等	20.00	20.00	20.00
	二等	10.00	10.00	10.00
事務員補	一等	10.00	10.00	10.00
	二等	5.00	5.00	5.00

別表第五表 管内旅費定額表

資格	別分	管内旅費定額		
		船賃	賃料	手當
主事	一等	100.00	100.00	100.00
	二等	80.00	80.00	80.00
技術員	一等	60.00	60.00	60.00
	二等	40.00	40.00	40.00
事務員	一等	30.00	30.00	30.00
	二等	20.00	20.00	20.00
技術員補	一等	20.00	20.00	20.00
	二等	10.00	10.00	10.00
事務員補	一等	10.00	10.00	10.00
	二等	5.00	5.00	5.00

別表第六表 管内旅費定額表

資格	別分	管内旅費定額		
		船賃	賃料	手當
主事	一等	100.00	100.00	100.00
	二等	80.00	80.00	80.00
技術員	一等	60.00	60.00	60.00
	二等	40.00	40.00	40.00
事務員	一等	30.00	30.00	30.00
	二等	20.00	20.00	20.00
技術員補	一等	20.00	20.00	20.00
	二等	10.00	10.00	10.00
事務員補	一等	10.00	10.00	10.00
	二等	5.00	5.00	5.00

別表第四表 内國旅費定額表

資格	別分	内國旅費定額		
		船賃	賃料	手當
主事	一等	100.00	100.00	100.00
	二等	80.00	80.00	80.00
技術員	一等	60.00	60.00	60.00
	二等	40.00	40.00	40.00
事務員	一等	30.00	30.00	30.00
	二等	20.00	20.00	20.00
技術員補	一等	20.00	20.00	20.00
	二等	10.00	10.00	10.00
事務員補	一等	10.00	10.00	10.00
	二等	5.00	5.00	5.00

別表第五表 管内旅費定額表

資格	別分	管内旅費定額		
		船賃	賃料	手當
主事	一等	100.00	100.00	100.00
	二等	80.00	80.00	80.00
技術員	一等	60.00	60.00	60.00
	二等	40.00	40.00	40.00
事務員	一等	30.00	30.00	30.00
	二等	20.00	20.00	20.00
技術員補	一等	20.00	20.00	20.00
	二等	10.00	10.00	10.00
事務員補	一等	10.00	10.00	10.00
	二等	5.00	5.00	5.00

別表第六表 管内旅費定額表

資格	別分	管内旅費定額		
		船賃	賃料	手當
主事	一等	100.00	100.00	100.00
	二等	80.00	80.00	80.00
技術員	一等	60.00	60.00	60.00
	二等	40.00	40.00	40.00
事務員	一等	30.00	30.00	30.00
	二等	20.00	20.00	20.00
技術員補	一等	20.00	20.00	20.00
	二等	10.00	10.00	10.00
事務員補	一等	10.00	10.00	10.00
	二等	5.00	5.00	5.00

官報 官報 第二千零五十七號 昭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額表

事務員	一等	二〇〇元以上	二	二	四、五〇
技師員	一等	八〇〇元以上	二	二	四、二〇
事務員	二等	四〇〇元以上	三	三	三、九〇
技師員	二等	六〇〇元以上	三	三	三、七〇
事務員	三等	六〇〇元以上	三	三	二、七〇
技師員	三等	六〇〇元以上	三	三	二、七〇

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額表

事務員	一等	三〇〇元以上	二	二	四、五〇
技師員	一等	八〇〇元以上	二	二	四、二〇
事務員	二等	四〇〇元以上	三	三	三、九〇
技師員	二等	六〇〇元以上	三	三	三、七〇
事務員	三等	六〇〇元以上	三	三	二、七〇
技師員	三等	六〇〇元以上	三	三	二、七〇

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額表

主事	一等	三、〇〇	二、五〇	五、〇〇
技師	一等	六、〇〇	二、五〇	五、〇〇
事務員	一等	二、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技師員	一等	五、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事務員	二等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技師員	二等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傳染病預防救治手當額表

主事	一等	三、〇〇	二、五〇	五、〇〇
技師	一等	六、〇〇	二、五〇	五、〇〇
事務員	一等	二、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技師員	一等	五、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事務員	二等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技師員	二等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檢査規則第二號  
茲制定檢査規則及備人條例如左

廣德十年七月一日

檢査員長 常 荷 裁  
檢査員及備人條例

第一章 職務規程

第一條 職員及備人之職務規程依國定職員及備人之例

第二章 採用

第二條 職員及備人之採用依國定職員及備人之例

第三條 職員及備人之採用由縣長行之

第三章 分限

第四條 職員或備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應即解職  
一、因疫癘或身體精神之衰弱不其其行其職務時  
二、染有不良嗜好而無矯正之希望時  
三、因傳染疾病不醫其職或以其他正當事由解職時  
四、依職之情形有必要時

第五條 職員或備人因傳染疾病積積致動至一百八十日時當即退職其傳染疾病基因於公務不或服藥及特別休職之日數除外

第六條 職員或備人因兵役或其他公務三

檢査規則第二號  
茲制定檢査規則及備人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十年七月一日

檢査員長 常 荷 裁  
檢査員及備人條例

第一章 職務規程

第一條 職員及備人之職務規程依國定職員及備人之例

第二章 採用

第二條 職員及備人之採用依國定職員及備人之例

第三條 職員及備人之採用由縣長行之

第三章 分限

第四條 職員又ハ備人左ノ各號ノ一ニ當

該スルトキハ解職ス  
一、不其職夫又ハ身體若ハ精神ノ衰弱ニ因リ其ノ職務ヲ執ルニ堪ヘザルトキトキ  
二、不良ナル嗜好ヲ有シ矯正ノ見込ナキトキ  
三、傳染疾病ノ爲其ノ職ニ堪ヘザルニ因リ其ノ職止當ノ事由ニ因リ解職ヲ顯出サルトキ  
四、職ノ都合ニ依リ必要ナルトキ

第五條 職員又ハ備人因傳染疾病ノ爲出動セザルコト引續キ百八十日ニ至リタルトキハ當然退職トス但シ其ノ傳染疾病ガ公務ニ基因スルモノ又ハ服藥及特別休職ノ日數ヘ之ヲ除外ス

第六條 職員又ハ備人兵役其ノ他ノ公務





前項旅行歸還之日額依別表第一所定之日額

第二十六條 旅費之支給除依本部所規定外依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第二十七條 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第二十八條 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第二十九條 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第三十條 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第三十一條 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第三十二條 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員	職	資格別	旅費	乘車	宿費	津貼	雜費
一等	一等	一等	...	...	...	...	...
二等	二等	二等	...	...	...	...	...
三等	三等	三等	...	...	...	...	...

第三十三條 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第三十四條 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第三十五條 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第三十六條 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第三十七條 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第三十八條 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第三十九條 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第三十條 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第三十一條 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第三十二條 國費員及僱人之例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員	職	資格別	旅費	乘車	宿費	津貼	雜費
一等	一等	一等	...	...	...	...	...
二等	二等	二等	...	...	...	...	...
三等	三等	三等	...	...	...	...	...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員	職	資格別	旅費	乘車	宿費	津貼	雜費
一等	一等	一等	...	...	...	...	...
二等	二等	二等	...	...	...	...	...
三等	三等	三等	...	...	...	...	...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別表第一表 警內旅費定額表

員	職	資格別	旅費	乘車	宿費	津貼	雜費
一等	一等	一等	...	...	...	...	...
二等	二等	二等	...	...	...	...	...
三等	三等	三等	...	...	...	...	...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先鋒團以重鎮城隍公之職
- 一、挺身加國七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期協力於完成強邦強國
- 一、日本必爭之大本營

一、軍先鋒團以重鎮城隍公之職  
一、挺身加國七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期協力於完成強邦強國  
一、日本必爭之大本營

### 告

### 廣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閱期向吉林省公報處或各縣知事處或各官署  
二、閱期向吉林省公報處或各縣知事處或各官署  
三、閱期向吉林省公報處或各縣知事處或各官署  
四、閱期向吉林省公報處或各縣知事處或各官署  
五、閱期向吉林省公報處或各縣知事處或各官署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處或各縣知事處或各官署  
二、吉林省公報處或各縣知事處或各官署  
三、吉林省公報處或各縣知事處或各官署  
四、吉林省公報處或各縣知事處或各官署  
五、吉林省公報處或各縣知事處或各官署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之變遷
- 一、大東亞戰爭之本營
- 一、日本必爭之大本營

一、軍先鋒團以重鎮城隍公之職  
一、挺身加國七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期協力於完成強邦強國  
一、日本必爭之大本營

### 告

訂閱書  
一、訂閱書  
二、訂閱書  
三、訂閱書  
四、訂閱書

名	姓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住	所
吉林省公報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一、自強自任而努力陶治之性
- 一、守備固守
- 一、尚禮節重廉恥

一、實踐精神  
一、自強自任而努力陶治之性  
一、守備固守  
一、尚禮節重廉恥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一、自強自任而努力陶治之性
- 一、守備固守
- 一、尚禮節重廉恥

一、實踐精神  
一、自強自任而努力陶治之性  
一、守備固守  
一、尚禮節重廉恥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國號第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處  
地址：吉林省公報處  
電話：...

第三千零五十八號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千零五十八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林勸業廳第五八一—一四〇)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關市縣長鑒事官 啟

關於勸業廳員職務所在不明搜查之件  
 首屆之件案於九月二十四日與省公函第四六九〇號通報如另紙即希搜查為荷  
 再搜查時如有無回答者請  
 東安省公函第四六九〇號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東安省次長 村井夫之助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國民勸業廳公函第五八一—一四〇  
 首屆之件案於九月二十四日與省公函第四六九〇號通報如另紙即希搜查為荷  
 再搜查時如有無回答者請  
 東安省公函第四六九〇號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東安省次長 村井夫之助

氏名	年齡	年 月 日	原 籍	現 任 所	備 考
張德成	二二	十月十七日	勃利街一區五牌	同上	三
編德有	二二	十月二十九日	一區一牌		八
編成	二二	三月十日	一區二二號		二
李 重	二二	三月三日	二區十牌		四〇
李相親	二二	十二月一日	二區十三牌		四二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林勸業廳第五八一—一四〇)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關市縣長鑒事官 啟

勸業廳員職務所在不明搜查之件  
 關於勸業廳員職務所在不明搜查之件  
 首屆之件案於九月二十四日與省公函第四六九〇號通報如另紙即希搜查為荷  
 再搜查時如有無回答者請  
 東安省公函第四六九〇號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東安省次長 村井夫之助

陳玉林	二二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四二
李連博	二二	七月十九日		二區一〇牌	五〇
曹佩德	二二	二月十六日		九區九牌	六九
李鳳財	二二	一月八日		九區十一牌	七一
關德富	二二	一月二十八日		二區九牌	九一
孫學勝	二二	四月十五日		八區七牌	一〇六
朱實成	二二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勃利街十三區八牌	一〇六
孫樹文	二二	四月四日		十四區三牌	一一〇
孫德田	二二	三月五日		十四區八牌	一一一
張慶發	二二	一月十一日		十二區二牌	一一七
趙 蘭	二二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五區二牌	一二九
陳寶武	二二	七月十七日		十五區十六牌	一三〇
孫玉禮	二二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五區十八牌	一〇一

○公 函  
 ○關於勸業廳員職務所在不明搜查之件  
 ○關於勸業廳員職務所在不明搜查之件  
 ○關於勸業廳員職務所在不明搜查之件  
 ○關於勸業廳員職務所在不明搜查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五十八號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七

王成基	十月二十四日	十五區十四號	一五一
張慎魁	十二月七日	十五區五號	一六二
孟憲福	二月五日	十七區二號	一六三
劉恩甫	四月一日	十八區八號	一七六
徐景和	三月十八日	鐵道警隊	一八一
李興貴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勃利街十一區七號	一八四
陳殿英	八月二十九日	一區七號	一八五
劉國發	二月十三日	一區七號	一八六
了雁川	十二月二十七日	北門外亞區	一八八
謝兆升	四月十七日	八家子村八家子屯	一九七
柏吉勝	五月十日	郭家屯	一九八
牛曹王	二月十六日	德安村西屯	二〇一
吳治平	二月十二日	王家屯	二〇二
王鴻喜	七月一日	楊家屯	二〇五
張玉麟	二月十五日	耿家屯	二〇七
張禮祥	七月四日	金山嶺屯	二一〇
姜志德	二月二十二日	金山嶺屯	二一八
郭興德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勃利縣楊家屯	二二九
王作平	二月十日	金山嶺屯	二三三
王坤林	一月四日	齊樹屯	二三七
董吉財	四月十八日	齊樹屯	二四四
李川源	十二月二十日	楊家屯	二四五
周喜發	二月十七日	楊家屯	二五一

張崇和	二月十三日	六區法村十四號屯	二五六
任玉文	二月十七日	四號屯	二五八
木小方	五月七日		二五九
董漢武	二月四日		二六〇
孟天文	六月二十二日		二七一
王成和	十二月十日		二七六
李成德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勃利縣河子屯	三一
李洪澤	五月十二日	大群屯	三二六
土和一	九月二十七日	後孫村樓屯	三四五
孟照堂	二月二十三日		三五八
肖忠義	六月十八日		三六〇
劉恩	九月二十四日	永興屯	三九八
白順	二月二十一日	齊樹村袁家屯	四〇〇
傅大桂	二月二十五日		四〇〇
劉瑞財	三月十一日		四〇三
趙金	九月十九日		四一七
李海尊	三月四日	八家子村八家子屯	四四八
郭樹成	六月四日	郭家屯	四八五
女希民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合村樓基屯	四九一
黃金財	四月五日	勃利街三區一號	五三九
趙金山	九月十六日	齊樹山村浩安屯	五五五
趙占山	二月十二日	小五姑村小五姑屯	五九二
張萬發	二月十二日	勃利街一區十九號	一五



磐石縣	二五〇、八一四	一八、五六八	七	四一一、三五五	四	五
通遼縣	五二八、六四四	二〇、二〇四	三	八一九、六七五	三	七
九合縣	四二二、五三四	一八、七二〇	四	二一一、八四七	二	八
長春縣	五二〇、四六二	二〇、一一七	三	八一九、一一一	三	六
懷德縣	三七一、〇五九	九、五二〇	二	九、九一〇	二	六
乾安縣	八八、三〇二	〇、八九八	二	三、四、八四六	五	四
扶餘縣	五〇八、六三一	一九、三〇八	三	八四四、四六二	八	七
農安縣	三七六、一五二	一六、八九一	四	四二〇、七八一	五	五

吉林省公函 (官民勸第三號三九一—四一)

廣德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 第一

各市縣廳長 啟 關於在滿朝鮮人之民籍及寄留簿訂正之件

首題之件廣德十年十月十四日附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二一七號(民三二號四〇一三)由司法部民事司長如另紙函達前來和照辦

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二一七號 (民三二號四〇一三) 廣德十年十月四日 司法部民事司長 前澤 忠成 吉林省次長 顧澤 第一 關於在滿朝鮮人之民籍及寄留簿訂正之件 逕啟者茲對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官民

德惠縣	二九八、〇九四	一九、一二二	六	四一六、六五五	五	五
榆樹縣	六二六、〇〇三	〇、三九六	四	八一〇、六〇五	一	六
舒蘭縣	三〇〇、一〇八	一七、三七九	五	七二二、〇一八	四	三
郭前旗	一五二、〇七九	六、五六四	四	三六、一五三	四	〇
計	五、八四六、六六	六、五三三、四	九	二〇、八六六	四	九

備一、人口數(廣德九年四月一日調查人口)依ル  
二、費本館本閱覽證明交付枚數中間費(付テハ一件ヲ一枚トシテ便宜算入ス)

吉林省公函 (官民勸第三號三九一—四一)

廣德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 第一

各市縣廳長 啟 關於在滿朝鮮人之民籍及寄留簿訂正之件

首題之件廣德十年十月十四日附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二一七號(民三二號四〇一三)由司法部民事司長ヨリ別紙ノ通り通達アリタルニ付抄送ス

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二一七號 (民三二號四〇一三) 廣德十年十月四日 司法部民事司長 前澤 忠成 吉林省次長 顧澤 第一 在滿朝鮮人ノ民籍及寄留簿訂正ニ關スル件 逕啟者茲對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二日附官民勸第三號三

九一—二八ヲ以テ照會アリタル首題ノ件ニ付左ノ通及照答 民籍簿ノ訂正ニ付テハ朝鮮府邑面長ヨリノ通知ニ基キ民籍ノ記載中朝鮮ノ戸籍ト相違スル點ニ付便宜ノ方法ニ依リ寄留簿輸入ノ意見ヲ求メ本人ヨリ異議ノ申出ナキトキハ民籍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ニ依リ職權ヲ以テ朝鮮府邑面長ヨリノ通知通り訂正スルベシ但シ事實ノ點ニ付テハ右ノ指圖ニ出ヅルルニ限リ朝鮮府邑面長ヨリノ通知ニ依リ直ニ職權明白ナリト認職權ヲ以テ之ヲ訂正スルコトヲ得 寄留簿ノ訂正ニ付テハ朝鮮府邑面長ヨリノ通知ニ基キ寄留簿ノ記載中朝鮮ノ戸籍ト相違スル點ニ付便宜ノ方法ニ依リ職權ヲ以テ訂正スルベシ但シ事實ノ點ニ付テハ右ノ指圖ニ出ヅルルニ限リ朝鮮府邑面長發給ノ通知書ニ依リ續其ノ記載ニ誤謬アリコト明白ナルニ因リ其



實訂正爲「某\*」

附作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官民勸第三號三九  
一、二八吉林省次長對司法部民事司長發  
關於在滿朝鮮人之民籍及寄留簿訂正之件  
公文抄件

吉林省公廳

(官民勸第三號三九一一二八)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敬啓 重一

司法部民事司長 殿

關於在滿朝鮮人之民籍及寄留簿訂  
正之件

逕啓者查基於廣德十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部  
訓令第二一號關於在滿朝鮮人之住居與領  
籍本籍地連地事務之件市街村長將寄留簿  
帶之一部已送付於朝鮮本籍地府邑面長而  
就與朝鮮之民籍不符合之點向市街村長通  
報前來市街村長基於茲地應關於訂正籍系  
之民籍並寄留簿之本件有知男既抄件轉知  
副廳長之實據相應函啓

查原念運務寄留簿

轉行國民第一號二二號一、二

廣德十年九月七日

樺甸縣副廳長 神保 一夫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民籍訂正照會之件

逕啓者查廣德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官民勸  
第三號三九一一一五指示之既民籍簿及寄  
留簿之訂正於受由朝鮮本籍地府邑面長通  
知與戶籍相異之旨之時爲訂正與朝鮮戶籍  
符合應依左記何者相應函啓

1 僅依朝鮮本籍地府邑面長之通知者以  
市街村長職權爲訂正乎  
2 由事件本人將戶籍簿本籍本籍附於民  
籍訂正應以市街村長職權爲訂正乎或  
便添附代替戶籍簿本籍本籍之由朝鮮本籍  
地府邑面長通知書之抄件可受

廣德何年月日何日發賣「何何」ト訂正  
ス

附作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府官民勸第三號二  
九一一二八吉林省次長對司法部民事司長  
宛在滿朝鮮人之民籍及寄留簿訂正ニ關ス  
ル件公文寫

吉林省公廳

(官民勸第三號三九一一二八)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敬啓 重一

司法部民事司長 殿

關於在滿朝鮮人之民籍及寄留簿訂正  
關スル件

廣德十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第二一號  
在滿朝鮮人之住居ニ付朝鮮本籍地ノ連  
給事務ニ關スル件ニ基キ市街村長ハ寄留  
簿ノ一部ヲ朝鮮本籍地府邑面長ニ送付  
シタル所朝鮮ノ民籍ト符合セザル點ニ付  
市街村長ハ通報ニ基キ朝鮮ノ民籍並寄留  
簿ヲ訂正スルカ本件ニ關シ別紙寫ノ通稱

副廳長ヨリ實據有之タルニ付至急調査  
相俟度

轉行國民第一號二二號一、二

廣德十年九月七日

樺甸縣副廳長 神保 一夫

吉林省次長 殿

民籍訂正ニ關シ照會ノ件

廣德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官民勸第三號三九  
一一一五ヲ以テ指示アリタル民籍簿及寄  
留簿ノ訂正ニ付朝鮮本籍地府邑面長ヨリ  
戶籍ト相違スル旨通知ヲ受ケタル場合朝  
鮮戶籍ト符合スル擬訂正スルニ左記イフ  
レニ依ル可キ至急調査相俟度

1 朝鮮本籍地府邑面長ヨリノ通知書ノ  
ミニシテ市街村長職權ヲ以テ訂正スルヤ  
2 事件本人ヨリ民籍訂正申請書ニ戶籍  
簿抄本ヲ添付シ市街村長職權ヲ以テ訂正  
スルヤ又ハ戶籍簿抄本ニ替ヘ朝鮮本籍  
地府邑面長ヨリ通知書ノ寫ヲ添付セシ  
メテ可ナリヤ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運關於時局 附審
- 一、官權大憲戰事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軍先備戰以重圍敵軍公之誠
- 一、挺身出國土之防禦物資之增產以期奮力於完成國運
- 庚戌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之變遷
- 一、大憲戰事之本義
- 一、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軍先備戰以重圍敵軍公之誠
- 一、挺身出國土之防禦物資之增產以期奮力於完成國運
- 庚戌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

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關於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另紙式樣同  
、關於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另紙式樣同

告

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二、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 一、自軍自任而努力陶冶高尚性
- 二、守領領和而平
- 三、尚德節廉克己

- 一、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 二、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 三、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 四、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 五、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二、自軍自任而努力陶冶高尚性
- 三、守領領和而平
- 四、尚德節廉克己

- 五、實踐精神
- 六、自軍自任而努力陶冶高尚性
- 七、守領領和而平
- 八、尚德節廉克己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二、自軍自任而努力陶冶高尚性
- 三、守領領和而平
- 四、尚德節廉克己

- 五、實踐精神
- 六、自軍自任而努力陶冶高尚性
- 七、守領領和而平
- 八、尚德節廉克己

名	稱	期	間	抵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日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官名	官名	官名	官名	官名	官名	官名	官名	官名	官名	官名	官名

庚戌九年四月十一日  
庚戌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

大漢報等國要報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漢報等國要報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千零五十九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三六〇號  
 (官開第五號六八一—二七)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附件  
 康德十年十月二日據扶遠水第二十一號之

八六呈請記之件並據許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法第二條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各案分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指令第三三六〇號  
 (官開第五號六八一—二七)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附件  
 康德十年十月二日據扶遠水第二十一號之八

六ア以テ建造ニ係ル首題ノ件漁業取締法第二條ニ依リ別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及勘察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指令第三三六一號  
 (官開第五號六八一—二八)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附件  
 康德十年八月十日扶遠水第二一號之七二呈請記之件並據許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

法施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給與各案分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指令第三三六一號  
 (官開第五號六八一—二八)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附件  
 康德十年八月十日扶遠水第二一號之七二呈請記之件並據許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

二條ニ依リ別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及勘察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指令第三三六二號  
 (官開第五號六八一—二九)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附件  
 康德十年八月十日扶遠水第二一號之七二呈請記之件並據許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

法施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給與各案分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指令第三三六二號  
 (官開第五號六八一—二九)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附件  
 康德十年八月十日扶遠水第二一號之七二呈請記之件並據許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

二條ニ依リ別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及勘察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59	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之件
60	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之件

吉林省指令第三三六三號  
 (官開第五號六八一—三〇)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附件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四日據前實第一〇三號之三三呈請記之件並據許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法第二條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給與各案分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六ア以テ建造ニ係ル首題ノ件漁業取締法第二條ニ依リ別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及勘察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指令第三三六四號  
 (官開第五號六八一—三一)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附件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四日據前實第一〇三號之三三呈請記之件並據許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法第二條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給與各案分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六ア以テ建造ニ係ル首題ノ件漁業取締法第二條ニ依リ別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及勘察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指令第三三六四號  
 (官開第五號六八一—三一)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附件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四日據前實第一〇三號之三三呈請記之件並據許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法第二條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給與各案分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六ア以テ建造ニ係ル首題ノ件漁業取締法第二條ニ依リ別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及勘察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五十九號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三三號

第五

六三

附件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部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スベシ 附件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部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206	204	203	202	201	200	199	198	197	196	195	194	193	192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勅第三號三九一四〇)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縣廳長 啟

關於民籍寄留事務實施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 民國十年九月十日附司法部  
民事司公函第一九八號 (民三二一號三六一六) 由司法部民事司長知照各該市縣前來相  
查照辦理為荷

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一九八號 (民三二一號三六一六)  
民國十年九月十日 司法部民事司長 前澤 忠成  
吉林省公署民生局長  
路之 啟 殿

關於民籍寄留事務實施之件  
逕復者茲對民國十年八月六日以官民勅第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勅第三號三九一四〇)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縣廳長 啟

關於民籍寄留事務實施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 民國十年九月十日附司法部民事  
司公函第一九八號 (民三二一號三六一六) 以テ司法部民事司長ヨリ訓示ノ通り通  
達アリタルニ付抄録ス

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一九八號 (民三二一號三六一六)  
民國十年九月十日 司法部民事司長 前澤 忠成  
吉林省公署民生局長  
路之 啟 殿

民籍寄留事務實施之件  
逕復者茲對民國十年八月六日附官民勅第三號三九一

九二ヲ以テ照合アリタル首領ノ件ニ付左  
ノ通及同答

記

一、全戸北支ニ歸屬シ再度來滿セザルコ  
ト明カナルトキハ國籍ヲ喪失シタルモ  
トシテ取扱ヒ (滿十七年以上ノ男子  
ニ付テハ既ニ兵役ニ服シタルトキ又ハ  
兵役ニ服スル義務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  
ニ限ル) 國籍喪失ノ附出ナキトキハ市  
街村長ハ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依リ管轄區法院ノ許可ヲ得テ民籍ヲ抹  
消スルコトヲ得

行方不明ナル者ノ民籍ハ其ノ權ト爲シ  
置クノ外ナク新カルトキハ寄留法第三  
十一條第一項ノ本籍ニ居住スル者ガ新  
ニ寄留ノ場所ヲ定ムスシテ本籍地ヲ退  
去シタル場合ニ該當スルヲ以テ市街村  
長ハ職權ヲ以テ退去ノ記載ヲ爲スヲ相  
當トス

法第百九條ニ所請兵役ニ服シタルコト

服此種之誓面云者係指既已服兵役者  
市町村長之其旨之證明書故無服兵役之義務者兵役免除證書(註國兵被徵集後因疾病其他之事由已獲免除兵役者以市町村長之證明書亦可)

二、依關於庚申七年院令第四三號臨時國勢調查申告書乙號之處理之件已爲豫本之送付但此無受領之通知時應再向住居之地市町村長照會豫本受領之有無得其回答後應採取其內容再送付或處理完了之措置再已受領本送付之市町村長依前掲院令第二項處理之無論如何場合亦應將此送回之情形已受返送時應將之再送付於住居之地市町村長

三、因放棄、婚姻、死亡入籍等之事由一戶之全員或單身戶長應由民籍除去時其戶當然爲廢戶或廢戶此種場合於爲所定之民籍記載後再爲「廣德某年某月某日因全戶無在籍者抹消本民籍」之記載而爲民籍抹消之手續

四、1 由婚家再向他家爲婚姻之場合其呈報書應記載母家及婚家之本籍關於事項之記載則依左記爲之再右場合並不以母家戶長之同意爲必要

(甲) (新夫之民籍中妻之事項欄)

奉天省蓋平縣盤山村青子屯第六號戶長宋有學子婦(實家戶長錦州市向陽區天保街第五號李文學) 庚申八年七月四日與吳子超結婚屆期同月五日入籍印  
(乙) 夫之事項欄及婚家之妻除籍之記載與再行規則附錄第四號民籍記載例二十五及二十七同

2 如前件見

五、依採用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之婚姻非當然無效故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依法院之判決限於不爲取消仍爲有效其法律上離婚之成否不取於呈報之有無以天所屬屬爲離婚其已作成採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所定之誓面時假令雖於呈報前亦爲有效的離婚成立此種場合之非爲重婚

六、寄留法第三十四條之罰則限於克爲寄留法上之呈報時應適用之至於庚申十年司法部訓令第二二號關於在滿朝鮮人之住居與朝鮮本籍地連絡事務之件第一及第二呈報中就非認爲依寄留法呈報書之部分無罰則之適用

七、如同前見處理亦可

八、昨年來着手加除式民籍、寄留、印鑑證明關係訓令通達實要回答錄、編纂、常手均已脫稿日內即將交付印刷所可節的急遽發刊以顯現地之要望

官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五十九號

庚申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編郵便物可

五

六五

又ハ之ニ服スル義務ナキコトヲ證スル書面トハ兵役ニ服シタル者ニ付テハ市町村長ノ其ノ旨ノ證明書、兵役ニ服スル義務ナキ者ニ付テハ兵役免除證書(國兵トシテ徵集セラレタル後疾病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兵役ヲ免除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市町村長ノ證明書ニテモ可)ヲ指サセヨトス

二、庚申七年院令第四三號臨時國勢調查申告書乙號ノ處理ニ關スル件ニ依リ豫本ノ送付ヲ爲シタルニ拘ラス之ガ受領ノ通知ナキトキハ更ニ豫本受領ノ有無ヲ住居之地市町村長ニ照會シ其ノ回答ヲ得タル後其ノ內容ニ從ヒ再送付又ハ處理完了ノ措置ヲ採ルベク又豫本ノ送付ヲ受ケタル市町村長ハ前掲院令第二項ニ依リ處理ヲ爲シ如何ナル場合ニモ之ヲ廢止スベキ場合ニ非ザルヲ以テ若シ返送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更ニ住居之地市町村長ニ再送付スベキモノトス

三、娶子縁組、婚姻、死亡、入籍等ノ事由ニ因リ一戸ノ全員又ハ單身戶長ヲ民籍ヨリ除クベキトキハ其ノ戸ハ當然廢戶又ハ廢戶トナルヲ以テ斯カル場合ハ所定ノ民籍記載ヲ爲シタル後「廣德何年何月何日全戶在籍者無キ」因リ本民籍ヲ抹消ス印」ト記載シ民籍抹消ノ手續ヲ爲スモノトス

四、1 婚家ヨリ更ニ他家ニ婚姻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同居ニハ實家及婚家ノ本籍ヲ記載スベシ事項欄ノ記載ハ左記ニ依ルハシ尙右ノ場合實家戶長ノ同意ハ必要トセス

(乙) (新夫ノ民籍中妻ノ事項欄)

奉天省蓋平縣盤山村青子屯第六號戶長宋有學婦(實家戶長錦州市向陽區天保街第五號李文學) 庚申八年七月四日與吳子超結婚屆期同月五日入籍印  
(丙) 夫ノ事項欄及婚家ノ妻ノ除籍ノ記載ハ再行規則附錄第四號民籍記載例二十五及二十七ニ同

3 意見ノ通

五、採用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ノ規定ニ違背スル婚姻ハ當然無効ニ非シテ利害關係人ノ請求ニ基キ法院ノ判決ニ依リ取消シタル限リ有效ナリ尤モ法律上離婚ノ成否ハ届出ノ有無ニ拘ラス夫婦協議ヲ以テ離婚ヲ爲シ採用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所定ノ誓面ヲ作成シタルトキハ假令届出前ト雖モ有效ニ離婚成立スルモノナルヲ以テ斯カル場合ハ固ヨリ重婚ト爲ラス

六、寄留法第三十四條ノ罰則ハ寄留法上ノ届出ヲ爲シタル場合ニ限リ之ヲ適用スベキモノナルニ付庚申十年司法部訓令第三號在滿朝鮮人之住居ニ付朝鮮本籍地トノ連絡事務ニ關スル件第一及第二呈報中就非認爲依寄留法呈報書ト關シテラレ分ニ付テハ罰則ノ適用ナシ

七、如同前見處理シ差支ナシ

八、昨年來着手加除式民籍、寄留、印鑑證明關係訓令通達實要回答錄、編纂、常手均已脫稿日內即將交付印刷所可節的急遽發刊以顯現地之要望

六五

吉林勸業第三號三九一九二  
廣德十年十月 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蔣 之 發

司法部民事司長 取

民籍審判事務官 關スル件

廣德十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國ノ本省市縣該事務官當者民籍審判事務打合せニ於ケル  
質疑問題中左記事項ニ付何分ノ御回答相煩度及照會  
左記

質疑問題

- 一、壯丁所在不明者ノ事實ヲ調査スルニ各戸北支府署或ハ轉稱過來了ニテ行先不明ノ者多數アリ之等ノ民籍ヲ既法院ノ許可ヲ得テ職權探用セントスルモ先支ナキヤ亦民籍法第九條ノ證明様式ハ如何ニスヘキヤ
- 二、單身證本送付セルモ受領ノ通知ナク處理未了或ハ該證者ナク舊本返送サレタルモノハ本籍者トシテ可ナリヤ壯丁把柄動轉ノ關係上長ク未處理トスルゾ得サル狀況ナリ
- 三、廢絶家トナリタル者ノ除籍方法記載例ハ如何ニスヘキヤ單身戸長ノ他家入籍或ハ轉稱等ニ依リ事實上廢絶家トナリタル者ノ除籍方法及記載例ハ如何ニスヘキヤ

### 佈告

廣德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佈告第四〇號

關於味噌醬油(日系用)協定價格認可之件

爲佈告事茲於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同法第一條第三項額之所代額茲加記予以認可並爲依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之處分合行佈告用使一般商民周知此佈

- 記
- 一 組合共體此之名稱及地域
  - 1 名稱 吉林省味噌醬油釀造組合
  - 2 地域 吉林省全域
  - 二 依法第一條第三項之所代額及適用地域並實施日期

(一) 額		製造價格		小賣價格		調	用
品別	等級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味噌	一級	七五瓦	二四一五	一瓦	三八	本價格爲不包含客器之	
醬油	一級	七二瓦	三〇四八	一立	五〇	淨重價格	
	二級		二七五〇		四五		

十一

- 四、婚家ヨリ更ニ他家ニ婚姻スル場合賣家ノ賣示戸長父母ノ同意ハ如何ニスヘキヤ
- 1 婚家ヨリ更ニ他家ニ婚姻スル場合賣家ノ賣示戸長ノ同意ヲ必要トスルヤ
- 2 未成年者ガ婚家ヨリ更ニ他家ニ婚姻スル場合法定代理人ノ同意ノヒニテ賣父母ノ同意ハ必要ナキヤ
- 五、採用民法第九八五號ニ違反スル婚姻ハ有效ナリヤ
- 六、婚姻ヲ受理シ妻本籍ニ籍書ヲ送付シタルニ雖婚籍ヲ重婚トナリタルモノアリ實ヲ調査スルモ習慣ニ依ル離婚ハ成立シ居ルモ届出未済ナリ右ノ場合利害關係人ニ於テ取消ヲ請求セザル限り有效ナリヤ
- 七、行政區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ハ規則第二十二條附錄第七號様式ニ依リ本籍地ト住所一致ノモノハ賣方訂正ノ上事項欄ニ「廢除」年月 日行政區變更更ニ付本籍並ニ住所欄中何ヤ何ヤト記載スヘキノナラズヤ
- 八、民籍及寄留ニ關スル通知訓令質疑解答集ヲ一括編輯シ早急配本セラルル様希望ス

### 佈告

廣德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佈告第四〇號

味噌醬油(日系用)協定價格認可之件

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同法第一條第三項ノ額ニ代ルベキ額ヲ方記ノ通り認可スルト共ニ同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處分ヲ爲シタルニ付一般商民ハ之ヲ周知スベシ

- 記
- 一 組合共ノ他之ニ準スルモノ名稱及地域
  - (一) 名稱 吉林省味噌醬油釀造組合
  - (二) 地域 吉林省全域
  - 二、法第一條第三項ニ代ルベキ額及適用地域並ニ實施日期

(一) 額		製造價格		小賣價格		調	用
品別	等級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味噌	一級	七五瓦	二四一五	一瓦	三八	本價格ハ客器ヲ含マザ	
醬油	一級	七二瓦	三〇四八	一立	五〇	ル正味價格トス	
	二級		二七五〇		四五		

<p>(一) 實施期日        庚申年十月二十二日</p> <p>(二) 適用地域        製造批發價格適用於吉林省全境        小賣價格適用於吉林省(除江北、龍潭區)公主嶺市敦化兩區)公主嶺市敦化兩區        三、附與認可機關或條件        製造批發價格為工場交貨價格、小賣價格</p>	<p>將前小賣價格舖前交貨價格或送至需要之價格</p> <p>依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p> <p>一、本價格適用於吉林省全境        二、本價格對非本組合之構成員亦適用之</p>	<p>(一) 實施期日        庚申年十月十二日</p> <p>(二) 適用地域        製造批發價格ハ吉林省全境        小賣價格ハ吉林省(江北龍潭潭區ヲ除ク)公主嶺市敦化兩區        三、附與認可機關又ハ條件        製造批發價格ハ工場運賃價格小賣價格ハ小</p>	<p>賣場商店先運賃價格若シタハ需要家持込價格トス</p> <p>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區分ヲ爲スコト左ノ如シ</p> <p>一、本價格ハ吉林省全境ニ之ヲ適用ス        二、本價格ハ本組合ノ構成員ニアラサルモノニ對シテモ之ヲ適用ス</p>
<p><b>國民訓</b></p> <p>一、國民須念建國運發於精神之進致也敬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勤勞與公益保保相親睦踴躍踴躍於國運之振興</p> <p>一、國民須剛毅自立奮勵勇進東進以禮讓爲先全國國民之願也</p> <p>一、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進進於大東亞共榮之達成</p>	<p><b>國民訓</b></p> <p>一、國民ハ建國ノ運發精神ノ進ニ發スルヲ念ヒ敬テ        天照大神ニ敬シ忠誠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p>	<p>一、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廣ク保相親睦ヲ精勵シ國運ノ振興ニ貢獻スベシ</p> <p>一、國民ハ剛毅自立ヲ奮勵勇進東進ヲ圖ルベシ</p> <p>一、國民ハ盡力ヲ盡シ建國ノ理想ヲ實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p>
<p><b>吉林省訓</b></p> <p>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重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尙禮節重廉恥</p>	<p>五、秩序忠實於義務        六、剛毅沈着而必快活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八、勤儉儉勿安於小成而努力修發知識</p>	<p><b>吉林省訓</b></p> <p>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重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尙ビ廉恥ヲ重シズベシ</p>	<p>五、秩序ヲ重シシ義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儉節ニ勤儉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修發ニ努ムベシ</p>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零五十九號 庚申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編 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廣

- 一、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 告

- 一、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 關於手續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一、實踐精神
- 一、實踐精神
- 一、實踐精神

- 一、實踐精神
- 一、實踐精神
- 一、實踐精神
- 一、實踐精神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 一、奉天省時局訓 訓旨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姓	名	所	姓	名	所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一、實踐精神
- 一、實踐精神
- 一、實踐精神

- 一、實踐精神
- 一、實踐精神
- 一、實踐精神
- 一、實踐精神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  
 第三千零五十九號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